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
CHINA SHENHUA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國家能源集團國源電力有限公司最近兩年及一期的財務報告和審計報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5 年 12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已审模拟财务报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XXP3SMMG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7
已审模拟财务报表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8	-	10
模拟合并利润表	11		
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	-	14
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15	-	17
模拟公司资产负债表	18	-	19
模拟公司利润表	20		
模拟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1		
模拟公司现金流量表	22	-	23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4	-	161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1398_A01号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模拟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7月31日的模拟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的模拟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是为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之用，不做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模拟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模拟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使用权资产的减值评估	
于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7月31日，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使用权资产共计人民币44,505,520,156元、人民币40,521,252,603元和人民币38,381,325,586元。 当事件或情况变化表明其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管理层需要测试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情况。管理层通过确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使用权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该类资产执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如附注五、34述，2023年度、2024年度和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管理层对上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使用权资产计提了人民币2,119,845,379元、人民币669,883,958元和人民币1,249,536元的减值损失。	我们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使用权资产的减值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我们了解并评估了管理层对减值迹象的识别，将管理层采用的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比较，并且检查预测中所使用的基础数据。我们还评估了计算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未来销量、未来销售价格和折现率等。同时，我们也引入了内部估值专家，协助我们评估管理层所使用的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方法以及所使用的折现率。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使用权资产的减值评估	
审计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使用权资产所做的减值测试较为复杂，由于减值测试涉及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该预测需要重大的管理层估计和判断，包括对未来销售价格、销售量以及适用折现率等的估计。这些估计和判断可能会受未来市场、政策及经济条件的变化的重大影响。 请参阅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1-固定资产、12-在建工程、13-勘探及评价支出、15-无形资产、26-租赁、30（1）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9-固定资产、10-在建工程、11（2）-使用权资产、12-无形资产、34-资产减值损失。	此外，我们还评估了财务报表中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减值测试关键假设及其金额披露的充分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五、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而不应为除上述相关机构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以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模拟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模拟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模拟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就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模拟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1398_A01号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思伟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贺鑫

中国 北京

2025年12月16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866,957,068	4,100,535,792	5,437,033,648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4,272,806,093	3,424,406,283	4,689,585,019
应收款项融资		-	300,000	626,873
应收账款	2	2,564,126,848	1,779,539,988	2,028,239,589
应收票据	3	-	460,000,000	468,796,894
预付款项	4	323,178,264	679,113,007	1,095,016,067
其他应收款	5	4,663,922,701	4,861,370,468	4,618,101,325
存货	6	343,165,537	363,836,001	702,962,666
其他流动资产	7	271,114,630	940,040,108	987,577,810
流动资产合计		13,032,465,048	13,184,735,364	15,338,354,8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	4,233,939,602	3,679,534,112	2,993,927,2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859,800
固定资产	9	29,176,643,298	30,352,140,179	33,332,871,114
在建工程	10	4,266,310,604	5,164,089,887	4,406,564,707
使用权资产	11	121,738,815	77,227,675	211,365,445
无形资产	12	4,816,632,869	4,927,794,862	6,554,718,890
长期待摊费用		366,960,319	398,617,072	1,475,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344,419,891	364,942,319	354,409,6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4,309,249,944	3,412,889,790	1,279,087,1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35,895,342	48,377,235,896	49,136,279,013
资产总计		60,668,360,390	61,561,971,260	64,474,633,885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4,167,142,718	3,490,058,011	3,068,279,626
应付票据	16	98,761,945	563,610,491	6,231,629
应付账款	17	4,060,744,129	4,846,823,273	5,576,086,525
预收款项		3,510,130	37,042,556	32,534,165
合同负债	18	30,164,077	78,371,088	128,788,073
应付职工薪酬	19	853,144,706	204,936,282	590,791,808
应交税费	20	605,991,662	841,805,110	1,026,923,874
其他应付款	21	2,089,877,406	2,367,233,743	4,107,887,6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	3,800,311,310	2,017,643,746	5,632,266,793
其他流动负债		5,000,746	6,060,776	16,034,100
流动负债合计		15,714,648,829	14,453,585,076	20,185,824,2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	9,248,927,234	12,581,343,308	13,322,556,640
租赁负债	11	77,860,254	41,411,863	176,610,112
长期应付款	24	2,229,873,048	2,713,524,594	3,491,191,036
预计负债	25	729,282,508	1,097,425,502	1,218,239,2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16,777,730	19,402,554	12,977,9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02,720,774	16,453,107,821	18,221,575,029
负债合计		28,017,369,603	30,906,692,897	38,407,399,231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68,283,474	25,660,255,003	21,944,262,921
少数股东权益	5,082,707,313	4,995,023,360	4,122,971,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50,990,787	30,655,278,363	26,067,234,6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668,360,390	61,561,971,260	64,474,633,885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利润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	12,467,985,679	25,843,830,695	31,095,700,658
减：营业成本	26	8,434,100,638	18,121,372,364	21,984,428,922
税金及附加	27	705,560,470	1,542,466,884	1,626,311,285
销售费用	28	29,952,155	49,522,529	57,732,517
管理费用	29	255,254,473	572,444,438	1,255,804,027
研发费用		73,008,679	198,425,202	37,717,699
财务费用	30	235,267,549	607,199,003	742,437,252
其中：利息费用	30	229,381,662	635,068,864	791,831,566
利息收入	30	6,191,954	23,103,288	37,389,365
加：其他收益	31	7,084,217	19,746,667	35,374,412
投资收益	32	330,861,390	510,289,345	283,468,4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9,061,297	469,901,910	229,758,76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754,6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	55,233,844	175,104,229	(202,626,7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	(1,249,536)	(669,883,958)	(2,124,565,263)
资产处置收益		-	36,546,475	419,804
二、营业利润		3,126,771,630	4,824,203,033	3,381,584,999
加：营业外收入	35	54,729,957	261,833,223	110,985,529
减：营业外支出	36	64,494,995	830,730,456	200,865,418
三、利润总额		3,117,006,592	4,255,305,800	3,291,705,110
减：所得税费用	37	628,274,544	830,600,369	996,103,285
四、净利润		2,488,732,048	3,424,705,431	2,295,601,82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88,732,048	3,424,705,431	2,295,601,825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7,903,941	2,412,895,450	1,384,971,242
2. 少数股东损益		440,828,107	1,011,809,981	910,630,583
五、综合收益总额		2,488,732,048	3,424,705,431	2,295,601,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7,903,941	2,412,895,450	1,384,971,2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0,828,107	1,011,809,981	910,630,583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期期初余额	25,660,255,003	4,995,023,360	30,655,278,363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908,028,471	87,683,953	1,995,712,4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47,903,941	440,828,107	2,488,732,0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27,820,000	127,820,000
1.	少数股东增资	-	127,820,000	127,820,000
（三）	专项储备	315,287,881	110,288,121	425,576,002
1.	本期提取	427,978,384	153,600,724	581,579,108
2.	本期使用	(112,690,503)	(43,312,603)	(156,003,106)
（四）	利润分配	-	(173,949,278)	(173,949,278)
1.	对所有者的分配	-	(173,949,278)	(173,949,278)
（五）	其他	(455,163,351)	(417,302,997)	(872,466,348)
1.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资本公积变动	67,836,649	-	67,836,649
2.	子公司股权变动	-	(417,302,997)	(417,302,997)
3.	对剥离单位增资	(523,000,000)	-	(523,000,000)
三、	本期期末余额	27,568,283,474	5,082,707,313	32,650,990,787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21,944,262,921	4,122,971,733	26,067,234,654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715,992,082	872,051,627	4,588,043,7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12,895,450	1,011,809,981	3,424,705,4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38,110,094	238,110,094
1.	少数股东增资	-	238,110,094	238,110,094
（三）	专项储备	(500,166,959)	63,197,105	(436,969,854)
1.	本年提取	818,337,882	255,448,591	1,073,786,473
2.	本年使用	(1,318,504,841)	(192,251,486)	(1,510,756,327)
（四）	利润分配	-	(469,008,342)	(469,008,342)
1.	对所有者的分配	-	(469,008,342)	(469,008,342)
（五）	其他	1,803,263,591	27,942,789	1,831,206,380
1.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资本公积变动	53,030,721	-	53,030,721
2.	子公司股权变动	2,533,834,391	27,942,789	2,561,777,180
3	对剥离单位增资	(1,164,990,000)	-	(1,164,990,000)
4.	剥离单位分红	380,000,000	-	380,000,000
5.	其他	1,388,479	-	1,388,479
三、	本年年末余额	25,660,255,003	4,995,023,360	30,655,278,363

注：主要为本年无偿划拨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白马”）、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大雁”）及其子公司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人民币2,418,713,566元，具体见附注六、2。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20,665,696,517	3,048,222,285	23,713,918,80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78,566,404	1,074,749,448	2,353,315,8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84,971,242	910,630,583	2,295,601,8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215,663)	868,145,495	788,929,832
1.	少数股东增资	-	738,983,503	738,983,503
2.	其他	(79,215,663)	129,161,992	49,946,329
（三）	专项储备	431,286,747	76,975,846	508,262,593
1.	本年提取	1,119,898,784	223,502,561	1,343,401,345
2.	本年使用	(688,612,037)	(146,526,715)	(835,138,752)
（四）	利润分配	-	(781,002,476)	(781,002,476)
1.	对所有者的分配	-	(781,002,476)	(781,002,476)
（五）	其他	(458,475,922)	-	(458,475,922)
1.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资本公积变动	73,124,078	-	73,124,078
2.	对剥离单位增资	(597,200,000)	-	(597,200,000)
3.	剥离单位分红	50,000,000	-	50,000,000
4.	其他	15,600,000	-	15,600,00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21,944,262,921	4,122,971,733	26,067,234,654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91,205,992	29,114,797,317	35,135,106,1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0,238	37,070,348	11,262,6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82,344	83,728,185	64,793,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40,778,574	29,235,595,850	35,211,162,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77,453,600	13,475,552,627	14,985,459,3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3,804,323	4,845,439,286	5,318,683,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7,756,628	4,749,769,254	4,524,517,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14,373	1,096,212,759	673,713,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7,628,924	24,166,973,926	25,502,373,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	3,153,149,650	5,068,621,924	9,708,788,626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4,500,000	2,520,000,000	1,493,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254,475	421,033,269	105,823,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17,744	271,225,106	56,308,8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2,472,219	3,212,258,375	1,655,232,0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6,259,192	7,718,596,321	5,078,777,4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3,000,000	3,092,770,000	1,933,253,8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64,797	1,599,152,601	380,536,659
其中：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7,804,090	1,516,408,80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6,523,989	12,410,518,922	7,392,567,89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4,051,770)	(9,198,260,547)	(5,737,335,815)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820,000	238,110,094	754,583,50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820,000	238,110,094	738,983,50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41,129,073	16,746,780,953	20,374,372,7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68,949,073	16,984,891,047	21,128,956,2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82,926,837	12,742,131,780	21,520,780,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9,520,412	1,503,691,220	1,505,916,6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4,812,872	992,982,938	797,932,4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47,590	37,306,621	34,601,7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86,894,839	14,283,129,621	23,061,299,036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054,234	2,701,761,426	(1,932,342,828)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06,847)	13,994,366	14,698,092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8	733,745,267	(1,413,882,831)	2,053,808,075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2,494,460	5,046,377,291	2,992,569,216
六、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366,239,727	3,632,494,460	5,046,377,291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68,190,223	1,347,158,127	277,969,484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667,355,534	1,346,927,839	257,351,363
应收账款	2	2,056,600	531,725	5,597,909
预付款项		24,216,112	7,893,427	7,883,254
其他应收款	3	2,032,524,725	1,800,105,854	2,972,323,087
存货		14,523	360	401,9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00,000,000	-	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3,524,359	1,118,979,166	4,226,208,785
流动资产合计		4,970,526,542	4,274,668,659	7,990,384,45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	20,036,629,672	19,504,196,134	17,912,719,443
固定资产		107,997,393	72,379,602	76,745,713
在建工程		-	-	6,060,839
使用权资产		4,476,210	7,510,945	8,037,835
无形资产		48,108,439	41,179,026	36,523,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1,957,930	4,180,000,000	4,24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39,169,644	23,805,265,707	22,280,087,173
资产总计		27,809,696,186	28,079,934,366	30,270,471,62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30,226,875
应付账款	14,940,406	16,470,134	21,617,145
合同负债	12,859,414	-	8,761,026
应付职工薪酬	5,580,752	5,630,855	4,599,636
应交税费	550,884	8,522,589	6,628,510
其他应付款	2,019,246,316	1,874,162,662	1,950,518,8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3,655,678	205,249,247	504,382,651
其他流动负债	-	-	1,138,933
流动负债合计	3,856,833,450	2,110,035,487	2,827,873,6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100,000,000	4,200,000,000
租赁负债	3,859,730	2,914,504	7,584,954
长期应付款	28,368	40,049	60,0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8,098	2,102,954,553	4,207,645,028
负债合计	3,860,721,548	4,212,990,040	7,035,518,684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48,974,638	23,866,944,326	23,234,952,9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809,696,186	28,079,934,366	30,270,471,629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公司利润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	4,817,197	16,687,873	2,021,448
减：营业成本	5	779,276	6,580,274	(1,060,517)
税金及附加		4,134,196	3,978,015	3,104,258
管理费用		166,325,948	304,347,624	271,973,375
研发费用		11,712,340	18,641,250	11,670,468
财务费用		19,515,145	72,024,044	244,481,471
其中：利息费用		20,057,778	72,868,814	257,884,443
利息收入		1,095,643	2,222,206	16,222,189
加：其他收益		267,499	256,938	3,663,740
投资收益	6	507,185,312	1,620,306,231	1,750,636,3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9,061,297	470,384,886	231,946,907
信用减值损失		39,336,831	-	-
资产减值损失		-	-	(2,798,935,621)
二、营业利润 /（亏损）		349,139,934	1,231,679,835	(1,572,783,157)
加：营业外收入		-	331,110	851,981
减：营业外支出		5,510,198	23,500	30,114,259
三、利润/（亏损）总额		343,629,736	1,231,987,445	(1,602,045,435)
减：所得税费用		-	-	(79,825)
四、净利润 /（亏损）		343,629,736	1,231,987,445	(1,601,965,61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亏损）		343,629,736	1,231,987,445	(1,601,965,610)
五、综合收益总额		343,629,736	1,231,987,445	(1,601,965,610)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	上年年末及本期期初余额	23,866,944,326	23,234,952,945	25,248,194,477
二、	本期/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3,629,736	1,231,987,445	(1,601,965,610)
（二）	其他	(261,599,424)	(599,996,064)	(411,275,922)
1.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资本公积变动	67,836,650	53,030,721	73,124,078
2.	子公司股权变动	143,563,926	(353,606,785)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73,000,000)	(323,900,000)	(503,600,000)
4.	其他	-	24,480,000	19,200,000
三、	本期期末金额/本年年末余额	23,948,974,638	23,866,944,326	23,234,952,945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公司现金流量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51,736	11,172,245	46,317,7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53,503	2,761,964	406,700,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05,239	13,934,209	453,018,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07,401	10,342,219	52,528,9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951,293	226,719,570	182,251,5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74,490	4,270,939	7,431,0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34,427	381,423,767	111,864,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467,611	622,756,495	354,075,677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62,372)	(608,822,286)	98,942,511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4,500,000	6,889,000,000	11,946,846,4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6,571,001	2,562,311,739	2,412,912,9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182,5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804,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9,875,001	9,451,311,739	14,363,941,8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4,330	13,551,246	6,392,5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7,705,500	4,951,398,006	10,023,8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480,000	19,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689,830	4,982,429,252	10,049,392,589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14,829)	4,468,882,487	4,314,549,307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4,480,000	19,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6,06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480,000	6,084,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2,729,000,000	10,48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69,722	75,012,958	263,520,3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0,981	11,338,600	8,442,8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790,703	2,815,351,558	10,754,963,11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790,703)	(2,790,871,558)	(4,670,763,115)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78,967,904)	1,069,188,643	(257,271,297)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7,158,127	277,969,484	535,240,781
六、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190,223	1,347,158,127	277,969,484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4月29日成立。本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26号。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以及煤炭销售的企业。

本集团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

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025年8月15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同时进行收购的还包括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新疆能源”）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能源”）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庄煤业”）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神延煤炭”）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晋神能源”）49%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矿业”）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航运公司”）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港口公司”）100%股权，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西部能源”）持有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建投”）100%股权（简称“资产重组交易”）；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为了完成上述资产重组交易，本集团拟进行一系列预重组交易，将如下拟处置业务出售给关联方（“置出交易”），详情如下：

序号	拟处置业务标的公司名称	拟处置股权比例	处置价格（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1	神华国能巴彦淖尔煤电有限公司*	100%	13,341	风电
2	乌拉特中旗鲁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34,787	风电
3	国源巴彦淖尔能源有限公司*（注）	100%		
4	包头鲁能白云鄂博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45,929	风电
5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康保风电分公司*	100%	29,786	风电
6	国能（高密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	光伏
7	国网能源和丰煤电有限公司*	100%	-	煤电、光伏
8	国能山西岢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2,789	光伏
9	国能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00%	-	建筑
10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	100%	-	煤电、光伏
11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电厂*	100%	-	煤电
12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一矿*	100%	-	煤矿

*合称“拟处置业务”。

注：国源巴彦淖尔能源有限公司系乌拉特中旗鲁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于2025年12月16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模拟财务报表系假设本集团已于2023年1月1日完成拟处置业务的转让，并依据预重组交易后的股权架构，以本集团2023年度、2024年度以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下述主要假设和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假设拟处置业务于2023年1月1日以预重组交易中约定的处置价格完成处置，相应确认一项其他应收款，相关处置损益计入2023年1月1日的所有者权益科目，其中，处置价格未考虑拟处置业务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损益及业绩承诺相关的或有对价影响；
2）　上述处置损益不包含涉及的所得税费用，亦未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交易成本、中介费用及其他税金的影响；
3）　本集团对拟处置业务于报告期间的增资，以及拟处置业务于报告期间进行的分红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
4）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相关期间的所有者权益明细项目对作为特定用途的本模拟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无重大意义，因此所有者权益部分仅列示权益总额；
5）　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其他与本次重组可能相关的事项的影响；
6）　本次拟实施的重组方案所确定的集团架构假定符合目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本模拟财务报表仅为中国神华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因此，本模拟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2.　持续经营

于2025年7月31日，本集团的净流动负债约为人民币26.82亿元，部分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需求是通过短期融资来满足的。考虑到本集团获得的未提取银行信贷额度（截至2025年7月31日超过人民币80.00亿元），本集团可以进行重新融资取得长期借款并偿还短期借款，并在条件适合及需要时，考虑替代的融资来源。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能够偿还未来12个月内到期的债务，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模拟财务报表。

二、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参见附注三、8）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模拟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模拟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模拟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已计提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模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其自购买日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接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外币业务（续）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8.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信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8.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该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减值时、重分类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续）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8.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期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应收票据：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 应收账款：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 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8.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8.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8.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8.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8.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4　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8.4.1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按照实际利率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摊余成本参见附注三8.1.1。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部分、预计负债及租赁负债（以下简称“应付款项”），以及借款。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8.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6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存货

9.1　存货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煤炭存货、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9.2　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9.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9.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10.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0.1.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0.1.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0.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0.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由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10.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10.2.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0.3）的被投资单位。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10.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及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10.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10.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11.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1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续）

11.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续）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1.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购置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6)外，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建筑物	10-55
井巷资产	5-20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5-2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5-2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5-2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11.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判断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

-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开始生产或试运行，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
- 很少或者几乎不再为建造固定资产发生支出；
-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3.　勘探及评价支出

勘探及评价活动包括矿物资源的探寻、鉴定技术可行性及评价可分辨资源的商业可行性。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与以下活动有关的直接成本：

- 研究及分析历史勘探数据；
- 从地形、地球化学及地球物理的研究搜集勘探数据；
- 勘探钻井、挖沟及抽样；
- 确定及审查资源的量和级别；
- 测量运输及基础设施的要求；及
- 进行市场及财务研究。

于勘探项目的初期，勘探及评价开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当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可行性时，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购买探矿权证发生的成本)按单个项目资本化为勘探及评价资产。

勘探及评价资产根据资产性质被列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1）、在建工程（参见附注三、12）或无形资产（参见附注三、15）。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无形资产

15.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及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土地使用权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30年至5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采矿权则依据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软件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3年到1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本集团研发支出归集的范围包括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设计试验费用、委托研发费用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7.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　职工薪酬

20.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续）

20.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为员工根据设定提存计划缴存的金额于缴存时即完全归属于员工，因此本集团无可以动用的已被放弃的提存金额。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及归属期间。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包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本集团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20.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
- 电力销售收入；
- 热力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本集团电力、热力、燃料及原材料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续）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土地复垦义务

本集团的土地复垦义务包括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估计支出。本集团根据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详尽计算，估计本集团在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将与最终复垦和闭井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如果估计发生变化（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本集团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退回，在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 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7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短期租赁及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其他租赁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当短期租赁发生租赁变更或者因租赁变更之外的原因导致租赁期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其视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8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融资租赁发生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资产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续）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7.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f)　本集团及本集团所属企业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模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7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未来销量、未来销售价格、未来经营成本和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1和15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和剩余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

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是指本集团根据JORC规程中对于实测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的煤炭资源的规定而确定JORC是指于2012年12月生效的澳洲报告矿物质资源量及矿产储量的规程）。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集团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及摊销率中。

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计算折旧和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续）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　土地复垦义务

如附注三、23所述，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煤矿地区的地质结构及煤矿储量等因素来厘定复垦和闭井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这些因素的考虑牵涉到本集团的判断和预测，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本集团使用的折现率可能会因市场对货币时间值的评估改变，而作出相应变动。当估计作出变更（例如采矿计划、预计复垦支出、复垦工作的时段变更），复垦费用将会按适当的折现率作出相应调节。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解释17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本集团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i)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第17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续）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续）

解释18号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解释18号，其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2月31日起实施。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项规定，应用解释18号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模拟财务报表无影响。

数据资源会计处理

2023年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明确，符合无形资产或存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或存货，并规定单独进行列示和披露。本集团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模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7%、5%、1%
资源税	按煤炭销售金额计征	4%-1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

注：除下述附注四、2所述享受优惠税率的分、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分、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率为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集团享受税收优惠的主要子公司的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税率	2024年度税率	2023年度税率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注1	15%	15%	15%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注1、2	15%	15%	15%
四川白马	注1	-	-	15%

注1：本集团内部分子公司设立在西部地区，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2：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项目，根据国税发[2008]4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可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的当年开始，享受三年免税随后三年减半征收（“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10,995,264	594,609,943	551,602,278
日元	373,705	373,705	1
印度卢比	82,782,006	81,145,861	195,846,350
小计	594,150,975	676,129,509	747,448,629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4,272,806,093	3,424,406,283	4,689,585,019
合计	4,866,957,068	4,100,535,792	5,437,033,648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82,782,006	81,145,861	195,846,350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煤矿企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灾害精准预警综合管控平台研究与应用项目的国家补助基金，共计人民币500,717,341元、人民币468,041,332元和人民币390,656,357元。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售电款	1,862,549,319	1,305,068,399	1,515,027,867
售煤款	394,638,524	219,970,024	130,161,094
售热款	269,762,164	234,231,033	166,090,138
其他	38,198,063	37,128,767	498,017,467
小计	2,565,148,070	1,796,398,223	2,309,296,566
减：信用损失准备	1,021,222	16,858,235	281,056,977
应收账款净值	2,564,126,848	1,779,539,988	2,028,239,589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81,985,387	97	-	2,481,985,387	1,737,037,060	96	-	1,737,037,060	1,915,142,408	83	(64,248)	1,915,078,160
1至2年	40,167,532	2	-	40,167,532	11,335,742	1	-	11,335,742	58,281,864	3	(51,750)	58,230,114
2至3年	11,000,000	-	-	11,000,000	-	-	-	-	9,477,309	-	(87,821)	9,389,488
3年以上	31,995,151	1	(1,021,222)	30,973,929	48,025,421	3	(16,858,235)	31,167,186	326,394,985	14	(280,853,158)	45,541,827
合计	2,565,148,070	100	(1,021,222)	2,564,126,848	1,796,398,223	100	(16,858,235)	1,779,539,988	2,309,296,566	100	(281,056,977)	2,028,239,589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除下表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对账面原值分别为人民币1,021,222元、人民币16,858,235元和人民币233,388,430元已经发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评估，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已确认信用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021,222元、人民币16,858,235元和人民币233,388,430元。

	违约损失率 (%)	202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及一年以内	-	2,564,126,848	-
合计	-	2,564,126,848	-

	违约损失率 (%)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及一年以内	-	1,779,539,988	-
合计	-	1,779,539,988	-

	违约损失率 (%)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及一年以内	2.3	2,075,908,136	47,668,547
合计	2.3	2,075,908,136	47,668,547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4）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0元、人民币0元和人民币9,067,728元，因收回款项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5,837,013元、人民币166,095,133元和人民币1,161,596元，应收账款核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0元、人民币15,872,154元和人民币50,000,000元，应收账款其他减少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0元、人民币82,231,455元和人民币0元。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30,000,000	87,550,880
商业承兑汇票	-	430,000,000	381,246,014
合计	-	460,000,000	468,796,894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本集团开具应付票据的质押。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6,699,441	79	-	256,699,441	651,917,614	96	-	651,917,614	1,025,739,244	93	-	1,025,739,244
1至2年	53,085,246	16	-	53,085,246	15,047,143	2	-	15,047,143	19,985,415	2	-	19,985,415
2至3年	1,157,327	-	-	1,157,327	28,115	-	-	28,115	38,672,001	3	-	38,672,001
3年以上	16,253,178	5	(4,016,928)	12,236,250	16,137,063	2	(4,016,928)	12,120,135	24,599,258	2	(13,979,851)	10,619,407
合计	327,195,192	100	(4,016,928)	323,178,264	683,129,935	100	(4,016,928)	679,113,007	1,108,995,918	100	(13,979,851)	1,095,016,067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煤款、运费及材料款等款项。

（2）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预付账款计提减值准备均为人民币0元，预付账款核销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0元、人民币1,765,315元和人民币0元，因收回款项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0元、人民币8,197,608元和人民币0元。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模拟对价（注1）	1,366,314,600	1,366,314,600	1,366,314,600
押金及保证金	8,357,163	7,315,396	5,548,514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273,000,000	353,000,000	353,000,000
应收剥离单位往来	2,914,011,980	2,998,910,654	2,751,131,035
其他	142,190,091	218,166,932	693,069,929
小计	4,703,873,834	4,943,707,582	5,169,064,078
减：信用损失准备	39,951,133	82,337,114	550,962,753
合计	4,663,922,701	4,861,370,468	4,618,101,325

注1：本模拟财务报表以本集团于报告期间开始时已按照预重组交易后的组织架构运营为基础进行编制，针对置出交易，假设于报告期初或成立日（孰晚）已经完成置出交易，置出交易应收取的现金对价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金额均为人民币1,366,314,600元。

注2：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0元、人民币1,431,856元和人民币194,720,609元，转回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39,396,831元、人民币2,243,344元和人民币0元。于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因处置子公司及核销导致坏账损失减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989,150元、人民币467,814,151元和人民币14,189,949元。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631,766,072	98	(1,289,499)	4,630,476,573	4,833,652,259	98	(1,349,499)	4,832,302,760	4,587,921,582	89	(189,758,462)	4,398,163,120
1至2年	28,159,830	1	-	28,159,830	23,434,175	-	-	23,434,175	114,944,133	2	(70,399,282)	44,544,851
2至3年	2,392,216	-	-	2,392,216	44,913,177	1	(42,325,981)	2,587,196	90,565,700	2	(88,174,685)	2,391,015
3年以上	41,555,716	1	(38,661,634)	2,894,082	41,707,971	1	(38,661,634)	3,046,337	375,632,663	7	(202,630,324)	173,002,339
合计	4,703,873,834	100	(39,951,133)	4,663,922,701	4,943,707,582	100	(82,337,114)	4,861,370,468	5,169,064,078	100	(550,962,753)	4,618,101,325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176,069,228	-	176,069,228	215,521,689	-	215,521,689	416,694,700	-	416,694,700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200,908,768	(33,812,459)	167,096,309	182,613,260	(34,298,948)	148,314,312	342,094,186	(55,826,220)	286,267,966
合计	376,977,996	(33,812,459)	343,165,537	398,134,949	(34,298,948)	363,836,001	758,788,886	(55,826,220)	702,962,666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存货（续）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34,298,948	-	(486,489)	33,812,459
合计	34,298,948	-	(486,489)	33,812,459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55,826,220	-	(21,527,272)	34,298,948
合计	55,826,220	-	(21,527,272)	34,298,948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55,386,395	4,719,884	(4,280,059)	55,826,220
合计	55,386,395	4,719,884	(4,280,059)	55,826,220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144,151,014	516,001,838	700,036,667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10,303,404	418,265,644	279,680,885
预缴税费款	16,660,212	5,772,626	4,349,304
其他	-	-	3,510,954
小计	271,114,630	940,040,108	987,577,810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271,114,630	940,040,108	987,577,810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新增或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2025年7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联营及合营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上海庙发电有限公司*（“上海庙发电”）	614,200,940	-	-	120,426,444	5,994,766	-	-	740,622,150	-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宁鲁煤电”）	1,212,052,931	-	-	14,578,436	10,068,767	-	-	1,236,700,134	-
国能宝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宝清生物”）	58,800,000	-	-	-	-	-	-	58,800,000	-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山西和信”）	667,653,394	-	-	(1,794,064)	(1,298,587)	-	-	664,560,743	356,000,000
陕西彬长文家坡矿业有限公司*（“文家坡矿业”）	1,482,826,847	-	-	40,916,522	56,613,014	（149,555,371）	-	1,430,801,012	-
陕西彬长文家坡发电有限公司*（“文家坡发电”）	-	460,698,000	-	4,933,959	(3,541,310)	-	(3,635,086)	458,455,563	-
合计	4,035,534,112	460,698,000	-	179,061,297	67,836,650	（149,555,371）	(3,635,086)	4,589,939,602	356,000,000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新增或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202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联营及合营公司：									
上海庙发电	416,374,917	104,480,000	-	90,627,612	2,718,411	-	-	614,200,940	-
宁鲁煤电	1,151,163,151	-	-	58,330,355	2,559,425	-	-	1,212,052,931	-
国华雁宝	-	1,859,800	（2,465,523）	605,723	-	-	-	-	-
宝清生物	-	58,800,000	-	-	-	-	-	58,800,000	-
山西和信	638,619,161	-	-	25,051,724	3,982,509	-	-	667,653,394	356,000,000
秦山化工	1,088,699	-	-	(1,088,699)	-	-	-	-	-
文家坡矿业	1,142,681,276	-	-	296,375,195	43,770,376	-	-	1,482,826,847	-
合计	3,349,927,204	165,139,800	（2,465,523）	469,901,910	53,030,721	-	-	4,035,534,112	356,000,000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新增或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2023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联营及合营公司：									
上海庙发电	327,767,850	84,800,000	-	3,807,067	-	-	-	416,374,917	-
宁鲁煤电	948,921,657	-	-	182,149,400	20,092,094	-	-	1,151,163,151	-
山西和信	570,261,538	-	-	47,313,299	21,044,324	-	-	638,619,161	356,000,000
秦山化工	3,276,837	-	-	(2,188,138)	-	-	-	1,088,699	-
文家坡矿业	1,112,016,476	-	-	(1,322,860)	31,987,660	-	-	1,142,681,276	-
合计	2,962,244,358.00	84,800,000	-	229,758,768.00	73,124,078	-	-	3,349,927,204.00	356,000,000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联合营企业。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006,651,779	2,177,898,740	4,597,761,454	45,679,597,825	4,647,844,051	66,109,753,849
2. 本期增加额						
(1) 外购	133,282	-	270,897,209	-	7,405,815	278,436,306
(2) 在建工程转入	41,791,257	-	35,255,052	2,465,549,693	38,880,718	2,581,476,720
(3) 重分类	6,060,839	-	-	(6,800,662)	739,823	-
(4) 其他	39,099,526	14,281,556	32,503,590	-	1,719,605	87,604,27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32,514,042)	-	(609,069)	(68,919,944)	(71,172,402)	(173,215,457)
(2) 处置子公司(注 1)	(301,271,191)	-	-	(2,138,821,480)	(99,506,974)	(2,539,599,645)
(3) 其他	(172,207)	(326,791,590)	-	(3,349,808)	(2,689,727)	(333,003,332)
4. 2025 年 7 月 31 日	8,759,779,243	1,865,388,706	4,935,808,236	45,927,255,624	4,523,220,909	66,011,452,718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740,232,188	685,549,202	2,933,182,882	22,247,839,311	3,230,858,637	31,837,662,220
2. 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109,946,819	30,225,443	149,875,987	846,584,016	106,114,618	1,242,746,883
(2) 重分类	785,663	-	-	(798,168)	12,505	-
(3) 其他	-	-	6,158,881	9,706	386,214	6,554,801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20,263,021)	-	(578,616)	(38,836,429)	(44,124,301)	(103,802,367)
(2) 处置子公司(注 1)	(1,476,744)	-	-	(15,364,978)	(6,245,933)	(23,087,655)
(3) 其他	-	-	-	-	(146,170)	(146,170)
4. 2025 年 7 月 31 日	2,829,224,905	715,774,645	3,088,639,134	23,039,433,458	3,286,855,570	32,959,927,712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27,818,487	97,931,024	140,245,446	2,809,456,188	144,500,305	3,919,951,450
2. 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附注五、34)	-	1,249,536	-	-	-	1,249,5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7,706,799)	-	-	(13,845,532)	(24,766,947)	(46,319,278)
4. 2025 年 7 月 31 日	720,111,688	99,180,560	140,245,446	2,795,610,656	119,733,358	3,874,881,708
四、账面价值						
1. 2025 年 7 月 31 日	5,210,442,650	1,050,433,501	1,706,923,656	20,092,211,510	1,116,631,981	29,176,643,298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538,601,104	1,394,418,514	1,524,333,126	20,622,302,326	1,272,485,109	30,352,140,179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135,610,532	2,895,620,804	6,403,124,310	48,450,885,342	6,337,922,941	78,223,163,929
2. 本年增加额						
(1) 外购	3,129,904	-	496,165,572	23,926,863	35,705,664	558,928,003
(2) 在建工程转入	487,697,075	-	91,889,041	3,417,687,605	170,630,348	4,167,904,069
(3) 重分类	(1,399,052,978)	-	29,231,872	989,608,048	380,213,058	-
(4) 其他	32,154,174	31,683,509	3,307,299	18,061,097	60,058,088	145,264,167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48,505,867)	-	(183,053,201)	(226,167,669)	(79,762,594)	(537,489,331)
(2) 处置子公司(注 2)	(4,203,562,522)	(749,405,573)	(2,241,407,439)	(6,993,283,798)	(2,244,228,210)	(16,431,887,542)
(3) 其他	(818,539)	-	(1,496,000)	(1,119,663)	(12,695,244)	(16,129,446)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006,651,779	2,177,898,740	4,597,761,454	45,679,597,825	4,647,844,051	66,109,753,849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79,132,443	832,353,784	3,778,830,629	24,218,737,872	4,298,875,894	37,207,930,622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279,208,948	84,487,227	401,111,310	1,589,671,521	161,223,198	2,515,702,204
(2) 重分类	(97,825,067)	-	(3,024,605)	72,703,810	28,145,862	-
(3) 其他	67,408	-	1,429,695	1,557,809	13,885,715	16,940,627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21,489,055)	-	(25,793,342)	(140,341,050)	(72,137,120)	(259,760,567)
(2) 处置子公司(注 2)	(1,492,705,721)	(231,291,809)	(1,217,968,670)	(3,494,460,091)	(1,192,020,185)	(7,628,446,476)
(3) 其他	(6,156,768)	-	(1,402,135)	(30,560)	(7,114,727)	(14,704,190)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740,232,188	685,549,202	2,933,182,882	22,247,839,311	3,230,858,637	31,837,662,220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37,770,727	388,719,064	874,119,577	4,231,956,822	249,796,003	7,682,362,193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附注五、34)	533,069	147,261,163	171,709,517	126,823,573	5,695,241	452,022,563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11,732,866)	-	(147,169,222)	(79,368,869)	(6,075,954)	(244,346,911)
(2) 处置子公司(注 2)	(1,198,752,443)	(438,049,203)	(758,414,426)	(1,469,955,338)	(104,914,985)	(3,970,086,395)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27,818,487	97,931,024	140,245,446	2,809,456,188	144,500,305	3,919,951,450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5,538,601,104	1,394,418,514	1,524,333,126	20,622,302,326	1,272,485,109	30,352,140,179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8,118,707,362	1,674,547,956	1,750,174,104	20,000,190,648	1,789,251,044	33,332,871,114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691,675,217	2,583,945,080	6,188,763,499	47,943,395,452	6,068,414,010	77,476,193,258
2. 本年增加额						
(1) 外购	54,275,913	-	297,041,661	3,822,812	28,594,449	383,734,835
(2) 在建工程转入	26,273,951	-	186,332,842	777,291,010	101,095,224	1,090,993,027
(3) 重分类	(581,026,330)	291,617,586	125,886,178	3,579,974	159,942,592	-
(4) 其他	-	29,009,787	10,276,611	715,752	6,635,123	46,637,273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20,853,435)	-	(375,359,246)	(275,474,339)	(26,003,738)	(697,690,758)
(2) 其他	(34,734,784)	(8,951,649)	(29,817,235)	(2,445,319)	(754,719)	(76,703,706)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135,610,532	2,895,620,804	6,403,124,310	48,450,885,342	6,337,922,941	78,223,163,929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907,264,783	606,161,884	3,607,162,218	22,690,887,942	4,042,116,581	34,853,593,408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358,571,103	121,254,349	491,488,037	1,568,824,123	247,508,894	2,787,646,506
(2) 重分类	(160,212,421)	107,263,128	22,058,002	5,352,150	25,539,141	-
(3) 其他	-	-	-	191,617	5,499,180	5,690,797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12,045,039)	-	(337,258,003)	(46,517,960)	(21,033,183)	(416,854,185)
(2) 其他	(14,445,983)	(2,325,577)	(4,619,625)	-	(754,719)	(22,145,904)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79,132,443	832,353,784	3,778,830,629	24,218,737,872	4,298,875,894	37,207,930,622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35,420,247	180,473,352	406,432,604	3,751,944,443	208,325,020	5,982,595,666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附注五、34)	503,936,317	208,245,712	495,494,591	700,085,852	45,893,292	1,953,655,764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1,585,837)	-	(27,807,618)	(220,073,473)	(4,422,309)	(253,889,237)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37,770,727	388,719,064	874,119,577	4,231,956,822	249,796,003	7,682,362,193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8,118,707,362	1,674,547,956	1,750,174,104	20,000,190,648	1,789,251,044	33,332,871,114
2.2022 年 12 月 31 日	9,348,990,187	1,797,309,844	2,175,168,677	21,500,563,067	1,817,972,409	36,640,004,184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注1：2025年1月，本公司将所持文家坡发电股权进行部分处置，处置后本公司不再对其实施控制，于转出时点该部分单位固定资产原值科目余额人民币2,539,599,645元，累计折旧科目余额人民币23,087,655元，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本期固定资产科目净减少人民币2,516,511,990元。

注2：2024年1月，本公司将四川白马划转至集团四川公司；同年8月，本公司将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大雁整体划转至杭锦能源，于转出时点该部分单位固定资产原值科目金额人民币16,431,887,542元，累计折旧科目月人民币7,628,446,476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余额人民币3,970,086,395元，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本期固定资产科目余额净减少人民币4,833,354,671元。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本集团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尚有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1,098,717,514元、人民币1,125,669,720元和人民币1,157,073,754元的建筑物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河北秦皇岛电厂等容量替代热电项目	1,113,098,016	-	1,113,098,016	561,402,910	-	561,402,910	101,777,780	-	101,777,780
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火电基建项目	461,052,677	-	461,052,677	201,322,888	-	201,322,888	-	-	-
国电电力大港电厂减容量替代项目	429,815,623	-	429,815,623	157,950,468	-	157,950,468	24,148,823	-	24,148,823
国家能源集团府谷20万千瓦风电项目	187,082,459	-	187,082,459	45,472,770	-	45,472,770	40,506,198	-	40,506,198
黑龙江宝清电厂一期2X600MW机组项目	151,653,672	(35,971,187)	115,682,485	102,734,713	(35,971,187)	66,763,526	157,217,966	(35,971,187)	121,246,779
宝清朝阳露天煤矿项目	96,707,938	-	96,707,938	78,144,577	-	78,144,577	54,656,577	-	54,656,577
大南湖二矿国神哈密煤电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	59,816,596	-	59,816,596	131,789,845	-	131,789,845	183,138,357	-	183,138,357
国网能源哈密一通道风电光伏多能互补项目	-	-	-	2,220,800,201	-	2,220,800,201	335,480,246	-	335,480,246
彬长低热值煤660MW超超临界CFB示范项目一期	-	-	-	217,444,562	-	217,444,562	1,656,086,303	-	1,656,086,303
其他	1,749,294,972	-	1,749,294,972	1,431,311,233	-	1,431,311,233	1,141,586,027	(83,733,173)	1,057,852,854
小计	4,248,521,953	(35,971,187)	4,212,550,766	5,148,374,167	(35,971,187)	5,112,402,980	3,694,598,277	(119,704,360)	3,574,893,917
工程物资	53,759,838	-	53,759,838	51,686,907	-	51,686,907	831,670,790	-	831,670,790
合计	4,302,281,791	(35,971,187)	4,266,310,604	5,200,061,074	(35,971,187)	5,164,089,887	4,526,269,067	(119,704,360)	4,406,564,707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预算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本期余额中所含资本化利息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河北秦皇岛电厂等容量替代热电项目	2,814,540,000	561,402,910	551,695,106	-	-	1,113,098,016	40%	40%	18,362,163	8,509,650	2.38%	自筹及贷款
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火电基建项目	5,450,040,000	201,322,889	259,814,567	84,779	-	461,052,677	39%	39%	15,210,144	12,060,946	2.43%	自筹及贷款
国电电力大港电厂减容量替代项目	4,960,770,000	157,950,468	272,325,250	460,095	-	429,815,623	9%	9%	15,107,277	9,456,897	2.39%	自筹及贷款
国家能源集团府谷20万千瓦风电项目	1,213,264,500	45,472,770	141,609,689	-	-	187,082,459	15%	15%	-	-	-	自筹
黑龙江宝清电厂一期2X600MW机组项目	5,531,993,400	102,734,713	48,989,133	70,174	-	151,653,672	97%	97%	-	-	-	自筹
宝清朝阳露天煤矿项目	3,655,970,800	78,144,577	18,563,362	-	-	96,707,938	97%	97%	-	-	-	自筹
大南湖二矿国神哈密煤电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	507,710,000	131,789,845	-	71,973,249	-	59,816,596	99%	99%	-	-	-	自筹
国网能源哈密一通道风电光伏多能互补项目补项目	3,921,890,000	2,220,800,201	159,643,154	2,380,443,355	-	-	100%	100%	--	-	-	自筹及贷款
彬长低热值煤660MW超超临界CFB示范项目一期	3,348,560,000	217,444,562	-	-	217,444,562	-	-	-	-	-	-	自筹及贷款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续）

	预算数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本年余额中所含资本化利息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河北秦皇岛电厂等容量替代热电项目	2,814,540,000	101,777,780	459,749,909	124,779	-	561,402,910	20%	20%	9,852,512	9,852,512	2.38%	自筹及贷款
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火电基建项目	5,450,040,000	-	286,641,783	2,962,905	82,355,990	201,322,888	17%	17%	3,149,198	3,149,198	2.43%	自筹及贷款
国电电力大港电厂减容量替代项目	4,960,770,000	24,148,823	133,801,645	-	-	157,950,468	3%	3%	5,650,380	5,650,380	2.47%	自筹及贷款
国家能源集团府谷20万千瓦风电项目	1,213,264,500	40,506,198	103,386,624	-	98,420,052	45,472,770	4%	4%	-	-	-	自筹
黑龙江宝清电厂一期2X600MW机组项目	5,531,993,400	157,217,966	105,725,742	160,208,995	-	102,734,713	97%	97%	-	-	-	自筹
宝清朝阳露天煤矿项目	3,655,970,800	54,656,577	55,131,836	31,643,836	-	78,144,577	96%	96%	-	-	-	自筹
大南湖二矿国神哈密煤电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	507,710,000	183,138,357	54,367,524	105,716,036	-	131,789,845	99%	99%	-	-	-	自筹
国网能源哈密一通道风电光伏多能互补项目	3,921,890,000	335,480,246	2,258,131,973	163,496,291	209,315,727	2,220,800,201	66%	66%	5,243,333	5,243,333	2.70%	自筹及贷款
彬长低热值煤660MW超超临界CFB示范项目一期	3,348,560,000	1,656,086,303	1,122,487,562	2,524,047,816	37,081,487	217,444,562	88%	88%	72,139,397	41,436,036	3.60%	自筹及贷款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续）

	预算数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本年余额中所含资本化利息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河北秦皇岛电厂等容量替代热电项目	2,814,540,000	-	101,777,780	-	-	101,777,780	13%	13%	-	-	-	自筹及贷款
国电电力大港电厂减容量替代项目	4,960,770,000	3,711,608	20,437,215	-	-	24,148,823	1%	1%	-	-	-	自筹及贷款
国家能源集团府谷20万千瓦风电项目	1,213,264,500	988,491	39,517,707	-	-	40,506,198	3%	3%	-	-	-	自筹
黑龙江宝清电厂一期2X600MW机组	5,531,993,400	73,717,372	83,500,594	-	-	157,217,966	95%	95%	-	-	-	自筹
宝清朝阳露天煤矿项目	3,655,970,800	16,801,513	37,855,064	-	-	54,656,577	94%	94%	-	-	-	自筹
大南湖二矿国神哈密煤电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	507,710,000	-	183,138,357	-	-	183,138,357	77%	77%	-	-	-	自筹
国网能源哈密一通道风电光伏多能互补项目	3,921,890,000	-	335,480,246	-	-	335,480,246	9%	9%	-	-	-	自筹及贷款
彬长低热值煤660MW超超临界CFB示范项目一期	3,348,560,000	559,958,030	1,096,128,273	-	-	1,656,086,303	49%	49%	30,703,361	30,703,361	1.86%	自筹及贷款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续）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在建项目	35,971,187	-	-	35,971,187
合计	35,971,187	-	-	35,971,187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在建项目	119,704,360	77,841,685	(161,574,858)	35,971,187
合计	119,704,360	77,841,685	(161,574,858)	35,971,187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在建项目	86,465,587	34,773,173	(1,534,400)	119,704,360
合计	86,465,587	34,773,173	(1,534,400)	119,704,360

（4） 工程物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兴建发电机组的有关工程物资	50,991,803	45,057,975	765,407,359
建设煤矿的有关工程物资	2,768,035	6,628,932	66,263,431
小计	53,759,838	51,686,907	831,670,790
减：减值准备	-	-	-
期/年末净值	53,759,838	51,686,907	831,670,790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本集团将部分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6年。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土地及建筑物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73,475,782	96,530,471	170,006,253
2. 本期增加额	57,742,387	-	57,742,387
3. 2025年7月31日	131,218,169	96,530,471	227,748,640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4年12月31日	37,607,262	55,171,316	92,778,578
2. 本期增加额	5,612,455	7,618,792	13,231,247
3. 2025年7月31日	43,219,717	62,790,108	106,009,825
三、账面价值			
1. 2025年7月31日	87,998,452	33,740,363	121,738,815
2. 2024年12月31日	35,868,520	41,359,155	77,227,675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租赁（续）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续）

使用权资产（续）

	土地及建筑物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38,388,430	251,614,712	290,003,142
2. 本年增加额	35,087,352	-	35,087,352
3. 本年减少额	-	(155,084,241)	(155,084,241)
4. 2024年12月31日	73,475,782	96,530,471	170,006,253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3年12月31日	26,153,404	52,484,293	78,637,697
2. 本年增加额	11,453,858	17,751,554	29,205,412
3. 本年减少额	-	(15,064,531)	(15,064,531)
4. 2024年12月31日	37,607,262	55,171,316	92,778,578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3年12月31日	-	-	-
2. 本年增加额	-	140,019,710	140,019,710
3. 本年减少额	-	(140,019,710)	(140,019,710)
4. 2024年12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4年12月31日	35,868,520	41,359,155	77,227,675
2. 2023年12月31日	12,235,026	199,130,419	211,365,445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租赁（续）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续）

使用权资产（续）

	土地及建筑物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30,098,458	96,530,471	126,628,929
2. 本年增加额	8,289,972	155,084,241	163,374,213
3. 2023年12月31日	38,388,430	251,614,712	290,003,142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15,733,285	27,829,672	43,562,957
2. 本年增加额	10,420,119	24,654,621	35,074,740
3. 2023年12月31日	26,153,404	52,484,293	78,637,697
三、账面价值			
1. 2023年12月31日	12,235,026	199,130,419	211,365,445
2. 2022年12月31日	14,365,173	68,700,799	83,065,972

租赁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长期租赁负债	81,450,406	56,439,563	205,843,27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90,152	15,027,700	29,233,160
合计	77,860,254	41,411,863	176,610,112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a)	2,694,564	9,420,171	12,111,68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6,743,993	46,117,625	46,453,869

注：于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本集团租赁安排新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非现金增加额分别为人民币57,911,906元、人民币8,351,581元和人民币158,846,905元。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租赁（续）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续）

(a) 短期租赁

本集团租用车辆、房屋及设备，部分租赁期小于12个月。该等租赁为短期租赁(参见附注三、26)。

12、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探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2,305,125,291	3,414,235,987	77,707,993	541,686,174	6,338,755,445
2.本期增加额					
(1) 购置	3,856,914	-	1,198,113	63,729,177	68,784,20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79,231,516)	-	-	(22,053,694)	(101,285,210)
4.2025年7月31日	2,229,750,689	3,414,235,987	78,906,106	583,361,657	6,306,254,439
二、减：累计摊销					
1.2024年12月31日	562,384,741	670,127,677	-	177,954,027	1,410,466,445
2.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22,747,200	50,002,704	-	13,433,125	86,183,02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7,500,361)	-	-	(21,681)	(7,522,042)
4.2025年7月31日	577,631,580	720,130,381	-	191,365,471	1,489,127,432
三、减：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	494,138	-	-	-	494,138
2.2025年7月31日	494,138	-	-	-	494,138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7月31日	1,651,624,971	2,694,105,606	78,906,106	391,996,186	4,816,632,869
2.2024年12月31日	1,742,246,412	2,744,108,310	77,707,993	363,732,147	4,927,794,862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探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4,080,762,592	4,132,260,286	75,087,788	595,467,344	8,883,578,010
2.本年增加额					
(1) 购置	321,276,964	-	2,620,205	113,782,474	437,679,643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096,914,265)	(718,024,299)	-	(167,563,644)	(2,982,502,208)
4.2024年12月31日	2,305,125,291	3,414,235,987	77,707,993	541,686,174	6,338,755,445
二、减：累计摊销					
1.2023年12月31日	903,671,844	730,156,093	-	199,421,794	1,833,249,731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147,824,175	44,872,310	-	38,245,295	230,941,78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89,111,278)	(104,900,726)	-	(59,713,062)	(653,725,066)
4.2024年12月31日	562,384,741	670,127,677	-	177,954,027	1,410,466,445
三、减：减值准备					
1.2023年12月31日	78,639,309	413,314,510	-	3,655,570	495,609,389
2.本期减少额					
(1) 处置	(78,145,171)	(413,314,510)	-	(3,655,570)	(495,115,251)
3.2024年12月31日	494,138	-	-	-	494,138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	1,742,246,412	2,744,108,310	77,707,993	363,732,147	4,927,794,862
2.2023年12月31日	3,098,451,439	2,988,789,683	75,087,788	392,389,980	6,554,718,890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探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3,967,840,589	4,132,260,286	74,481,998	515,004,723	8,689,587,596
2.本年增加额					
(1) 购置	139,436,718	-	605,790	80,522,018	220,564,526
3.本年减少金额					
(1)其他减少	(26,514,715)	-	-	(59,397)	(26,574,112)
4.2023年12月31日	4,080,762,592	4,132,260,286	75,087,788	595,467,344	8,883,578,010
二、减：累计摊销					
1.2022年12月31日	690,041,206	633,204,598	-	174,272,633	1,497,518,437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217,026,866	96,951,495	-	25,149,161	339,127,522
3.本年减少金额					
(1) 其他减少	(3,396,228)	-	-	-	(3,396,228)
4.2023年12月31日	903,671,844	730,156,093	-	199,421,794	1,833,249,731
三、减：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59,153,083	302,762,118	-	2,277,746	364,192,947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19,486,226	110,552,392	-	1,377,824	131,416,442
3.2023年12月31日	78,639,309	413,314,510	-	3,655,570	495,609,389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	3,098,451,439	2,988,789,683	75,087,788	392,389,980	6,554,718,890
2.2022年12月31日	3,218,646,300	3,196,293,570	74,481,998	338,454,344	6,827,876,212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无形资产（续）

注1：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137,925,638元、人民币139,328,159元和人民币89,218,989元的土地使用权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注2：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其他主要为软件。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88,538,593	332,357,190	1,531,802,148	296,982,589	1,531,028,095	295,913,044
预计负债	840,394,457	156,649,526	1,404,104,156	252,095,669	1,456,215,252	285,709,432
租赁负债	77,576,155	19,394,039	52,565,312	12,752,345	209,717,523	52,449,462
递延收益	27,531,035	6,882,759	-	-	-	-
其他	9,201,594	1,699,490	18,023,909	4,505,978	16,731,988	4,182,997
合计	2,543,241,834	516,983,004	3,006,495,525	566,336,581	3,213,692,858	638,254,9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32,053,633	4,808,045	35,165,314	5,274,797	63,733,766	9,560,065
使用权资产	141,226,369	35,306,592	96,023,111	24,005,778	202,106,847	50,526,712
固定资产-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793,014,084	148,778,404	910,560,848	191,516,241	1,040,757,554	236,736,408
其他	1,791,209	447,802	-	-	-	-
合计	968,085,295	189,340,843	1,041,749,273	220,796,816	1,306,598,167	296,823,185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5年7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563,113	344,419,891	201,394,262	364,942,3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563,113	16,777,730	201,394,262	19,402,554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94,262	364,942,319	283,845,242	354,409,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394,262	19,402,554	283,845,242	12,977,943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845,242	354,409,693	219,343,940	208,252,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845,242	12,977,943	219,343,940	49,374,85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2,522,106,692	2,289,330,902	2,880,707,97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411,320,570	3,300,424,971	6,552,095,435
合计	5,933,427,262	5,589,755,873	9,432,803,40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	-	-	678,368,956
2025年	856,092,272	856,092,272	856,092,272
2026年	479,202,894	479,202,894	491,202,894
2027年	535,419,338	535,419,338	550,419,338
2028年	201,895,580	201,895,580	304,624,512
2029年	197,616,051	197,616,051	-
2030年	232,775,790	-	-
2033年	19,104,767	19,104,767	-
合计	2,522,106,692	2,289,330,902	2,880,707,972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2,859,249,944	1,922,889,790	139,044,853
委托贷款(注1)	1,450,000,000	1,490,000,000	1,140,000,000
商誉	42,285	42,285	5,870,989
小计	4,309,292,229	3,412,932,075	1,284,915,842
减：减值准备(注2)	42,285	42,285	5,828,704
合计	4,309,249,944	3,412,889,790	1,279,087,138

注1：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的委托贷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450,000,000元、人民币1,490,000,000和人民币1,140,000,000元，均为对剥离公司的委托贷款。

注2：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中所包含的商誉的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828,704元、人民币42,285元和人民币42,285元。

15、 短期借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167,142,718	3,490,058,011	3,068,279,626
合计	4,167,142,718	3,490,058,011	3,068,279,626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年利率分别为2.11%至2.60%、2.10%至2.60%和1.97%至3.65%。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应付票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300,000,000	6,231,629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98,761,945	263,610,491	-
	98,761,945	563,610,491	6,231,629

1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661,982,929	1,057,013,231	1,414,676,184
应付工程款	1,208,682,457	1,138,615,789	1,241,549,246
应付设备款	526,255,217	772,084,606	218,372,364
应付煤款	483,626,003	393,112,832	1,120,261,450
应付修理费	382,785,918	558,818,854	494,904,289
其他	797,411,605	927,177,961	1,086,322,992
合计	4,060,744,129	4,846,823,273	5,576,086,525

（2）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30,164,077	78,371,088	128,788,073

（2）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主要来自于销货合同。

本集团的销货合同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部分销货合同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晚于客户付款的时间，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合同负债（续）

（3）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由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形成的待转销项税分别约为人民币5,000,746元、人民币6,060,776元和人民币16,034,100元。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194,857,634	2,004,729,499	(1,367,491,738)	832,095,3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78,648	310,435,514	(299,464,851)	21,049,311
其他	-	20,740,923	(20,740,923)	-
合计	204,936,282	2,335,905,936	(1,687,697,512)	853,144,706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32,129,116	4,283,646,071	(4,320,917,553)	194,857,6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60,570	728,510,899	(728,192,821)	10,078,648
其他	348,902,122	-	(348,902,122)	-
合计	590,791,808	5,012,156,970	(5,398,012,496)	204,936,282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31,088,293	4,863,148,606	(4,862,107,783)	232,129,1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71,147	790,914,508	(789,025,085)	9,760,570
其他	284,185,460	83,929,141	(19,212,479)	348,902,122
合计	523,144,900	5,737,992,255	(5,670,345,347)	590,791,808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074,998	1,498,425,788	(901,811,564)	626,689,222
职工福利费	-	115,723,988	(115,723,988)	-
社会保险费	47,000,917	194,362,702	(176,606,188)	64,757,4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373,475	177,795,846	(160,097,803)	64,071,518
工伤保险费	64,216	14,619,617	(14,560,695)	123,138
生育保险费	563,226	1,947,239	(1,947,690)	562,775
住房公积金	87,976	135,519,083	(134,693,601)	913,458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117,693,743	59,412,931	(37,428,193)	139,678,481
其他	-	1,285,007	(1,228,204)	56,803
合计	194,857,634	2,004,729,499	(1,367,491,738)	832,095,395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091,739	2,977,496,670	(2,985,513,411)	30,074,998
职工福利费	-	393,464,889	(393,464,889)	-
社会保险费	38,939,178	411,827,868	(403,766,129)	47,000,9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368,967	369,002,975	(360,998,467)	46,373,475
工伤保险费	64,305	39,450,752	(39,450,841)	64,216
生育保险费	505,906	3,374,141	(3,316,821)	563,226
住房公积金	92,977	332,801,307	(332,806,308)	87,976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155,005,222	129,744,622	(167,056,101)	117,693,743
其他	-	38,310,715	(38,310,715)	-
合计	232,129,116	4,283,646,071	(4,320,917,553)	194,857,634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091,739	3,640,094,910	(3,640,094,910)	38,091,739
职工福利费	-	355,945,736	(355,945,736)	-
社会保险费	43,765,707	376,849,805	(381,676,334)	38,939,1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102,200	341,980,724	(346,713,957)	38,368,967
工伤保险费	138,913	31,468,063	(31,542,671)	64,305
生育保险费	524,594	3,401,018	(3,419,706)	505,906
住房公积金	10,744,443	325,250,195	(335,901,661)	92,977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138,486,404	74,314,278	(57,795,460)	155,005,222
其他	-	90,693,682	(90,693,682)	-
合计	231,088,293	4,863,148,606	(4,862,107,783)	232,129,116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7,943,462	175,920,938	(175,629,304)	8,235,096
失业保险费	7,459	4,851,335	(4,814,228)	44,566
企业年金缴费	2,127,727	129,663,241	(119,021,319)	12,769,649
合计	10,078,648	310,435,514	(299,464,851)	21,049,311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7,872,503	455,054,271	(454,983,312)	7,943,462
失业保险费	7,771	16,032,710	(16,033,022)	7,459
企业年金缴费	1,880,296	257,423,918	(257,176,487)	2,127,727
合计	9,760,570	728,510,899	(728,192,821)	10,078,648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7,647,033	496,960,685	(496,735,215)	7,872,503
失业保险费	175,047	17,582,768	(17,750,044)	7,771
企业年金缴费	49,067	276,371,055	(274,539,826)	1,880,296
合计	7,871,147	790,914,508	(789,025,085)	9,760,570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集团参加国家能源集团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集团按上年度职工月均工资总额的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应交税费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7,412,812	72,623,903	106,355,761
企业所得税	198,929,178	221,588,896	370,634,789
个人所得税	5,055,188	92,820,235	107,129,6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72,889	3,149,682	3,686,832
教育费附加	6,416,927	3,126,510	3,356,591
资源税	77,870,751	71,575,665	84,162,558
水土流失/保持补偿费	47,736,156	203,394,340	185,837,705
耕地占用税	87,896,669	100,309,311	82,396,362
其他	48,101,092	73,216,568	83,363,646
合计	605,991,662	841,805,110	1,026,923,874

21、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296,987,358	588,335,409	1,167,742,878
代扣代缴款	49,958,689	490,595,823	947,295,573
客户及其他押金	24,527,721	20,362,320	23,600,356
应付股利	696,722,873	737,586,467	1,261,561,063
党建费用	59,827,115	51,704,939	72,953,639
其他	961,853,650	478,648,785	634,734,100
合计	2,089,877,406	2,367,233,743	4,107,887,609

注：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除保证金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五、23)	2,924,236,921	1,229,395,018	4,962,215,813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附注五、25)	49,862,276	16,635,101	17,502,7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五、24)	822,621,961	756,585,927	623,315,10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五、11(2))	3,590,152	15,027,700	29,233,160
合计	3,800,311,310	2,017,643,746	5,632,266,793

23、 长期借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2,020,152,491	13,627,834,376	17,523,103,795
保证借款	153,011,664	182,903,950	761,668,658
小计	12,173,164,155	13,810,738,326	18,284,772,45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924,236,921	1,229,395,018	4,962,215,813
合计	9,248,927,234	12,581,343,308	13,322,556,640

上述保证借款均由本公司进行保证。

于2025年7月31日，上述借款年利率为2.5%至2.7%以及LPR-1.8%至LPR-0.10%。

于2024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利率为2.5%至2.7%以及LPR-1.8%至LPR-0.01%。

于2023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年利率为2.4%至3.65%以及LPR-1.8%至LPR+0.35%。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长期应付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款	1,755,627,312	2,193,012,784	1,737,292,325
应付采矿权价款 (注 1)	1,143,378,252	1,121,220,909	1,265,032,600
递延收益	143,489,445	145,876,828	154,795,519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957,385,701
小计	3,052,495,009	3,470,110,521	4,114,506,14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822,621,961	756,585,927	623,315,109
合计	2,229,873,048	2,713,524,594	3,491,191,036

注1：上述应付采矿权价款为应付采矿权价款的现值。应付采矿权价款于合同执行期间按年支付。

25、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预提复垦费用，预提复垦费用是根据管理层的合理估计而厘定。然而，由于要在未来期间才可以清楚知道目前所进行的开采活动对土地造成的影响，预提金额可能因未来出现的变化而受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相信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预提的复垦费用是充分适当的。由于预提金额是必须建立在估计的基础上，所以最终的复垦费用可能会超过或低于估计的复垦费用。

	预提复垦费用	其他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1,114,052,781	7,822	1,114,060,603
本期增加	10,847,957	20,683,188	31,531,145
本期减少	(366,446,964)	-	(366,446,964)
2025年7月31日	758,453,774	20,691,010	779,144,78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9,862,276	-	49,862,276
长期部分	708,591,498	20,691,010	729,282,508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预计负债（续）

	预提复垦费用	其他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1,194,222,232	41,519,777	1,235,742,009
本年增加	79,924,344	-	79,924,344
本年减少	(160,093,795)	(41,511,955)	(201,605,750)
2024年12月31日	1,114,052,781	7,822	1,114,060,60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6,635,101	-	16,635,101
长期部分	1,097,417,680	7,822	1,097,425,502

	预提复垦费用	其他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1,178,653,213	256,121,377	1,434,774,590
本年增加	80,847,125	12,892,500	93,739,625
本年减少	(65,278,106)	(227,494,100)	(292,772,206)
2023年12月31日	1,194,222,232	41,519,777	1,235,742,00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6,002,711	1,500,000	17,502,711
长期部分	1,178,219,521	40,019,777	1,218,239,298

2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成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406,093,349	8,420,347,859	25,664,429,744	17,808,564,643	30,343,068,556	21,016,649,026
其他业务	61,892,330	13,752,779	179,400,951	312,807,721	752,632,102	967,779,896
合计	12,467,985,679	8,434,100,638	25,843,830,695	18,121,372,364	31,095,700,658	21,984,428,922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

（2） 营业收入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406,093,349	25,664,429,744	30,343,068,556
-煤炭收入	1,923,790,587	5,025,773,686	6,162,253,788
-发电收入	10,481,524,000	20,588,520,778	24,120,664,699
-其他	778,762	50,135,280	60,150,069
其他业务收入	61,892,330	179,400,951	752,632,102
合计	12,467,985,679	25,843,830,695	31,095,700,658

注：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2,464,450,821元、人民币25,818,663,132元和人民币31,085,385,607元，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2,464,450,821元、人民币25,758,841,598元和人民币31,031,041,307元，于中国确认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2,467,985,679元、人民币25,843,830,695元和人民币31,095,700,658元。

（3） 营业成本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4,274,896,997	9,625,997,492	11,948,028,589
人工成本	1,808,853,258	4,304,418,264	4,993,017,093
修理费	304,912,273	401,654,490	576,952,145
折旧及摊销	949,109,044	2,262,186,804	2,338,880,646
其他	1,096,329,066	1,527,115,314	2,127,550,449
合计	8,434,100,638	18,121,372,364	21,984,428,922

（4） 本集团试运行销售产生的收入和成本如下：

属于日常活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9,231,590	-	312,819
营业成本	8,350,755	-	128,739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税金及附加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源税	461,461,801	919,317,246	1,074,191,1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653,915	73,561,119	91,499,648
教育费附加	34,594,293	78,251,677	104,285,219
房产税	26,065,051	115,767,049	112,224,107
土地使用税	32,127,950	54,622,715	61,729,658
水资源税	53,345,996	73,516,406	85,900,630
环境保护税	31,902,940	111,456,257	52,300,160
其他	31,408,524	115,974,415	44,180,718
合计	705,560,470	1,542,466,884	1,626,311,285

28、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销售机构发生的费用及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29、 管理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工成本	158,528,786	394,723,692	1,032,718,115
折旧及摊销	12,388,363	27,990,994	27,854,659
租赁费	2,694,564	9,420,171	12,111,688
修理费	659,590	660,152	1,699,414
税费	-	378,232	2,208,004
其他	80,983,170	139,271,197	179,212,147
合计	255,254,473	572,444,438	1,255,804,027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财务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贷款及应付款项利息支出	240,184,505	645,405,615	881,737,561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31,387,099	88,252,754	37,227,942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42,189,942	98,589,505	127,133,937
利息收入	(6,191,954)	(23,103,288)	(37,389,365)
净汇兑损失/（收益）	7,406,847	(13,994,366)	(14,698,092)
其他	4,670,994	9,227,793	2,693,143
合计	235,267,549	607,199,003	742,437,252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分别为2.3%至3.6%、2.3%至4%和1.86%至3.5%。

31、 其他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年度	计入2024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年度	计入2023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539,426	4,539,426	16,973,230	16,973,230	33,025,764	33,025,764
个税手续费返还	2,544,791	-	2,773,437	-	2,348,648	-
合计	7,084,217	4,539,426	19,746,667	16,973,230	35,374,412	33,025,764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32、 投资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9,061,297	469,901,910	229,758,768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133,000,988	-	-
其他	18,799,105	40,387,435	53,709,716
合计	330,861,390	510,289,345	283,468,484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信用减值损失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	15,837,013	166,095,133	(7,906,132)
其他应收款	39,396,831	811,488	(194,720,609)
其他	-	8,197,608	-
合计	55,233,844	175,104,229	(202,626,741)

34、 资产减值损失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附注五、6(2))	-	-	4,719,88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五、12)	-	-	131,416,44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五、9)	1,249,536	452,022,563	1,953,655,76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附注五、10(3))	-	77,841,685	34,773,173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五、11(2))	-	140,019,710	-
合计	1,249,536	669,883,958	2,124,565,26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之净值确认可收回金额，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而得，相关公允价值归类为第三层级计量。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作为单独的现金产出单元，通过计算相关现金产出单元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对这些现金产生单元进行了减值评估。减值评估中使用的税前折现率依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得出，分别为8.77至9.54%和8.22%。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营业外收入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年度	计入上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年度	计入上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收入	4,395,404	4,395,404	11,723,577	11,723,577	8,540,296	8,540,296
理赔收入	839,167	839,167	2,600,561	2,600,561	768,757	768,75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937,860	937,860	17,362,010	17,362,010	7,380,057	7,380,057
碳排放配额收入	-	-	57,448,605	-	56,692,765	-
往来款核销	18,232,226	18,232,226	138,702,666	138,702,666	30,512,799	30,512,799
占地赔偿款收入	30,073,959	30,073,959	31,238,286	31,238,286	-	-
其他	251,341	251,341	2,757,518	2,757,518	7,090,855	7,090,855
合计	54,729,957	54,729,957	261,833,223	204,384,618	110,985,529	54,292,764

36、 营业外支出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	2024年度	计入上年非经常性损益	2023年度	计入上年非经常性损益
对外捐赠	1,800,000	1,800,000	517,086,651	517,086,651	39,857,619	39,857,619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4,180,400	4,180,400	12,576,956	12,576,956	24,461,153	24,461,153
碳排放配额支出	-	-	291,783,961	-	129,376,93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528,335	16,528,335	654,722	654,722	1,616,198	1,616,198
赔偿及违约金支出	33,576,620	33,576,620	1,256,781	1,256,781	5,156,463	5,156,463
其他	8,409,640	8,409,640	7,371,385	7,371,385	397,055	397,055
合计	64,494,995	64,494,995	830,730,456	538,946,495	200,865,418	71,488,488

37、 所得税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0,376,940	834,708,384	1,178,657,275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7,897,604	(4,108,015)	(182,553,990)
合计	628,274,544	830,600,369	996,103,285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会计利润	3,117,006,592	4,255,305,800	3,291,705,110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79,251,648	1,063,826,450	822,926,278
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7,845,271)	(444,832,058)	(352,425,027)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	37,072,122	134,182,937	120,477,961
非应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44,765,324)	(131,568,781)	(57,986,727)
专项储备的纳税影响	87,551,152	42,452,493	72,195,950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27,842,249)	(7,865,998)	(7,305,793)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84,852,466	174,405,326	398,220,643
所得税费用	628,274,544	830,600,369	996,103,285

注1：除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是按附注四、2所述优惠税率外，本集团根据中国相关所得税规定按应纳税所得的25%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金额。

注2：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本期/年已计提尚未使用的预提费用、超出税务上规定可抵税限额的人工相关费用等费用预提及罚款支出。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88,732,048	3,424,705,431	2,295,601,825
加：资产减值损失	1,249,536	669,883,958	2,124,565,263
信用减值损失	(55,233,844)	(175,104,229)	202,626,741
固定资产折旧	1,242,746,883	2,515,702,204	2,787,646,506
无形资产摊销	86,183,029	230,941,780	339,127,5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656,753	80,117,014	97,1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231,247	29,205,412	35,074,740
递延收益摊销	2,387,382	12,827,491	15,930,990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937,860)	(53,908,485)	(8,321,704)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6,528,335	654,722	2,138,0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754,653
计提及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的影响净额	425,576,002	(436,969,854)	508,262,593
财务费用	232,637,496	619,572,660	737,096,807
投资收益	(330,861,390)	(510,289,345)	(283,468,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17,897,604	(4,108,015)	(182,553,990)
存货的减少	20,670,464	339,126,665	29,543,1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42,979,295)	(592,960,718)	(776,498,0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896,334,740)	(1,080,774,767)	1,880,164,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3,149,650	5,068,621,924	9,708,788,6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4,366,239,727	3,632,494,460	5,046,377,29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余额	3,632,494,460	5,046,377,291	2,992,569,2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33,745,267	(1,413,882,831)	2,053,808,075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66,239,727	3,632,494,460	5,046,377,291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6,239,727	3,632,494,460	5,046,377,291

注：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3） 本期/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期/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8,804,000	-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6,608,090	1,516,408,808	-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7,804,090)	(1,516,408,808)	-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限制用途资金	500,717,341	468,041,332	390,656,357
合计	500,717,341	468,041,332	390,656,357

3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00,717,341	468,041,332	390,656,357
合计	500,717,341	468,041,332	390,656,357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新设子公司

报表期间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2024年度	国能和静县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500万人民币	其他电力生产	100%
2024年度	国能库尔勒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500万人民币	其他电力生产	100%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5年1月，本集团将其子公司文家坡发电2%股权出售给其另一股东方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交易后，本公司对文家坡发电持股比例由51%降至49%，不再对文家坡发电享有多数表决权，自处置之日起不再被纳入合并范围，变为联营公司。

2024年1月，本集团将其子公司四川白马无偿划出至关联方；2024年8月，本集团将其子公司内蒙古大雁及其子公司无偿划出至关联方。自划出之日起，前述公司不再被纳入合并范围。该等交易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合计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人民币2,418,713,566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5年7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德源府谷”）*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	262,000万人民币	火力发电	1,295,498,938	70.00%	-	70.00%	是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哈密煤电”）*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	366,600万人民币	火力发电	3,754,730,000	100.00%	-	100.00%	是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德源府谷	30%	328,672,750	-	2,549,549,047
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宝清煤电”）	45%	65,022,018	-	1,191,477,950
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河曲电煤”）	30%	51,559,581	-	578,268,641
国能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山西河曲”）	40%	109,354,520	-	1,398,458,993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24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4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4年度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德源府谷	30%	719,705,106	811,992,148	2,157,878,737
宝清煤电	45%	69,054,684	-	1,110,968,184
河曲电煤	30%	116,110,626	-	509,229,533
山西河曲	40%	124,039,949	180,077,990	1,281,205,510
文家坡发电	49%	6,226,635	-	330,798,688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23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3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3年度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德源府谷	30%	786,764,899	640,401,004	1,493,877,080
宝清煤电	45%	96,549,459	-	740,225,333
河曲电煤	30%	105,928,897	-	483,703,522
山西河曲	40%	193,276,975	-	1,444,633,413
文家坡发电	49%	(24,508)	-	323,439,292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2025年7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德源府谷	3,182,910,791	8,522,883,308	11,705,794,099	2,725,909,656	481,387,621	3,207,297,277
宝清煤电	548,372,241	6,949,241,632	7,497,613,873	2,063,887,995	2,785,997,101	4,849,885,096
河曲电煤	1,319,653,218	1,351,771,373	2,671,424,591	615,700,085	128,162,368	743,862,453
山西河曲	984,031,980	5,548,735,400	6,532,767,380	2,009,088,863	1,027,531,035	3,036,619,898

	2024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德源府谷	1,682,682,488	8,740,862,242	10,423,544,730	2,418,574,877	812,040,729	3,230,615,606
宝清煤电	385,186,553	7,128,310,586	7,513,497,139	2,171,502,013	2,873,176,940	5,044,678,953
河曲电煤	1,120,237,831	1,228,591,982	2,348,829,813	523,798,719	127,599,317	651,398,036
山西河曲	885,602,849	5,678,768,583	6,564,371,432	2,267,317,729	1,094,039,928	3,361,357,657
文家坡发电	499,078,712	2,969,074,565	3,468,153,277	758,096,599	2,034,957,314	2,793,053,913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续）

	2023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德源府谷	1,559,471,584	8,750,577,937	10,310,049,521	4,515,590,052	814,869,203	5,330,459,255
宝清煤电	505,492,177	6,962,675,172	7,468,167,349	1,961,814,056	3,861,408,108	5,823,222,164
河曲电煤	1,113,038,609	1,136,481,507	2,249,520,116	505,190,320	131,984,723	637,175,043
山西河曲	828,327,229	5,612,165,789	6,440,493,018	1,627,282,884	1,201,626,601	2,828,909,485
文家坡发电	249,673,805	1,985,562,517	2,235,236,322	405,156,135	1,170,000,000	1,575,156,135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德源府谷	3,570,851,680	1,095,575,833	1,095,575,833	1,880,486,986
宝清煤电	1,123,293,458	144,493,374	144,493,374	477,633,023
河曲电煤	1,077,399,695	171,865,269	171,865,269	246,097,443
山西河曲	2,431,680,413	273,386,301	273,386,301	570,903,581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续）

	2024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德源府谷	6,508,626,456	2,399,017,019	2,399,017,019	2,832,031,163
宝清煤电	2,018,757,621	153,454,854	153,454,854	998,030,993
河曲电煤	1,726,040,651	387,035,421	387,035,421	(119,336,858
山西河曲	4,206,325,830	310,099,872	310,099,872	958,789,782
文家坡发电	206,442,312	12,707,418	12,707,418	72,800,700

	2023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德源府谷	6,516,997,498	2,622,549,663	2,622,549,663	3,711,987,359
宝清煤电	1,941,071,789	214,554,354	214,554,354	825,458,092
河曲电煤	1,736,148,141	353,096,324	353,096,324	640,612,249
山西河曲	4,441,374,587	483,192,438	483,192,438	1,224,236,197
文家坡发电	-	(50,016)	(50,016)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合营及联营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合营及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联营及合营企业：					
上海庙发电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火力发电	50.00%	-
宁鲁煤电	宁夏灵武市宁东镇黎家新庄	宁夏灵武市宁东镇黎家新庄	火力发电	50.00%	-
山西和信	山西省太原市	山西省太原市	火力发电	29.51%	-
文家坡矿业	陕西省咸阳市	陕西省咸阳市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49.00%	-
文家坡发电*	陕西省咸阳市	陕西省咸阳市	其他电力生产	49.00%	-

*2025年1月，本集团将其所持子公司文家坡发电2%的股权出售，出售后对文家坡发电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49%，由另一股东进行控制，本集团对文家坡发电的投资转换为联营单位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本集团对持有的联营公司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合营及联营公司中的权益（续）

2、 合营及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上海庙发电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794,346,008	1,366,165,453	824,322,698
非流动资产	4,565,735,899	4,677,168,899	4,757,931,054
资产合计	6,360,081,907	6,043,334,352	5,582,253,752
流动负债	2,445,997,129	2,220,181,090	1,861,160,258
非流动负债	2,432,840,478	2,594,751,381	2,888,343,661
负债合计	4,878,837,607	4,814,932,471	4,749,503,919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81,244,300	1,228,401,881	832,749,833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40,622,150	614,200,940	416,374,917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019,743,438	3,278,025,879	2,524,284,468
净利润	240,852,888	181,255,225	7,614,134
综合收益总额	240,852,888	181,255,225	7,614,134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合营及联营公司中的权益（续）

2、 合营及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宁鲁煤电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43,690,522	861,082,697	755,421,418
非流动资产	2,486,869,536	2,531,563,108	2,527,654,821
资产合计	3,230,560,058	3,392,645,805	3,283,076,239
流动负债	728,025,346	876,714,508	863,990,004
非流动负债	29,134,445	91,825,435	116,759,933
负债合计	757,159,791	968,539,943	980,749,937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73,400,267	2,424,105,862	2,302,326,302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36,700,134	1,212,052,931	1,151,163,151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53,113,473	1,327,565,129	1,708,287,902
净利润	29,156,872	116,660,708	364,298,800
综合收益总额	29,156,872	116,660,708	364,298,80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合营及联营公司中的权益（续）

2、 合营及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山西和信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93,798,581	527,865,733	620,590,577
非流动资产	1,710,076,198	1,870,335,148	1,571,223,230
资产合计	2,203,874,779	2,398,200,881	2,191,813,807
流动负债	457,357,662	729,060,724	715,732,279
非流动负债	613,570,810	541,907,485	369,540,069
负债合计	1,070,928,472	1,270,968,209	1,085,272,348
少数股东权益	87,332,132	71,138,487	148,835,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45,614,175	1,056,094,185	957,706,40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08,560,743	311,653,394	282,619,161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57,875,141	985,420,527	1,319,203,680
净利润	(6,079,512)	84,892,321	160,329,715
综合收益总额	(6,079,512)	84,892,321	160,329,715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续）

2、 合营及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文家坡矿业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37,273,920	793,233,474	228,345,741
非流动资产	7,541,702,536	7,175,328,388	6,998,888,526
资产合计	7,878,976,456	7,968,561,862	7,227,234,267
流动负债	4,138,270,654	4,243,997,530	4,265,751,370
非流动负债	820,703,734	698,387,093	629,480,293
负债合计	4,958,974,388	4,942,384,623	4,895,231,663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20,002,068	3,026,177,239	2,332,002,60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30,801,012	1,482,826,847	1,142,681,276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190,198,642	2,157,516,756	1,968,461,847
净利润 /（亏损）	83,503,106	604,847,337	(2,699,714)
综合收益总额	83,503,106	604,847,337	(2,699,714)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续）

2、 合营及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文家坡发电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14,920,336	\	\
非流动资产	2,931,224,395	\	\
资产合计	3,446,144,731	\	\
流动负债	636,025,105	\	\
非流动负债	1,874,496,028	\	\
负债合计	2,510,521,133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35,623,598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58,455,563	\	\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49,791,229	\	\
净利润	10,069,304	\	\
综合收益总额	10,069,304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续）

3、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5年7月31日/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8,800,000	58,800,000	1,088,69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合计数			
-净亏损	-	-	(2,188,138)
-综合收益总额	-	-	(2,188,138)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8。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有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所有者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1）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主要面临外币货币资金和外币借款所产生的外汇风险。产生外汇风险的外币款项主要为日元和印度卢比。本集团的外币货币资金和外币借款如下：

	2025年7月31日 外币金额	2025年7月31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日元	7,465,525	373,705	7,465,521	373,705	13	1
印度卢比	979,325,243	82,782,006	947,779,519	81,145,861	2,294,923,247	195,846,350
人民币	4,783,801,357	4,783,801,357	4,019,016,226	4,019,016,226	5,241,186,779	5,241,187,297
小计		4,866,957,068		4,100,535,792		5,437,033,64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日元	1,274,912,000	61,204,700	1,274,912,000	58,943,006	1,274,912,000	64,017,156
小计		61,204,700		58,943,006		64,017,156
长期借款						
日元	1,912,368,000	91,807,051	2,549,824,000	117,886,013	3,824,736,000	192,051,469
小计		91,807,051		117,886,013		192,051,469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于2025年7月31日，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本集团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金融工具的风险外汇风险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项目	汇率变动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10%	11,447,853	11,447,853	13,234,148	13,234,148	19,205,146	19,205,146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10%	(11,447,853)	(11,447,853)	(13,234,148)	(13,234,148)	(19,205,146)	(19,205,146)
印度卢比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10%	(6,208,650)	(6,208,650)	(6,085,940)	(6,085,940)	(14,688,476)	(14,688,476)
印度卢比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10%	6,208,650	6,208,650	6,085,940	6,085,940	14,688,476	14,688,476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算得出的汇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上期的分析以同样的基准计算。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1）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剔除银行存款）及金融负债，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率变动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利率上浮1%	(100,851,353)	(100,851,353)	(118,680,534)	(118,680,534)	(129,448,356)	(129,448,356)
利率下跌1%	100,851,353	100,851,353	118,680,534	118,680,534	129,448,356	129,448,356

（2）信用风险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即：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2）信用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发电厂和电网公司，占本年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煤炭及电力行业的大客户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针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确定其信用损失；针对其他金融资产，综合考虑相关账龄、发生损失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不同客户群体类别，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另外，本集团及本公司绝大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都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里，管理层相信这些是高质量的信贷机构。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集团的形象。

本集团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集团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和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3）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2025年7月31日					
项目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7,404,663,168	5,235,777,592	2,262,111,483	2,130,513,900	17,033,066,143	16,340,306,873
应付票据	98,761,945	-	-	-	98,761,945	98,761,945
应付账款	4,060,744,129	-	-	-	4,060,744,129	4,060,744,129
其他应付款	2,089,877,406	-	-	-	2,089,877,406	2,089,877,406
长期应付款	1,674,638,895	1,324,147,513	200,482,080	2,557,766,833	5,757,035,320	2,899,005,564
租赁负债	3,798,673	26,310,655	37,904,608	36,984,695	104,998,631	81,450,406
合计	15,332,484,216	6,586,235,760	2,500,498,171	4,725,265,428	29,144,483,574	25,570,146,323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3）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续）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5,170,251,731	4,705,555,059	2,940,030,978	5,719,401,106	18,535,238,874	17,300,796,337
应付票据	563,610,491	-	-	-	563,610,491	563,610,491
应付账款	4,846,823,273	-	-	-	4,846,823,273	4,846,823,273
其他应付款	2,367,233,743	-	-	-	2,367,233,743	2,367,233,743
长期应付款	1,544,394,034	916,945,562	1,910,838,727	2,164,182,081	6,536,360,404	3,314,233,693
租赁负债	17,763,564	16,511,926	25,906,527	-	60,182,017	56,439,563
合计	14,510,076,836	5,639,012,547	4,876,776,232	7,883,583,187	32,909,448,802	28,449,137,100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3）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续）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8,626,885,591	1,197,401,956	9,079,279,921	3,956,937,765	22,860,505,233	21,353,052,079
应付票据	6,231,629	-	-	-	6,231,629	6,231,629
应付账款	5,576,086,525	-	-	-	5,576,086,525	5,576,086,525
其他应付款	4,107,887,609	-	-	-	4,107,887,609	4,107,887,609
长期应付款	1,269,313,526	56,170,178	1,223,880,747	2,291,871,603	4,841,236,054	3,002,324,925
租赁负债	31,893,199	21,426,472	40,055,476	135,096,779	228,471,926	205,843,272
合计	19,618,298,079	1,274,998,606	10,343,216,144	6,383,906,147	37,620,418,976	34,251,426,039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2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应收款项融资	-	-	300,000	300,000
合计	-	-	300,000	300,000

	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859,800	1,859,800
2. 应收款项融资	-	-	626,873	626,873
合计	-	-	2,486,673	2,486,673

列入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是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及本集团的应收款项融资。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除下述以固定利率计息的中长期金融负债外，本集团以摊余成本列报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与其公允价值相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固定利率的借款	97,285,292	92,811,267	117,886,100	112,267,502	192,051,556	177,041,919
合计	97,285,292	92,811,267	117,886,100	112,267,502	192,051,556	177,041,919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借款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是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国家能源集团	北京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国家能源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 、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人民币13,209,466万元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家能源集团。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2、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3、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国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电力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电力清能鄂托克前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奉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皖能宿松风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象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国华（北京）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山东国华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华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北京国能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龙源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易门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信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传媒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宁夏煤业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神东鄂尔多斯市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北京）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销售集团华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创新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销售集团沧州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贵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宁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龙源（北京）新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天津国能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天津国能华北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国华杰地（北京）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北京）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龙源（北京）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泰安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藤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新疆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物资海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联合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山东）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龙源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山西兴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天津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贵州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山西神头第二发电厂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保定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天津国电津能港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电厂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重庆万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达拉特旗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乐东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宁波）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达州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河北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伊金霍洛旗国电圣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内蒙古西来峰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寿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能重庆电厂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浙江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大连德朗水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乌海海南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乌海乌达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保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科环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科环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龙源催化剂江苏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北京）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龙源生态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无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天津国能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天津国能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电力昌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电力秦皇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印尼）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洁能金科(山西)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榆次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河曲）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内蒙古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广投柳州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上湾热电厂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销售集团东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销售集团海拉尔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上海庙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电力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丰城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萨拉齐电厂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神头第二发电厂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白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呼伦贝尔呼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华准能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际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通榆新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长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定边县善利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优能全州风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定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临高）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包头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江西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雁宝（鄂温克族自治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龙源（北京）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北京国能昌运高技术配煤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鄂尔多斯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梧州国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乌鲁木齐铁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院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大同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天津枢纽环线铁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天津枢纽环线铁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山西忻州晋神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山西晋神铁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河南郑铁轨道交通运营维护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东天隆集团凤筒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东天隆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东天隆集团府谷天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东天隆集团文化创意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东天隆集团矿山支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秦皇岛晨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秦皇岛热电安装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蒙东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鄂尔多斯市神东天隆液压件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鄂尔多斯市神东天隆矿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陕西彬长文家坡矿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黑龙江汇博发电设备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河北晨砻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国华（和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新疆亚欧大陆桥金轮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陕西国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深圳山东核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秦皇岛晨砻酒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东天隆集团伊金霍洛旗胜源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安徽省化工设计院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龙源（北京）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焦作电厂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准格尔旗准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呼伦贝尔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秦皇岛热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鄂尔多斯市神东天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华北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龙源临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华国能巴彦淖尔煤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康保风电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鲁能白云鄂博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源巴彦淖尔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乌拉特中旗鲁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高密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网能源和丰煤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山西岢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电厂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一矿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本集团		
项目名称	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a)	232,479,009	141,742,538	105,716,098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b)	167,925,400	460,312,623	96,323,685
原煤购入	(c)	1,900,206,469	5,260,074,079	6,390,589,199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d)	403,857,942	514,020,714	184,343,85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本集团		
项目名称	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煤炭销售	(e)	1,907,166,411	1,839,554,277	4,778,636,268
其他收入	(f)	43,925,368	93,991,037	107,602,579

其他交易情况表

		本集团		
项目名称	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g)	2,180,084	11,533,502	14,696,916
委托贷款收益	(h)	19,197,266	40,996,602	52,239,232
利息支出	(i)	131,831,911	393,270,993	676,108,112
物业租赁	(j)	1,683,842	27,523	-
提供贷款	(k)	140,000,000	1,604,500,000	1,300,000,000
收回贷款	(l)	554,500,000	2,520,000,000	1,493,100,000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	(m)	848,399,810	(1,265,178,736)	1,949,423,366
票据贴现	(n)	230,000,000	230,000,000	-
接受贷款	(o)	250,050,000	2,880,000,000	13,214,050,000
偿还贷款	(p)	346,960,000	3,099,000,000	14,099,060,000
保理服务	(q)	460,000,000	1,580,000,000	200,000,000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续）

(a)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材料及设备物件。

(b)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持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

(c) 原煤购入是指从关联方采购原煤之费用。

(d)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e) 煤炭销售是指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f) 其他收入是指代理费收入、维修保养服务收入、销售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售水、售电收入及手续费收入等。

(g) 本集团利息收入是指存于关联方款项所赚取的利息收入。

(h) 委托贷款收益是指给予关联方委托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贷款利率。

(i) 利息支出是指关联方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

(j) 物业租赁是从关联方租入物业(经营租赁)所发生的租金。

(k) 提供贷款是指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l) 收回贷款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收回委托贷款。

(m)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是指本集团于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n) 票据贴现是指关联方提供的票据承兑与贴现。

(o) 接受贷款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

(p) 偿还贷款是指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偿还委托贷款。

(q) 保理服务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保理业务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92,200	10,082,500	10,140,1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4,272,806,093	-	3,424,406,283	-	4,689,585,019	-
应收票据	-	-	200,000,000	-	-	-
应收账款	404,323,178	-	59,768,818	-	269,767,281	-
预付款项	307,755,042	-	407,028,609	-	292,099,744	-
应收股利	273,000,000	-	353,000,000	-	353,000,000	-
其他应收款	4,280,326,580	-	4,365,225,254	-	4,117,445,635	-
其他流动资产	144,151,014	-	516,001,838	-	700,036,66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0,000,000	-	1,490,000,000	-	1,140,000,000	-

（2） 应付项目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555,708,000	2,809,096,375	2,810,972,776
应付账款	627,525,330	732,710,832	1,099,686,306
应付票据	98,761,945	263,610,491	-
合同负债	-	18,807,736	71,040,315
应付股利	198,871,977	198,871,977	198,871,977
其他应付款	309,635,556	55,185,412	347,763,395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1,000,000	463,100,626	195,891,711
长期借款	7,649,778,912	9,018,252,988	12,319,066,543
长期应付款	1,755,627,311	2,193,012,784	1,737,292,325

十一、或有事项

1、　或有环保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集团并未因环境补偿问题发生任何重大支出，并未卷入任何环境补偿事件，亦未就任何与业务相关的环境补偿进一步计提任何金额的准备(除复垦费用准备外)。在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不会发生任何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负债。然而，相关政府已经并有可能进一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环保负债所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大，并可能影响本集团对最终环保成本的估计。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相关地点(包括但不仅限于正在营运、已关闭和已出售的煤矿及土地开发区域)所发生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清除工作开展的程度；(iii)各种补救措施的成本；(iv)环保补偿规定方面的变化；及(v)新需要实施环保措施的地点的确认。由于可能发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确切时间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来可能发生的此类费用的确切数额无法确定。因此，依据未来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可能导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无法在目前合理预测，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十二、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批准及已签约			
-土地、建筑物、采矿权及探矿权	5,411,906,256	3,895,617,295	4,899,187,173
-设备及其他	6,931,000,997	5,866,417,949	1,146,653,789
合计	12,342,907,253	9,762,035,244	6,045,840,962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1） 一般性信息

为管理目的，本集团仅有一个报告经营分部。管理层将本集团经营分部的整体运营结果作为资源分配和绩效评估决策的依据进行监控。

（2） 其他信息

(a) 地区信息

本集团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均位于中国。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而言)进行划分。

(b)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从单一客户取得的收入超过营业收入的10%，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客户A	10,117,200,522	19,930,349,977	23,549,414,271
客户B	1,917,153,201	3,251,742,216	4,876,857,870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重要资本管理

本集团通过维持充足的资本以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市场的信心，并确保本集团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

本集团资本结构在经济情况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转变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分配给所有者的股息、向所有者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以降低债务。

本集团使用资产负债率(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来监控资本。本集团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6.2%、50.2%和59.6%。

本集团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十五、母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34,689	230,288	20,618,121
小计	834,689	230,288	20,618,121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667,355,534	1,346,927,839	257,351,363
合计	668,190,223	1,347,158,127	277,969,484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受限资金。

十五、母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售煤款	-	531,725	169,125
其他	2,056,600	-	5,428,784
小计	2,056,600	531,725	5,597,909
减：信用损失准备	-	-	-
应收账款净值	2,056,600	531,725	5,597,909

十五、母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56,600	100	-	2,056,600	531,725	100	-	531,725	5,597,909	100	-	5,597,909
合计	2,056,600	100	-	2,056,600	531,725	100	-	531,725	5,597,909	100	-	5,597,909

十五、母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3） 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2023年度无转回信用损失准备。

3、 其他应收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模拟对价	133,407,600	133,407,600	133,407,600
押金及保证金	-	-	2,848
应收股利	1,401,389,411	1,220,465,494	2,623,989,718
往来款	461,398,843	447,866,649	194,518,433
其他	36,328,871	40,692,092	62,730,469
小计	2,032,524,725	1,842,431,835	3,014,649,068
减：信用损失准备	-	42,325,981	42,325,981
合计	2,032,524,725	1,800,105,854	2,972,323,087

十五、母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16,203,538	84	-	1,716,203,538	1,485,700,828	81	-	1,485,700,828	2,736,514,464	91	-	2,736,514,464
1年至2年	19,147,237	1	-	19,147,237	151,648,635	8	-	151,648,635	45,868,188	2	(42,325,981)	3,542,207
2年至3年	135,548,115	7	-	135,548,115	43,621,279	2	(42,325,981)	1,295,298	31,411	0	-	31,411
3年以上	161,625,835	8	-	161,625,835	161,461,093	9	-	161,461,093	232,235,005	7	-	232,235,005
合计	2,032,524,725	100	-	2,032,524,725	1,842,431,835	100	(42,325,981)	1,800,105,854	3,014,649,068	100	(42,325,981)	2,972,323,087

十五、母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829,168,057	(36,379,000)	15,792,789,057	15,861,041,024	(36,379,000)	15,824,662,024	28,200,143,400	(13,280,262,461)	14,919,880,939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 (附注五、8)	4,599,840,615	(356,000,000)	4,243,840,615	4,035,534,110	(356,000,000)	3,679,534,110	3,348,838,504	(356,000,000)	2,992,838,504
合计	20,429,008,672	(392,379,000)	20,036,629,672	19,896,575,134	(392,379,000)	19,504,196,134	31,548,981,904	(13,636,262,461)	17,912,719,443

十五、母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的主要增加及减少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5年7月31日
哈密煤电	3,704,730,000	50,000,000	3,754,730,000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发电”）	559,173,726	54,705,500	613,879,226
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博州新能源”）	40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
文家坡发电	336,600,000	(336,600,000)	-
合计	5,000,503,726	(31,894,500)	4,968,609,226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哈密煤电	3,322,350,000	382,380,000	3,704,730,000
秦皇岛发电	466,728,726	92,445,000	559,173,726
国能（天津）大港发电厂有限公司（“大港发电”）	999,649,996	34,498,942	1,034,148,938
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宝清煤电”）	1,925,670,328	374,173,006	2,299,843,334
博州新能源	-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6,714,399,050	1,283,496,948	7,997,895,998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哈密煤电	3,275,150,000	47,200,000	3,322,350,000
文家坡发电	102,000,000	234,600,000	336,600,000
宝清煤电*	2,161,096,900	(235,426,572)	1,925,670,328
合计	5,538,246,900	46,373,428	5,584,620,328

十五、母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的主要增加及减少（续）

*2023年12月，本公司将其子公司宝清煤电35%的股权转让给另一少数股东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本次股权交易后，本公司对宝清煤电的持股比例由90%降至55%，仍对宝清煤电拥有控制权。

（2） 对合营及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对合营及联营企业投资的信息见附注五、8。

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成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23,766	778,761	13,690,535	6,577,229	1,912,403	(1,061,027)
其他业务	2,093,431	515	2,997,338	3,045	109,045	510
合计	4,817,197	779,276	16,687,873	6,580,274	2,021,448	(1,060,517)

（2） 营业收入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23,766	13,690,535	1,912,403
-发电收入	2,723,766	13,690,535	1,912,403
其他业务收入	2,093,431	2,997,338	109,045
合计	4,817,197	16,687,873	2,021,448

注：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4,817,197元、人民币16,687,873元和人民币2,021,448元，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分别为人民币4,817,197元、人民币16,687,873元和人民币2,021,448元，于中国确认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4,817,197元、人民币16,687,873元和人民币2,021,448元。

十五、母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投资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0,923,917	986,925,396	1,872,339,11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9,061,297	470,384,886	231,946,90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604,000	-	(711,843,069)
其他	61,596,098	162,995,949	358,193,382
合计	507,185,312	1,620,306,231	1,750,636,331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410,513	53,253,763	7,913,7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39,426	16,973,230	33,025,7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5,233,844	168,338,477	1,161,59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9,197,266	40,996,602	52,239,2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注)	5,825,437	(351,269,165)	(22,959,582)
所得税影响额	(22,211,221)	(105,034,517)	(17,331,2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74,334	(93,448,862)	(6,983,473)
合计	182,369,599	(270,190,472)	47,066,071

注：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等支出。

企业业务报告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illegible]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样本 非业务报告专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illegible]	[illegible]1000[illegible]1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illegible]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O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 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 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 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 6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 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 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 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 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 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 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 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 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 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 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 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 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41 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 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 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illegible]不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illegible]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illegible]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illegibl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illegible]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illegible]日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llegible]标识码：bh[illegible]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供作业务报告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张思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6-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31119810615001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03740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028032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03月20日
4
5

姓名：张思伟
证书编号：110002430328?5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
2015
2014
2012
2013
2016
2011
2017
8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转所专用章
2012年8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注册会计师协会转所专用章
2012年8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注册会计师协会转所专用章
2013年4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注册会计师协会转所专用章
2013年4月17日
10
11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

姓名 Full name	贺鑫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2-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5198402024742

贺鑫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二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9 年 3 月 20 日 /y /m /d

4 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2015
2013
2014
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贺鑫
证书编号：110002432991

年 月 日 /y /m /d

8 9

专业业务报告书

验证码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已审模拟财务报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QG9VYSBX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7
已审模拟财务报表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8	-	10
模拟合并利润表	11	-	12
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13	-	15
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	-	18
模拟公司资产负债表	19	-	20
模拟公司利润表	21		
模拟公司现金流量表	22	-	23
模拟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4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5	-	160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21_A01号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模拟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7月31日的模拟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的模拟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是为了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之用，不做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模拟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模拟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使用权资产的减值评估	
于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7月31日，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新疆能源”）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使用权资产共计人民币16,534,490,974元、人民币18,316,836,187元和人民币18,770,399,624元。 当事件或情况变化表明其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管理层需要测试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情况。管理层通过确定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使用权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该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使用权资产执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如附注五、35所述，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管理层对上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使用权资产计提了人民币79,039,809元、人民币零元和人民币零元的减值准备。	我们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使用权资产的减值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了解并评估管理层对减值迹象的识别，将管理层采用的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比较，并且检查预测中所使用的基础数据。我们还评估了计算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未来销量、未来销售价格和折现率等。我们比较管理层上年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本期/年实际情况，以评价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准确性。同时，我们也引入了我们内部估值专家，协助我们评估管理层所使用的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方法以及所使用的折现率。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使用权资产的减值评估	
审计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使用权资产所做的减值测试较为复杂，由于减值测试涉及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该预测需要重大的管理层估计和判断，包括对未来销售价格、销售量以及适用折现率等的估计。这些估计和判断可能会受未来市场、政策及经济条件的变化的重大影响。 请参阅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固定资产、11-在建工程、12-勘探及评价支出、14-无形资产、29（1）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0-固定资产、11-在建工程、12（1）-使用权资产、13-无形资产、35-资产减值损失。	此外，我们还评估了模拟财务报表中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使用权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减值测试关键假设及其金额披露的充分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五、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而不应为除上述相关机构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模拟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以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模拟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模拟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模拟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5） 就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模拟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21_A01号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思伟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汉蜀

中国 北京

2025年12月16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404,853,448	2,961,039,022	3,206,281,869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650,241,258	2,349,811,061	2,762,194,893
应收票据	2	787,821,195	1,175,289,232	1,172,353,709
应收账款	3	838,334,589	458,550,162	285,403,810
应收款项融资	4	208,013,922	89,700,430	335,483,881
预付款项	5	723,291,550	924,737,215	544,442,261
其他应收款	6	600,462,115	651,736,845	890,195,108
存货	7	502,076,997	327,290,453	123,658,626
其他流动资产	8	2,298,005,972	2,153,328,291	1,480,914,905
流动资产合计		8,362,859,788	8,741,671,650	8,038,734,16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	1,508,381,820	1,544,943,470	1,156,015,985
固定资产	10	8,216,917,279	8,330,737,403	7,725,013,978
在建工程	11	3,138,365,653	2,395,980,367	1,869,016,579
使用权资产	12	901,369,918	1,056,096,094	652,299,900
无形资产	13	6,513,746,774	6,534,022,323	6,288,160,517
商誉		1,525,461	1,525,461	1,525,461
长期待摊费用		5,579,429	6,407,845	7,786,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495,544,822	493,012,855	454,199,5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1,101,490,103	1,416,523,000	323,940,8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82,921,259	21,779,248,818	18,477,959,783
资产总计		30,245,781,047	30,520,920,468	26,516,693,952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1,927,919,070	-	-
应付票据	17	1,966,800,063	2,944,057,124	1,377,800,000
应付账款	18	3,394,050,985	5,008,104,553	3,965,993,147
预收款项		2,880,762	11,169,540	4,684,437
合同负债	19	1,324,913,311	679,876,718	1,221,611,244
应付职工薪酬	20	1,366,963,444	1,141,906,398	1,128,009,441
应交税费	21	480,378,790	919,649,702	768,485,476
其他应付款	22	484,143,381	333,717,985	324,576,7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	625,489,895	757,202,730	1,489,965,679
其他流动负债		167,871,242	113,001,359	156,465,487
流动负债合计		11,741,410,943	11,908,686,109	10,437,591,6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	2,087,668,124	1,134,233,670	858,118,635
租赁负债	12	66,256,838	216,307,866	405,616,399
长期应付款	25	4,401,916,841	4,732,881,199	3,904,426,372
预计负债	26	860,999,157	899,990,057	406,665,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101,913,365	74,595,852	28,337,8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18,754,325	7,058,008,644	5,603,164,834
负债合计		19,260,165,268	18,966,694,753	16,040,756,454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91,294,808	9,993,895,205	8,864,082,403
少数股东权益	1,494,320,971	1,560,330,510	1,611,855,0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85,615,779	11,554,225,715	10,475,937,4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245,781,047	30,520,920,468	26,516,693,952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利润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	6,989,775,854	18,231,901,024	19,422,905,740
减：营业成本	27	5,573,555,045	14,072,352,607	13,961,565,619
税金及附加	28	657,168,848	1,563,333,460	1,416,885,534
销售费用	29	61,872,509	127,790,127	106,150,394
管理费用	30	445,881,694	617,724,493	1,465,314,793
研发费用		19,636,565	91,650,029	72,177,254
财务费用	31	129,830,002	208,954,945	192,422,730
其中：利息费用	31	130,045,202	215,325,883	199,469,540
利息收入	31	2,715,460	9,458,989	9,272,746
加：其他收益	32	1,486,175	5,421,773	4,989,338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3	(7,219,935)	196,621,522	225,721,66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679,611)	152,545,551	165,279,643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4	-	668,269	(324,448)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5	(313,433)	1,875	(78,116,97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796,720	(7,703,147)	(22,590)
二、营业利润		100,580,718	1,745,105,655	2,360,636,400
加：营业外收入	36	14,086,628	103,648,115	29,059,232
减：营业外支出	37	23,841,178	101,514,779	160,203,134
三、利润总额		90,826,168	1,747,238,991	2,229,492,498
减：所得税费用	38	181,004,027	557,528,746	682,640,826
四、净(亏损)/利润		(90,177,859)	1,189,710,245	1,546,851,672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利润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亏损)/利润	(90,177,859)	1,189,710,245	1,546,851,672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利润	(112,081,842)	1,033,713,042	1,127,629,616
2. 少数股东损益	21,903,983	155,997,203	419,222,0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820)	(1,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820)	(1,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合计	-	(2,820)	(1,253)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177,859)	1,189,707,425	1,546,850,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081,842)	1,033,710,222	1,127,628,3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03,983	155,997,203	419,222,056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60,668,545	17,633,554,635	19,707,320,1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9,639	572,001	2,458,8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9,016,201	4,177,672,835	4,215,776,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40,724,385	21,811,799,471	23,925,555,5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79,265,702)	(10,124,963,372)	(9,429,160,2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9,029,317)	(1,458,139,855)	(1,299,375,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6,705,066)	(1,970,952,034)	(3,084,797,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4,427,177)	(4,203,840,340)	(4,798,492,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09,427,262)	(17,757,895,601)	(18,611,825,798)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	(1,268,702,877)	4,053,903,870	5,313,729,757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152,775	63,235,178	101,254,5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81,237	13,839,254	93,904,876
收到已到期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	151,993,65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562,222	-	595,402,1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496,234	229,068,088	790,561,5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1,109,623)	(1,108,814,325)	(1,728,113,6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09,525,717)	-	(110,027,656)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现金流出		-	(19,964,86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17,971)	(1,049,029,44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8,953,311)	(2,377,808,634)	(1,838,141,31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457,077)	(2,148,740,546)	(1,047,579,739)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65,600	5,131,970	268,194,25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75,335,106	1,134,233,670	225,518,63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35,5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8,836,206	1,139,365,640	493,712,8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4,651,506)	(1,916,878,112)	(2,088,317,6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752,176)	(325,201,915)	(639,433,74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983,861)	(895,698,128)	(578,104,4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2,387,543)	(3,137,778,155)	(3,305,855,781)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448,663	(1,998,412,515)	(2,812,142,888)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9(1)	(665,711,291)	(93,249,191)	1,454,007,130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5,980,022	3,039,229,213	1,585,222,083
五、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	2,280,268,731	2,945,980,022	3,039,229,213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9,993,895,205	1,560,330,510	11,554,225,71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081,842)	21,903,983	(90,177,8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少数股东增资	-	52,065,600	52,065,600
（三）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643,921,064	46,722,525	690,643,589
2.本期使用	(372,084,244)	(31,949,471)	(404,033,715)
（四）利润分配			
1. 对所有者的分配	-	(154,752,176)	(154,752,176)
（五）其他			
1. 联合营企业其他股权变动	7,811,060	-	7,811,060
2. 置出交易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670,166,435)	-	(670,166,435)
三、本期期末余额	9,491,294,808	1,494,320,971	10,985,615,779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8,864,082,403	1,611,855,095	10,475,937,49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3,710,222	155,997,203	1,189,707,4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少数股东增资	-	5,131,970	5,131,970
（三）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1,427,369,911	83,075,226	1,510,445,137
2.本年使用	(648,042,377)	(37,891,544)	(685,933,921)
（四）利润分配			
1.对所有者的分配	-	(325,201,916)	(325,201,916)
（五）其他			
1.联合营企业其他股权变动	55,543,961	-	55,543,961
2.置出交易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769,473,938)	-	(769,473,938)
3.处置子公司股权(注)	30,705,023	67,364,476	98,069,499
三、本年年末余额	9,993,895,205	1,560,330,510	11,554,225,715

注：2024年3月，本集团将所持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31%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归属于所有者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7,323,821,355	1,542,156,413	8,865,977,76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7,628,363	419,222,056	1,546,850,4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900,000	-	15,900,000
2.少数股东增资	-	252,294,258	252,294,258
（三）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1,535,182,058	37,616,117	1,572,798,175
2.本年使用	(620,986,062)	-	(620,986,062)
（四）利润分配			
1.对所有者的分配	-	(639,433,749)	(639,433,749)
（五）其他			
1.联合营企业其他股权变动	(1,056,658)	-	(1,056,658)
2.置出交易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516,406,653)	-	(516,406,653)
三、本年年末余额	8,864,082,403	1,611,855,095	10,475,937,498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模拟资产负债表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84,993,380	1,451,611,660	2,135,948,781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167,196,037	1,337,139,519	2,072,669,248
应收票据		136,876,369	211,512,922	329,383,214
应收账款	2	766,981,054	391,743,232	210,721,568
应收款项融资		159,359,762	83,402,827	291,196,027
预付款项		310,612,497	987,257,052	265,398,522
其他应收款	3	1,478,662,711	1,830,792,480	1,316,481,871
存货		38,500,145	48,154,317	20,628,390
其他流动资产		2,416,827,438	2,375,251,264	4,116,376,104
流动资产合计		6,692,813,356	7,379,725,754	8,686,134,47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	6,682,758,606	6,650,873,456	6,539,901,086
固定资产		3,373,082,835	3,423,274,835	2,334,110,266
在建工程		302,586,451	264,835,403	91,722,185
使用权资产		22,989,975	24,577,667	-
无形资产		1,815,411,172	1,838,086,446	712,348,242
长期待摊费用		4,088,249	4,672,285	5,673,4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836,678	257,954,129	271,557,8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53,753,966	12,464,274,221	9,955,313,116
资产总计		19,146,567,322	19,843,999,975	18,641,447,593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模拟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27,919,070	-	-
应付票据	-	1,178,000,000	510,000,000
应付账款	4,914,238,286	7,079,189,245	6,364,269,474
预收款项	2,374,390	10,375,893	4,249,009
合同负债	1,286,758,942	659,515,240	1,179,169,679
应付职工薪酬	1,284,269,997	1,122,416,961	1,104,471,973
应交税费	46,424,624	76,913,258	56,165,064
其他应付款	299,048,774	173,752,009	150,038,4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930,982	230,897,799	1,194,556,673
其他流动负债	164,559,372	83,077,196	151,077,580
流动负债合计	10,144,524,437	10,614,137,601	10,713,997,9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33,578,800	1,100,000,000	225,518,635
租赁负债	14,589,373	18,618,294	-
长期应付款	1,350,443,347	1,328,734,365	230,050,989
预计负债	435,892,729	469,818,803	64,874,8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34,504,249	2,917,171,462	520,444,431
负债合计	13,279,028,686	13,531,309,063	11,234,442,351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7,538,636	6,312,690,912	7,407,005,2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46,567,322	19,843,999,975	18,641,447,593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模拟利润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	783,589,222	2,113,359,352	2,071,971,536
减：营业成本	5	867,595,861	1,697,598,895	1,256,961,647
税金及附加		56,883,090	140,020,013	123,674,273
销售费用		56,372,368	122,250,089	102,987,687
管理费用		313,199,646	410,311,755	1,309,642,946
研发费用		11,729,619	53,345,020	30,143,597
财务费用		66,431,913	129,762,613	23,374,434
其中：利息费用		65,802,527	127,683,640	25,216,910
利息收入		-	-	3,709,271
加：其他收益		1,216,690	4,923,079	1,667,1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769,041,758	1,200,180,034	2,228,544,9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679,611)	152,545,551	165,279,6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24)	11,0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3,433)	1,875	861,3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963	239,773	163,518
二、营业利润		181,416,703	765,415,604	1,456,435,076
加：营业外收入		3,871,115	78,348,129	16,559,741
减：营业外支出		14,516,521	40,868,403	73,458,811
三、利润总额		170,771,297	802,895,330	1,399,536,006
四、净利润		170,771,297	802,895,330	1,399,536,00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0,771,297	802,895,330	1,399,536,0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820)	(1,253)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0,771,297	802,892,510	1,399,534,753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模拟现金流量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0,424,307	1,147,812,041	2,071,409,7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1,027	542,460	406,9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10,881	551,564,068	2,289,562,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116,215	1,699,918,569	4,361,379,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0,337,126)	(1,055,558,253)	(334,752,6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1,588,699)	(1,064,470,129)	(339,163,6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109,136)	(125,056,441)	(117,372,1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97,798)	(181,364,316)	(107,594,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2,932,759)	(2,426,449,139)	(898,883,331)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816,544)	(726,530,570)	3,462,495,8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9,135,94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1,233,540	964,144,733	1,959,113,7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35,336
收到已到期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	8,157,11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86,654,19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233,540	2,968,091,986	1,959,649,1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5,492,902)	(319,100,762)	(354,432,3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446,800)	(271,250,000)	(949,292,802)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01,103,200)	-	(3,157,1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63,569,9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5,042,902)	(590,350,762)	(2,170,452,185)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809,362)	2,377,741,224	(210,803,076)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模拟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9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902,480,595	1,100,000,000	225,518,6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2,480,595	1,100,000,000	241,418,6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0,982,725)	(2,830,315,399)	(1,966,252,2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46,293)	(97,934,398)	(17,269,0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47,151)	(499,140,859)	(384,802,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576,169)	(3,427,390,656)	(2,368,323,637)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7,904,426	(2,327,390,656)	(2,126,905,002)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67,721,480)	(676,180,002)	1,124,787,780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1,611,660	2,127,791,662	1,003,003,882
五、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3,890,180	1,451,611,660	2,127,791,66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上年年末金额及本期/年初金额	6,312,690,912	7,407,005,242	6,191,490,62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771,297	802,892,510	1,399,534,7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15,900,000
（三）专项储备			
1.本期/年提取	176,951,292	332,126,551	360,336,169
2.本期/年使用	(130,519,490)	(304,282,802)	(370,247,857)
3.其他	-	51,843,856	-
（四）其他			
1.联合营企业其他股权变动	7,811,060	55,543,961	(1,056,658)
2.置出交易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70,166,435)	(769,473,938)	(516,406,653)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327,454,862
4.其他	-	(1,262,964,468)	-
三、本期/年期/年末金额	5,867,538,636	6,312,690,912	7,407,005,242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12月29日成立。本公司总部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518号。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等业务。

本集团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

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025年8月15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同时进行收购的还包括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国源电力”）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能源”）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庄煤业”）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神延煤炭”）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晋神能源”）49%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矿业”）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航运公司”）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港口公司”）100%股权，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西部能源”）持有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建投”）100%股权（简称“资产重组交易”）；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为了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目的，本集团拟进行一系列预重组交易，将如下拟处置业务无偿划转给关联方（“置出交易”），详情如下：

拟处置业务标的公司名称	拟处置股权比例
国能新疆宽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51%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玛纳斯县涝坝湾煤矿分公司* **	100%
国能乌鲁木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
国能中济奇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6%
国能新疆温泉发电有限公司*	100%
国能乌鲁木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国能奎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国能策勒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5%
国能洛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5%
国能墨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5%
国能博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活性炭分公司*	100%
国能新疆甘泉堡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36%

* 合称“拟处置业务”。
**含本公司持有的宽沟采矿权及涝坝湾探矿权。

本公司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2025年12月16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模拟财务报表系假设本集团已于2023年1月1日完成拟处置业务的转让，并依据预重组交易后的股权架构，以本集团2023年度、2024年度以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下述主要假设和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相关的披露要求编制。

1）假设于2023年1月1日已经完成拟处置业务，拟处置业务未收取对价，相关处置损益计入2023年1月1日的所有者权益科目，其中，交易对价未考虑拟处置业务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损益及业绩承诺相关的或有对价影响；
2）假设本集团于2025年7月31日应收拟处置业务的其他应收款项534,536,816元转为投资款事宜于2025年7月31日已经完成，于2025年7月31日同时冲减该余额及所有者权益科目；
3）上述处置损益不包含涉及的所得税费用，亦未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交易成本、中介费用及其他税金的影响；
4）本集团对拟处置业务于报告期间的增资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
5）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相关期间的所有者权益明细项目对作为特定用途的本模拟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无重大意义，因此所有者权益部分仅列示权益总额；
6）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其他与本次重组可能相关的事项的影响；
7）本次拟实施的重组方案所确定的集团架构假定符合目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本模拟财务报表仅为中国神华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因此，本模拟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2.　持续经营

于2025年7月31日，本集团的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3,378,551,155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根据本集团尚未使用的融资授信额度，及正常运营可以补充的现金流入，预期本集团未来十二个月将有足够流动资金支付营运所需资金。因此，管理层在编制本模拟财务报表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参见附注三、7)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模拟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模拟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模拟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已计提累计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其自购买日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接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7.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信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7.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该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减值时、重分类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7.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期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贷出款项，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7.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7.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续）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7.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7.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7.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续）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7.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3　金融资产的转移（续）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续）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4　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7.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7.4.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按照实际利率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摊余成本参见附注三7.1.1。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部分、及租赁负债(以下简称“应付款项”)，以及借款。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6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存货

8.1　存货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煤炭存货、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8.2　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8.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9.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9.1.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9.1.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9.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9.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由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9.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9.2.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9.3)的被投资单位。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9.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及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9.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6。

9.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固定资产

10.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0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固定资产（续）

10.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续）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0.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购置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5)外，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建筑物	8–55
井巷资产	3–30
与井巷资产及露天煤矿相关的机器设备	3–3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12–20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6–25
煤化工专用设备	15–2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3–45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6。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固定资产（续）

10.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判断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开始生产或试运行，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

-很少或者几乎不再为建造固定资产发生支出；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6)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勘探及评价支出

勘探及评价活动包括矿物资源的探寻、鉴定技术可行性及评价可分辨资源的商业可行性。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与以下活动有关的直接成本：

-研究及分析历史勘探数据；
-从地形、地球化学及地球物理的研究搜集勘探数据；
-勘探钻井、挖沟及抽样；
-确定及审查资源的量和级别；
-测量运输及基础设施的要求；及
-进行市场及财务研究。

于勘探项目的初期，勘探及评价开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当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可行性时，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购买探矿权证发生的成本)按单个项目资本化为勘探及评价资产。

勘探及评价资产根据资产性质被列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0)、在建工程(参见附注三、11)或无形资产(参见附注三、14)。

13.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借款费用（续）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4. 无形资产

14.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及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6)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土地使用权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30年至5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采矿权则依据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软件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1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4.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本集团研发支出归集的范围包括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设计试验费用、委托研发费用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无形资产（续）

14.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续）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5.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6.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长期资产减值（续）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8.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土地复垦义务

本集团的土地复垦义务包括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估计支出。本集团根据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详尽计算，估计本集团在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将与最终复垦和闭井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如果估计发生变化 (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本集团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20.　职工薪酬

20.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为员工根据设定提存计划缴存的金额于缴存时即完全归属于员工，因此本集团无可以动用的已被放弃的提存金额。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及归属期间。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包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续）

20.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本集团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20.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本集团燃料产品及原材料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运输服务于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续）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 (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1.1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 (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合同成本（续）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退回，在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 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6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短期租赁及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其他租赁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当短期租赁发生租赁变更或者因租赁变更之外的原因导致租赁期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其视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7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融资租赁发生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资产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续）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6.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f)　本集团及本集团所属企业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模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6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续）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续）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0和14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和剩余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

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是指本集团根据JORC规程中对于实测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的煤炭资源的规定而确定(JORC是指于2012年12月生效的澳洲报告矿物质资源量及矿产储量的规程)。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集团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及摊销率中。

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计算折旧和摊销。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较为复杂，由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涉及重大的管理层估计和复杂的判断，包括对未来期间适用的税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转回和可抵扣亏损的利用等的估计以及对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预测等方面，这些方面的估计可能会受到未来市场、经济条件以及税收法律框架变化的重大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续）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续）

(4)　土地复垦义务

如附注三、19所述，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煤矿地区的地质结构及煤矿储量等因素来厘定复垦和闭井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这些因素的考虑牵涉到本集团的判断和预测，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本集团使用的折现率可能会因市场对货币时间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评估改变，例如市场借贷利率和通胀率的变动，而作出相应变动。当估计作出变更(例如采矿计划、预计复垦支出、复垦工作的时段变更)，复垦费用将会按适当的折现率作出相应调节。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解释17号

2023年11月9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解释17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解释17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解释18号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解释18号”），其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2月31日起实施。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项规定，应用解释18号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数据资源会计处理

2023年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明确，符合无形资产或存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或存货，并规定单独进行列示和披露。本集团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7%、5%、1%
资源税	按煤炭销售金额计征	5%-8%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0%、25%
耕地占用税	按实际占用耕地面积计征	5-50元/平方米

注：除附注四、2所述享受优惠税率的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率为25%。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集团享受税收优惠的主要子公司的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税率	2024年度税率	2023年度税率
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1	15%	15%	15%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1	15%	15%	15%
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1	15%	15%	15%
新疆天山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注1	15%	15%	15%
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1	15%	15%	15%
国能新疆矿业红沙泉二矿有限公司	注1	15%	15%	15%
国能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有限公司	注1	15%	15%	15%

注1：上述公司属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公司，从2021年至2030年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020年4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发布了《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鼓励类产业的企业继续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40 号发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目录中新增本公司相关煤炭子公司适用的鼓励类产业。本公司设在西部地区的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的煤炭子公司适用 15%优惠税率，有效期至 2030 年。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54,612,190	611,227,961	444,086,976
小计	754,612,190	611,227,961	444,086,976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1,650,241,258	2,349,811,061	2,762,194,893
合计	2,404,853,448	2,961,039,022	3,206,281,869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煤矿企业的履约保证金、工程保函、诉讼保全止付金等，共计人民币12,481,517元、人民币4,059,000元和人民币8,157,119元。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112,103,200元、人民币11,000,000元和人民币158,895,537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87,821,195	1,175,289,232	1,172,353,709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期/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人民币671,306,213元、人民币1,051,662,531元和人民币978,922,399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由于本集团没有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所以本集团没有对其予以终止确认。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本集团开具应付票据的质押。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售煤款	826,969,823	445,990,222	280,665,176
其他	11,771,904	12,967,078	5,145,772
小计	838,741,727	458,957,300	285,810,948
减：信用损失准备	407,138	407,138	407,138
应收账款净值	838,334,589	458,550,162	285,403,810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36,080,344	100	-	836,080,344	458,550,162	100	-	458,550,162	285,403,810	100	-	285,403,810
1至2年	2,254,245	-	-	2,254,245	-	-	-	-	-	-	-	-
3年以上	407,138	-	(407,138)	-	407,138	-	(407,138)	-	407,138	-	(407,138)	-
合计	838,741,727	100	(407,138)	838,334,589	458,957,300	100	(407,138)	458,550,162	285,810,948	100	(407,138)	285,403,810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除下表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无已经发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违约损失率 (%)	202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838,741,727	407,138

	违约损失率 (%)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458,957,300	407,138

	违约损失率 (%)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285,810,948	407,138

（4）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无因收回款项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无应收账款核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8,013,922	89,700,430	335,483,881
合计	208,013,922	89,700,430	335,483,881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融资均为一年内到期。

（2） 期/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2025年7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4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3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74,206,732	3,421,227,782	4,281,355,949
	1,174,206,732	3,421,227,782	4,281,355,949

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本集团开具应付票据的质押。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13,177,179	99	-	713,177,179	924,631,892	100	-	924,631,892	543,559,846	100	-	543,559,846
1至2年	10,114,371	1	-	10,114,371	105,323	-	-	105,323	882,415	-	-	882,415
合计	723,291,550	100	-	723,291,550	924,737,215	100	-	924,737,215	544,442,261	100	-	544,442,261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运费、商品款及材料款等款项。

（2）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无预付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无因收到商品转回的减值准备金额，无预付款项核销的坏账准备金额，无预付款项转出的坏账准备金额。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代垫款项	511,305,550	610,656,990	761,329,842
押金及保证金	4,110,863	2,285,413	3,483,381
其他	121,668,614	75,417,354	163,087,617
小计	637,085,027	688,359,757	927,900,840
减：信用损失准备	36,622,912	36,622,912	37,705,732
合计	600,462,115	651,736,845	890,195,108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48,338,980	87	-	548,338,980	82,711,268	12	-	82,711,268	331,843,839	36	(13,377)	331,830,462
1至2年	31,970,978	5	-	31,970,978	33,429,853	5	(33,663)	33,396,190	552,948,107	60	(11,837)	552,936,270
2至3年	1,043,698	-	(35,759)	1,007,939	532,480,544	77	(9,392)	532,471,152	2,526,130	0	(500,040)	2,026,090
3年以上	55,731,371	8	(36,587,153)	19,144,218	39,738,092	6	(36,579,857)	3,158,235	40,582,764	4	(37,180,478)	3,402,286
合计	637,085,027	100	(36,622,912)	600,462,115	688,359,757	100	(36,622,912)	651,736,845	927,900,840	100	(37,705,732)	890,195,108

（2）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零元、人民币154,149元和人民币502,534元，转回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零元、人民币822,417元和人民币11,500元。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469,520,098	(1,424,761)	468,095,337	300,527,930	-	300,527,930	94,370,098	-	94,370,098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36,113,395	(2,131,735)	33,981,660	30,005,586	(3,243,063)	26,762,523	32,917,911	(3,629,383)	29,288,528
合计	505,633,493	(3,556,496)	502,076,997	330,533,516	(3,243,063)	327,290,453	127,288,009	(3,629,383)	123,658,626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存货（续）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转销	2025年7月31日
煤炭存货	-	1,424,761	-	1,424,761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3,243,063	-	(1,111,328)	2,131,735
合计	3,243,063	1,424,761	(1,111,328)	3,556,496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转销	2024年12月31日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3,629,383	-	(386,320)	3,243,063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转销	2023年12月31日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4,552,213	-	(922,830)	3,629,383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注)	2,107,282,812	2,008,964,837	1,427,483,686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70,423,062	119,738,456	43,791,434
预缴税费款	20,300,098	24,624,998	9,639,785
合计	2,298,005,972	2,153,328,291	1,480,914,905

注：于2025年7月31日，本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借予本集团关联方国能西部能源青松新疆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矿业”）的短期委托贷款人民币667,732,563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667,022,412元），该贷款年利率为3.65%（2024年：3.65%），贷款期限1年，利率为固定利率，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利率不变。该笔委托贷款于2025年3月15日到期，双方已经就该笔委托贷款达成贷款展期协议，展期后贷款协议延长至2026年3月15日。

于2025年7月31日，本公司委托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借予本集团关联方国能新疆宽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宽沟矿业”)的短期委托贷款人民币1,439,550,249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341,942,425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137,213,422元），贷款年利率为2.30%（2024年：2.30%，2023年：2.30%），贷款期限为1年，该利率为固定利率，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利率不变。以上委托贷款于2026年7月19日到期。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借予本集团关联方国能新疆甘泉堡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甘泉堡”)的短期统借统还贷款人民币290,270,264元，贷款年利率为3.05%，贷款期限为6个月，该利率为固定利率，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利率不变。以上贷款于2024年6月21日到期。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2025年7月31日
联营公司：					
乌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31,859,447	(36,229,615)	7,552,037	-	903,181,869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86,508,131	(4,113,365)	174,835	-	82,569,601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67,609	1,678,818	(65,204)	-	21,881,223
新疆神华中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95,915,384	170,794	-	-	296,086,178
新疆中油国能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0,392,899	813,757	149,392	(6,693,099)	4,662,949
小计	1,344,943,470	(37,679,611)	7,811,060	(6,693,099)	1,308,381,820
合营公司：					
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	200,000,000
小计	200,000,000	-	-	-	200,000,000
合计	1,544,943,470	(37,679,611)	7,811,060	(6,693,099)	1,508,381,820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新增或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2024年12月31日
联营公司：							
乌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52,932,037	-	122,712,338	-	56,215,072	-	931,859,447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95,225,451	-	4,013,155	-	(284,471)	(12,446,004)	86,508,131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203,295	-	1,478,576	(2,820)	(411,442)	-	20,267,609
新疆神华中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81,054,444	-	19,260,940	-	-	(4,400,000)	295,915,384
新疆中油国能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7,600,758	-	5,080,542	-	24,802	(2,313,203)	10,392,899
小计	1,156,015,985	-	152,545,551	(2,820)	55,543,961	(19,159,207)	1,344,943,470
合营公司：							
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	-	-	200,000,000
小计	-	200,000,000	-	-	-	-	200,000,000
合计	1,156,015,985	200,000,000	152,545,551	(2,820)	55,543,961	(19,159,207)	1,544,943,470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2023年12月31日
联营公司：						
乌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51,177,538	132,091,365	-	(765,536)	(29,571,330)	752,932,037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92,649,915	9,875,256	-	332,272	(7,631,992)	95,225,451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072,046	(1,244,104)	(1,253)	(623,394)	-	19,203,295
新疆神华中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61,123,725	19,930,719	-	-	-	281,054,444
新疆中油国能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6,583,556	4,626,407	-	-	(3,609,205)	7,600,758
合计	1,032,606,780	165,279,643	(1,253)	(1,056,658)	(40,812,527)	1,156,015,985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及露天煤矿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煤化工专用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9,153,694,109	1,794,170,918	4,831,576,770	60,763,262	71,885,241	505,343	16,076,892	15,928,672,535
2. 本期增加额								
(1) 外购	-	21,639,950	282,164,360	-	2,187,783	423,068	2,354,816	308,769,977
(2) 在建工程转入	26,424,654	-	-	-	-	-	-	26,424,654
(3) 重分类	21,645,152	-	(21,645,152)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120,321)	-	(22,419,293)	-	-	-	-	(22,539,614)
4. 2025年7月31日	9,201,643,594	1,815,810,868	5,069,676,685	60,763,262	74,073,024	928,411	18,431,708	16,241,327,552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4年12月31日	1,033,922,023	395,839,178	2,731,687,453	29,518,479	20,517,039	229,328	365,813	4,212,079,313
2. 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99,199,420	167,112,926	169,731,037	3,324,499	4,656,864	90,929	2,187,306	446,302,981
(2) 重分类	1,675,762	-	(1,675,762)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76,901)	-	(17,343,587)	-	-	-	-	(17,420,488)
4. 2025年7月31日	1,134,720,304	562,952,104	2,882,399,141	32,842,978	25,173,903	320,257	2,553,119	4,640,961,806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	2,628,074,973	301,474,157	448,338,209	7,926,120	35,643	3,175	3,542	3,385,855,819
2.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31,537)	-	(2,375,815)	-	-	-	-	(2,407,352)
3. 2025年7月31日	2,628,043,436	301,474,157	445,962,394	7,926,120	35,643	3,175	3,542	3,383,448,467
四、账面价值								
1. 2025年7月31日	5,438,879,854	951,384,607	1,741,315,150	19,994,164	48,863,478	604,979	15,875,047	8,216,917,279
2. 2024年12月31日	5,491,697,113	1,096,857,583	1,651,551,108	23,318,663	51,332,559	272,840	15,707,537	8,330,737,403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及露天煤矿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煤化工专用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9,002,614,290	1,251,832,289	4,570,843,308	57,089,165	61,604,322	505,343	8,883,542	14,953,372,259
2. 本年增加额								
(1) 外购	635,923	542,338,629	272,312,037	-	10,282,885	-	7,193,350	832,762,824
(2) 在建工程转入	321,659,117	-	246,717,431	7,773,452	-	-	-	576,150,000
(3) 重分类	95,433,248	-	(95,433,248)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218,565,162)	-	(146,361,568)	(4,099,355)	(1,966)	-	-	(369,028,051)
(2) 处置子公司	(48,083,307)	-	(16,501,190)	-	-	-	-	(64,584,497)
4. 2024年12月31日	9,153,694,109	1,794,170,918	4,831,576,770	60,763,262	71,885,241	505,343	16,076,892	15,928,672,535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3年12月31日	891,114,938	223,879,409	2,573,111,397	25,763,862	15,085,982	227,610	1,985,610	3,731,168,808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179,605,881	171,959,769	309,615,779	3,754,617	5,432,836	1,718	2,000,859	672,371,459
(2) 重分类	1,454,948	-	(1,454,948)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26,036,364)	-	(142,381,905)	-	(1,779)	-	-	(168,420,048)
(2) 处置子公司	(12,217,380)	-	(7,202,870)	-	-	-	(3,620,656)	(23,040,906)
4. 2024年12月31日	1,033,922,023	395,839,178	2,731,687,453	29,518,479	20,517,039	229,328	365,813	4,212,079,313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3年12月31日	2,733,492,689	301,474,157	454,254,054	7,926,120	35,736	3,175	3,542	3,497,189,473
2.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105,417,716)	-	(5,873,563)	-	(93)	-	-	(111,291,372)
(2) 处置子公司	-	-	(42,282)	-	-	-	-	(42,282)
3. 2024年12月31日	2,628,074,973	301,474,157	448,338,209	7,926,120	35,643	3,175	3,542	3,385,855,819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	5,491,697,113	1,096,857,583	1,651,551,108	23,318,663	51,332,559	272,840	15,707,537	8,330,737,403
2.2023年12月31日	5,378,006,663	726,478,723	1,543,477,857	23,399,183	46,482,604	274,558	6,894,390	7,725,013,978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及露天煤矿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煤化工专用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8,171,542,293	1,231,539,235	4,429,726,499	135,901,452	61,774,857	250,476	4,658,948	14,035,393,760
2. 本年增加额								
(1) 外购	1,010,424	20,293,054	363,001,109	557,965	256,635	254,867	3,900,096	389,274,150
(2) 在建工程转入	843,586,647	-	14,022,231	-	-	-	324,498	857,933,376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13,525,074)	-	(235,906,531)	(79,370,252)	(427,170)	-	-	(329,229,027)
4. 2023年12月31日	9,002,614,290	1,251,832,289	4,570,843,308	57,089,165	61,604,322	505,343	8,883,542	14,953,372,259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719,433,782	56,495,808	2,418,980,058	16,178,784	9,918,300	225,892	1,392,109	3,222,624,733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172,563,195	167,383,601	374,498,859	9,697,036	5,427,123	1,718	593,501	730,165,033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882,039)	-	(220,367,520)	(111,958)	(259,441)	-	-	(221,620,958)
4. 2023年12月31日	891,114,938	223,879,409	2,573,111,397	25,763,862	15,085,982	227,610	1,985,610	3,731,168,808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2,660,311,135	301,474,157	460,334,968	8,193,940	203,465	3,175	3,542	3,430,524,382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附注五、35)	73,219,126	-	5,820,524	159	-	-	-	79,039,809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37,572)	-	(11,901,438)	(267,979)	(167,729)	-	-	(12,374,718)
4. 2023年12月31日	2,733,492,689	301,474,157	454,254,054	7,926,120	35,736	3,175	3,542	3,497,189,473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	5,378,006,663	726,478,723	1,543,477,857	23,399,183	46,482,604	274,558	6,894,390	7,725,013,978
2.2022年12月31日	4,791,797,377	873,569,270	1,550,411,473	111,528,728	51,653,092	21,409	3,263,297	7,382,244,646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本集团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尚有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1,194,260,177元、人民币1,168,253,821元和人民币1,105,387,526元的建筑物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红沙泉一号露天矿	755,675,111	-	755,675,111	742,517,531	-	742,517,531	419,453,399	-	419,453,399
新疆准东西黑山矿区红沙泉二号露天矿	1,138,468,672	-	1,138,468,672	619,456,877	-	619,456,877	39,443,984	-	39,443,984
工业广场地面土建工程	365,836,611	(94,722,763)	271,113,848	357,701,888	(94,722,763)	262,979,125	379,779,913	(94,722,763)	285,057,150
铁路专用线（环线）电气化改造及增建环形装车线EPC总承包工程	120,662,341	-	120,662,341	120,662,341	-	120,662,341	22,969,124	-	22,969,124
准东煤矿产品煤销售输运及装车系统EPC总承包工程	104,294,292	-	104,294,292	92,811,441	-	92,811,441	37,499,247	-	37,499,247
乌东煤矿矿井水复用项目	41,923,982	-	41,923,982	30,761,018	-	30,761,018	9,590,103	-	9,590,103
莎车县20万吨煤炭储运基地项目	94,361,704	-	94,361,704	78,783,706	-	78,783,706	-	-	-
准东煤矿地面原煤转运破碎系统EPC总承包工程	101,010,707	-	101,010,707	76,034,130	-	76,034,130	36,503,027	-	36,503,027
新疆能源准东露天煤矿采场半固定破碎胶带提升系统EPC总承包工程	41,897,898	-	41,897,898	41,897,898	-	41,897,898	104,302,916	-	104,302,916
将黑铁路专用线电气化改造项目	36,735,532	-	36,735,532	36,735,532	-	36,735,532	4,138,290	-	4,138,290
其他	403,872,861	-	403,872,861	265,047,883	(23,459)	265,024,424	817,513,522	(278,469)	817,235,053
小计	3,204,739,711	(94,722,763)	3,110,016,948	2,462,410,245	(94,746,222)	2,367,664,023	1,871,193,525	(95,001,232)	1,776,192,293
工程物资	28,348,705	-	28,348,705	28,316,344	-	28,316,344	92,824,286	-	92,824,286
合计	3,233,088,416	(94,722,763)	3,138,365,653	2,490,726,589	(94,746,222)	2,395,980,367	1,964,017,811	(95,001,232)	1,869,016,579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预算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转出	2025年7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本期余额中所含资本化利息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红沙泉一号露天矿	3,881,904,900	742,517,531	39,401,611	(26,244,031)	-	755,675,111	69	69	-	-	-	自筹
新疆准东西黑山矿区红沙泉二号露天矿	5,547,857,000	619,456,877	519,011,795	-	-	1,138,468,672	21	21	3,213,115	3,213,115	0.07	自筹及贷款
工业广场地面土建工程	5,402,507,734	262,979,125	8,134,723	-	-	271,113,848	7	7	-	-	-	自筹
铁路专用线（环线）电气化改造及增建环形装车线EPC总承包工程	156,990,000	120,662,341	-	-	-	120,662,341	77	77	-	-	-	自筹
准东煤矿产品煤销售输运及装车系统EPC总承包工程	138,340,000	92,811,441	11,482,851	-	-	104,294,292	75	75	-	-	-	自筹
乌东煤矿矿井水复用项目	199,600,000	30,761,018	11,162,964	-	-	41,923,982	21	21	-	-	-	自筹
莎车县20万吨煤炭储运基地项目	99,070,000	78,783,706	15,577,998	-	-	94,361,704	95	95	-	-	-	自筹
准东煤矿地面原煤转运破碎系统EPC总承包工程	150,380,000	76,034,130	24,976,577	-	-	101,010,707	69	69	-	-	-	自筹
新疆能源准东露天煤矿采场半固定破碎胶带提升系统EPC总承包工程	200,450,000	41,897,898	-	-	-	41,897,898	52	52	-	-	-	自筹
将黑铁路专用线电气化改造项目	600,000,000	36,735,532	-	-	-	36,735,532	6	6	-	-	-	自筹
其他	12,890,519,442	265,024,424	139,005,601	(180,623)	23,459	403,872,861			1,296,967	526,347		
合计	29,267,619,076	2,367,664,023	768,754,120	(26,424,654)	23,459	3,110,016,948			4,510,082	3,739,462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续）

	预算数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处置子公司	其他减少	减值准备转出	2024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本年余额中所含资本化利息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红沙泉一号露天矿	3,881,904,900	419,453,399	440,166,811	(116,513,053)	-	(589,626)	-	742,517,531	68	68	-	-	-	自筹
新疆准东西黑山矿区红沙泉二号露天矿	5,547,857,000	39,443,984	586,046,952	(6,034,059)	-	-	-	619,456,877	11	11	-	-	-	自筹及贷款
工业广场地面土建工程	5,402,507,734	285,057,150	36,800,421	(58,878,446)	-	-	-	262,979,125	7	7	-	-	-	自筹
铁路专用线（环线）电气化改造及增建环形装车线EPC总承包工程	156,990,000	22,969,124	97,693,217	-	-	-	-	120,662,341	77	77	-	-	-	自筹
准东煤矿产品煤销售输运及装车系统EPC总承包工程	138,340,000	37,499,247	55,312,194	-	-	-	-	92,811,441	67	67	-	-	-	自筹
乌东煤矿矿井水复用项目	199,600,000	9,590,103	21,170,915	-)	-	-	-	30,761,018	15	15	-	-	-	自筹
莎车县20万吨煤炭储运基地项目	99,070,000	-	78,783,706	-	-	-	-	78,783,706	80	80	-	-	-	自筹
准东煤矿地面原煤转运破碎系统EPC总承包工程	150,380,000	36,503,027	39,531,103	-	-	-	-	76,034,130	52	52	-	-	-	自筹
新疆能源准东露天煤矿采场半固定破碎胶带提升系统EPC总承包工程	200,450,000	104,302,916	-	(62,405,018)	-	-	-	41,897,898	52	52	-	-	-	自筹
将黑铁路专用线电气化改造项目	600,000,000	4,138,290	32,979,574	-		(382,332)	-	36,735,532	6	6	-	-	-	自筹
其他	12,890,519,442	817,235,053	253,740,140	(332,319,424)	(473,886,355)	-	255,010	265,024,424			770,620	720,803		
合计	29,267,619,076	1,776,192,293	1,642,225,033	(576,150,000)	(473,886,355)	(971,958)	255,010	2,367,664,023			770,620	720,803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续）

	预算数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增加	减值准备转出	2023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本年余额中所含资本化利息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疆库车大平滩煤矿	2,382,792,726	468,921,302	-	-	(255,010)	-	468,666,292	21	21	-	-	-	自筹/贷款
红沙泉一号露天矿	3,881,904,900	26,352,958	429,535,693	(36,435,252)	-	-	419,453,399	65	65	-	-	-	自筹
工业广场地面土建工程	5,402,507,734	185,428,014	99,629,136	-	-	-	285,057,150	7	7	-	-	-	自筹
新疆能源准东露天煤矿采场半固定破碎胶带提升系统EPC总承包工程	200,450,000	-	104,302,916	-	-	-	104,302,916	52	52	-	-	-	自筹
神华新疆托克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项目	4,027,000,000	204,582,705	184,988,375	(291,042,789)	-	-	98,528,291	47	47	-	-	-	自筹
新疆准东西黑山矿区红沙泉二号露天矿	5,547,857,000	-	39,443,984	-	-	-	39,443,984	1	1	-	-	-	自筹
准东煤矿产品煤销售输运及装车系统EPC总承包工程	138,340,000	-	37,499,247	-	-	-	37,499,247	27	27	-	-	-	自筹
准东煤矿地面原煤转运破碎系统EPC总承包工程	150,380,000	-	38,878,817	(2,375,790)	-	-	36,503,027	26	26	-	-	-	自筹
其他	3,911,983,943	249,614,440	515,674,785	(528,079,545)	-	49,528,307	**286,737,987**			49,817	49,817		
合计	25,643,216,303	1,134,899,419	1,449,952,953	(857,933,376)	(255,010)	49,528,307	1,776,192,293			49,817	49,817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在建工程（续）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工业广场地面土建工程	94,722,763	-	-	94,722,763
屯宝煤矿其他项目	23,459	-	(23,459)	-
合计	94,746,222	-	(23,459)	94,722,763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工业广场地面土建工程	94,722,763	-	-	94,722,763
屯宝煤矿其他项目	23,459	-	-	23,459
新疆库车大平滩煤矿	255,010	-	(255,010)	-
合计	95,001,232	-	(255,010)	94,746,222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工业广场地面土建工程	94,722,763	-	-	94,722,763
乌东煤矿矿井水复用项目	1,730,549	-	(1,730,549)	-
屯宝煤矿其他项目	23,459	-	-	23,459
乌东煤矿-乌东煤矿2013年土建工程	31,289,990	-	(31,289,990)	-
新疆库车大平滩煤矿	-	255,010	-	255,010
建业煤矿项目	16,507,768	-	(16,507,768)	-
合计	144,274,529	255,010	(49,528,307)	95,001,232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在建工程（续）

（4） 工程物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兴建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有关工程物资	13,018,672	13,018,672	-
建设煤矿的有关工程物资	676,786	644,425	69,869,300
建设铁路的有关工程物资	14,653,247	14,653,247	22,954,986
小计	28,348,705	28,316,344	92,824,286
减：减值准备	-	-	-
期/年末净值	28,348,705	28,316,344	92,824,286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土地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1,015,955,104	535,856,758	1,551,811,862
2.本期增加额	2,454,228	-	2,454,228
3.2025年7月31日	1,018,409,332	535,856,758	1,554,266,090
二、减：累计折旧			
1.2024年12月31日	152,915,590	342,800,178	495,715,768
2.本期增加额	81,486,305	75,694,099	157,180,404
3.2025年7月31日	234,401,895	418,494,277	652,896,172
三、账面价值			
1.2025年7月31日	784,007,437	117,362,481	901,369,918
2.2024年12月31日	863,039,514	193,056,580	1,056,096,094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租赁（续）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续）

使用权资产（续）

	土地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366,091,117	535,856,758	901,947,875
2.本年增加额	657,580,199	-	657,580,199
3.本年减少额	(7,716,212)	-	(7,716,212)
4.2024年12月31日	1,015,955,104	535,856,758	1,551,811,862
二、减：累计折旧			
1.2023年12月31日	36,609,112	213,038,864	249,647,976
2.本年增加额	116,306,478	129,761,314	246,067,792
3.2024年12月31日	152,915,590	342,800,178	495,715,768
三、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	863,039,514	193,056,580	1,056,096,094
2.2023年12月31日	329,482,005	322,817,895	652,299,900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租赁（续）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续）

使用权资产（续）

	土地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	343,036,044	343,036,044
2.本年增加额	366,091,117	192,820,714	558,911,831
3.2023年12月31日	366,091,117	535,856,758	901,947,875
二、减：累计折旧			
1.2022年12月31日	-	126,910,140	126,910,140
2.本年增加额	36,609,112	86,128,724	122,737,836
3.2023年12月31日	36,609,112	213,038,864	249,647,976
三、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	329,482,005	322,817,895	652,299,900
2.2022年12月31日	-	216,125,904	216,125,904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租赁（续）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续）

租赁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长期租赁负债	261,263,933	637,070,204	602,744,45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5,007,095	420,762,338	197,128,058
合计	66,256,838	216,307,866	405,616,399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a)	1,776,998	4,157,491	3,352,69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87,106,801	648,139,061	195,168,796

(a) 短期租赁

本集团租用车辆、房屋及设备，部分租赁期小于12个月。该等租赁为短期租赁(参见附注三、25)。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租赁收入	-	-	93,030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短期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注1)	采矿权	探矿权	其他 (注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542,710,971	7,699,864,053	347,693,890	331,469,099	8,921,738,013
2.本期增加额					
(1) 购置	17,861,282	86,573,964	27,141,357	12,804,333	144,380,936
3.2025年7月31日	560,572,253	7,786,438,017	374,835,247	344,273,432	9,066,118,949
二、减：累计摊销					
1.2024年12月31日	92,521,634	2,200,315,118	-	56,735,730	2,349,572,482
2.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6,185,843	151,226,862	-	7,243,780	164,656,485
3.2025年7月31日	98,707,477	2,351,541,980	-	63,979,510	2,514,228,967
三、减：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	12,967,220	21,997,400	-	3,178,588	38,143,208
2.2025年7月31日	12,967,220	21,997,400	-	3,178,588	38,143,208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7月31日	448,897,556	5,412,898,637	374,835,247	277,115,334	6,513,746,774
2.2024年12月31日	437,222,117	5,477,551,535	347,693,890	271,554,781	6,534,022,323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注1)	采矿权	探矿权	其他 (注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470,394,726	7,211,599,036	424,962,614	288,454,978	8,395,411,354
2.本年增加额					
(1) 购置	94,195,218	1,373,401,274	46,336,246	45,850,935	1,559,783,673
(2) 探转采	-	123,604,970	(123,604,970)	-	-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子公司	(21,878,973)	(1,008,741,227)	-	(2,836,814)	(1,033,457,014)
4.2024年12月31日	542,710,971	7,699,864,053	347,693,890	331,469,099	8,921,738,013
二、减：累计摊销					
1.2023年12月31日	73,396,341	1,941,255,942	-	54,455,346	2,069,107,629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20,948,541	259,059,176	-	5,110,813	285,118,53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子公司	(1,823,248)	-	-	(2,830,429)	(4,653,677)
4.2024年12月31日	92,521,634	2,200,315,118	-	56,735,730	2,349,572,482
三、减：减值准备					
1.2023年12月31日	12,967,220	21,997,400	-	3,178,588	38,143,208
2.2024年12月31日	12,967,220	21,997,400	-	3,178,588	38,143,208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	437,222,117	5,477,551,535	347,693,890	271,554,781	6,534,022,323
2.2023年12月31日	384,031,165	5,248,345,694	424,962,614	230,821,044	6,288,160,517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注1)	采矿权	探矿权	其他 (注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449,181,835	4,385,402,535	330,527,265	271,584,528	5,436,696,163
2.本年增加额					
(1) 购置	21,212,892	2,826,196,501	94,435,349	16,870,449	2,958,715,191
3.2023年12月31日	470,394,726	7,211,599,036	424,962,614	288,454,978	8,395,411,354
二、减：累计摊销					
1.2022年12月31日	62,916,784	1,605,981,911	-	42,255,257	1,711,153,952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10,479,557	335,274,031	-	12,200,089	357,953,677
3.2023年12月31日	73,396,341	1,941,255,942	-	54,455,346	2,069,107,629
三、减：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12,967,220	21,997,400	-	3,178,588	38,143,208
2.2023年12月31日	12,967,220	21,997,400	-	3,178,588	38,143,208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	384,031,165	5,248,345,694	424,962,614	230,821,044	6,288,160,517
2.2022年12月31日	373,297,831	2,757,423,224	330,527,265	226,150,683	3,687,399,003

注1：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71,427,566元、人民币 70,434,315元和人民币 45,220,971元的土地使用权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注2：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其他主要为软件。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93,908,285	374,406,323	2,496,073,487	374,731,103	2,470,605,568	370,910,915
长期资产(复垦费及其他)	486,402,354	72,960,353	473,046,244	70,956,937	339,786,800	50,968,020
租赁负债	142,036,983	21,305,547	439,096,706	65,864,506	279,273,614	41,891,042
其他	431,468,383	104,185,443	431,468,382	104,185,442	312,125,051	75,681,271
合计	3,553,816,005	572,857,666	3,839,684,819	615,737,988	3,401,791,033	539,451,24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弃置费用资本化)	373,381,978	56,007,296	379,070,850	56,860,627	289,070,830	43,360,625
使用权资产	821,459,417	123,218,913	936,402,391	140,460,358	468,192,514	70,228,877
合计	1,194,841,395	179,226,209	1,315,473,241	197,320,985	757,263,344	113,589,502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5年7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312,844	495,544,822	122,725,133	493,012,8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312,844	101,913,365	122,725,133	74,595,852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725,133	493,012,855	85,251,667	454,199,5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725,133	74,595,852	85,251,667	28,337,835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251,667	454,199,581	38,548,484	435,918,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251,667	28,337,835	38,548,484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1,153,495,664	629,065,476	538,532,08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2,641,102	67,036,102	135,155,938
合计	1,396,136,766	696,101,578	673,688,02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	-	-	5,561,355
2025年	157,039,175	157,039,175	190,587,147
2026年	333,882,089	333,882,089	342,383,581
2029年	138,144,212	138,144,212	-
2030年	524,430,188	-	-
合计	1,153,495,664	629,065,476	538,532,083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60,020,458	59,021,727	54,062,988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886,399	24,355,805	37,294,598
贷出款项（注）	800,000,000	1,100,562,222	-
其他	232,583,246	232,583,246	232,583,246
合计	1,101,490,103	1,416,523,000	323,940,832

注：于2025年7月31日，本公司向本集团关联方国能新疆甘泉堡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信用贷款人民币800,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800,000,000元），贷款期限3年, 贷款年利率为1.95%。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本集团关联方国能乌鲁木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信用贷款人民币300,000,000元，贷款期限3年，贷款年利率为2.3%。该款项于2024年5月30日生效，2027年5月30日到期。该款项已于2025年5月28日提前偿还给本公司。

16、 短期借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927,919,070	-	-

于2025年7月31日，短期借款年利率为1.98%至2.11%。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应付票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66,800,063	2,944,057,124	1,377,800,000

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149,264,757	190,216,729	169,104,755
应付工程款	2,893,063,501	4,357,364,597	3,460,440,867
应付设备款	144,664,685	182,482,966	176,626,619
应付煤款	119,866,565	158,968,201	93,133,960
其他	87,191,477	119,072,060	66,686,946
合计	3,394,050,985	5,008,104,553	3,965,993,147

（2）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9、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324,913,311	679,876,718	1,221,611,244

（2）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主要来自于销货合同。

本集团的销货合同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部分销货合同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晚于客户付款的时间，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合同负债（续）

（3）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

（4）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由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形成的待转销项税及由融资租赁未来应收租金包含的增值税税额形成的待转销项税，分别约为人民币167,871,000元、人民币113,001,000元和人民币156,465,000元。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1,128,048,399	902,063,632	(678,475,624)	1,351,636,4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857,999	124,475,898	(123,006,860)	15,327,037
合计	1,141,906,398	1,026,539,530	(801,482,484)	1,366,963,444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114,038,654	1,433,669,555	(1,419,659,810)	1,128,048,3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970,787	181,925,914	(182,038,702)	13,857,999
合计	1,128,009,441	1,615,595,469	(1,601,698,512)	1,141,906,398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18,069,075	2,258,614,166	(1,262,644,587)	1,114,038,6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972,257	166,874,178	(166,875,648)	13,970,787
辞退福利	-	84,185	(84,185)	-
合计	132,041,332	2,425,572,529	(1,429,604,420)	1,128,009,441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7,648,080	636,814,709	(426,542,117)	1,287,920,672
职工福利费	-	60,349,266	(60,349,266)	-
社会保险费	5,592,698	90,487,923	(90,557,971)	5,522,6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80,162	85,427,681	(85,498,108)	5,109,735
工伤保险费	412,536	5,060,242	(5,059,863)	412,915
住房公积金	48,757	54,683,076	(54,683,076)	48,757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44,758,864	28,073,001	(14,687,537)	58,144,328
其他	-	31,655,657	(31,655,657)	-
合计	1,128,048,399	902,063,632	(678,475,624)	1,351,636,407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7,648,080	975,440,025	(975,440,025)	1,077,648,080
职工福利费	-	116,444,586	(116,444,586)	-
社会保险费	6,516,252	119,910,556	(120,834,110)	5,592,6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04,741	111,908,185	(112,832,764)	5,180,162
工伤保险费	411,511	8,002,371	(8,001,346)	412,536
住房公积金	65,481	86,770,590	(86,787,314)	48,757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29,808,841	45,511,249	(30,561,226)	44,758,864
其他	-	89,592,549	(89,592,549)	-
合计	1,114,038,654	1,433,669,555	(1,419,659,810)	1,128,048,399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648,080	1,837,164,750	(837,164,750)	1,077,648,080
职工福利费	-	116,593,054	(116,593,054)	-
社会保险费	15,713,623	105,462,919	(114,660,290)	6,516,2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302,088	98,237,539	(107,434,886)	6,104,741
工伤保险费	411,535	7,225,380	(7,225,404)	411,511
住房公积金	66,201	78,963,109	(78,963,829)	65,481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24,641,171	37,524,213	(32,356,543)	29,808,841
其他	-	82,906,121	(82,906,121)	-
合计	118,069,075	2,258,614,166	(1,262,644,587)	1,114,038,654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805,481	79,371,755	(77,902,838)	12,274,398
失业保险费	1,499,223	2,438,530	(2,438,408)	1,499,345
企业年金缴费	1,553,295	42,665,613	(42,665,614)	1,553,294
合计	13,857,999	124,475,898	(123,006,860)	15,327,037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910,000	114,084,908	(114,189,427)	10,805,481
失业保险费	1,500,252	3,597,102	(3,598,131)	1,499,223
企业年金缴费	1,560,535	64,243,904	(64,251,144)	1,553,295
合计	13,970,787	181,925,914	(182,038,702)	13,857,999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910,960	104,864,969	(104,865,929)	10,910,000
失业保险费	1,500,282	3,278,183	(3,278,213)	1,500,252
企业年金缴费	1,561,015	58,731,026	(58,731,506)	1,560,535
合计	13,972,257	166,874,178	(166,875,648)	13,970,787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集团参加国家能源集团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集团按上年度职工月均工资总额的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应交税费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3,586,165	125,214,440	131,466,360
企业所得税	264,469,573	425,858,674	407,032,385
个人所得税	827,322	5,986,941	4,237,6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9,816	5,130,425	6,360,056
教育费附加	1,754,827	5,124,609	6,308,091
资源税	62,616,186	110,666,584	70,120,462
水土流失/保持补偿费	52,111,931	116,729,175	77,241,513
耕地占用税	15,834,021	70,104,000	17,069,040
其他	37,408,949	54,834,854	48,649,968
合计	480,378,790	919,649,702	768,485,476

22、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04,471,330	102,847,614	111,938,418
代扣代缴款	263,040,603	154,944,045	147,038,827
客户及其他押金	26,147,765	24,294,027	26,587,329
预提费用	28,059,611	21,265,759	19,176,411
其他	62,424,072	30,366,540	19,835,724
合计	484,143,381	333,717,985	324,576,709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除保证金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五、24)	61,681,055	100,011,710	1,180,965,789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附注五、26)	219,023,243	140,786,343	69,387,70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五、25)	149,778,502	95,642,339	42,484,12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五、12)	195,007,095	420,762,338	197,128,058
合计	625,489,895	757,202,730	1,489,965,679

24、 长期借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149,349,179	1,234,245,380	2,039,084,424
小计	2,149,349,179	1,234,245,380	2,039,084,42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1,681,055	100,011,710	1,180,965,789
合计	2,087,668,124	1,134,233,670	858,118,635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长期借款年利率为浮动利率，分别为从1.98%至3.45%，从2.30%至3.45%，从2.80%至3.90%。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长期应付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采矿权价款(注1)	3,593,979,806	3,756,144,860	3,082,051,602
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租赁费	733,882,861	841,491,111	654,519,256
递延收益(注2)	159,101,185	141,297,709	138,896,496
其他	64,731,491	89,589,858	71,443,143
小计	4,551,695,343	4,828,523,538	3,946,910,49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49,778,502	95,642,339	42,484,125
合计	4,401,916,841	4,732,881,199	3,904,426,372

注1：上述应付采矿权价款为应付采矿权价款的现值。应付采矿权价款于合同执行期间按年支付。

注2：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确认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新增人民币14,000,000元，减少人民币446,525元，均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2024年度确认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新增人民币7,562,891元，减少人民币1,689,277元，均计入当年其他收益。

2023年度无新增确认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减少人民币448,444元，均计入当年其他收益。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预提复垦费用，预提复垦费用是根据管理层的合理估计而厘定。然而，由于要在未来期间才可以清楚知道目前所进行的开采活动对土地造成的影响，预提金额可能因未来出现的变化而受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相信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预提的复垦费用是充分适当的。由于预提金额是必须建立在估计的基础上，所以最终的复垦费用可能会超过或低于估计的复垦费用。

	预提复垦费用
2024年12月31日(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040,776,400
本期增加	39,246,000
2025年7月31日	1,080,022,4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19,023,243
长期部分	860,999,157

	预提复垦费用
2023年12月31日(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476,053,300
本年增加	564,723,100
2024年12月31日	1,040,776,4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40,786,343
长期部分	899,990,057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预计负债（续）

	预提复垦费用
2022年12月31日(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443,649,800
本年增加	32,403,500
2023年12月31日	476,053,3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9,387,707
长期部分	406,665,593

2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成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47,437,542	5,529,001,277	18,142,566,610	14,033,713,927	19,336,285,709	13,945,150,779
其他业务	42,338,312	44,553,768	89,334,414	38,638,680	86,620,031	16,414,840
合计	6,989,775,854	5,573,555,045	18,231,901,024	14,072,352,607	19,422,905,740	13,961,565,619

（2） 营业收入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947,437,542	18,142,566,610	19,336,285,709
-煤炭收入	6,819,791,307	17,807,857,780	19,025,421,760
-其他	127,646,235	334,708,830	310,863,949
其他业务收入	42,338,312	89,334,414	86,620,031
合计	6,989,775,854	18,231,901,024	19,422,905,740

注：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6,989,775,854元、人民币18,231,901,024元和人民币19,422,905,740元，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分别为人民币6,989,775,854元、人民币18,231,901,024元和人民币19,422,905,740元，于中国确认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6,989,775,854元、人民币18,231,901,024元和人民币19,422,905,740元。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

（3） 营业成本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53,011,760	253,172,692	212,561,914
人工成本	535,688,982	866,896,566	815,591,201
修理费	24,909,670	85,828,648	96,294,325
折旧及摊销	587,765,937	1,140,844,725	1,190,479,657
运输费	215,089,562	1,683,485,295	1,229,284,064
维简费及安全生产费	653,827,268	1,407,129,789	1,460,772,193
剥离费	2,793,434,274	7,155,766,292	7,794,170,085
环境保护费	352,875,450	612,228,677	360,797,531
水土保持补偿费	184,867,518	392,050,974	344,858,941
其他支出	72,084,624	474,948,949	456,755,708
合计	5,573,555,045	14,072,352,607	13,961,565,619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税金及附加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源税	538,483,519	1,065,850,590	898,366,8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08,623	63,899,842	75,804,616
教育费附加	11,803,334	36,694,206	43,255,296
房产税	16,374,895	25,171,404	23,449,131
土地使用税	33,979,056	47,613,877	35,723,817
印花税	10,115,294	24,922,167	22,820,837
环境保护税	16,572,697	33,834,656	31,474,598
耕地占用税	-	240,413,200	256,769,993
其他	9,231,430	24,933,518	29,220,438
合计	657,168,848	1,563,333,460	1,416,885,534

29、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销售机构发生的费用及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46,247,459	99,620,651	81,736,470
业务经费	12,741,096	22,378,135	18,952,314
装卸费	810,393	1,663,918	1,616,330
折旧费	1,659,171	2,871,206	2,479,669
其他	414,390	1,256,217	1,365,611
合计	61,872,509	127,790,127	106,150,394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管理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工成本	370,738,100	460,254,624	1,369,232,505
折旧及摊销	23,177,469	39,225,264	37,964,582
租赁费	1,776,998	4,157,491	3,352,693
修理费	10,177	5,257,701	9,035,883
咨询费	4,113,349	5,043,444	5,576,332
其他	46,065,601	103,785,969	40,152,798
合计	445,881,694	617,724,493	1,465,314,793

31、 财务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贷款及应付款项利息支出	56,876,939	68,651,539	124,380,56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1,618,435	28,443,331	16,977,862
预计负债利息支出	65,289,290	118,951,817	58,160,935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739,462	720,804	49,817
减：利息收入	2,715,460	9,458,989	9,272,746
其他	2,500,260	3,088,051	2,225,936
合计	129,830,002	208,954,945	192,422,730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分别为0.43%、1.45%和0.62%。

32、 其他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返还	1,039,639	1,039,639	572,001	572,001	2,458,848	2,458,848
政府补助	262,466	262,466	4,439,984	4,439,984	2,530,490	2,530,490
其他	184,070	184,070	409,788	409,788	-	-
合计	1,486,175	1,486,175	5,421,773	5,421,773	4,989,338	4,989,338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投资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679,611)	152,545,551	165,279,643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30,459,676	44,075,971	60,442,020
合计	(7,219,935)	196,621,522	225,721,663

34、 信用减值损失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应收款	-	668,269	(324,448)

35、 资产减值损失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附注五、7(2))	(313,433)	1,875	922,83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五、10)	-	-	(79,039,809)
合计	(313,433)	1,875	(78,116,979)

36、 营业外收入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647,311	1,647,311
罚没收入	10,029,089	10,029,089
理赔收入	752,488	752,48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75,715	275,715
其他	1,382,025	1,382,025
合计	14,086,628	14,086,628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营业外收入（续）

	2024 年度	计入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5,740,153	25,740,153
罚没收入	25,206,248	25,206,248
理赔收入	1,178,778	1,178,77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7,647,740	27,647,740
其他	23,875,196	23,875,196
合计	103,648,115	103,648,115

	2023 年度	计入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收入	12,190,831	12,190,831
理赔收入	1,912,581	1,912,581
其他	14,955,820	14,955,820
合计	29,059,232	29,059,232

37、 营业外支出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750,994	5,750,994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9,682,353	9,682,35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972	2,972
其他	8,404,859	8,404,859
合计	23,841,178	23,841,178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营业外支出（续）

	2024 年度	计入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6,807,798	26,807,798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30,314,778	30,314,77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0,837,473	30,837,473
其他	13,554,730	13,554,730
合计	101,514,779	101,514,779

	2023 年度	计入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1,910,743	51,910,743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85,173,902	85,173,90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05,886	1,305,886
其他	21,812,603	21,812,603
合计	160,203,134	160,203,134

38、 所得税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6,218,483	550,084,003	672,583,6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785,544	7,444,743	10,057,154
合计	181,004,027	557,528,746	682,640,826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会计利润	90,826,168	1,747,238,991	2,229,492,498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706,542	436,809,748	557,373,125
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注1)	(16,012,895)	(337,403,378)	(417,696,650)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注2)	3,950,925	236,077,317	340,668,516
专项储备的纳税影响	72,820,197	217,491,524	237,368,886
联营公司收益的税务影响	9,419,903	(38,136,388)	(41,319,911)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	-	(20,794,246)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88,119,355	42,689,923	27,041,106
所得税费用	181,004,027	557,528,746	682,640,826

注1：除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是按附注四、2所述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相关所得税规定按应纳税所得的25%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金额。

注2：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本期/年已计提尚未使用的外委服务费等预提费用、超出税务上规定可抵税限额的人工相关费用等及税收滞纳金等罚款支出。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将净(亏损)/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亏损)/利润	(90,177,859)	1,189,710,245	1,546,851,672
加：信用减值损失	-	(668,269)	324,448
资产减值损失	313,433	(1,875)	78,116,979
固定资产折旧	446,302,981	672,371,459	730,165,033
无形资产摊销	164,656,485	285,118,530	357,953,6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43,112	2,424,320	20,067,36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7,180,404	246,067,792	122,737,8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5,069,463)	10,892,880	1,328,476
计提安全生产费的影响净额	286,609,874	824,511,215	951,812,113
财务费用	130,045,202	215,325,884	199,469,540
投资收益	7,219,935	(196,621,522)	(225,721,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24,785,544	7,444,743	10,057,154
存货的减少	(175,099,978)	(204,421,553)	(79,926,4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735,733,415)	(211,702,482)	120,460,6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481,379,132)	1,341,198,397	1,566,997,184
其他	-	(127,745,894)	(86,964,253)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702,877)	4,053,903,870	5,313,729,7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65,711,291)	(93,249,191)	1,454,007,1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2,280,268,731	2,945,980,022	3,039,229,21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余额	2,945,980,022	3,039,229,213	1,585,222,0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65,711,291)	(93,249,191)	1,454,007,130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2,280,268,731	2,945,980,022	3,039,229,213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0,268,731	2,945,980,022	3,039,229,213

注：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限制用途资金	12,481,517	4,059,000	8,157,119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112,103,200	11,000,000	158,895,537
合计	124,584,717	15,059,000	167,052,656

4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24,584,717	15,059,000	167,052,656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本期/年新设子公司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无新设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国能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150,000,000	道路运输业	55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国能（瓜州）煤炭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141,930,000	交通运输	100
国能托克逊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吐鲁番市	新疆吐鲁番市	19,235,000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100
国能新疆矿业红沙泉二矿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1,500,000,000	煤炭开采	100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3年3月，国家能源集团无偿划转其所持子公司新疆矿业100%股权至本集团，自划转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由于本集团最终控制方为国家能源集团，因此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年3月，本集团将所持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31%的股权转让给西部能源，自转让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5年7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吐鲁番市	新疆吐鲁番市	1,400,000,000	煤炭开采	1,050,000,000	75	-	75	是
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昌吉州	新疆昌吉州	1,100,000,000	煤炭开采	1,100,000,000	100	-	100	是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昌吉州	新疆昌吉州	1,920,864,056	煤炭开采	1,920,864,056	100	-	100	是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4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吐鲁番市	新疆吐鲁番市	1,400,000,000	煤炭开采	1,050,000,000	75	-	75	是
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昌吉州	新疆昌吉州	1,100,000,000	煤炭开采	1,100,000,000	100	-	100	是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昌吉州	新疆昌吉州	1,920,864,056	煤炭开采	1,920,864,056	100	-	100	是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3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吐鲁番市	新疆吐鲁番市	1,400,000,000	煤炭开采	1,050,000,000	75	-	75	是
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昌吉州	新疆昌吉州	1,100,000,000	煤炭开采	1,100,000,000	100	-	100	是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昌吉州	新疆昌吉州	2,030,000,000	煤炭开采	2,030,000,000	100	-	100	是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5年7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	1,514,235,000	工程勘察活动	376,446,800	100	-	100	是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4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	1,514,235,000	工程勘察活动	308,000,000	100	-	100	是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3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	1,495,000,000	工程勘察活动	300,000,000	100	-	100	是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5年7月31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	9,554,520	154,752,176	690,216,207
新疆天山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49	31,078,376	-	595,652,774
国能新疆矿业红沙泉二矿有限公司	25	(18,831,995)	-	130,803,548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24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4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4年度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	88,535,637	307,978,042	833,776,981
新疆天山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49	62,266,248	-	563,840,119
国能新疆矿业红沙泉二矿有限公司	25	492,441	-	114,420,353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23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3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3年度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	390,700,909	639,433,749	1,023,054,725
新疆天山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49	77,232,212	-	500,026,277
国能新疆矿业红沙泉二矿有限公司	25	(40,627)	-	100,607,91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4)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657,681,095	2,956,881,000	5,614,562,095	2,396,310,234	457,387,034	2,853,697,268	3,104,659,960	3,031,031,770	6,135,691,730	2,253,766,004	546,817,802	2,800,583,806	3,423,140,180	2,308,873,452	5,732,013,632	1,196,005,230	443,789,502	1,639,794,732
新疆天山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674,349,671	644,020,893	1,318,370,564	100,657,755	2,094,903	102,752,658	945,482,250	611,500,742	1,556,982,992	404,193,970	2,094,903	406,288,873	529,169,715	581,247,845	1,110,417,560	89,955,770	-	89,955,770
国能新疆矿业红沙泉二矿有限公司	332,686,147	1,286,987,025	1,619,673,172	387,379,980	709,078,999	1,096,458,979	538,312,175	669,801,839	1,208,114,014	748,361,020	2,071,583	750,432,603	365,530,039	48,156,652	413,686,691	11,226,228	28,824	11,255,052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5)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亏损)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流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营业收入	净利润/(亏损)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流出)
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98,011,437	38,218,079	38,218,079	462,911,803	5,463,605,367	354,142,549	354,142,549	1,018,053,418	6,072,575,933	1,562,803,636	1,562,803,636	568,372,779
新疆天山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146,527,542	63,425,258	63,425,258	(585,940,499)	299,705,611	127,073,975	127,073,975	496,916,430	316,704,978	157,616,759	157,616,759	(129,210,680)
国能新疆矿业红沙泉二矿有限公司	330,542,278	(75,327,979)	(75,327,979)	282,390,112	819,037,314	1,969,763	1,969,763	104,469,236	9,672,275	(162,507)	(162,507)	4,15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合营及联营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2025年7月31日

合营及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乌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货物运输代理	10.66	-
新疆神华中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其他仓储业	40.00	-
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	新疆昌吉州	煤制品制造	47.11	-

2024年12月31日

合营及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乌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货物运输代理	10.66	-
新疆神华中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其他仓储业	40.00	-
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	新疆昌吉州	煤制品制造	47.11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合营及联营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的合营及联营企业（续）

2023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乌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货物运输代理	11.4	-
新疆神华中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其他仓储业	40.00	-

注：本集团对持有的联营公司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合营及联营公司中的权益（续）

2、　合营及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乌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31日/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流动资产	2,188,442,851	2,702,949,976	4,119,992,102
非流动资产	7,506,747,320	7,705,566,039	7,944,621,651
资产合计	9,695,190,171	10,408,516,015	12,064,613,753
流动负债	131,955,073	476,211,847	1,968,472,688
非流动负债	1,089,077,630	1,189,077,630	3,491,474,072
负债合计	1,221,032,703	1,665,289,477	5,459,946,760
所有者权益	8,474,157,468	8,743,226,538	6,604,666,99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03,181,869	931,859,447	752,932,037
营业收入	6,899,961,200	11,066,657,323	10,832,956,180
净（亏损）/利润	(102,064,700)	1,385,900,699	1,588,696,932
综合收益总额	(102,064,700)	1,385,900,699	1,588,696,932
本期/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29,571,33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合营及联营公司中的权益（续）

2、 合营及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新疆神华中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31日/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流动资产	1,699,541,768	1,866,551,320	1,509,412,813
非流动资产	599,705,971	629,504,786	629,667,558
资产合计	2,299,247,739	2,496,056,106	2,139,080,371
流动负债	1,136,195,428	1,572,464,697	1,394,794,262
非流动负债	422,836,866	183,802,950	41,650,000
负债合计	1,559,032,294	1,756,267,647	1,436,444,262
所有者权益	740,215,445	739,788,459	702,636,10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96,086,178	295,915,384	281,054,444
营业收入	1,762,052,104	3,123,118,376	3,091,142,768
净利润	13,422,738	41,552,350	49,826,798
综合收益总额	13,422,738	41,552,350	49,826,798
本期/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4,400,000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合营及联营公司中的权益（续）

2、 合营及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流动资产	141,236,844	387,706,406	-
非流动资产	405,494,351	200,653,524	-
资产合计	546,731,195	588,359,930	-
流动负债	122,231,195	163,859,930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22,231,195	163,859,930	-
所有者权益	424,500,000	424,500,000	-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0,000,000	200,000,000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本期/年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合营及联营公司中的权益（续）

3、 不重要的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5年7月31日/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9,113,773	117,168,639	122,029,50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合计数			
-净（亏损）/利润	(1,620,790)	10,572,273	13,257,560
-综合收益总额	(1,620,790)	10,572,273	13,257,560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7。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有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所有者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参见附注九、2)有关。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剔除银行存款)及金融负债，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率变动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利率上浮1%	(6,894,093)	(6,894,093)	(7,747,761)	(7,747,761)	(13,999,901)	(13,999,901)
利率下跌1%	6,894,093	6,894,093	7,747,761	7,747,761	13,999,901	13,999,901

信用风险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信用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终端用煤企业及煤炭代理商，占本年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煤炭行业的大客户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针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确定其信用损失；针对其他金融资产，综合考虑相关账龄、发生损失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不同客户群体类别，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针对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本集团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以及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另外，本集团及本公司绝大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都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里，管理层相信这些是高质量的信贷机构。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集团的形象。

本集团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集团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和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项目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借款	2,221,141,047	1,197,601,202	345,161,990	368,658,154	4,132,562,393	4,077,268,249
应付票据	1,966,800,063	-	-	-	1,966,800,063	1,966,800,063
应付账款	3,394,050,985	-	-	-	3,394,050,985	3,394,050,985
其他应付款	484,143,381	-	-	-	484,143,381	484,143,381
长期应付款	693,911,400	579,007,611	771,620,626	3,700,038,890	5,744,578,527	4,392,594,158
租赁负债	204,471,604	101,515,615	41,825,467	-	347,812,686	261,263,933
合计	8,964,518,480	1,878,124,428	1,158,608,083	4,068,697,044	16,069,948,035	14,576,120,769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续）

本集团（续）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借款	105,803,889	56,432,083	1,121,735,473	57,697,500	1,341,668,945	1,234,245,380
应付票据	2,944,057,124	-	-	-	2,944,057,124	2,944,057,124
应付账款	5,008,104,553	-	-	-	5,008,104,553	5,008,104,553
其他应付款	333,717,985	-	-	-	333,717,985	333,717,985
长期应付款	587,682,669	798,308,900	766,431,002	3,782,140,090	5,934,562,661	4,687,225,829
租赁负债	439,103,350	127,960,603	94,556,904	-	661,620,857	637,070,204
合计	9,418,469,570	982,701,586	1,982,723,379	3,839,837,590	16,223,732,125	14,844,421,075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续）

本集团（续）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借款	1,201,516,721	858,118,635	-	-	2,059,635,356	2,039,084,424
应付票据	1,377,800,000	-	-	-	1,377,800,000	1,377,800,000
应付账款	3,965,993,147	-	-	-	3,965,993,147	3,965,993,147
其他应付款	324,576,709	-	-	-	324,576,709	324,576,709
长期应付款	326,516,273	587,984,556	1,205,243,180	4,137,201,290	6,256,945,299	3,808,014,001
租赁负债	218,653,272	210,589,113	215,903,023	-	645,145,408	602,744,457
合计	7,415,056,122	1,656,692,304	1,421,146,203	4,137,201,290	14,630,095,919	12,118,212,738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25年7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	-	208,013,922	208,013,922

	202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	-	89,700,430	89,700,430

	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	-	335,483,881	335,483,881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1.1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列入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是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

	2025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对于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应收款项融资	89,700,430	2,283,305,942	(2,164,992,450)	208,013,922	-

	2024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应收款项融资	335,483,881	4,684,280,690	(4,930,064,141)	89,700,430	-

	2023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应收款项融资	249,325,269	5,923,556,351	(5,837,397,739)	335,483,881	-

1.2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摊余成本列报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与其公允价值相近。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家能源集团	北京	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	人民币13,209,466万元	100	1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家能源集团。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2、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3、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能新疆伊棉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国能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疆天山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国能（瓜州）煤炭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国能新疆托克逊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新疆神华中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新疆中油神华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乌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国能乌鲁木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墨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洛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策勒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奎屯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博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新疆宽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新疆甘泉堡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注）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乌鲁木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新疆温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龙源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电电力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华（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宝庆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传媒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贵州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上海庙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北京）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北京）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宁波）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创新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达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鄂尔多斯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国华（和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国华杰地（北京）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国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河南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恒泰重庆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科慧（北京）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龙源蓝天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蒙西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宁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宁夏大坝三期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宁夏大坝四期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宁夏煤业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宁夏煤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宁夏鸳鸯湖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宁夏鸳鸯湖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平罗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四川天明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乌海能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物资海南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西部能源青松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新疆阿克苏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新疆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信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阳宗海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运输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重庆电厂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能重庆万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网能源和丰煤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金瓷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龙源（北京）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宁夏工业职业学院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宁夏灵州工程监理咨询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宁夏灵州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宁夏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三亚马兰花假日饭店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神华大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神华大雁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神华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神华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新疆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

注：该公司为拟处置业务中涉及的本集团的子公司，因附注二、1中已假设本集团于2023年1月1日已完成拟处置业务的转让，将该公司作为同受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的关联方披露。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本集团		
项目名称	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a)	273,601,623	783,568,355	397,656,526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b)	23,251,253	702,692,651	1,778,678,171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c)	447,834,500	423,514,992	159,719,34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本集团		
项目名称	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运输服务收入	(d)	30,022,889.97	31,760,445	43,873,445
煤炭销售	(e)	2,154,464,447	5,452,704,123	3,567,302,813
其他收入	(f)	27,704,800	38,292,274.63	14,975,473.35

其他交易情况表

		本集团		
项目名称	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g)	1,449,140	9,454,212	8,933,459
委托贷款收益	(h)	30,459,676	44,075,971	60,442,020
利息支出	(i)	22,875,733	46,994,004	43,297,103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	(j)	(699,569,802)	(412,383,834)	1,181,218,304
接受贷款	(k)	1,113,400,000	1,134,233,670	-
偿还贷款	(l)	-	950,000,000	1,100,000,000
保理服务	(m)	150,000,000	-	-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续）

(a)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材料及设备物件。

(b)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持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

(c)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d) 运输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运输服务相关的收入。

(e) 煤炭销售是指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f) 其他收入是指代理费收入、维修保养服务收入、销售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售水、售电收入及手续费收入等。

(g) 本集团利息收入是指存于关联方款项所收到的利息收入。

(h) 委托贷款收益是指给予关联方委托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

(i) 利息支出是指关联方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

(j)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是指本集团于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续）

(k) 接受贷款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

(l) 偿还贷款是指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偿还委托贷款。

(m) 保理服务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保理业务服务。

(n) 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45,583	12,034,153	10,814,627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1,650,241,258	-	2,349,811,061	-	2,762,194,893	-
应收账款	329,205,449	-	196,629,122	-	77,619,291	-
预付款项	112,853,580	-	103,951,470	-	86,507,876	-
其他应收款	100,960,420	505,688	578,930,966	505,688	586,810,707	505,688
其他流动资产	2,107,235,670	-	2,008,964,837	-	1,427,483,68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1,323,892	-	1,101,886,114	-	-	-

（2） 应付项目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	-
应付账款	530,115,026	623,998,539	430,315,380
合同负债	945,451,799	209,578,094	440,406,404
其他应付款	32,544,406	48,860,033	44,094,743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80,334	13,980,237	93,652,059
长期借款	1,147,633,670	1,134,233,670	857,233,288
长期应付款	733,882,861	841,491,111	654,519,256

十一、或有事项

1、　或有环保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集团并未因环境补偿问题发生任何重大支出，并未卷入任何环境补偿事件，亦未就任何与业务相关的环境补偿进一步计提任何金额的准备(除复垦费用准备外)。在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不会发生任何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负债。然而，相关政府已经并有可能进一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环保负债所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大，并可能影响本集团对最终环保成本的估计。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相关地点(包括但不仅限于正在营运、已关闭和已出售的煤矿及土地开发区域)所发生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清除工作开展的程度；(iii)各种补救措施的成本；(iv)环保补偿规定方面的变化；及(v)新需要实施环保措施的地点的确认。由于可能发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确切时间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来可能发生的此类费用的确切数额无法确定。因此，依据未来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可能导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无法在目前合理预测，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十二、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批准及已签约			
-土地、建筑物、采矿权及探矿权	140,794,205	236,701,487	2,442,582,354
-设备及其他	164,735,574	278,903,094	107,117,576
合计	305,529,779	515,604,581	2,549,699,930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为管理目的，目标集团仅有一个报告经营分部。管理层将目标集团经营分部的整体运营结果作为资源分配和绩效评估决策的依据进行监控。

目标集团来自外部客户的全部收入均来自中国大陆。目标集团的所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勘探与评价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对联营企业的权益以及部分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大陆。

目标集团任何单一客户产生的收入均未超过集团总收入的10%。

2、 重要资本管理

本集团通过维持充足的资本以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市场的信心，并确保本集团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

本集团资本结构在经济情况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转变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分配给所有者的股息、向所有者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以降低债务。

本集团使用资产负债率(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来监控资本。本集团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68%、62.14%和60.49%。

本集团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十五、模拟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17,797,343	114,472,141	63,279,533
小计	217,797,343	114,472,141	63,279,533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1,167,196,037	1,337,139,519	2,072,669,248
合计	1,384,993,380	1,451,611,660	2,135,948,781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煤矿企业的履约保证金、诉讼保全止付金等，共计人民币零元、人民币零元和人民币8,157,119元。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101,103,200元、人民币零元和人民币零元。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售煤款	762,108,724	383,717,521	210,665,339
其他	5,279,468	8,432,849	463,367
小计	767,388,192	392,150,370	211,128,706
减：信用损失准备	407,138	407,138	407,138
应收账款净值	766,981,054	391,743,232	210,721,568

十五、模拟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64,726,809	100	-	764,726,809	391,743,232	100	-	391,743,232	196,449,026	93	-	196,449,026
1至2年	2,254,245	-	-	2,254,245	-	-	-	-	14,272,542	7	-	14,272,542
3年以上	407,138	-	407,138	-	407,138	-	407,138	-	407,138	-	407,138	-
合计	767,388,192	100	407,138	766,981,054	392,150,370	100	407,138	391,743,232	211,128,706	100	407,138	210,721,568

十五、模拟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3） 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2023年度无转回信用损失准备。

3、 其他应收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代垫款项	1,425,085,564	1,744,701,353	1,251,440,569
押金及保证金	3,336,920	1,073,170	1,080,570
其他	83,419,549	118,197,279	97,124,353
小计	1,511,842,033	1,863,971,802	1,349,645,492
减：信用损失准备	33,179,322	33,179,322	33,163,621
合计	1,478,662,711	1,830,792,480	1,316,481,871

十五、模拟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27,236,811	55	-	827,236,811	1,161,801,673	62	(428,316)	1,161,373,357	759,178,288	56	(7,377)	759,170,911
1年至2年	30,787,795	1	(428,316)	30,359,479	121,800,238	7	(7,377)	121,792,861	554,147,569	41	-	554,147,569
2年至3年	89,788,753	6	(7,377)	89,781,376	514,234,679	28	-	514,234,679	-	-	-	-
3年以上	564,028,674	38	(32,743,629)	531,285,045	66,135,212	3	(32,743,629)	33,391,583	36,319,635	3	(33,156,244)	3,163,391
合计	1,511,842,033	100	(33,179,322)	1,478,662,711	1,863,971,802	100	(33,179,322)	1,830,792,480	1,349,645,492	100	(33,163,621)	1,316,481,871

（2） 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核销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零元、人民币105,982元和人民币零元。

（3） 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零元、人民币127,683元和人民币167,021元，转回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零元、人民币6,000元和人民币11,500元。

十五、模拟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	5,174,376,786	-	5,174,376,786	5,105,929,986	-	5,105,929,986	5,383,885,101	-	5,383,885,101
对联合营企业投资（附注五、9）	1,508,381,820	-	1,508,381,820	1,544,943,470	-	1,544,943,470	1,156,015,985	-	1,156,015,985
合计	6,682,758,606	-	6,682,758,606	6,650,873,456	-	6,650,873,456	6,539,901,086	-	6,539,901,086

十五、模拟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投资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投资增加	2025年7月31日
国能新疆伊棉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0	-	16,500,000
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	-	1,100,000,000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20,864,056	-	1,920,864,056
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0	-	1,050,000,000
新疆天山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313,744,668	-	313,744,668
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116,400	-	6,116,400
国能新疆矿业红沙泉二矿有限公司	41,250,000	-	41,250,000
国能托克逊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	-	22,000,000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35,454,862	68,446,800	703,901,662
	5,105,929,986	68,446,800	5,174,376,786

十五、模拟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投资（续）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投资增加	本年投资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国能新疆屯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4,640,000	-	(194,640,000)	-
国能新疆伊棉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0	-	-	16,500,000
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	-	-	1,100,000,000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30,000,000	-	(109,135,944)	1,920,864,056
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0	-	-	1,050,000,000
新疆天山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313,744,668	-	-	313,744,668
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116,400	-	-	6,116,400
国能新疆矿业红沙泉二矿有限公司	-	41,250,000	-	41,250,000
国能托克逊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2,000,000	-	22,000,000
国家能源集团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5,429,171	-	(45,429,171)	-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27,454,862	8,000,000	-	635,454,862
	5,383,885,101	71,250,000	(349,205,115)	5,105,929,986

十五、模拟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投资（续）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投资增加	2023年12月31日
国能新疆屯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230,000	192,410,000	194,640,000
国能新疆伊棉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0	-	16,500,000
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	-	1,100,000,000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30,000,000	-	2,030,000,000
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93,117,198	456,882,802	1,050,000,000
新疆天山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313,744,668	-	313,744,668
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116,400	-	6,116,400
国家能源集团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5,429,171	-	45,429,171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627,454,862	627,454,862
	4,107,137,437	1,276,747,664	5,383,885,101

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4,226,694	843,667,464	1,572,055,660	1,654,404,317	1,538,291,806	1,240,445,693
其他业务	229,362,528	23,928,397	541,303,692	43,194,578	533,679,730	16,515,954
合计	783,589,222	867,595,861	2,113,359,352	1,697,598,895	2,071,971,536	1,256,961,647

十五、模拟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54,226,694	1,572,055,660	1,538,291,806
-煤炭收入	429,907,990	1,348,705,555	1,334,381,516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124,318,704	223,350,105	203,910,290
其他业务收入	229,362,528	541,303,692	533,679,730
合计	783,589,222	2,113,359,352	2,071,971,536

6、 投资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4,540,441	944,985,526	1,918,301,24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679,611)	152,545,551	165,279,642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42,180,928	102,648,957	144,964,060
合计	769,041,758	1,200,180,034	2,228,544,948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69,463	(10,892,880)	(1,328,4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33,486	31,161,926	2,923,62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0,459,676	44,075,971	60,442,02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065,7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注)	(11,674,605)	(20,417,084)	(129,838,016)
所得税影响额	(881,460)	6,420,656	10,623,9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65,463	3,926,871	16,749,349
合计	26,972,023	54,275,460	(38,361,854)

注：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罚没及滞纳金等支出。

企业业务报告专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样本 非业务报告专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illegible]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illegible]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O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O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Z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I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J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0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G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J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J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A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0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J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J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J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G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B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2X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J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41J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5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0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上述名单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illegible]日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上标识码：bm[illegible]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思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6-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31119810615001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03740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028032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3 月 20 日
4
5

姓名：张思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
2015
2014
2012
2013
2016
2011
2017
8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转所专用章
转让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 年 8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注册会计师协会转所专用章
2013 年 4 月 1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3 年 4 月 17 日
10
11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外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刘汉蜀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4-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130198104295414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illegible]7404

姓名：刘汉蜀
证书编号：110001590357

CPA任职资格超量回顾
BICPA
2014
2016
2017

11000159035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二〇一〇 年 一 月 十 日
颁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8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8 月 15 日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1 月 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1 月 1 日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自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WX3X4DGO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7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8	-	10
合并利润表	11	-	12
合并现金流量表	13	-	1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	-	18
公司资产负债表	19	-	21
公司利润表	22		
公司现金流量表	23	-	24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5	-	27
财务报表附注	28	-	157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73121_A01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7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之用，不做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的减值评估	
于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7月31日，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共计人民币24,887,647,798元、人民币23,986,747,797元和人民币24,008,130,480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资产或其所属的现金产生单元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确认资产减值。 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或资产组进行减值评估，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按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资产或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高来确定。	我们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减值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并评估与长期资产减值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管理层用于识别减值迹象的程序及评估管理层基于内部及外部信息识别的减值迹象； （3）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估管理层预计可收回金额方法的适当性； （4）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对于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估计的合理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减值评估	
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管理层需要做出判断和估计，包括对销量、未来销售价格和折现率等的估计。这些估计和判断可能会受未来市场、政策及经济条件的变化的重大影响。 如附注五、41所述，2024年度管理层对上述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计提了人民币233,181,240元的减值准备。 由于确定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及考虑到管理层在采用假设时可能存在的偏向，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减值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7和29（1）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判断，以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2、13和41。	（5） 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运用的重大判断和估计的合理性，如销量、未来销售价格和折现率等； （6） 针对管理层采用预计资产或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式来确定可收回金额时，利用内部的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是否在合理的区间内； （7） 评估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对重要参数执行的敏感性分析，考虑其结果对本期/年减值评估的影响及可能表示存在的任何管理层偏向；及 （8） 评估管理层在财务报表中对减值评估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五、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而不应为除上述相关机构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1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以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就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73121_A01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 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艳红

中国 北京

2025年12月16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978,062,473	4,128,813,314	3,375,977,981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	6,962,489,825	4,111,565,871	3,168,275,601
应收票据	2	38,318,802	39,515,280	62,777,630
应收账款	3	442,525,366	465,789,030	272,938,971
预付款项	4	514,292,133	457,272,733	445,933,075
其他应收款	5	178,698,182	218,157,771	152,427,778
存货	6	1,915,369,117	1,710,026,170	1,811,750,859
合同资产	7	389,010,212	327,380,098	274,870,588
其他流动资产	8	252,040,719	279,490,424	135,918,450
流动资产合计		10,708,317,004	7,626,444,820	6,532,595,33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	2,462,533,928	2,658,800,243	2,254,078,0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	10,000,000	10,000,000	-
固定资产	12	20,262,880,364	21,281,521,603	22,633,520,898
在建工程	13	3,745,250,116	2,705,226,194	2,254,126,900
使用权资产	14	94,524,604	39,654,328	25,473,375
无形资产	15	2,440,042,853	1,580,155,200	1,502,189,333
长期待摊费用	16	121,460,868	74,814,597	95,742,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267,167,963	287,092,570	309,659,2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590,565,371	749,862,609	92,521,9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14,426,067	29,407,127,344	29,187,312,383
资产总计		40,722,743,071	37,033,572,164	35,719,907,7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1,006,271,389	-	450,220,972
应付账款	20	3,560,626,626	3,796,587,193	3,716,064,092
预收款项		583,349	62,783	-
合同负债	21	697,921,456	411,256,929	369,892,714
应付职工薪酬	22	1,455,025,372	765,621,155	743,456,711
应交税费	23	118,758,920	157,360,058	202,988,737
其他应付款	24	723,355,458	795,301,453	924,703,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	8,757,655,472	3,192,831,526	1,493,749,692
其他流动负债		61,041,301	35,765,592	49,454,671
流动负债合计		16,381,239,343	9,154,786,689	7,950,530,7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	6,947,204,613	10,020,036,502	11,406,388,183
租赁负债	14	42,039,703	25,373,040	-
长期应付款	27	103,966,582	114,666,397	95,654,1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93,210,898	10,160,075,939	11,502,042,354
负债合计		23,474,450,241	19,314,862,628	19,452,573,1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8	31,237,115,853	31,237,115,853	31,237,115,853
资本公积	29	229,371,829	151,598,069	102,347,654
专项储备	30	60,197,317	35,857,424	32,094,565
盈余公积	31	2,839,024	2,839,024	2,839,024
未弥补亏损	32	(14,414,846,525)	(13,864,407,110)	(15,222,813,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14,677,498	17,563,003,260	16,151,583,929
少数股东权益		133,615,332	155,706,276	115,750,6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48,292,830	17,718,709,536	16,267,334,6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722,743,071	37,033,572,164	35,719,907,71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	11,962,294,337	26,428,975,535	25,650,899,870
减：营业成本	33	10,987,315,641	21,329,997,400	21,297,769,907
税金及附加	34	419,969,234	1,698,962,085	1,627,741,750
销售费用		130,790,952	184,910,990	152,556,038
管理费用	35	798,146,534	1,164,562,573	1,495,240,422
研发费用	36	265,617,515	777,157,435	828,131,269
财务费用	37	211,125,230	387,126,807	455,646,354
其中：利息费用		225,985,910	408,135,580	474,955,484
利息收入		11,495,241	22,337,986	20,938,854
加：其他收益	38	27,705,705	79,878,556	60,607,346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9	304,061,270	632,225,242	485,829,56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4,061,270	632,225,242	485,829,565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0	8,337,523	(3,306,998)	(10,748,87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1	-	(263,484,774)	(22,491,48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6,033	11,974,271	21,664,497
二、营业（亏损）/利润		(510,540,238)	1,343,544,542	328,675,178
加：营业外收入	42	9,674,052	31,947,266	58,985,192
减：营业外支出	43	11,531,045	57,460,098	74,558,794
三、（亏损）/利润总额		(512,397,231)	1,318,031,710	313,101,576
减：所得税费用	44	61,862,213	58,442,897	39,829,457
四、净（亏损）/利润		(574,259,444)	1,259,588,813	273,272,1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亏损）/利润	(574,259,444)	1,259,588,813	273,272,11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利润	(550,439,415)	1,358,406,057	279,205,161
2. 少数股东损益	(23,820,029)	(98,817,244)	(5,933,04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4,259,444)	1,259,588,813	273,272,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0,439,415)	1,358,406,057	279,205,1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20,029)	(98,817,244)	(5,933,04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姜兴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莹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09,585,641	29,204,443,583	28,343,724,8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9,295,919	83,968,738	234,170,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319,123	232,927,631	345,860,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64,200,683	29,521,339,952	28,923,756,0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89,177,931)	(19,700,109,079)	(20,582,909,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8,720,271)	(2,897,910,369)	(2,647,748,5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0,594,272)	(3,110,972,341)	(2,649,561,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647,231)	(575,719,212)	(744,875,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9,139,705)	(26,284,711,001)	(26,625,094,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	805,060,978	3,236,628,951	2,298,661,2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2,743,604	539,510,098	666,088,6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3,894	45,881	205,352,500
收到已到期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	90,000,000	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59,387	2,568,860	6,678,8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046,885	632,124,839	1,478,120,0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9,231,169)	(1,993,671,935)	(1,165,498,0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	(248,110,094)	(513,583,5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64,658)	(134,856,054)	(80,703,500)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480,000,000)	-	(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3,595,827)	(2,376,638,083)	(1,799,785,04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548,942)	(1,744,513,244)	(321,665,0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0,050,000	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0,050,000	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75,456,430	1,613,648,319	5,9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5,456,430	1,753,698,319	5,9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6,000,000)	(1,768,000,000)	(8,060,616,7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317,100)	(394,653,242)	(479,465,6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406,840)	(29,456,7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1,317,100)	(2,214,060,082)	(8,569,539,138)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4,139,330	(460,361,763)	(2,609,539,138)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40,493	7,601,229	6,061,354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额		2,269,291,859	1,039,355,173	(626,481,514)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	4,117,547,716	3,078,192,543	3,704,674,057
六、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	6,386,839,575	4,117,547,716	3,078,192,54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期期初余额		31,237,115,853	151,598,069	35,857,424	2,839,024	(13,864,407,110)	17,563,003,260	155,706,276	17,718,709,536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77,773,760	24,339,893	-	(550,439,415)	(448,325,762)	(22,090,944)	(470,416,7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550,439,415)	(550,439,415)	(23,820,029)	(574,259,4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	24,339,893	-	-	24,339,893	1,729,085	26,068,978
1. 本期提取	30	-	-	34,654,783	-	-	34,654,783	1,777,451	36,432,234
2. 本期使用	30	-	-	(10,314,890)	-	-	(10,314,890)	(48,366)	(10,363,256)
（四） 其他		-	77,773,760	-	-	-	77,773,760	-	77,773,760
1.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专项储备变动		-	77,773,760	-	-	-	77,773,760	-	77,773,760
三、 本期期末余额		31,237,115,853	229,371,829	60,197,317	2,839,024	(14,414,846,525)	17,114,677,498	133,615,332	17,248,292,83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姜兴剑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柱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莹 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附注五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31,237,115,853	102,347,654	32,094,565	2,839,024	(15,222,813,167)	16,151,583,929	115,750,678	16,267,334,607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9,250,415	3,762,859	-	1,358,406,057	1,411,419,331	39,955,598	1,451,374,9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58,406,057	1,358,406,057	(98,817,244)	1,259,588,8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40,050,000	140,050,000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140,050,000	140,050,000
（三）	专项储备		-	-	3,762,859	-	-	3,762,859	(1,277,158)	2,485,701
1.	本年提取	30	-	-	58,226,769	-	-	58,226,769	3,133,848	61,360,617
2.	本年使用	30	-	-	(54,463,910)	-	-	(54,463,910)	(4,411,006)	(58,874,916)
（四）	其他		-	49,250,415	-	-	-	49,250,415	-	49,250,415
1.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专项储备变动		-	49,250,415	-	-	-	49,250,415	-	49,250,415
三、	本年年末余额		31,237,115,853	151,598,069	35,857,424	2,839,024	(13,864,407,110)	17,563,003,260	155,706,276	17,718,709,53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姜兴印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莹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31,237,115,853	94,516,685	28,972,980	2,839,024	(15,502,018,328)	15,861,426,214	111,536,719	15,972,962,93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7,830,969	3,121,585	-	279,205,161	290,157,715	4,213,959	294,371,6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79,205,161	279,205,161	(5,933,042)	273,272,1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0,000,000	10,000,000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10,000,000	10,000,000
（三） 专项储备		-	-	3,121,585	-	-	3,121,585	147,001	3,268,586
1. 本年提取	30	-	-	61,373,775	-	-	61,373,775	3,265,470	64,639,245
2. 本年使用	30	-	-	(58,252,190)	-	-	(58,252,190)	(3,118,469)	(61,370,659)
（四） 其他		-	7,830,969	-	-	-	7,830,969	-	7,830,969
1.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专项储备变动		-	7,830,969	-	-	-	7,830,969	-	7,830,969
三、 本年年末余额		31,237,115,853	102,347,654	32,094,565	2,839,024	(15,222,813,167)	16,151,583,929	115,750,678	16,267,334,60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姜兴剑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柱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莹 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980,226,222	1,250,886,067	1,663,243,678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	2,973,061,951	1,246,636,605	1,612,404,775
应收票据		24,162,412	15,158,872	35,169,305
应收账款	2	327,547,086	238,914,390	99,441,430
预付款项		162,434,482	88,836,064	145,216,108
其他应收款		50,965,393	48,369,970	49,010,938
存货		1,196,665,450	1,065,090,230	1,020,264,458
其他流动资产	3	1,917,740,718	1,768,073,471	254,470,495
流动资产合计		6,659,741,763	4,475,329,064	3,266,816,4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	450,000,000	1,450,000,000	2,7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	13,525,819,881	13,944,820,246	13,170,048,3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
固定资产		1,897,277,207	1,941,735,542	1,766,970,940
在建工程		1,076,059,651	817,702,836	702,178,331
使用权资产		74,278,860	22,403,562	14,556,214
无形资产		415,900,612	425,122,146	417,724,844
长期待摊费用		80,298,582	43,022,462	43,840,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69,204	10,751,938	36,166,3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84,603,997	18,685,558,732	18,951,485,090
资产总计		24,244,345,760	23,160,887,796	22,218,301,5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86,559,608	1,658,356,458	1,616,515,058
预收款项	520,566	-	-
合同负债	267,843,373	119,129,207	222,129,573
应付职工薪酬	910,577,300	633,233,532	621,226,048
应交税费	33,912,519	66,768,826	105,184,343
其他应付款	219,741,942	219,154,386	263,547,7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87,214,392	1,468,424,834	19,460,087
其他流动负债	41,367,596	15,580,965	28,532,278
流动负债合计	8,647,737,296	4,180,648,208	2,876,595,1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0,000,000	4,500,000,000	5,900,000,000
租赁负债	14,930,195	9,892,154	-
长期应付款	28,187,307	24,863,817	5,475,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3,117,502	4,534,755,971	5,905,475,200
负债合计	10,490,854,798	8,715,404,179	8,782,070,3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237,115,853	31,237,115,853	31,237,115,853
资本公积	229,371,829	151,598,069	102,347,654
专项储备	14,719,143	8,431,213	15,801,137
盈余公积	2,839,024	2,839,024	2,839,024
未弥补亏损	(17,730,554,887)	(16,954,500,542)	(17,921,872,5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53,490,962	14,445,483,617	13,436,231,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44,345,760	23,160,887,796	22,218,301,50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利润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	10,102,542,621	23,272,137,903	22,530,805,165
减：营业成本	6	10,390,166,685	20,337,423,723	19,860,511,571
税金及附加		233,816,022	1,369,533,492	1,307,823,981
销售费用		110,819,679	131,520,479	107,651,850
管理费用		305,659,276	524,202,201	936,922,043
研发费用		121,544,985	387,980,749	454,069,221
财务费用		80,203,728	139,469,989	165,840,647
其中：利息费用		85,892,233	153,347,265	174,172,701
利息收入		2,259,737	7,745,377	9,567,881
加：其他收益		648,374	3,519,989	12,835,643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	580,982,319	739,214,781	548,164,46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4,061,270	632,225,242	485,829,565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478,009	(61,900)	(2,483,26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22,334,050)	(130,095,041)	(22,491,48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11,540,667
二、营业（亏损）/利润		(775,893,102)	994,585,099	245,551,875
加：营业外收入		611,685	3,111,912	2,474,377
减：营业外支出		772,928	30,325,025	21,876,802
三、（亏损）/利润总额		(776,054,345)	967,371,986	226,149,450
四、净（亏损）/利润		(776,054,345)	967,371,986	226,149,45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亏损）/利润		(776,054,345)	967,371,986	226,149,450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6,054,345)	967,371,986	226,149,4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76,376,447	25,995,617,054	25,415,432,9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2,543,306	83,640,629	146,385,2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53,153	137,508,876	235,309,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88,972,906	26,216,766,559	25,797,127,6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35,569,317)	(22,472,248,144)	(22,243,454,0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375,617)	(868,657,475)	(867,655,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856,288)	(1,984,726,191)	(1,808,267,4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516,810)	(459,623,262)	(305,654,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62,318,032)	(25,785,255,072)	(25,225,031,372)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345,126)	431,511,487	572,096,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	2,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4,950,695	635,434,827	711,730,0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	8,181	267,5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29,341	6,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4,952,695	636,672,349	3,168,197,5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669,099)	(432,811,906)	(335,965,7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431,080)	(824,660,226)	(2,462,124,9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100,179)	(1,257,472,132)	(2,798,090,642)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852,516	(620,799,783)	370,106,9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	4,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	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6,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807,729)	(150,959,028)	(175,722,6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715,962)	(16,876,9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07,729)	(180,674,990)	(6,342,599,635)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192,271	(180,674,990)	(1,842,599,6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40,494	7,601,230	6,061,3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729,340,155	(362,362,056)	(894,335,116)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0,049,161	1,612,411,217	2,506,746,333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9,389,316	1,250,049,161	1,612,411,21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期期初金额	31,237,115,853	151,598,069	8,431,213	2,839,024	(16,954,500,542)	14,445,483,617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77,773,760	6,287,930	-	(776,054,345)	(691,992,6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776,054,345)	(776,054,345)
（二）	专项储备	-	-	6,287,930	-	-	6,287,930
1.	本期提取	-	-	11,882,987	-	-	11,882,987
2.	本期使用	-	-	(5,595,057)	-	-	(5,595,057)
（三）	其他	-	77,773,760	-	-	-	77,773,760
1.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专项储备变动	-	77,773,760	-	-	-	77,773,760
三、	本期期末金额	31,237,115,853	229,371,829	14,719,143	2,839,024	(17,730,554,887)	13,753,490,96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金额	31,237,115,853	102,347,654	15,801,137	2,839,024	(17,921,872,528)	13,436,231,14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9,250,415	(7,369,924)	-	967,371,986	1,009,252,4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967,371,986	967,371,986
（二）	专项储备	-	-	(7,369,924)	-	-	(7,369,924)
1.	本年提取	-	-	20,496,938	-	-	20,496,938
2.	本年使用	-	-	(27,866,862)	-	-	(27,866,862)
（三）	其他	-	49,250,415	-	-	-	49,250,415
1.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专项储备变动	-	49,250,415	-	-	-	49,250,415
三、	本年年末金额	31,237,115,853	151,598,069	8,431,213	2,839,024	(16,954,500,542)	14,445,483,61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31,237,115,853	94,516,685	11,207,602	2,839,024	(18,148,021,978)	13,197,657,186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7,830,969	4,593,535	-	226,149,450	238,573,9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26,149,450	226,149,450
（二）	专项储备	-	-	4,593,535	-	-	4,593,535
1.	本年提取	-	-	21,128,730	-	-	21,128,730
2.	本年使用	-	-	(16,535,195)	-	-	(16,535,195)
（三）	其他	-	7,830,969	-	-	-	7,830,969
1.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专项储备变动	-	7,830,969	-	-	-	7,830,969
三、	本年年末余额	31,237,115,853	102,347,654	15,801,137	2,839,024	(17,921,872,528)	13,436,231,14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6月12日成立，本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9层、10层。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经营范围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批发汽油、煤油柴油：煤炭直接液化、间接液化项目和煤化工项目及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煤炭直接液化、间接液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直接液化、间接液化和煤化工技术的研究开发：承接煤制油、煤化工、环境保护项目、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监理、咨询及工程总承包：进出口业务。

本集团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

2025年8月15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国源电力”）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新疆能源”）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能源”）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庄煤业”）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神延煤炭”）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晋神能源”）49%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矿业”）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航运公司”）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港口公司”）100%股权，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西部能源”）持有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建投”）100%股权（简称“资产重组交易”）；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2025年12月16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列报要求。

本财务报表仅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因此，本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鉴于本财务报表的特殊使用目的，本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未包括有关期间的比较数据。

2.　持续经营

于2025年7月31日，本集团的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5,672,922,339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综合考虑本集团于2025年7月31日可用而未动用的授信额度和未来十二个月所产生的经营现金流，本集团在未来十二个月拥有拨付其营运资金以及资本开支需求所必须的流动资金。因此，管理层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参见附注三、9)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续）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已计提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其自购买日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接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参见附注三、14)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信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9.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债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银行债券投资 (以下简称“应收款项”)。

该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减值时、重分类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银行理财产品，于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9.1.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制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做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复核权益工具的定义。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期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贷出款项，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9.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9.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9.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9.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4　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4.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按照实际利率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摊余成本参见附注三9.1.1。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部分、及租赁负债(以下简称“应付款项”)，以及应付债券、借款。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6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存货

10.1　存货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0.2　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0.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11.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1.1.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1.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1.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1.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由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6进行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11.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11.2.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1.3)的被投资单位。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11.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及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11.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11.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12.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3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12.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续）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2.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购置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6)外，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建筑物	10 – 55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8 – 15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20 – 22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10 – 16
煤化工专用设备	4 – 2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10 – 15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12.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判断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开始生产或试运行，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
-很少或者几乎不再为建造固定资产发生支出；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无形资产

15.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土地使用权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22年至5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其他无形资产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3年至15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本集团研发支出归集的范围包括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设计试验费用、委托研发费用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设备改造相关支出、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7.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

20.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为员工根据设定提存计划缴存的金额于缴存时即完全归属于员工，因此本集团无可以动用的已被放弃的提存金额。

20.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煤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煤制油、煤化工等项目的工程承包业务以及技术服务等。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集团的煤化工产品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集团的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集团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续）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 (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1.1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 (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合同成本（续）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退回，在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7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短期租赁及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其他租赁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当短期租赁发生租赁变更或者因租赁变更之外的原因导致租赁期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其视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9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融资租赁发生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资产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续）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6.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f)　本集团及本集团所属企业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如附注二、2所述，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依赖于未来期间的经营现金流入及取得借款的现金流入，以便能够在负债到期时有足够的现金流。一旦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本集团是否能够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本财务报表未包括本集团不能持续经营情况下任何与资产负债的账 面价值和分类相关的必要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续）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7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如附注三、24所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多于预期，或实际税率高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3)　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款项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 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2和15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残值，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市况改变及实际损耗情况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续）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续）

(5)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本集团综合考虑存货的性质、库存量情况和存货价格波动的一般趋势，以生产经营预算为基础，在取得已签订的销售合同等可靠证据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算可变现净值。对于产成品，以销售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其可变现净值；超过销售合同数量的部分，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售价为基础并考虑至报表披露日期间的售价波动情况计算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原材料和在产品，本集团建立了跌价准备计算模型，根据本集团的生产能力和生产周期、原材料和在产品与产能和产量的配比关系，来确定加工成产成品可供出售的时点，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以其生产加工成产成品的估计售价为基础计算其可变现净值。

本集团估计的结果可能受业务发展及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与下一年度的实际情况有所不同。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解释16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解释17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续）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续）

解释17号（续）

本集团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i)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第17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解释18号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解释18号”），其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2月31日起实施。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项规定，应用解释18号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数据资源会计处理

2023年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明确，符合无形资产或存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或存货，并规定单独进行列示和披露。本集团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3%、9%、6%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量从量计征	1.52 元/升（汽油、石脑油）、1.2元/升（柴油）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房屋计税余值、从租计征	房产计税余值1.2%（从价）、租金收入12%（从租）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应税面积	1.05-9.6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注：除附注四、2所述享受优惠税率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其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

本集团享受税收优惠的主要公司的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税率	2024年度税率	2023年度税率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5%	15%	15%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15%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15%	15%	15%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15%	15%	15%

注：

1)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7日和2024年10月29日获得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11003235、GR202411000700，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1日和2024年10月29日获得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111006960、GR202411002861，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号)，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可继续沿用至2030年。该文件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此外，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获得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65000149，该公司正在进行2026年至202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工作；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获得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61004317，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5,572,648	17,247,443	207,702,380
小计	15,572,648	17,247,443	207,702,380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6,962,489,825	4,111,565,871	3,168,275,601
合计	6,978,062,473	4,128,813,314	3,375,977,981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房改资金等，共计人民币11,222,898元、人民币11,265,598元和人民币207,565,855元，其中2023年12月31日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就某税务争议，暂不缴纳税款及税收滞纳金在限期内以人民币150,000,000元定期存单质押方式对税款及滞纳金先进行纳税担保，后走行政复议程序所致。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580,000,000元、人民币0元和人民币90,219,583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156,391	24,356,408	27,608,325
信用证	24,162,411	15,158,872	35,169,305
合计	38,318,802	39,515,280	62,777,630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期/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5年7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00,000	69,189,664	87,531,522
合计	4,600,000	69,189,664	87,531,522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本集团开具应付票据的质押。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煤化工产品款	330,935,429	210,350,262	91,786,464
工程款	83,202,574	211,027,289	130,937,642
其他	31,087,493	50,905,324	59,479,883
小计	445,225,496	472,282,875	282,203,989
减：信用损失准备	2,700,130	6,493,845	9,265,018
应收账款净值	442,525,366	465,789,030	272,938,97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32,729,660	97	(255,630)	432,474,030
1至2年	2,199,400	-	(102,800)	2,096,600
2至3年	7,561,436	2	(11,700)	7,549,736
3年以上	2,735,000	1	(2,330,000)	405,000
合计	445,225,496	100	(2,700,130)	442,525,366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58,010,561	97	(3,796,845)	454,213,716
1至2年	5,430,424	1	(103,000)	5,327,424
2至3年	6,067,890	1	-	6,067,890
3年以上	2,774,000	1	(2,594,000)	180,000
合计	472,282,875	100	(6,493,845)	465,789,030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60,253,436	92	(5,613,562)	254,639,874
1至2年	17,626,897	6	(324,560)	17,302,337
2至3年	725,000	1	(242,240)	482,760
3年以上	3,598,656	1	(3,084,656)	514,000
合计	282,203,989	100	(9,265,018)	272,938,971

（3）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0元、人民币6,139,831元和人民币6,141,768元，因收回款项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3,821,714元、人民币7,703,349元和人民币1,578,996元，应收账款核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0元、人民币1,207,655元和人民币1,168,264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2025年7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94,839,975	97	-	494,839,975
1至2年	17,412,566	3	-	17,412,566
2至3年	1,341,634	-	-	1,341,634
3年以上	697,958	-	-	697,958
合计	514,292,133	100	-	514,292,133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40,100,736	97	-	440,100,736
1至2年	14,694,565	3	-	14,694,565
2至3年	483,201	-	-	483,201
3年以上	1,994,231	-	-	1,994,231
合计	457,272,733	100	-	457,272,733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75,485,903	84	-	375,485,903
1至2年	48,867,407	11	-	48,867,407
2至3年	17,033,989	4	-	17,033,989
3年以上	4,545,776	1	-	4,545,776
合计	445,933,075	100	-	445,933,075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煤款、分包工程款及材料款等款项。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关联往来款	84,044,023	125,676,407	114,951,848
其他往来款项	71,336,250	59,346,724	28,839,693
押金及保证金	43,823,216	40,017,613	29,398,185
土地补偿款	40,883,291	45,361,300	45,361,300
其他	16,596,818	30,256,952	15,847,774
小计	256,683,598	300,658,996	234,398,800
减：信用损失准备	77,985,416	82,501,225	81,971,022
合计	178,698,182	218,157,771	152,427,77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8,907,238	46	(1,204,838)	117,702,400
1至2年	56,590,998	22	(5,390,850)	51,200,148
2至3年	6,878,755	3	(195,616)	6,683,139
3年以上	74,306,607	29	(71,194,112)	3,112,495
合计	256,683,598	100	(77,985,416)	178,698,182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4,138,064	35	(3,693,873)	100,444,191
1至2年	43,614,210	15	(2,949,521)	40,664,689
2至3年	12,203,506	4	(191,897)	12,011,609
3年以上	140,703,216	46	(75,665,934)	65,037,282
合计	300,658,996	100	(82,501,225)	218,157,771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9,971,286	21	(1,798,712)	48,172,574
1至2年	16,870,772	7	(177,665)	16,693,107
2至3年	25,043,620	11	(4,233,393)	20,810,227
3年以上	142,513,122	61	(75,761,252)	66,751,870
合计	234,398,800	100	(81,971,022)	152,427,778

（2）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核销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0元、人民币4,340,313元和人民币1,722,362元；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0元、人民币4,870,516元和人民币6,186,099元；转回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4,515,809元、人民币0元和人民币0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8,529,596	-	218,529,596
半成品	318,184,528	-	318,184,528
库存商品	914,841,209	-	914,841,209
备品备件	648,032,039	186,739,001	461,293,038
低值易耗品	2,573,272	52,526	2,520,746
合计	2,102,160,644	186,791,527	1,915,369,117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2,092,128	-	262,092,128
半成品	261,685,282	-	261,685,282
库存商品	795,862,846	-	795,862,846
备品备件	582,309,697	194,696,803	387,612,894
低值易耗品	2,825,546	52,526	2,773,020
合计	1,904,775,499	194,749,329	1,710,026,170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5,097,363	-	325,097,363
半成品	216,971,635	-	216,971,635
库存商品	634,615,366	-	634,615,366
备品备件	810,545,260	177,566,613	632,978,647
低值易耗品	2,140,374	52,526	2,087,848
合计	1,989,369,998	177,619,139	1,811,750,85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存货（续）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备品备件	194,696,803	-	(7,957,802)	186,739,001
低值易耗品	52,526	-	-	52,526
合计	194,749,329	-	(7,957,802)	186,791,527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备品备件	177,566,613	30,303,534	(13,173,344)	194,696,803
低值易耗品	52,526	-	-	52,526
合计	177,619,139	30,303,534	(13,173,344)	194,749,329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备品备件	203,537,874	22,491,489	(48,462,750)	177,566,613
低值易耗品	52,526	-	-	52,526
库存商品	29,450,485	-	(29,450,485)	-
合计	233,040,885	22,491,489	(77,913,235)	177,619,13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合同资产

	202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合同产生的已完工未结算	389,010,212	-	389,010,212
合计	389,010,212	-	389,010,21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合同产生的已完工未结算	327,380,098	-	327,380,098
合计	327,380,098	-	327,380,09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合同产生的已完工未结算	274,870,588	-	274,870,588
合计	274,870,588	-	274,870,588

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的账面余额均为应收国家能源集团内关联方的款项，无重大信用风险，本集团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92,823,694	214,381,325	87,063,742
预缴税费款	22,245,209	54,670,546	48,854,708
其他	36,971,816	10,438,553	-
小计	252,040,719	279,490,424	135,918,450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252,040,719	279,490,424	135,918,45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新增或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2025年7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联营公司：									
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825,752,475	-	-	48,001,954	12,046,026	-	-	885,800,455	-
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7,494,421	-	-	(1,756,271)	394,392	-	-	186,132,542	-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45,553,347	-	-	257,815,587	65,333,342	(578,501,345)	-	1,390,200,931	-
鄂尔多斯市神圆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0	-	-	-	-	-	400,000	-
合计	2,658,800,243	400,000	-	304,061,270	77,773,760	(578,501,345)	-	2,462,533,928	-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新增或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联营公司：									
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513,583,503	238,110,094	-	53,711,611	20,347,267	-	-	825,752,475	-
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6,955,584	-	-	12,286	526,551	-	-	187,494,421	-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53,538,930	-	-	578,501,345	28,376,597	(514,863,525)	-	1,645,553,347	-
合计	2,254,078,017	238,110,094	-	632,225,242	49,250,415	(514,863,525)	-	2,658,800,243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新增或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联营公司：									
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	513,583,503	-	-	-	-	-	513,583,503	-
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7,887,146	-	-	(31,138,332)	206,770	-	-	186,955,584	-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74,094,867	-	-	516,967,897	7,624,199	(645,148,033)	-	1,553,538,930	-
合计	1,891,982,013	513,583,503	-	485,829,565	7,830,969	(645,148,033)	-	2,254,078,017	-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中科合成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	-	-
合计	20,000,000	-	-	20,000,000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续）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中科合成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	-	-
合计	20,000,000	-	-	20,000,000	-	-	-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中科合成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	-	-
合计	20,000,000	-	-	20,000,000	-	-	-

以上非上市权益投资指本集团于中国境内成立主体中的股权。由于本集团的策略是长期持有该等投资，并在长期运营中实现其业绩潜质，本集团选择将该等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固定资产

	建筑物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煤化工专用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12,726,787,619	235,274	741,685,094	69,488,604	48,447,125,149	1,065,634	61,986,387,374
2. 本期增加额							
(1) 外购	626,178	-	-	-	51,997,682	159,292	52,783,152
(2)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五、13)	-	-	-	-	24,087,313	-	24,087,313
(3) 重分类	7,212,484	-	(5,859,584)	-	(1,352,900)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130,092)	-	-	-	(43,194,403)	-	(43,324,495)
4. 2025年7月31日	12,734,496,189	235,274	735,825,510	69,488,604	48,478,662,841	1,224,926	62,019,933,344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4年12月31日	3,035,249,780	30,428	267,028,604	65,254,833	18,883,459,328	889,316	22,251,912,289
2. 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88,887,997	8,875	4,212,393	-	968,864,104	14,655	1,061,988,024
(2) 重分类	132,345	-	3,805,775	-	(3,938,120)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47,614)	-	(573,111)	-	(9,087,729)	-	(9,708,454)
4. 2025年7月31日	3,124,222,508	39,303	274,473,661	65,254,833	19,839,297,583	903,971	23,304,191,859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	4,636,809,787	-	361,961,405	829,399	13,453,352,891	-	18,452,953,482
2. 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附注五、41)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78,220)	-	-	-	(14,141)	-	(92,361)
4. 2025年7月31日	4,636,731,567	-	361,961,405	829,399	13,453,338,750	-	18,452,861,121
四、账面价值							
1. 2025年7月31日	4,973,542,114	195,971	99,390,444	3,404,372	15,186,026,508	320,955	20,262,880,364
2. 2024年12月31日	5,054,728,052	204,846	112,695,085	3,404,372	16,110,312,930	176,318	21,281,521,60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固定资产（续）

	建筑物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煤化工专用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12,675,288,165	235,274	679,449,108	69,488,604	47,946,728,742	1,065,634	61,372,255,527
2. 本年增加额							
(1) 外购	37,697,326	-	-	-	213,681,347	-	251,378,673
(2)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五、13)	355,729	-	62,235,986	-	344,681,151	-	407,272,866
(3) 重分类	43,746,304	-	-	-	(43,746,304)	-	-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30,299,905)	-	-	-	(14,219,787)	-	(44,519,692)
4. 2024年12月31日	12,726,787,619	235,274	741,685,094	69,488,604	48,447,125,149	1,065,634	61,986,387,374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3年12月31日	2,822,491,471	15,214	263,838,266	65,254,833	17,230,724,365	866,469	20,383,190,618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211,748,194	15,214	4,038,618	-	1,668,430,089	22,847	1,884,254,962
(2) 重分类	6,346,129	-	-	-	(6,346,129)	-	-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5,336,014)	-	(848,280)	-	(9,348,997)	-	(15,533,291)
4. 2024年12月31日	3,035,249,780	30,428	267,028,604	65,254,833	18,883,459,328	889,316	22,251,912,289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3年12月31日	4,630,724,241	-	361,961,405	829,399	13,362,028,966	-	18,355,544,011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附注五、41)	27,531,432	-	-	-	93,244,615	-	120,776,047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21,445,886)	-	-	-	(1,920,690)	-	(23,366,576)
4. 2024年12月31日	4,636,809,787	-	361,961,405	829,399	13,453,352,891	-	18,452,953,482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	5,054,728,052	204,846	112,695,085	3,404,372	16,110,312,930	176,318	21,281,521,603
2.2023年12月31日	5,222,072,453	220,060	53,649,437	3,404,372	17,353,975,411	199,165	22,633,520,89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固定资产（续）

	建筑物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煤化工专用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13,141,673,453	235,274	1,023,191,514	69,488,604	50,314,607,812	946,255	64,550,142,912
2. 本年增加额							
(1) 外购	36,633,013	-	-	-	382,750,291	119,379	419,502,683
(2)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五、13)	39,066,546	-	-	-	650,796,936	-	689,863,482
(3) 重分类	55,551,930	-	-	-	(55,551,930)	-	-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597,636,777)	-	(343,742,406)	-	(3,345,874,367)	-	(4,287,253,550)
4. 2023年12月31日	12,675,288,165	235,274	679,449,108	69,488,604	47,946,728,742	1,065,634	61,372,255,527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2,890,965,735	-	449,168,254	65,254,833	16,918,737,671	846,850	20,324,973,343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188,699,753	15,214	3,043,673	-	1,845,203,209	19,619	2,036,981,468
(2) 重分类	7,004,949	-	-	-	(7,004,949)	-	-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264,178,966)	-	(188,373,661)	-	(1,526,211,566)	-	(1,978,764,193)
4. 2023年12月31日	2,822,491,471	15,214	263,838,266	65,254,833	17,230,724,365	866,469	20,383,190,618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4,931,897,953	-	509,975,974	829,399	14,641,864,205	-	20,084,567,531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附注五、41)	-	-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301,173,712)	-	(148,014,569)	-	(1,279,835,239)	-	(1,729,023,520)
4. 2023年12月31日	4,630,724,241	-	361,961,405	829,399	13,362,028,966	-	18,355,544,011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	5,222,072,453	220,060	53,649,437	3,404,372	17,353,975,411	199,165	22,633,520,898
2.2022年12月31日	5,318,809,765	235,274	64,047,286	3,404,372	18,754,005,936	99,405	24,140,602,03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固定资产（续）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本集团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尚有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2,706,579,904元、人民币2,942,273,013元和人民币3,167,545,297元的建筑物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无固定资产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煤直接液化升级示范项目	1,107,051,449	(802,886,288)	304,165,161	1,070,763,966	(802,886,288)	267,877,678	949,545,076	(701,541,420)	248,003,656
神东矿区绿色高效节能供热煤制油配套项目	233,797,823	-	233,797,823	170,214,408	-	170,214,408	8,601,904	-	8,601,904
煤直接液化二代技术工程化开发项目	182,998,448	-	182,998,448	51,906,656	-	51,906,656	-	-	-
神华陶氏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	394,821,586	(394,821,586)	-	394,821,586	(394,821,586)	-	395,648,207	(384,623,641)	11,024,566
陕西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二阶段工程）	753,658,465	-	753,658,465	151,123,782	-	151,123,782	-	-	-
榆林化工5万吨/年聚乙醇酸示范项目	1,076,517,268	-	1,076,517,268	1,088,780,424	-	1,088,780,424	1,043,451,199	-	1,043,451,199
其他	1,451,445,145	(291,717,394)	1,159,727,751	1,205,495,026	(291,717,394)	913,777,632	1,193,256,032	(290,855,014)	902,401,018
小计	5,200,290,184	(1,489,425,268)	3,710,864,916	4,133,105,848	(1,489,425,268)	2,643,680,580	3,590,502,418	(1,377,020,075)	2,213,482,343
工程物资	34,385,200	-	34,385,200	61,545,614	-	61,545,614	40,644,557	-	40,644,557
合计	5,234,675,384	(1,489,425,268)	3,745,250,116	4,194,651,462	(1,489,425,268)	2,705,226,194	3,631,146,975	(1,377,020,075)	2,254,126,9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预算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增加	减值准备转出	2025年7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本期余额中所含资本化利息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煤直接液化升级示范项目	32,200,000,000	267,877,678	36,287,483	-	-	-	-	304,165,161	1	1	-	-	-	自有资金
神东矿区绿色高效节能供热煤制油配套项目	559,650,000	170,214,408	63,583,415	-	-	-	-	233,797,823	42	42	-	-	-	自有资金
煤直接液化二代技术工程化开发项目	987,514,600	51,906,656	131,091,792	-	-	-	-	182,998,448	19	19	-	-	-	自有资金
陕西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二阶段工程）	79,836,430,000	151,123,782	602,534,683	-	-	-	-	753,658,465	1	1	-	-	-	自有资金
榆林化工5万吨/年聚乙醇酸示范项目	1,457,908,400	1,088,780,424	1,363,744	-	(13,626,900)	-	-	1,076,517,268	75	75	-	-	-	自有资金
其他		913,777,632	270,037,432	(24,087,313)	-	-	-	1,159,727,751	-	-	-	-	-	自有资金
合计		2,643,680,580	1,104,898,549	(24,087,313)	(13,626,900)	-	-	3,710,864,91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续）

	预算数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增加	减值准备转出	2024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本年余额中所含资本化利息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煤直接液化升级示范项目	32,200,000,000	248,003,656	121,218,890	-	-	(101,344,868)	-	267,877,678	1	1	-	-	-	自有资金
神东矿区绿色高效节能供热煤制油配套项目	559,650,000	8,601,904	161,612,504	-	-	-	-	170,214,408	30	30	-	-	-	自有资金
煤直接液化二代技术工程化开发项目	987,514,600	-	51,906,656	-	-	-	-	51,906,656	5	5	-	-	-	自有资金
神华陶氏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	-	11,024,566	-	-	(826,621)	(10,197,945)	-	-	-	-	-	-	-	自有资金
陕西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二阶段工程）	79,836,430,000	-	151,123,782	-	-	-	-	151,123,782	-	-	-	-	-	自有资金
榆林化工5万吨/年聚乙醇酸示范项目	1,457,908,400	1,043,451,199	45,329,225	-	-	-	-	1,088,780,424	75	75	-	-	-	自有资金
其他		902,401,018	489,564,331	(407,272,866)	(70,052,471)	(862,380)	-	913,777,632	-	-	-	-	-	自有资金
合计		2,213,482,343	1,020,755,388	(407,272,866)	(70,879,092)	(112,405,193)	-	2,643,680,58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续）

	预算数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增加	减值准备转出	2023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本年余额中所含资本化利息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煤直接液化升级示范项目	32,200,000,000	214,510,046	33,493,610	-	-	-	-	248,003,656	1	1	-	-	-	自有资金
神东矿区绿色高效节能供热煤制油配套项目	559,650,000	5,167,886	3,434,018	-	-	-	-	8,601,904	2	2	-	-	-	自有资金
神华陶氏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	-	11,024,566	-	-	-	-	-	11,024,566	-	-	-	-	-	自有资金
榆林化工5万吨/年聚乙醇酸示范项目	1,346,001,400	781,810,081	261,641,118	-	-	-	-	1,043,451,199	78	78	-	-	-	自有资金
其他		935,821,211	772,040,400	(689,863,482)	(115,597,111)	-	-	902,401,018	-	-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948,333,790	1,070,609,146	(689,863,482)	(115,597,111)	-	-	2,213,482,34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在建工程（续）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煤直接液化升级示范项目	802,886,288	-	-	802,886,288
神华陶氏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	394,821,586	-	-	394,821,586
其他项目	291,717,394	-	-	291,717,394
合计	1,489,425,268	-	-	1,489,425,268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煤直接液化升级示范项目	701,541,420	101,344,868	-	802,886,288
神华陶氏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	384,623,641	10,197,945	-	394,821,586
其他项目	290,855,014	862,380	-	291,717,394
合计	1,377,020,075	112,405,193	-	1,489,425,268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煤直接液化升级示范项目	701,541,420	-	-	701,541,420
神华陶氏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	384,623,641	-	-	384,623,641
其他项目	290,855,014	-	-	290,855,014
合计	1,377,020,075	-	-	1,377,020,07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在建工程（续）

（4） 工程物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34,385,200	61,545,614	40,644,557
小计	34,385,200	61,545,614	40,644,557
减：减值准备	-	-	-
期/年末净值	34,385,200	61,545,614	40,644,557

14、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土地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101,430,469	101,430,469
2. 本期增加额	76,000,085	76,000,085
3. 本期减少额	-	-
4. 2025年7月31日	177,430,554	177,430,554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4年12月31日	61,776,141	61,776,141
2. 本期增加额	21,129,809	21,129,809
3. 本期减少额	-	-
4. 2025年7月31日	82,905,950	82,905,950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	-	-
2. 2025年7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25年7月31日	94,524,604	94,524,604
2. 2024年12月31日	39,654,328	39,654,32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租赁（续）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续）

使用权资产（续）

	土地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50,946,750	50,946,750
2. 本年增加额	66,968,283	66,968,283
3. 本年减少额	(16,484,564)	(16,484,564)
4. 2024年12月31日	101,430,469	101,430,469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3年12月31日	25,473,375	25,473,375
2. 本年增加额	36,302,766	36,302,766
3. 本年减少额	-	-
4. 2024年12月31日	61,776,141	61,776,141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3年12月31日	-	-
2. 2024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24年12月31日	39,654,328	39,654,328
2. 2023年12月31日	25,473,375	25,473,37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租赁（续）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续）

使用权资产（续）

	土地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	-
2. 本年增加额	50,946,750	50,946,750
3. 本年减少额	-	-
4. 2023年12月31日	50,946,750	50,946,750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	-
2. 本年增加额	25,473,375	25,473,375
3. 本年减少额	-	-
4. 2023年12月31日	25,473,375	25,473,375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	-
2. 2023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12月31日	25,473,375	25,473,375
2. 2022年12月31日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租赁（续）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续）

租赁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长期租赁负债	83,227,538	47,757,426	25,994,32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1,187,835	22,384,386	25,994,320
合计	42,039,703	25,373,040	-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注)	6,180,087	9,703,708	8,653,65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7,256,952	57,312,011	35,582,730

注：短期租赁

本集团租用车辆、房屋及设备，部分租赁期小于12个月。该等租赁为短期租赁。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租赁收入	1,394,721	4,192,691	4,972,984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3年。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注1)	其他 (注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1,423,218,801	1,571,966,175	2,995,184,976
2.本期增加额			
(1) 购置	938,742,693	4,166,797	942,909,490
(2) 在建工程转入	13,626,900	-	13,626,900
3.2025年7月31日	2,375,588,394	1,576,132,972	3,951,721,366
二、减：累计摊销			
1.2024年12月31日	257,322,258	1,137,075,521	1,394,397,779
2.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27,257,623	69,391,114	96,648,73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4.2025年7月31日	284,579,881	1,206,466,635	1,491,046,516
三、减：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	-	20,631,997	20,631,997
2.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额			
(1) 处置	-	-	-
4.2025年7月31日	-	20,631,997	20,631,997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7月31日	2,091,008,513	349,034,340	2,440,042,853
2.2024年12月31日	1,165,896,543	414,258,657	1,580,155,2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注1)	其他 (注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1,268,231,652	1,480,276,376	2,748,508,028
2.本年增加额			
(1) 购置	158,903,599	21,756,462	180,660,061
(2) 在建工程转入	-	70,879,092	70,879,092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3,916,450)	(945,755)	(4,862,205)
4.2024年12月31日	1,423,218,801	1,571,966,175	2,995,184,976
二、减：累计摊销			
1.2023年12月31日	230,805,597	994,881,101	1,225,686,698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26,940,947	139,416,356	166,357,303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4,286)	2,778,064	2,353,778
4.2024年12月31日	257,322,258	1,137,075,521	1,394,397,779
三、减：减值准备			
1.2023年12月31日	-	20,631,997	20,631,997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	-	-
3.本年减少额			
(1) 处置	-	-	-
4.2024年12月31日	-	20,631,997	20,631,997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	1,165,896,543	414,258,657	1,580,155,200
2.2023年12月31日	1,037,426,055	464,763,278	1,502,189,33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注1)	其他 (注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1,206,888,031	1,425,982,927	2,632,870,958
2.本年增加额			
(1) 购置	-	3,697,912	3,697,912
(2) 在建工程转入	61,343,621	54,253,490	115,597,111
3.本年减少金额			
(1)其他减少	-	(3,657,953)	(3,657,953)
4.2023年12月31日	1,268,231,652	1,480,276,376	2,748,508,028
二、减：累计摊销			
1.2022年12月31日	205,752,892	886,758,626	1,092,511,518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25,052,705	108,051,902	133,104,607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	70,573	70,573
4.2023年12月31日	230,805,597	994,881,101	1,225,686,698
三、减：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	20,631,997	20,631,997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	-	-
3.本年减少额			
(1) 处置	-	-	-
4.2023年12月31日	-	20,631,997	20,631,997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	1,037,426,055	464,763,278	1,502,189,333
2.2022年12月31日	1,001,135,139	518,592,304	1,519,727,44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续）

注1：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50,259,346元、人民币50,925,635元和人民币52,117,494元的土地使用权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注2：其他为本集团的软件、特许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6、　长期待摊费用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催化剂	70,160,162	65,373,831	(23,233,194)	112,300,799
装修费	4,654,435	6,107,315	(1,601,681)	9,160,069
合计	74,814,597	71,481,146	(24,834,875)	121,460,868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催化剂	91,387,015	21,874,852	(43,101,705)	70,160,162
装修费	4,206,801	1,920,771	(1,473,137)	4,654,435
其他	148,828	-	(148,828)	-
合计	95,742,644	23,795,623	(44,723,670)	74,814,597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催化剂	112,515,112	74,704,278	(95,832,375)	91,387,015
装修费	1,858,419	3,149,881	(801,499)	4,206,801
其他	311,185	-	(162,357)	148,828
合计	114,684,716	77,854,159	(96,796,231)	95,742,64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80,959,086	267,413,935	1,913,613,795	287,338,542	2,065,074,403	309,816,131
其他	14,597,173	3,649,293	14,597,173	3,649,293	223,262	33,488
合计	1,795,556,259	271,063,228	1,928,210,968	290,987,835	2,065,297,665	309,849,61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	16,627,319	3,895,265	16,627,319	3,895,265	1,269,167	190,374
合计	16,627,319	3,895,265	16,627,319	3,895,265	1,269,167	190,37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5,265	267,167,963	3,895,265	287,092,570	190,374	309,659,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95,265	-	3,895,265	-	190,374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8,023,508,220	7,320,885,368	7,583,597,31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859,679,039	8,171,751,205	9,039,863,458
合计	15,883,187,259	15,492,636,573	16,623,460,76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	-	-	224,781,406
2025年	445,222,762	445,222,762	445,222,762
2026年	651,279,472	651,279,472	666,320,377
2027年	1,099,774,782	1,099,774,782	1,099,774,782
2028年	2,491,137,371	2,610,900,765	2,841,343,924
2029年及以后	3,336,093,833	2,513,707,587	2,306,154,059
合计	8,023,508,220	7,320,885,368	7,583,597,31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589,495,047	748,792,285	91,451,647
商誉	1,070,324	1,070,324	1,070,324
小计	590,565,371	749,862,609	92,521,971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590,565,371	749,862,609	92,521,971

19、 短期借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06,271,389	-	450,220,972

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年利率分别为2.11%和LPR-1.30%。

2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1,090,376,827	1,200,328,782	1,285,831,081
应付工程款	451,281,408	555,103,416	681,937,303
应付设备款	75,103,560	89,939,411	112,515,597
应付煤款	352,886,268	493,590,345	412,922,263
其他	1,590,978,563	1,457,625,239	1,222,857,848
合计	3,560,626,626	3,796,587,193	3,716,064,092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以外，账龄超过一年的单个重大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2025年7月31日，应付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购材料款146,055,599元（账龄为1-2年），其他年度账龄超过一年的单个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均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内。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347,405,124	178,537,128	292,928,574
工程承包业务以及技术服务相关的合同负债	350,516,332	232,719,801	76,964,140
合计	697,921,456	411,256,929	369,892,714

（2）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主要来自于销货合同与工程承包业务以及技术服务合同。

本集团的销货合同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本集团部分销货合同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晚于客户付款的时间，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本集团的工程承包业务以及技术服务合同通常整体构成多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部分工程承包业务及技术服务合同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晚于客户付款的时间，从而形成工程承包业务以及技术服务相关的合同负债。

（3）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12,142,143元、人民币25,330,230元、人民币24,069,823元。

（4）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负债为由销货合同和工程承包业务以及技术服务合同的合同负债形成的待转销项税，分别约为人民币61,041,301元、人民币35,765,592元和人民币49,454,671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747,133,704	1,761,704,792	(1,116,622,890)	1,392,215,6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487,451	295,672,198	(251,300,803)	62,858,846
辞退福利	-	57,238	(106,318)	(49,080)
合计	765,621,155	2,057,434,228	(1,368,030,011)	1,455,025,372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24,588,646	2,712,608,042	(2,690,062,984)	747,133,70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868,065	395,628,595	(396,009,209)	18,487,451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743,456,711	3,108,236,637	(3,086,072,193)	765,621,155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91,170,600	2,932,246,005	(2,398,827,959)	724,588,6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66,835	350,674,470	(340,173,240)	18,868,065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199,537,435	3,282,920,475	(2,739,001,199)	743,456,71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0,000,000	1,362,997,620	(762,792,473)	1,100,205,147
职工福利费	-	77,959,963	(77,959,963)	-
社会保险费	41,237,639	134,430,516	(110,368,718)	65,299,4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805,902	124,125,522	(100,078,978)	64,852,446
工伤保险费	352,686	10,297,066	(10,281,812)	367,940
生育保险费	79,051	7,928	(7,928)	79,051
住房公积金	1,047,799	129,355,058	(116,483,817)	13,919,040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204,848,266	43,411,215	(35,474,962)	212,784,519
其他	-	13,550,420	(13,542,957)	7,463
合计	747,133,704	1,761,704,792	(1,116,622,890)	1,392,215,606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0,000,000	1,977,677,293	(1,977,677,293)	500,000,000
职工福利费	-	238,936,230	(238,936,230)	-
社会保险费	34,626,339	205,508,265	(198,896,965)	41,237,6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795,973	188,183,741	(181,173,812)	40,805,902
工伤保险费	751,315	17,263,437	(17,662,066)	352,686
生育保险费	79,051	61,087	(61,087)	79,051
住房公积金	945,719	186,570,108	(186,468,028)	1,047,799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189,016,588	80,740,322	(64,908,644)	204,848,266
其他	-	23,175,824	(23,175,824)	-
合计	724,588,646	2,712,608,042	(2,690,062,984)	747,133,704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277,385,596	(1,777,385,596)	500,000,000
职工福利费	-	207,451,054	(207,451,054)	-
社会保险费	16,269,278	186,278,409	(167,921,348)	34,626,3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583,220	171,249,285	(153,036,532)	33,795,973
工伤保险费	607,007	15,020,889	(14,876,581)	751,315
生育保险费	79,051	8,235	(8,235)	79,051
住房公积金	1,254,179	162,321,615	(162,630,075)	945,719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173,647,143	75,701,235	(60,331,790)	189,016,588
其他	-	23,108,096	(23,108,096)	-
合计	191,170,600	2,932,246,005	(2,398,827,959)	724,588,64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655,901	198,712,352	(159,377,363)	45,990,890
失业保险费	186,991	5,575,999	(5,559,254)	203,736
企业年金缴费	11,644,559	91,383,847	(86,364,186)	16,664,220
合计	18,487,451	295,672,198	(251,300,803)	62,858,846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8,014,293	250,680,744	(252,039,136)	6,655,901
失业保险费	320,203	8,646,011	(8,779,223)	186,991
企业年金缴费	10,533,569	136,301,840	(135,190,850)	11,644,559
合计	18,868,065	395,628,595	(396,009,209)	18,487,451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509,059	222,858,338	(221,353,104)	8,014,293
失业保险费	290,329	7,778,502	(7,748,628)	320,203
企业年金缴费	1,567,447	120,037,630	(111,071,508)	10,533,569
合计	8,366,835	350,674,470	(340,173,240)	18,868,065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集团参加国家能源集团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集团按上年度职工月均工资总额的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交税费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5,900,809	24,986,073	30,062,570
企业所得税	303,047	3,605,137	1,384,179
个人所得税	3,001,221	67,746,784	57,888,8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36,984	3,446,939	5,373,609
教育费附加	3,672,061	2,817,125	4,959,582
消费税	28,338,583	30,055,570	81,663,326
其他	23,306,215	24,702,430	21,656,580
合计	118,758,920	157,360,058	202,988,737

2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420,021,667	401,128,617	560,016,188
代扣代缴款	37,225,153	33,210,431	34,407,488
客户及其他押金	10,920,977	3,258,366	4,385,588
党建经费	35,312,564	28,998,490	23,070,464
应付往来款	88,881,404	116,907,505	116,907,505
应付利息	10,670,000	6,385,833	-
其他	120,323,693	205,412,211	185,915,932
合计	723,355,458	795,301,453	924,703,165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除保证金及应付集团关联方往来款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五、26) (注1)	8,669,297,826	3,109,282,005	1,435,895,043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47,169,811	61,165,135	31,860,32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五、14)	41,187,835	22,384,386	25,994,320
合计	8,757,655,472	3,192,831,526	1,493,749,692

注1：2025年7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包括一笔逾期借款300,000,000元，系子公司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2021年3月15日自其一家非控股股东取得的借款，借款年利率4.85%，借款于2024年3月14日到期。截至2025年7月31日，该笔借款双方一直未签订展期协议，按照合同利率4.85%计算的利息已正常支付，按照合同利率上浮50%部分作为罚息，2024年3月14日至2025年7月31日共计产生罚息10,185,000元尚未支付。

26、　长期借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2,880,114,256	10,363,520,671	8,906,711,260
保证借款 (注 1)	2,736,388,183	2,765,797,836	3,935,571,966
小计	15,616,502,439	13,129,318,507	12,842,283,22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8,669,297,826	3,109,282,005	1,435,895,043
合计	6,947,204,613	10,020,036,502	11,406,388,183

注1：上述保证借款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分别向本集团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借款固定利率为均为4.85%，浮动利率均介于LPR-1.80%至LPR+1.10%之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长期应付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注 1)	102,552,305	112,518,732	91,360,049
其他	1,414,277	2,147,665	4,294,122
小计	103,966,582	114,666,397	95,654,17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	-
合计	103,966,582	114,666,397	95,654,171

注1：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确认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新增人民币5,696,505元，减少人民币15,662,932元。

2024年度确认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新增人民币32,614,499元，减少人民币11,455,816元。

2023年度确认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新增人民币8,988,900元，减少人民币16,046,104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实收资本

	2025年7月31日 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237,115,853	31,237,115,853	31,237,115,853
合计	31,237,115,853	31,237,115,853	31,237,115,853

29、 资本公积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3,660,885	13,660,885	13,660,885
其他资本公积(注)	215,710,944	137,937,184	88,686,769
合计	229,371,829	151,598,069	102,347,654

注：其他资本公积为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专项储备变动。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专项储备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35,857,424	34,654,783	(10,314,890)	60,197,317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32,094,565	58,226,769	(54,463,910)	35,857,424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28,972,980	61,373,775	(58,252,190)	32,094,565

31、 盈余公积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39,024	2,839,024	2,839,024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提取净利润的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直至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为止。此项公积金需在向所有者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作弥补往年的亏损(如有)，或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按所有者现时持有股权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现时持有股票的面值，但有关转股后的余额不得少于转为资本前注册资本的25%。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截至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32、 未弥补亏损

	注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年初未弥补亏损		(13,864,407,110)	(15,222,813,167)	(15,502,018,328)
加：本期/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利润		(550,439,415)	1,358,406,057	279,205,161
期/年末未弥补亏损	(1)	(14,414,846,525)	(13,864,407,110)	(15,222,813,167)

(1)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人民币50,233,492元、人民币50,233,492元和人民币20,759,846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成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885,623,784	10,975,446,537	26,111,254,701	21,090,379,696	25,289,977,642	21,126,095,303
其他业务	76,670,553	11,869,104	317,720,834	239,617,704	360,922,228	171,674,604
合计	11,962,294,337	10,987,315,641	26,428,975,535	21,329,997,400	25,650,899,870	21,297,769,907

（2） 营业收入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885,623,784	26,111,254,701	25,289,977,642
-煤化工产品收入	11,597,734,649	25,400,336,111	24,748,761,905
-其他收入	287,889,135	710,918,590	541,215,737
其他业务收入	76,670,553	317,720,834	360,922,228
合计	11,962,294,337	26,428,975,535	25,650,899,870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1,704,373,346	25,741,418,857	25,211,491,58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57,920,991	687,556,678	439,408,287
合计	11,962,294,337	26,428,975,535	25,650,899,870

注：本集团全部收入为于中国确认的收入。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

（3） 营业成本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物料成本	5,653,720,926	11,573,702,031	11,861,025,752
燃料及动力	1,482,847,888	2,940,890,623	3,031,236,262
人工成本	1,251,722,501	1,866,381,790	1,612,954,755
修理费	717,993,372	1,584,882,299	1,368,333,191
折旧及摊销	1,077,839,281	1,940,588,000	2,172,031,845
运输费	24,890,900	49,379,309	43,279,343
其他	778,300,773	1,374,173,348	1,208,908,759
合计	10,987,315,641	21,329,997,400	21,297,769,907

（4） 本集团试运行销售产生的收入和成本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290,144	290,801	1,761,004
营业成本	2,290,144	290,801	1,761,00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税金及附加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767,041	129,186,186	104,897,236
教育费附加	32,754,620	117,927,896	96,873,191
房产税	37,940,493	64,293,978	75,994,424
土地使用税	41,445,734	41,870,182	41,678,342
消费税	247,913,967	1,304,521,038	1,274,734,466
印花税	12,550,941	23,113,846	23,073,028
水资源税	4,943,704	2,741,276	4,687,940
环境保护税	3,628,804	15,146,850	5,624,876
其他	23,930	160,833	178,247
合计	419,969,234	1,698,962,085	1,627,741,750

35、 管理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工成本	453,684,272	607,324,185	1,023,994,736
折旧及摊销	94,461,500	148,417,951	93,528,628
租赁费	5,720,281	8,392,668	6,941,407
修理费	2,336,851	17,072,665	33,525,708
税费	61,880,886	27,736,491	25,899,330
其他	180,062,744	355,618,613	311,350,613
合计	798,146,534	1,164,562,573	1,495,240,42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研发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工费用	139,253,635	261,671,546	407,993,664
材料费	64,106,407	181,972,580	160,794,207
委外研发及技术咨询费	47,619,619	225,821,298	244,963,823
其他费用	14,637,854	107,692,011	14,379,575
合计	265,617,515	777,157,435	828,131,269

37、 财务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230,117,775	408,393,164	472,978,837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	1,530,230	1,976,647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4,131,865	1,787,814	-
利息收入	(11,495,241)	(22,337,986)	(20,938,854)
净汇兑损失	(3,676,192)	(6,821,443)	(414,156)
其他	310,753	8,150,656	2,043,880
合计	211,125,230	387,126,807	455,646,354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分别为2.10%-2.20%、2.20%-2.4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其他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计入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个税返还	1,292,755	1,482,834	960,086	-	-	-
进项税加计递减	24,742,258	65,306,601	23,030,670	-	-	-
政府补助	1,617,692	12,144,672	36,454,934	1,617,692	12,144,672	36,454,934
其他	53,000	944,449	161,656	53,000	944,449	161,656
合计	27,705,705	79,878,556	60,607,346	1,670,692	13,089,121	36,616,590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投资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4,061,270	632,225,242	485,829,565
合计	304,061,270	632,225,242	485,829,565

40、 信用减值损失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	3,821,714	1,563,518	(4,562,772)
其他应收款	4,515,809	(4,870,516)	(6,186,099)
合计	8,337,523	(3,306,998)	(10,748,871)

41、 资产减值损失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附注五、6(2))	-	(30,303,534)	(22,491,48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五、12)	-	(120,776,047)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附注五、13)	-	(112,405,193)	-
合计	-	(263,484,774)	(22,491,489)

2024年度，本集团对于预期不再为本集团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在建项目、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营业外收入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计入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自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自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406,900	-	-	4,406,900	-	-
罚没收入	2,431,634	7,845,267	2,418,364	2,431,634	7,845,267	2,418,364
违约赔偿收入	1,384,498	1,849,677	1,007,580	1,384,498	1,849,677	1,007,58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28,832	803,709	-	28,832	803,709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406,797	5,164,759	49,758,134	406,797	5,164,759	49,758,134
理赔收入	715,708	-	623,846	715,708	-	623,846
其他	328,515	17,058,731	4,373,559	328,515	17,058,731	4,373,559
合计	9,674,052	31,947,266	58,985,192	9,674,052	31,947,266	58,985,192

43、 营业外支出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计入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自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自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00,000	1,100,000	1,800,000	600,000	1,100,000	1,800,000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733,771	16,577,895	25,771,891	733,771	16,577,895	25,771,891
毁损报废固定资产损失	129,964	2,765,458	689,903	129,964	2,765,458	689,903
碳排放配额支出	10,000,000	33,456,474	45,590,733	-	-	-
其他	67,310	3,560,271	706,267	67,310	3,560,271	706,267
合计	11,531,045	57,460,098	74,558,794	1,531,045	24,003,624	28,968,06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所得税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937,606	34,397,972	1,610,264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	1,478,250	6,705,04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9,924,607	22,566,675	31,514,152
合计	61,862,213	58,442,897	39,829,457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会计利润	(512,397,231)	1,318,031,710	313,101,576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8,099,308)	329,507,928	78,275,394
部分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注1)	63,581,412	(198,777,031)	(30,722,801)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	64,187,460	31,696,192	98,152,030
联营公司收益的税务影响	(45,609,190)	(94,833,786)	(72,874,435)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45,273,133)	(118,544,664)	(37,144,841)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29,543,247	90,048,409	10,262,197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	1,478,250	6,705,041
其他	23,531,725	17,867,599	(12,823,128)
所得税费用	61,862,213	58,442,897	39,829,457

注1：除本集团部分公司是按附注四、2所述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相关所得税规定按应纳税所得的25%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金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将净（亏损）/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亏损）/利润	(574,259,444)	1,259,588,813	273,272,119
加：资产减值损失	-	263,484,774	22,491,489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8,337,523)	3,306,998	10,748,871
固定资产折旧	1,061,988,024	1,884,254,962	2,036,981,468
无形资产摊销	96,648,737	166,357,303	133,104,6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834,875	40,942,370	93,656,7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129,809	36,302,766	25,473,375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26,032)	(12,003,104)	(22,468,206)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29,964	2,765,458	689,903
计提及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的影响净额	26,068,978	2,485,701	3,268,586
财务费用	214,490,669	385,797,594	454,016,630
投资收益	(304,061,270)	(632,225,242)	(485,829,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19,924,607	22,566,675	31,514,152
存货的(增加)/减少	(205,342,947)	71,421,154	(22,244,8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8,899,855)	(249,745,584)	(264,222,2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450,772,386	(8,671,687)	8,208,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060,978	3,236,628,951	2,298,661,2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6,386,839,575	4,117,547,716	3,078,192,54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余额	4,117,547,716	3,078,192,543	3,704,674,0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2,269,291,859	1,039,355,173	(626,481,51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6,386,839,575	4,117,547,716	3,078,192,543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6,839,575	4,117,547,716	3,078,192,543

注：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限制用途资金	11,222,898	11,265,598	207,565,855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580,000,000	-	90,219,583
合计	591,222,898	11,265,598	297,785,438

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1,222,898	11,265,598	207,565,855
合计	11,222,898	11,265,598	207,565,855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本期/年新设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国能宝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60000万元	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	51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国能基石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上海市浦东新区	100000万元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
陕西榆神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	150000万元	热力生产和供应等	65

注：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本集团无新设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本集团重要子公司的披露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省	陕西省	1004096.82万元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等	100.00	-	100.00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08369.96万元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等	100.00	-	100.00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48674.40万元	工程技术咨询、项目管理等	100.00	-	100.00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	陕西省	65000万元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等	62.32	-	62.32
陕西榆神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	陕西省	150000万元	热力生产和供应等	65.00	-	65.0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7.68	(375,695)	-	(78,650,454)
陕西榆神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35.00	-	-	91,250,000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2024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4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4年度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7.68	(98,851,285)	-	(80,003,844)
陕西榆神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35.00	-	-	91,250,000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2023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3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3年度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7.68	(5,962,858)	-	20,124,599
陕西榆神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35.00	-	-	10,000,00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55,988,424	177,853,105	320,013,992
非流动资产	850,323,361	867,479,716	930,231,500
资产合计	1,006,311,785	1,045,332,821	1,250,245,492
流动负债	1,210,869,595	553,482,431	492,074,775
非流动负债	4,170,000	704,170,000	704,756,667
负债合计	1,215,039,595	1,257,652,431	1,196,831,442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续）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75,951,151	1,330,837,169	1,446,003,400
净利润	(997,066)	(262,344,175)	(15,824,996)
综合收益总额	(997,066)	(262,344,175)	(15,824,99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0,503,413)	1,852,975	78,585,713

	陕西榆神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3,987,771	31,388,676	14,220,050
非流动资产	855,374,754	577,531,613	14,389,398
资产合计	889,362,525	608,920,289	28,609,448
流动负债	353,204,665	4,170,541	38,020
非流动负债	275,456,430	344,048,319	-
负债合计	628,661,095	348,218,860	38,020

	陕西榆神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本集团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时点对重要联营企业披露信息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煤炭开采	30.00	-

注：本集团对持有的联营公司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续）

2、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31日/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流动资产	1,313,448,706	2,009,764,323	1,656,002,870
非流动资产	2,081,832,879	2,114,852,422	2,157,253,010
资产合计	3,395,281,585	4,124,616,745	3,813,255,880
流动负债	954,820,502	838,397,590	733,232,242
非流动负债	336,540,996	331,124,351	431,643,553
负债合计	1,291,361,498	1,169,521,941	1,164,875,795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03,920,087	2,955,094,804	2,648,380,085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631,176,025	886,528,441	794,514,024
收购商誉	759,024,906	759,024,906	759,024,90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90,200,931	1,645,553,347	1,553,538,930
营业收入	2,199,541,403	4,595,792,991	4,071,425,324
净利润	859,385,291	1,928,337,816	1,723,226,322
综合收益总额	859,385,291	1,928,337,816	1,723,226,322
本期/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578,501,345	514,863,525	645,148,033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续）

3、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5年7月31日/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72,332,997	1,013,246,896	700,539,08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合计数			
-净利润/（亏损）	46,245,683	53,723,897	(31,138,332)
-综合收益总额	46,245,683	53,723,897	(31,138,332)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9。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有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所有者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1）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参见附注九、2)有关。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剔除银行存款)及金融负债，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利率变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利率上浮1%	(153,000,000)	(153,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利率下跌1%	153,000,000	153,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2）　信用风险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2）　信用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石油化工产品的贸易公司，占本年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石油化工产品行业的大客户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针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确定其信用损失；针对其他金融资产，综合考虑相关账龄、发生损失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不同客户群体类别，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另外，本集团及本公司绝大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都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里，管理层相信这些是高质量的信贷机构。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集团的形象。

本集团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集团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和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项目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10,294,122,519	1,848,235,056	4,963,902,897	-	17,106,260,472	16,622,773,828
应付账款	3,560,626,626	-	-	-	3,560,626,626	3,560,626,626
其他应付款	723,355,458	-	-	-	723,355,458	723,355,458
租赁负债	45,443,293	42,728,428	-	-	88,171,721	83,227,538
合计	14,623,547,896	1,890,963,484	4,963,902,897	-	21,478,414,277	20,989,983,450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续）

本集团（续）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3,420,223,208	6,707,453,082	3,376,959,389	205,593,488	13,710,229,167	13,129,318,507
应付账款	3,796,587,193	-	-	-	3,796,587,193	3,796,587,193
其他应付款	795,301,453	-	-	-	795,301,453	795,301,453
租赁负债	23,863,285	23,863,285	2,171,892	-	49,898,462	47,757,426
合计	8,035,975,139	6,731,316,367	3,379,131,281	205,593,488	18,352,016,275	17,768,964,579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续）

本集团（续）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3,613,842,956	6,223,156,428	3,401,990,921	753,908,434	13,992,898,739	13,292,504,198
应付账款	3,716,064,092	-	-	-	3,716,064,092	3,716,064,092
其他应付款	924,703,165	-	-	-	924,703,165	924,703,165
租赁负债	27,002,856	-	-	-	27,002,856	25,994,320
合计	8,281,613,069	6,223,156,428	3,401,990,921	753,908,434	18,660,668,852	17,959,265,775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列入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是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本集团对重大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比率乘数及不可流通折扣率。

	2025年7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0,000,000	10,000,000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	-	30,000,000	30,000,000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202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0,000,000	10,000,000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	-	30,000,000	30,000,000

	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	-	20,000,000	20,000,000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除下述以固定利率计息的中长期金融负债外，本集团以摊余成本列报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与其公允价值相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固定利率的借款	300,000,000	307,515,416	300,000,000	309,606,844	300,000,000	310,208,314
合计	300,000,000	307,515,416	300,000,000	309,606,844	300,000,000	310,208,314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借款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是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国有独资	人民币 132,094,661,150元	100	1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家能源集团。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2、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3、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院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萨拉齐电厂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甘肃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瓜州国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赤城）风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汕尾）风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天镇）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乌拉特后旗）风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巴彦淖尔（乌拉特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传媒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吉林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热电厂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乐东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化学工业技术研究院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制油分公司(生产)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青海电力有限公司互助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石横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榆神热电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中心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化工产品贸易中心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昌平中心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巴彦淖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北京）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北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北京）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果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宁夏宁东）绿氢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山东）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同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武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流服务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包头置业有限公司榆林矿区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煤化工厂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亭湖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创新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迪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定边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鄂尔多斯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福泉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供应链内蒙古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国华（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能国华（和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海石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白城热电厂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一厂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吉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吉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通榆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电力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科环（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科环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科慧（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辽宁热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龙源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隆尧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蒙西华瑞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蒙西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宁夏大坝三期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宁夏煤业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山西新能源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临猗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商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神皖合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宿州热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通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唯真（山东）测试分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乌海硝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无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物资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祥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大准铁路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新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信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盈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油品销售（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湾煤矿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元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镇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源（奈曼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合浦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桦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吉鲁（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江苏龙源风电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龙源（酒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肃北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龙源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民勤红沙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老公营子煤矿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宁夏工业职业学院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宁夏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曲靖宣威国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华（无棣）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华大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华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华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神华物资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华准能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天津龙源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通榆新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永靖国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赞皇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上海浦景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内蒙古浦景聚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本集团		
项目名称	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a)	143,940,370	632,774,492	509,172,987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b)	40,345,508	210,717,711	147,341,908
运输服务支出	(c)	39,339,722	48,238,412	60,709,885
原煤购入	(d)	3,052,787,888	6,855,748,489	7,484,532,048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	(e)	425,796	9,134,478	4,896,226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f)	17,352,550	36,793,847	139,159,683
化工产品购入	(g)	2,449,376,825	4,061,577,003	4,366,596,69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本集团		
项目名称	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工程技术服务收入	(h)	250,893,513	432,786,386	459,932,237
煤化工产品销售	(i)	678,272,772	1,211,564,061	1,206,948,879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续）

其他交易情况表

		本集团		
项目名称	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j)	10,426,664	17,812,724	11,346,362
利息支出	(k)	129,718,075	231,855,448	204,078,750
物业租赁	(l)	28,913,034	30,829,180	12,579,726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增加/（减少）	(m)	2,850,923,955	943,290,270	(1,187,321,278)
接受贷款	(n)	3,500,000,000	1,267,494,931	5,948,171,944
偿还贷款	(o)	1,100,000,000	600,000,000	3,300,000,000
保理服务	(p)	13,146,389	-	-

(a)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材料及设备物件。

(b)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持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

(c) 运输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d) 原煤购入是指从关联方采购原煤之费用。

(e)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机器设备维修保养相关的费用。

(f)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g) 化工产品购入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采购化工产品并直接转售。

(h) 工程技术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工程承包业务以及技术服务的收入。

(i) 煤化工产品销售是指销售煤化工产品至关联方的收入。

(j) 利息收入是指存于关联方款项所赚取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利率。

(k) 利息支出是指关联方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利率为现行银行利率。

(l) 物业租赁是从关联方租入物业(经营租赁)所发生的租金。

(m)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增加/减少是指本集团于财务公司的净存款变动额。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续）

(n) 接受贷款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

(o) 偿还贷款是指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偿还委托贷款。

(p) 保理服务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保理业务服务。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64,919	6,268,368	5,992,294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6,962,489,825	-	4,111,565,871	-	3,168,275,601	-
应收票据	9,938,619	-	19,171,581	-	732,000	-
应收账款	249,412,226	-	380,339,917	-	175,880,220	-
预付款项	228,696,952	-	177,798,402	-	230,390,191	-
其他应收款	84,044,023	-	125,676,407	-	114,951,848	-
合同资产	389,010,212	-	327,380,098	-	274,870,58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62,291	-	-	-	-	-
合计	7,939,854,148	-	5,141,932,276	-	3,965,100,448	-

（2）　应付项目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	450,000,000
应付账款	808,245,261	1,064,600,968	964,050,137
合同负债	356,847,415	232,075,144	45,607,974
其他应付款	127,547,238	148,326,725	161,867,254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29,552,901	1,922,537,150	132,758,556
长期借款	4,219,600,000	7,819,600,000	8,500,000,000
合计	13,441,792,815	11,187,139,987	10,254,283,921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批准及已签约			
-设备及其他	1,493,871,630	2,000,600,055	2,564,793,190
合计	1,493,871,630	2,000,600,055	2,564,793,190

	本公司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批准及已签约			
-设备及其他	197,432,242	279,747,591	409,623,144
合计	197,432,242	279,747,591	409,623,144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国家能源集团2025年10月2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向本公司进行增资。于2025年11月13日，本公司收到增资款，金额为人民币4,927,200,000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6,164,315,853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1） 一般性信息

(a)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就管理而言，本集团并非按其服务划分业务单位，且仅有一个可呈报经营分部。管理层监控本集团经营分部的整体经营业绩，以作出资源配置及绩效评估的决策。

（2） 其他信息

(a)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本集团的地区信息(按客户所在地区)列示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11,262,450,618	25,664,681,105	25,163,393,842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699,843,719	764,294,430	487,506,028
合计	11,962,294,337	26,428,975,535	25,650,899,870

(b)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从单一客户取得的收入均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重要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结构在经济情况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转变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分配给所有者的股息、向所有者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以降低债务。

本集团使用资产负债率(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来监控资本。本集团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6%、52.2%和54.5%。

本集团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164,271	4,249,462	50,838,903
小计	7,164,271	4,249,462	50,838,903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2,973,061,951	1,246,636,605	1,612,404,775
合计	2,980,226,222	1,250,886,067	1,663,243,678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工程履约保函及房改资金等，共计人民币836,906元、人民币836,906元和人民币50,832,461元。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无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煤化工产品款	326,529,314	209,089,233	91,786,464
工程款	-	29,620,000	-
其他	1,017,772	205,157	9,518,966
小计	327,547,086	238,914,390	101,305,430
减：信用损失准备	-	-	1,864,000
应收账款净值	327,547,086	238,914,390	99,441,430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7,547,086	100	-	327,547,086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327,547,086	100	-	327,547,086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续）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8,914,390	100	-	238,914,39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38,914,390	100	-	238,914,390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7,840,177	97	-	97,840,177
1至2年	1,135,253	1	-	1,135,253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2,330,000	2	(1,864,000)	466,000
合计	101,305,430	100	(1,864,000)	99,441,430

（3） 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2023年度转回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0元、人民币1,864,000元、人民币0元。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1,761,031,250	1,561,031,250	131,031,25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44,095,515	162,439,963	78,958,862
预缴税费款	12,613,953	44,602,258	44,480,383
小计	1,917,740,718	1,768,073,471	254,470,495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1,917,740,718	1,768,073,471	254,470,495

4、 债权投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450,000,000	1,450,000,000	2,78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1,450,000,000	2,780,000,000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202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439,037,942	(9,375,351,989)	11,063,685,953
对联营企业投资（附注五、9）	2,462,133,928	-	2,462,133,928
合计	22,901,171,870	(9,375,351,989)	13,525,819,881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439,037,942	(9,153,017,939)	11,286,020,003
对联营企业投资（附注五、9）	2,658,800,243	-	2,658,800,243
合计	23,097,838,185	(9,153,017,939)	13,944,820,246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68,988,253	(9,153,017,939)	10,915,970,314
对联营企业投资（附注五、9）	2,254,078,017	-	2,254,078,017
合计	22,323,066,270	(9,153,017,939)	13,170,048,331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投资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投资增加	2025年7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神华煤制油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0,000,000	-	40,000,000	-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394,491,975	-	2,394,491,975	2,394,491,975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	-	-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10,040,968,163	-	10,040,968,163	3,450,264,663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7,083,699,614	-	7,083,699,614	3,308,261,301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83,257,071	-	483,257,071	222,334,050
国能基石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65,969,689	-	165,969,689	-
陕西榆神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169,451,430	-	169,451,430	-
国能宝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1,200,000	-	61,200,000	-
	20,439,037,942	-	20,439,037,942	9,375,351,989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投资增加	202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神华煤制油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0,000,000	-	40,000,000	-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394,491,975	-	2,394,491,975	2,394,491,975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	-	-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10,040,968,163	-	10,040,968,163	3,450,264,663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7,083,699,614	-	7,083,699,614	3,308,261,301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83,257,071	-	483,257,071	-
国能基石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000,000	157,969,689	165,969,689	-
陕西榆神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18,571,430	150,880,000	169,451,430	-
国能宝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61,200,000	61,200,000	-
	20,068,988,253	370,049,689	20,439,037,942	9,153,017,939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投资（续）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投资增加	2023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神华煤制油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0,000,000	-	40,000,000	-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394,491,975	-	2,394,491,975	2,394,491,975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	-	-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9,880,863,463	160,104,700	10,040,968,163	3,450,264,663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7,083,699,614	-	7,083,699,614	3,308,261,301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6,513,071	286,744,000	483,257,071	-
国能基石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8,000,000	8,000,000	-
陕西榆神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	18,571,430	18,571,430	-
	19,595,568,123	473,420,130	20,068,988,253	9,153,017,939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对主要联营企业投资的信息见附注五、9。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成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79,544,323	10,387,442,303	22,905,860,400	20,027,498,102	22,068,813,493	19,500,242,788
其他业务	22,998,298	2,724,382	366,277,503	309,925,621	461,991,672	360,268,783
合计	10,102,542,621	10,390,166,685	23,272,137,903	20,337,423,723	22,530,805,165	19,860,511,571

（2）　营业收入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079,544,323	22,905,860,400	22,068,813,493
-煤化工产品收入	10,071,514,559	22,898,131,833	22,068,813,493
-其他收入	8,029,764	7,728,567	-
其他业务收入	22,998,298	366,277,503	461,991,672
合计	10,102,542,621	23,272,137,903	22,530,805,165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0,079,459,898	23,216,132,396	22,235,227,43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3,082,723	56,005,507	295,577,728
合计	10,102,542,621	23,272,137,903	22,530,805,165

注：本公司全部收入为于中国确认的收入。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投资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委贷收益	18,909,198	20,676,824	62,334,89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4,061,270	632,225,242	485,829,565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8,011,851	86,312,715	-
合计	580,982,319	739,214,781	548,164,463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3,932)	9,237,646	21,778,3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77,592	13,089,121	36,616,5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478,00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66,071	10,680,268	29,903,325
所得税影响额	(2,147,661)	(4,951,055)	(13,244,7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7,673)	(1,565,075)	(16,011,668)
合计	11,942,406	26,490,905	59,041,817

注：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税收滞纳金等支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业务报告专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样本 仅供查阅 非业务报告使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illegible]	[illegible]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illegible]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16327O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3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Z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L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J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G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J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J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A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0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J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I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J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G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B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2X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Z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0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0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illegible]不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illegible]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illegible]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illegible]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illegibl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illegible]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illegible]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仅供业务咨询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 4

姓　　名
Full name 孙芳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1-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illegible]201122025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孙芳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099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y 04 月/m. 14 日/d

年/y 月/m 日/d

姓名：孙芳
证书编号：110002430998

4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 4

姓名 Full name 俞艳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0-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225198610150027

俞艳红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俞艳红

证书编号：11000243217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217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y 04 月/m 20 日/d

年/y 月/m 日/d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已审模拟财务报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6C2VLTCY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7
已审模拟财务报表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8	-	9
模拟合并利润表	10	-	11
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	
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13	-	14
模拟公司资产负债表	15	-	16
模拟公司利润表		17	
模拟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8	
模拟公司现金流量表	19	-	20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1	-	137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66400_A01号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模拟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7月31日的模拟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的模拟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是为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之用，不做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的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模拟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模拟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的减值评估	
于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7月31日，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共计人民币5,644,314,089元、人民币7,608,359,313元和人民币7,434,990,490元。 当事件或情况变化表明其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管理层需要测试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的减值情况。管理层通过确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该类资产执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如附注五、32述，2023年度、2024年度和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管理层对上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计提了人民币824,242,500元、人民币143,483,246元和人民币零元的减值损失。	我们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的减值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我们了解并评估了管理层对减值迹象的识别，将管理层采用的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比较，并且检查预测中所使用的基础数据。我们还评估了计算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未来销量、未来销售价格和折现率等。同时，我们也引入了内部估值专家，协助我们评估管理层所使用的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方法以及所使用的折现率。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续）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续）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的减值评估（续）	
审计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的减值评估所做的减值测试较为复杂，由于减值测试涉及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该预测需要重大的管理层估计和判断，包括对未来销售价格、销售量以及适用折现率等的估计。这些估计和判断可能会受未来市场、政策及经济条件的变化的重大影响。 请参阅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1-固定资产、12-在建工程、13-无形资产、27（1）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9-固定资产、10-在建工程、12-无形资产、32-资产减值损失。	此外，我们还评估了财务报表中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减值测试关键假设及其金额披露的充分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五、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而不应为除上述相关机构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1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以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模拟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模拟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模拟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就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模拟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66400_A01号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　青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晓洁

中国　北京

2025 年 12 月 16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432,226,122	10,209,443,225	9,095,976,739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0,904,459,233	9,707,854,730	8,625,620,561
应收票据		-	500,000	-
应收账款	2	180,153,992	358,205,458	521,152,482
应收款项融资		-	2,941,765	-
预付款项	3	123,291,461	69,780,673	62,557,372
其他应收款	4	189,199,080	188,757,724	179,273,158
存货	5	205,416,477	333,120,576	170,969,276
其他流动资产	6	2,925,628,215	3,692,788,342	4,255,202,545
流动资产合计		15,055,915,347	14,855,537,763	14,285,131,5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	-	-	61,733,9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871,660	871,660	871,660
固定资产	9	3,100,835,328	3,427,297,852	3,413,328,716
在建工程	10	1,587,675,210	1,348,108,822	931,751,204
无形资产	12	2,746,479,952	2,832,952,639	1,299,234,169
长期待摊费用		511,833	517,697	527,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18,651,587	19,857,647	19,857,6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45,015,444	13,288,453	1,545,319,2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00,041,014	7,642,894,770	7,272,624,344
资产总计		22,555,956,361	22,498,432,533	21,557,755,9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5	-	-	387,170,000
应付账款	16	1,301,887,104	1,476,735,613	1,738,016,187
合同负债	17	336,199,877	167,537,615	464,586,199
应付职工薪酬	18	1,581,897,969	1,451,257,982	1,052,915,011
应交税费	19	186,395,267	213,990,263	409,073,944
其他应付款	20	656,342,896	511,585,007	534,050,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1,120,686,545	670,350,963	287,729,194
其他流动负债		43,710,151	21,779,890	60,380,228
流动负债合计		5,227,119,809	4,513,237,333	4,933,921,0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2	2,698,755,474	2,989,642,488	2,961,040,976
预计负债	23	2,497,480,610	2,830,913,811	2,676,519,9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96,236,084	5,820,556,299	5,637,560,942
负债合计		10,423,355,893	10,333,793,632	10,571,481,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21,321,377	11,563,900,384	10,438,924,349
少数股东权益		511,279,091	600,738,517	547,349,6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32,600,468	12,164,638,901	10,986,273,9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55,956,361	22,498,432,533	21,557,755,916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范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厚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才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合并利润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	4,040,021,893	9,769,846,916	10,744,245,771
减：营业成本	24	2,729,578,332	5,020,336,843	6,570,297,913
税金及附加	25	440,228,599	1,032,928,637	1,182,566,749
销售费用	26	11,362,690	22,462,451	27,086,647
管理费用	27	841,527,388	1,699,457,565	1,011,493,941
研发费用		36,693,369	93,592,317	51,961,747
财务费用	28	25,181,685	51,090,753	(14,163,167)
其中：利息费用	28	98,381,890	150,238,606	155,623,851
利息收入	28	73,386,483	99,659,168	170,209,813
加：其他收益	29	5,930,944	10,390,330	9,400,615
投资收益	30	33,490,225	33,396,225	5,310,21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1,733,930)	1,733,930
信用减值损失	31	-	2,064,375	4,992,900
资产减值损失	32	-	(143,483,246)	(824,242,500)
资产处置收益		-	132,984	6,734,217
二、营业利润		(5,129,001)	1,752,479,018	1,117,197,386
加：营业外收入	33	8,842,620	43,594,455	181,717,352
减：营业外支出	34	7,886,479	103,004,330	103,404,535
三、利润总额		(4,172,860)	1,693,069,143	1,195,510,203
减：所得税费用	35	121,668,280	382,278,548	494,864,658
四、净利润		(125,841,140)	1,310,790,595	700,645,5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合并利润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5,841,140)	1,310,790,595	700,645,545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29,955)	1,215,687,221	476,633,180
2. 少数股东权益	(79,911,185)	95,103,374	224,012,3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7,100,834)	(117,177,497)	(39,420,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合计	(7,100,834)	(117,177,497)	(39,420,794)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2,941,974)	1,193,613,098	661,224,751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030,789)	1,098,509,724	437,212,3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911,185)	95,103,374	224,012,365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范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厚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才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期期初余额	11,563,900,384	600,738,517	12,164,638,901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030,789)	(79,911,185)	(132,941,974)
（二）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05,010,005	29,841,695	234,851,700
2.	本期使用	(94,558,223)	(39,389,936)	(133,948,159)
三、	本期期末余额	11,621,321,377	511,279,091	12,132,600,468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0,438,924,349	547,349,624	10,986,273,97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98,509,724	95,103,374	1,193,613,0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	12,378,073	-	12,378,073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368,376,258	51,165,389	419,541,647
2.	本年使用	(354,288,020)	(92,879,870)	(447,167,89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1,563,900,384	600,738,517	12,164,638,901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9,826,240,490	298,352,764	10,124,593,254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7,212,386	224,012,365	661,224,7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	14,100,000	-	14,100,000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393,400,210	63,813,730	457,213,940
2.	本年使用	(232,028,737)	(38,829,235)	(270,857,972)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0,438,924,349	547,349,624	10,986,273,973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11,623,750	10,070,706,523	11,617,597,7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0,216	1,250,459	1,120,2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1,800	28,673,542	137,214,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7,115,766	10,100,630,524	11,755,932,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0,960,437)	(2,501,591,864)	(2,615,083,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7,218,585)	(2,721,867,351)	(2,796,102,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9,104,721)	(2,511,003,203)	(2,956,245,0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90,297)	(226,769,879)	(295,631,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9,174,040)	(7,961,232,297)	(8,663,063,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	717,941,726	2,139,398,227	3,092,868,9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58,000,000	14,580,000,000	1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201,305	193,977,119	173,786,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548	25,242,649	69,713,1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4,232,853	14,799,219,768	14,743,499,2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1,589,897)	(1,886,894,813)	(1,255,457,2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00,000,000)	(13,758,000,000)	(14,8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1,589,897)	(15,644,894,813)	(16,135,457,28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额		(2,277,357,044)	(845,675,045)	(1,391,958,078)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6(1)	(1,559,415,318)	1,293,723,182	1,700,910,856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9,479,941	3,145,756,759	1,444,845,903
五、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	2,880,064,623	4,439,479,941	3,145,756,759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范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厚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才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168,096,806	9,962,911,680	9,058,493,984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0,662,850,195	9,453,329,725	8,590,352,367
应收账款	2	1,256,601,434	1,164,466,295	847,257,374
应收款项融资		-	1,700,000	-
预付款项		90,750,776	42,351,225	38,857,854
其他应收款	3	184,787,750	184,053,161	164,880,130
存货		68,233,467	37,566,873	58,938,787
其他流动资产		2,878,739,449	3,661,669,331	4,202,858,212
流动资产合计		15,647,209,682	15,054,718,565	14,371,286,3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	1,259,903,642	1,179,206,257	1,151,193,2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1,660	871,660	871,660
固定资产		1,553,088,506	1,559,408,909	1,543,515,236
在建工程		1,091,474,290	886,358,082	515,491,729
使用权资产		18,728,496	26,440,230	39,660,345
无形资产		2,444,350,880	2,546,080,509	1,041,877,987
长期待摊费用		511,833	517,697	527,7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76,740	6,931,282	1,541,363,4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86,406,047	6,205,814,626	5,834,501,435
资产总计		22,033,615,729	21,260,533,191	20,205,787,7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	387,170,000
应付账款	3,967,295,230	3,961,217,796	3,997,653,797
合同负债	336,199,877	167,537,615	464,586,199
应付职工薪酬	1,299,733,944	1,074,529,046	757,618,453
应交税费	140,336,677	143,121,289	229,769,211
其他应付款	486,880,261	457,155,669	501,724,3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8,436,062	480,792,658	258,015,982
其他流动负债	43,710,151	21,779,890	60,380,228
流动负债合计	6,962,592,202	6,306,133,963	6,656,918,20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4,336,343	14,336,342	28,022,536
长期应付款	2,697,444,017	2,988,331,032	2,958,978,642
预计负债	2,122,139,577	2,103,249,914	1,888,436,8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33,919,937	5,105,917,288	4,875,438,047
负债合计	11,796,512,139	11,412,051,251	11,532,356,2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37,103,590	9,848,481,940	8,673,431,5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033,615,729	21,260,533,191	20,205,787,776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范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厚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才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公司利润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	2,755,521,655	6,765,104,695	6,583,736,330
减：营业成本	5	1,333,085,202	2,951,560,988	4,553,983,238
税金及附加		292,759,106	618,197,606	545,727,263
销售费用		11,362,690	22,462,451	26,951,339
管理费用		714,840,436	1,430,179,922	735,673,839
研发费用		30,146,034	78,863,151	35,322,757
财务费用		14,263,637	17,409,198	(37,464,453)
其中：利息费用		87,196,592	115,888,878	132,023,703
利息收入		73,135,431	98,982,528	169,905,268
加：其他收益		595,035	3,478,905	3,144,116
投资收益	6	33,490,225	31,397,838	5,739,92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1,733,930)	1,733,930
信用减值损失		-	864,375	3,792,900
资产减值损失		-	(104,095,626)	(605,140,546)
资产处置收益		-	132,984	6,734,217
二、营业利润		393,149,810	1,578,209,855	137,812,955
加：营业外收入		4,544,657	33,888,721	132,681,294
减：营业外支出		6,064,049	51,549,935	69,396,210
三、利润总额		391,630,418	1,560,548,641	201,098,039
减：所得税费用		101,431,969	329,087,319	308,557,864
四、净利润		290,198,449	1,231,461,322	(107,459,82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0,198,449	1,231,461,322	(107,459,8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7,100,834)	(117,177,497)	(39,420,794)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3,097,615	1,114,283,825	(146,880,619)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范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厚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才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期期初余额	9,848,481,940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3,097,615
（二）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38,143,299
2.	本期使用	(32,619,264)
三、	本期期末金额	10,237,103,590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8,673,431,524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14,283,8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	12,378,070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151,417,749
2.	本年使用	(103,029,228)
三、	本年年末金额	9,848,481,940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8,744,653,191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6,880,6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	14,100,000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138,867,321
2.	本年使用	(77,308,369)
三、	本年年末余额	8,673,431,524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公司现金流量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1,459,112	6,271,633,646	7,328,315,6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8,724	566,295	504,0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9,419	23,041,295	126,669,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6,567,255	6,295,241,236	7,455,488,8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9,301,272)	(2,357,327,769)	(1,056,850,5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5,933,595)	(1,273,080,717)	(1,533,589,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5,722,202)	(1,600,734,453)	(1,670,559,7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26,732)	(160,735,593)	(271,894,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8,083,801)	(5,391,878,532)	(4,532,894,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483,454	903,362,704	2,922,594,167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58,000,000	14,580,000,000	14,552,2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950,253	193,298,866	173,917,4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33,813	68,756,694	62,255,0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1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7,484,066	14,842,057,173	14,788,422,4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9,772,746)	(801,070,180)	(999,591,3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80,697,385)	(13,849,746,941)	(1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70,470,131)	(14,650,817,121)	(15,999,591,384)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2,986,065)	191,240,052	(1,211,168,8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574,502,611)	1,094,602,756	1,711,425,282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5,383,158	3,110,780,402	1,399,355,120
六、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0,880,547	4,205,383,158	3,110,780,402

此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范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厚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才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4月11日成立，营业期限为2002年4月11日至2099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部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滨河区神华街南创业路西。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发电、煤炭销售及电力销售等业务。

本集团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

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025年8月15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同时进行收购的还包括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国源电力”）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新疆能源”）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公司”）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庄煤业”）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神延煤炭”）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晋神能源”）49%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矿业”）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航运公司”）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港口公司”）100%股权，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西部能源”）持有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建投”）100%股权（简称“资产重组交易”）；同时，中国神华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了完成上述资产重组交易，本集团拟进行一系列预重组交易，将本集团持有的内蒙古阿拉善盟天荣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乌海市神华君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 45%股权以及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白音乌素矿矿权（合称“拟处置业务”）以无偿划转方式出售给关联方（“置出交易”）。

本公司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2025年12月16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模拟财务报表系假设本集团已于2023年1月1日完成拟处置业务的转让，并依据预重组交易后的股权架构，以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下述主要假设和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相关的披露要求编制。

1） 假设拟处置业务于2023年1月1日以2025年10月预重组交易中约定的交易对价零元完成处置，相关处置损益计入2023年1月1日的所有者权益科目，其中，交易对价未考虑拟处置业务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损益及业绩承诺相关的或有对价影响；
2） 上述处置损益不包含涉及的所得税费用，但未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交易成本、中介费用及其他税金的影响；
3）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相关期间的所有者权益明细项目对做为特定用途的本模拟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无重大意义，因此所有者权益部分仅列示权益总额；
4） 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其他与本次重组可能相关的事项的影响；
5） 本次拟实施的重组方案所确定的集团架构假定符合目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本模拟财务报表仅为中国神华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因此，本模拟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5年7月31日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参见附注三、8)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5.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5.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续）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已计提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5)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其自购买日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接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8.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信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8.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债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银行债券投资 (以下简称“应收款项”)。

该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减值时、重分类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银行理财产品，于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8.1.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制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做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复核权益工具的定义。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8.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期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应收票据：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 应收账款：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 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贷出款项，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8.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8.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8.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8.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8.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3 金融资产的转移（续）

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8.4 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8.4.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按照实际利率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摊余成本参见附注三8.1.1。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部分、及租赁负债(以下简称“应付款项”)，以及应付债券、借款。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4 金融负债（续）

8.4.2 其他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8.4.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而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8.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6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存货

9.1 存货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煤炭存货、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9.2 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9.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9.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10.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0.1.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0.1.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0.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0.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由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10.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10.2.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0.3)的被投资单位。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10.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10.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5。

11. 固定资产

11.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1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续）

11.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续）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1.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购置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1)外，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建筑物	10-55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5-4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5-35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1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5。

11.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判断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

-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开始生产或试运行，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
- 很少或者几乎不再为建造固定资产发生支出；
-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5)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及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5)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土地使用权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30年至5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采矿权则依据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软件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1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5.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 土地复垦义务

本集团的土地复垦义务包括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估计支出。本集团根据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详尽计算，估计本集团在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将与最终复垦和闭井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如果估计发生变化 (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本集团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19. 职工薪酬

19.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职工薪酬（续）

19.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为员工根据设定提存计划缴存的金额于缴存时即完全归属于员工，因此本集团无可以动用的已被放弃的提存金额。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及归属期间。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包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本集团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19.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
- 电力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本集团电力及原材料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港口及运输于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 (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 (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退回，在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所得税（续）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租赁（续）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5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短期租赁及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其他租赁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当短期租赁发生租赁变更或者因租赁变更之外的原因导致租赁期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其视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15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融资租赁发生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资产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续）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f)　本集团及本集团所属企业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5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和售价的预测。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1和13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和剩余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

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是指本集团根据JORC规程中对于实测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的煤炭资源的规定而确定(JORC是指于2012年12月生效的澳洲报告矿物质资源量及矿产储量的规程)。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集团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及摊销率中。

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计算折旧和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续）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时，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较为复杂，由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涉及重大的管理层估计和复杂的判断,包括对未来期间适用的税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转回和可抵扣亏损的利用等的估计以及对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预测等方面，这些方面的估计可能会受到未来市场、经济条件以及税收法律框架变化的重大影响。

(4)　土地复垦义务

如附注三、18所述，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煤矿地区的地质结构及煤矿储量等因素来厘定复垦和闭井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这些因素的考虑牵涉到本集团的判断和预测，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本集团使用的折现率可能会因市场对货币时间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评估改变，例如市场借贷利率和通胀率的变动，而作出相应变动。当估计作出变更(例如采矿计划、预计复垦支出、复垦工作的时段变更)，复垦费用将会按适当的折现率作出相应调节。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解释17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本集团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i)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第17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解释18号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解释18号，其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2月31日起实施。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项规定，应用解释18号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续）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续）

数据资源会计处理

2023年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明确，符合无形资产或存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或存货，并规定单独进行列示和披露。本集团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5%、7%
资源税	按煤炭销售金额计征	选矿9%、原矿1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注：除本公司及附注四、2所述享受优惠税率的子公司外，其他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率为25%。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集团享受税收优惠的主要子、分公司的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税率	2024年度税率	2023年度税率
内蒙古利民煤焦有限责任公司（注1）	15%	15%	15%
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注1）	15%	15%	15%
乌海市路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1）	15%	15%	15%
国能乌海能源黄白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1）	15%	15%	15%
国能乌海能源五虎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1）	15%	15%	15%
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注1）	15%	15%	15%
国能乌海能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2）	15%	15%	15%
乌海市天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注3）	15%	15%	15%

注1：2020年4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发布了《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鼓励类产业的企业继续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年1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0号发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目录中新增本公司相关煤炭子分公司适用的鼓励类产业。本公司设在西部地区的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的煤炭子分公司适用15%优惠税率，有效期至2030年。

注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规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即减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3：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子公司乌海市天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煤层气发电业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以及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优惠政策。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27,766,889	501,588,495	470,356,178
小计	527,766,889	501,588,495	470,356,178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10,904,459,233	9,707,854,730	8,625,620,561
合计	11,432,226,122	10,209,443,225	9,095,976,739

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煤矿安全改造国补资金等，共计人民币 515,615,055 元、人民币 469,963,284 元和人民币 370,219,980 元。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及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8,036,546,444 元、人民币 5,3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5,580,000,000 元。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售电款	43,454	114,379	531,944
售煤款	101,441,672	241,003,840	332,133,751
其他	80,776,940	119,195,313	191,794,861
小计	182,262,066	360,313,532	524,460,556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08,074	2,108,074	3,308,074
应收账款净值	180,153,992	358,205,458	521,152,482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9,100,435	98.26	-	179,100,435
1至2年	684,910	0.38	-	684,910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2,476,721	1.36	(2,108,074)	368,647
合计	182,262,066	100.00	(2,108,074)	180,153,992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55,650,953	98.71	-	355,650,953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4,662,579	1.29	(2,108,074)	2,554,505
合计	360,313,532	100.00	(2,108,074)	358,205,458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17,916,377	98.75	-	517,916,377
1至2年	300,000	0.06	-	300,000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6,244,179	1.19	(3,308,074)	2,936,105
合计	524,460,556	100.00	(3,308,074)	521,152,482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违约损失率 (%)	202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180,153,992	-
逾期1年以内	-	-	-
逾期1至2年	-	-	-
逾期2至3年	-	-	-
逾期3年以上	100.00	2,108,074	2,108,074
合计		182,262,066	2,108,074

	违约损失率 (%)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358,205,458	-
逾期1年以内	-	-	-
逾期1至2年	-	-	-
逾期2至3年	-	-	-
逾期3年以上	100.00	2,108,074	2,108,074
合计		360,313,532	2,108,074

	违约损失率 (%)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521,152,482	-
逾期1年以内	-	-	-
逾期1至2年	-	-	-
逾期2至3年	-	-	-
逾期3年以上	100.00	3,308,074	3,308,074
合计		524,460,556	3,308,074

（4）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零元、人民币零元和人民币2,094,211元，因收回款项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零元、人民币1,200,000元和人民币3,337,988元，应收账款核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零元、人民币零元和人民币零元。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2025年7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3,217,169	99.94	-	123,217,169
1至2年	74,292	0.06	-	74,292
合计	123,291,461	100.00	-	123,291,461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9,769,273	99.98	-	69,769,273
1至2年	11,400	0.02	-	11,400
合计	69,780,673	100.00	-	69,780,673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2,557,372	100.00	-	62,557,372
合计	62,557,372	100.00	-	62,557,372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电费、运费及材料款等款项。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184,492,966	184,472,966	173,179,166
其他	37,301,643	36,880,287	39,553,896
小计	221,794,609	221,353,253	212,733,062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595,529	32,595,529	33,459,904
合计	189,199,080	188,757,724	179,273,158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069,698	1.83	-	4,069,698
1至2年	23,615,130	10.65	-	23,615,130
2至3年	33,863,300	15.27	-	33,863,300
3年以上	160,246,481	72.25	(32,595,529)	127,650,952
合计	221,794,609	100.00	(32,595,529)	189,199,080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7,213,473	12.29	-	27,213,473
1至2年	33,863,300	15.30	-	33,863,300
2至3年	195,085	0.09	-	195,085
3年以上	160,081,395	72.32	(32,595,529)	127,485,866
合计	221,353,253	100.00	(32,595,529)	188,757,724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1,602,885	19.56	-	41,602,885
1至2年	1,965,085	0.92	-	1,965,085
2至3年	6,066,653	2.85	-	6,066,653
3年以上	163,098,439	76.67	(33,459,904)	129,638,535
合计	212,733,062	100.00	(33,459,904)	179,273,158

（2）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零元、人民币零元和人民币32,352,671元，转回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零元、人民币864,375元和人民币36,101,794元。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189,467,859	(2,475,312)	186,992,547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18,423,930	-	18,423,930
合计	207,891,789	(2,475,312)	205,416,477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327,312,823	(2,475,312)	324,837,511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8,283,065	-	8,283,065
合计	335,595,888	(2,475,312)	333,120,576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159,300,254	(2,475,312)	156,824,942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14,144,334	-	14,144,334
合计	173,444,588	(2,475,312)	170,969,276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存货（续）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煤炭存货	2,475,312	-	-	2,475,312
合计	2,475,312	-	-	2,475,312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煤炭存货	2,475,312	-	-	2,475,312
合计	2,475,312	-	-	2,475,312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煤炭存货	2,475,312	-	-	2,475,312
合计	2,475,312	-	-	2,475,312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注 1)	-	1,158,813,817	-
债权投资(注 2)	2,804,942,778	2,500,000,000	4,2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6,149,047	13,103,748	36,563,049
预缴税费款	104,536,390	20,870,777	18,639,496
小计	2,925,628,215	3,692,788,342	4,255,202,545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2,925,628,215	3,692,788,342	4,255,202,545

注1：于2024年12月31日，委托贷款为本公司委托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予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贷款人民币1,158,000,000元，贷款年利率2.3%，贷款期限为1年，该利率为固定利率，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利率不变。该笔委托贷款已于2025年2月26日收回，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已按时归还本金和利息。

注2：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债权投资为本公司委托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信托资金向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放的信托贷款，贷款年利率2.05%，贷款期限为1年，该利率为固定利率，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利率不变，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每年均按时归还本金和利息。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长期股权投资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新增或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2025年7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联营公司：									
国能科环（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	-
内蒙古达蒙菲工贸有限公司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2024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新增或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联营公司：									
国能（乌海乌达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1）	31,308,985	30,000,000	-	(61,308,985)	-	-	-	-	-
国能（乌海海南区）新能源有限公司（注2）	30,424,945	-	(30,000,000)	(424,945)	-	-	-	-	-
内蒙古达蒙菲工贸有限公司	-	-	-	-	-	-	-	-	-
合计	61,733,930	30,000,000	(30,000,000)	(61,733,930)	-	-	-	-	-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3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新增或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联营公司：									
国能（乌海乌达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	-	1,308,985	-	-	-	31,308,985	-
国能（乌海海南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	-	-	424,945	-	-	-	30,424,945	-
内蒙古达蒙菲工贸有限公司	-	-	-	-	-	-	-	-	-
小计	60,000,000	-	-	1,733,930	-	-	-	61,733,930	-

注1：国能（乌海乌达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3月21日更名为国能科环（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2：国能（乌海海南区）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7日由国能（乌海乌达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内蒙古神华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871,660	-	-	871,660	-	-	-
合计	871,660	-	-	871,660	-	-	-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内蒙古神华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871,660	-	-	871,660	-	-	-
合计	871,660	-	-	871,660	-	-	-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内蒙古神华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871,660	-	-	871,660	-	-	-
合计	871,660	-	-	871,660	-	-	-

以上非上市权益投资指本集团于中国境内成立主体中的股权。由于本集团的策略是长期持有该等投资，并在长期运营中实现其业绩潜质，本集团选择将该等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2,292,394,880	1,869,765,951	5,603,833,106	122,753,119	1,657,881	9,890,404,937
2. 本期增加额						
(1) 无形资产转入	-	-	82,193,083	-	-	82,193,083
(2) 外购	-	-	69,416,771	-	-	69,416,771
(3) 在建工程转入	4,330,882	-	18,876,816	-	-	23,207,69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237,653,349)	(9,064,381)	-	-	(246,717,730)
4. 2025年7月31日	2,296,725,762	1,632,112,602	5,765,255,395	122,753,119	1,657,881	9,818,504,759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4年12月31日	578,496,098	844,970,124	3,201,578,669	39,312,372	1,614,555	4,665,971,818
2. 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26,253,644	78,766,398	156,618,293	1,870,616	346	263,509,29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	(8,077,197)	-	-	(8,077,197)
4. 2025年7月31日	604,749,742	923,736,522	3,350,119,765	41,182,988	1,614,901	4,921,403,918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	717,788,795	180,418,970	856,444,710	42,482,792	-	1,797,135,267
2. 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附注五、32)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	(869,754)	-	-	(869,754)
4. 2025年7月31日	717,788,795	180,418,970	855,574,956	42,482,792	-	1,796,265,513
四、账面价值						
1. 2025年7月31日	974,187,225	527,957,110	1,559,560,674	39,087,339	42,980	3,100,835,328
2. 2024年12月31日	996,109,987	844,376,857	1,545,809,727	40,957,955	43,326	3,427,297,852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2,178,242,300	1,746,420,067	5,267,971,109	121,449,811	1,657,881	9,315,741,168
2. 本年增加额						
(1) 无形资产转入	-	-	1,691,150	-	-	1,691,150
(2) 外购	4,878,071	129,856,057	263,316,778	-	-	398,050,906
(3) 在建工程转入	140,869,212	-	148,852,981	3,203,473	-	292,925,666
(4) 重分类	(15,337,434)	-	15,337,434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16,257,269)	(6,510,173)	(93,336,346)	(1,900,165)	-	(118,003,953)
4. 2024年12月31日	2,292,394,880	1,869,765,951	5,603,833,106	122,753,119	1,657,881	9,890,404,937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3年12月31日	502,096,965	704,117,209	2,857,813,858	37,651,118	1,613,962	4,103,293,112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82,800,175	141,390,957	417,238,519	3,162,457	593	644,592,701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6,401,042)	(538,042)	(73,473,708)	(1,501,203)	-	(81,913,995)
4. 2024年12月31日	578,496,098	844,970,124	3,201,578,669	39,312,372	1,614,555	4,665,971,818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3年12月31日	705,109,663	186,391,101	864,829,401	42,789,175	-	1,799,119,340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附注五、32)	21,914,398	-	9,381,035	-	-	31,295,433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9,235,266)	(5,972,131)	(17,765,726)	(306,383)	-	(33,279,506)
4. 2024年12月31日	717,788,795	180,418,970	856,444,710	42,482,792	-	1,797,135,267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	996,109,987	844,376,857	1,545,809,727	40,957,955	43,326	3,427,297,852
2.2023年12月31日	971,035,672	855,911,757	1,545,327,850	41,009,518	43,919	3,413,328,716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1,968,363,163	1,747,357,429	4,731,031,437	110,996,824	1,657,881	8,559,406,734
2. 本年增加额						
(1) 无形资产转入	-	-	25,473,252	-	-	25,473,252
(2) 外购	4,327,562	-	556,131,416	-	-	560,458,978
(3) 在建工程转入	418,651,152	1,054,843	76,829,531	12,392,125	-	508,927,651
(4) 重分类	(181,456,464)	-	181,456,464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31,643,113)	(1,992,205)	(302,950,991)	(1,939,138)	-	(338,525,447)
4. 2023年12月31日	2,178,242,300	1,746,420,067	5,267,971,109	121,449,811	1,657,881	9,315,741,168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466,120,226	587,408,747	2,648,711,165	36,168,956	1,613,369	3,740,022,463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45,325,997	118,192,564	398,754,345	2,468,989	593	564,742,488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9,349,258)	(1,484,102)	(189,651,652)	(986,827)	-	(201,471,839)
4. 2023年12月31日	502,096,965	704,117,209	2,857,813,858	37,651,118	1,613,962	4,103,293,112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562,292,432	186,899,204	739,894,117	43,225,593	-	1,532,311,346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附注五、32)	160,411,664	-	219,933,985	3,546	-	380,349,195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17,594,433)	(508,103)	(94,998,701)	(439,964)	-	(113,541,201)
4. 2023年12月31日	705,109,663	186,391,101	864,829,401	42,789,175	-	1,799,119,340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	971,035,672	855,911,757	1,545,327,850	41,009,518	43,919	3,413,328,716
2.2022年12月31日	939,950,505	973,049,478	1,342,426,155	31,602,275	44,512	3,287,072,925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本集团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尚有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738,012,094元、人民币801,773,273元和人民币764,847,969元的建筑物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性房地产。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骆驼山煤矿项目	1,833,542,896	1,121,075,316	712,467,580	1,701,447,080	1,121,075,316	580,371,764	1,441,094,948	1,121,075,316	320,019,632
乌海能源乌达矿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配套项目	54,149,676	-	54,149,676	52,775,223	-	52,775,223	5,809,952	-	5,809,952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应急救援基地项目	40,476,374	-	40,476,374	25,061,290	-	25,061,290	3,021,494	-	3,021,494
利民洗煤厂智能化建设	36,236,693	-	36,236,693	36,110,340	-	36,110,340	31,451,388	-	31,451,388
黄白茨瓦斯氧化蓄热工程	26,395,297	-	26,395,297	26,325,863	-	26,325,863	24,742,048	-	24,742,048
其他	753,917,904	35,969,628	717,948,276	663,433,970	35,969,628	627,464,342	580,797,282	34,100,150	546,697,132
小计	2,744,718,840	1,157,044,944	1,587,673,896	2,505,153,766	1,157,044,944	1,348,108,822	2,086,917,112	1,155,175,466	931,741,646
工程物资	1,314	-	1,314	-	-	-	9,558	-	9,558
合计	2,744,720,154	1,157,044,944	1,587,675,210	2,505,153,766	1,157,044,944	1,348,108,822	2,086,926,670	1,155,175,466	931,751,204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预算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增加	减值准备转出	2025年7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注）	工程进度 (%)（注）	资金来源
骆驼山煤矿项目	2,399,992,700	580,371,764	132,095,816	-	-	-	-	712,467,580	92.42	92.42	自有资金
乌海能源乌达矿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配套项目	99,794,200	52,775,223	1,374,453	-	-	-	-	54,149,676	57.14	57.14	自有资金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应急救援基地项目	103,820,000	25,061,290	15,415,084	-	-	-	-	40,476,374	41.00	41.00	自有资金
利民洗煤厂智能化建设	45,000,000	36,110,340	126,353	-	-	-	-	36,236,693	80.53	80.53	自有资金
黄白茨瓦斯氧化蓄热工程	45,516,400	26,325,863	69,434	-	-	-	-	26,395,297	42.00	42.00	自有资金

	预算数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增加	减值准备转出	2024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骆驼山煤矿项目	2,399,992,700	320,019,632	260,352,132	-	-	-	-	580,371,764	70.89	70.89	自有资金
乌海能源乌达矿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配套项目	99,794,200	5,809,952	46,965,271	-	-	-	-	52,775,223	52.88	52.88	自有资金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应急救援基地项目	103,820,000	3,021,494	22,039,796	-	-	-	-	25,061,290	24.14	24.14	自有资金
利民洗煤厂智能化建设	45,000,000	31,451,388	4,658,952	-	-	-	-	36,110,340	80.25	80.25	自有资金
黄白茨瓦斯氧化蓄热工程	45,516,400	24,742,048	1,583,815	-	-	-	-	26,325,863	57.84	57.84	自有资金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续）

	预算数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增加	减值准备转出	2023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骆驼山煤矿项目	2,399,992,700	437,074,635	242,358,657	-	-	359,413,660	-	320,019,632	60.05	60.05	自有资金
乌海能源乌达矿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配套项目	99,794,200	-	5,809,952	-	-	-	-	5,809,952	5.82	5.82	自有资金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应急救援基地项目	103,820,000	-	3,021,494	-	-	-	-	3,021,494	2.91	2.91	自有资金
利民洗煤厂智能化建设	45,000,000	16,559,646	14,891,742	-	-	-	-	31,451,388	69.89	70.00	自有资金
黄白茨瓦斯氧化蓄热工程	45,516,400	591,376	24,150,672	-	-	-	-	24,742,048	54.36	54.36	自有资金

注：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与工程进度均为按减值前金额计算。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续）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骆驼山煤矿项目	1,121,075,316	-	-	1,121,075,316
其他	35,969,628	-	-	35,969,628
合计	1,157,044,944	-	-	1,157,044,944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骆驼山煤矿项目	1,121,075,316	-	-	1,121,075,316
其他	34,100,150	4,561,591	2,692,113	35,969,628
合计	1,155,175,466	4,561,591	2,692,113	1,157,044,944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骆驼山煤矿项目	761,661,655	359,413,661	-	1,121,075,316
其他	38,474,544	-	4,374,394	34,100,150
合计	800,136,199	359,413,661	4,374,394	1,155,175,466

（4） 工程物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建设煤矿的有关工程物资	1,314	-	9,558
期/年末净值	1,314	-	9,558

11、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租赁收入	4,887,609	10,542,441	342,707

本集团将部分机器设备用于出租，租赁期为一年。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注1)	采矿权	探矿权	其他 (注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453,745,500	4,175,844,103	78,634,019	302,597,957	5,010,821,579
2.本期增加额					
(1) 购置	737,819	-	-	30,996,972	31,734,791
3.本期减少金额					
(1)转至固定资产	-	-	-	(82,193,083)	(82,193,083)
4.2025年7月31日	454,483,319	4,175,844,103	78,634,019	251,401,846	4,960,363,287
二、减：累计摊销					
1.2024年12月31日	124,116,563	746,365,167	-	53,666,276	924,148,006
2.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9,488,244	22,678,498	-	3,847,653	36,014,395
3.2025年7月31日	133,604,807	769,043,665	-	57,513,929	960,162,401
三、减：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	27,559,544	1,140,846,062	78,634,019	6,681,309	1,253,720,934
2.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	-	-	-	-
3.2025年7月31日	27,559,544	1,140,846,062	78,634,019	6,681,309	1,253,720,934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7月31日	293,318,968	2,265,954,376	-	187,206,608	2,746,479,952
2.2024年12月31日	302,069,393	2,288,632,874	-	242,250,372	2,832,952,639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注1)	采矿权	探矿权	其他 (注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354,584,653	2,673,653,008	81,001,232	195,417,647	3,304,656,540
2.本年增加额					
(1) 购置	99,160,847	1,502,191,095	-	109,408,108	1,710,760,05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	-	(2,367,213)	(536,648)	(2,903,861)
(2) 转至固定资产	-	-	-	(1,691,150)	(1,691,150)
4.2024年12月31日	453,745,500	4,175,844,103	78,634,019	302,597,957	5,010,821,579
二、减：累计摊销					
1.2023年12月31日	109,406,978	703,093,582	-	46,827,099	859,327,659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14,709,585	43,271,585	-	6,942,352	64,923,522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103,175)	(103,175)
4.2024年12月31日	124,116,563	746,365,167	-	53,666,276	924,148,006
三、减：减值准备					
1.2023年12月31日	23,927,054	1,036,852,330	78,634,019	6,681,309	1,146,094,712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3,632,490	103,993,732	-	-	107,626,222
3.2024年12月31日	27,559,544	1,140,846,062	78,634,019	6,681,309	1,253,720,934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	302,069,393	2,288,632,874	-	242,250,372	2,832,952,639
2.2023年12月31日	221,250,621	933,707,096	2,367,213	141,909,239	1,299,234,169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注1)	采矿权	探矿权	其他 (注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323,160,525	2,673,653,008	81,001,232	102,150,188	3,179,964,953
2.本年增加额					
(1) 购置	31,424,128	-	-	119,868,842	151,292,97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1,128,131)	(1,128,131)
(2) 转至固定资产	-	-	-	(25,473,252)	(25,473,252)
4.2023年12月31日	354,584,653	2,673,653,008	81,001,232	195,417,647	3,304,656,540
二、减：累计摊销					
1.2022年12月31日	100,128,268	659,218,138	-	39,260,809	798,607,215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9,278,710	43,875,444	-	8,694,421	61,848,575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1,128,131)	(1,128,131)
4.2023年12月31日	109,406,978	703,093,582	-	46,827,099	859,327,659
三、减：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8,071,097	968,627,301	78,634,019	6,282,651	1,061,615,068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15,855,957	68,225,029	-	398,658	84,479,644
3.2023年12月31日	23,927,054	1,036,852,330	78,634,019	6,681,309	1,146,094,712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	221,250,621	933,707,096	2,367,213	141,909,239	1,299,234,169
2.2022年12月31日	214,961,160	1,045,807,569	2,367,213	56,606,728	1,319,742,670

注1：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55,050,037元、人民币55,398,857元和人民币55,996,833元的土地使用权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注2：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其他主要为软件及开发支出。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8,941,647	17,841,247	126,982,047	19,047,307	126,982,047	19,047,307
长期资产(复垦费)	329,848,300	49,477,245	449,925,800	67,488,870	737,546,393	110,631,959
合计	448,789,947	67,318,492	576,907,847	86,536,177	864,528,440	129,679,26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复垦费	324,446,031	48,666,905	444,523,531	66,678,530	732,144,128	109,821,619
合计	324,446,031	48,666,905	444,523,531	66,678,530	732,144,128	109,821,61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5年7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66,905	18,651,587	66,678,530	19,857,6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666,905)	-	(66,678,530)	-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678,530	19,857,647	109,821,619	19,857,6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678,530)	-	(109,821,619)	-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821,619	19,857,647	-	1,187,9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821,619)	-	-	-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103,367,371	45,184,600	149,803,467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587,393,361	6,198,231,158	5,858,581,691
合计	6,690,760,732	6,243,415,758	6,008,385,15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	-	-	104,618,867
2025年	18,723,368	18,723,368	18,723,368
2026年	14,688,886	14,688,886	14,688,886
2027年	6,101,564	6,101,564	6,101,564
2028年	5,670,782	5,670,782	5,670,782
2029年	58,182,771	-	-
合计	103,367,371	45,184,600	149,803,467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23,386,048	10,887,062	6,009,304
预付采矿权对价款	-	-	1,502,191,095
预付土地租赁款	21,629,396	2,401,391	37,118,870
合计	45,015,444	13,288,453	1,545,319,269

15、 应付票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387,170,000
	-	-	387,170,000

16、 应付账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166,705,445	156,672,515	218,525,306
应付工程款	295,703,016	306,808,414	306,302,136
应付设备款	188,221,449	190,322,159	448,799,989
应付煤款	-	-	1,206,299
其他	651,257,194	822,932,525	763,182,457
合计	1,301,887,104	1,476,735,613	1,738,016,187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除应付工程款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336,199,877	167,537,615	464,586,199

（2）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主要来自于销货合同。

本集团的销货合同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部分销货合同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晚于客户付款的时间，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3）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

（4）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由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形成的待转销项税，分别约为人民币43,710,151元、人民币21,779,890元和人民币60,380,228元。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1,165,601,390	1,368,487,239	1,210,142,956	1,323,945,6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6,129,397	226,129,397	-
一年内到期的辞退福利与离职后福利	285,656,592	257,952,296	285,656,592	257,952,296
合计	1,451,257,982	1,852,568,932	1,721,928,945	1,581,897,969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37,364,790	2,847,673,986	2,419,437,386	1,165,601,3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8,216,328	378,216,328	-
一年内到期的辞退福利与离职后福利	315,550,221	285,656,591	315,550,220	285,656,592
合计	1,052,915,011	3,511,546,905	3,113,203,934	1,451,257,982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74,703,109	2,325,553,291	2,362,891,610	737,364,7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6,458,940	376,458,940	-
一年内到期的辞退福利与离职后福利	391,673,059	315,550,221	391,673,059	315,550,221
合计	1,166,376,168	3,017,562,452	3,131,023,609	1,052,915,011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2,287,715	938,711,252	862,994,101	828,004,866
职工福利费	-	116,406,841	116,406,841	-
社会保险费	108,099,213	163,086,871	92,406,322	178,779,762
其中：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108,099,213	135,962,614	65,282,065	178,779,762
工伤保险费	-	27,124,257	27,124,257	-
住房公积金	14,666,411	111,449,686	110,271,503	15,844,594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290,548,051	38,832,589	28,064,189	301,316,451
合计	1,165,601,390	1,368,487,239	1,210,142,956	1,323,945,673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0,752,283	2,129,261,991	1,757,726,559	752,287,715
职工福利费	-	213,680,101	213,680,101	-
社会保险费	65,213,949	244,328,800	201,443,536	108,099,213
其中：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65,213,949	198,969,500	156,084,236	108,099,213
工伤保险费	-	45,359,300	45,359,300	-
住房公积金	14,744,201	181,467,855	181,545,645	14,666,411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276,654,357	78,935,239	65,041,545	290,548,051
合计	737,364,790	2,847,673,986	2,419,437,386	1,165,601,390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9,584,299	1,629,721,347	1,688,553,363	380,752,283
职工福利费	-	198,301,280	198,301,280	-
社会保险费	65,213,949	238,801,428	238,801,428	65,213,949
其中：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65,213,949	193,215,136	193,215,136	65,213,949
工伤保险费	-	45,586,292	45,586,292	-
住房公积金	10,707,115	182,895,373	178,858,287	14,744,201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259,197,746	75,707,283	58,250,672	276,654,357
其他	-	126,580	126,580	-
合计	774,703,109	2,325,553,291	2,362,891,610	737,364,790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45,334,351	145,334,351	-
失业保险费	-	4,523,334	4,523,334	-
企业年金缴费	-	76,271,712	76,271,712	-
合计	-	226,129,397	226,129,397	-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44,154,802	244,154,802	-
失业保险费	-	7,575,433	7,575,433	-
企业年金缴费	-	126,486,093	126,486,093	-
合计	-	378,216,328	378,216,328	-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45,676,964	245,676,964	-
失业保险费	-	7,600,241	7,600,241	-
企业年金缴费	-	123,181,735	123,181,735	-
合计	-	376,458,940	376,458,940	-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集团参加国家能源集团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集团按上年度职工月均工资总额的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应交税费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8,846,470	23,353,475	20,078,429
企业所得税	75,009,741	113,356,903	275,974,276
个人所得税	4,768,675	20,682,045	11,030,6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81,671	1,449,374	1,205,481
教育费附加	2,279,761	1,196,756	869,355
资源税	48,327,006	42,020,306	73,101,488
水土流失/保持补偿费	1,835,019	5,250,089	6,989,590
其他	2,346,924	6,681,315	19,824,711
合计	186,395,267	213,990,263	409,073,944

20、 其他应付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2,084,035	1,738,135	2,334,313
代扣代缴款	290,876,928	295,212,816	295,226,741
客户及其他押金	462,199	443,017	466,308
预提费用	170,254,338	-	-
捐赠款	-	29,400,000	30,000,000
其他	192,665,396	184,791,039	206,022,876
合计	656,342,896	511,585,007	534,050,238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除保证金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附注五、23)	913,670,265	463,334,683	80,712,9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22)	207,016,280	207,016,280	207,016,280
合计	1,120,686,545	670,350,963	287,729,194

22、 长期应付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采矿权价款(注1)	1,039,109,020	1,213,769,678	1,357,745,152
递延收益(注2)	251,778,937	251,028,937	214,745,1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13,572,341	1,730,548,697	1,594,313,811
其他	1,311,456	1,311,456	1,253,183
小计	2,905,771,754	3,196,658,768	3,168,057,25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07,016,280	207,016,280	207,016,280
合计	2,698,755,474	2,989,642,488	2,961,040,976

注1：上述应付采矿权价款为应付采矿权价款的现值。应付采矿权价款于合同执行期间按年支付。

注2：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确认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新增人民币750,000元，减少人民币零元。2024年度确认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新增人民币37,698,500元，减少人民币1,414,673元，均计入当年其他收益。2023年度确认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新增人民币零元，减少人民币1,240,078元，均计入当年其他收益。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长期应付款（续）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辞退福利	780,751,404	919,236,120	931,011,054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1,090,773,233	1,096,969,169	978,852,978
小计	1,871,524,637	2,016,205,289	1,909,864,032
减：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应付职工薪酬	257,952,296	285,656,592	315,550,221
合计	1,613,572,341	1,730,548,697	1,594,313,811

（2） 辞退福利变动情况

辞退福利现值（含一年内到期）变动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年初余额	919,236,120	931,011,054	1,265,395,910
计入当期损益			
过去服务成本	-	234,533,671	-
利息净额	6,126,479	18,468,743	27,684,595
精算利得或损失	(5,568,744)	25,622,072	8,043,608
其他变动			
已支付的福利	(139,042,451)	(290,399,420)	(370,113,059)
期/年末余额	780,751,404	919,236,120	931,011,054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长期应付款（续）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3） 辞退福利特征及与之相关风险

本集团实行了内部退养计划，允许符合条件的员工在自愿的基础上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本集团对这些退出岗位休养的人员负有在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限前支付休养生活费的义务。本集团根据公司制定的内部退养计划生活费计算标准计算对参加内部退养计划员工每月应支付的内退生活费，并对这些员工按照当地社保规定计提并缴纳五险一金。本集团参考通货膨胀率对未来年度需要支付的内退生活费进行预测。

本集团因破产重组需承担部分工伤人员工伤津贴、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本集团对这些工伤人员负有在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限前支付该等费用的义务。本集团参考通货膨胀率对未来年度需要支付的相关费用进行预测。

本集团因破产重组与部分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本集团需承担为该类人员在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限前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补贴的义务。本集团参考通货膨胀率对未来年度需要支付的相关费用进行预测。

该福利受利率风险、薪酬的预期增长率变动风险的影响。

（4） 辞退福利重大精算假设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折现率	1.45%-1.55%	1.20%-1.40%	2.35%-2.40%
薪酬的预期增长率	5.00%-6.00%	5.00%-6.00%	5.00%-6.00%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长期应付款（续）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5）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含一年内到期）变动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年初余额	1,096,969,169	978,852,978	933,316,101
计入当期损益			
利息净额	11,703,230	26,089,494	27,676,08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精算利得或损失	7,100,834	117,177,497	39,420,794
其他变动			
已支付的福利	(25,000,000)	(25,150,800)	(21,560,000)
期/年末余额	1,090,773,233	1,096,969,169	978,852,978

（6） 设定收益计划特征及与之相关风险

本集团因破产重组需承担部分离退休、伤残等有关人员相关费用，费用涵盖工伤津贴、伤残补助及相关医疗费、统筹外费用等，本集团对这些离退休和伤残人员负有在其去世前支付休养生活费的义务。本集团参考通货膨胀率对未来年度需要支付的相关费用进行预测。

该福利受利率风险、预计平均寿命和薪酬的预期增长率变动风险的影响。

（7）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折现率	1.80%	1.85%	2.70%
预计平均寿命	89.28	89.14	88.91
薪酬的预期增长率	5.00%	5.00%	5.00%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预计负债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3,294,248,494
本期增加	129,698,568
本期减少	(12,796,187)
2025年7月31日	3,411,150,87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913,670,265
长期部分	2,497,480,610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预计负债（续）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2,757,232,880
本年增加	566,727,531
本年减少	(29,711,917)
2024年12月31日	3,294,248,49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63,334,683
长期部分	2,830,913,811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948,564,842
本年增加	1,848,140,375
本年减少	(39,472,337)
2023年12月31日	2,757,232,88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80,712,914
长期部分	2,676,519,966

预计负债主要是预提复垦费用及环境恢复治理费用。

2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成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25,972,530	2,725,103,040	9,728,997,537	5,003,495,202	10,651,436,625	6,524,243,599
其他业务	14,049,363	4,475,292	40,849,379	16,841,641	92,809,146	46,054,314
合计	4,040,021,893	2,729,578,332	9,769,846,916	5,020,336,843	10,744,245,771	6,570,297,913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

（2） 营业收入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煤炭收入	4,024,897,745	9,726,186,499	10,644,514,303
-瓦斯发电收入	1,074,785	2,811,038	6,922,322
其他业务收入	14,049,363	40,849,379	92,809,146
合计	4,040,021,893	9,769,846,916	10,744,245,771

注：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4,035,134,284元、人民币9,751,893,678元和人民币10,743,903,064元，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4,035,134,284元、人民币9,751,893,678元和人民币10,743,903,064元，均来自于中国的客户。

（3） 本集团试运行销售产生的收入和成本如下：

属于日常活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83,659,781	-	-
营业成本	141,431,235	-	-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税金及附加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源税	352,614,060	851,091,624	963,097,9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86,277	57,221,605	62,744,149
教育费附加	19,507,791	43,462,008	48,291,084
房产税	9,493,645	16,182,411	14,136,734
土地使用税	17,727,028	30,786,059	29,195,785
其他	15,399,798	34,184,930	65,101,076
合计	440,228,599	1,032,928,637	1,182,566,749

26、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销售机构发生的费用及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10,509,930	20,568,337	19,357,793
折旧费	13,270	23,478	23,470
运输费	-	-	1,861,967
其他	839,490	1,870,636	5,843,417
合计	11,362,690	22,462,451	27,086,647

27、 管理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工成本	654,187,202	1,220,347,345	581,423,266
折旧及摊销	52,558,988	95,064,886	91,628,062
修理费	605,314	20,013,822	5,375,839
税费	19,819,940	42,210,033	44,231,061
其他	114,355,944	321,821,479	288,835,713
合计	841,527,388	1,699,457,565	1,011,493,941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财务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付款项利息支出	98,381,890	150,238,606	155,623,851
利息收入	(73,386,483)	(99,659,168)	(170,209,813)
其他	186,278	511,315	422,795
合计	25,181,685	51,090,753	(14,163,167)

29、 其他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财政资助拨款	4,680,728	4,680,728
其他	1,250,216	-
合计	5,930,944	4,680,728

	2024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财政资助拨款	9,139,871	9,139,871
其他	1,250,459	-
合计	10,390,330	9,139,871

	2023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财政资助拨款	7,791,988	7,791,988
其他	1,608,627	-
合计	9,400,615	7,791,988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投资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61,733,930)	1,733,930
债权投资及委托贷款的投资收益	33,490,225	95,130,155	3,576,283
合计	33,490,225	33,396,225	5,310,213

31、 信用减值损失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减值转回	-	1,200,000	1,243,777
其他应收款减值转回	-	864,375	3,749,123
合计	-	2,064,375	4,992,900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资产减值损失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五、12)	-	107,626,222	84,479,64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五、9)	-	31,295,433	380,349,19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附注五、10)	-	4,561,591	359,413,661
合计	-	143,483,246	824,242,50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于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之净值确认可收回金额，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而得，相关公允价值归类为第三层级计量。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作为单独的现金产出单元，通过计算相关现金产出单元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对这些现金产生单元进行了减值评估。减值评估中使用的税前折现率依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得出，分别为8.64%和11.33%。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资产减值损失（续）

2024年12月31日

可收回金额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的：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乌海能源	101,894	-	101,894	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处置费用参考类似资产处置费用估计。	回收价格	回收价格根据公司销售协议价格及市场可比价值确定。
合计	101,894	-	101,894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21年	煤炭产能、煤炭销售价格、预测期、折现率	煤炭产能、煤炭销售价格、预测期、折现率	售煤炭产能根据政府批复的采矿权许可证核定产能预测，煤炭销售价格以煤矿历史销售均价，并根据未来供需情况预测，预测期主要取决于煤矿剩余可开采年限及每年煤炭产量，折现率采用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公乌素煤矿	1,246,787,800	1,103,406,448	143,381,352				
合计	1,246,787,800	1,103,406,448	143,381,352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资产减值损失（续）

2023年12月31日

可收回金额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的：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公乌素煤矿	87,768,244	4,536,615	83,231,629	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处置费用参考类似资产处置费用估计。	回收价格	回收价格根据公司销售协议价格及市场可比价值确定。
五虎山煤矿	59,873,826	416,999	59,456,827			
乌海能源	72,545,110	14,366,025	58,179,085			
黄白茨煤矿	42,074,815	3,070,167	39,004,648			
路天煤矿	37,446,248	946,208	36,500,040			
老石旦煤矿	34,996,804	2,359,558	32,637,246			
平沟洗煤厂	8,813,046	726,755	8,086,291			
利民煤矿	1,055,980	147,171	908,809			
合计	344,574,073	26,569,498	318,004,575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骆驼山煤矿和骆驼山洗煤厂	908,630,025	402,392,100	506,237,925	12年	煤炭产能、煤炭销售价格、预测期、折现率	煤炭产能、煤炭销售价格、预测期、折现率	售煤炭产能根据政府批复的采矿权许可证核定产能预测，煤炭销售价格以煤矿历史销售均价，并根据未来供需情况预测，预测期主要取决于煤矿剩余可开采年限及每年煤炭产量，折现率采用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合计	908,630,025	402,392,100	506,237,925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营业外收入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收入	8,748,041	8,748,04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1,548	31,548
其他	63,031	63,031
合计	8,842,620	8,842,620

	2024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收入	9,721,563	9,721,563
理赔收入	1,593,779	1,593,77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2,525,277	22,525,277
其他	9,753,836	9,753,836
合计	43,594,455	43,594,455

	2023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3,792,609	33,792,609
罚没收入	5,489,399	5,489,399
理赔收入	73,000	73,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2,710,582	52,710,582
其他	89,651,762	89,651,762
合计	181,717,352	181,717,352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营业外支出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	100,000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2,897,180	2,897,18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支出	117,431	117,431
其他	4,771,868	4,771,868
合计	7,886,479	7,886,479

	2024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1,400,000	31,400,000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23,792,795	23,792,79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支出	3,026,750	3,026,750
其他	44,784,785	44,784,785
合计	103,004,330	103,004,330

	2023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4,001,980	34,001,980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34,448,175	34,448,17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支出	13,244,092	13,244,092
其他	21,710,288	21,710,288
合计	103,404,535	103,404,535

35、 所得税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9,633,712	385,729,034	507,968,752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828,508	(3,450,486)	5,565,59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206,060	-	(18,669,686)
合计	121,668,280	382,278,548	494,864,658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会计利润	(4,172,860)	1,693,069,143	1,195,510,203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43,215)	423,267,286	298,877,551
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注1)	(17,572,070)	(120,135,152)	(408,505,963)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注2)	2,392,929	15,312,329	5,174,436
专项储备的纳税影响	25,225,885	(6,906,561)	46,588,992
联营公司收益的税务影响	-	15,433,482	(433,482)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22,097,797)	(122,709,141)	(121,016,735)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33,934,040	181,466,791	668,614,267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828,508	(3,450,486)	5,565,592
所得税费用	121,668,280	382,278,548	494,864,658

注1：除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是按附注四、2所述优惠税率外，本集团根据中国相关所得税规定按应纳税所得的25%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金额。

注2：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本期/年已计提尚未使用的修理费等预提费用、超出税务上规定可抵税限额的人工相关费用等费用预提及罚款支出。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841,140)	1,310,790,595	700,645,545
加：资产减值损失	-	143,483,246	824,242,500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	(2,064,375)	(4,992,900)
固定资产折旧	136,791,262	410,025,901	376,775,417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976,951
无形资产摊销	36,014,395	64,923,522	61,848,5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64	10,053	10,053
资产处置收益	-	(132,984)	(6,734,21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益	85,883	(19,498,527)	(39,466,490)
财务费用	24,995,407	50,579,437	(14,585,961)
投资收益	(33,490,225)	(33,396,225)	(5,310,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1,206,060	-	(18,669,686)
存货的减少/(增加)	127,704,099	(162,151,300)	(9,334,5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4,099,322	141,920,002	81,064,1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0,710,957	334,586,759	896,750,135
合同负债的增加/(减少)	168,662,262	(297,048,584)	(133,558,531)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增加	(1,163,887)	(4,306,438)	(2,010,345)
使用以前年度计提的专项储备	118,161,467	201,677,145	385,218,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941,726	2,139,398,227	3,092,868,9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2,880,064,623	4,439,479,941	3,145,756,75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余额	4,439,479,941	3,145,756,759	1,444,845,9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559,415,318)	1,293,723,182	1,700,910,856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80,064,623	4,439,479,941	3,145,756,759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0,064,623	4,439,479,941	3,145,756,759

注：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3） 本期/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期/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1,613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613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限制用途资金	515,615,055	469,963,284	370,219,980
三个月及以上定期存款	8,036,546,444	5,300,000,000	5,580,000,000
合计	8,552,161,499	5,769,963,284	5,950,219,980

3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15,615,055	469,963,284	370,219,980
合计	515,615,055	469,963,284	370,219,980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本期/年新设子公司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期间，本集团未有新设立的子公司。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4年8月，本集团将其子公司国能乌海能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5年7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内蒙古利民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452,000,000	煤矿采选、煤炭制造及销售	452,000,000	100.00	-	100.00	是
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0,000,00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000	100.00	-	100.00	是
国能（乌海海南区）煤炭加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90,000,00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90,000,000	100.00	-	100.00	是
乌海市路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78,264,700	煤炭开采、煤炭及其副产品的深加工	67,819,700	86.65	-	86.65	是
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74,443,770	煤炭开采、煤炭及其副产品的深加工	59,938,799	80.52	-	80.52	是
国能乌海能源五虎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59,430,000	煤炭开采、煤炭及其副产品的深加工	38,630,000	65.00	-	65.00	是
国能乌海能源黄白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83,700,000	煤炭开采、煤炭及其副产品的深加工	42,773,500	51.10	-	51.10	是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4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内蒙古利民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452,000,000	煤矿采选、煤炭制造及销售	452,000,000	100.00	-	100.00	是
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0,000,00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000	100.00	-	100.00	是
国能（乌海海南区）煤炭加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90,000,00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90,000,000	100.00	-	100.00	是
乌海市路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78,264,700	煤炭开采、煤炭及其副产品的深加工	67,819,700	86.65	-	86.65	是
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74,443,770	煤炭开采、煤炭及其副产品的深加工	59,938,799	80.52	-	80.52	是
国能乌海能源五虎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59,430,000	煤炭开采、煤炭及其副产品的深加工	38,630,000	65.00	-	65.00	是
国能乌海能源黄白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83,700,000	煤炭开采、煤炭及其副产品的深加工	42,773,500	51.10	-	51.10	是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3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内蒙古利民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452,000,000	煤矿采选、煤炭制造及销售	452,000,000	100.00	-	100.00	是
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0,000,00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000	100.00	-	100.00	是
国能（乌海海南区）煤炭加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90,000,00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90,000,000	100.00	-	100.00	是
乌海市路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78,264,700	煤炭开采、煤炭及其副产品的深加工	67,819,700	86.65	-	86.65	是
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74,443,770	煤炭开采、煤炭及其副产品的深加工	59,938,799	80.52	-	80.52	是
国能乌海能源五虎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59,430,000	煤炭开采、煤炭及其副产品的深加工	38,630,000	65.00	-	65.00	是
国能乌海能源黄白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83,700,000	煤炭开采、煤炭及其副产品的深加工	42,773,500	51.10	-	51.10	是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期间，本集团未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3)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期间，本集团未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4)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乌海市路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35	(16,758,775)	-	96,943,074
国能乌海能源五虎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	(27,460,486)	-	564,272,258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2024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4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4年度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乌海市路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35	(3,131,742)	-	111,431,064
国能乌海能源五虎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	66,870,118	-	599,065,958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2023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3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3年度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乌海市路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35	(17,220,570)	-	109,543,620
国能乌海能源五虎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	172,028,649	-	557,372,844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5)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2025 年 7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乌海市路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798,911	299,957,255	1,500,756,166	490,597,418	283,993,403	774,590,821
国能乌海能源五虎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85,972,634	512,424,281	1,898,396,915	182,323,918	103,866,546	286,190,46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乌海市路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34,471,344	242,160,731	1,476,632,075	513,110,173	128,832,288	641,942,461
国能乌海能源五虎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48,073,080	496,187,751	2,044,260,831	228,240,071	104,403,736	332,643,80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乌海市路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98,939,609	373,854,033	1,372,793,642	308,645,650	243,596,530	552,242,180
国能乌海能源五虎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24,644,400	444,824,548	1,969,468,948	324,703,990	52,271,119	376,975,109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5)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亏损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乌海市路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23,915,197	(125,533,896)	(125,533,896)	3,826,418
国能乌海能源五虎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9,643,523	(78,458,532)	(78,458,532)	45,086,808

	2024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亏损）/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乌海市路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07,815,348	(23,458,741)	(23,458,741)	37,501,423
国能乌海能源五虎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44,834,287	191,057,481	191,057,481	129,387,373

	2023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亏损）/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乌海市路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85,434,684	(128,993,035)	(128,993,035)	67,805,388
国能乌海能源五虎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7,103,543	491,510,425	491,510,425	115,772,238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本集团无重要联营企业。

2、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5年7月31日/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	61,733,93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合计数			
-净亏损	(875,104)	(101,494,826)	1,690,149
-综合收益总额	(875,104)	(101,494,826)	1,690,149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8。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所有者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1）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无重大可变计息资产和负债，因此利率风险敞口极小。

（2） 信用风险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除那些账面价值最能反映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敞口极小。本集团并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安排，以覆盖本金融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集团的形象。

本集团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集团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和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和本集团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项目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1,301,887,104	-	-	-	1,301,887,104	1,301,887,104
其他应付款	656,342,896	-	-	-	656,342,896	656,342,896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207,016,280	207,016,280	621,885,390	207,852,830	1,243,770,780	1,040,420,476
合计	2,165,246,280	207,016,280	621,885,390	207,852,830	3,202,000,780	2,998,650,476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和本集团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续）

本集团（续）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1,476,735,613	-	-	-	1,476,735,613	1,476,735,613
其他应付款	511,585,007	-	-	-	511,585,007	511,585,007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期）	207,016,280	207,016,280	621,885,390	414,869,110	1,450,787,060	1,215,081,134
合计	2,195,336,900	207,016,280	621,885,390	414,869,110	3,439,107,680	3,203,401,754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和本集团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续）

本集团（续）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387,170,000	-	-	-	387,170,000	387,170,000
应付账款	1,738,016,187	-	-	-	1,738,016,187	1,738,016,187
其他应付款	534,050,238	-	-	-	534,050,238	534,050,238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期）	207,016,280	207,016,280	621,885,390	621,885,390	1,657,803,340	1,358,998,335
合计	2,866,252,705	207,016,280	621,885,390	621,885,390	4,317,039,765	4,018,234,760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25年7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871,660	871,660
合计	-	-	871,660	871,660

	202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871,660	871,660
2.应收款项融资	-	2,941,765	-	2,941,765
合计	-	2,941,765	871,660	3,813,425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续)

	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871,660	871,660
合计	-	-	871,660	871,660

1.1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以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比率（例如近期票据贴现利率）为基础，根据估值技术得出。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基本较为接近，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次。

1.2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列入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是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本集团对重大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比率乘数及不可流通折扣率。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除下述以固定利率计息的中长期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以摊余成本列报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与其公允价值相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2,804,942,778	2,723,245,416	2,500,000,000	2,424,830,262	4,200,000,000	4,059,932,334
-委托贷款	-	-	1,158,813,817	1,123,970,725	-	-
合计	2,804,942,778	2,723,245,416	3,658,813,817	3,548,800,987	4,200,000,000	4,059,932,334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132,094,661,150	100.00	100.00

本集团最终控制方是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2、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3、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华（乌拉特后旗）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华巴彦淖尔（乌拉特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传媒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西来峰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机械制造维修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西藏电力有限公司那曲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昌平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巴彦淖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创新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大渡河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鄂尔多斯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能供应链内蒙古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内蒙古甘其毛都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内蒙古西来峰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宁夏煤业报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宁夏煤业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宁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宁夏鸳鸯湖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平罗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网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唯真（山东）测试分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乌海硝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信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油品销售（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长源汉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长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长源荆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卓越（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网能源和丰煤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锦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阿拉善盟天荣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吉鲁（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龙源（巴彦淖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龙源（北京）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龙源兴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亚马兰花假日饭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灵州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石嘴山兴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神华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神华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神华天泓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本集团		
项目名称	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a)	47,975,609	42,080,898	35,751,437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b)	32,107,370	38,548,609	22,508,044
运输服务支出	(c)	30,648,200	29,526,126	23,510,456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d)	202,582,212	202,395,476	146,142,25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本集团		
项目名称	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辅助服务收入	(e)	2,897,302	4,048,067	6,391,710
煤炭销售	(f)	795,600,370	2,003,186,660	3,621,405,224
其他收入	(g)	-	-	43,786,840

其他交易情况表

		本集团		
项目名称	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h)	73,141,255	81,434,810	161,274,848
债权投资及委托贷款的投资收益	(i)	33,490,225	95,130,155	3,576,283
提供贷款	(j)	300,000,000	3,658,000,000	4,200,000,000
收回贷款	(k)	1,158,000,000	4,200,000,000	-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	(l)	1,196,604,503	1,082,234,169	(2,413,923,593)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续）

(a)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材料及设备物件。

(b)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持服务支出，例如运维服务费、工程咨询费及电费。

(c) 运输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d)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e) 辅助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开采服务相关的收入。

(f) 煤炭销售是指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g) 其他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洗煤服务的收入。

(h) 本集团利息收入是指存于关联方款项所赚取的利息收入。

(i) 债权投资及委托贷款的投资收益是指对关联方的债权投资以及给予关联方委托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

(j) 提供贷款是指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k) 收回贷款是指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收回委托贷款。

(l)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是指本集团于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m) 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215,649	16,805,061	16,536,238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10,904,459,233	-	9,707,854,730	-	8,625,620,561	-
应收账款	31,256,411	-	127,874,494	-	326,221,990	-
预付款项	53,296,667	-	21,694,975	-	19,497,910	-
其他应收款	3,494,798	-	3,536,587	-	2,470,522	-
其他流动资产	2,804,942,778	-	3,658,813,817	-	4,200,000,000	-

（2） 应付项目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99,044,868	239,047,092	272,211,715
合同负债	7,458,113	1,663,323	648,138
其他应付款	1,393,032	6,750	391,615

上述应收、应付款项除附注五、1和附注五、6所述外，不计息、无担保。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2025年7月31日，本集团无须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批准及已签约			
-土地、建筑物、采矿权及探矿权	249,009,241	404,755,277	132,497,060
-设备	343,427,863	110,979,780	115,761,476
-其他	91,418,580	82,900,000	71,791,162
合计	683,855,684	598,635,057	320,049,698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无须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1）　一般性信息

(a)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就管理而言，本集团并非按其服务划分业务单位，且仅有一个可呈报经营分部，即煤炭业务分部。管理层监控本集团经营分部的整体经营业绩，以作出资源分配及绩效评估的决策。煤炭业务分部为地面及井工矿的煤炭开采并销售给外部客户。本集团通过长期煤炭供应合同及于现货市场销售其煤炭。对于长期煤炭供应合同，本集团每年调整长期煤炭供应合同价格。

（2）　其他信息

(a)　地区信息

本集团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均位于中国。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而言）进行划分。

(b)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来自单一客户的收入占集团总收入的10%或以上，列示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客户A	N/A*	N/A*	1,292,200,592
客户B	515,864,836	1,010,986,979	N/A*

* 在特定年份中来自单一客户的收入占集团总收入未超过10%。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重要资本管理

本集团通过维持充足的资本以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市场的信心，并确保本集团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

本集团资本结构在经济情况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转变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分配给所有者的股息、向所有者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以降低债务。

本集团使用资产负债率(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来监控资本。本集团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6.21%、45.93%和49.04%。

本集团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05,246,611	509,581,955	468,141,617
小计	505,246,611	509,581,955	468,141,617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10,662,850,195	9,453,329,725	8,590,352,367
合计	11,168,096,806	9,962,911,680	9,058,493,984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煤矿安全改造国补资金等，共计人民币500,669,815元、人民币457,528,522元和人民币367,713,582元。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及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8,036,546,444元、人民币5,300,000,000元和人民币5,580,000,000元。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售煤款	101,441,672	241,003,840	332,133,751
其他	1,155,159,762	923,462,455	515,123,623
小计	1,256,601,434	1,164,466,295	847,257,374
减：信用损失准备	-	-	-
应收账款净值	1,256,601,434	1,164,466,295	847,257,374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56,133,044	99.96	-	1,256,133,044
1至2年	468,390	0.04	-	468,390
合计	1,256,601,434	100.00	-	1,256,601,434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64,466,295	100.00	-	1,164,466,295
合计	1,164,466,295	100.00	-	1,164,466,295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47,257,374	100.00	-	847,257,374
合计	847,257,374	100.00	-	847,257,374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181,225,801	181,205,800	159,912,000
其他	36,157,478	35,442,890	38,428,034
小计	217,383,279	216,648,690	198,340,034
减：信用损失准备	32,595,529	32,595,529	33,459,904
合计	184,787,750	184,053,161	164,880,130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390,620	1.56	-	3,390,620
1至2年	23,315,130	10.73	-	23,315,130
2至3年	33,863,300	15.58	-	33,863,300
3年以上	156,814,229	72.13	(32,595,529)	124,218,700
合计	217,383,279	100.00	(32,595,529)	184,787,750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941,161	11.97	-	25,941,161
1至2年	33,863,300	15.63	-	33,863,300
2至3年	30,000	0.01	-	30,000
3年以上	156,814,229	72.39	(32,595,529)	124,218,700
合计	216,648,690	100.00	(32,595,529)	184,053,161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6,242,108	18.27	-	36,242,108
1至2年	1,800,000	0.91	-	1,800,000
2至3年	3,266,653	1.65	-	3,266,653
3年以上	157,031,273	79.17	(33,459,904)	123,571,369
合计	198,340,034	100.00	(33,459,904)	164,880,130

（2） 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零元、人民币零元和人民币32,352,671元，转回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零元、人民币864,375元和人民币36,101,794元。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37,786,745	577,883,103	1,259,903,642	1,757,089,360	577,883,103	1,179,206,257	1,667,342,418	577,883,103	1,089,459,315
对联营企业投资 (附注五、7)	-	-	-	-	-	-	61,733,930	-	61,733,930
合计	1,837,786,745	577,883,103	1,259,903,642	1,757,089,360	577,883,103	1,179,206,257	1,729,076,348	577,883,103	1,151,193,245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的主要增加和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投资增加	2025年7月31日
国能（乌海海南区）煤炭加工有限公司	91,746,941	80,697,385	172,444,326
合计	91,746,941	80,697,385	172,444,326

202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投资增加/(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内蒙古乌海市神华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
国能（乌海海南区）煤炭加工有限公司	-	91,746,941	91,746,941
合计	2,000,000	89,746,941	91,746,941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投资增加	2023年12月31日
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12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20,000,000	130,000,000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对主要联营企业投资的信息见附注五、7。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成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58,351,049	1,188,162,078	6,159,213,078	2,492,721,041	5,586,006,939	3,879,438,271
其他业务	197,170,606	144,923,124	605,891,617	458,839,947	997,729,391	674,544,967
合计	2,755,521,655	1,333,085,202	6,765,104,695	2,951,560,988	6,583,736,330	4,553,983,238

（2） 营业收入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煤炭收入	2,558,351,049	6,159,213,078	5,586,006,939
其他业务收入	197,170,606	605,891,617	997,729,391
合计	2,755,521,655	6,765,104,695	6,583,736,330

注：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750,634,046元、人民币6,754,768,464元和人民币6,583,453,768元，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750,634,046元、人民币6,754,768,464元和人民币6,583,453,768元，均来自于中国的客户。

6、 投资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61,733,930)	1,733,9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998,387)	-
债权投资及委托贷款的投资收益	33,490,225	95,130,155	4,005,991
合计	33,490,225	31,397,838	5,739,921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资料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883)	19,631,511	46,200,7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680,728	9,139,871	41,584,59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36,101,794
对外债权投资及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3,490,225	95,130,155	3,576,2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注)	1,042,024	(78,908,402)	5,053,718
所得税影响额	(5,888,955)	(6,727,752)	(19,907,5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38,810)	1,310,310	(5,221,231
合计	31,899,329	39,575,693	107,388,282

注：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罚没支出与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益。

企业业务报告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业务报告专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illegible]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illegible]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O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O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Z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J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0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G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J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J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A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0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J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J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J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G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B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2X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J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41J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5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0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一、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二、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三、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illegible]日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bm[illegible]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0374O4

姓名 Full name	杨青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illegible]10120629

杨青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杨青
证书编号：110002430226

证书编号：1100024302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年12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6CPA001669
21229754 6078916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7CPA005846
15268546 0805501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格，
is valid for a[illegible]er
thi[illegible]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4CPA005898
19952267 7276135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5CPA010732
89328639 6160147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年 月 日
/y /m /d

5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3003740 4

姓名 Full name 徐晓洁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2-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127198902230843

徐晓洁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徐晓洁

证书编号：11000243220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22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y 04 月/m 20 日/d

年/y 月/m 日/d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已审模拟财务报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Y4NW4FZK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6
已审模拟财务报表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7 - 8
模拟合并利润表	9 - 10
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 12
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 - 15
模拟公司资产负债表	16 - 17
模拟公司利润表	18
模拟公司现金流量表	19 - 20
模拟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1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2 - 148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6_A01号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模拟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7月31日的模拟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的模拟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是为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之用，不做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模拟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模拟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商誉的减值评估 于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7月31日，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商誉共计人民币24,297,801,803元、人民币24,850,973,040 元和人民币24,725,555,093 元。 管理层至少每年对商誉（包含于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出于减值测试的目的，商誉被分配至其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果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则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当事件或情况变化表明其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管理层需要测试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的减值情况。管理层通过确定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执行减值测试。 根据上述减值测试结果，如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五、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4所述，2023年度、2024年度和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管理层对上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商誉计提减值损失分别为人民币963,604元、人民币30,296,486元和人民币零元。 审计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商誉所做的减值测试较为复杂，由于减值测试涉及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该预测需要重大的管理层估计和判断，包括对未来煤炭销售价格、销售量以及适用折现率等的估计。这些估计和判断可能会受未来市场、政策及经济条件的变化的重大影响。 请参阅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6、28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9、10、11、12、14及34。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复核商誉的分摊，评估管理层对其他长期资产减值迹象的识别，将管理层采用的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比较，并且检查预测中所使用的基础数据。我们还复核了计算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未来煤炭销量、未来煤炭销售价格和折现率等。我们比较管理层上年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本期/年实际情况，以评价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准确性。同时，我们也引入了我们内部估值专家，协助我们复核管理层所使用的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方法以及所使用的折现率。 我们也复核了模拟财务报表中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商誉的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减值测试关键假设及其披露的充分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五、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而不应为除上述相关机构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模拟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以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模拟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模拟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模拟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就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模拟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6_A01号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安秀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阿红

中国 北京

2025 年 12 月 16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942,167,647	1,749,119,537	1,998,730,377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540,894,748	1,301,468,169	1,549,769,274
应收票据		10,000,000	-	-
应收账款	2	1,437,739,569	844,713,990	815,414,327
应收款项融资	3	53,062,225	7,546,873	14,598,818
预付款项	4	129,907,424	95,176,853	100,084,300
其他应收款	5	321,096,967	357,945,036	410,376,362
存货		59,540,012	8,511,675	8,689,972
其他流动资产	6	222,779,261	205,480,643	314,467,129
流动资产合计		4,176,293,105	3,268,494,607	3,662,361,28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	28,148,806	28,148,806	53,880,9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3,812,566,184	3,632,396,700	4,260,437,573
固定资产	9	5,919,343,659	6,026,947,654	5,790,014,287
在建工程	10	1,096,440,209	926,199,197	1,070,540,014
无形资产	11	15,838,352,285	15,978,272,074	15,545,994,470
长期待摊费用	12	1,427,736,506	1,475,871,681	1,447,570,5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339,580,274	389,999,476	260,472,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1,928,630,614	1,491,769,238	536,769,2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90,798,537	29,949,604,826	28,965,679,200
资产总计		34,567,091,642	33,218,099,433	32,628,040,485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8,330,053,717	8,119,106,510	6,268,777,703
应付票据	16	313,891,575	75,921,958	242,493,089
应付账款	17	1,515,734,406	1,404,274,905	1,669,837,375
预收款项		6,994,350	114,286	1,208,562
合同负债	18	638,491,830	231,313,864	199,316,379
应付职工薪酬	19	511,124,369	393,704,111	432,807,246
应交税费	20	308,573,821	534,216,264	320,751,034
其他应付款	21	6,558,816,272	6,957,027,480	7,655,113,7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	3,229,122,456	3,473,556,833	321,594,858
其他流动负债	18	145,653,998	120,325,610	25,906,510
流动负债合计		21,558,456,794	21,309,561,821	17,137,806,5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	4,017,118,715	2,176,665,868	2,510,008,715
长期应付款	24	4,023,558,504	6,049,101,699	4,397,165,419
预计负债	25	762,477,015	572,396,402	519,526,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679,802,385	650,310,614	894,389,5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82,956,619	9,448,474,583	8,321,090,361
负债合计		31,041,413,413	30,758,036,404	25,458,896,904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4,963,895	1,571,990,022	4,584,209,220
少数股东权益		1,240,714,334	888,073,007	2,584,934,3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5,678,229	2,460,063,029	7,169,143,5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567,091,642	33,218,099,433	32,628,040,485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合并利润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	5,904,995,841	10,045,012,081	9,199,132,803
减：营业成本	26	2,756,648,588	4,759,447,285	4,595,564,139
税金及附加	27	819,994,541	1,745,543,251	1,264,995,606
销售费用	28	41,323,102	111,229,273	125,569,764
管理费用	29	477,971,536	1,335,714,522	1,136,576,871
研发费用		9,109,122	9,921,613	17,799,422
财务费用	30	266,268,103	357,691,244	355,274,796
其中：利息费用		264,825,028	368,847,209	355,886,476
利息收入		2,249,627	13,541,719	8,605,052
加：其他收益	31	6,431,569	11,614,611	6,146,608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2	50,958,960	53,561,299	41,502,698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3	22,975,755	137,233,062	27,337,068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4	-	(56,028,672)	(963,60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98,493	-	(825,924)
二、营业利润		1,614,345,626	1,871,845,193	1,776,549,051
加：营业外收入	35	7,048,634	229,480,383	5,118,544
减：营业外支出	36	229,422,347	5,149,835,236	8,951,405
三、利润/（亏损）总额		1,391,971,913	(3,048,509,660)	1,772,716,190
减：所得税费用	37	316,675,869	369,982,306	544,567,497
四、净利润/（亏损）		1,075,296,044	(3,418,491,966)	1,228,148,693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合并利润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1,075,296,044	(3,418,491,966)	1,228,148,693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729,868,703	(1,643,265,063)	507,919,939
2. 少数股东损益		345,427,341	(1,775,226,903)	720,228,7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127,113	(471,030,655)	245,135,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127,113	(560,015,453)	245,135,05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127,113	(560,015,453)	245,135,053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5,127,113	(560,015,453)	245,135,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合计		135,127,113	(560,015,453)	245,135,0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88,984,798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0,423,157	(3,889,522,621)	1,473,283,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4,995,816	(2,203,280,516)	753,054,9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5,427,341	(1,686,242,105)	720,228,754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杜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秀娟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7,049,689	11,748,022,556	10,896,247,6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8,990	1,492,302	1,278,8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574,100	388,138,634	88,110,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7,332,779	12,137,653,492	10,985,636,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3,162,899)	(3,191,841,520)	(3,303,265,8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7,394,645)	(2,440,276,868)	(2,167,575,9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0,199,209)	(3,213,142,499)	(3,122,752,3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442,963)	(2,042,251,172)	(1,743,295,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0,199,716)	(10,887,512,059)	(10,336,889,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	(32,866,937)	1,250,141,433	648,747,0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000,000	300,000,000	580,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80,472	61,022,706	46,064,5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19,237	221,926	20,152,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799,709	361,244,632	646,416,5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7,969,883)	(2,810,912,084)	(1,441,314,4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42,452,40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5,300,000)	(443,321,3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969,883)	(3,808,664,491)	(1,884,635,84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170,174)	(3,447,419,859)	(1,238,219,271)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62,380,171	9,059,109,829	6,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20,520	382,147,640	5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7,400,691	9,441,257,469	6,25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44,996,666)	(5,934,500,000)	(4,860,875,7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094,135)	(577,118,632)	(180,080,8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078,411)	(979,581,633)	(649,132,2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1,169,212)	(7,491,200,265)	(5,690,088,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231,479	1,950,057,204	560,911,240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41,194,368	(247,221,222)	(28,560,974)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0,624,812	1,507,846,034	1,536,407,008
五、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	1,501,819,180	1,260,624,812	1,507,846,034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周杜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秀娟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期期初余额	1,571,990,022	888,073,007	2,460,063,029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12,973,873	352,641,327	1,065,615,2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64,995,816	345,427,341	1,210,423,157
（二）	模拟财务报表调整(附注二)	(66,833,315)	-	(66,833,315)
（三）	专项储备	(85,188,628)	7,213,986	(77,974,642)
1.	本年提取	198,819,271	29,890,170	228,709,441
2.	本年使用	(284,007,899)	(22,676,184)	(306,684,083)
三、	本期期末余额	2,284,963,895	1,240,714,334	3,525,678,229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4,584,209,220	2,584,934,361	7,169,143,581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12,219,198)	(1,696,861,354)	(4,709,080,5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03,280,516)	(1,686,242,105)	(3,889,522,621)
（二）	模拟财务报表调整(附注二)	(795,237,499)	-	(795,237,499)
（三）	专项储备	(28,251,183)	(10,619,249)	(38,870,432)
1.	本年提取	343,701,482	51,470,805	395,172,287
2.	本年使用	(371,952,665)	(62,090,054)	(434,042,719)
（四）	其他	14,550,000	-	14,550,00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571,990,022	888,073,007	2,460,063,029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4,414,915,133	2,243,315,195	6,658,230,328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9,294,087	341,619,166	510,913,2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3,054,992	720,228,754	1,473,283,746
（二）	模拟财务报表调整(附注二)	(184,994,603)	-	(184,994,603)
（三）	专项储备	(25,506,302)	7,419,712	(18,086,590)
1.	本年提取	254,547,377	51,450,020	305,997,397
2.	本年使用	(280,053,679)	(44,030,308)	(324,083,987)
（四）	利润分配	-	(386,029,300)	(386,029,300)
1.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分配	-	(386,029,300)	(386,029,300)
（五）	其他	(373,260,000)	-	(373,260,00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4,584,209,220	2,584,934,361	7,169,143,581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19,155,552	682,210,488	844,664,401
应收票据		10,000,000	-	-
应收账款	2	516,164,146	261,571,798	234,075,334
应收款项融资		36,062,225	-	-
预付款项		89,048,790	53,526,474	60,152,829
其他应收款	3	233,640,049	280,742,466	927,671,182
存货		2,519,801	1,270,618	2,691,095
其他流动资产		200,633,931	200,244,114	312,465,800
流动资产合计		1,607,224,494	1,479,565,958	2,381,720,6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	2,802,850,072	2,742,090,948	2,609,200,5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34,430,679	3,354,261,195	4,224,437,573
固定资产		1,873,820,301	1,888,602,354	1,866,916,831
在建工程		271,825,271	291,028,030	261,252,037
无形资产		5,554,468,011	5,593,097,797	5,647,133,000
长期待摊费用		1,343,788,856	1,390,140,470	1,302,574,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2,826,203	765,086,799	93,086,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64,009,393	16,024,307,593	16,004,601,033
资产总计		18,171,233,887	17,503,873,551	18,386,321,674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27,735,994	6,368,271,258	5,368,147,036
应付票据		190,891,575	75,921,958	155,853,089
应付账款		748,559,697	730,771,865	811,761,539
预收款项		6,994,350	114,286	1,208,562
合同负债		87,407,336	59,885,144	59,540,018
应付职工薪酬		427,611,661	380,048,194	420,618,271
应交税费		114,771,823	160,452,327	95,913,490
其他应付款	5	6,073,076,639	6,566,177,539	6,954,278,3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509,691	940,219,150	78,495,888
其他流动负债		71,754,230	21,059,539	7,735,583
流动负债合计		14,942,312,996	15,302,921,260	13,953,551,8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67,128,715	870,128,715	1,522,128,715
长期应付款		1,609,419,779	1,814,323,609	1,749,305,575
预计负债		427,117,885	211,404,458	184,980,6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034,922	233,992,550	451,536,6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82,701,301	3,129,849,332	3,907,951,634
负债合计		19,125,014,297	18,432,770,592	17,861,503,498
所有者权益		(953,780,410)	(928,897,041)	524,818,1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71,233,887	17,503,873,551	18,386,321,674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公司利润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	2,243,579,728	3,341,095,250	2,425,431,909
减：营业成本	6	1,336,498,721	2,128,992,396	1,775,057,652
税金及附加		340,945,578	643,335,925	434,112,394
销售费用		25,901,505	50,101,141	50,370,411
管理费用		361,458,633	1,094,438,406	884,966,027
研发费用		5,732,782	4,066,269	10,308,170
财务费用		122,564,876	169,274,674	190,522,441
其中：利息费用		119,466,356	178,859,318	195,457,044
利息收入		730,897	7,832,113	3,818,923
加：其他收益		3,434,926	9,897,877	5,013,874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	50,958,960	602,857,069	461,958,155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1,002,621	56,231,351	25,942,812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4,620,724)	(227,08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0,575	-	(825,924)
二、营业（亏损）/利润		125,894,715	(84,747,988)	(428,043,352)
加：营业外收入		3,359,780	218,960,185	3,923,492
减：营业外支出		225,625,736	67,074,079	108,473,962
三、（亏损）/利润总额		(96,371,241)	67,138,118	(532,593,822)
减：所得税费用		-	-	(180,376)
四、净（亏损）/利润		(96,371,241)	67,138,118	(532,413,44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亏损）/利润		(96,371,241)	67,138,118	(532,413,4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127,112	(652,632,282)	245,135,053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755,871	(585,494,164)	(287,278,393)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公司现金流量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6,392,652	4,030,123,459	3,082,683,9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9,298	1,267,457	1,181,5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1,992	338,441,159	167,478,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9,883,942	4,369,832,075	3,251,344,1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0,098,568)	(1,055,660,864)	(1,182,502,9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5,628,493)	(1,873,608,430)	(1,714,589,8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4,531,068)	(1,021,656,845)	(836,945,7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04,673)	(199,347,530)	(278,786,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1,362,802)	(4,150,273,669)	(4,012,825,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21,140	219,558,406	(761,481,0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0,000	360,700,000	1,980,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70,389	1,005,145,368	66,919,5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3,434	322,678	1,030,0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53,823	1,366,168,046	2,048,149,6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6,665,839)	(1,333,471,073)	(771,954,7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759,124)	(675,342,813)	(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6,000,000)	(725,279,6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424,963)	(2,224,813,886)	(1,547,234,332)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671,140)	(858,645,840)	500,915,286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50,000,000	5,400,000,000	5,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20,520	382,147,641	5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5,020,520	5,782,147,641	5,35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51,500,000)	(4,201,000,000)	(4,2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349,762)	(115,576,223)	(123,226,1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752,182)	(945,567,781)	(694,613,5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6,601,944)	(5,262,144,004)	(5,037,839,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418,576	520,003,637	313,160,311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40,731,424)	(119,083,797)	52,594,509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693,198	634,776,995	582,182,486
五、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961,774	515,693,198	634,776,995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	2023年
一、	本年年初/本期期初余额	(928,897,041)	524,818,176	1,499,351,778
二、	本年/期增减变动金额	(24,883,369)	(1,453,715,217)	(974,533,6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755,871	(585,494,164)	(287,278,393)
（二）	模拟财务报表调整(附注二)	(66,833,315)	(795,237,499)	(184,994,603)
（三）	专项储备	3,194,075	(87,533,554)	(129,000,606)
1.	本年/期提取	86,323,477	116,420,439	56,997,394
2.	本年/期使用	(83,129,402)	(203,953,993)	(185,998,000)
（四）	其他	-	14,550,000	(373,260,000)
三、	本年年末/本期期末余额	(953,780,410)	(928,897,041)	524,818,176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内蒙古自治区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7月10日成立，营业期限至2040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部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中段。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中国境内的煤炭开采及销售业务。

本集团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

本期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025年8月15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同时进行收购的还包括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国源电力”）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新疆能源”）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能源”）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神延煤炭”）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晋神能源”）49%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矿业”）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航运公司”）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港口公司”）100%股权，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西部能源”）持有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建投”）100%股权（简称“资产重组交易”）；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为了完成上述资产重组交易，本集团拟进行一系列预重组交易，将如下拟处置业务以无偿划转方式转让给关联方（“置出交易”），详情如下：

序号	拟处置业务 标的公司名称	拟处置股权 比例	业务类型
1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老公营子煤矿*	100%	煤炭开采及销售
2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水沟煤矿*	100%	煤炭开采及销售
3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露天煤矿*	100%	煤炭开采及销售
4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六家煤矿*	100%	煤炭开采及销售
5	蒙东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包含其子公司锡林郭勒盟乌兰图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51%	锗加工、锗煤开采及销售
6	锡林郭勒盟蒙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	煤炭开采及销售

*合称“拟处置业务”。

本公司的模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2025年12月16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　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模拟财务报表系假设本集团已于2023年1月1日完成拟处置业务的转让，并依据预重组交易后的股权架构，以本集团2023年度、2024年度以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下述主要假设和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相关的披露要求编制。

1) 假设拟处置业务于2023年1月1日以2025年10月预重组交易中约定的无偿交易方式完成处置，相关处置损益计入2023年1月1日的所有者权益科目，其中，无偿交易对价未考虑拟处置业务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损益及业绩承诺相关的或有对价影响；
2) 上述处置损益不包含涉及的所得税费用，亦未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交易成本、中介费用及其他税金的影响；
3) 本集团对拟处置业务于报告期间的增资，以及拟处置业务于报告期间进行的分红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
4) 假设本集团于2025年7月31日应收拟处置业务的其他应收款项人民币65,938,394元进行债权豁免事宜于2025年7月31日已经完成，于2025年7月31日同时冲减该余额及所有者权益科目；
5)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相关期间的所有者权益明细项目对作为特定用途的本模拟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无重大意义，因此所有者权益部分仅列示权益总额；
6) 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其他与本次重组可能相关的事项的影响；
7) 本次拟实施的重组方案所确定的集团架构假定符合目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本模拟财务报表仅为中国神华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因此，本模拟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二、 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于2025年7月31日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截至2025年7月31日，本集团的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17,382,163,689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根据本集团于2025年7月31日可用而未动用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人民币180.38亿元以及本集团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本集团将拥有拨付其营运资金以及资本开支需求所必须的流动资金。因此，管理层在编制本模拟财务报表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参见附注三、7)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模拟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模拟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模拟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模拟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续）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已计提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6)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模拟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模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其自购买日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接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7.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信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7.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委托贷款及长期应收款 (以下简称“应收款项”)。

该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减值时、重分类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7.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7.1.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制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做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复核权益工具的定义。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期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贷出款项，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7.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7.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7.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7.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4　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1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按照实际利率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摊余成本参见附注三7.1.1。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以下简称“应付款项”)，以及借款。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4　金融负债（续）

7.4.1　其他金融负债（续）

7.4.1.1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而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7.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6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存货

8.1　存货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煤炭存货、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8.2　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8.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9.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9.1.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9.1.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9.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9.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由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9.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9.2.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9.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6。

9.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固定资产

10.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1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固定资产（续）

10.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购置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5)外，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井巷资产按照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折耗。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土地及建筑物	10-55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5-20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5-2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5-2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6。

10.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判断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开始生产或试运行，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

-很少或者几乎不再为建造固定资产发生支出；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6)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2.　勘探及评价支出

勘探及评价活动包括矿物资源的探寻、鉴定技术可行性及评价可分辨资源的商业可行性。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与以下活动有关的直接成本：

-研究及分析历史勘探数据；
-从地形、地球化学及地球物理的研究搜集勘探数据；
-勘探钻井、挖沟及抽样；
-确定及审查资源的量和级别；
-测量运输及基础设施的要求；及
-进行市场及财务研究。

于勘探项目的初期，勘探及评价开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当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可行性时，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购买探矿权证发生的成本)按单个项目资本化为勘探及评价资产。

勘探及评价资产根据资产性质被列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0)、在建工程(参见附注三、11)或无形资产(参见附注三、14)。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无形资产

14.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煤炭产能置换指标及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6)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土地使用权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10年至5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采矿权及煤炭产能置换指标则依据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软件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1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4.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本集团研发支出归集的范围包括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设计试验费用、委托研发费用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6.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土地复垦义务

本集团的土地复垦义务包括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估计支出。本集团根据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详尽计算，估计本集团在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将与最终复垦和闭井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如果估计发生变化 (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本集团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

20.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为员工根据设定提存计划缴存的金额于缴存时即完全归属于员工，因此本集团无可以动用的已被放弃的提存金额。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及归属期间。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包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本集团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20.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本集团煤炭及原材料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培训及工程服务等于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 (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 (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退回，在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 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短期租赁及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其他租赁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当短期租赁发生租赁变更或者因租赁变更之外的原因导致租赁期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其视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f)　本集团及本集团所属企业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模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7.2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在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利用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情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做出估计，上述相关信息更新导致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的变化，作为估计变更处理，增加或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6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续）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0和14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和剩余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

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是指本集团根据JORC规程中对于实测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的煤炭资源的规定而确定(JORC是指于2012年12月生效的澳洲报告矿物质资源量及矿产储量的规程)。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集团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及摊销率中。

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计算折旧和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续）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土地复垦义务

如附注三、19所述，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煤矿地区的地质结构及煤矿储量等因素来厘定复垦和闭井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这些因素的考虑牵涉到本集团的判断和预测，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本集团使用的折现率可能会因市场对货币时间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评估改变，例如市场借贷利率和通胀率的变动，而作出相应变动。当估计作出变更(例如采矿计划、预计复垦支出、复垦工作的时段变更)，复垦费用将会按适当的折现率作出相应调节。

(6)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确认

本集团因实施机构改革，部分分公司和子公司实行了内部退养计划，允许符合条件的员工在自愿的基础上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本集团对这些退出岗位休养的人员负有在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限前支付休养生活费的义务。本集团根据公司制定的内部退养计划生活费计算标准计算对参加内部退养计划员工每月应支付的内退生活费，并对这些员工按照当地社保规定计提并缴纳五险一金。

该计划受利率风险、退休金受益人的预期寿命变动以及预计薪酬增长率风险的影响。由于这些估计涉及对未来经济环境、人力资源政策的判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层已审慎评估相关假设，并基于历史数据及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作出判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解释17号

根据2023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集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解释18号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解释18号，其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2月31日起实施。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项规定，应用解释18号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模拟财务报表无影响。

数据资源会计处理

2023年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明确，符合无形资产或存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或存货，并规定单独进行列示和披露。本集团及本公司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模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7%
资源税	按煤炭销售金额计征	1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0%、25%

注：除附注四、2所述享受优惠税率的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率为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20年4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发布了《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鼓励类产业的企业继续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年1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0号发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目录中新增本公司相关煤炭子公司适用的鼓励类产业。本公司设在西部地区的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的煤炭子公司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适用15%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部分，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赤峰矿安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01,272,899	447,651,368	448,961,103
小计	401,272,899	447,651,368	448,961,103
存放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1,540,894,748	1,301,468,169	1,549,769,274
合计	1,942,167,647	1,749,119,537	1,998,730,377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煤矿企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及安全风险抵押金等，共计人民币440,348,467 元、人民币488,494,725 元和人民币490,884,343 元。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售煤款	1,321,995,569	792,746,259	788,958,976
其他	218,631,078	177,772,897	297,953,959
小计	1,540,626,647	970,519,156	1,086,912,935
减：信用损失准备	102,887,078	125,805,166	271,498,608
应收账款净值	1,437,739,569	844,713,990	815,414,327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87,464,489	90	(386,259)	1,387,078,230	788,395,089	81	(2,374,964)	786,020,125	742,215,908	68	(4,742,164)	737,473,744
1至2年	-	-	-	-	-	-	-	-	295,790	*	(29,579)	266,211
2至3年	-	-	-	-	40,454	*	(8,091)	32,363	1,286,576	*	(257,315)	1,029,261
3年以上	153,162,158	10	(102,500,819)	50,661,339	182,083,613	19	(123,422,111)	58,661,502	343,114,661	32	(266,469,550)	76,645,111
合计	1,540,626,647	100	(102,887,078)	1,437,739,569	970,519,156	100	(125,805,166)	844,713,990	1,086,912,935	100	(271,498,608)	815,414,327

*比例小于1%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除下表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对账面原值分别为人民币 47,102,784 元、人民币 68,023,915 元和人民币 138,424,340 元已经发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评估，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已确认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7,102,784 元、人民币 68,023,915 元和人民币 138,424,340 元。

	违约损失率 (%)	202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1,437,490,994	(386,260)
逾期2至3年	50	1,269,670	(634,835)
逾期4年以上	100	54,763,199	(54,763,199)
合计		1,493,523,863	(55,784,294)

*比例小于1%

	违约损失率 (%)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846,421,594	(2,374,963)
逾期1至2年	20	40,454	(8,091)
逾期2至3年	50	1,269,995	(634,998)
逾期4年以上	100	54,763,198	(54,763,199)
合计		902,495,241	(57,781,251)

*比例小于1%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续）

	违约损失率 (%)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809,239,908	(4,742,165)
逾期1年以内	10	295,790	(29,579)
逾期1至2年	20	1,286,576	(257,315)
逾期2至3年	50	12,522	(6,261)
逾期3至4年	80	48,074,252	(38,459,401)
逾期4年以上	100	89,579,547	(89,579,547)
合计		948,488,595	(133,074,268)

*比例小于1%

（4）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零元、人民币11,995,528 元和人民币2,253,617元，因收回款项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22,918,088元、人民币156,695,497元和人民币23,643,822元，应收账款核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0元、人民币993,473元和人民币375,621元。

（5） 于2025年7月31日，本集团将部分售煤款收费权进行质押作为本集团保理业务的担保。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承兑汇票	53,062,225	7,546,873	14,598,818
合计	53,062,225	7,546,873	14,598,818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融资均为一年内到期。

（2） 期/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2025年7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4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3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承兑汇票	36,200,000	7,663,906	65,188,193
合计	36,200,000	7,663,906	65,188,193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融资。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本集团开具应付款项融资的质押。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0,605,749	77	-	100,605,749	73,969,409	78	-	73,969,409	98,591,191	98	-	98,591,191
1至2年	21,473,154	17	-	21,473,154	20,074,595	21	-	20,074,595	250,241	*	-	250,241
2至3年	6,945,151	5	-	6,945,151	-	-	-	-	748,998	1	-	748,998
3年以上	943,370	1	(60,000)	883,370	1,192,849	1	(60,000)	1,132,849	553,870	1	(60,000)	493,870
合计	129,967,424	100	(60,000)	129,907,424	95,236,853	100	(60,000)	95,176,853	100,144,300	100	(60,000)	100,084,300

*比例小于1%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煤款、运费及材料款等款项。

（2）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预付账款未发生减值准备的变动。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代垫款项	297,687,761	334,728,586	284,569,153
押金及保证金	947,865	921,176	1,017,054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48,347,849	55,020,520	147,597,641
其他	25,817,422	19,036,351	22,444,439
小计	372,800,897	409,706,633	455,628,287
减：信用损失准备	51,703,930	51,761,597	45,251,925
合计	321,096,967	357,945,036	410,376,362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7,556,407	69	(8,762,715)	248,793,692	293,915,529	71	(899,025)	293,016,504	410,531,808	90	(817,883)	409,713,925
1至2年	71,071,874	19	(36,955)	71,034,919	71,991,400	18	(7,199,140)	64,792,260	224,933	*	-	224,933
2至3年	1,140,207	*	-	1,140,207	-	-	-	-	369,499	*	(2,509)	366,990
3年以上	43,032,409	12	(42,904,260)	128,149	43,799,704	11	(43,663,432)	136,272	44,502,047	10	(44,431,533)	70,514
合计	372,800,897	100	(51,703,930)	321,096,967	409,706,633	100	(51,761,597)	357,945,036	455,628,287	100	(45,251,925)	410,376,362

*比例小于1%

（2）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核销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0元、人民币957,235元和人民币61,642元。

（3）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0元、人民币7,528,243元和人民币59,484元，转回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57,667元、人民币61,336元和人民币4,529,131元。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200,535,278	200,143,611	300,266,11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1,218,675	5,337,032	12,832,899
预缴税费款	11,025,308	-	1,368,119
小计	222,779,261	205,480,643	314,467,129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222,779,261	205,480,643	314,467,129

注 1：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预重组交易置出的子公司蒙东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通过国有银行或财务公司，提供了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0 亿元，2.0 亿元和 3.0 亿元的短期委托贷款，年利率分别为 2.35%、2.35%及 2.35%，该利率为固定利率，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利率不变，贷款期限均为 1 年。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新增或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2025年7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营公司：									
乌拉盖管理区锡林河化肥有限公司	28,148,806	-	-	-	-	-	-	28,148,806	(192,351,193)
合计	28,148,806	-	-	-	-	-	-	28,148,806	(192,351,193)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新增或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合营公司：									
乌拉盖管理区锡林河化肥有限公司	53,880,992	-	-	-	-	-	(25,732,186)	28,148,806	(192,351,193)
合计	53,880,992	-	-	-	-	-	(25,732,186)	28,148,806	(192,351,193)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新增或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合营公司：									
乌拉盖管理区锡林河化肥有限公司	53,880,992	-	-	-	-	-	-	53,880,992	(166,619,007)
合计	53,880,992	-	-	-	-	-	-	53,880,992	(166,619,007)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年7月31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4,011,827	-	24,011,827	-	4,011,827	-
内蒙古坤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	-	36,000,000	-	-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4,261,195	176,157,657	-	3,510,418,852	48,347,849	1,112,127,859	-
东乌珠穆沁旗蒙霍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242,135,505	-	-	242,135,505	-	472,723	-
合计	3,632,396,700	180,169,484	-	3,812,566,184	48,347,849	1,116,612,409	-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年初余额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	-	-
内蒙古坤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	-	36,000,000	-	-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4,437,573	-	(870,176,378)	3,334,261,195	47,222,986	935,970,202	-
东乌珠穆沁旗蒙霍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	242,135,505	-	242,135,505	-	472,723	-
合计	4,260,437,573	242,135,505	(870,176,378)	3,632,396,700	47,222,986	936,442,925	-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	-	-
内蒙古坤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	-	36,000,000	-	-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77,590,836	326,846,737	-	4,204,437,573	24,853,086	1,806,146,580	-
东乌珠穆沁旗蒙霍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	-	-	-	-	-	(241,662,782)
合计	3,933,590,836	326,846,737	-	4,260,437,573	24,853,086	1,806,146,580	(241,662,782)

以上上市及非上市权益投资指本集团于中国境内成立主体中的股权。由于本集团的策略是长期持有该等投资，并在长期运营中实现其业绩潜质，本集团选择将该等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2,896,691,581	4,222,419,160	5,556,924,746	147,078,984	5,497,765	12,828,612,236
2. 本期增加额	114,319,142	-	72,124,103	-	368,151	186,811,396
(1) 外购	677,331	-	35,417,586	-	-	36,094,917
(2) 在建工程转入	113,641,811	-	36,685,943	-	-	150,327,754
(3) 其它增加	-	-	20,574	-	368,151	388,725
3. 本期减少金额	(28,221,709)	-	(76,465,852)	-	-	(104,687,561)
(1) 处置及报废	(28,221,709)	-	(53,370,387)	-	-	(81,592,096)
(2) 其他减少	-	-	(23,095,465)	-	-	(23,095,465)
4. 2025年7月31日	2,982,789,014	4,222,419,160	5,552,582,997	147,078,984	5,865,916	12,910,736,071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4年12月31日	1,304,646,323	1,321,508,765	3,998,143,306	123,234,126	3,391,633	6,750,924,153
2. 本期增加额	111,818,667	70,230,903	104,919,214	1,505,662	-	288,474,446
(1) 计提	111,818,667	70,230,903	104,919,214	1,505,662	-	288,474,446
3. 本期减少金额	(24,770,887)	-	(71,847,694)	-	-	(96,618,581)
(1) 处置及报废	(24,770,887)	-	(49,182,361)	-	-	(73,953,248)
(2) 其他减少	-	-	(22,665,333)	-	-	(22,665,333)
4. 2025年7月31日	1,391,694,103	1,391,739,668	4,031,214,826	124,739,788	3,391,633	6,942,780,018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	45,573,348	-	5,076,442	77,914	12,725	50,740,429
2. 本期减少金额	(1,250,760)	-	(877,275)	-	-	(2,128,035)
(1) 处置及报废	(1,250,760)	-	(877,275)	-	-	(2,128,035)
3. 2025年7月31日	44,322,588	-	4,199,167	77,914	12,725	48,612,394
四、账面价值						
1. 2025年7月31日	1,546,772,323	2,830,679,492	1,517,169,004	22,261,282	2,461,558	5,919,343,659
2. 2024年12月31日	1,546,471,910	2,900,910,395	1,553,704,998	23,766,944	2,093,407	6,026,947,654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2,664,367,551	4,069,139,971	5,204,337,111	132,976,349	5,573,788	12,076,394,770
2. 本年增加额	293,321,543	153,279,189	358,250,330	14,102,635	493,419	819,447,116
(1) 外购	3,448,283	-	68,847,141	13,132,407	-	85,427,831
(2) 在建工程转入	289,746,627	74,232,221	288,858,353	151,625	-	652,988,826
(3) 其它增加	126,633	79,046,968	544,836	818,603	493,419	81,030,459
3. 本年减少金额	(60,997,513)	-	(5,662,695)	-	(569,442)	(67,229,650)
(1) 处置及报废	(60,997,513)	-	-	-	-	(60,997,513)
(2) 其他减少	-	-	(5,662,695)	-	(569,442)	(6,232,137)
4. 2024年12月31日	2,896,691,581	4,222,419,160	5,556,924,746	147,078,984	5,497,765	12,828,612,236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3年12月31日	1,238,300,317	1,213,615,866	3,673,478,604	121,067,423	3,847,827	6,250,310,037
2. 本年增加额	112,581,582	107,892,899	327,926,248	2,166,703	57,829	550,625,261
(1) 计提	112,581,582	107,892,899	327,926,248	1,375,459	57,829	549,834,017
(2) 其他增加	-	-	-	791,244	-	791,244
3. 本年减少金额	(46,235,576)	-	(3,261,546)	-	(514,023)	(50,011,145)
(1) 处置及报废	(46,235,576)	-	-	-	-	(46,235,576)
(2) 其他减少	-	-	(3,261,546)	-	(514,023)	(3,775,569)
4. 2024年12月31日	1,304,646,323	1,321,508,765	3,998,143,306	123,234,126	3,391,633	6,750,924,153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3年12月31日	35,156,620	-	913,826	-	-	36,070,446
2. 本年增加额	11,346,356	-	4,162,616	77,914	12,725	15,599,611
(1) 计提 (附注五、34)	11,346,356	-	4,162,616	77,914	12,725	15,599,611
3. 本年减少金额	(929,628)	-	-	-	-	(929,628)
(1) 处置及报废	(929,628)	-	-	-	-	(929,628)
4. 2024年12月31日	45,573,348	-	5,076,442	77,914	12,725	50,740,429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	1,546,471,910	2,900,910,395	1,553,704,998	23,766,944	2,093,407	6,026,947,654
2.2023年12月31日	1,390,910,614	2,855,524,105	1,529,944,681	11,908,926	1,725,961	5,790,014,287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2,573,323,400	4,116,791,605	5,138,849,641	126,163,271	4,825,957	11,959,953,874
2. 本年增加额	146,158,982	19,858,728	336,995,636	6,813,078	747,831	510,574,255
(1) 外购	903,286	-	148,594,238	4,649,584	27,863	154,174,971
(2) 在建工程转入	142,245,712	19,858,728	186,402,109	-	226,549	348,733,098
(3) 其它增加	3,009,984	-	1,999,289	2,163,494	493,419	7,666,186
3. 本年减少金额	(55,114,831)	(67,510,362)	(271,508,166)	-	-	(394,133,359)
(1) 处置及报废	(43,487,082)	-	(271,508,166)	-	-	(314,995,248)
(2) 其他减少	(11,627,749)	(67,510,362)	-	-	-	(79,138,111)
4. 2023年12月31日	2,664,367,551	4,069,139,971	5,204,337,111	132,976,349	5,573,788	12,076,394,770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1,207,480,342	1,102,946,102	3,643,689,868	120,289,913	3,486,135	6,077,892,360
2. 本年增加额	70,121,502	110,669,764	276,483,483	777,510	361,692	458,413,951
(1) 计提	70,091,537	110,669,764	276,483,483	777,510	361,692	458,383,986
(2) 其他增加	29,965	-	-	-	-	29,965
3. 本年减少金额	(39,301,527)	-	(246,694,747)	-	-	(285,996,274)
(1) 处置及报废	(39,301,527)	-	(246,694,747)	-	-	(285,996,274)
4. 2023年12月31日	1,238,300,317	1,213,615,866	3,673,478,604	121,067,423	3,847,827	6,250,310,037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33,102,126	-	494,226	-	-	33,596,352
2. 本年增加额	2,054,494	-	739,769	-	-	2,794,263
(1) 计提 (附注五、34)	963,604	-	-	-	-	963,604
(2) 在建工程转入	1,090,890	-	739,769	-	-	1,830,659
3. 本年减少金额	-	-	(320,169)	-	-	(320,169)
(1) 处置及报废	-	-	(320,169)	-	-	(320,169)
4. 2023年12月31日	35,156,620	-	913,826	-	-	36,070,446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	1,390,910,614	2,855,524,105	1,529,944,681	11,908,926	1,725,961	5,790,014,287
2.2022年12月31日	1,332,740,932	3,013,845,503	1,494,665,547	5,873,358	1,339,822	5,848,465,162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本集团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尚有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247,490,993元、人民币258,277,656元和人民币522,884,411元的建筑物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本集团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无固定资产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平庄煤业元宝山露天煤矿4#破碎站移设	63,712,518	-	63,712,518	7,768,696	-	7,768,696	-	-	-
平庄煤业元宝山露天煤矿连续工艺胶带机驱动装置智能化升级	50,303,578	-	50,303,578	50,303,578	-	50,303,578	-	-	-
平庄煤业元宝山露天煤矿采空区治理工程	46,485,781	-	46,485,781	21,198,479	-	21,198,479	-	-	-
平庄煤业尼勒克公司1号煤矿项目	116,328,974	(6,524,496)	109,804,478	111,937,983	(6,524,496)	105,413,487	106,626,419	(6,524,496)	100,101,923
平庄煤业锡林河公司贺斯格乌拉南露天煤矿项目	307,588,732	-	307,588,732	293,506,591	-	293,506,591	405,740,427	-	405,740,427
平庄煤业蒙西矿业玻璃沟项目	288,675,280	-	288,675,280	198,798,166	-	198,798,166	148,781,074	-	148,781,074
平庄煤业白音华储煤场封闭（折-50）	-	-	-	-	-	-	60,451,833	-	60,451,833
平庄煤业白音华选煤厂技术改造	-	-	-	-	-	-	74,734,771	-	74,734,771
平庄煤业白音华输煤系统技术改造	93,585,701	-	93,585,701	93,585,701	-	93,585,701	57,099,046	-	57,099,046
其他	199,080,551	(85,907,038)	113,173,513	230,950,525	(85,907,038)	145,043,487	279,863,592	(71,210,163)	208,653,429
小计	1,165,761,115	(92,431,534)	1,073,329,581	1,008,049,719	(92,431,534)	915,618,185	1,133,297,162	(77,734,659)	1,055,562,503
工程物资	23,110,628	-	23,110,628	10,581,012	-	10,581,012	14,977,511	-	14,977,511
合计	1,188,871,743	(92,431,534)	1,096,440,209	1,018,630,731	(92,431,534)	926,199,197	1,148,274,673	(77,734,659)	1,070,540,014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预算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转出	2025年7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本期余额中所含资本化利息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平庄煤业元宝山露天煤矿4#破碎站移设	85,982,233	7,768,696	55,943,822	-	-	-	63,712,518	92	92	-	-	-	自有资金
平庄煤业元宝山露天煤矿连续工艺胶带机驱动装置智能化升级	197,700,000	50,303,578	-	-	-	-	50,303,578	50	50	-	-	-	自有资金
平庄煤业元宝山露天煤矿采空区治理工程	75,000,000	21,198,479	25,287,302	-	-	-	46,485,781	62	62	-	-	-	自有资金
平庄煤业尼勒克公司1号煤矿项目	3,126,634,800	111,937,983	4,390,991	-	-	-	116,328,974	4	4	-	-	-	自有资金
平庄煤业锡林河贺斯格乌拉南露天煤矿项目	6,109,553,700	293,506,591	21,048,513	(6,966,372)	-	-	307,588,732	95	95	67,006,831	-	-	自有资金及借款
平庄煤业蒙西矿业玻璃沟项目	5,813,932,400	198,798,166	90,117,174	(240,060)	-	-	288,675,280	8	8	-	-	-	自有资金
平庄煤业白音华输煤系统技术改造	190,000,000	93,585,701	-	-	-	-	93,585,701	49	49	-	-	-	自有资金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续）

	预算数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转出	2024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本年余额中所含资本化利息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平庄煤业元宝山露天煤矿4#破碎站移设	85,982,233	-	7,768,696	-	-	-	7,768,696	9	9	-	-	-	自有资金
平庄煤业元宝山露天煤矿连续工艺胶带机驱动装置智能化升级	197,700,000	-	50,303,578	-	-	-	50,303,578	25	25	-	-	-	自有资金
平庄煤业元宝山露天煤矿采空区治理工程	75,000,000	-	21,198,479	-	-	-	21,198,479	28	28	-	-	-	自有资金
平庄煤业尼勒克公司1号煤矿项目	3,126,634,800	106,626,419	5,311,564	-	-	-	111,937,983	4	4	-	-	-	自有资金
平庄煤业锡林河贺斯格乌拉南露天煤矿项目	6,239,576,800	405,740,427	111,913,887	(186,902,357)	(37,245,366)	-	293,506,591	95	95	67,006,831	-	-	自有资金及借款
平庄煤业蒙西矿业玻璃沟项目	5,813,932,400	148,781,074	51,234,097	(1,217,005)	-	-	198,798,166	3	3	-	-	-	自有资金
平庄煤业白音华储煤场封闭（折-50）	98,000,000	60,451,833	13,775,180	(74,227,013)	-	-	-	76	100	-	-	-	自有资金
平庄煤业白音华选煤厂技术改造	140,000,000	74,734,771	22,580,495	(97,315,266)	-	-	-	70	100	-	-	-	自有资金
平庄煤业白音华输煤系统技术改造	190,000,000	57,099,046	36,486,655	-	-	-	93,585,701	49	49	-	-	-	自有资金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续）

	预算数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转出	2023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本年余额中所含资本化利息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平庄煤业尼勒克公司1号煤矿项目	3,126,634,800	104,563,057	2,065,953	-	(2,591)	-	106,626,419	3	3	-	-	-	自有资金
平庄煤业锡林河贺斯格乌拉南露天煤矿项目	6,239,576,800	353,483,363	228,322,029	(177,429,622)	(466,002)	1,830,659	405,740,427	94	94	67,006,831	-	-	自有资金及借款
平庄煤业蒙西矿业玻璃沟项目	5,813,932,400	70,220,027	80,575,903	(2,007,511)	(7,345)	-	148,781,074	3	3	-	-	-	自有资金
平庄煤业白音华储煤场封闭（折-50）	98,000,000	-	60,451,833	-	-	-	60,451,833	62	62	-	-	-	自有资金
平庄煤业白音华选煤厂技术改造	140,000,000	-	74,734,771	-	-	-	74,734,771	53	53	-	-	-	自有资金
平庄煤业白音华输煤系统技术改造	190,000,000	3,134,906	53,964,140	-	-	-	57,099,046	30	30	-	-	-	自有资金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续）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平庄煤业尼勒克公司1号煤矿项目	6,524,496	-	-	6,524,496
平庄煤业伊犁公司新疆240万吨煤矿项目	49,375,769	-	-	49,375,769
平庄煤业尼勒克公司40亿立方米煤制气项目	20,082,157	-	-	20,082,157
平庄煤业尼勒克公司2号煤矿项目	16,449,112	-	-	16,449,112
合计	92,431,534	-	-	92,431,534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平庄煤业尼勒克公司1号煤矿项目	6,524,496	-	-	6,524,496
平庄煤业伊犁公司新疆240万吨煤矿项目	49,056,600	319,169	-	49,375,769
平庄煤业尼勒克公司40亿立方米煤制气项目	16,082,151	4,000,006	-	20,082,157
平庄煤业尼勒克公司2号煤矿项目	6,071,412	10,377,700	-	16,449,112
合计	77,734,659	14,696,875	-	92,431,534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平庄煤业-锡林河热力-贺斯格乌拉热力项目	1,830,659	-	(1,830,659)	-
平庄煤业尼勒克公司1号煤矿项目	6,524,496	-	-	6,524,496
平庄煤业伊犁公司新疆240万吨煤矿项目	49,056,600	-	-	49,056,600
平庄煤业尼勒克公司40亿立方米煤制气项目	16,082,151	-	-	16,082,151
平庄煤业尼勒克公司2号煤矿项目	6,071,412	-	-	6,071,412
合计	79,565,318	-	(1,830,659)	77,734,659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续）

（4） 工程物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建设煤矿的有关工程物资	23,110,628	10,581,012	14,977,511
期/年末净值	23,110,628	10,581,012	14,977,511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注1)	采矿权	探矿权	煤炭产能置换指标	其他 (注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5,490,336,175	12,451,690,226	2,677,261,004	1,069,328,249	78,360,496	21,766,976,150
2.本期增加额						
(1) 购置	99,093,509	-	-	-	2,465,947	101,559,456
3.本期减少金额						
(1)其他减少	-	-	-	-	(4,776,677)	(4,776,677)
4.2025年7月31日	5,589,429,684	12,451,690,226	2,677,261,004	1,069,328,249	76,049,766	21,863,758,929
二、减：累计摊销						
1.2024年12月31日	505,094,010	3,828,281,863	-	199,330,039	36,454,272	4,569,160,184
2.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75,179,852	141,262,881	-	17,362,371	2,897,464	236,702,568
3.2025年7月31日	580,273,862	3,969,544,744	-	216,692,410	39,351,736	4,805,862,752
三、减：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	-	1,217,691,679	-	-	1,852,213	1,219,543,892
2.2025年7月31日	-	1,217,691,679	-	-	1,852,213	1,219,543,892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7月31日	5,009,155,822	7,264,453,803	2,677,261,004	852,635,839	34,845,817	15,838,352,285
2.2024年12月31日	4,985,242,165	7,405,716,684	2,677,261,004	869,998,210	40,054,011	15,978,272,074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注1)	采矿权	探矿权	煤炭产能置换指标	其他 (注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4,660,834,947	12,451,690,226	2,677,261,004	1,069,328,249	78,545,233	20,937,659,659
2.本年增加额						
(1) 购置	765,233,505	-	-	-	162,682	765,396,187
(2) 其他增加	64,267,723	-	-	-	-	64,267,723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	(347,419)	(347,419)
4.2024年12月31日	5,490,336,175	12,451,690,226	2,677,261,004	1,069,328,249	78,360,496	21,766,976,150
二、减：累计摊销						
1.2023年12月31日	378,184,125	3,591,558,397	-	170,744,683	31,634,092	4,172,121,297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118,789,930	236,723,466	-	28,585,356	4,866,503	388,965,255
(2) 其他增加	8,119,955	-	-	-	-	8,119,955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	(46,323)	(46,323)
4.2024年12月31日	505,094,010	3,828,281,863	-	199,330,039	36,454,272	4,569,160,184
三、减：减值准备						
1.2023年12月31日	-	1,217,691,679	-	-	1,852,213	1,219,543,892
2.2024年12月31日	-	1,217,691,679	-	-	1,852,213	1,219,543,892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	4,985,242,165	7,405,716,684	2,677,261,004	869,998,210	40,054,011	15,978,272,074
2.2023年12月31日	4,282,650,822	7,642,440,150	2,677,261,004	898,583,566	45,058,928	15,545,994,470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注1)	采矿权	探矿权	煤炭产能置换指标	其他 (注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4,612,655,170	12,451,690,226	2,677,261,004	1,069,328,249	60,876,229	20,871,810,878
2.本年增加额						
(1) 购置	47,237,271	-	-	-	17,604,225	64,841,496
(2) 其他增加	942,506	-	-	-	64,779	1,007,285
3.2023年12月31日	4,660,834,947	12,451,690,226	2,677,261,004	1,069,328,249	78,545,233	20,937,659,659
二、减：累计摊销						
1.2022年12月31日	270,785,606	3,365,606,537	-	144,119,796	27,178,167	3,807,690,106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107,398,519	225,951,860	-	26,624,887	4,455,925	364,431,191
3.2023年12月31日	378,184,125	3,591,558,397	-	170,744,683	31,634,092	4,172,121,297
三、减：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	1,217,691,679	-	-	1,852,213	1,219,543,892
2.2023年12月31日	-	1,217,691,679	-	-	1,852,213	1,219,543,892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	4,282,650,822	7,642,440,150	2,677,261,004	898,583,566	45,058,928	15,545,994,470
2.2022年12月31日	4,341,869,564	7,868,392,010	2,677,261,004	925,208,453	31,845,849	15,844,576,880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无形资产（续）

注1：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30,231,472.43元的土地使用权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注2：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其他主要为软件。

12、　长期待摊费用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5年7月31日
元宝山露天煤矿英金河改河项目工程支出	1,155,863,039	-	47,040,938	-	1,108,822,101
征地及搬迁补偿费	274,096,971	1,067,653	12,712,542	-	262,452,082
耕地占用税	7,374,531	-	391,074	-	6,983,457
其他	38,537,140	13,118,300	2,176,574	-	49,478,866
合计	1,475,871,681	14,185,953	62,321,128	-	1,427,736,506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元宝山露天煤矿英金河改河项目工程支出	1,048,144,365	161,479,746	53,761,072	-	1,155,863,039
征地及搬迁补偿费	350,150,188	2,194,935	22,100,384	56,147,768	274,096,971
耕地占用税	8,044,943	-	670,412	-	7,374,531
其他	41,231,102	1,094,059	3,788,021	-	38,537,140
合计	1,447,570,598	164,768,740	80,319,889	56,147,768	1,475,871,681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元宝山露天煤矿英金河改河项目工程支出	658,343,749	389,800,616	-	-	1,048,144,365
征地及搬迁补偿费	315,802,911	57,138,717	22,791,440	-	350,150,188
耕地占用税	8,715,355	-	670,412	-	8,044,943
其他	43,714,578	1,215,800	3,699,276	-	41,231,102
合计	1,026,576,593	448,155,133	27,161,128	-	1,447,570,598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无形资产摊销	1,558,613,517	342,450,934	1,666,529,413	362,171,965	1,780,107,420	385,187,325
预计负债(复垦费及其他)	584,175,037	131,975,131	642,210,408	146,007,531	556,935,243	124,633,711
资产减值准备	235,257,989	58,234,695	237,220,991	58,725,444	282,252,812	69,904,908
固定资产折旧	109,077,308	16,361,596	108,520,187	16,278,028	107,180,736	16,077,110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	-	-	241,662,782	60,415,695
尚未支付的各项预提费用	1,129,970	169,496	1,129,970	169,496	1,338,795	200,819
捐赠支出	644,773,444	161,193,361	766,176,426	191,544,107	-	-
合计	3,133,027,265	710,385,213	3,421,787,395	774,896,571	2,969,477,788	656,419,5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并评估增值	1,603,069,856	400,767,464	1,665,272,253	416,318,064	1,771,411,516	442,852,879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116,612,409	279,153,102	936,442,925	234,110,731	1,806,146,580	451,536,645
长期资产(复垦费及其他)	540,411,257	122,478,566	555,357,235	125,968,139	523,650,847	118,286,024
未确认融资费用	992,869,051	222,608,978	1,044,710,713	233,556,302	1,136,884,359	252,955,348
固定资产折旧	102,396,856	25,599,214	101,017,894	25,254,473	98,824,667	24,706,167
合计	4,355,359,429	1,050,607,324	4,302,801,020	1,035,207,709	5,336,917,969	1,290,337,063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5年7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804,939	339,580,274	384,897,095	389,999,4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0,804,939)	(679,802,385)	(384,897,095)	(650,310,614)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897,095	389,999,476	395,947,539	260,472,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4,897,095)	(650,310,614)	(395,947,539)	(894,389,524)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947,539	260,472,029	430,120,424	263,149,1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5,947,539)	(894,389,524)	(430,120,424)	(839,212,65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1,984,459,047	1,914,545,876	1,504,170,616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176,265,489	4,853,726,171	658,758,335
合计	7,160,724,536	6,768,272,047	2,162,928,95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	-	-	4,426,186
2027年	359,805,829	359,805,829	359,805,829
2028年	1,139,938,601	1,139,938,601	1,139,938,601
2029年	414,801,446	414,801,446	-
2030年	69,913,171	-	-
合计	1,984,459,047	1,914,545,876	1,504,170,616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1,339,552,180	882,890,804	23,890,803
一年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145,000,000	164,800,000	68,800,000
长期应收款	396,000	396,000	396,000
商誉	461,797,266	461,797,266	461,797,266
小计	1,946,745,446	1,509,884,070	554,884,069
减：减值准备(注)	18,114,832	18,114,832	18,114,832
合计	1,928,630,614	1,491,769,238	536,769,237

注：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中所包含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均为人民币18,114,832元。本集团商誉变动及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			
成本	461,797,266	461,797,266	461,797,266
累计减值	(18,114,832)	(18,114,832)	(18,114,832)
账面价值	443,682,434	443,682,434	443,682,434
年末			
成本	461,797,266	461,797,266	461,797,266
累计减值	(18,114,832)	(18,114,832)	(18,114,832)
账面价值	443,682,434	443,682,434	443,682,434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续）

注：（续）

本集团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集团合并的协同效应分配至受益的资产组。本集团将商誉分配至根据所在矿山确定的相关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分配至不同资产组的主要商誉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名称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锡林河煤化工”	405,882,471	405,882,471	405,882,471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的 5 年现金流量预测确定。基于锡林河煤化工现有的生产能力，预计 5 年后的现金流与第 5 年的现金流相近，因此 5 年后的期间现金流量增长率为 0。以下说明了本集团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针对锡林河煤化工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1）预测期：预测期主要取决于锡林河煤化工煤矿剩余可开采年限及每年煤炭产量；
（2）折现率：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的税前折现率分别为 12.28%、10.71%、11.04%；
（3）煤炭产能预测：根据政府批复的采矿权许可证，锡林河煤化工煤矿核定产能为 1500 万吨/年；
（4）销售价格预测：预测期销售价格考虑锡林河煤化工历史销售均价，并根据未来供需情况预测。

根据减值评估结果，针对锡林河煤化工的商誉，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均未计提减值。

本集团除上述分配至锡林河煤化工资产组的商誉外，还存在收购白音华煤业时产生的商誉，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均为人民币 37,799,963 元。本集团对其资产组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认可收回金额，根据商誉减值评估结果，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均未计提减值。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短期借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8,229,954,078	8,119,106,510	6,268,777,703
质押借款(注)	100,099,639	-	-
合计	8,330,053,717	8,119,106,510	6,268,777,703

注：上述质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售煤款收费权做质押，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参见附注五、2。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年利率分别为从2.01%至2.35%、2.02%至2.85%和1.92%至2.60%。

16、 应付票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9,064,575	-	148,54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1,827,000	75,921,958	91,953,089
信用证	63,000,000	-	2,000,000
	313,891,575	75,921,958	242,493,089

1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264,824,690	373,732,975	413,734,788
应付工程款	874,049,018	834,902,446	1,092,587,875
应付设备款	96,086,865	95,163,558	82,223,252
其他	280,773,833	100,475,926	81,291,460
合计	1,515,734,406	1,404,274,905	1,669,837,375

（2）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630,916,961	229,569,288	199,018,593
其他	7,574,869	1,744,576	297,786
合计	638,491,830	231,313,864	199,316,379

（2）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主要来自于销货合同。

本集团的销货合同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部分销货合同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晚于客户付款的时间，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3）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负债包含由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形成的待转销项税，约为人民币82,909,595元、人民币29,915,914元和人民币25,906,510元。此外，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负债还包含就未决诉讼确认预计负债人民币13,429,359元、人民币88,225,952和人民币0元以及其他项目确认预计负债人民币49,315,044元、人民币2,183,744元和人民币0元。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98,236,448	1,133,033,093	(969,636,511)	261,633,0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26	201,778,064	(201,725,954)	53,636
辞退福利	295,466,137	136,344,574	(182,373,008)	249,437,703
合计	393,704,111	1,471,155,731	(1,353,735,473)	511,124,369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09,118,487	2,134,798,238	(2,145,680,277)	98,236,4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9,775,794	(319,774,268)	1,526
辞退福利	323,688,759	327,797,124	(356,019,746)	295,466,137
合计	432,807,246	2,782,371,156	(2,821,474,291)	393,704,111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29,156,099	2,053,176,765	(2,073,214,377)	109,118,4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0,088,486	(320,088,486)	-
辞退福利	320,925,832	370,520,323	(367,757,396)	323,688,759
合计	450,081,931	2,743,785,574	(2,761,060,259)	432,807,246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740,296	837,594,495	(666,795,153)	226,539,638
职工福利费	-	58,408,331	(58,408,331)	-
社会保险费	10,104,343	108,815,892	(111,490,695)	7,429,540
其中：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10,104,343	96,364,982	(99,040,596)	7,428,729
工伤保险费	-	12,434,373	(12,433,562)	811
其他社会保险费	-	16,537	(16,537)	-
住房公积金	-	88,866,664	(88,837,521)	29,143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32,391,809	37,626,744	(42,383,844)	27,634,709
其他	-	1,720,967	(1,720,967)	-
合计	98,236,448	1,133,033,093	(969,636,511)	261,633,030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740,296	1,553,883,125	(1,553,883,125)	55,740,296
职工福利费	-	180,508,152	(180,508,152)	-
社会保险费	8,925,304	178,792,638	(177,613,599)	10,104,343
其中：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8,925,304	156,243,516	(155,064,477)	10,104,343
工伤保险费	-	22,549,122	(22,549,122)	-
住房公积金	-	149,012,010	(149,012,010)	-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44,452,887	69,126,010	(81,187,088)	32,391,809
其他	-	3,476,303	(3,476,303)	-
合计	109,118,487	2,134,798,238	(2,145,680,277)	98,236,448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740,295	1,506,377,077	(1,506,377,076)	55,740,296
职工福利费	-	159,069,711	(159,069,711)	-
社会保险费	7,850,483	179,707,286	(178,632,465)	8,925,304
其中：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7,850,483	156,758,767	(155,683,946)	8,925,304
工伤保险费	-	22,947,883	(22,947,883)	-
其他社会保险费	-	636	(636)	-
住房公积金	20,004	148,108,352	(148,128,356)	-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65,545,317	54,766,558	(75,858,988)	44,452,887
其他	-	5,147,781	(5,147,781)	-
合计	129,156,099	2,053,176,765	(2,073,214,377)	109,118,487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526	131,008,770	(130,970,779)	39,517
失业保险费	-	4,092,665	(4,091,540)	1,125
企业年金缴费	-	66,676,629	(66,663,635)	12,994
	-	-	-	-
合计	1,526	201,778,064	(201,725,954)	53,636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05,940,765	(205,939,239)	1,526
失业保险费	-	6,434,333	(6,434,333)	-
企业年金缴费	-	107,400,696	(107,400,696)	-
	-	-	-	-
合计	-	319,775,794	(319,774,268)	1,526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06,593,034	(206,593,034)	-
失业保险费	-	6,450,335	(6,450,335)	-
企业年金缴费	-	107,045,117	(107,045,117)	-
	-	-	-	-
合计	-	320,088,486	(320,088,486)	-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集团参加国家能源集团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集团按上年度职工月均工资总额的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应交税费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2,235,773	51,994,233	21,569,732
资源税	119,885,601	165,952,275	118,595,622
企业所得税	66,166,883	240,686,463	124,778,510
个人所得税	5,123,821	50,531,284	35,499,8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74,291	1,889,636	844,595
教育费附加	4,693,330	2,590,243	1,372,250
水土流失/保持补偿费	985,659	10,765,679	10,196,698
其他	5,408,463	9,806,451	7,893,742
合计	308,573,821	534,216,264	320,751,034

21、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母公司矿权转让款	3,626,000,000	3,626,000,000	3,626,000,000
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1,243,252,217	1,586,330,631	1,583,354,947
押金及保证金	715,341,824	603,625,389	403,283,813
三供一业	260,479,532	333,344,642	333,314,804
股权收购款	193,562,400	193,562,400	736,014,807
应付股利	187,983,066	187,983,066	574,012,366
罚款	10,565	98,025,956	-
党团工作经费提取	32,696,667	30,287,301	28,275,273
造育林费	15,167,777	15,167,777	13,708,112
其他	284,322,224	282,700,318	357,149,665
合计	6,558,816,272	6,957,027,480	7,655,113,787

于2025年7月31日，本集团除保证金外，对国家能源集团其他应付款人民币3,626,000千元，账龄超过一年。该笔款项为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于资金紧张，由国家能源集团代为支付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玻璃沟、黑岱沟的矿权转让款。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五、23)	1,330,967,494	1,745,002,107	135,297,242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附注五、25)	50,105,296	47,677,985	56,008,79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五、24)	1,848,049,666	1,680,876,741	130,288,821
合计	3,229,122,456	3,473,556,833	321,594,858

23、 长期借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348,086,209	3,921,667,975	2,645,305,95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330,967,494	1,745,002,107	135,297,242
合计	4,017,118,715	2,176,665,868	2,510,008,715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年利率分别为从LPR-1.55% 至 LPR+0.35% ， LPR-1.55% 至 LPR+0.35% ， 和 LPR-1.50% 至 LPR+0.35%。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长期应付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采矿权价款 (注 1)	2,955,000,037	3,164,010,736	3,330,504,379
递延收益	19,611,487	21,556,021	14,382,654
捐赠款(注 2)	1,668,818,820	3,232,323,63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注 3)	1,149,286,745	1,281,185,072	1,170,858,221
其他	78,891,081	30,902,981	11,708,986
小计	5,871,608,170	7,729,978,440	4,527,454,24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848,049,666	1,680,876,741	130,288,821
合计	4,023,558,504	6,049,101,699	4,397,165,419

注1：上述应付采矿权价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锡林河煤化工及白音华煤业应付采矿权价款的现值。应付采矿权价款于合同执行期间按年支付，折现率分别为3.19%和3.78%。

注2：本公司子公司2024年同意向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捐赠内蒙古生态综合治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元。其中：第一笔捐赠人民币1,700,000,000元,于2024年支付，剩余资金按照捐赠协议分批拨付，确认为长期应付款，折现率为2.44%，2024年期末折现后余额人民币3,232,323,630元。截止2025年7月31日，公司完成第二笔捐赠人民币1,600,000,000元，2025年7月31日折现后余额人民币1,668,818,820元。

注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长期内退人员福利	1,149,286,745	1,281,185,072	1,170,858,221
合计	1,149,286,745	1,281,185,072	1,170,858,221

注：此处所列示余额为本集团一年以上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已列示于应付职工薪酬中，详见附注五、19。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长期应付款（续）

注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2）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现值变动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576,651,209	1,494,546,980	1,636,029,247
计入当期损益			
过去服务成本	-	361,962,537	170,968,230
利息净额	11,750,349	15,210,765	30,106,021
精算利得或损失	(7,304,102)	60,950,673	25,200,877
其他变动			
已支付的福利	(182,373,008)	(356,019,746)	(367,757,395)
期/年末余额	1,398,724,448	1,576,651,209	1,494,546,980

（3） 设定受益计划特征及与之相关风险

本集团因实施机构改革，部分分公司和子公司实行了内部退养计划，允许符合条件的员工在自愿的基础上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本集团对这些退出岗位休养的人员负有在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限前支付休养生活费的义务。本集团根据公司制定的内部退养计划生活费计算标准计算对参加内部退养计划员工每月应支付的内退生活费，并对这些员工按照当地社保规定计提并缴纳五险一金。本集团参考通货膨胀率对未来年度需要支付的内退生活费进行预测。

该计划受利率风险、退休金受益人的预期寿命变动风险的影响。

（4）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折现率	1.40%-1.60%	0.98%-1.50%	2.25%-2.57%
预计平均寿命（年）	85.7	85.6	85.5
内退工资年增长率	0-2.50%	0-2.50%	0-2.50%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预提复垦费用，预提复垦费用是管理层根据第三方评估师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的合理估计而厘定。然而，由于要在未来期间才可以清楚知道目前所进行的开采活动对土地造成的影响，预提金额可能因未来出现的变化而受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相信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预提的复垦费用是充分适当的。由于预提金额是必须建立在估计的基础上，所以最终的复垦费用可能会超过或低于估计的复垦费用。

	预提复垦费用	其他（注）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620,074,387	-	620,074,387
本期增加及重估	6,617,312	220,548,000	227,165,312
本期减少	(34,657,388)	-	(34,657,388)
2025年7月31日	592,034,311	220,548,000	812,582,31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0,105,296	-	50,105,296
长期部分	541,929,015	220,548,000	762,477,015

	预提复垦费用	其他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575,535,498	-	575,535,498
本年增加及重估	97,667,570	-	97,667,570
本年减少	(53,128,681)	-	(53,128,681)
2024年12月31日	620,074,387	-	620,074,38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7,677,985	-	47,677,985
长期部分	572,396,402	-	572,396,402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预计负债（续）

	预提复垦费用	其他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651,427,267	-	651,427,267
本年增加及重估	(44,917,168)	-	(44,917,168)
本年减少	(30,974,601)	-	(30,974,601)
2023年12月31日	575,535,498	-	575,535,49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6,008,795	-	56,008,795
长期部分	519,526,703	-	519,526,703

2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成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86,652,920	2,754,312,637	9,995,129,110	4,733,294,311	9,086,032,773	4,487,127,871
其他业务	18,342,921	2,335,951	49,882,971	26,152,974	113,100,030	108,436,268
合计	5,904,995,841	2,756,648,588	10,045,012,081	4,759,447,285	9,199,132,803	4,595,564,139

（2） 营业收入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886,652,920	9,995,129,110	9,086,032,773
-煤炭收入	5,682,886,630	9,860,736,787	8,981,594,639
-其他	203,766,290	134,392,323	104,438,134
其他业务收入	18,342,921	49,882,971	113,100,030
合计	5,904,995,841	10,045,012,081	9,199,132,803

注：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5,901,802,942元、人民币10,042,793,562元和人民币9,197,581,275元，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分别为人民币5,734,169,657元、人民币9,877,535,861元及人民币8,997,482,216元，均来自于中国的客户。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

（3） 营业成本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成本	2,482,821,229	4,551,648,192	4,299,552,647
-其他	271,491,408	181,646,119	187,575,224
其他业务成本	2,335,951	26,152,974	108,436,268
合计	2,756,648,588	4,759,447,285	4,595,564,139

27、 税金及附加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源税	556,364,893	1,273,984,590	806,613,0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42,133	32,150,017	23,723,160
教育费附加	27,785,682	44,601,785	37,040,867
房产税	6,808,959	12,125,049	11,699,935
土地使用税	76,464,079	151,716,964	145,313,441
其他	130,528,795	230,964,846	240,605,128
合计	819,994,541	1,745,543,251	1,264,995,606

28、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销售机构发生的费用及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管理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工成本	372,887,124	1,095,538,015	889,505,696
折旧及摊销	19,532,967	32,233,044	29,456,661
租赁费	905,293	921,729	1,108,578
修理费	27,469,636	50,131,391	48,654,344
水土保持补偿费及建设基金	23,036,599	59,270,902	60,015,784
其他	34,139,917	97,619,441	107,835,808
合计	477,971,536	1,335,714,522	1,136,576,871

30、 财务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贷款及应付款项利息支出	264,825,028	368,847,209	355,886,476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	-
利息收入	(2,249,627)	(13,541,719)	(8,605,052)
其他	3,692,702	2,385,754	7,993,372
合计	266,268,103	357,691,244	355,274,796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年度	计入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年度	计入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944,534	-	2,367,972	-	3,477,995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878,395	2,878,395	7,754,336	7,754,336	1,389,789	1,389,789
其他	1,608,640	-	1,492,303	-	1,278,824	-
合计	6,431,569	2,878,395	11,614,611	7,754,336	6,146,608	1,389,789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32、　投资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8,347,849	47,222,986	24,853,086
委托贷款利息收益	2,611,111	6,338,313	16,649,612
合计	50,958,960	53,561,299	41,502,698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信用减值损失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	(22,918,088)	(144,699,969)	(21,390,205)
其他应收款	(57,667)	7,466,907	(4,469,6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477,216)
合计	(22,975,755)	(137,233,062)	(27,337,068)

34、 资产减值损失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五、9)	-	15,599,611	963,60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附注五、10)	-	14,696,875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附注五、7)	-	25,732,186	-
合计	-	56,028,672	963,604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营业外收入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罚没收入	690,817	1,914,312	1,708,66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2,061,293
核销负债收入	3,088,009	139,159,849	-
其他	3,269,808	88,406,222	1,348,585
合计	7,048,634	229,480,383	5,118,544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团营业外收入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6、 营业外支出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对外捐赠	2,100,809	4,934,308,720	830,809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2,455,947	106,568,395	(92,691,55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866,747	16,911,479	8,819,629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	88,225,952	-
其他	220,998,844	3,820,690	91,992,526
合计	229,422,347	5,149,835,236	8,951,405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团营业外支出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7、 所得税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1,799,596	586,572,767	568,605,618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7,671	5,678	(180,384)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34,868,602	(216,596,139)	(23,857,737)
合计	316,675,869	369,982,306	544,567,497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亏损的调节表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会计利润/(亏损）	1,391,971,913	(3,048,509,660)	1,772,716,190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7,992,978	(762,127,415)	443,179,04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注1)	(52,806,026)	(84,256,966)	(83,170,983)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注2)	4,040,746	203,528,829	826,8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利分红	(12,086,962)	(11,805,747)	(6,213,272)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4,691,732)	(51,074,396)	(111,686,793)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44,423,968	1,111,598,414	315,020,387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7,671	5,678	(180,384)
其他	(204,774)	(35,886,091)	(13,207,398)
所得税费用	316,675,869	369,982,306	544,567,497

注1：除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是按附注四、2所述优惠税率外，本集团根据中国相关所得税规定按应纳税所得的25%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金额。

注2：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已计提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等预提费用、超出税务上规定可抵税限额的人工相关费用等费用预提及罚款支出。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	1,075,296,044	(3,418,491,966)	1,228,148,693
加：资产减值损失	-	56,028,672	963,604
信用减值损失	(22,975,755)	(137,233,062)	(27,337,068)
固定资产折旧	288,474,446	549,834,017	458,383,986
无形资产摊销	236,702,568	388,965,255	364,431,1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321,128	80,319,889	27,161,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3,568,254	16,911,479	7,584,260
财务费用	266,413,785	363,787,297	359,923,065
投资收益	(50,958,960)	(53,561,299)	(41,502,6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50,419,202	(129,527,447)	2,677,0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15,550,600)	(87,068,692)	(26,534,816)
存货的（增加）/减少	(51,028,337)	178,297	4,654,1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641,145,657)	81,115,116	213,008,5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156,428,413)	3,577,754,309	(1,904,727,458)
专项储备净变动	(77,974,642)	(38,870,432)	(18,086,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66,937)	1,250,141,433	648,747,0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1,501,819,180	1,260,624,812	1,507,846,03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余额	1,260,624,812	1,507,846,034	1,536,407,0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41,194,368	(247,221,222)	(28,560,974)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1,501,819,180	1,260,624,812	1,507,846,034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1,819,180	1,260,624,812	1,507,846,034

注：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限制用途资金	440,348,467	488,494,725	490,884,343
合计	440,348,467	488,494,725	490,884,343

3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40,348,467	488,494,725	490,884,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000,000	164,800,000	68,800,000
应收账款	100,000,000	-	-
合计	685,348,467	653,294,725	559,684,343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本期/年新设子公司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期间，本集团未有新设立的子公司。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除拟处置业务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期间，本集团未有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5年7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赤峰矿安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	1,500,000	煤炭开采与销售	1,500,000	100	-	100	是
国电平煤尼勒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尼勒克县	新疆尼勒克县	340,000,000	煤炭开采与销售	340,000,000	100	-	100	是
平能（锡林郭勒）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乌拉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乌拉	53,000,000	煤炭开采与销售	53,000,000	100	-	100	是
国能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230,649,530	煤炭开采与销售	230,649,530	100	-	100	是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5年7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乌拉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乌拉	1,206,900,000	煤炭开采与销售	1,780,920,000	51	-	51	是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3)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5年7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	锡林郭勒盟	519,500,000	煤炭开采与销售	579,904,142	100	-	100	是
尼勒克县金三角煤炭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科	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科蒙乡恰恰那木村	29,140,000	煤炭生产	29,140,000	-	100	100	是
尼勒克县瑞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科	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科蒙乡吉仁台村	3,000,000	煤炭生产	3,000,000	-	100	100	是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4)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5年7月31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00	345,427,341	-	1,240,714,334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2024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4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4年12月31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00	(1,775,226,903)	-	888,073,007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2023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3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3年12月31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00	720,228,754	386,029,300	2,584,934,361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5)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2025年7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26,508,388	8,787,939,695	9,914,448,083	4,806,351,563	3,527,078,286	8,333,429,849

	2024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53,245,950	8,946,741,726	9,999,987,676	4,647,026,431	4,538,270,987	9,185,297,418

	2023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80,437,355	8,138,625,890	9,319,063,245	2,368,087,475	2,753,360,372	5,121,447,847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5)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50,535,802	751,605,556	751,605,556	(572,413,605)

	2024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亏损)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89,820,060	(3,542,854,830)	(3,361,253,201)	(343,866,919)

	2023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80,344,655	1,549,829,111	1,549,829,111	514,555,766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合联营公司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不重要的合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5年7月31日/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8,148,806	28,148,806	53,880,99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合计数			
-净利润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7。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有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所有者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1）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 (参见附注九、2)有关。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剔除银行存款)及金融负债，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如下：

利率变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利率上浮1%	(41,778,236)	(41,778,236)	(38,449,800)	(38,449,800)	(25,699,900)	(25,699,900)
利率下跌1%	41,778,236	41,778,236	38,449,800	38,449,800	25,699,900	25,699,900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2）　信用风险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发电厂和冶金公司，占本年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煤炭及电力行业的大客户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针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确定其信用损失；针对其他金融资产，综合考虑相关账龄、发生损失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不同客户群体类别，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针对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本集团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以及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另外，本集团及本公司绝大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都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里，管理层相信这些是高质量的信贷机构。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集团的形象。

本集团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集团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和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2025年7月31日					
项目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10,259,336,628	1,094,002,434	2,669,960,034	83,402,909	14,106,702,005	13,678,139,926
应付票据	313,891,575	-	-	-	313,891,575	313,891,575
应付账款	1,515,734,406	-	-	-	1,515,734,406	1,515,734,406
其他应付款	6,226,619,039	-	-	-	6,226,619,039	6,226,619,039
长期应付款	2,000,628,920	278,189,920	834,569,460	2,703,005,320	5,816,393,620	4,668,696,850
合计	20,316,210,568	1,372,192,354	3,504,529,494	2,786,408,229	27,979,340,645	26,403,081,796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续）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10,463,463,751	448,193,514	1,410,446,284	30,200,709	12,352,304,258	12,040,774,485
应付票据	75,921,958	-	-	-	75,921,958	75,921,958
应付账款	1,404,274,905	-	-	-	1,404,274,905	1,404,274,905
其他应付款	6,530,846,128	-	-	-	6,530,846,128	6,530,846,128
长期应付款	1,878,189,920	1,978,189,920	834,569,560	2,981,195,140	7,672,144,540	6,396,334,366
合计	20,352,696,662	2,426,383,434	2,245,015,844	3,011,395,849	28,035,491,789	26,448,151,842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续）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6,929,805,109	1,802,550,487	409,788,165	-	9,142,143,761	8,914,083,660
应付票据	242,493,089	-	-	-	242,493,089	242,493,089
应付账款	1,669,837,375	-	-	-	1,669,837,375	1,669,837,375
其他应付款	7,255,980,737	-	-	-	7,255,980,737	7,255,980,737
长期应付款	278,189,920	278,189,920	834,569,660	3,259,384,960	4,650,334,460	3,330,504,379
合计	16,376,306,230	2,080,740,407	1,244,357,825	3,259,384,960	22,960,789,422	21,412,899,240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2025年7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10,418,852	-	302,147,332	3,812,566,184
2. 应收款项融资	-	53,062,225	-	53,062,225
合计	3,510,418,852	53,062,225	302,147,332	3,865,628,409

	202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34,261,195	-	298,135,505	3,632,396,700
2. 应收款项融资	-	7,546,873	-	7,546,873
合计	3,334,261,195	7,546,873	298,135,505	3,639,943,573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续)

	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04,437,573	-	56,000,000	4,260,437,573
2. 应收款项融资	-	14,598,818	-	14,598,818
合计	4,204,437,573	14,598,818	56,000,000	4,275,036,391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1.1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本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计算的，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次。

1.2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其公允价值是依据折现现金流量的方法计算，属公允价值第二层次。可比同类产品预期回报率为主要输入变量。

1.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列入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是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本集团对重大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比率乘数及不可流通折扣率。

1.4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除下述以固定利率计息的中长期金融负债外，本集团以摊余成本列报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与其公允价值相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固定利率的借款	6,530,182,432	6,414,890,730	8,192,235,225	8,037,810,442	6,341,906,418	6,233,172,536
合计	6,530,182,432	6,414,890,730	8,192,235,225	8,037,810,442	6,341,906,418	6,233,172,536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借款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是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国家能源集团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国有控股	13,209,466	100	1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家能源集团。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2、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一）。

3、 本集团的主要合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合联营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二）。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萨拉齐电厂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上湾热电厂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电商都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电四子王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传媒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沈西热电厂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北京）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北京）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山东）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博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创新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鄂尔多斯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国华（和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葫芦岛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白城热电厂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热电厂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一厂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江西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余干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康平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科环（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科慧（北京）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科慧（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辽宁热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蒙西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内蒙古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内蒙古西来峰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尼勒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宁夏煤业报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销售集团锡林浩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新疆温泉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信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玉川煤矿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龙源风电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锡林郭勒盟蒙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蒙东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蒙东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注）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水沟煤矿（注）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老公营子煤矿（注）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六家煤矿（注）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露天煤矿（注）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神华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机关财务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锡林郭勒蒙东锗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锡林郭勒盟乌兰图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注）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锡林郭勒通力锗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永靖国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补连塔煤矿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水沟煤矿、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老公营子煤矿、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六家煤矿、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露天煤矿、蒙东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包含其子公司锡林郭勒盟乌兰图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及锡林郭勒盟蒙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模拟财务报表中拟置出的分子公司。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a)	181,196,742	448,654,423	400,347,381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b)	138,834,786	573,682,741	646,662,663
原煤购入	(c)	-	-	34,396,963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d)	4,767,240	7,927,507	85,898,979
其他采购支出	(e)	9,890,472	17,261,904	55,564,72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辅助服务收入	(f)	113,555,812	63,781,586	89,368,187
煤炭销售	(g)	2,537,719,027	4,912,165,335	5,212,337,652
其他收入	(h)	57,945,259	61,354,961	58,508,460

其他交易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i)	849,245	4,219,774	3,916,430
委托贷款收益	(j)	2,611,111	6,338,313	16,649,612
利息支出	(k)	184,948,149	170,548,187	104,123,264
提供贷款		-	200,000,000	300,000,000
收回贷款		2,376,111	306,841,111	518,274,699
接受贷款	(l)	250,380,171	1,199,619,829	1,300,000,000
偿还贷款	(m)	1,700,000,000	1,993,396,264	1,800,000,000
保理服务	(n)	100,000,000	-	-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续）

(a)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材料及设备物件。

(b)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持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

(c) 原煤购入是指从关联方采购原煤之费用。

(d)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e) 其他采购支出主要包括经纪代理服务费、信息技术服务费等费用。

(f) 辅助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开采服务相关的收入。

(g) 煤炭销售是指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h) 其他收入是指代理费收入、维修保养服务收入、销售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售水、售电收入及手续费收入等。

(i) 本集团利息收入是指存于关联方款项所赚取的利息收入。

(j) 委托贷款收益是指给予关联方委托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

(k) 利息支出是指关联方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

(l) 接受贷款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

(m) 偿还贷款是指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偿还委托贷款。

(n) 保理服务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保理业务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34,850	11,743,110	10,823,012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1,540,894,748	-	1,301,468,169	-	1,549,769,274	-
应收账款	828,854,766	-	756,729,258	-	721,204,260	(1,589,416)
预付款项	82,895,081	-	55,836,873	-	62,702,931	-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48,347,849	-	55,020,520	-	147,597,641	-
其他应收款	8,802,633	-	5,824,353	(4,500)	3,433,500	(64,400)
其他流动资产	200,535,278	-	200,143,611	-	300,266,111	-

（2）　应付项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766,316,564	2,265,714,357	3,266,528,953
应付账款	706,282,519	331,173,260	261,904,407
合同负债	35,070,540	4,439	4,439
应付股利	187,917,467	187,917,467	187,917,467
其他应付款	4,869,252,217	5,212,330,631	5,209,354,947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303,002,811	1,852,176,250	1,551,455,972

除在附注五1、15、22、23、24披露项目外，上述应收、应付款项不计息、无担保。

十一、或有事项

1、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本集团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仅对本公司之子公司的若干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无对外担保金额。

管理层相信上述财务担保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2、　或有法律事项

本集团是若干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原告，其中也包括了拟处置业务中分公司的法律诉讼。尽管目前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以及拟处置业务中分公司的法律诉讼引起的结果将由置出交易接收方承担，因此，本集团管理层判断，任何由此引起的负债将不会对本集团剥离后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　或有环保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集团并未因环境补偿问题发生任何重大支出，并未卷入任何环境补偿事件，亦未就任何与业务相关的环境补偿进一步计提任何金额的准备(除复垦费用准备外)。在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不会发生任何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负债。然而，相关政府已经并有可能进一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环保负债所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大，并可能影响本集团对最终环保成本的估计。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相关地点(包括但不仅限于正在营运、已关闭和已出售的煤矿及土地开发区域)所发生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清除工作开展的程度；(iii)各种补救措施的成本；(iv)环保补偿规定方面的变化；及(v)新需要实施环保措施的地点的确认。由于可能发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确切时间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来可能发生的此类费用的确切数额无法确定。因此，依据未来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可能导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无法在目前合理预测，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十二、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承诺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批准及已签约			
-土地、建筑物、采矿权及探矿权	402,802,488	546,236,853	507,829,463
-设备及其他	222,880,516	134,834,060	165,562,955
合计	625,683,004	681,070,913	673,392,418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模拟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1）　一般性信息

就管理而言，本集团并非按其服务划分业务单位，且仅有一个可呈报经营分部，即煤炭业务分部。管理层监控本集团经营分部的整体经营业绩，以作出资源分配及绩效评估的决策。煤炭业务分部为地面及井工矿的煤炭开采并销售给外部客户。本集团通过长期煤炭供应合同及于现货市场销售其煤炭。对于长期煤炭供应合同，本集团每年调整长期煤炭供应合同价格。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2）　其他信息

(a)　地区信息

本集团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均位于中国。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而言)进行划分。

(b)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从单一客户取得的收入超过营业收入的10%，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客户A	2,709,220,098	5,037,301,882	5,360,214,299
客户B	590,323,100	N/A*	N/A*
客户C	N/A*	N/A*	971,849,233

* 在特定年份中来自单一客户的收入占集团总收入未超过10%。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重要资本管理

本集团通过维持充足的资本以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市场的信心，并确保本集团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

本集团资本结构在经济情况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转变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分配给所有者的股息、向所有者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以降低债务。

本集团使用资产负债率(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来监控资本。本集团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9.8%、92.6%和78.0%。

本集团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于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以及2023年度保持一致。

十五、母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8,883,314	129,005,517	171,475,922
小计	108,883,314	129,005,517	171,475,922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410,272,238	553,204,971	673,188,479
合计	519,155,552	682,210,488	844,664,401

十五、母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煤矿企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及安全风险抵押金等，共计人民币144,193,777 元、人民币166,517,284 元和人民币209,887,405 元。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售煤款	345,581,960	260,444,960	179,078,030
其他	268,418,406	119,909,070	238,156,165
小计	614,000,366	380,354,030	417,234,195
减：信用损失准备	97,836,220	118,782,232	183,158,861
应收账款净值	516,164,146	261,571,798	234,075,334

十五、母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15,954,046	84	(373,260)	515,580,786	261,346,126	69	(390,051)	260,956,075	226,577,056	54	(3,307,368)	223,269,688
1至2年	-	-	-	-	-	-	-	-	295,790	*	(29,579)	266,211
2至3年	-	-	-	-	40,454	*	(8,091)	32,363	1,166,720	1	(233,344)	933,376
3年以上	98,046,320	16	(97,462,960)	583,360	118,967,450	31	(118,384,090)	583,360	189,194,629	45	(179,588,570)	9,606,059
合计	614,000,366	100	(97,836,220)	516,164,146	380,354,030	100	(118,782,232)	261,571,798	417,234,195	100	(183,158,861)	234,075,334

*比例小于1%

十五、母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3） 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0元、人民币10,480,169元和人民币1,298,328元，因收回款项转回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20,946,012元、人民币73,863,324元和人民币21,769,886元，应收账款核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0元、人民币993,474元和人民币375,621元。

3、 其他应收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子公司款项	72,591,360	143,378,854	297,001,769
代垫款项	138,991,300	112,761,911	108,254,428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48,347,849	55,020,520	549,383,141
其他	23,988,096	19,916,346	17,172,438
小计	283,918,605	331,077,631	971,811,776
减：信用损失准备	50,278,556	50,335,165	44,140,594
合计	233,640,049	280,742,466	927,671,182

十五、母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4,832,987	37	(8,762,716)	96,070,271	154,416,076	47	(897,967)	153,518,109	866,937,517	90	(877,367)	866,060,150
1年至2年	74,807,514	26	(36,954)	74,770,560	74,259,722	22	(7,199,140)	67,060,582	2,949,487	*	(2,509)	2,946,978
2年至3年	3,404,086	1	-	3,404,086	2,714,253	1	-	2,714,253	1,746,980	*	(9,224)	1,737,756
3年以上	100,874,018	36	(41,478,886)	59,395,132	99,687,580	30	(42,238,058)	57,449,522	100,177,792	10	(43,251,494)	56,926,298
合计	283,918,605	100	(50,278,556)	233,640,049	331,077,631	100	(50,335,165)	280,742,466	971,811,776	100	(44,140,594)	927,671,182

*比例小于1%

（2） 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核销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0元、人民币957, 234元和人民币61, 642元。

（3） 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0元、人民币7, 213, 142元和人民币59, 484元，转回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56, 609元、人民币61, 337元和人民币4, 053, 521元。

十五、母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85,973,672	(183,123,600)	2,802,850,072	2,925,214,548	(183,123,600)	2,742,090,948	2,792,324,142	(183,123,600)	2,609,200,542
合计	2,985,973,672	(183,123,600)	2,802,850,072	2,925,214,548	(183,123,600)	2,742,090,948	2,792,324,142	(183,123,600)	2,609,200,542

十五、母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投资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投资增加	2025年7月31日
赤峰矿安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	1,500,000
国电平煤尼勒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96,876,400	-	196,876,400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579,904,142	-	579,904,142
国能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9,890,406	60,759,124	230,649,530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80,920,000	-	1,780,920,000
平能（锡林郭勒）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	13,000,000
	2,742,090,948	60,759,124	2,802,850,072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投资增加	2024年12月31日
赤峰矿安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	1,500,000
国电平煤尼勒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96,876,400	-	196,876,400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579,904,142	-	579,904,142
国能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19,890,406	169,890,406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80,920,000	-	1,780,920,000
平能（锡林郭勒）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原平庄煤业伊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13,000,000	13,000,000
	2,609,200,542	132,890,406	2,742,090,948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投资增加	2023年12月31日
赤峰矿安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	1,500,000
国电平煤尼勒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96,876,400	-	196,876,400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579,904,142	-	579,904,142
国能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0	50,000,000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80,920,000	-	1,780,920,000
	2,559,200,542	50,000,000	2,609,200,542

十五、母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母公司矿权转让款	3,626,000,000	3,626,000,000	3,626,000,000
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1,172,929,806	1,536,043,586	1,501,517,235
押金及保证金	308,534,980	352,173,381	177,335,057
三供一业	260,479,532	333,311,292	333,314,804
股权收购款	193,562,400	193,562,400	736,014,807
应付股利	187,983,066	187,983,066	187,983,066
罚款	10,565	30,424,986	-
党团工作经费提取	29,243,383	23,525,880	21,829,173
其他	294,332,907	283,152,948	370,284,246
合计	6,073,076,639	6,566,177,539	6,954,278,388

于2025年7月31日，本公司除保证金外，对国家能源集团其他应付款人民币3,626,000千元，账龄超过一年。该笔款项为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于资金紧张，由国家能源集团代为支付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玻璃沟、黑岱沟的矿权转让款。

十五、母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成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25,415,788	1,335,066,471	3,290,407,821	2,103,710,973	2,304,172,835	1,661,816,058
其他业务	18,163,940	1,432,250	50,687,429	25,281,423	121,259,074	113,241,594
合计	2,243,579,728	1,336,498,721	3,341,095,250	2,128,992,396	2,425,431,909	1,775,057,652

（2）　营业收入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25,415,788	3,290,407,821	2,304,172,835
-煤炭收入	1,938,036,497	2,927,057,798	1,960,547,049
-其他	287,379,291	363,350,023	343,625,786
其他业务收入	18,163,940	50,687,429	121,259,074
合计	2,243,579,728	3,341,095,250	2,425,431,909

注：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242,307,701元、人民币3,339,586,047元和人民币2,424,250,542元，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006,561,509元、人民币2,952,297,675元和人民币1,985,662,846元，均来自中国客户。

十五、母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投资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549,295,770	401,785,5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48,347,849	47,222,986	24,853,086
委托贷款利息收益	2,611,111	6,338,313	35,319,568
合计	50,958,960	602,857,069	461,958,155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资料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68,254)	(16,911,479)	(7,584,2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78,395	7,754,336	1,389,7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929,221	70,407,025	21,757,99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611,111	6,338,313	16,649,612
捐赠利得与支出	(2,100,809)	(4,934,308,720)	(830,8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注）	(216,406,157)	30,865,346	3,756,2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6,428	(185,044,342)	188,15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00,435	(2,384,392,533)	92,374,798
合计	(198,013,356)	(2,266,418,304)	(57,424,337)

注：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往来款核销收入与罚款支出等。

企业业务报告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illegible]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illegible]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样本 非业务报告专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illegible]	[illegible]1000[illegible]1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illegible]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O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 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 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 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 6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 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 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 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 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 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 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 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 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 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 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 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 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41 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 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 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一、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二、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三、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illegible]日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上标识码：bm[illegible]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安秀艳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26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12-01 年/y 月/m 日/d

2008 年/y 3 月/m 1 日/d

4 5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8-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3197108033223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y 8 月/m 27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y 8 月/m 27 日/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y 月/m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y 月/m 日/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 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6CPA001753 47698736 51775916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5CPA002035 94891015 60109831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4CPA005676 39411923 70714637 201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1CPA005435 55896786 75633884 2011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3CPA002435 02102135 37899016 2013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2CPA010957 66447728 74574664 2012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7CPA007721 19701334 79943417 2017

年/y

姓名：安秀艳
证书编号：110002432621

8

非业务报告专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 4

姓　　名
Full name　沈阿红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4-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illegible]0822[illegible]9004256525

沈阿红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11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y 06 月/m 19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姓名：沈阿红
证书编号：110002431137

5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Z4QKKQU4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6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7	-	8
利润表	9		
现金流量表	10	-	1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	-	14
财务报表附注	15	-	90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2_A01号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之用，不做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煤炭销售收入的确认	
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824,223,779元、人民币7,059,339,418元和人民币3,585,103,293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9-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我们对煤炭销售的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对于煤炭销售收入确认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实施； （2）检查主要客户的煤炭销售合同条款，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识别合同条款中对于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界定是否与管理层确认收入的时点一致； （3）对报告期间记录的销售交易抽样检查相关交易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或运输单据等原始单据，以评估有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间的交易额及期末应收款项的余额，对于未回复的函证，我们通过替代测试的方式查看相关文件核对相关交易的金额并查看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5）执行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复核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五、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而不应为除上述相关机构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1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以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2_A01号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　青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二娜

中国　北京

2025 年 12 月 16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593,153,504	3,749,558,085	3,017,095,023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4,453,193,985	2,756,301,514	2,221,683,154
应收账款	2	666,742,872	1,055,138,616	1,226,120,580
预付款项	3	88,458,114	64,171,703	59,715,971
其他应收款	4	22,157,514	2,910,070	75,663,885
存货	5	123,633,743	106,150,231	143,666,199
其他流动资产	6	-	-	13,294,289
流动资产合计		6,494,145,747	4,977,928,705	4,535,555,94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	33,828,882	29,579,906	34,022,906
固定资产	8	2,140,551,395	2,263,730,512	2,383,478,057
在建工程	9	29,534,923	13,924,649	48,483,817
无形资产	10	2,612,197,046	2,661,131,672	2,794,362,931
长期待摊费用	11	766,692,222	911,678,029	1,162,347,5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45,714,692	26,640,682	897,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424,857,000	424,857,000	424,85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53,376,160	6,331,542,450	6,848,449,532
资产总计		12,547,521,907	11,309,471,155	11,384,005,4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	-	500,336,111
应付账款	15	925,646,360	993,467,754	1,266,543,667
应付职工薪酬	16	81,566,017	27,308,901	18,164,589
应交税费	17	243,158,590	499,444,768	441,313,903
其他应付款	18	423,864,654	370,954,246	2,419,934,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	22,417,049	53,800,918	139,538,033
流动负债合计		1,696,652,670	1,944,976,587	4,785,830,9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0	-	-	46,519,731
预计负债	21	100,945,174	100,945,174	154,746,0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945,174	100,945,174	201,265,823
负债合计		1,797,597,844	2,045,921,761	4,987,096,7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	2,738,974,000	2,738,974,000	2,738,974,000
资本公积	23	1,238,112,956	1,238,064,113	1,238,193,113
专项储备	24	473,210,085	388,495,009	320,276,360
盈余公积	25	1,391,846,615	1,391,846,615	1,104,903,574
未分配利润	26	4,907,780,407	3,506,169,657	994,561,6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49,924,063	9,263,549,394	6,396,908,7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47,521,907	11,309,471,155	11,384,005,47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黄明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玉锋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	3,585,103,293	7,059,339,418	6,824,223,779
减：营业成本	27	1,433,461,931	2,603,664,623	2,614,187,184
税金及附加	28	473,400,222	908,834,312	876,439,163
管理费用	29	35,424,779	72,423,062	62,570,843
研发费用		2,707,659	24,661,609	51,524,006
财务费用	30	(17,474,362)	(13,788,502)	(27,974,998)
其中：利息费用	30	-	2,855,655	6,421,212
利息收入	30	21,359,844	26,331,897	57,477,989
加：其他收益	31	426,113	2,766,217	237,500
投资收益	32	4,200,133	5,286,000	5,771,98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00,133	5,286,000	5,771,985
二、营业利润		1,662,209,310	3,471,596,531	3,253,487,066
加：营业外收入	33	1,780,572	2,840,998	5,351,868
减：营业外支出	34	130,000	44,591,406	15,735,668
三、利润总额		1,663,859,882	3,429,846,123	3,243,103,266
减：所得税费用	35	262,249,132	560,415,713	511,046,694
四、净利润		1,401,610,750	2,869,430,410	2,732,056,5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01,610,750	2,869,430,410	2,732,056,572
五、综合收益总额		1,401,610,750	2,869,430,410	2,732,056,57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黄明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玉锋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8,597,617	8,238,502,539	7,911,577,9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18,892	29,704,678	56,892,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1,716,509	8,268,207,217	7,968,470,2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1,356,318)	(1,853,356,264)	(1,805,891,1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450,810)	(510,304,494)	(421,873,1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0,042,518)	(2,253,985,736)	(2,225,717,4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2,902)	(12,221,533)	(15,593,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1,852,548)	(4,629,868,027)	(4,469,075,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	1,929,863,961	3,638,339,190	3,499,395,108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600,000	-
收到已到期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	-	3,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600,000	3,3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775,209)	(199,674,898)	(338,920,747)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2,800,000,000)	-	(1,800,000,000)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限制用途资金		(146,668,659)	(198,046,667)	(255,718,2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4,443,868)	(397,721,565)	(2,394,638,980)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4,443,868)	(388,121,565)	905,361,0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95,7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295,7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98,118,426)	(5,434,586,08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7,682,804)	(43,254,0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15,801,230)	(5,477,840,122)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15,801,230)	(3,182,120,122)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6(1)	(1,114,579,907)	534,416,395	1,222,636,006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	2,756,600,489	2,222,184,094	999,548,088
五、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	1,642,020,582	2,756,600,489	2,222,184,09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附注五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期期初余额		2,738,974,000	1,238,064,113	388,495,009	1,391,846,615	3,506,169,657	9,263,549,394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48,843	84,715,076	-	1,401,610,750	1,486,374,6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401,610,750	1,401,610,750
（二）	专项储备		-	-	84,715,076	-	-	84,715,076
1.	本期提取	24	-	-	102,441,256	-	-	102,441,256
2.	本期使用	24	-	-	(17,726,180)	-	-	(17,726,180)
（三）	其他		-	48,843	-	-	-	48,843
1.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资本公积变动		-	48,843	-	-	-	48,843
三、	本期期末余额		2,738,974,000	1,238,112,956	473,210,085	1,391,846,615	4,907,780,407	10,749,924,0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附注五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2,738,974,000	1,238,193,113	320,276,360	1,104,903,574	994,561,683	6,396,908,73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29,000)	68,218,649	286,943,041	2,511,607,974	2,866,640,6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869,430,410	2,869,430,410
（二）	专项储备		-	-	68,218,649	-	-	68,218,649
1.	本年提取	24	-	-	177,190,096	-	-	177,190,096
2.	本年使用	24	-	-	(108,971,447)	-	-	(108,971,447)
（三）	利润分配		-	-	-	286,943,041	(357,822,436)	(70,879,39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86,943,041	(286,943,041)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6	-	-	-	-	(70,879,395)	(70,879,395)
（四）	其他		-	(129,000)	-	-	-	(129,000)
1.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资本公积变动		-	(129,000)	-	-	-	(129,00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2,738,974,000	1,238,064,113	388,495,009	1,391,846,615	3,506,169,657	9,263,549,3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附注五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2,180,000,000	1,481,949	333,017,457	831,697,917	6,068,915,658	9,415,112,981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58,974,000	1,236,711,164	(12,741,097)	273,205,657	(5,074,353,975)	(3,018,204,2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732,056,572	2,732,056,5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8,974,000	1,236,746,000	-	-	-	1,795,720,000
（三）	专项储备		-	-	(12,741,097)	-	-	(12,741,097)
1.	本年提取	24	-	-	169,086,663	-	-	169,086,663
2.	本年使用	24	-	-	(181,827,760)	-	-	(181,827,760)
（四）	利润分配		-	-	-	273,205,657	(7,806,410,547)	(7,533,204,89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73,205,657	(273,205,657)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6	-	-	-	-	(7,533,204,890)	(7,533,204,890)
（五）	其他		-	(34,836)	-	-	-	(34,836)
1.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资本公积变动		-	(34,836)	-	-	-	(34,836)
三、	本年年末余额		2,738,974,000	1,238,193,113	320,276,360	1,104,903,574	994,561,683	6,396,908,73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或“神延煤炭”）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1月2日成立，营业期限为30年。本公司总部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榆神工业园区西经三路西湾露天煤矿办公大楼。

本公司主要从事中国境内的煤炭开采及销售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于2025年12月16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025年8月15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国源电力”）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新疆能源”）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能源”）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庄煤业”）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神延煤炭”）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晋神能源”）49%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矿业”）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航运公司”）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港口公司”）100%股权，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西部能源”）持有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建投”）100%股权（简称“资产重组交易”）；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反映了本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及2023年（“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以历史数据为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列报要求。

本财务报表仅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因此，本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鉴于本财务报表的特殊使用目的，本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未包括有关期间的比较数据。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2025年7月31日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公司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6.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信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6.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以下简称“应收款项”）。

该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减值时、重分类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6.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6.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制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做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复核权益工具的定义。

本公司在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未持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6.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期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根据本公司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公司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6.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6.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6.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6.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6.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3　金融资产的转移（续）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6.4　金融负债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6.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4　金融负债（续）

6.4.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按照实际利率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摊余成本参见附注三、6.1.1。本公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部分、及租赁负债（以下简称“应付款项”），以及借款。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公司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6.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6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存货

7.1　存货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煤炭存货、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7.2　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7.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7.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8.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8.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8.2.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8.3）的被投资单位。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8.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及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8.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4。

8.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

9.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0确定初始成本。本公司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固定资产（续）

9.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续）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9.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购置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3）外，本公司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10 – 45
与煤炭开采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5 – 2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5 – 2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4。

9.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判断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开始生产或试运行，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
-很少或者几乎不再为建造固定资产发生支出；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4）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1.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借款费用（续）

本公司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2.　无形资产

12.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及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4）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土地使用权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5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采矿权则依据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软件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1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无形资产（续）

12.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本公司研发支出归集的范围包括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设计试验费用、委托研发费用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3.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公司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生产相关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公司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　土地复垦义务

本公司的土地复垦义务包括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相关的估计支出。本公司根据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详尽计算，估计本公司在最终复垦和闭坑方面的负债。本公司将与最终复垦和闭坑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如果估计发生变化 （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本公司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职工薪酬

18.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员工根据设定提存计划缴存的金额于缴存时即完全归属于员工，因此本公司无可以动用的已被放弃的提存金额。

18.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本公司煤炭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收入（续）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9.1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退回，在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所得税

除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4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租赁（续）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短期租赁的情形外，对于其他租赁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当短期租赁发生租赁变更或者因租赁变更之外的原因导致租赁期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其视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b)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c)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d)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e)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f)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g)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h)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i)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j)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只有煤炭销售一个经营分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公司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6.2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在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利用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情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做出估计，上述相关信息更新导致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的变化，作为估计变更处理，增加或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9和12所述，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使用寿命和剩余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

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是指本公司根据JORC规程中对于实测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的煤炭资源的规定而确定（JORC是指于2012年12月生效的澳洲报告矿物质资源量及矿产储量的规程）。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公司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公司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及摊销率中。

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计算折旧和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本公司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续）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时，本公司以此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较为复杂，由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涉及重大的管理层估计和复杂的判断，包括对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预测、未来期间适用税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和可抵扣亏损的利用等的估计，这些方面的估计可能会受到未来市场、经济条件以及税收法律框架变化的重大影响。有关递延税项的进一步详情披露于附注五、12。

（4）　土地复垦义务

如附注三、17所述，本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最终复垦和闭坑方面的负债。本公司考虑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煤矿地区的地质结构及煤矿储量等因素来厘定复垦和闭坑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这些因素的考虑牵涉到本公司的判断和预测，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本公司使用的折现率可能会因市场对货币时间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评估改变，例如市场借贷利率和通胀率的变动，而作出相应变动。当估计作出变更（例如采矿计划、预计复垦支出、复垦工作的时段变更），复垦费用将会按适当的折现率作出相应调节。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解释17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本公司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i)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17号的规定，本公司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公司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公司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公司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公司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公司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公司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续）

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续）

解释18号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解释18号”），其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2月31日起实施。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项规定，应用解释18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数据资源会计处理

2023年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明确，符合无形资产或存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或存货，并规定单独进行列示和披露。本公司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经评估，本公司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2%
资源税	按煤炭销售金额计征	10%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征	5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注：本公司所得税享受优惠税率，详见附注四、2。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21年1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0号发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目录中新增煤炭公司适用的鼓励类产业。本公司系设立于西北地区的煤炭公司，适用15%优惠税率，有效期至2030年。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139,959,519	993,256,571	795,411,869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4,453,193,985	2,756,301,514	2,221,683,154
合计	5,593,153,504	3,749,558,085	3,017,095,023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为煤矿企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共计人民币1,139,626,255元、人民币992,957,596元和人民币794,910,929元。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2,811,506,667元、人民币0元和人民币0元。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售煤款	666,742,872	1,055,138,616	1,226,120,580
减：信用损失准备	-	-	-
应收账款净值	666,742,872	1,055,138,616	1,226,120,58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66,742,872	100	-	666,742,872
合计	666,742,872	100	-	666,742,872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55,138,616	100	-	1,055,138,616
合计	1,055,138,616	100	-	1,055,138,616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26,120,580	100	-	1,226,120,580
合计	1,226,120,580	100	-	1,226,120,580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除下表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违约损失率 (%)	202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666,742,872	-
合计	-	666,742,872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续）

	违约损失率 (%)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1,055,138,616	-
合计	-	1,055,138,616	-

	违约损失率 (%)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1,226,120,580	-
合计	-	1,226,120,580	-

（4） 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无因收回款项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应收账款无核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2025年7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8,458,114	100	-	88,458,114
合计	88,458,114	100	-	88,458,114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4,171,703	100	-	64,171,703
合计	64,171,703	100	-	64,171,70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预付账款（续）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续）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9,715,971	100	-	59,715,971
合计	59,715,971	100	-	59,715,971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

（2） 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无因收回款项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预付款项无核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4、 其他应收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代垫款项	-	-	73,977,000
其他	22,157,514	2,910,070	1,686,885
小计	22,157,514	2,910,070	75,663,885
减：信用损失准备	-	-	-
合计	22,157,514	2,910,070	75,663,88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995,914	99	-	21,995,914	2,765,736	95	-	2,765,736	5,663,885	7	-	5,663,885
1至2年	161,600	1	-	161,600	144,334	5	-	144,334	-	-	-	-
3年以上	-	-	-	-	-	-	-	-	70,000,000	93	-	70,000,000
合计	22,157,514	100	-	22,157,514	2,910,070	100	-	2,910,070	75,663,885	100	-	75,663,885

（2） 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无因收回款项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其他应收款无核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5、 存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2,140,027	-	2,140,027	5,933,674	-	5,933,674	21,252,780	-	21,252,780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121,493,716	-	121,493,716	100,216,557	-	100,216,557	122,413,419	-	122,413,419
合计	123,633,743	-	123,633,743	106,150,231	-	106,150,231	143,666,199	-	143,666,19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	13,294,289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	-	13,294,289

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2025年7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联营公司：						
陕西红旗神延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9,579,906	4,200,133	48,843	-	33,828,882	-
合计	29,579,906	4,200,133	48,843	-	33,828,882	-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202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联营公司：						
陕西红旗神延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34,022,906	5,286,000	(129,000)	(9,600,000)	29,579,906	-
合计	34,022,906	5,286,000	(129,000)	(9,600,000)	29,579,906	-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2023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联营公司：						
陕西红旗神延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8,285,757	5,771,985	(34,836)	-	34,022,906	-
合计	28,285,757	5,771,985	(34,836)	-	34,022,906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煤炭开采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853,899,899	641,339,025	2,337,893,033	10,761,626	3,843,893,583
2. 本期增加额					
(1) 外购	4,415,613	-	40,285,426	-	44,701,039
(2) 在建工程转入	8,939,978	-	-	-	8,939,978
3. 2025年7月31日	867,255,490	641,339,025	2,378,178,459	10,761,626	3,897,534,600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4年12月31日	285,255,914	324,661,840	965,832,509	4,412,808	1,580,163,071
2. 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12,194,468	64,965,098	99,185,499	475,069	176,820,134
3. 2025年7月31日	297,450,382	389,626,938	1,065,018,008	4,887,877	1,756,983,205
三、账面价值					
1. 2025年7月31日	569,805,108	251,712,087	1,313,160,451	5,873,749	2,140,551,395
2. 2024年12月31日	568,643,985	316,677,185	1,372,060,524	6,348,818	2,263,730,51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煤炭开采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842,344,148	641,339,025	2,132,207,205	10,761,626	3,626,652,004
2. 本年增加额					
(1) 外购	2,988,418	-	46,245,719	-	49,234,137
(2) 在建工程转入	9,159,442	-	81,578,370	-	90,737,812
(3) 重分类	2,512,889	-	(2,512,889)	-	-
(4) 无形资产转入	-	-	82,435,377	-	82,435,377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3,104,998)	-	(2,060,749)	-	(5,165,747)
4. 2024年12月31日	853,899,899	641,339,025	2,337,893,033	10,761,626	3,843,893,583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3年12月31日	250,939,184	212,150,424	776,485,936	3,598,403	1,243,173,947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33,856,949	112,511,416	191,862,197	814,405	339,044,967
(2) 重分类	993,350	-	(993,350)	-	-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533,569)	-	(1,522,274)	-	(2,055,843)
4. 2024年12月31日	285,255,914	324,661,840	965,832,509	4,412,808	1,580,163,071
三、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	568,643,985	316,677,185	1,372,060,524	6,348,818	2,263,730,512
2.2023年12月31日	591,404,964	429,188,601	1,355,721,269	7,163,223	2,383,478,05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煤炭开采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779,750,735	641,339,025	1,918,065,532	10,778,015	3,349,933,307
2. 本年增加额					
(1) 外购	1,816,075	-	19,913,509	-	21,729,584
(2) 在建工程转入	76,524,271	-	203,345,463	-	279,869,734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15,746,933)	-	(9,117,299)	(16,389)	(24,880,621)
4. 2023年12月31日	842,344,148	641,339,025	2,132,207,205	10,761,626	3,626,652,004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165,830,173	104,784,491	574,495,257	2,800,387	847,910,308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88,506,224	107,365,933	209,564,986	814,405	406,251,548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3,397,213)	-	(7,574,307)	(16,389)	(10,987,909)
4. 2023年12月31日	250,939,184	212,150,424	776,485,936	3,598,403	1,243,173,947
三、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	591,404,964	429,188,601	1,355,721,269	7,163,223	2,383,478,057
2.2022年12月31日	613,920,562	536,554,534	1,343,570,275	7,977,628	2,502,022,99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续）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本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尚有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178,282,376元、人民币180,120,309元和人民币185,133,709元的建筑物之权证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公司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固定资产已作为本公司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湾露天煤矿外委单位驻地工程	-	-	-	-	-	-	109,057	-	109,057
西湾露天煤矿综合管网	-	-	-	-	-	-	921,240	-	921,240
西湾露天煤矿生产调度指挥中心	7,289,838	-	7,289,838	2,610,940	-	2,610,940	262,055	-	262,055
西湾露天煤矿爆破器材库工程	-	-	-	7,742,342	-	7,742,342	-	-	-
西湾露天煤矿原煤生产系统延伸项目	20,632,318	-	20,632,318	883,961	-	883,961	-	-	-
小计	27,922,156	-	27,922,156	11,237,243	-	11,237,243	1,292,352	-	1,292,352
工程物资	1,612,767	-	1,612,767	2,687,406	-	2,687,406	47,191,465	-	47,191,465
合计	29,534,923	-	29,534,923	13,924,649	-	13,924,649	48,483,817	-	48,483,81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在建工程（续）

（2） 工程物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建设煤矿的有关工程物资	1,612,767	2,687,406	47,191,465
减：减值准备	-	-	-
期/年末净值	1,612,767	2,687,406	47,191,465

10、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176,233,000	3,077,230,827	58,080,566	3,311,544,393
2.本期增加额				
(1) 购置	-	-	15,074,670	15,074,670
3.2025年7月31日	176,233,000	3,077,230,827	73,155,236	3,326,619,063
二、减：累计摊销				
1.2024年12月31日	23,151,601	622,988,182	4,272,938	650,412,721
2.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2,028,045	61,392,675	588,576	64,009,296
3.2025年7月31日	25,179,646	684,380,857	4,861,514	714,422,017
三、账面价值				
1.2025年7月31日	151,053,354	2,392,849,970	68,293,722	2,612,197,046
2.2024年12月31日	153,081,399	2,454,242,645	53,807,628	2,661,131,67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176,233,000	3,077,230,827	80,645,524	3,334,109,351
2.本年增加额				
(1) 购置	-	-	59,958,419	59,958,419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	-	(88,000)	(88,000)
(2)其他减少	-	-	(82,435,377)	(82,435,377)
4.2024年12月31日	176,233,000	3,077,230,827	58,080,566	3,311,544,393
二、减：累计摊销				
1.2023年12月31日	19,674,953	516,663,756	3,407,711	539,746,420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3,476,648	106,324,426	933,427	110,734,501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	-	(68,200)	(68,200)
4.2024年12月31日	23,151,601	622,988,182	4,272,938	650,412,721
三、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	153,081,399	2,454,242,645	53,807,628	2,661,131,672
2.2023年12月31日	156,558,047	2,560,567,071	77,237,813	2,794,362,931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176,233,000	3,077,230,827	52,970,993	3,306,434,820
2.本年增加额				
(1) 购置	-	-	24,147,521	24,147,521
(2) 在建工程转入	-	-	3,527,010	3,527,010
3.2023年12月31日	176,233,000	3,077,230,827	80,645,524	3,334,109,351
二、减：累计摊销				
1.2022年12月31日	16,198,305	415,201,864	2,845,698	434,245,867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3,476,648	101,461,892	562,013	105,500,553
3.2023年12月31日	19,674,953	516,663,756	3,407,711	539,746,420
三、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	156,558,047	2,560,567,071	77,237,813	2,794,362,931
2.2022年12月31日	160,034,695	2,662,028,963	50,125,295	2,872,188,95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待摊费用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西湾露天矿征地费用	766,692,222	911,678,029	1,162,347,596
合计	766,692,222	911,678,029	1,162,347,596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长期资产（复垦费及其他）	431,624,178	64,743,627	430,305,360	64,545,804	465,667,482	69,850,122
尚未支付的各项预提费用	457,739,677	68,660,952	510,244,231	76,536,635	612,259,865	91,838,980
试运行	155,152,084	23,272,813	162,441,109	24,366,166	174,936,578	26,240,487
合计	1,044,515,939	156,677,392	1,102,990,700	165,448,605	1,252,863,925	187,929,58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资产（弃置义务资产）	739,751,330	110,962,700	925,386,155	138,807,923	1,246,882,427	187,032,364
合计	739,751,330	110,962,700	925,386,155	138,807,923	1,246,882,427	187,032,36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5年7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962,700	45,714,692	138,807,923	26,640,6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962,700)	-	(138,807,923)	-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807,923	26,640,682	187,032,364	897,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807,923)	-	(187,032,364)	-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032,364	897,225	208,916,52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032,364)	-	(208,916,526)	(24,134,831)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矿山征地搬迁费	424,857,000	424,857,000	424,857,000
合计	424,857,000	424,857,000	424,857,000

14、 短期借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500,336,111

于202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年利率为2.20%。

15、 应付账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搬迁补偿费	457,739,677	510,244,231	612,259,865
应付工程款	177,057,044	183,313,720	350,781,048
应付材料款	99,481,700	79,343,800	96,451,746
应付服务费	43,047,204	63,398,767	83,765,520
应付设备款	35,459,279	43,140,281	43,834,497
其他	112,861,456	114,026,955	79,450,991
合计	925,646,360	993,467,754	1,266,543,667

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27,105,162	250,582,243	(197,460,619)	80,226,78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3,739	39,323,707	(38,188,215)	1,339,231
合计	27,308,901	289,905,950	(235,648,834)	81,566,017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7,751,309	468,166,549	(458,812,696)	27,105,1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3,280	61,607,816	(61,817,357)	203,739
合计	18,164,589	529,774,365	(520,630,053)	27,308,901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0,256,040	379,179,723	(381,684,454)	17,751,3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3,248	48,475,664	(48,435,632)	413,280
合计	20,629,288	427,655,387	(430,120,086)	18,164,58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74,929,280	(120,683,643)	54,245,637
职工福利费	-	20,278,216	(20,278,216)	-
社会保险费	6,337,337	22,196,733	(24,329,543)	4,204,5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92,659	18,995,293	(21,138,593)	4,049,359
工伤保险费	135,179	2,122,972	(2,114,137)	144,014
生育保险费	9,499	1,078,468	(1,076,813)	11,154
住房公积金	54,859	18,752,825	(18,642,905)	164,779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20,712,966	7,862,247	(6,963,370)	21,611,843
其他	-	6,562,942	(6,562,942)	-
合计	27,105,162	250,582,243	(197,460,619)	80,226,786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29,046,917	(329,046,917)	-
职工福利费	-	44,767,252	(44,767,252)	-
社会保险费	2,608,947	34,546,533	(30,818,143)	6,337,3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91,634	28,560,562	(24,959,537)	6,192,659
工伤保险费	14,242	4,369,969	(4,249,032)	135,179
生育保险费	3,071	1,616,002	(1,609,574)	9,499
住房公积金	42,829	29,092,477	(29,080,447)	54,859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15,099,533	14,807,111	(9,193,678)	20,712,966
其他	-	15,906,259	(15,906,259)	-
合计	17,751,309	468,166,549	(458,812,696)	27,105,162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69,195,283	(269,195,283)	-
职工福利费	-	33,924,265	(33,924,265)	-
社会保险费	4,982,054	26,520,720	(28,893,827)	2,608,9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71,260	21,977,417	(24,357,043)	2,591,634
工伤保险费	9,436	3,355,323	(3,350,517)	14,242
生育保险费	1,358	1,187,980	(1,186,267)	3,071
住房公积金	82,395	23,364,760	(23,404,326)	42,829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15,191,591	12,085,157	(12,177,215)	15,099,533
其他	-	14,089,538	(14,089,538)	-
合计	20,256,040	379,179,723	(381,684,454)	17,751,30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8,153	23,971,197	(22,928,333)	1,081,017
失业保险费	4,756	978,498	(973,408)	9,846
企业年金缴费	160,830	14,374,012	(14,286,474)	248,368
合计	203,739	39,323,707	(38,188,215)	1,339,231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39,580	38,017,101	(38,118,528)	38,153
失业保险费	3,173	1,569,597	(1,568,014)	4,756
企业年金缴费	270,527	22,021,118	(22,130,815)	160,830
合计	413,280	61,607,816	(61,817,357)	203,739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66,706	30,293,378	(30,320,504)	139,580
失业保险费	3,050	1,237,012	(1,236,889)	3,173
企业年金缴费	203,492	16,945,274	(16,878,239)	270,527
合计	373,248	48,475,664	(48,435,632)	413,280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公司参加国家能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公司按上年度职工月均工资总额的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应交税费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6,759,704	267,073,482	226,440,209
土地使用税	69,941,521	78,922,096	53,917,040
资源税	41,861,681	59,156,244	69,613,127
增值税	36,984,766	59,615,808	55,033,025
水土流失/保持补偿费	3,745,290	4,125,031	4,624,7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4,240	3,565,792	3,336,653
教育费附加	1,849,240	2,980,792	2,751,653
个人所得税	515,221	9,833,040	12,277,904
其他	9,066,927	14,172,483	13,319,578
合计	243,158,590	499,444,768	441,313,903

18、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34,017,958	32,556,832	37,643,751
代扣代缴款	2,235,222	1,624,236	1,761,664
应付股利	-	-	2,099,993,809
预提费用	378,007,504	327,696,251	271,822,219
其他	9,603,970	9,076,927	8,713,180
合计	423,864,654	370,954,246	2,419,934,623

于2025年7月31日，本公司除保证金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附注五、21）	22,417,049	53,800,918	70,344,50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20）	-	-	69,193,529
合计	22,417,049	53,800,918	139,538,03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长期应付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租赁费	-	-	115,713,26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	69,193,529
合计	-	-	46,519,731

21、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预提复垦费用，预提复垦费用是根据管理层的合理估计而厘定。然而，由于要在未来期间才可以清楚知道目前所进行的开采活动对土地造成的影响，预提金额可能因未来出现的变化而受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相信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预提的复垦费用是充分适当的。由于预提金额是必须建立在估计的基础上，所以最终的复垦费用可能会超过或低于估计的复垦费用。

	预提复垦费用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54,746,092	154,746,092
本期增加	3,881,548	3,881,548
本期减少	(35,265,417)	(35,265,417)
2025年7月31日	123,362,223	123,362,22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2,417,049	22,417,049
长期部分	100,945,174	100,945,17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预计负债（续）

	预提复垦费用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225,090,596	225,090,596
本年增加	9,678,896	9,678,896
本年减少	(80,023,400)	(80,023,400)
2024年12月31日	154,746,092	154,746,09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3,800,918	53,800,918
长期部分	100,945,174	100,945,174

	预提复垦费用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536,554,534	536,554,534
本年增加	23,071,845	23,071,845
本年减少	(334,535,783)	(334,535,783)
2023年12月31日	225,090,596	225,090,59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70,344,504	70,344,504
长期部分	154,746,092	154,746,09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实收资本

	2025年7月31日 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国家能源集团	1,122,979,000	1,122,979,000	1,122,979,000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8,200,000	1,068,200,000	1,068,200,000
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5,423,000	205,423,000	205,423,000
陕西榆神能源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1,728,000	191,728,000	191,728,000
榆林市榆阳区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644,000	150,644,000	150,644,000
合计	2,738,974,000	2,738,974,000	2,738,974,000

23、 资本公积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注）	1,236,746,000	1,236,746,000	1,236,746,000
其他资本公积	1,366,956	1,318,113	1,447,113
合计	1,238,112,956	1,238,064,113	1,238,193,113

注：资本溢价系2023年股东增资金额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专项储备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388,495,009	102,441,256	(17,726,180)	473,210,085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320,276,360	177,190,096	(108,971,447)	388,495,009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333,017,457	169,086,663	(181,827,760)	320,276,360

25、 盈余公积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91,846,615	1,391,846,615	1,104,903,574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提取净利润的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直至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为止。此项公积金需在向所有者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作弥补往年的亏损（如有），或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按所有者现时持有股权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现时持有股票的面值，但有关转股后的余额不得少于转为资本前注册资本的25%。

本公司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截至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提取任意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未分配利润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3,506,169,657	994,561,683	6,068,915,658
加：本期/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1,610,750	2,869,430,410	2,732,056,572
减：分配股利	-	70,879,395	7,533,204,89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86,943,041	273,205,657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4,907,780,407	3,506,169,657	994,561,683

2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成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83,610,190	1,433,461,931	7,058,484,196	2,603,664,623	6,819,702,334	2,614,187,184
其他业务	1,493,103	-	855,222	-	4,521,445	-
合计	3,585,103,293	1,433,461,931	7,059,339,418	2,603,664,623	6,824,223,779	2,614,187,184

（2） 营业收入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83,610,190	7,058,484,196	6,819,702,334
-煤炭收入	3,583,610,190	7,058,484,196	6,819,702,334
其他业务收入	1,493,103	855,222	4,521,445
合计	3,585,103,293	7,059,339,418	6,824,223,77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

（3） 营业成本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露采工程费	479,108,813	825,251,671	1,040,935,209
人工成本	260,694,400	464,477,300	375,853,600
折旧及摊销	377,737,158	635,876,657	607,934,194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70,843,800	346,327,700	281,008,600
修理费	3,026,600	16,172,900	22,000,400
其他	142,051,160	315,558,395	286,455,181
合计	1,433,461,931	2,603,664,623	2,614,187,184

28、 税金及附加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源税	352,679,371	706,017,819	677,845,8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94,042	38,066,651	35,121,578
教育费附加	19,394,042	38,066,651	35,121,578
房产税	3,342,862	5,642,840	5,289,768
土地使用税	41,218,372	63,170,491	56,688,096
其他	37,371,533	57,869,860	66,372,323
合计	473,400,222	908,834,312	876,439,163

29、 管理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工成本	26,503,938	56,577,883	46,784,371
折旧及摊销	736,334	1,163,133	2,225,120
租赁费	2,825,513	3,322,969	2,079,969
修理费	6,592	2,654	-
其他	5,352,402	11,356,423	11,481,383
合计	35,424,779	72,423,062	62,570,84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财务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贷款及应付款项利息支出	-	886,111	1,711,111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	1,969,544	4,710,101
利息收入	(21,359,844)	(26,331,897)	(57,477,989)
其他	3,885,482	9,687,740	23,081,779
合计	(17,474,362)	(13,788,502)	(27,974,998)

31、 其他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返还	426,113	-
财政资助拨款	-	-
合计	426,113	-

	2024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返还	246,217	-
财政资助拨款	2,520,000	2,520,000
合计	2,766,217	2,520,000

	2023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返还	-	-
财政资助拨款	237,500	237,500
合计	237,500	237,500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投资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00,133	5,286,000	5,771,985
合计	4,200,133	5,286,000	5,771,985

33、 营业外收入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收入	1,680,572	1,680,572
其他	100,000	100,000
合计	1,780,572	1,780,572

	2024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收入	2,243,034	2,243,034
其他	597,964	597,964
合计	2,840,998	2,840,998

	2023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收入	5,336,868	5,336,868
其他	15,000	15,000
合计	5,351,868	5,351,86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营业外支出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30,000	130,000
合计	130,000	130,000

	2024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0,800,000	40,800,000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659,192	659,192
其他	3,132,214	3,132,214
合计	44,591,406	44,591,406

	2023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550,000	2,550,000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721,059	721,059
其他	12,464,609	12,464,609
合计	15,735,668	15,735,66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所得税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1,323,142	586,159,170	536,078,750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9,074,010)	(25,743,457)	(25,032,056)
合计	262,249,132	560,415,713	511,046,694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会计利润	1,663,859,882	3,429,846,123	3,243,103,266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5,964,971	857,461,531	810,775,817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注1）	592,908	36,498,897	27,358,166
专项储备的纳税影响	12,707,261	10,232,797	(1,911,165)
联营公司收益的税务影响	(630,020)	(792,900)	(865,798)
本公司享受优惠税率的影响（注2）	(166,385,988)	(342,984,612)	(324,310,326)
所得税费用	262,249,132	560,415,713	511,046,694

注1：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本期/年已计提尚未使用的预提费用、超出税务上规定可抵税限额的人工相关费用等费用预提及罚款支出。

注2：本公司是按附注四、2所述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01,610,750	2,869,430,410	2,732,056,572
加：固定资产折旧	169,478,389	275,635,722	261,922,887
无形资产摊销	64,009,296	110,734,501	105,500,5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4,985,807	250,669,567	241,546,615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1,189,259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3,129,704	13,892,712
计提及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的影响净额	92,056,822	131,627,894	131,587,564
财务费用	-	2,855,655	6,421,212
投资收益	(4,200,133)	(5,286,000)	(5,771,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19,074,010)	(25,743,457)	(25,032,056)
存货的（增加）/减少	(17,483,512)	37,515,968	(21,348,3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33,355,223	178,646,034	86,341,8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34,874,671)	(190,876,808)	(28,911,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863,961	3,638,339,190	3,499,395,1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1,642,020,582	2,756,600,489	2,222,184,09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余额	2,756,600,489	2,222,184,094	999,548,0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114,579,907)	534,416,395	1,222,636,00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1,642,020,582	2,756,600,489	2,222,184,094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2,020,582	2,756,600,489	2,222,184,094

注：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限制用途资金	1,139,626,255	992,957,596	794,910,929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2,811,506,667	-	-
合计	3,951,132,922	992,957,596	794,910,929

3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139,626,255	992,957,596	794,910,929
合计	1,139,626,255	992,957,596	794,910,929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2025年7月31日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陕西红旗神延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30.00	-

2024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陕西红旗神延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30.00	-

2023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陕西红旗神延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30.00	-

2、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5 年 7 月 31 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3,828,882	29,579,906	34,022,90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合计数			
-净利润	4,200,133	5,286,000	5,771,985
-综合收益总额	4,200,133	5,286,000	5,771,985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6。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有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所有者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信用风险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本公司的股东，占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由于本公司与煤炭行业的大客户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针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确定其信用损失；针对其他金融资产，综合考虑相关账龄、发生损失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不同客户群体类别，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另外，本公司绝大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都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里，管理层相信这些是高质量的信贷机构。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公司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公司的形象。

本公司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公司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和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2025年7月31日		
项目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925,646,360	925,646,360	925,646,360
其他应付款	423,864,654	423,864,654	423,864,654
合计	1,349,511,014	1,349,511,014	1,349,511,014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993,467,754	993,467,754	993,467,754
其他应付款	370,954,246	370,954,246	370,954,246
合计	1,364,422,000	1,364,422,000	1,364,422,000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续）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500,336,111	-	-	500,336,111	500,336,111
应付账款	1,266,543,667	-	-	1,266,543,667	1,266,543,667
其他应付款	2,419,934,623	-	-	2,419,934,623	2,419,934,623
长期应付款	47,307,071	44,854,078	32,366,533	124,527,682	115,713,260
合计	4,234,121,472	44,854,078	32,366,533	4,311,342,083	4,302,527,661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国家能源集团	北京市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13,209,466.11	41.00	61.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家能源集团。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2、 本公司的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联营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六。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陕西红旗神延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鄂尔多斯市国能神东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神东煤炭智能技术中心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神东煤炭分公司救护消防大队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神华大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部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昌平中心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能创新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油品销售（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神东鄂尔多斯市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宁波）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神华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赤峰矿安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神华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亚马兰花假日饭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工业职业学院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能江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本公司		
项目名称	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a)	73,825,453	107,329,628	100,441,620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b)	14,383,807	25,659,967	21,792,702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c)	221,288,740	343,162,749	415,335,54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本公司		
项目名称	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辅助服务收入	(d)	1,493,103	424,113	2,908,643
煤炭销售	(e)	3,583,610,190	7,058,484,196	6,815,121,803

其他交易情况表

		本公司		
项目名称	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f)	14,180,164	9,833,999	40,756,172
利息支出	(g)	-	2,855,655	6,399,784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	(h)	1,696,892,472	534,618,358	(277,379,329)
接受贷款	(i)	-	-	500,000,000
偿还贷款	(j)	-	500,000,000	-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交易情况（续）

（1）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续）

(a)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本公司业务有关的材料及设备物件。

(b)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持服务支出，例如运维服务费、工程咨询费及电费等。

(c)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d) 辅助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生产支持服务相关的收入，例如水费及电费等。

(e) 煤炭销售是指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f) 本公司利息收入是指本公司存于关联方的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利率。

(g) 利息支出是指关联方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利率为现行银行利率。

(h)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是指本公司于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i) 接受贷款是指从财务公司接受短期贷款。

(j) 偿还贷款是指向财务公司偿还短期贷款。

(k) 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516,939	11,614,473	9,358,908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本公司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4,453,193,985	-	2,756,301,514	-	2,221,683,154	-
应收账款	666,742,872	-	1,055,138,616	-	1,226,120,580	-
预付款项	85,508,003	-	58,685,068	-	52,361,275	-
其他应收款	1,658,880	-	1,163,302	-	481,618	-

（2） 应付项目

	本公司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500,336,111
应付账款	125,548,311	143,698,889	199,735,738
其他应付款	40,145,866	40,345,716	492,822
长期应付款	-	-	115,713,260

上述除长期应付款，其余应收、应付款项除均不计息，上述所有应付项目均无担保。

九、或有事项

1、　或有法律事项

本公司是若干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原告。尽管目前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负债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2、　或有环保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公司并未因环境补偿问题发生任何重大支出，并未卷入任何环境补偿事件，亦未就任何与业务相关的环境补偿进一步计提任何金额的准备(除复垦费用准备外)。在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不会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负债。然而，相关政府已经并有可能进一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环保负债所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大，并可能影响本公司对最终环保成本的估计。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相关地点(包括但不仅限于正在营运、已关闭和已出售的煤矿及土地开发区域)所发生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清除工作开展的程度；(iii)各种补救措施的成本；(iv)环保补偿规定方面的变化；及(v)新需要实施环保措施的地点的确认。由于可能发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确切时间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来可能发生的此类费用的确切数额无法确定。因此，依据未来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可能导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无法在目前合理预测，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十、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公司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批准及已签约			
-土地、建筑物、采矿权及探矿权	36,456,769	35,338,893	23,474,037
-设备及其他	436,605,294	421,623,035	196,168,247
合计	473,062,063	456,961,928	219,642,28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重要资本管理

本公司通过维持充足的资本以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市场的信心，并确保本公司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

本公司资本结构在经济情况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转变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调整分配给所有者的股息、向所有者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以降低债务。

本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来监控资本。本公司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4.3%、18.1%和43.8%。

本公司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2、　分部和其它信息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公司仅有一个报告经营分部。管理层监控本公司经营分部的整体经营业绩，以作出资源配置及绩效评估的决策。

本公司的全部收入均来自中国大陆。本公司的所有物业、厂房及设备、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大陆。

来自单一客户且占本公司总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A客户	1,834,421,390	3,600,272,722	3,470,531,850
B客户	1,750,681,903	3,458,211,474	3,346,352,785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资料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129,704)	(13,892,7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2,520,000	237,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注）	1,650,572	(38,620,704)	3,508,912
所得税影响额	(247,586)	5,884,561	1,521,945
合计	1,402,986	(33,345,847)	(8,624,355)

注：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等支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illegible]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illegible]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企业业务报告专用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业务报告专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illegible]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illegible]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O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O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Z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J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G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J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J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A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0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J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J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J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G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B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7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Z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41J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5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0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1.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2.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3.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illegible]日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上标识码：bm[illegible]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0374O4

姓名 Full name	杨青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illegible]10120629

杨青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杨青
证书编号：110002430226

证书编号：1100024302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年 12月 27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6CPA001669
21229754 6078916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7CPA005846
15268546 0805501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格，
is valid for a[illegible]
this [illegible]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4CPA005898
19952267 7276135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5CPA010732
89328639 6160147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年 月 日
/y /m /d

5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 4

姓　　名
Full name　崔二娜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1-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130[illegible]98711150320

崔二娜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073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y　12 月 /m　31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6CPAC001442
58104174 57214560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7CPA007731
89027381 09222496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崔二娜
证书编号：110002430736

5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C125SPD8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6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7 - 9
合并利润表	10 - 11
合并现金流量表	12 - 1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 - 16
公司资产负债表	17 - 18
公司利润表	19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 - 21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2 - 24
财务报表附注	25 - 125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4_A01号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7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之用，不做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值评估	
于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7月31日，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共计人民币3,283,737,633元、人民币3,890,335,590元和人民币3,879,406,536元。 当事件或情况变化表明其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管理层需要测试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值情况。管理层通过确定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该类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执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如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7所述，2023年度、2024年度和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管理层对上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相关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了人民币12,027,667元、人民币0元和人民币0元的减值准备。 审计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长期资产所做的减值测试较为复杂，由于减值测试涉及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该预测需要重大的管理层估计和判断，包括对未来煤炭销售价格、销售量以及适用折现率等的估计。这些估计和判断可能会受未来市场、政策及经济条件的变化的重大影响。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0、11、13、15、27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8、9、10、13、37。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了解并评估管理层对减值迹象的识别，将管理层采用的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方法与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比较，并且检查预测中所使用的基础数据。我们还复核了计算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未来煤炭销量、未来煤炭销售价格、预计资本支出、未来经营成本和折现率等。我们比较管理层上年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本期/年实际情况，以评价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准确性。同时，我们也引入了我们内部估值专家，协助我们复核管理层所使用的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方法以及所使用的折现率。 我们也复核了财务报表中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减值测试关键假设及其披露的充分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五、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而不应为除上述相关机构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1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以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5） 就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4_A01号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　青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二娜

中国　北京

2025年12月16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69,128,153	701,221,183	756,806,093
应收账款	2	36,450,067	3,949,819	17,859,904
预付款项	3	20,919,457	33,984,851	53,897,445
其他应收款	4	2,307,909,466	3,016,041,255	3,450,145,395
存货	5	168,218,484	200,502,428	183,184,586
其他流动资产	6	69,284,627	126,550,949	13,939,508
流动资产合计		3,471,910,254	4,082,250,485	4,475,832,9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	50,623,140	49,449,333	42,232,962
投资性房地产		480,119	520,879	590,750
固定资产	8	3,110,665,844	2,980,355,871	2,423,019,140
在建工程	9	39,618,516	249,522,043	214,205,911
无形资产	10	495,966,374	514,771,575	537,911,771
商誉	11	272,518,858	272,518,858	272,518,858
长期待摊费用		92,301,820	138,573,272	101,487,9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29,134,816	33,176,500	40,856,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140,853,982	7,112,829	7,112,8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2,163,469	4,246,001,160	3,639,936,690
资产总计		7,704,073,723	8,328,251,645	8,115,769,62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黄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	50,000	50,000
应付账款	14	270,783,456	335,462,590	390,236,690
预收款项		1,492,715	54	54
合同负债	15	5,903,829	883,709	3,429,448
应付职工薪酬	16	24,814,770	86,746,686	116,607,666
应交税费	17	57,514,353	175,577,735	270,161,044
其他应付款	18	324,042,507	785,561,301	461,540,8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	55,855,133	67,785,871	100,738,075
其他流动负债		-	80,823	177,869
流动负债合计		740,456,763	1,452,148,769	1,342,941,6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	17,830,000	17,830,000	17,830,000
长期应付款	21	-	-	9,739,807
预计负债	22	431,528,558	439,751,952	497,798,0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9,358,558	457,581,952	525,367,824
负债合计		1,189,815,321	1,909,730,721	1,868,309,47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黄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	574,000,000	574,000,000	574,000,000
资本公积	24	22,094,230	22,094,230	22,094,230
专项储备	25	467,786,679	445,870,704	454,882,049
盈余公积	26	359,296,491	359,296,491	285,905,023
未分配利润	27	3,810,747,616	3,773,832,756	3,729,152,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3,925,016	5,175,094,181	5,066,033,970
少数股东权益		1,280,333,386	1,243,426,743	1,181,426,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14,258,402	6,418,520,924	6,247,460,1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04,073,723	8,328,251,645	8,115,769,62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	1,770,684,745	3,060,036,660	5,625,212,397
减：营业成本	28	1,168,544,921	1,535,343,534	2,272,472,474
税金及附加	29	215,082,556	278,167,044	399,710,323
销售费用	30	16,640,272	28,251,439	50,238,963
管理费用	31	158,552,365	311,456,352	321,539,611
研发费用	32	3,186,655	25,426,646	39,933,971
财务费用	33	936,985	2,202,784	9,683,559
其中：利息费用	33	4,593,264	9,219,207	18,676,600
利息收入	33	(3,771,025)	(7,182,630)	(9,166,065)
加：其他收益	34	1,546,675	2,459,311	1,636,524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5	1,173,807	7,216,371	561,15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73,807	7,216,371	561,15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6	1,035,850	(1,482,883)	(5,526,418)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7	-	-	(12,027,66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5,652	(17,250)	-
二、营业利润		211,532,975	887,364,410	2,516,277,088
加：营业外收入	38	967,458	2,189,130	10,167,161
减：营业外支出	39	59,680,510	29,713,562	9,997,038
三、利润总额		152,819,923	859,839,978	2,516,447,211
减：所得税费用	40	57,903,862	235,789,290	697,602,796
四、净利润		94,916,061	624,050,688	1,818,844,41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94,916,061	624,050,688	1,818,844,41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14,860	404,105,121	1,399,109,380
2. 少数股东损益	58,001,201	219,945,567	419,735,035
五、综合收益总额	94,916,061	624,050,688	1,818,844,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914,860	404,105,121	1,399,109,3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001,201	219,945,567	419,735,03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黄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8,024,839	3,847,550,425	7,908,988,9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400,012	13,468,142	12,209,9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9,613,631	4,225,949,084	5,299,006,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2,038,482	8,086,967,651	13,220,205,7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1,653,026)	(1,932,842,809)	(3,318,878,5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541,047)	(654,270,589)	(714,441,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0,280,515)	(934,063,249)	(1,661,588,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1,530,624)	(3,887,609,471)	(8,073,930,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2,005,212)	(7,408,786,118)	(13,768,839,976)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	900,033,270	678,181,533	(548,634,221)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28,833	32,1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14,09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42,923	32,1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462,006)	(524,645,071)	(164,744,7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84,714)	(25,370,346)	(233,487,0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846,720)	(564,015,417)	(412,231,77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46,720)	(561,772,494)	(412,199,62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黄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4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8,924,488)	(157,216,538)	(1,214,778,8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2,243,867)	(157,216,538)	(91,331,30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9,805)	(40,147,758)	(86,746,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664,293)	(197,364,296)	(1,791,525,75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664,293)	(197,364,296)	(1,791,525,755)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1(1)	65,522,257	(80,955,257)	(2,752,359,598)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	13,587,778	94,543,035	2,846,902,633
五、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	79,110,035	13,587,778	94,543,03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金额及本期期初余额		574,000,000	22,094,230	445,870,704	359,296,491	3,773,832,756	5,175,094,181	1,243,426,743	6,418,520,924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21,915,975	-	36,914,860	58,830,835	36,906,643	95,737,4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6,914,860	36,914,860	58,001,201	94,916,061
（二）	专项储备		-	-	21,915,975	-	-	21,915,975	(21,094,558)	821,417
1.	本期提取	25	-	-	205,029,359	-	-	205,029,359	26,562,998	231,592,357
2.	本期使用	25	-	-	(183,113,384)	-	-	(183,113,384)	(47,657,556)	(230,770,940)
三、	本期期末余额		574,000,000	22,094,230	467,786,679	359,296,491	3,810,747,616	5,233,925,016	1,280,333,386	6,514,258,40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黄华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颖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 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附注五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金额及本年年初余额		574,000,000	22,094,230	454,882,049	285,905,023	3,729,152,668	5,066,033,970	1,181,426,176	6,247,460,146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9,011,345)	73,391,468	44,680,088	109,060,211	62,000,567	171,060,7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404,105,121	404,105,121	219,945,567	624,050,688
（二）	专项储备		-	-	(9,011,345)	-	-	(9,011,345)	34,298,867	25,287,522
1.	本年提取	25	-	-	200,305,492	-	-	200,305,492	56,429,736	256,735,228
2.	本年使用	25	-	-	(209,316,837)	-	-	(209,316,837)	(22,130,869)	(231,447,706)
（三）	利润分配		-	-	-	73,391,468	(359,425,033)	(286,033,565)	(192,243,867)	(478,277,43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73,391,468	(73,391,468)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7	-	-	-	-	(286,033,565)	(286,033,565)	(192,243,867)	(478,277,432)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74,000,000	22,094,230	445,870,704	359,296,491	3,773,832,756	5,175,094,181	1,243,426,743	6,418,520,92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黄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附注五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上年年末金额及本年年初余额		574,000,000	22,094,230	289,548,334	2,186,885	3,728,751,591	4,616,581,040	1,010,415,423	5,626,996,46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65,333,715	283,718,138	401,077	449,452,930	171,010,753	620,463,6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99,109,380	1,399,109,380	419,735,035	1,818,844,415
（二）	专项储备		-	-	165,333,715	-	-	165,333,715	60,414,668	225,748,383
1.	本年提取	25	-	-	334,463,976	-	-	334,463,976	79,188,189	413,652,165
2.	本年使用	25	-	-	(169,130,261)	-	-	(169,130,261)	(18,773,521)	(187,903,782)
（三）	利润分配		-	-	-	283,718,138	(1,398,708,303)	(1,114,990,165)	(309,138,950)	(1,424,129,11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83,718,138	(283,718,138)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7	-	-	-	-	(1,114,990,165)	(1,114,990,165)	(309,138,950)	(1,424,129,115)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74,000,000	22,094,230	454,882,049	285,905,023	3,729,152,668	5,066,033,970	1,181,426,176	6,247,460,14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二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5,144,056	3,335,194	20,662,403
应收账款	2	-	-	82,372
其他应收款	3	2,496,426,565	3,151,556,064	3,421,745,741
存货		192,125	192,125	192,125
其他流动资产		-	3,726,569	3,258,650
流动资产合计		2,511,762,746	3,158,809,952	3,445,941,29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	818,548,140	817,374,333	810,157,962
固定资产		18,742,919	19,536,922	20,873,282
无形资产		180,768	200,538	234,4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7,471,827	837,111,793	831,265,676
资产总计		3,349,234,573	3,995,921,745	4,277,206,96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黄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361,376,203	2,715,654,845	3,309,660,255
预收款项	36,385	-	-
合同负债	25,527	32,199	32,728
应付职工薪酬	2,526,786	1,781,703	3,485,366
应交税费	248,373	1,063,709	3,608,707
其他应付款	15,185,615	308,811,398	36,908,191
其他流动负债	-	4,186	4,255
流动负债合计	2,379,398,889	3,027,348,040	3,353,699,5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500,000
负债合计	2,379,398,889	3,027,348,040	3,354,199,5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74,000,000	574,000,000	574,000,000
盈余公积	359,296,491	359,296,491	285,905,022
未分配利润	36,539,193	35,277,214	63,102,4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9,835,684	968,573,705	923,007,4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49,234,573	3,995,921,745	4,277,206,96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利润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二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	1,770,226,528	3,079,035,390	5,572,528,806
减：营业成本	5	1,761,479,589	2,985,425,569	5,420,244,453
税金及附加		2,436,686	3,900,008	6,628,722
销售费用		-	18,385,042	30,676,679
管理费用		5,393,279	22,317,230	19,434,407
财务费用		12,101	(29,398)	(1,213,889)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11,814)	(55,467)	(1,245,050)
加：其他收益		117,151	165,197	108,056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	1,173,807	295,582,172	1,373,586,69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73,807	7,216,371	561,153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4,490,568)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3,368	-	-
二、营业利润		2,209,199	344,784,308	1,465,962,612
加：营业外收入		49,000	350,861	-
减：营业外支出		926,955	27,550	-
三、利润总额		1,331,244	345,107,619	1,465,962,612
减：所得税费用		69,265	13,507,815	23,199,766
四、净利润		1,261,979	331,599,804	1,442,762,84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61,979	331,599,804	1,442,762,84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1,261,979	331,599,804	1,442,762,84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9,381,118	3,443,281,640	6,229,922,5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63,396	2,131,71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0,302,339	4,463,416,673	5,698,778,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2,946,853	7,908,830,025	11,928,700,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7,881,739)	(4,038,775,519)	(4,895,228,0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29,141)	(18,299,017)	(19,053,4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11,907)	(40,986,360)	(53,820,8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6,341,834)	(3,773,948,580)	(8,004,065,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7,364,621)	(7,872,009,476)	(12,972,167,72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582,232	36,820,549	(1,043,467,197)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2,1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2,1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	(14,000,000)	(13,967,85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黄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4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033,565)	-	(1,123,447,5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9,805)	(40,147,758)	(46,343,5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773,370)	(40,147,758)	(1,659,791,128)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773,370)	(40,147,758)	(1,659,791,128)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1,808,862	(17,327,209)	(2,717,226,177)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5,194	20,662,403	2,737,888,580
五、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44,056	3,335,194	20,662,40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金额及本期期初金额	574,000,000	359,296,491	35,277,214	968,573,705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1,261,979	1,261,9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261,979	1,261,979
三、	本期期末金额	574,000,000	359,296,491	36,539,193	969,835,68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黄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金额及本年年初金额	574,000,000	285,905,022	63,102,443	923,007,46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73,391,469	(27,825,229)	45,566,2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31,599,804	331,599,804
（二）	利润分配	-	73,391,469	(359,425,033)	(286,033,564)
1.	提取盈余公积	-	73,391,469	(73,391,469)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286,033,564)	(286,033,564)
三、	本年年末金额	574,000,000	359,296,491	35,277,214	968,573,70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黄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金额及本年年初金额	574,000,000	2,186,885	19,047,900	595,234,78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83,718,137	44,054,543	327,772,6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442,762,846	1,442,762,846
（二）	利润分配	-	283,718,137	(1,398,708,303)	(1,114,990,166)
1.	提取盈余公积	-	283,718,137	(283,718,137)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1,114,990,166)	(1,114,990,166)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74,000,000	285,905,022	63,102,443	923,007,46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黄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静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省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10月20日成立，营业期限至2029年02月28日。本公司总部位于山西省忻州忻府区气象路和平二巷，注册资本57,400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中国境内的煤炭开采及销售业务。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025年8月15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同时进行收购的还包括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新疆能源”）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能源”）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庄煤业”）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神延煤炭”）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晋神能源”）49%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矿业”）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航运公司”）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港口公司”）100%股权，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西部能源”）持有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建投”）100%股权（简称“资产重组交易”）；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2025年12月16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反映了本集团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及2023年（“报告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以历史数据为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列报要求。

本财务报表仅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因此，本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鉴于本财务报表的特殊使用目的，本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未包括有关期间的比较数据。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5年7月31日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参见附注三、7)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其自购买日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已计提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1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接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7.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信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7.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债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银行债券投资 (以下简称“应收款项”)。

该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减值时、重分类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7.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7.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7.1.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制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做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复核权益工具的定义。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7.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期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7.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7.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7.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7.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4　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7.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7.4.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按照实际利率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摊余成本参见附注三7.1.1。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部分、及租赁负债(以下简称“应付款项”)，以及应付债券、借款。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4　金融负债（续）

7.4.2　其他金融负债（续）

7.4.2.1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而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7.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6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存货

8.1　存货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煤炭存货、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8.2　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8.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9.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9.1.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9.1.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9.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9.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由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9进行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9.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9.2.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9.3)的被投资单位。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9.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及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9.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5。

9.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固定资产

10.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1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固定资产（续）

10.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续）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0.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购置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4)外，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建筑物	20 - 35
井巷资产及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5 - 12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5 - 8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5。

10.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判断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开始生产或试运行，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
-很少或者几乎不再为建造固定资产发生支出；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5)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2.　勘探及评价支出

勘探及评价活动包括矿物资源的探寻、鉴定技术可行性及评价可分辨资源的商业可行性。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与以下活动有关的直接成本：

-研究及分析历史勘探数据；
-从地形、地球化学及地球物理的研究搜集勘探数据；
-勘探钻井、挖沟及抽样；
-确定及审查资源的量和级别；
-测量运输及基础设施的要求；及
-进行市场及财务研究。

于勘探项目的初期，勘探及评价开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当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可行性时，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购买探矿权证发生的成本)按单个项目资本化为勘探及评价资产。

勘探及评价资产根据资产性质被列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0)、在建工程(参见附注三、11)或无形资产(参见附注三、13)。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无形资产

13.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及其他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5)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土地使用权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5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采矿权则依据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软件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1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本集团研发支出归集的范围包括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设计试验费用、委托研发费用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5.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　土地复垦义务

本集团的土地复垦义务包括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估计支出。本集团根据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详尽计算，估计本集团在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将与最终复垦和闭井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如果估计发生变化 (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本集团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职工薪酬

19.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为员工根据设定提存计划缴存的金额于缴存时即完全归属于员工，因此本集团无可以动用的已被放弃的提存金额。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及归属期间。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包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本集团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19.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
-铁路运输以及其他服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本集团电力、热力、燃料、煤化工产品及原材料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港口及运输于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 (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收入（续）

20.1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退回，在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5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短期租赁及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其他租赁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当短期租赁发生租赁变更或者因租赁变更之外的原因导致租赁期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其视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15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融资租赁发生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资产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续）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f)　本集团及本集团所属企业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5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0和13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和剩余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

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是指本集团根据JORC规程中对于实测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的煤炭资源的规定而确定(JORC是指于2012年12月生效的澳洲报告矿物质资源量及矿产储量的规程)。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集团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及摊销率中。

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计算折旧和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续）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续）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4)　土地复垦义务

如附注三、18所述，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煤矿地区的地质结构及煤矿储量等因素来厘定复垦和闭井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这些因素的考虑牵涉到本集团的判断和预测，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本集团使用的折现率可能会因市场对货币时间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评估改变，例如市场借贷利率和通胀率的变动，而作出相应变动。当估计作出变更(例如采矿计划、预计复垦支出、复垦工作的时段变更)，复垦费用将会按适当的折现率作出相应调节。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解释16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解释17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续）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续）

解释17号（续）

本集团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i)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第17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解释18号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解释18号，其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2月31日起实施。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项规定，应用解释18号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数据资源会计处理

2023年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明确，符合无形资产或存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或存货，并规定单独进行列示和披露。本集团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3%;9%;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5%;1%
资源税	按煤炭销售金额计征	10%;9%;6.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注：本公司及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率为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69,128,153	701,221,183	756,806,093
小计	869,128,153	701,221,183	756,806,093
合计	869,128,153	701,221,183	756,806,093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煤矿企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转产发展资金、诉讼保全止付金等，共计人民币610,018,118元、人民币687,633,405元和人民币662,263,058元。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00元、人民币0元和人民币0元。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售煤款	34,973,293	3,148,598	14,335,512
其他	26,853,014	27,213,310	29,591,683
小计	61,826,307	30,361,908	43,927,195
减：信用损失准备	25,376,240	26,412,089	26,067,291
应收账款净值	36,450,067	3,949,819	17,859,90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860,544	53	-	32,860,544	360,242	1	-	360,242	13,313,636	30	-	13,313,636
1至2年	-	-	-	-	-	-	-	-	-	-	-	-
2至3年	-	-	-	-	-	-	-	-	-	-	-	-
3年以上	28,965,763	47	(25,376,240)	3,589,523	30,001,666	99	(26,412,089)	3,589,577	30,613,559	70	(26,067,291)	4,546,268
合计	61,826,307	100	(25,376,240)	36,450,067	30,361,908	100	(26,412,089)	3,949,819	43,927,195	100	(26,067,291)	17,859,90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除下表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对账面原值分别为人民币61,826,307元、人民币30,361,908元和人民币43,927,195元已经发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评估，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已确认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2,771,749元、人民币23,807,599元和人民币23,807,599元。

	违约损失率 (%)	202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32,860,544	-
逾期3年以上	42	6,194,014	(2,604,491)
合计		39,054,558	(2,604,491)

	违约损失率 (%)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360,241	-
逾期3年以上	42	6,194,068	(2,604,490)
合计		6,554,309	(2,604,490)

	违约损失率 (%)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13,313,636	-
逾期3年以上	33	6,805,960	(2,259,692)
合计		20,119,596	(2,259,692)

（4）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0元、人民币529,818元和人民币5,526,418元，因收回款项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035,850元、人民币0元、人民币0元，应收账款核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0元、人民币185,019元和人民币4,910,649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271,766	88	-	18,271,766	26,965,337	79	-	26,965,337	46,777,931	87	-	46,777,931
1至2年	894,977	4	-	894,977	-	-	-	-	5,366,800	10	-	5,366,800
2至3年	-	-	-	-	5,266,800	16	-	5,266,800	-	-	-	-
3年以上	1,752,714	8	-	1,752,714	1,752,714	5	-	1,752,714	1,752,714	3	-	1,752,714
合计	20,919,457	100	-	20,919,457	33,984,851	100	-	33,984,851	53,897,445	100	-	53,897,445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项。

（2）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预付账款未发生减值准备的变动。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金归集款项	1,508,136,929	2,233,146,468	2,704,110,076
押金及保证金	20,611,299	18,122,596	15,397,904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5,474,862	5,474,862	5,474,862
其他	825,819,243	811,430,196	776,342,355
小计	2,360,042,333	3,068,174,122	3,501,325,197
减：信用损失准备	52,132,867	52,132,867	51,179,802
合计	2,307,909,466	3,016,041,255	3,450,145,39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87,138,342	67	-	1,587,138,342	2,296,783,048	75	-	2,296,783,048	2,729,615,670	78	-	2,729,615,670
1至2年	7,512,345	-	-	7,512,345	-	-	-	-	10,171,546	-	-	10,171,546
2至3年	-	-	-	-	10,142,421	-	-	10,142,421	3,417,202	-	-	3,417,202
3年以上	765,391,646	33	(52,132,867)	713,258,779	761,248,653	25	(52,132,867)	709,115,786	758,120,779	22	(51,179,802)	706,940,977
合计	2,360,042,333	100	(52,132,867)	2,307,909,466	3,068,174,122	100	(52,132,867)	3,016,041,255	3,501,325,197	100	(51,179,802)	3,450,145,395

（2）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无核销的信用损失准备。

（3）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0元、人民币953,065元和人民币0元，无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135,177,366	(9,683,951)	125,493,415	195,874,218	(9,683,951)	186,190,267	184,881,654	(9,683,951)	175,197,703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42,725,069	-	42,725,069	14,312,161	-	14,312,161	7,986,883	-	7,986,883
合计	177,902,435	(9,683,951)	168,218,484	210,186,379	(9,683,951)	200,502,428	192,868,537	(9,683,951)	183,184,58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存货（续）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煤炭存货	9,683,951	-	-	9,683,951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	-	-	-
合计	9,683,951	-	-	9,683,951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煤炭存货	9,683,951	-	-	9,683,951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	-	-	-
合计	9,683,951	-	-	9,683,951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煤炭存货	9,683,951	-	-	9,683,951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	-	-	-
合计	9,683,951	-	-	9,683,951

6、 其他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3,073,508	123,255,638	10,679,679
预缴税费款	46,211,119	3,295,311	3,259,829
小计	69,284,627	126,550,949	13,939,508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69,284,627	126,550,949	13,939,50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长期股权投资

2025年7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25年7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联营公司：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晋神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49,449,333	1,173,807	50,623,140	-
小计	49,449,333	1,173,807	50,623,140	-
合计	49,449,333	1,173,807	50,623,140	-

2024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2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联营公司：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晋神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42,232,962	7,216,371	49,449,333	-
小计	42,232,962	7,216,371	49,449,333	-
合计	42,232,962	7,216,371	49,449,333	-

2023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23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联营公司：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晋神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41,671,809	561,153	42,232,962	-
小计	41,671,809	561,153	42,232,962	-
合计	41,671,809	561,153	42,232,962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

	建筑物	井巷资产及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1,421,604,137	3,694,963,684	600,615,671	5,717,183,492
2. 本期增加额				
(1) 外购	1,149,847	23,936,394	18,538,640	43,624,881
(2) 在建工程转入	21,768,743	72,096,885	139,720,423	233,586,05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5,398,895)	(3,515)	(1,340,506)	(6,742,916)
4. 2025年7月31日	1,439,123,832	3,790,993,448	757,534,228	5,987,651,508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4年12月31日	600,636,184	1,671,314,197	464,877,240	2,736,827,621
2. 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34,789,686	92,825,248	17,056,143	144,671,07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3,239,554)	-	(1,273,480)	(4,513,034)
4. 2025年7月31日	632,186,316	1,764,139,445	480,659,903	2,876,985,664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	-	-	-	-
2. 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	-	-
4. 2025年7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5年7月31日	806,937,516	2,026,854,003	276,874,325	3,110,665,844
2. 2024年12月31日	820,967,953	2,023,649,487	135,738,431	2,980,355,87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续）

	建筑物	井巷资产及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1,367,390,584	3,071,625,646	556,508,659	4,995,524,889
2. 本年增加额				
(1) 外购	217,618	636,685,091	47,517,968	684,420,677
(2) 在建工程转入	63,001,703	-	-	63,001,703
(3) 重分类	(4,709,531)	-	-	(4,709,531)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4,296,237)	(13,347,053)	(3,410,956)	(21,054,246)
4. 2024年12月31日	1,421,604,137	3,694,963,684	600,615,671	5,717,183,492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3年12月31日	541,310,886	1,585,789,578	445,405,285	2,572,505,749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61,731,755	95,162,989	22,963,252	179,857,996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2,406,457)	(9,638,370)	(3,491,297)	(15,536,124)
4. 2024年12月31日	600,636,184	1,671,314,197	464,877,240	2,736,827,621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3年12月31日	-	-	-	-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	-	-
4. 2024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	820,967,953	2,023,649,487	135,738,431	2,980,355,871
2.2023年12月31日	826,079,698	1,485,836,068	111,103,374	2,423,019,14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续）

	建筑物	井巷资产及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1,248,028,804	2,972,712,457	511,491,999	4,732,233,260
2. 本年增加额				
(1) 外购	195,846	126,523,967	52,003,481	178,723,294
(2) 在建工程转入	143,384,729	-	-	143,384,729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24,218,795)	(27,610,778)	(6,986,821)	(58,816,394)
4. 2023年12月31日	1,367,390,584	3,071,625,646	556,508,659	4,995,524,889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503,405,974	1,461,343,673	435,570,969	2,400,320,616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55,816,430	145,773,410	16,469,562	218,059,402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17,911,518)	(21,327,505)	(6,635,246)	(45,874,269)
4. 2023年12月31日	541,310,886	1,585,789,578	445,405,285	2,572,505,749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	-	-	-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附注五、37)	12,027,667	-	-	12,027,667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12,027,667)	-	-	(12,027,667)
4. 2023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	826,079,698	1,485,836,068	111,103,374	2,423,019,140
2.2022年12月31日	744,622,830	1,511,368,784	75,921,030	2,331,912,64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续）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本公司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中包含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480,119元、人民币520,879元和人民币590,750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线路维护工程	32,565,817	-	32,565,817	179,084,017	-	179,084,017	29,285,446	-	29,285,446
洗煤厂工艺优化改造项目	3,669,725	-	3,669,725	-	-	-	-	-	-
27-45综放工作面-三机	-	-	-	36,655,292	-	36,655,292	39,060,743	-	39,060,743
13#层主运双齿辊式破碎机	-	-	-	8,388,850	-	8,388,850	-	-	-
井下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提标改造工程	-	-	-	6,203,835	-	6,203,835	-	-	-
905胶带机落料点改造工程	-	-	-	-	-	-	7,879,425	-	7,879,425
27-45综放工作面-液压支架	-	-	-	-	-	-	84,778,167	-	84,778,167
综采综放设备（奔牛）	-	-	-	-	-	-	27,836,811	-	27,836,811
安装工程	-	-	-	-	-	-	7,979,085	-	7,979,085
其他项目合计	3,382,974	-	3,382,974	19,190,049	-	19,190,049	17,386,234	-	17,386,234
小计	39,618,516	-	39,618,516	249,522,043	-	249,522,043	214,205,911	-	214,205,911
工程物资	-	-	-	-	-	-	-	-	-
合计	39,618,516	-	39,618,516	249,522,043	-	249,522,043	214,205,911	-	214,205,91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预算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增加	减值准备转出	2025年7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本期余额中所含资本化利息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线路维护工程	73,190,000	42,892,320	4,886,056	(15,212,559)	-	-	-	32,565,817	44	61	-	-	-	自筹
洗煤厂工艺优化改造项目	115,180,000	-	3,669,725	-	-	-	-	3,669,725	3	3	-	-	-	自筹
生活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工程	2,540,000	1,834,862	-	-	-	-	-	1,834,862	72	72	-	-	-	自筹
线路维护工程-火车机车	136,191,697	136,191,697	-	(136,191,697)	-	-	-	-	100	100	-	-	-	自筹
27-45综放工作面-三机	217,177,803	36,655,292	21,460,177	(58,115,469)	-	-	-	-	100	100	-	-	-	自筹
13#层主运双齿辊式破碎机	13,981,416	8,388,850	5,592,566	(13,981,416)	-	-	-	-	100	100	-	-	-	自筹
井下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提标改造工程	11,053,144	6,203,835	4,849,309	(11,053,144)	-	-	-	-	100	100	-	-	-	自筹
一体化管理项目	9,800,000	2,773,585	6,471,698	(9,245,283)	-	-	-	-	100	100	-	-	-	自筹
调度室升级建设工程	3,576,725	2,625,119	574,871	(3,199,990)	-	-	-	-	100	100	-	-	-	自筹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续）

	预算数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增加	减值准备转出	2024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本年余额中所含资本化利息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线路维护工程-火车机车	136,191,696	-	136,191,697	-	-	-	-	136,191,697	99	99	-	-	-	自筹
线路维护工程	73,190,000	13,072,075	60,561,791	(30,741,546)	-	-	-	42,892,320	59	59	-	-	-	自筹
27-45综放成套设备	217,177,803	-	195,717,626	(159,062,334)	-	-	-	36,655,292	17	17	-	-	-	自筹
13#层主运双齿辊式破碎机	15,790,001	-	8,388,850	-	-	-	-	8,388,850	53	53	-	-	-	自筹
井下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提标改造工程	8,543,256	-	6,203,835	-	-	-	-	6,203,835	73	73	-	-	-	自筹
一体化管理项目	9,800,000	-	2,773,585	-	-	-	-	2,773,585	28	28	-	-	-	自筹
调度室升级建设工程	3,576,725	-	2,625,119	-	-	-	-	2,625,119	73	73	-	-	-	自筹
生活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工程	2,540,000	-	1,834,862	-	-	-	-	1,834,862	72	72	-	-	-	自筹
27-45综放工作面	242,491,150	128,153,070	58,056,071	(186,209,141)	-	-	-	-	100	100	-	-	-	自筹
综采综放设备（奔牛）	35,000,000	27,836,811	1,333,339	(29,170,150)	-	-	-	-	100	100	-	-	-	自筹
线路维护工程-高石崖站改工程	21,972,074	15,552,026	-	(15,552,026)	-	-	-	-	100	100	-	-	-	自筹
线路维护工程-刘元头站改工程	14,182,666	10,789,520	-	(10,789,520)	-	-	-	-	100	100	-	-	-	自筹
安装工程	12,830,000	7,979,085	-	(7,979,085)	-	-	-	-	100	100	-	-	-	自筹
905胶带机落料点改造工程	12,762,769	7,879,425	4,883,344	(12,762,769)	-	-	-	-	100	100	-	-	-	自筹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续）

	预算数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增加	减值准备转出	2023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本年余额中所含资本化利息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洗煤厂工艺优化改造项目	115,180,000	80,754,246	331,827	(81,086,073)	-	-	-	-	100	100	-	-	-	自筹
35KV变电	74,545,175	58,422,257	13,381,283	(71,803,540)	-	-	-	-	100	100	-	-	-	自筹
装车站台信息化系统	1,500,000	891,000	240,688	(1,131,688)	-	-	-	-	100	100	-	-	-	自筹
27-45综放工作面	242,491,150	-	128,153,070	-	-	-	-	128,153,070	53	53	-	-	-	自筹
综采综放设备（奔牛）	35,000,000	-	27,836,811	-	-	-	-	27,836,811	80	80	-	-	-	自筹
其他基建工程	18,000,000	15,872,930	-	(15,872,930)	-	-	-	-	100	100	-	-	-	自筹
线路维护工程-高石崖站改工程	21,972,074	14,988,561	563,465	-	-	-	-	15,552,026	71	71	-	-	-	自筹
线路维护工程	73,190,000	-	13,072,075	-	-	-	-	13,072,075	18	18	-	-	-	自筹
线路维护工程-刘元头站改工程	14,182,666	10,772,706	16,814	-	-	-	-	10,789,520	76	76	-	-	-	自筹
安装工程	12,830,000	-	7,979,085	-	-	-	-	7,979,085	62	62	-	-	-	自筹
905胶带机落料点改造工程	12,762,769	4,329,755	3,549,670	-	-	-	-	7,879,425	62	62	-	-	-	自筹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注1)	采矿权	其他 (注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90,931,309	712,718,816	939,376	804,589,501
2.2025年7月31日	90,931,309	712,718,816	939,376	804,589,501
二、减：累计摊销				
1.2024年12月31日	22,923,647	266,155,441	738,838	289,817,926
2.本期增加额计提	1,034,063	17,751,367	19,771	18,805,201
3.2025年7月31日	23,957,710	283,906,808	758,609	308,623,127
三、账面价值				
1.2025年7月31日	66,973,599	428,812,008	180,767	495,966,374
2.2024年12月31日	68,007,662	446,563,375	200,538	514,771,575

	土地使用权 (注1)	采矿权	其他 (注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90,931,309	712,718,816	939,376	804,589,501
2.2024年12月31日	90,931,309	712,718,816	939,376	804,589,501
二、减：累计摊销				
1.2023年12月31日	21,150,968	244,821,818	704,944	266,677,730
2.本年增加额计提	1,772,679	21,333,623	33,894	23,140,196
3.2024年12月31日	22,923,647	266,155,441	738,838	289,817,926
三、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	68,007,662	446,563,375	200,538	514,771,575
2.2023年12月31日	69,780,341	467,896,998	234,432	537,911,77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注1)	采矿权	其他 (注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90,931,309	712,718,816	939,376	804,589,501
2.2023年12月31日	90,931,309	712,718,816	939,376	804,589,501
二、减：累计摊销				
1.2022年12月31日	19,378,289	210,819,113	671,050	230,868,452
2.本年增加额计提	1,772,679	34,002,705	33,894	35,809,278
3.2023年12月31日	21,150,968	244,821,818	704,944	266,677,730
三、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	69,780,341	467,896,998	234,432	537,911,771
2.2022年12月31日	71,553,020	501,899,703	268,326	573,721,049

注1：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认为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注2：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其他主要为软件。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商誉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			
成本	272,518,858	272,518,858	272,518,858
累计减值	-	-	-
账面价值	272,518,858	272,518,858	272,518,858
年末			
成本	272,518,858	272,518,858	272,518,858
累计减值	-	-	-
账面价值	272,518,858	272,518,858	272,518,858

本集团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集团合并的协同效应分配至受益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分配至资产组的商誉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名称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誉的账面价值（“晋神资产组”）	272,518,858	272,518,858	272,518,858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的 5 年现金流量预测确定。基于晋神资产组现有的生产能力，预计 5 年后的现金流与第 5 年的现金流相近，因此 5 年后的期间现金流量增长率为 0。以下说明了本集团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针对晋神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1）预测期：预测期主要取决于晋神资产组剩余可开采年限及每年煤炭产量。
（2）折现率：本集团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的税前折现率分别为 10.06%、9.96%及 10.26%。
（3）煤炭产能预测：根据政府批复的采矿许可证，晋神资产组的核定产能为 1,300 万吨/年。
（4）销售价格预测：预测期销售价格以历史平均售价为基础，并根据未来供需预测进行调整。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集团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未对商誉计提减值。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04,545	651,137	3,640,395	910,099	14,370,196	3,592,549
折旧税会差调整	241,350,109	60,337,527	265,248,296	66,312,074	258,245,860	64,561,465
预计负债（复垦义务）	480,242,490	120,060,622	497,798,017	124,449,503	558,388,334	139,597,085
合计	724,197,144	181,049,286	766,686,708	191,671,676	831,004,390	207,751,09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6,805,426	16,701,356	73,729,026	18,432,256	85,598,054	21,399,514
长期资产(复垦费)	540,852,457	135,213,114	560,251,682	140,062,920	581,980,390	145,495,098
合计	607,657,883	151,914,470	633,980,708	158,495,176	667,578,444	166,894,61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5年7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914,470	29,134,816	158,495,176	33,176,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914,470	-	158,495,176	-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495,176	33,176,500	166,894,612	40,856,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495,176	-	166,894,612	-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894,612	40,856,487	160,975,747	88,472,1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894,612	-	160,975,747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140,853,982	7,112,829	7,112,829
小计	140,853,982	7,112,829	7,112,829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140,853,982	7,112,829	7,112,829

14、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116,542,080	105,895,693	209,884,539
应付工程款	21,530,361	35,116,598	59,410,530
应付设备款	55,315,881	117,597,845	17,352,810
应付运费款	1,273,003	18,018,090	17,240,033
应付维修款	3,684,026	4,090,477	8,466,597
应付煤款	27,998,964	913,820	933,417
其他	44,439,141	53,830,067	76,948,764
合计	270,783,456	335,462,590	390,236,690

（2）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5,903,829	883,709	3,429,448

（2）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主要来自于销货合同。

本集团的销货合同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部分销货合同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晚于客户付款的时间，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3）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86,096,686	340,984,563	(402,553,596)	24,527,6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911,817	(38,894,700)	17,117
辞退福利	650,000	60,320	(440,320)	270,000
合计	86,746,686	379,956,700	(441,888,616)	24,814,770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12,770,125	625,579,786	(652,253,225)	86,096,68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03,541	69,140,053	(72,843,594)	-
辞退福利	134,000	1,313,203	(797,203)	650,000
合计	116,607,666	696,033,042	(725,894,022)	86,746,686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30,363,909	717,566,138	(735,159,922)	112,770,1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58,500	62,480,700	(64,735,659)	3,703,541
辞退福利	125,000	1,491,930	(1,482,930)	134,000
合计	136,447,409	781,538,768	(801,378,511)	116,607,66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452,448	223,591,210	(282,649,893)	18,393,765
职工福利费	-	51,923,397	(51,923,397)	-
社会保险费	-	26,655,454	(26,564,454)	91,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678,456	(20,598,456)	80,000
工伤保险费	-	5,976,998	(5,965,998)	11,000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26,710,186	(26,690,186)	20,000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7,095,925	9,017,616	(11,638,967)	4,474,574
其他	1,548,313	3,086,700	(3,086,699)	1,548,314
合计	86,096,686	340,984,563	(402,553,596)	24,527,653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011,845	428,233,861	(440,793,258)	77,452,448
职工福利费	-	68,563,395	(68,563,395)	-
社会保险费	811,345	47,828,280	(48,639,62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2,737	34,572,607	(35,225,344)	-
工伤保险费	158,608	11,281,974	(11,440,582)	-
生育保险费	-	1,973,699	(1,973,699)	-
住房公积金	9,050,322	33,918,994	(42,969,316)	-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10,493,110	19,359,758	(22,756,943)	7,095,925
其他	2,403,503	27,675,498	(28,530,688)	1,548,313
合计	112,770,125	625,579,786	(652,253,225)	86,096,686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371,870	526,208,420	(542,568,445)	90,011,845
职工福利费	-	70,028,467	(70,028,467)	-
社会保险费	2,620,932	38,134,250	(39,943,837)	811,3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65,914	31,384,513	(32,997,690)	652,737
工伤保险费	355,018	6,749,737	(6,946,147)	158,608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9,890,521	37,309,720	(38,149,919)	9,050,322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10,652,416	21,999,421	(22,158,727)	10,493,110
其他	828,170	23,885,860	(22,310,527)	2,403,503
合计	130,363,909	717,566,138	(735,159,922)	112,770,12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6,359,654	(36,334,944)	24,710
失业保险费	-	1,602,631	(1,590,631)	12,000
企业年金缴费	-	949,532	(969,125)	(19,593)
合计	-	38,911,817	(38,894,700)	17,117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080,471	65,261,270	(67,341,741)	-
失业保险费	1,623,070	2,355,931	(3,979,001)	-
企业年金缴费	-	1,522,852	(1,522,852)	-
合计	3,703,541	69,140,053	(72,843,594)	-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800,310	58,444,313	(60,164,152)	2,080,471
失业保险费	2,153,446	2,744,093	(3,274,469)	1,623,070
企业年金缴费	4,744	1,292,294	(1,297,038)	-
合计	5,958,500	62,480,700	(64,735,659)	3,703,541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应交税费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723,229	14,564,503	35,566,454
企业所得税	19,394,802	133,221,955	192,142,390
个人所得税	879,534	2,511,692	1,967,4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9,814	244,409	547,529
教育费附加	786,627	726,567	1,777,334
资源税	15,489,739	15,779,460	20,090,360
水资源税	3,806,444	7,252,296	8,745,439
印花税	584,585	744,696	1,551,187
房产税	82,810	-	2,012,930
土地使用税	-	-	995,695
水土流失/保持补偿费	211,324	468,344	617,217
其他	15,445	63,813	4,147,024
合计	57,514,353	175,577,735	270,161,044

18、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90,798,834	97,341,184	61,480,565
代扣代缴款	1,340,580	995,993	1,090,149
客户及其他押金	71,066,386	70,672,686	70,694,407
应付股利	-	478,924,488	157,863,594
预提费用	94,365,391	62,804,916	73,861,755
应付投资款	5,640,000	13,640,000	27,640,000
其他	60,831,316	61,182,034	68,910,335
合计	324,042,507	785,561,301	461,540,805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0,604,886元、人民币70,544,086元、人民币70,513,773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附注五、22)	55,855,133	58,046,066	60,590,31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五、21)	-	9,739,805	40,147,758
合计	55,855,133	67,785,871	100,738,075

20、 长期借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7,830,000	17,830,000	17,830,000
小计	17,830,000	17,830,000	17,83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	-
合计	17,830,000	17,830,000	17,830,000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3.60%。

21、 长期应付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设备融资租赁款	-	9,739,805	49,387,565
其他	-	-	500,000
小计	-	9,739,805	49,887,56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9,739,805	40,147,758
合计	-	-	9,739,80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预提复垦费用，预提复垦费用是根据管理层的合理估计而厘定。然而，由于要在未来期间才可以清楚知道目前所进行的开采活动对土地造成的影响，预提金额可能因未来出现的变化而受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相信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预提的复垦费用是充分适当的。由于预提金额是必须建立在估计的基础上，所以最终的复垦费用可能会超过或低于估计的复垦费用。

	预提复垦费用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497,798,018	497,798,018
本期增加	4,593,264	4,593,264
本期减少	(15,007,591)	(15,007,591)
2025年7月31日	487,383,691	487,383,69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5,855,133	55,855,133
长期部分	431,528,558	431,528,558

	预提复垦费用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558,388,334	558,388,334
本年增加	9,087,229	9,087,229
本年减少	(69,677,545)	(69,677,545)
2024年12月31日	497,798,018	497,798,01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8,046,066	58,046,066
长期部分	439,751,952	439,751,95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预计负债（续）

	预提复垦费用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614,612,031	614,612,031
本年增加	10,219,178	10,219,178
本年减少	(66,442,875)	(66,442,875)
2023年12月31日	558,388,334	558,388,33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0,590,317	60,590,317
长期部分	497,798,017	497,798,017

23、 实收资本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注册币种	折合人民币	注册币种	折合人民币	注册币种	折合人民币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292,740,000	人民币	292,740,000	人民币	292,740,00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281,260,000	人民币	281,260,000	人民币	281,260,000
合计		574,000,000		574,000,000		574,000,000

24、 资本公积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22,094,230	22,094,230	22,094,230
合计	22,094,230	22,094,230	22,094,23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专项储备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445,870,704	205,029,359	(183,113,384)	467,786,679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454,882,049	200,305,492	(209,316,837)	445,870,704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289,548,334	334,463,976	(169,130,261)	454,882,049

26、 盈余公积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任意盈余公积	359,296,491	359,296,491	285,905,023
合计	359,296,491	359,296,491	285,905,023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提取净利润的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直至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为止。此项公积金需在向所有者分派股息前提取。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未分配利润

	注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及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3,773,832,756	3,729,152,668	3,728,751,591
加：本期/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14,860	404,105,121	1,399,109,380
减：分配股利	(1)	-	286,033,565	1,114,990,165
提取盈余公积		-	73,391,468	283,718,138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2)	3,810,747,616	3,773,832,756	3,729,152,668

注：

(1) 分配股利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可供分配予公司所有者的留存利润为按照中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较低值。

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股东会中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股息，合计人民币2.86亿元。截至本报告日，该股息已全部支付。

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的股东会中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股息，合计人民币11.15亿元。截至本报告日，该股息已全部支付。

(2)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人民币713,085,805元、人民币713,085,805元和人民币653,097,217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成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70,684,745	1,168,544,921	3,054,506,169	1,531,951,644	5,618,346,363	2,265,904,988
其他业务	-	-	5,530,491	3,391,890	6,866,034	6,567,486
合计	1,770,684,745	1,168,544,921	3,060,036,660	1,535,343,534	5,625,212,397	2,272,472,474

（2） 营业收入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70,684,745	3,054,506,169	5,618,346,363
-煤炭收入	1,770,487,145	3,041,552,579	5,523,065,590
-运输收入	197,600	12,953,590	95,280,773
其他业务收入	-	5,530,491	6,866,034
合计	1,770,684,745	3,060,036,660	5,625,212,397

注：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以及于中国确认的收入均分别为人民币1,770,684,745元、人民币3,060,036,660元和人民币5,625,212,397元。

（3） 营业成本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865,117,274	1,023,930,671	1,706,152,758
人工成本	187,721,040	361,172,435	382,308,970
折旧及摊销	115,706,607	150,240,428	184,010,746
合计	1,168,544,921	1,535,343,534	2,272,472,47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税金及附加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源税	152,809,544	193,456,425	290,737,004
水资源税	45,951,791	32,688,016	39,191,7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6,674	6,079,575	16,726,005
教育费附加	5,670,593	12,198,620	27,017,966
房产税	5,563,718	6,082,729	4,830,299
土地使用税	1,031,357	2,040,122	3,551,733
印花税	3,979,485	5,467,798	9,257,566
耕地占用税	(3,444,329)	19,026,159	6,612,282
其他	1,253,723	1,127,600	1,785,729
合计	215,082,556	278,167,044	399,710,323

30、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销售机构发生的费用及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31、 管理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工成本	127,973,783	229,857,233	247,018,711
折旧及摊销	14,066,461	22,904,729	22,354,403
其他	16,512,121	58,694,390	52,166,497
合计	158,552,365	311,456,352	321,539,61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研发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工费用	2,259,632	15,573,532	24,274,827
材料费	769,078	8,640,085	13,913,283
折旧及摊销	44,663	601,696	1,119,532
其他费用	113,282	611,333	626,329
合计	3,186,655	25,426,646	39,933,971

33、 财务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贷款及应付款项利息支出	4,593,264	9,219,207	18,676,600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	-
利息收入	(3,771,025)	(7,182,630)	(9,166,065)
其他	114,746	166,207	173,024
合计	936,985	2,202,784	9,683,559

34、 其他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个税返还	205,329	619,469	288,962
稳岗补贴	1,341,346	1,839,842	1,266,009
其他	-	-	81,553
合计	1,546,675	2,459,311	1,636,524

35、 投资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73,807	7,216,371	561,153
合计	1,173,807	7,216,371	561,15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信用减值损失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	(1,035,850)	529,818	5,526,418
其他应收款	-	953,065	-
合计	(1,035,850)	1,482,883	5,526,418

37、 资产减值损失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五、8)	-	-	12,027,667
合计	-	-	12,027,667

38、 营业外收入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54,980	-	-	754,980
罚没收入	156,411	1,460,756	7,063,594	156,41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24,276	-	-
其他	56,067	704,098	3,103,567	56,066
合计	967,458	2,189,130	10,167,161	967,457

39、 营业外支出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
对外捐赠	2,861	-	-	2,861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48,295,984	24,165,906	8,860,623	48,295,98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265,535	4,596,314	882,310	2,265,535
其他	9,116,130	951,342	254,105	9,116,130
合计	59,680,510	29,713,562	9,997,038	59,680,51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所得税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860,559	220,049,408	642,875,283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1,619	8,059,895	7,111,838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4,041,684	7,679,987	47,615,675
合计	57,903,862	235,789,290	697,602,796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会计利润	152,819,923	859,839,978	2,516,447,211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204,981	214,959,995	629,111,803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注1）	19,785,359	8,251,612	5,082,347
专项储备的纳税影响	205,354	6,321,881	56,437,096
联营公司收益的税务影响	(293,451)	(1,804,093)	(140,288)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1,619	8,059,895	7,111,838
所得税费用	57,903,862	235,789,290	697,602,796

注1：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本期/年超出限额的福利费、计提的上级管理费及罚款支出。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916,061	624,050,688	1,818,844,415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12,027,667
信用减值损失/（）	(1,035,850)	1,482,883	5,526,418
固定资产折旧	144,671,077	179,857,996	218,059,402
无形资产摊销	18,805,201	23,140,196	35,809,2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30,149	19,704,724	39,124,349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265,535	4,572,038	882,310
计提及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的影响净额	821,417	25,287,522	225,748,383
财务费用	4,593,264	9,219,207	18,676,600
投资收益	(1,173,807)	(7,216,371)	(561,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4,041,684	7,679,987	47,615,675
存货的减少/(增加)	32,283,944	(17,317,842)	122,450,5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746,999,107	354,017,514	(2,690,926,0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50,984,512)	(546,297,009)	(401,912,017)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33,270	678,181,533	(548,634,2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79,110,035	13,587,778	94,543,03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余额	13,587,778	94,543,035	2,846,902,6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5,522,257	(80,955,257)	(2,752,359,59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79,110,035	13,587,778	94,543,035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110,035	13,587,778	94,543,035

注：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限制用途资金	610,018,118	687,633,405	662,263,058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180,000,000	-	-
合计	790,018,118	687,633,405	662,263,058

4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10,018,118	687,633,405	662,263,058
合计	610,018,118	687,633,405	662,263,058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5年7月31日实际出资额	持股以及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山西晋神河曲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1,500万元	煤炭销售	14,925,000	99.50	是
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24,000万元	煤炭采选	144,000,000	60.00	是
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8,000万元	煤炭采选	80,000,000	100.00	是
山西忻州晋神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1,000万元	煤炭经销、批发、装卸	10,000,000	100.00	是
山西晋神铁路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2,000万元	铁路运输	20,000,000	100.00	是
山西省忻州地方铁路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3,000万元	铁路运输	-	100.00	是

2024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4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	持股以及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山西晋神河曲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1,500万元	煤炭销售	14,925,000	99.50	是
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24,000万元	煤炭采选	144,000,000	60.00	是
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8,000万元	煤炭采选	80,000,000	100.00	是
山西忻州晋神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1,000万元	煤炭经销、批发、装卸	10,000,000	100.00	是
山西晋神铁路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2,000万元	铁路运输	20,000,000	100.00	是
山西省忻州地方铁路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3,000万元	铁路运输	-	100.00	是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续）

2023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3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	持股以及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山西晋神河曲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1,500万元	煤炭销售	14,925,000	99.50	是
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24,000万元	煤炭采选	144,000,000	60.00	是
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8,000万元	煤炭采选	80,000,000	100.00	是
山西忻州晋神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1,000万元	煤炭经销、批发、装卸	10,000,000	100.00	是
山西晋神铁路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2,000万元	铁路运输	20,000,000	100.00	是
山西省忻州地方铁路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3,000万元	铁路运输	-	100.00	是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	40	58,019,564	-	1,275,095,320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2024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4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4年度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	40	219,832,448	(192,243,867)	1,238,207,041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2023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3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3年度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	40	418,644,538	(309,080,458)	1,176,319,593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	2,525,520,019	1,021,867,455	3,547,387,474	180,097,003	179,552,172	359,649,175	2,671,147,426	1,128,894,096	3,800,041,522	534,379,718	170,144,201	704,523,919	2,691,565,236	967,379,922	3,658,945,158	836,013,821	363,680,726	1,199,694,547

子公司名称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	904,311,059	145,048,910	145,048,910	254,702,550	1,753,062,104	549,581,120	549,581,120	320,448,210	2,640,795,753	1,046,611,345	1,046,611,345	216,667,852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2025年7月31日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晋神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煤炭经销、批发、装卸	49.00	-

2024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晋神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煤炭经销、批发、装卸	49.00	-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的联营企业（续）

2023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晋神煤经营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煤炭经销、批发、装卸	49.00	-

注：本集团对持有的联营公司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7。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有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所有者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信用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本年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煤炭及电力行业的大客户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针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确定其信用损失；针对其他金融资产，综合考虑相关账龄、发生损失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不同客户群体类别，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另外，本集团及本公司绝大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都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里，管理层相信这些是高质量的信贷机构。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集团的形象。

本集团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集团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和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项目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17,880,000	-	-	-	17,880,000	17,880,000
应付账款	270,783,456	-	-	-	270,783,456	270,783,456
其他应付款	324,042,507	-	-	-	324,042,507	324,042,507
合计	612,705,963	-	-	-	612,705,963	612,705,963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	-	-	-	-	-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续）

本集团（续）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17,880,000	-	-	-	17,880,000	17,880,000
应付账款	335,462,590	-	-	-	335,462,590	335,462,590
其他应付款	785,561,301	-	-	-	785,561,301	785,561,301
长期应付款	9,739,805	-	-	-	9,739,805	9,739,805
合计	1,148,643,696	-	-	-	1,148,643,696	1,148,643,696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	-	-	-	-	-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续）

本集团（续）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17,880,000	-	-	-	17,880,000	17,880,000
应付账款	390,236,690	-	-	-	390,236,690	390,236,690
其他应付款	461,540,805	-	-	-	461,540,805	461,540,805
长期应付款	40,147,758	9,739,807	-	-	49,887,565	49,887,565
合计	909,805,253	9,739,807	-	-	919,545,060	919,545,060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	-	-	-	-	-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市	煤炭生产和销售、煤焦科技开发、提供煤炭信息咨询服务	10,156,150,000	51.00	51.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六。

3、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六。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国能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轨道机械化维护分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国能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务分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神东天隆集团机电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芦子沟煤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泰山隆安煤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泰安煤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晋神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能煤矿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王家岭煤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日照港国际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晋能集团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晋能控股集团山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晋能控股山西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愉园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煤炭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能煤矿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河曲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鸿展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能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阳泉华越创力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国际电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美华电气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潞安能化生产服务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电子招标采购服务大同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晋控装备创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桦晋万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晋能集团的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与国家能源集团的交易

		本集团		
项目名称	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a)	23,473,768	-	-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b)	19,619,811	8,291,972	-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c)	87,627	15,655,468	20,034,231

与晋能集团的交易

		本集团		
项目名称	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a)	-	31,264,823	382,610,839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b)	16,841,916	24,635,014	16,970,872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c)	53,336,790	466,645,188	302,067,34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与国家能源集团的交易

		本集团		
项目名称	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煤炭销售	(d)	1,767,589,381	3,030,103,386	5,521,315,554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晋能控股集团的交易（续）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续）

与晋能集团的交易

		本集团		
项目名称	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煤炭销售	(d)	2,897,764	9,681,602	1,842,807

其他关联交易

与晋能集团的交易

		本集团		
项目名称	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e)	1,025,437	4,371,271	6,290,735

(a)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材料及设备物件。

(b)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持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

(c)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d) 煤炭销售是指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e) 本集团利息收入是指存于关联方款项所赚取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利率。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89,765	9,709,019	7,891,239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国家能源集团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26,430,544	-	-	-	-	-
其他应收款	11,143,229	(11,140,000)	11,144,249	(11,140,000)	11,158,701	(11,140,000)

晋能集团

	本集团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548,863	–	1,548,863	–	12,550,758	–
预付款项	5,266,800	–	5,266,800	–	5,266,800	–
应收股利	974,862	–	974,862	–	974,862	–
其他应收款	2,214,869,929	–	2,939,579,468	–	3,410,543,07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309,880	–	–	–	–	–

（2） 应付项目

国家能源集团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2,456,000	5,704,500	-
应付股利	-	140,156,447	-
其他应付款	2,971,000	268,500	1,427,177

晋能集团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4,493,035	56,737,836	54,662,309
应付股利	-	338,768,041	157,805,103
其他应付款	61,281,088	65,127,474	23,766,392

上述应收、应付款项，不计息、无担保。

九、 或有事项

1、 发出的财务担保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提供任何财务担保。

2、 或有法律事项

本集团是若干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原告。尽管目前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负债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 或有环保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集团并未因环境补偿问题发生任何重大支出，并未卷入任何环境补偿事件，亦未就任何与业务相关的环境补偿进一步计提任何金额的准备（除复垦费用准备外）。在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不会发生任何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负债。然而，相关政府已经并有可能进一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环保负债所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大，并可能影响本集团对最终环保成本的估计。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相关地点(包括但不仅限于正在营运、已关闭和已出售的煤矿及土地开发区域)所发生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清除工作开展的程度；(iii)各种补救措施的成本；(iv)环保补偿规定方面的变化；及(v)新需要实施环保措施的地点的确认。由于可能发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确切时间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来可能发生的此类费用的确切数额无法确定。因此，依据未来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可能导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无法在目前合理预测，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十、 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诺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批准及已签约			
-设备及其他	329,962,413	143,768,404	404,497,961
-其他	15,782,061	17,366,458	35,254,737
合计	345,744,474	161,134,862	439,752,698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公司仅有一个报告经营分部。管理层监控本公司经营分部的整体经营业绩，以作出资源配置及绩效评估的决策。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而言）进行划分。本集团的地区信息（按客户所在地区）列示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1,770,684,745	3,060,036,660	5,625,212,397
合计	1,770,684,745	3,060,036,660	5,625,212,397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位于境内的非流动资产	4,203,028,653	4,212,824,660	3,599,080,203
合计	4,203,028,653	4,212,824,660	3,599,080,203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从单一客户取得的收入超过营业收入的10%的是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重要资本管理

本集团通过维持充足的资本以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市场的信心，并确保本集团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

本集团资本结构在经济情况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转变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分配给所有者的股息、向所有者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以降低债务。

本集团使用资产负债率（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来监控资本。本集团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5.44%、22.93%和23.02%。

本集团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5,144,056	3,335,194	20,662,403
小计	15,144,056	3,335,194	20,662,403
合计	15,144,056	3,335,194	20,662,403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诉讼保全止付金等，金额共计为人民币1,770,000元、人民币1,770,000元和人民币1,770,000元。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售煤款	-	-	82,372
其他	-	-	-
小计	-	-	82,372
减：信用损失准备	-	-	-
应收账款净值	-	-	82,372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3年以上	-	-	-	-	-	-	-	-	82,372	100	-	82,372
合计	-	-	-	-	-	-	-	-	82,372	100	-	82,372

（3） 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2023年度未转回信用损失准备。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金归集款项	1,773,577,929	2,431,231,786	2,704,110,076
保证金及押金	14,479,094	11,990,391	9,260,699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5,474,862	5,474,862	5,474,862
其他	714,034,680	713,999,025	714,040,104
小计	2,507,566,565	3,162,696,064	3,432,885,741
减：信用损失准备	11,140,000	11,140,000	11,140,000
合计	2,496,426,565	3,151,556,064	3,421,745,741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83,726,358	71	-	1,783,726,358	2,439,301,906	77	-	2,439,301,906	2,709,491,583	79	-	2,709,491,583
1年至2年	5,492,345	-	-	5,492,345	-	-	-	-	5,697,746	-	-	5,697,746
2年至3年	-	-	-	-	5,697,746	-	-	5,697,746	4,823,412	-	-	4,823,412
3年以上	718,347,862	29	(11,140,000)	707,207,862	717,696,412	23	(11,140,000)	706,556,412	712,873,000	21	(11,140,000)	701,733,000
合计	2,507,566,565	100	(11,140,000)	2,496,426,565	3,162,696,064	100	(11,140,000)	3,151,556,064	3,432,885,741	100	(11,140,000)	3,421,745,741

（2） 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2023年度未发生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

4、 长期股权投资

	202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	767,925,000	-	767,925,000	767,925,000	-	767,925,000	767,925,000	-	767,925,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附注五、7)	50,623,140	-	50,623,140	49,449,333	-	49,449,333	42,232,962	-	42,232,962
合计	818,548,140	-	818,548,140	817,374,333	-	817,374,333	810,157,962	-	810,157,962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投资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投资增加	2025年7月31日
山西晋神河曲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14,925,000.00	-	14,925,000.00
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	144,000,000.00	-	144,000,000.00
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	-	80,000,000.00
山西忻州晋神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山西晋神铁路有限公司	19,000,000.00	-	19,000,000.00
山西省忻州地方铁路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767,925,000.00	-	767,925,000.00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投资增加	2024年12月31日
山西晋神河曲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14,925,000.00	-	14,925,000.00
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	144,000,000.00	-	144,000,000.00
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	-	80,000,000.00
山西忻州晋神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山西晋神铁路有限公司	19,000,000.00	-	19,000,000.00
山西省忻州地方铁路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767,925,000.00	-	767,925,000.00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投资增加	2023年12月31日
山西晋神河曲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14,925,000.00	-	14,925,000.00
山西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	144,000,000.00	-	144,000,000.00
山西晋神沙坪煤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	-	80,000,000.00
山西忻州晋神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山西晋神铁路有限公司	19,000,000.00	-	19,000,000.00
山西省忻州地方铁路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767,925,000.00	-	767,925,000.00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对主要联营企业投资的信息见附注五、7。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成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60,491,673	1,751,744,735	3,038,021,477	2,938,120,921	5,512,962,552	5,366,968,934
其他业务	9,734,855	9,734,854	41,013,913	47,304,648	59,566,254	53,275,519
合计	1,770,226,528	1,761,479,589	3,079,035,390	2,985,425,569	5,572,528,806	5,420,244,453

（2） 营业收入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60,491,673	3,038,021,477	5,512,962,552
-煤炭收入	1,760,491,673	3,038,021,477	5,512,962,552
其他业务收入	9,734,855	41,013,913	59,566,254
合计	1,770,226,528	3,079,035,390	5,572,528,806

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以及于中国确认的收入均分别为人民币1,770,226,528元、人民币3,079,035,390元和人民币5,572,528,806元。

6、 投资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88,365,801	1,373,025,53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73,807	7,216,371	561,153
合计	1,173,807	295,582,172	1,373,586,690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29,883)	(4,589,288)	(882,3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54,980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35,85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注)	(58,713,053)	(22,952,393)	1,052,4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10,554	-	81,553
所得税影响额	14,410,388	6,885,420	(62,9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263,320	4,778,249	222,282
合计	(38,967,844)	(15,878,012)	411,038

注：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罚没及滞纳金支出、罚没收入。

企业业务报告专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业务报告专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illegible]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illegible]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O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O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Z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J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0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G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J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J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A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0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J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J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J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G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B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2X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J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41J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5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0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1.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2.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3.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illegible]日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上标识码：bm[illegible]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0374O4

姓名 Full name	杨青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illegible]10120629

杨青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杨青
证书编号：110002430226

证书编号：1100024302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年 12月 27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6CPA001669
21229754 6078916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7CPA005846
15268546 0805501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格，
is valid for a[illegible]
this [illegible]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4CPA005898
19952267 7276135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5CPA010732
89328639 6160147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年 月 日
/y /m /d

5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 4

姓　　名
Full name　崔二娜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1-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130[illegible]98711150320

崔二娜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073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y 12 月 /m 31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6CPA001442
58104174 5721456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17CPA007731
89027381 0922249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崔二娜
证书编号：110002430736

5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已审模拟财务报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G48YKU3Y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7
已审模拟财务报表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8 - 9
模拟合并利润表	10
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 12
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 - 15
模拟资产负债表	16 - 17
模拟利润表	18
模拟现金流量表	19 - 20
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1 - 23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4 - 112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1_A01号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模拟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7月31日的模拟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的模拟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是为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之用，不做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期间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模拟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的减值评估	
于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7月31日，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共计人民币5,046,604,482元、人民币1,134,095,055元和人民币482,134,886元。 当事件或情况变化表明其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管理层需要测试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的减值情况。管理层通过确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该类资产执行减值测试。如附注五、29所述，2023年度、2024年度和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管理层对上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计提了人民币0元、人民币70,139,484元和人民币0元的减值损失。	我们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的减值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我们了解并评估了管理层对减值迹象的识别，将管理层采用的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比较，并且检查预测中所使用的基础数据。我们还评估了计算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未来销量、未来销售价格、未来经营成本和折现率等。同时，我们也引入了内部估值专家，协助我们评估管理层所使用的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方法以及所使用的折现率。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相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值评估	
审计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所做的减值测试较为复杂，由于减值测试涉及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该预测需要重大的管理层估计和判断，包括对未来销售价格、销售量以及适用折现率等的估计。这些估计和判断可能会受未来市场、政策及经济条件的变化的重大影响。 请参阅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三、11，附注三、12，附注三、13，附注三、15，附注三、16，附注三、27，附注五、6，附注五、7、附注五、9和附注五、29。	此外，我们还评估了模拟财务报表中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减值测试关键假设及其金额披露的充分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五、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而不应为除上述相关机构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模拟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以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模拟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模拟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模拟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就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模拟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期间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1_A01号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　青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　旭

中国　北京

2025 年 12 月 16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574,972,481	616,657,193	160,654,245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574,177,158	616,085,361	160,643,779
应收账款	2	14,013,879	20,035,508	21,098,364
预付款项	3	591,412	790,330	750,040
其他应收款	4	11,905,642	34,891,805	36,323,748
存货		-	-	5,460
其他流动资产	5	1,834,521	3,403,524	5,256,437
流动资产合计		1,603,317,935	675,778,360	224,088,29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	54,301,876	57,063,551	60,952,237
在建工程	7	-	632,851,115	679,409,060
无形资产	9	427,833,010	444,180,389	4,306,243,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231,250	231,250	29,481,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2,489,506,250	3,169,212,639	151,263,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1,872,386	4,303,538,944	5,227,348,857
资产总计		4,575,190,321	4,979,317,304	5,451,437,1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2	15,993,630	5,394,707	25,736,580
应付职工薪酬	13	9,337,735	8,920,590	8,404,119
应交税费	14	11,778,262	18,993,312	696,152
其他应付款	15	53,820,048	306,500,696	74,538,6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	-	-	3,878,813,500
流动负债合计		90,929,675	339,809,305	3,988,188,9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7	5,660,000	5,660,000	5,660,000
预计负债	18	73,800,207	73,800,207	73,800,2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460,207	79,460,207	79,460,207
负债合计		170,389,882	419,269,512	4,067,649,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04,800,439	4,415,468,974	1,349,471,793
少数股东权益		-	144,578,818	34,316,1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4,800,439	4,560,047,792	1,383,787,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75,190,321	4,979,317,304	5,451,437,151

本模拟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12月16日获董事会批准。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合并利润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	92,521,232	132,496,426	167,722,044
减：营业成本	23	54,032,576	98,460,871	129,670,675
税金及附加	24	3,186,950	57,673,342	2,958,892
管理费用	25	1,976,211	29,942,374	22,217,894
财务费用	26	(42,973,307)	(18,959,273)	(4,071,634)
其中：利息费用	26	-	-	-
利息收入	26	43,070,931	31,457,014	4,242,737
加：其他收益		40,257	47,499	47,178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7	31,603,759	-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8	45,000	117,000,000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9	-	(70,139,484)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0	-	5,100,017,923	-
二、营业利润		107,987,818	5,112,305,050	16,993,395
加：营业外收入	31	814	44,981	35,433,774
减：营业外支出	32	1,807,301	96,304,123	619,308
三、利润总额		106,181,331	5,016,045,908	51,807,861
减：所得税费用	33	116,844,054	1,269,423,252	567,493
四、净（亏损）/利润		(10,662,723)	3,746,622,656	51,240,36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亏损）/利润		(10,662,723)	3,746,622,656	51,240,36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利润		(10,668,535)	3,021,817,775	55,090,996
2. 少数股东损益		5,812	724,804,881	(3,850,6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损失）/收益总额		(10,662,723)	3,746,622,656	51,240,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损失）/收益总额		(10,668,535)	3,021,817,775	55,090,9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5,812	724,804,881	(3,850,628)

本模拟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12月16日获董事会批准。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054,111	146,728,169	188,184,7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14	11,662	8,9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7,460	5,135,340	8,012,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77,885	151,875,171	196,205,6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82,101	55,314,804	70,269,6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37,260	43,601,032	37,091,0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259,465	1,287,432,026	7,294,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6,326	43,097,027	53,706,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205,152	1,429,444,889	168,361,942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62,227,267)	(1,277,569,718)	27,843,732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133,844,387	9,867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36,218,11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16,666	224,780,298	187,125,8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534,778	5,358,624,685	187,135,6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86,316	23,932,268	5,303,8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493,131	3,366,465,417	233,874,1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779,447	3,390,397,685	239,177,955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55,331	1,968,227,000	(52,042,2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1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9,1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1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15,164,402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15,164,40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15,164,402	-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6,064,402)	-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2,471,936)	284,592,880	(24,198,524)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337,125	79,744,245	103,942,769
五、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351,865,189	364,337,125	79,744,245

本模拟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12月16日获董事会批准。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附注五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期期初余额	2,378,308,371	499,936,913	-	-	115,877,863	1,421,345,827	4,415,468,974	144,578,818	4,560,047,792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10,668,535)	(10,668,535)	(144,578,818)	(155,247,3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0,668,535)	(10,668,535)	5,812	(10,662,7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44,584,630)	(144,584,630)
1.	处置子公司（注1）	-	-	-	-	-	-	-	(144,584,630)	(144,584,630)
三、	本期期末余额	2,378,308,371	499,936,913	-	-	115,877,863	1,410,677,292	4,404,800,439	-	4,404,800,439

注1：2025年4月，本集团将其持有的子公司乌审旗蒙格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蒙格沁能源”）79%的股权处置给汇能集团乌审旗图克矿业有限公司，本集团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蒙格沁能源纳入合并范围。

本模拟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12月16日获董事会批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附注五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2,378,308,371	455,757,507	-	-	-	(1,484,584,085)	1,349,471,793	34,316,194	1,383,787,987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4,179,406	-	-	115,877,863	2,905,939,912	3,065,997,181	110,262,624	3,176,259,8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021,817,775	3,021,817,775	724,604,881	3,746,422,6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4,179,406	-	-	-	-	44,179,406	8,204,345	52,383,75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895,655	-	-	-	-	895,655	8,204,345	9,100,000
2. 其他（注1）		-	43,283,751	-	-	-	-	43,283,751	-	43,283,751
（三） 利润分配		-	-	-	-	115,877,863	(115,877,863)	-	(622,746,802)	(622,746,80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5,877,863	(115,877,863)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622,746,602)	(622,746,602)
三、 本年年末余额		2,378,308,371	499,936,913	-	-	115,877,863	1,421,345,827	4,415,468,974	144,578,818	4,560,047,792

注1：2024年8月，国家能源集团将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三个探矿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

本模拟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12月16日获董事会批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项目	附注五	归属于所有者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2,378,308,371	408,169,711	-	-	-	(1,539,685,081)	1,246,793,001	38,166,822	1,284,959,82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7,587,796	-	-	-	55,090,996	102,678,792	(3,850,628)	98,828,1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5,090,996	55,090,996	(3,850,628)	51,240,3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7,587,796	-	-	-	-	47,587,796	-	47,587,796
1. 其他（注1）		-	47,587,796	-	-	-	-	47,587,796	-	47,587,796
三、 本年年末余额		2,378,308,371	455,757,507	-	-	-	(1,484,594,085)	1,349,471,793	34,316,194	1,383,787,987

注1：于2023年度，国家能源集团拨付三供一业款项人民币47,587,796元，资本公积增加。

本模拟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12月16日获董事会批准。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李潮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阚祥子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资产负债表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566,136,451	328,232,945	143,774,704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566,128,559	328,220,710	143,766,883
应收账款	2	320,236	1,020,591	523,341
预付款项		193,940	389,052	323,036
其他应收款	3	10,086,039	10,160,059	520,682,163
存货		-	-	5,460
其他流动资产		1,169,779	2,708,815	690,492
流动资产合计		1,577,906,445	342,511,462	665,999,19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	25,000,000	206,700,000	206,700,000
固定资产		54,301,876	56,603,835	60,451,243
无形资产		427,824,561	441,837,380	425,029,8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250	231,250	29,481,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9,506,250	3,169,212,639	151,263,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6,863,937	3,874,585,104	872,925,456
资产总计		4,574,770,382	4,217,096,566	1,538,924,6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三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5,603,809	4,813,135	15,343,334
应付职工薪酬		9,337,735	8,769,575	8,292,652
应交税费		10,932,059	15,869,675	632,848
其他应付款		71,820,898	72,055,713	80,051,243
流动负债合计		107,694,501	101,508,098	104,320,0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5,660,000	5,660,000	5,660,000
预计负债		73,800,207	73,800,207	73,800,2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460,207	79,460,207	79,460,207
负债合计		187,154,708	180,968,305	183,780,2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7,615,674	4,036,128,261	1,355,144,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74,770,382	4,217,096,566	1,538,924,652

本模拟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12月16日获董事会批准。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利润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三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	92,521,232	130,464,691	146,538,909
减：营业成本	5	54,032,576	96,754,179	110,879,642
税金及附加		3,186,283	4,036,932	2,830,102
管理费用		1,801,099	2,304,882	425,297
财务费用		(42,757,897)	(232,619,205)	(4,038,943)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42,854,237	232,765,924	4,208,982
加：其他收益		40,257	47,499	47,178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	393,817,370	2,342,713,4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117,000,000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		470,116,798	2,719,748,802	36,489,989
加：营业外收入		814	44,981	35,433,774
减：营业外支出		1,807,301	594,400	619,308
三、利润总额		468,310,311	2,719,199,383	71,304,455
减：所得税费用		116,822,898	81,499,241	-
四、净利润		351,487,413	2,637,700,142	71,304,45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51,487,413	2,637,700,142	71,304,45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1,487,413	2,637,700,142	71,304,455

本模拟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12月16日获董事会批准。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现金流量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839,354	142,854,994	146,769,1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14	11,662	8,9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567	678,346	4,876,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53,235	143,545,002	151,654,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57,469	43,244,109	79,583,9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34,219	35,243,544	37,043,2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947,176	53,324,639	5,642,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4,941	11,227,276	7,787,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153,805	143,039,568	130,057,021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570)	505,434	21,597,8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342,713,400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75,517,37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16,667	940,977,039	187,125,8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834,037	3,283,690,439	187,125,8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517	392,007	4,687,48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666,667	3,270,755,694	233,874,1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717,184	3,271,147,701	238,561,611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116,853	12,542,738	(51,435,7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67,116,283	13,048,172	(29,837,910)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12,876	62,864,704	92,702,614
五、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029,159	75,912,876	62,864,704

本模拟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12月16日获董事会批准。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金额	2,378,308,371	499,041,258	-	-	115,877,863	1,042,900,769	4,036,128,261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351,487,413	351,487,4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51,487,413	351,487,413
三、 本期期末金额	2,378,308,371	499,041,258	-	-	115,877,863	1,394,388,182	4,387,615,674

本模拟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12月16日获董事会批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金额	2,378,308,371	455,757,507	-	-	-	(1,478,921,510)	1,355,144,368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3,283,751	-	-	115,877,863	2,521,822,279	2,680,983,8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637,700,142	2,637,700,1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3,283,751	-	-	-	-	43,283,751
1. 其他（注1）	-	43,283,751	-	-	-	-	43,283,751
（三） 利润分配	-	-	-	-	115,877,863	(115,877,86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5,877,863	(115,877,863)	-
三、 本年年末金额	2,378,308,371	499,041,258	-	-	115,877,863	1,042,900,769	4,036,128,261

注1：2024年8月，国家能源集团将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三个探矿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

本模拟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12月16日获董事会批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2,378,308,371	408,169,711	-	-	-	(1,550,225,965)	1,236,252,117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7,587,796	-	-	-	71,304,455	118,892,2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1,304,455	71,304,4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7,587,796	-	-	-	-	47,587,796
1. 其他（注1）	-	47,587,796	-	-	-	-	47,587,796
三、 本年年末余额	2,378,308,371	455,757,507	-	-	-	(1,478,921,510)	1,355,144,368

注1：于2023年度，国家能源集团代本公司支付三供一业款项人民币47,587,796元，资本公积增加。

本模拟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12月16日获董事会批准。

本模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80年9月4日成立。本公司总部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喜桂图新区数字花园小区物业楼201-203室。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气化与焦化、煤炭产品储运与销售；机械制造与修配；运输；矿建；铸造；石材加工；勘探与设计；建筑安装；车辆通行费收费；玻璃制品加工；装卸搬运；房屋场地租赁；设备租赁；矿用机械、设备研究、生产、销售、维修；劳保用品、矿产品、五金机电、机械配件、建筑材料、办公用品的销售；物流；仓储（危险品除外）。

本公司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

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025年8月15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同时进行收购的还包括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新疆能源”）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能源”）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庄煤业”）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神延煤炭”）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晋神能源”）49%股权、包头矿业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航运公司”）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港口公司”）100%股权，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西部能源”）持有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建投”）100%股权（简称“资产重组交易”）；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完成上述资产重组交易，本集团拟进行一系列预重组安排，包括将本公司之联营公司山西煤销国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煤销”）49%股权及山西煤销的相关负债人民币179,648,531元（合称“拟处置业务”）无偿划转给关联方（以下简称“置出交易”）。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于2025年12月16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 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所持有的拟处置业务为国家能源集团于2024年12月26日无偿划转所得，本模拟财务报表系假设本集团已于2024年12月26日完成拟处置业务的转让，并依据预重组交易后的股权架构，以本集团2024年度以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下述主要假设和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假设拟处置业务于2024年12月26日已无偿划转给关联方，相关处置损益计入2024年12月26日的所有者权益科目，其中，交易对价未考虑拟处置业务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损益及业绩承诺相关的或有对价影响；
2） 上述处置损益未包含涉及的所得税费用，也未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交易成本、中介费用及其他税金的影响；
3）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相关期间的所有者权益明细项目对作为特定用途的本模拟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无重大意义，因此所有者权益部分仅列示权益总额；
4） 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其他与本次重组可能相关的事项的影响；
5） 本次拟实施的重组方案所确定的集团架构假定符合目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本模拟财务报表仅为中国神华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因此，本模拟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5年7月31日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模拟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 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参见附注三、8)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模拟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模拟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模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模拟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续）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已计提累计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其自购买日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接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8.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信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8.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债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银行债券投资 (以下简称“应收款项”)。

该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减值时、重分类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银行理财产品，于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8.1.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制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做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复核权益工具的定义。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8.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期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贷出款项，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8.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8.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8.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8.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8.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4　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8.4.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按照实际利率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摊余成本参见附注三、8。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部分、及租赁负债（ 以下简称“应付款项”），以及应付债券、借款。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4　金融负债（续）

8.4.2　其他金融负债（续）

8.4.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而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8.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6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存货

9.1　存货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存货成本即采购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9.2　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9.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9.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10.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0.1.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0.1.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0.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0.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由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5进行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10.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10.2.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0.3)的被投资单位。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10.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及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10.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6。

10.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11.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2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续）

11.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续）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1.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建筑物	35-55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2-20
铁路专用设备	1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6。

11.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判断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开始生产或试运行，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

-很少或者几乎不再为建造固定资产发生支出；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6)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3.　勘探及评价支出

勘探及评价活动包括矿物资源的探寻、鉴定技术可行性及评价可分辨资源的商业可行性。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与以下活动有关的直接成本：

-研究及分析历史勘探数据；
-从地形、地球化学及地球物理的研究搜集勘探数据；
-勘探钻井、挖沟及抽样；
-确定及审查资源的量和级别；
-测量运输及基础设施的要求；及
-进行市场及财务研究。

于勘探项目的初期，勘探及评价开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当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可行性时，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购买探矿权证发生的成本)按单个项目资本化为勘探及评价资产。

勘探及评价资产根据资产性质被列为在建工程。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无形资产

15.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及公路收费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6)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土地使用权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40年至5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公路收费权根据特许经营期限在28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本集团研发支出归集的范围包括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设计试验费用、委托研发费用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职工薪酬

18.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为员工根据设定提存计划缴存的金额于缴存时即完全归属于员工，因此本集团无可以动用的已被放弃的提存金额。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及归属期间。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包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本集团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18.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车辆通行费收入；
-集装箱站租赁收入；
-其他收入。

本集团车辆通行费确认收入时点主要包括三种方式：

（a）　车载信息服务终端支付：当车辆在收费站完成二维码扫描(或刷卡)且收到来自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成功支付通知时，确认收入；
（b）　现金支付：当车辆通过收费站并完成现金收款且开具收据时确认收入；
（c）　电子收费支付：当车辆通过收费站并系统成功处理电子扣款时确认收入。

本集团集装箱站租赁在合同协议中规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 (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退回，在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f)　本集团及本集团所属企业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8.2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在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利用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情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做出估计，上述相关信息更新导致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的变化，作为估计变更处理，增加或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续）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续）

(2)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6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公路收费权摊销

如附注三、15所述，本集团对公路收费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摊销。

本集团持有的公路收费权主要为国家级干线公路。国家级干线公路相较于高速公路，更具有地域性特点，车流量更为稳定。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本集团对公路收费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续）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续）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231,250元、人民币231,250元和人民币29,481,250元，并列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此外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由于无法确定相关可抵扣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时间性差异的回收期，故本集团对于可抵扣税务亏损人民币0元、人民币0元和人民币42,573,623元，以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1,578,501,001元、人民币1,648,685,485元和人民币1,548,822,601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多于预期，或实际税率高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解释16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解释17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续）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续）

解释17号（续）

本集团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i)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第17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解释18号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解释18号，其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2月31日起实施。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项规定，应用解释18号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模拟财务报表无影响。

数据资源会计处理

2023年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明确，符合无形资产或存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或存货，并规定单独进行列示和披露。本集团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模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95,323	571,832	10,466
小计	795,323	571,832	10,466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1,574,177,158	616,085,361	160,643,779
合计	1,574,972,481	616,657,193	160,654,245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1,223,107,292元、人民币252,320,068元和人民币80,910,000元。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工程款	13,693,643	19,014,917	20,575,023
租赁费	-	817,500	-
ETC过路费	320,236	203,091	523,341
小计	14,013,879	20,035,508	21,098,364
减：信用损失准备	-	-	-
应收账款净值	14,013,879	20,035,508	21,098,364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574,438	33	-	4,574,438	1,148,441	6	-	1,148,441	21,098,364	100	-	21,098,364
1至2年	3,656,495	26	-	3,656,495	18,887,067	94	-	18,887,067	-	-	-	-
2至3年	5,782,946	41	-	5,782,946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	-	-	-
合计	14,013,879	100	-	14,013,879	20,035,508	100	-	20,035,508	21,098,364	100	-	21,098,364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除下表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无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违约损失率 (%)	202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14,013,879	-
合计		14,013,879	-

	违约损失率 (%)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20,035,508	-
合计		20,035,508	-

	违约损失率 (%)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21,098,364	-
合计		21,098,364	-

（4）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无因收回款项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应收账款无核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91,412	100	-	591,412	785,206	99	-	785,206	315,337	42	-	315,337
1至2年	-	-	-	-	5,124	1	-	5,124	400,000	53	-	400,000
2至3年	-	-	-	-	-	-	-	-	34,703	5	-	34,703
合计	591,412	100	-	591,412	790,330	100	-	790,330	750,040	100	-	750,040

预付款项主要为材料款及购电款等款项。

（2）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减值准备，无因收到商品转回的减值准备，预付账款无核销的减值准备金额，预付账款无转出的减值准备金额。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代垫款项	1,991,315	5,542,106	7,002,354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	10,000	-
出借资金（注）	-	-	117,000,000
应收设备款	9,816,830	9,816,830	9,816,830
应收土地保证金	-	19,425,000	19,425,000
其他	1,012,497	1,067,869	1,049,564
小计	12,830,642	35,861,805	154,293,748
减：信用损失准备	925,000	970,000	117,970,000
合计	11,905,642	34,891,805	36,323,748

注：于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出借资金为本公司对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出借资金人民币117,000,000元。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71,546	2	-	271,546	534,321	1	-	534,321	6,808,788	4	-	6,808,788
1至2年	1,817,266	14	-	1,817,266	5,064,020	14	-	5,064,020	-	-	-	-
2至3年	-	-	-	-	-	-	-	-	266,496	-	(45,000)	221,496
3年以上	10,741,830	84	(925,000)	9,816,830	30,263,464	85	(970,000)	29,293,464	147,218,464	96	(117,925,000)	29,293,464
合计	12,830,642	100	(925,000)	11,905,642	35,861,805	100	(970,000)	34,891,805	154,293,748	100	(117,970,000)	36,323,748

（2）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无核销信用损失准备金额，无转入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3）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转回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45,000元、人民币117,000,000元和人民币0元。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718,349	3,296,269	5,218,907
预缴税费款	116,172	107,255	37,530
小计	1,834,521	3,403,524	5,256,437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1,834,521	3,403,524	5,256,437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固定资产

	建筑物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铁路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344,683,153	37,818,566	14,603,234	397,104,953
2. 本期增加额				
(1) 外购	-	50,517	-	50,51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4,655,896)	-	(4,655,896)
4. 2025年7月31日	344,683,153	33,213,187	14,603,234	392,499,574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4年12月31日	27,880,124	22,088,305	7,097,852	57,066,281
2. 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984,633	1,367,843	-	2,352,4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4,188,766)	-	(4,188,766)
4. 2025年7月31日	28,864,757	19,267,382	7,097,852	55,229,991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	271,923,075	3,546,664	7,505,382	282,975,121
2. 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7,414)	-	(7,414)
4. 2025年7月31日	271,923,075	3,539,250	7,505,382	282,967,707
四、账面价值				
1. 2025年7月31日	43,895,321	10,406,555	-	54,301,876
2. 2024年12月31日	44,879,954	12,183,597	-	57,063,551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固定资产（续）

	建筑物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铁路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344,683,153	37,387,772	14,603,234	396,674,159
2. 本年增加额				
(1) 外购	-	430,794	-	430,794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	-	-
4. 2024年12月31日	344,683,153	37,818,566	14,603,234	397,104,953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3年12月31日	26,192,181	19,464,182	7,097,852	52,754,215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1,687,943	2,624,123	-	4,312,066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	-	-
4. 2024年12月31日	27,880,124	22,088,305	7,097,852	57,066,281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3年12月31日	271,923,075	3,539,250	7,505,382	282,967,707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附注五、29)	-	7,414	-	7,414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	-	-
4. 2024年12月31日	271,923,075	3,546,664	7,505,382	282,975,121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	44,879,954	12,183,597	-	57,063,551
2.2023年12月31日	46,567,897	14,384,340	-	60,952,237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固定资产（续）

	建筑物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铁路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344,683,153	32,600,489	14,603,234	391,886,876
2. 本年增加额				
(1) 外购	-	4,984,621	-	4,984,621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197,338)	-	(197,338)
4. 2023年12月31日	344,683,153	37,387,772	14,603,234	396,674,159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24,504,238	17,174,531	7,097,852	48,776,621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1,687,943	2,477,122	-	4,165,065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187,471)	-	(187,471)
4. 2023年12月31日	26,192,181	19,464,182	7,097,852	52,754,215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271,923,075	3,539,250	7,505,382	282,967,707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	-	-
4. 2023年12月31日	271,923,075	3,539,250	7,505,382	282,967,707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	46,567,897	14,384,340	-	60,952,237
2.2022年12月31日	48,255,840	11,886,708	-	60,142,548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本集团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尚有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9,983,622元、人民币10,265,857元和人民币10,749,688元的建筑物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乌审旗梅林庙煤矿	-	-	-	701,135,716	(69,854,649	631,281,067	677,765,286	-	677,765,286
小计	-	-	-	701,135,716	(69,854,649	631,281,067	677,765,286	-	677,765,286
工程物资	-	-	-	1,847,469	(277,421	1,570,048	1,643,774	-	1,643,774
合计	-	-	-	702,983,185	(70,132,070	632,851,115	679,409,060	-	679,409,060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预算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处置子公司	减值准备增加	减值准备转出	2025年7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本期余额中所含资本化利息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乌审旗梅林庙煤矿	-	631,281,067	4,235,800	-	635,516,867	-	-	-	-	-	-	-	-	自有资金

	预算数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增加	减值准备转出	2024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本年余额中所含资本化利息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乌审旗梅林庙煤矿	13,533,330,700	677,765,286	23,370,430	-	-	69,854,649	-	631,281,067	4.82	4.82	-	-	-	自有资金

	预算数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增加	减值准备转出	2023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本年余额中所含资本化利息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乌审旗梅林庙煤矿	10,638,930,100	677,318,078	447,208	-	-	-	-	677,765,286	6.07	6.07	-	-	-	自有资金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在建工程（续）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乌审旗梅林庙煤矿	69,854,649	-	(69,854,649)	-
合计	69,854,649	-	(69,854,649)	-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乌审旗梅林庙煤矿	-	69,854,649	-	69,854,649
合计	-	69,854,649	-	69,854,649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乌审旗梅林庙煤矿	-	-	-	-
合计	-	-	-	-

（4） 工程物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建设煤矿的有关工程物资	-	1,847,469	1,643,774
小计	-	1,847,469	1,643,774
减：减值准备	-	277,421	-
期/年末净值	-	1,570,048	1,643,774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租赁收入	5,422,431	2,250,000	5,683,404

本集团将部分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5年。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9、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注1)	探矿权	其他 (注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61,325,887	71,168,627	1,980,525,560	2,113,020,074
2.本期增加额				
(1) 购置	-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
(2)其他减少	(2,718,196)	-	-	(2,718,196)
4.2025年7月31日	58,607,691	71,168,627	1,980,525,560	2,110,301,878
二、减：累计摊销				
1.2024年12月31日	16,090,882	-	357,215,509	373,306,391
2.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967,024	-	13,065,358	14,032,38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
(2)其他减少	(403,199)	-	-	(403,199)
4.2025年7月31日	16,654,707	-	370,280,867	386,935,574
三、减：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	-	29,723,400	1,265,809,894	1,295,533,294
2.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额				
(1) 处置	-	-	-	-
4.2025年7月31日	-	29,723,400	1,265,809,894	1,295,533,294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7月31日	41,952,984	41,445,227	344,434,799	427,833,010
2.2024年12月31日	45,235,005	41,445,227	357,500,157	444,180,389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注1)	探矿权	其他 (注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61,325,887	3,878,813,500	1,981,137,060	5,921,276,447
2.本年增加额				
(1) 购置	-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其他增加（注3）	-	71,168,627	-	71,168,627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	-	(611,500)	(611,500)
(2)其他减少（注4）	-	(3,878,813,500)	-	(3,878,813,500)
4.2024年12月31日	61,325,887	71,168,627	1,980,525,560	2,113,020,074
二、减：累计摊销				
1.2023年12月31日	14,409,828	-	334,813,540	349,223,368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1,681,054	-	22,401,969	24,083,023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
4.2024年12月31日	16,090,882	-	357,215,509	373,306,391
三、减：减值准备				
1.2023年12月31日	-	-	1,265,809,894	1,265,809,894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	-	-	-
(2) 其他增加（注3）	-	29,723,400	-	29,723,400
3.本年减少额				
(1) 处置	-	-	-	-
4.2024年12月31日	-	29,723,400	1,265,809,894	1,295,533,294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	45,235,005	41,445,227	357,500,157	444,180,389
2.2023年12月31日	46,916,059	3,878,813,500	380,513,626	4,306,243,185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注1)	探矿权	其他 (注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61,325,887	-	1,981,137,060	2,042,462,947
2.本年增加额				
(1) 购置（注4）	-	3,878,813,500	-	3,878,813,50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
(2)其他减少	-	-	-	-
4.2023年12月31日	61,325,887	3,878,813,500	1,981,137,060	5,921,276,447
二、减：累计摊销				
1.2022年12月31日	12,728,774	-	312,365,272	325,094,046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1,681,054	-	22,448,268	24,129,322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
4.2023年12月31日	14,409,828	-	334,813,540	349,223,368
三、减：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	-	1,265,809,894	1,265,809,894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额				
(1) 处置	-	-	-	-
4.2023年12月31日	-	-	1,265,809,894	1,265,809,894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	46,916,059	3,878,813,500	380,513,626	4,306,243,185
2.2022年12月31日	48,597,113	-	402,961,894	451,559,007

注1：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11,723,372元、人民币12,160,504元和人民币12,909,874元的土地使用权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注2：本集团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公路收费权。

注3：2024年8月31日，国家能源集团将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三个探矿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无形资产（续）

注4：2007年3月20日，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审旗国资公司”）与蒙格沁能源签订《探矿权转让合同书》，协议约定乌审旗国资公司将呼吉尔特矿区中梅林庙井田探矿权转让给蒙格沁能源，该井田煤炭资源勘查总储量为19.5632 亿吨，单价为0.209元/吨，转让对价人民币40,887万元。因梅林庙井田探矿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相关作价规定，乌审旗国资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蒙格沁能源支付梅林庙井田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2023年10月8日，根据二审判决书(2023)内民终505号判决结果，蒙格沁能源按照应付乌审旗国资公司的转让对价确认梅林庙探矿权的入账价值人民币3,878,813,500元。2024年5月29日，蒙格沁能源依法拍卖该探矿权，并取得处置收益人民币5,100,017,923元（附注五、30）。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925,000	231,250	925,000	231,250	117,925,000	29,481,250
合计	925,000	231,250	925,000	231,250	117,925,000	29,481,250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5年7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31,250	-	231,250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31,250	-	29,481,250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9,481,250	-	29,481,250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	-	42,573,62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78,501,001	1,648,685,485	1,548,822,601
合计	1,578,501,001	1,648,685,485	1,591,396,22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	-	-	2,101,957
2025年	-	-	40,471,666
合计	-	-	42,573,623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注）	2,489,506,250	3,169,212,639	151,263,125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2,489,506,250	3,169,212,639	151,263,125

注：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一年以上定期存款中存放于财务公司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489,506,250元，人民币3,169,212,639元和人民币151,263,125元。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	262,028	7,847,504
应付工程款	14,353,569	3,212,360	14,887,095
应付设备款	56,920	32,800	1,398,303
其他	1,583,141	1,887,519	1,603,678
合计	15,993,630	5,394,707	25,736,580

（2）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8,920,590	17,856,930	(17,637,860)	9,139,66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71,847	(2,073,772)	198,075
合计	8,920,590	20,128,777	(19,711,632)	9,337,735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404,119	42,993,061	(42,476,590)	8,920,5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380,317	(5,380,317)	-
合计	8,404,119	48,373,378	(47,856,907)	8,920,590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079,316	45,687,291	(45,362,488)	8,404,1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822,479	(5,822,479)	-
合计	8,079,316	51,509,770	(51,184,967)	8,404,119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0,327,821	(10,327,821)	-
职工福利费	-	1,533,990	(1,533,990)	-
社会保险费	-	1,353,658	(1,293,082)	60,5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25,272	(1,172,086)	53,186
工伤保险费	-	128,386	(120,996)	7,390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1,191,927	(1,092,834)	99,093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8,864,445	491,150	(431,749)	8,923,846
其他	56,145	2,958,384	(2,958,384)	56,145
合计	8,920,590	17,856,930	(17,637,860)	9,139,660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4,644	26,155,578	(26,630,222)	-
职工福利费	-	4,705,445	(4,705,445)	-
社会保险费	-	2,888,507	(2,888,50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71,495	(2,671,495)	-
工伤保险费	-	217,012	(217,012)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2,787,186	(2,787,186)	-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7,873,330	1,177,001	(185,886)	8,864,445
其他	56,145	5,279,344	(5,279,344)	56,145
合计	8,404,119	42,993,061	(42,476,590)	8,920,590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4,644	28,338,352	(28,338,352)	474,644
职工福利费	-	5,772,555	(5,772,555)	-
社会保险费	-	2,941,578	(2,941,57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707,697	(2,707,697)	-
工伤保险费	-	233,881	(233,881)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2,842,894	(2,842,894)	-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7,548,527	1,275,226	(950,423)	7,873,330
其他	56,145	4,516,686	(4,516,686)	56,145
合计	8,079,316	45,687,291	(45,362,488)	8,404,119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642,051	(1,524,943)	117,108
失业保险费	-	51,757	(47,831)	3,926
企业年金缴费	-	578,039	(500,998)	77,041
合计	-	2,271,847	(2,073,772)	198,075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752,321	(3,752,321)	-
失业保险费	-	115,854	(115,854)	-
企业年金缴费	-	1,512,142	(1,512,142)	-
合计	-	5,380,317	(5,380,317)	-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4,086,364	(4,086,364)	-
失业保险费	-	127,894	(127,894)	-
企业年金缴费	-	1,608,221	(1,608,221)	-
合计	-	5,822,479	(5,822,479)	-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集团参加国家能源集团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集团按上年度职工月均工资总额的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应交税费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43,580	652,284	494,420
企业所得税	9,691,219	18,118,051	-
个人所得税	78,511	147,247	144,9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869	33,530	24,721
教育费附加	370,202	32,614	24,721
其他	59,881	9,586	7,329
合计	11,778,262	18,993,312	696,152

15、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3,961,019	2,473,619	2,200,095
代扣代缴款	1,125,600	235,916	324,182
应付股利（注1）	-	207,582,200	-
预提费用	40,615,154	40,920,876	49,204,372
应付材料款	6,746,839	17,549,338	18,821,361
应付代垫款（注2）	-	33,826,464	-
其他	1,371,436	3,912,283	3,988,596
合计	53,820,048	306,500,696	74,538,606

注1：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蒙格沁能源应付股东鄂尔多斯市神冶兰炭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股利人民币207,582,200元。

注2：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蒙格沁能源应付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垫付的资源价款人民币33,826,464元。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附注五、18)	-	-	3,878,813,500
合计	-	-	3,878,813,500

17、 长期应付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专项应付款（注）	5,660,000	5,660,000	5,660,000
小计	5,660,000	5,660,000	5,66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	-
合计	5,660,000	5,660,000	5,660,000

注：上述专项应付款为政府拨付的煤炭转产资金。

18、 预计负债

	其他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73,800,207	73,800,207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25年7月31日	73,800,207	73,800,20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
长期部分	73,800,207	73,800,207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预计负债（续）

	其他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3,952,613,707	3,952,613,707
本年增加	-	-
本年减少	3,878,813,500	3,878,813,500
2024年12月31日	73,800,207	73,800,20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
长期部分	73,800,207	73,800,207

	其他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73,800,207	73,800,207
本年增加	3,878,813,500	3,878,813,500
本年减少	-	-
2023年12月31日	3,952,613,707	3,952,613,70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878,813,500	3,878,813,500
长期部分	73,800,207	73,800,207

19、 实收资本

	2025年7月31日 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国家能源集团	2,378,308,371	2,378,308,371	2,378,308,371
合计	2,378,308,371	2,378,308,371	2,378,308,371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资本公积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499,936,913	499,936,913	455,757,507
合计	499,936,913	499,936,913	455,757,507

21、 盈余公积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5,877,863	115,877,863	-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提取净利润的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直至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为止。此项公积金需在向所有者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作弥补往年的亏损(如有)，或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按所有者现时持有股权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现时持有股票的面值，但有关转股后的余额不得少于转为资本前注册资本的25%。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截至2025年7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为人民币115,877,86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2、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1,421,345,827	(1,484,594,085)	(1,539,685,081)
加：本期/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利润	(10,668,535)	3,021,817,775	55,090,996
减：提取盈余公积	-	(115,877,863)	-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1,410,677,292	1,421,345,827	(1,484,594,085)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成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521,232	54,032,576	132,496,426	98,460,871	167,722,044	129,670,675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92,521,232	54,032,576	132,496,426	98,460,871	167,722,044	129,670,675

（2）　营业收入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2,521,232	132,496,426	167,722,044
-其他	92,521,232	132,496,426	167,722,044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92,521,232	132,496,426	167,722,044

注：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87,098,801元、人民币130,246,426元和人民币162,038,640元，租赁收入分别为人民币5,422,431元、人民币2,250,000元和人民币5,683,404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分别为人民币87,098,801元、人民币128,214,691元及人民币140,855,505元，在某一时段确认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0元、人民币2,031,735元和人民币21,183,135元。本集团收入均为中国境内取得。

（3）　营业成本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138,724	2,551,161	9,064,762
人工成本	20,102,379	35,967,004	37,415,866
修理费	10,894,226	18,936,950	28,100,726
折旧及摊销	16,365,295	28,265,600	28,170,689
运输费	102,401	298,680	3,147,418
外包劳务费	-	852,198	8,612,356
路政养护费	3,095,169	5,298,833	5,122,958
其他	2,334,382	6,290,445	10,035,900
合计	54,032,576	98,460,871	129,670,675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税金及附加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767	27,952,221	436,165
教育费附加	217,767	27,717,590	433,115
房产税	1,585,892	644,395	644,394
土地使用税	815,424	1,271,426	1,271,426
其他	350,100	87,710	173,792
合计	3,186,950	57,673,342	2,958,892

25、 管理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折旧及摊销	1,443	2,473	2,473
修理费	-	2,160	-
水利建设基金	-	2,739,705	20,721
中介机构费	1,863,212	26,867,179	21,865,113
其他	111,556	330,857	329,587
合计	1,976,211	29,942,374	22,217,894

26、 财务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43,070,931)	(31,457,014)	(4,242,737)
其他	97,624	12,497,741	171,103
合计	(42,973,307)	(18,959,273)	(4,071,634)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投资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处置子公司收益	31,603,759	-	-
合计	31,603,759	-	-

28、 信用减值损失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	45,000	117,000,000	-
合计	45,000	117,000,000	-

29、 资产减值损失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五、6)	-	7,414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附注五、7)	-	70,132,070	-
合计	-	70,139,484	-

30、 资产处置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处置无形资产收益（注）	-	5,100,017,923	-
合计	-	5,100,017,923	-

注：于2024年度，本集团子公司蒙格沁能源拍卖梅林庙探矿权取得处置无形资产收益人民币5,100,017,923元。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营业外收入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收入	400	400
其他	414	414
合计	814	814

	2024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收入	44,500	44,500
其他	481	481
合计	44,981	44,981

	2023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收入	2,835,344	2,835,344
无法支付款项	32,565,973	32,565,973
其他	32,457	32,457
合计	35,433,774	35,433,774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营业外支出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2,259	12,259
其他	1,795,042	1,795,042
合计	1,807,301	1,807,301

	2024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94,400	594,400
探矿权价款迟付利息	95,709,723	95,709,723
合计	96,304,123	96,304,123

	2023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19,266	619,266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42	42
合计	619,308	619,308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所得税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7,098,734	1,240,173,252	550,621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254,680)	-	16,87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	29,250,000	-
合计	116,844,054	1,269,423,252	567,493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会计利润	106,181,331	5,016,045,908	51,807,861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545,333	1,254,011,477	12,951,965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注）	-	11,662,484	6,288,135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	(24,606,518)	(18,689,479)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	17,534,871	-
处置子公司	90,553,401	-	-
通过集团无偿划转取得的探矿权税务影响	-	10,820,938	-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254,680)	-	16,872
所得税费用	116,844,054	1,269,423,252	567,493

注：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非公益性捐赠支出、超出税务上规定可抵税限额的人工相关费用等费用预提及诉讼费支出。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将净（亏损）/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亏损）/利润	(10,662,723)	3,746,622,656	51,240,368
加：资产减值损失	-	70,139,484	-
信用减值损失	(45,000)	(117,000,000)	-
固定资产折旧	2,352,476	4,239,415	4,098,203
无形资产摊销	14,032,382	24,083,023	24,074,9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	(5,100,017,923)	-
财务费用	(42,730,833)	(26,384,187)	(3,902,625.00)
投资收益	(31,603,75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	29,250,000	-
存货的减少/（增加）	-	5,460	(5,4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56,635	2,454,509	24,931,3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5,773,555	89,037,845	(72,593,033)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27,267)	(1,277,569,718)	27,843,7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351,865,189	364,337,125	79,744,24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余额	364,337,125	79,744,245	103,942,7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2,471,936)	284,592,880	(24,198,52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351,865,189	364,337,125	79,744,245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865,189	364,337,125	79,744,245

注：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五、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3） 本期/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期/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75,517,370	-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9,299,258	-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36,218,112	-	-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定期存款	1,223,107,292	252,320,068	80,910,000
合计	1,223,107,292	252,320,068	80,910,000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处置子公司

2025年4月，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蒙格沁能源的79%股权转让给汇能集团乌审旗图克矿业有限公司，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处置价款为人民币575,517,370元。于2025年4月，蒙格沁能源转让已正式完成，因此本年蒙格沁能源将不再纳入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由于丧失对蒙格沁能源的控制权而产生的利得为人民币31,603,759元，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项目中。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5年7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包头矿务局建筑安装有限总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25,000,000	建筑安装	25,000,000	100	-	100	是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4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包头矿务局建筑安装有限总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25,000,000	建筑安装	25,000,000	100	-	100	是
蒙格沁能源	乌审旗	乌审旗	230,000,000	能源建设	181,700,000	79	-	79	是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3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包头矿务局建筑安装有限总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25,000,000	建筑安装	25,000,000	100	-	100	是
蒙格沁能源	乌审旗	乌审旗	230,000,000	能源建设	181,700,000	79	-	79	是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蒙格沁能源	21	5,812	-	-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2024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4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4年度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蒙格沁能源	21	724,804,881	622,746,602	144,578,818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2023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3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3年度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蒙格沁能源	17.75	(3,850,628)	-	34,316,194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蒙格沁能源	-	-	-	-	-	-	297,690,587	635,643,948	933,334,535	244,863,965	-	244,863,965	24,571,158	4,561,111,036	4,585,682,194	4,392,303,437	-	4,392,303,437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营业收入	净亏损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蒙格沁能源	-	27,669	27,669	(277,462,336)	-	3,451,451,813	3,451,451,813	(1,621,899,816.65)	-	(21,699,075)	(21,699,075)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8。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有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所有者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信用风险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集团的形象。

本集团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集团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和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1） 市场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项目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5,993,630	-	-	-	15,993,630	15,993,630
其他应付款	53,820,048	-	-	-	53,820,048	53,820,048
长期应付款	-	-	-	5,660,000	5,660,000	5,660,000
预计负债	-	-	-	73,800,207	73,800,207	73,800,207
合计	69,813,678	-	-	79,460,207	149,273,885	149,273,885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1） 市场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续）

本集团（续）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5,394,707	-	-	-	5,394,707	5,394,707
其他应付款	306,500,696	-	-	-	306,500,696	306,500,696
长期应付款	-	-	-	5,660,000	5,660,000	5,660,000
预计负债	-	-	-	73,800,207	73,800,207	73,800,207
合计	311,895,403	-	-	79,460,207	391,355,610	391,355,610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1） 市场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续）

本集团（续）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5,736,580	-	-	-	25,736,580	25,736,580
其他应付款	74,538,606	-	-	-	74,538,606	74,538,606
长期应付款	-	-	-	5,660,000	5,660,000	5,660,000
预计负债	-	-	-	73,800,207	73,800,207	73,800,2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78,813,500	-	-	-	3,878,813,500	3,878,813,500
合计	3,979,088,686	-	-	79,460,207	4,058,548,893	4,058,548,893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国家能源集团	北京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国家能源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132,094,661,150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家能源集团。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2、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3、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鄂尔多斯市国能神东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包头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金瓷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传媒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宁夏煤业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物资海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山西煤销国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的公司之联营企业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本集团		
项目名称	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a)	314,019	529,444	1,130,869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b)	857,693	995,093	116,392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c)	-	284,400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本集团		
项目名称	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辅助服务收入	(d)	750,000	2,250,000	-
建筑服务收入	(e)	-	2,031,735	21,183,135

其他交易情况表

		本集团		
项目名称	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f)	43,070,490	25,830,122	4,242,359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	(g)	958,091,798	455,441,582	(124,536,850)

(a)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材料及设备物件。

(b)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持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

(c)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d) 辅助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集装站租赁服务相关的收入。

(e) 建筑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工程、安装、修缮服务等相关的收入。

(f) 本集团利息收入是指存于关联方款项所赚取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利率。

(g)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是指本集团于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交易情况（续）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截至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未从公司获得任何服务费用或酬金。关键管理人员并非直接由公司支付薪酬，而是由国家能源集团包头能源有限公司对其提供的服务支付薪酬。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1,574,177,158	-	616,085,361	-	160,643,779	-
应收账款	13,693,643	-	19,832,417	-	20,575,023	-
预付款项	101,721	-	306,219	-	226,649	-
其他应收款	9,931,010	-	9,927,095	-	9,918,23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9,506,250	-	3,169,212,639	-	151,263,125	-

（2）　应付项目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8,960	367,972	264,892
其他应付款	715,906	52,857	556,849

上述应收、应付款项不计息、无担保。

十、或有事项

截至本模拟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集团未发生影响本模拟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模拟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集团未发生影响本模拟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不根据其服务划分为业务部门，仅拥有一个可报告的经营分部。管理层对本集团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整体监控，以作出资源分配和绩效评估的决策。

本集团所有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均来自中国大陆。本集团的所有不动产、厂房和设备、在建工程、勘探和评估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及某些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大陆。

本集团从单一客户取得的收入均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2、　重要资本管理

本集团通过维持充足的资本以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市场的信心，并确保本集团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

本集团资本结构在经济情况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转变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分配给所有者的股息、向所有者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以降低债务。

本集团使用资产负债率(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来监控资本。本集团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72%、8.42%和74.62%。

本集团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十三、母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892	12,235	7,821
小计	7,892	12,235	7,821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1,566,128,559	328,220,710	143,766,883
合计	1,566,136,451	328,232,945	143,774,704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223,107,292元、人民币252,320,069元和人民币80,910,000元。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租赁费	-	817,500	-
ETC过路费	320,236	203,091	523,341
小计	320,236	1,020,591	523,341
减：信用损失准备	-	-	-
应收账款净值	320,236	1,020,591	523,341

十三、母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0,236	100	-	320,236	1,020,591	100	-	1,020,591	523,341	100	-	523,341
1至2年	-	-	-	-	-	-	-	-	-	-	-	-
2至3年	-	-	-	-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	-	-	-
合计	320,236	100	-	320,236	1,020,591	100	-	1,020,591	523,341	100	-	523,341

十三、母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子公司款项	-	-	510,404,603
代垫款项	181,921	323,229	432,801
出借资金（注）	-	-	117,000,000
应收设备款	9,816,830	9,816,830	9,816,830
其他	1,012,288	945,000	952,929
小计	11,011,039	11,085,059	638,607,163
减：信用损失准备	925,000	925,000	117,925,000
合计	10,086,039	10,160,059	520,682,163

注：于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出借资金为本公司对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出借资金人民币117,000,000元。

十三、母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61,336	2	-	261,336	343,229	3	-	343,229	194,235	-	-	194,235
1年至2年	7,873	-	-	7,873	-	-	-	-	-	-	-	-
2年至3年	-	-	-	-	-	-	-	-	266,495	-	-	266,495
3年以上	10,741,830	98	(925,000)	9,816,830	10,741,830	97	(925,000)	9,816,830	638,146,433	100	(117,925,000)	520,221,433
合计	11,011,039	100	(925,000)	10,086,039	11,085,059	100	(925,000)	10,160,059	638,607,163	100	(117,925,000)	520,682,163

（2） 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2023年度转回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0元、人民币117,000,000元和人民币0元。

4、 长期股权投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000,000	-	25,000,000	206,700,000	-	206,700,000	206,700,000	-	206,7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	-	-	-	-
合计	25,000,000	-	25,000,000	206,700,000	-	206,700,000	206,700,000	-	206,700,000

十三、母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投资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投资变动	2025年7月31日
包头矿务局建筑安装有限总公司	25,000,000	-	25,000,000
蒙格沁能源	181,700,000	(181,700,000)	-
	206,700,000	(181,700,000)	25,000,000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投资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包头矿务局建筑安装有限总公司	25,000,000	-	25,000,000
蒙格沁能源	181,700,000	-	181,700,000
	206,700,000	-	206,700,000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投资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包头矿务局建筑安装有限总公司	25,000,000	-	25,000,000
蒙格沁能源	181,700,000	-	181,700,000
	206,700,000	-	206,700,000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无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十三、母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成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521,232	54,032,576	130,464,691	96,754,179	146,538,909	110,879,642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92,521,232	54,032,576	130,464,691	96,754,179	146,538,909	110,879,642

（2） 营业收入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2,521,232	130,464,691	146,538,909
-其他	92,521,232	130,464,691	146,538,909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92,521,232	130,464,691	146,538,909

注：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87,098,801元、人民币128,214,691元和人民币140,855,505元，租赁收入分别为人民币5,422,431元、人民币2,250,000元和人民币5,683,404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分别为人民币87,098,801元、人民币128,214,691元及人民币140,855,505元。本公司收入均为中国境内取得。

6、 投资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342,713,400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93,817,370	-	-
合计	393,817,370	2,342,713,400	-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资料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603,759	5,046,396,97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943	68,015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5,000	117,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6,487)	(96,259,142)	34,814,466
小计	29,876,215	5,067,205,844	34,814,4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011,207	1,266,801,461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779,733,242	-
合计	(68,134,992)	3,020,671,141	34,814,466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蒙格沁能源拍卖梅林庙探矿权相关税金及附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企业业务报告专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非业务报告专用

证书序号：00040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illegible]	[illegible]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illegible]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16327O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O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Z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L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J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G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J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J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A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0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J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I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J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G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B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2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Z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illegible]02089698790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illegible]666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illegible]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illegible]060819786083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illegible]020896616641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0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0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illegible]不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illegible]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二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illegibl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illegible]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illegible]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仅供业务咨询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 4

姓　　名 Full name　杨青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illegible]10120629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杨青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杨青
证书编号：110002430226

证书编号: 1100024302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16CPA001669
21229754 60789168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7CPA005846
15268546 08055018
2017

格，
is valid for a[illegible]
this [illegible].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4CPA005898
19952267 72761353
201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5CPA010732
89328639 61601471
2015

年 /y　月 /m　日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 4

姓名 Full name 周旭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3-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525199003126166

周旭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周旭

证书编号：11000243155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155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y 02 月/m 26 日/d

年/y 月/m 日/d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APGOH8XY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6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7 - 9
合并利润表	10 - 11
合并现金流量表	12 - 1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 - 17
公司资产负债表	18 - 19
公司利润表	20
公司现金流量表	21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2 - 24
财务报表附注	25 - 120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28_A01号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全体所有者：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7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之用，不做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航运收入的确认	
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几乎全部为航运收入。航运收入为随着提供服务的时间推移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确认航运收入。 收入是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我们将航运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主要是考虑到公司在服务提供过程中与不同的客户订立的交易条款有所区别，将增加收入确认在错误的期间或存在操纵收入以实现绩效目标的风险。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1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8。	我们对航运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并评估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实施和执行的有效性； （2）选取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运输合同，检查合同的主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运输合同、结算单和发票等文件，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评估有关收入是否已记录在恰当的财务报告期间； （4）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履约进度支持性文件，重新计算履约进度及相应收入，分析、测算是否存在异常事项； （5）通过抽样的方式对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的客户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间的交易额及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对于未回复的函证，通过相关替代测试的方式查看相关文件核对相关交易的金额和查看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五、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而不应为除上述相关机构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以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5） 就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28_A01号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晶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泽桐

中国 北京

2025年12月16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16,682,744	403,059,979	406,272,417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115,019,533	402,242,011	406,065,498
应收票据	2	17,079,122	27,642,302	16,882,855
应收账款	3	430,359,971	197,299,442	65,297,801
预付款项	4	11,152,474	5,256,960	8,027,041
其他应收款	5	38,170,167	47,895,664	58,426,347
存货	6	40,319,827	28,573,862	19,995,384
合同资产	7	141,236,522	144,247,917	74,874,105
其他流动资产	8	10,438,979	4,335,497	37,966,623
流动资产合计		1,805,439,806	858,311,623	687,742,57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4,071,535
固定资产	9	3,141,851,225	2,332,594,688	1,626,418,856
在建工程	10	46,903	80,515,550	15,171,306
使用权资产	11	28,813,338	31,570,153	39,929,839
无形资产	12	17,740,450	17,666,824	554,322
长期待摊费用		4,978,614	6,050,05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103,553,723	93,292,421	74,042,6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236,836,946	506,423,43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3,821,199	3,068,113,126	1,760,188,501
资产总计		5,339,261,005	3,926,424,749	2,447,931,0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140,329,472	280,198,275	660,546,639
应付账款	16	763,146,198	469,396,985	328,025,526
预收款项		-	36	-
合同负债	17	7,624,544	16,027,159	2,151,975
应付职工薪酬	18	31,195,843	6,522,769	3,993,859
应交税费	19	38,911,883	41,099,600	17,341,450
其他应付款	20	1,681,524	4,424,367	1,078,9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11,068,447	35,984,063	18,195,551
其他流动负债		-	114,909	193,678
流动负债合计		993,957,911	853,768,163	1,031,527,63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1	10,531,004	11,442,251	24,209,928
长期应付款	22	2,057,078,430	1,449,919,99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97,499	420,24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7,706,933	1,461,782,492	24,209,928
负债合计		3,061,664,844	2,315,550,655	1,055,737,5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	1,524,144,400	1,024,144,400	1,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4	(15,010)	-	-
专项储备	25	563,021	55,809	95,164
盈余公积	26	18,646,602	18,646,602	2,682,711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27	275,486,744	93,287,531	(66,496,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8,825,757	1,136,134,342	936,281,450
少数股东权益		458,770,404	474,739,752	455,912,0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7,596,161	1,610,874,094	1,392,193,5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39,261,005	3,926,424,749	2,447,931,07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	2,857,547,749	4,160,126,517	2,466,140,532
减：营业成本	28	2,427,475,802	3,569,304,416	2,367,534,877
税金及附加	29	12,328,648	10,416,032	7,331,469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0	107,518,671	195,876,467	138,235,152
研发费用		636,792	8,267,472	6,923,000
财务费用	31	29,388,869	21,697,135	18,960,966
其中：利息费用	31	30,244,468	23,125,269	20,667,920
利息收入	31	868,277	1,439,500	1,698,517
加：其他收益	32	10,150,785	9,311,430	257,7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	(425,536)	(880,21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880,2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	2,456,742	(7,733,309)	(146,6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	(48,655,409)	(78,109,096)	(4,034,2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80	(11,747,728)	(14,788,598)
二、营业利润/（亏损）		244,156,465	265,860,756	(92,436,902)
加：营业外收入	36	263	269,863	19,167,136
减：营业外支出	37	60,174	2,600	20,000
三、利润/（亏损）总额		244,096,554	266,128,019	(73,289,766)
减：所得税费用	38	62,312,020	46,681,591	2,283,297
四、净利润/（亏损）		181,784,534	219,446,428	(75,573,0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1,784,534	219,446,428	(75,573,06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199,213	199,892,247	(75,553,777)
2. 少数股东损益		(414,679)	19,554,181	(19,2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01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合计		(15,01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1,769,524	219,446,428	(75,573,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184,203	199,892,247	(75,553,7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4,679)	19,554,181	(19,28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7,372,804	4,116,433,622	2,652,759,9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5,770,238	1,519,5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70,218	13,013,692	31,928,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2,343,022	4,145,217,552	2,686,207,9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9,180,780)	(3,155,221,002)	(2,252,122,2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761,604)	(267,549,352)	(222,011,2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218,583)	(70,239,907)	(58,756,6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54,092)	(21,263,444)	(30,159,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3,115,059)	(3,514,273,705)	(2,563,049,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	449,227,963	630,943,847	123,157,9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457,2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79	95,023,071	28,745,20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46,000	-
收到已到期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20,434,993	40,381,949	50,120,6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41,072	139,051,020	80,323,1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64,395)	(316,570,943)	(22,130,616)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2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64,395)	(336,570,943)	(62,130,616)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3,323)	(197,519,923)	18,192,5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101,753,0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400,000,000	6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400,000,000	761,753,0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	(780,000,000)	(6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034,446)	(12,532,525)	(84,172,3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554,669)	(726,489)	(66,698,30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08,197)	(23,726,425)	(69,238,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742,643)	(816,258,950)	(793,411,285)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257,357	(416,258,950)	(31,658,243)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93)	4,537	(5,597)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3,446,704	17,169,511	109,686,693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777,329	365,607,818	255,921,125
六、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6,224,033	382,777,329	365,607,81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附注五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	本期期初余额		1,024,144,400	-	55,809	18,646,602	93,287,531	1,136,134,342	474,739,752	1,610,874,094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15,010)	507,212	-	182,199,213	682,691,415	(15,969,348)	666,722,0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5,010)	-	-	182,199,213	182,184,203	(414,679)	181,769,5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	500,000,000
（三）	专项储备		-	-	507,212	-	-	507,212	-	507,212
1.	本年提取	25	-	-	8,674,957	-	-	8,674,957	3,156,319	11,831,276
2.	本年使用	25	-	-	(8,167,745)	-	-	(8,167,745)	(3,156,319)	(11,324,064)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5,554,669)	(15,554,669)
1.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5,554,669)	(15,554,669)
三、	本期期末余额		1,524,144,400	(15,010)	563,021	18,646,602	275,486,744	1,818,825,757	458,770,404	2,277,596,1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5,164	2,682,711	(66,496,425)	936,281,450	455,912,060	1,392,193,51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144,400	(39,355)	15,963,891	159,783,956	199,852,892	18,827,692	218,680,5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99,892,247	199,892,247	19,554,181	219,446,428
（二）	专项储备		-	(39,355)	-	-	(39,355)	-	(39,355)
1.	本年提取	25	-	36,764,021	-	-	36,764,021	21,935,154	58,699,175
2.	本年使用	25	-	(36,803,376)	-	-	(36,803,376)	(21,935,154)	(58,738,530)
（三）	利润分配		-	-	15,963,891	(15,963,891)	-	(726,489)	(726,48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5,963,891	(15,963,891)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726,489)	(726,489)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144,400	-	-	(24,144,400)	-	-	-
1.	其他		24,144,400	-	-	(24,144,400)	-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024,144,400	55,809	18,646,602	93,287,531	1,136,134,342	474,739,752	1,610,874,094

注：于2024年7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人民币24,144,000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附注五	归属于所有者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	700,000,000	-	-	209,987,021	909,987,021	522,629,649	1,432,616,67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	(700,000,000)	95,164	2,682,711	(276,483,446)	26,294,429	(66,717,589)	(40,423,1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75,553,777)	(75,553,777)	(19,286)	(75,573,0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700,000,000)	-	-	(198,246,958)	101,753,042	-	101,753,04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1,753,042	-	-	-	-	101,753,042	-	101,753,042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注）		898,246,958	(700,000,000)	-	-	(198,246,958)	-	-	-
（三）	专项储备		-	-	95,164	-	-	95,164	-	95,164
1.	本年提取	25	-	-	29,896,769	-	-	29,896,769	19,277,958	49,174,727
2.	本年使用	25	-	-	(29,801,605)	-	-	(29,801,605)	(19,277,958)	(49,079,563)
（四）	利润分配		-	-	-	2,682,711	(2,682,711)	-	(66,698,303)	(66,698,30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682,711	(2,682,711)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66,698,303)	(66,698,303)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95,164	2,682,711	(66,496,425)	936,281,450	455,912,060	1,392,193,510

注：根据2022年12月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明确航运公司无偿划转部分子企业股权基准日的批复》，2023年4月本公司与国电燃料有限公司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国电燃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能（天津）航运有限公司60%股权以及国能（武汉）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到本公司，以上交易于2023年8月完成。由于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08,793,171	131,578,919	121,464,900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407,035,398	130,764,659	121,260,438
应收账款	2	285,018,045	108,308,997	114,858
预付款项		1,100,228	2,140,693	5,663,264
其他应收款	3	88,113,450	7,317,546	6,538,268
存货		1,069,047	8,015,546	1,986,376
合同资产		71,313,516	76,385,086	-
其他流动资产		2,111,692	4,335,497	17,065,554
流动资产合计		857,519,149	338,082,284	152,833,22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	1,367,955,928	898,246,958	898,246,958
固定资产		977,605,079	1,110,078,312	115,001,445
在建工程		-	80,468,647	-
使用权资产		12,016,921	22,500,703	39,480,093
无形资产		8,745,152	8,868,753	-
长期待摊费用		3,606,023	4,476,44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6,336	786,336	1,982,6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508,053	504,100,55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4,223,492	2,629,526,708	1,054,711,122
资产总计		3,351,742,641	2,967,608,992	1,207,544,3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33,347,117	264,490,168	132,742,374
合同负债		-	3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22,467,460	3,243,630	1,745,092
应交税费		18,757,983	19,334,481	3,942,860
其他应付款		565,527	3,816,849	355,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16,158	34,259,623	17,721,915
流动负债合计		481,954,245	325,444,751	156,507,30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5,778,222	24,209,928
长期应付款		1,073,569,996	1,449,919,99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3,569,996	1,455,698,218	24,209,928
负债合计		1,555,524,241	1,781,142,969	180,717,2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24,144,400	1,024,144,400	1,000,000,000
专项储备		352,050	-	-
盈余公积		18,646,602	18,646,602	2,682,711
未分配利润		253,075,348	143,675,021	24,144,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6,218,400	1,186,466,023	1,026,827,1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51,742,641	2,967,608,992	1,207,544,34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利润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2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一、营业收入	5	1,209,560,295	1,784,189,063	3,836,418
减：营业成本	5	1,005,628,353	1,459,298,804	3,688,653
税金及附加		5,510,081	3,048,898	803,612
管理费用		70,095,374	139,203,122	90,163,413
研发费用		-	5,300,472	-
财务费用		16,038,417	11,148,453	1,625,246
其中：利息费用		16,435,769	11,608,582	1,968,240
利息收入		417,093	457,124	340,656
加：其他收益		95,546	6,56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23,332,004	14,904,270	117,288,9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7,357	237,174	-
二、营业利润		138,152,977	181,337,318	24,844,483
加：营业外收入		1	1	1
减：营业外支出		20,105	-	-
三、利润总额		138,132,873	181,337,319	24,844,484
减：所得税费用		28,732,546	21,698,406	(1,982,626)
四、净利润		109,400,327	159,638,913	26,827,11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9,400,327	159,638,913	26,827,110
五、综合收益总额		109,400,327	159,638,913	26,827,11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2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0,631,868	1,753,498,194	3,721,6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384	463,686	340,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0,817,252	1,754,261,880	4,062,2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4,313,730)	(1,319,053,233)	(5,788,7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89,727)	(99,411,770)	(51,877,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394,127)	(21,167,546)	(1,507,8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87,466)	(18,606,861)	(23,942,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085,050)	(1,458,239,410)	(83,116,951)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32,202	296,022,470	(79,054,6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332,004	14,904,270	117,288,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32,004	14,904,270	117,288,9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43,720)	(279,352,070)	(4,383,6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6,8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343,720)	(279,352,070)	(4,383,699)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11,716)	(264,447,800)	112,905,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101,753,0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	101,753,0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06,234)	(21,460,651)	(14,138,7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06,234)	(21,460,651)	(14,138,746)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493,766	(21,460,651)	87,614,296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214,252	10,114,019	121,464,900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578,919	121,464,900	-
五、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793,171	131,578,919	121,464,90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附注十四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金额		1,024,144,400	-	18,646,602	143,675,021	1,186,466,023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352,050	-	109,400,327	609,752,3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9,400,327	109,400,3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	-	-	500,000,000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2,419,484	-	-	2,419,484
2.	本年使用		-	(2,067,434)	-	-	(2,067,434)
三、	本期期末金额		1,524,144,400	352,050	18,646,602	253,075,348	1,796,218,4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附注十四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金额		1,000,000,000	-	2,682,711	24,144,399	1,026,827,11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144,400	-	15,963,891	119,530,622	159,638,9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59,638,913	159,638,913
（二）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3,399,135	-	-	3,399,135
2.	本年使用		-	(3,399,135)	-	-	(3,399,13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5,963,891	(15,963,891)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		24,144,400	-	-	(24,144,400)	-
三、	本年年末金额		1,024,144,400	-	18,646,602	143,675,021	1,186,466,0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自2023年3月22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附注十四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	-	-	-	-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	-	2,682,711	24,144,399	1,026,827,1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6,827,110	26,827,1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589,981	-	-	589,981
2.	本年使用		-	(589,981)	-	-	(589,981)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682,711	(2,682,711)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2,682,711	24,144,399	1,026,827,11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成立。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9层。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物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国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等业务。

本集团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2025年12月16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列报要求。

本财务报表仅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因此，本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鉴于本财务报表的特殊使用目的，本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未包括有关期间的比较数据。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三、8）。

5.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其自购买日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9.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信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9.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债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银行债券投资（以下简称“应收款项”）。

该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减值时、重分类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期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贷出款项，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9.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9.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4 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9.4.1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按照实际利率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摊余成本参见附注三9.1.1。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租赁负债（以下简称“应付款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9.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6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存货

10.1　存货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燃油存货、辅助材料及备品备件。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0.2　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0.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11.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1.1.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1.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由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5进行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11.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11.2.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1.3）的被投资单位。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11.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及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11.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11.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12.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3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12.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续）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2.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使用安全生产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6）外，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35
船舶	10-25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5-10

本集团永久持有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12.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判断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开始生产或试运行，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

-很少或者几乎不再为建造固定资产发生支出；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无形资产

15.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软件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1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本集团研发支出归集的范围包括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设计试验费用、委托研发费用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用于维持船舶安全航行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7.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

20.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为员工根据设定提存计划缴存的金额于缴存时即完全归属于员工，因此本集团无可以动用的已被放弃的提存金额。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及归属期间。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包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本集团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航运服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本集团于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退回，在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7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短期租赁及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其他租赁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当短期租赁发生租赁变更或者因租赁变更之外的原因导致租赁期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其视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f)　本集团及本集团所属企业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9.2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在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利用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情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做出估计，上述相关信息更新导致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的变化，作为估计变更处理，增加或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7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预计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运量、运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运量、运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续）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续）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2和15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103,553,723元、人民币93,292,421元和人民币74,042,643元，并列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解释16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续）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续）

解释17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本集团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i)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第17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续）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续）

解释18号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解释18号，其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2月31日起实施。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项规定，应用解释18号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数据资源会计处理

2023年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明确，符合无形资产或存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或存货，并规定单独进行列示和披露。本集团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注）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6.5%

注：除国能香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适用 16.5%的企业所得税率外，本公司及各境内分、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率为 2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663,211	817,968	206,919
小计	1,663,211	817,968	206,919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1,115,019,533	402,242,011	406,065,498
合计	1,116,682,744	403,059,979	406,272,417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20,056,155元、人民币20,259,400元和人民币40,618,849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079,122	27,642,302	16,882,855
合计	17,079,122	27,642,302	16,882,855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期/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本集团开具应付票据的质押。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售煤款	268,810,587	268,839,252	269,947,364
航运款	435,561,876	200,108,269	67,802,989
小计	704,372,463	468,947,521	337,750,353
减：信用损失准备	274,012,492	271,648,079	272,452,552
应收账款净值	430,359,971	197,299,442	65,297,80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33,056,687	61	(2,696,716)	430,359,971	197,603,080	42	(303,638)	197,299,442	65,297,801	19	-	65,297,801
3年以上	271,315,776	39	(271,315,776)	-	271,344,441	58	(271,344,441)	-	272,452,552	81	(272,452,552)	-
合计	704,372,463	100	(274,012,492)	430,359,971	468,947,521	100	(271,648,079)	197,299,442	337,750,353	100	(272,452,552)	65,297,80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除下表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对账面原值分别为人民币271,315,776元、人民币271,344,441元和人民币272,452,552元已经发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评估，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已确认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71,315,776元、人民币271,344,441元和人民币272,452,552元。

	违约损失率（%）	202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1	433,056,687	2,696,716
逾期3年以上	100	271,315,776	271,315,776
合计		704,372,463	274,012,492

	违约损失率（%）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197,603,080	303,638
逾期3年以上	100	271,344,441	271,344,441
合计		468,947,521	271,648,079

	违约损失率（%）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65,297,801	-
逾期3年以上	100	272,452,552	272,452,552
合计		337,750,353	272,452,552

（4）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2,696,716元、人民币303,638元和人民币0元，因收回款项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332,303元、人民币1,108,111元和人民币2,787,418元，应收账款核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0元、人民币0元和人民币0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013,254	99	11,013,254	5,169,838	98	5,169,838	7,751,841	97	7,751,841
1至2年	139,220	1	139,220	87,122	2	87,122	275,200	3	275,200
合计	11,152,474	100	11,152,474	5,256,960	100	5,256,960	8,027,041	100	8,027,041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及材料款等款项。

（2）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均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代垫款项	617,569	24,709	68,900
押金及保证金	7,805,033	7,168,252	6,538,268
资金集中管理款	6,837,552	-	-
保险理赔款（注）	33,596,081	55,929,097	55,929,097
其他	4,759,943	5,040,772	7,619,466
小计	53,616,178	68,162,830	70,155,731
减：信用损失准备	15,446,011	20,267,166	11,729,384
合计	38,170,167	47,895,664	58,426,34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254,960	20	(6,000)	10,248,960	8,015,065	12	(12,034)	8,003,031	6,864,957	10	(10,487)	6,854,470
1至2年	6,077,504	11	(14,860)	6,062,644	148,598	-	(14,860)	133,738	38,582,036	55	(3,850,043)	34,731,993
2至3年	16,858,407	31	(3,371,681)	13,486,726	38,500,430	56	(7,700,086)	30,800,344	20,921,105	30	(4,184,221)	16,736,884
3年以上	20,425,307	38	(12,053,470)	8,371,837	21,498,737	32	(12,540,186)	8,958,551	3,787,633	5	(3,684,633)	103,000
合计	53,616,178	100	(15,446,011)	38,170,167	68,162,830	100	(20,267,166)	47,895,664	70,155,731	100	(11,729,384)	58,426,347

本集团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 0 元、人民币 9,181,353 元和人民币 2,971,303.13 元，转回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 4,821,155 元、人民币 643,571 元和人民币 1,215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存货

存货分类

	2025年7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40,319,827	28,573,862	19,995,384
合计	40,319,827	28,573,862	19,995,384

7、 合同资产

	202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服务产生的合同资产	141,236,522	-	141,236,52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服务产生的合同资产	144,247,917	-	144,247,917

	202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服务产生的合同资产	74,874,105	-	74,874,105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合同资产的账面余额主要为应收国家能源集团内关联方的款项，无重大信用风险，本集团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0,438,979	4,335,497	23,121,381
预缴税费款	-	-	14,845,242
合计	10,438,979	4,335,497	37,966,62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

	建筑物	船舶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40,875,943	3,721,449,789	10,275,421	3,772,601,153
2. 本期增加额				
(1) 外购	-	-	1,991,033	1,991,033
(2) 在建工程转入	-	958,798,345	-	958,798,34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394,497)	(394,497)
4. 2025年7月31日	40,875,943	4,680,248,134	11,871,957	4,732,996,034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4年12月31日	16,007,210	1,341,191,711	4,698,448	1,361,897,369
2. 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659,398	101,604,657	613,377	102,877,4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394,497)	(394,497)
4. 2025年7月31日	16,666,608	1,442,796,368	4,917,328	1,464,380,304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	-	78,109,096	-	78,109,096
2. 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	48,655,409	-	48,655,409
3. 2025年7月31日	-	126,764,505	-	126,764,505
四、账面价值				
1. 2025年7月31日	24,209,335	3,110,687,261	6,954,629	3,141,851,225
2. 2024年12月31日	24,868,733	2,302,148,982	5,576,973	2,332,594,68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建筑物	船舶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40,875,943	3,088,214,251	5,643,590	3,134,733,784
2. 本年增加额				
(1) 外购	-	-	5,326,154	5,326,154
(2) 在建工程转入	-	1,041,654,776	-	1,041,654,776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408,419,238)	(694,323)	(409,113,561)
4. 2024年12月31日	40,875,943	3,721,449,789	10,275,421	3,772,601,153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3年12月31日	14,876,813	1,484,580,395	4,823,476	1,504,280,684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1,130,397	154,010,946	546,687	155,688,030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297,399,630)	(671,715)	(298,071,345)
4. 2024年12月31日	16,007,210	1,341,191,711	4,698,448	1,361,897,369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3年12月31日	-	4,034,244	-	4,034,244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	78,109,096	-	78,109,096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4,034,244)	-	(4,034,244)
4. 2024年12月31日	-	78,109,096	-	78,109,096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	24,868,733	2,302,148,982	5,576,973	2,332,594,688
2.2023年12月31日	25,999,130	1,599,599,612	820,114	1,626,418,85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建筑物	船舶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40,875,943	3,136,234,828	5,677,836	3,182,788,607
2. 本年增加额				
(1) 外购	-	114,918,230	288,195	115,206,425
(2) 在建工程转入	-	5,077,200	-	5,077,200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168,016,007)	(322,441)	(168,338,448)
4. 2023年12月31日	40,875,943	3,088,214,251	5,643,590	3,134,733,784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13,746,416	1,462,741,133	4,906,628	1,481,394,177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1,130,397	146,325,159	235,594	147,691,150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124,485,897)	(318,746)	(124,804,643)
4. 2023年12月31日	14,876,813	1,484,580,395	4,823,476	1,504,280,684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	-	-	-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	4,034,244	-	4,034,244
3. 2023年12月31日	-	4,034,244	-	4,034,244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	25,999,130	1,599,599,612	820,114	1,626,418,856
2.2022年12月31日	27,129,527	1,673,493,695	771,208	1,701,394,430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5年7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46,903	80,515,550	15,171,306
工程物资	-	-	-
合计	46,903	80,515,550	15,171,30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续）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预算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25年7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6.5万吨级和5.7万吨级散货船项目	2,150,000,000	80,468,647	878,542,085	(959,010,732)	-	100	100	关联方贷款
其他		46,903	-	-	46,903			自有资金

	预算数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4艘船压载水处置装置改造项目	10,160,000	-	8,991,150	(8,991,150)	-	-	100	100	自有资金
IT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2,000,000	459,906	459,906	-	(919,812)	-	46	46	自有资金
6.5万吨级和5.7万吨级散货船项目	2,150,000,000	-	1,090,280,723	(1,009,812,076)	-	80,468,647	51	51	关联方贷款
甲醇新能源船建造项目	24,000,000	14,711,400	8,140,150	(22,851,550)	-	-	95	100	自有资金
其他		-	4,523,346	-	(4,476,443)	46,903			自有资金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续）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续）

	预算数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甲醇新能源船建造项目	24,000,000	-	14,711,400	-	14,711,400	61	61	自有资金
IT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0	-	459,906	-	459,906	9	10	自有资金
船舶视频系统及卫星系统建设项目	5,200,000	-	4,585,674	(4,585,674)	-	88	100	自有资金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600,000	-	491,526	(491,526)	-	82	100	自有资金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64,229,144	64,229,144
2. 本期增加额	9,340,470	9,340,470
3. 2025年7月31日	73,569,614	73,569,614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4年12月31日	32,658,991	32,658,991
2. 本期增加额	12,097,285	12,097,285
3. 2025年7月31日	44,756,276	44,756,276
三、账面价值		
1. 2025年7月31日	28,813,338	28,813,338
2. 2024年12月31日	31,570,153	31,570,153

	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54,552,096	54,552,096
2. 本年增加额	19,508,306	19,508,306
3. 本年减少额	(9,831,258)	(9,831,258)
4. 2024年12月31日	64,229,144	64,229,144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3年12月31日	14,622,257	14,622,257
2. 本年增加额	20,525,300	20,525,300
3. 本年减少额	(2,488,566)	(2,488,566)
4. 2024年12月31日	32,658,991	32,658,991
三、账面价值		
1. 2024年12月31日	31,570,153	31,570,153
2. 2023年12月31日	39,929,839	39,929,83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租赁（续）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续）

使用权资产（续）

	土地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	-
2. 本年增加额	54,552,096	54,552,096
3. 2023年12月31日	54,552,096	54,552,096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	-
2. 本年增加额	14,622,257	14,622,257
3. 2023年12月31日	14,622,257	14,622,257
三、账面价值		
1. 2023年12月31日	39,929,839	39,929,839
2. 2022年12月31日	-	-

租赁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长期租赁负债	19,399,520	32,166,421	42,405,47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868,516	20,724,170	18,195,551
合计	10,531,004	11,442,251	24,209,928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a）	1,194,072	801,323	2,994,36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3,902,269	24,527,748	68,182,996

(a)　短期租赁

本集团租用车辆、房屋及设备，部分租赁期小于12个月。该等租赁为短期租赁（参见附注三、2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租赁（续）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本集团将部分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6年。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12、 无形资产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20,238,110	20,238,110
2.本期增加额		
(1) 购置	634,927	634,927
3.2025年7月31日	20,873,037	20,873,037
二、减：累计摊销		
1.2024年12月31日	2,571,286	2,571,286
2.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561,301	561,301
3.2025年7月31日	3,132,587	3,132,587
三、账面价值		
1.2025年7月31日	17,740,450	17,740,450
2.2024年12月31日	17,666,824	17,666,824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2,988,914	2,988,914
2.本年增加额		
(1) 购置	17,249,196	17,249,196
3.2024年12月31日	20,238,110	20,238,110
二、减：累计摊销		
1.2023年12月31日	2,434,592	2,434,592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136,694	136,694
3.2024年12月31日	2,571,286	2,571,286
三、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	17,666,824	17,666,824
2.2023年12月31日	554,322	554,32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无形资产（续）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2,988,914	2,988,914
2.2023年12月31日	2,988,914	2,988,914
二、减：累计摊销		
1.2022年12月31日	2,372,425	2,372,425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62,167	62,167
3.2023年12月31日	2,434,592	2,434,592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	554,322	554,322
2.2022年12月31日	616,489	616,489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1,069,549	102,767,387	370,024,341	92,506,085	287,574,180	72,054,045
租赁负债	2,277,250	569,312	2,277,250	569,312	2,475,640	618,910
其他	868,094	217,024	868,094	217,024	5,478,754	1,369,688
合计	414,214,893	103,553,723	373,169,685	93,292,421	295,528,574	74,042,64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	-	1,464,363	(420,245)
其他	389,995	(97,499)	-	-
合计	389,995	(97,499)	1,464,363	(420,24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5年7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3,553,723	-	93,292,4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7,499	-	420,245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3,292,421	-	74,042,6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20,245	-	-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4,042,643	-	70,999,8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236,836,946	506,423,437	-

15、 短期借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40,329,472	280,198,275	660,546,639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年利率分别为从2.60%至2.70%、2.22%至2.35%和2.25%至2.9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航运费	632,081,216	354,312,079	137,772,708
应付材料款	38,834,190	38,419,834	13,459,032
应付港口费	20,164,110	15,908,456	14,867,776
应付设备款	6,811,117	7,005,646	129,857,600
其他	65,255,565	53,750,970	32,068,410
合计	763,146,198	469,396,985	328,025,526

（2）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7、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7,624,544	16,027,159	2,151,975

（2）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主要来自于运输合同。

本集团的运输合同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完成航次时确认收入，对于期末/年末暂未完成的航次会根据已航行时间占预计航次时间的比例暂估收入和成本。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部分销货合同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晚于客户付款的时间，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3）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

（4）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由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形成的待转销项税，分别约为人民币0元、人民币114,909元和人民币193,678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5,888,360	118,186,287	(94,076,509)	29,998,1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4,409	9,451,082	(8,887,786)	1,197,705
合计	6,522,769	127,637,369	(102,964,295)	31,195,843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371,872	252,062,736	(249,546,248)	5,888,36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1,987	17,139,283	(17,126,861)	634,409
合计	3,993,859	269,202,019	(266,673,109)	6,522,769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399,287	220,058,594	(218,086,009)	3,371,8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898	8,563,844	(7,999,755)	621,987
合计	1,457,185	228,622,438	(226,085,764)	3,993,85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4,960,000	(31,360,091)	23,599,909
职工福利费	-	5,324,652	(5,324,652)	-
社会保险费	1,737,531	7,937,836	(8,001,006)	1,674,3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91,634	7,556,119	(7,625,655)	1,622,098
工伤保险费	31,127	280,761	(278,169)	33,719
生育保险费	14,770	100,956	(97,182)	18,544
住房公积金	56,727	4,011,246	(3,922,953)	145,020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4,094,102	2,296,026	(1,811,280)	4,578,848
其他	-	43,656,527	(43,656,527)	-
合计	5,888,360	118,186,287	(94,076,509)	29,998,138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96,886,252	(96,886,252)	-
职工福利费	-	12,509,647	(12,509,647)	-
社会保险费	398,137	11,781,494	(10,442,100)	1,737,5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0,111	11,087,832	(9,736,309)	1,691,634
工伤保险费	43,671	558,974	(571,518)	31,127
生育保险费	14,355	134,688	(134,273)	14,770
住房公积金	56,894	7,608,125	(7,608,292)	56,727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2,916,841	4,337,302	(3,160,041)	4,094,102
其他	-	118,939,916	(118,939,916)	-
合计	3,371,872	252,062,736	(249,546,248)	5,888,360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0,107,448	(70,107,448)	-
职工福利费	-	8,368,055	(8,368,055)	-
社会保险费	662,648	7,068,347	(7,332,858)	398,1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2,292	6,695,048	(6,997,229)	340,111
工伤保险费	6,374	276,349	(239,052)	43,671
生育保险费	13,982	96,950	(96,577)	14,355
住房公积金	56,894	4,117,721	(4,117,721)	56,894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679,745	3,123,765	(886,669)	2,916,841
其他	-	127,273,258	(127,273,258)	-
合计	1,399,287	220,058,594	(218,086,009)	3,371,872

注：本集团根据工资预算按月计提奖金，年末根据实际绩效进行调整，截至2025年7月31日，奖金暂未发放。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31,380	5,785,010	(5,223,103)	1,193,287
失业保险费	9,328	168,644	(167,256)	10,716
企业年金缴费	(6,299)	3,497,428	(3,497,427)	(6,298)
合计	634,409	9,451,082	(8,887,786)	1,197,705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13,455	10,450,002	(10,432,077)	631,380
失业保险费	14,831	326,077	(331,580)	9,328
企业年金缴费	(6,299)	6,363,204	(6,363,204)	(6,299)
合计	621,987	17,139,283	(17,126,861)	634,409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6,461	5,484,543	(4,937,549)	613,455
失业保险费	(2,264)	175,321	(158,226)	14,831
企业年金缴费	(6,299)	2,903,980	(2,903,980)	(6,299)
合计	57,898	8,563,844	(7,999,755)	621,987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集团参加国家能源集团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集团按上年度职工月均工资总额的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应交税费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223,245	19,668,255	11,146,240
企业所得税	20,907,604	16,588,958	672,196
个人所得税	394,268	4,129,610	4,495,9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842	195,653	33,935
教育费附加	170,601	139,752	24,239
其他	1,977,323	377,372	968,928
合计	38,911,883	41,099,600	17,341,450

20、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代扣代缴款	1,451,473	513,440	1,023,382
其他	230,051	3,910,927	55,576
合计	1,681,524	4,424,367	1,078,958

于2025年7月31日，本集团除保证金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22）	2,199,931	15,259,893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11）	8,868,516	20,724,170	18,195,551
合计	11,068,447	35,984,063	18,195,55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长期应付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分期采购固定资产款项	2,059,278,361	1,465,179,889
小计	2,059,278,361	1,465,179,88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199,931	15,259,893
合计	2,057,078,430	1,449,919,996

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年利率为2.75%。

23、 实收资本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注册币种	折合人民币	注册币种	折合人民币	注册币种	折合人民币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1,524,144,400	人民币	1,024,144,400	人民币	1,000,000,000
合计		1,524,144,400		1,024,144,400		1,000,000,000

于2024年7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人民币24,144,000元。

于2025年3月24日，本公司收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500,000,000元。

24、 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5年7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后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010)	(15,010)	(15,01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5,010)	(15,010)	(15,010)
合计	-	(15,010)	(15,010)	(15,01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专项储备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安全生产费用	55,809	11,831,276	(11,324,064)	563,021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用	95,164	58,699,175	(58,738,530)	55,809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用	-	49,174,727	(49,079,563)	95,164

26、 盈余公积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646,602	18,646,602	2,682,711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提取净利润的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直至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为止。此项公积金需在向所有者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作弥补往年的亏损（如有），或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按所有者现时持有股权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现时持有股票的面值，但有关转股后的余额不得少于转为资本前注册资本的25%。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截至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提取任意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未分配利润

	注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93,287,531	(66,496,425)	209,987,021
加：本期/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199,213	199,892,247	(75,553,777)
减：提取盈余公积		-	15,963,891	2,682,711
其他		-	24,144,400	198,246,958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1)	275,486,744	93,287,531	(66,496,425)

(1)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40,411,202元、人民币140,411,202元和人民币133,640,968元。

2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成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57,459,303	2,427,475,802	4,155,800,919	3,564,969,110	2,465,228,025	2,366,635,143
其他业务	88,446	-	4,325,598	4,335,306	912,507	899,734
合计	2,857,547,749	2,427,475,802	4,160,126,517	3,569,304,416	2,466,140,532	2,367,534,877

（2） 营业收入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57,459,303	4,155,800,919	2,465,228,025
-运输收入	2,857,459,303	4,155,800,919	2,465,228,025
其他业务收入	88,446	4,325,598	912,507
合计	2,857,547,749	4,160,126,517	2,466,140,532

注：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857,547,749元、人民币4,160,126,517元和人民币2,466,140,532元，其中，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分别为2,857,459,303元、4,155,800,919元及2,465,228,025元，于中国确认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848,595,058元、人民币4,160,126,517元和人民币2,466,140,532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

（3） 营业成本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燃油成本	231,331,877	339,116,981	357,239,930
人工成本	49,202,572	130,659,845	133,580,026
折旧及摊销	101,413,268	154,200,021	146,325,160
船舶租赁费	1,934,165,189	2,777,424,834	1,609,752,591
其他	111,362,896	167,902,735	120,637,170
合计	2,427,475,802	3,569,304,416	2,367,534,877

29、税金及附加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94,905	3,063,657	1,472,148
教育费附加	3,067,789	2,188,327	1,051,534
房产税	194,773	389,545	389,545
土地使用税	5,283	10,566	10,566
印花税	3,300,327	2,548,031	2,245,859
其他	1,465,571	2,215,906	2,161,817
合计	12,328,648	10,416,032	7,331,469

30、 管理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工成本	78,434,797	138,542,174	95,042,412
折旧及摊销	14,726,599	22,299,418	16,050,414
租赁费	1,194,072	801,323	2,994,368
修理费	22,410	160,075	55,714
税费	-	375,520	115,459
其他	13,140,793	33,697,957	23,976,785
合计	107,518,671	195,876,467	138,235,15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财务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贷款利息支出	29,643,642	21,566,340	18,592,601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600,826	1,558,929	2,075,319
利息收入	(868,277)	(1,439,500)	(1,698,517)
净汇兑损失	(15,293)	(4,537)	(5,597)
其他	27,971	15,903	(2,840)
合计	29,388,869	21,697,135	18,960,966

32、 其他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返还	105,036	41,274	20,286	-
财政资助拨款	10,040,792	8,950,240	16,500	-
其他	4,957	319,916	220,966	4,957
合计	10,150,785	9,311,430	257,752	4,957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33、 投资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880,210)
出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425,536)	-
合计	(425,536)	(880,21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信用减值损失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	(2,364,413)	804,473	2,787,418
其他应收款	4,821,155	(8,537,782)	(2,934,088)
合计	2,456,742	(7,733,309)	(146,670)

35、 资产减值损失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五、9）	(48,655,409)	(78,109,096)	(4,034,244)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8,655,409)	(78,109,096)	(4,034,24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之净值确认可收回金额，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而得，相关公允价值归类为第三层级计量。

2024年，考虑到部分船舶船龄较长且物理状况不佳，本集团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结果，对船舶资产计提了人民币78,109,096元的减值准备。截至2025年7月31日，本集团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对船舶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人民币48,655,409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营业外收入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2,283	-
其他	263	269,863	19,164,853	263
合计	263	269,863	19,167,136	263

37、 营业外支出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44,074	-	-	44,074
其他	16,100	2,600	20,000	16,100
合计	60,174	2,600	20,000	60,174

38、 所得税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577,822	65,706,648	5,210,535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318,247	(195,524)	115,589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0,584,049)	(18,829,533)	(3,042,827)
合计	62,312,020	46,681,591	2,283,29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会计利润	244,096,554	266,128,019	(73,289,766)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1,024,139	66,532,005	(18,322,442)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注1）	344,678	1,085,385	1,517,662
专项储备的纳税影响	126,803	(9,839)	-
联营公司收益的税务影响	-	-	220,052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	(20,137,036)	-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498,153	-	20,137,036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318,247	(195,524)	115,589
研发费应加计扣除	-	(593,400)	(1,384,600)
所得税费用	62,312,020	46,681,591	2,283,297

注1：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本期/年超出税务上规定可抵税限额的人工相关费用等费用预提及罚款支出。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1,784,534	219,446,428	(75,573,063)
加：资产减值损失	48,655,409	78,109,096	4,034,244
信用减值损失	(2,456,742)	7,733,309	146,670
固定资产折旧	102,877,432	155,688,030	147,691,150
无形资产摊销	561,301	136,694	62,1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1,439	149,415	-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097,285	20,525,300	14,622,257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5,380)	11,747,728	14,788,598
计提及使用安全生产费的影响净额	507,212	(39,355)	95,164
财务费用	29,633,415	23,120,732	20,659,483
投资收益	-	425,536	880,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10,584,048)	(18,829,533)	(3,042,827)
存货的增加/（减少）	(11,745,965)	(8,578,478)	2,827,2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216,520,864)	(166,200,472)	36,125,7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313,352,935	307,509,417	(40,159,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227,963	630,943,847	123,157,9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1,096,224,033	382,777,329	365,607,81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余额	382,777,329	365,607,818	255,921,1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3,446,704	17,169,511	109,686,69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1,096,224,033	382,777,329	365,607,818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6,224,033	382,777,329	365,607,818

注：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限制用途资金	-	-	-
三个月及以内定期存款利息	387,263	23,250	45,750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及利息	20,056,155	20,259,400	40,618,849
合计	20,443,418	20,282,650	40,664,599

4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968,822,809	1,009,812,076	-
在建工程	-	80,468,647	-
合计	1,968,822,809	1,090,280,723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本期/年新设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国能（天津）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人民币46290.897万元	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	100
国能香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美元2000万元	海运，能源，货运。	10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5年7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人民币100000万元	国际海上运输代理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物运输等。	人民币60000万元	60	60	是
国能（武汉）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省	中国湖北省	人民币10000万元	港口装卸，仓储服务，揽货、租船，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等。	人民币10000万元	100	100	是
国能（天津）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人民币46290.897万元	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等。	人民币46290.897万元	100	100	是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4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人民币100000万元	国际海上运输代理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物运输等。	人民币60000万元	60	60	是
国能（武汉）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省	中国湖北省	人民币10000万元	港口装卸，仓储服务，揽货、租船，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等。	人民币10000万元	100	100	是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3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人民币100000万元	国际海上运输代理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物运输等。	人民币60000万元	60	60	是
国能（武汉）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省	中国湖北省	人民币10000万元	港口装卸，仓储服务，揽货、租船，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等。	人民币10000万元	100	100	是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40	(414,679)	15,554,669	458,770,404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24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4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4年度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40	19,554,181	726,489	474,739,752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23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3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3年度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40	(19,286)	66,698,303	455,912,06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176,210,601	1,200,363,882	1,376,574,483	229,648,474	-	229,648,474	299,332,453	1,297,075,557	1,596,408,010	409,558,629	-	409,558,629	348,349,194	1,580,876,534	1,929,225,728	789,445,578	-	789,445,578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亏损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营业收入	净亏损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424,027,607	(1,036,698)	(1,036,698)	88,911,740	1,405,717,914	48,885,452	48,885,452	270,726,294	1,462,757,010	(48,215)	48,215	185,873,953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2023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上海国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中国上海市	劳务派遣服务	43	-

注：本集团对持有的联营公司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续）

2、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流动资产	18,898,206
非流动资产	1,232,438
资产合计	20,130,644
流动负债	661,957
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负债合计	10,661,957
所有者权益	9,468,68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071,535
营业收入	128,741,473
净利润	(2,012,209)
综合收益总额	(2,012,209)
本期/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9。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有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所有者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本集团计价结算以记账本位币为主，本集团并无重大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负债，本集团并无重大利率风险。

（2）　信用风险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2）　信用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关联方，占本年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客户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针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确定其信用损失；针对其他金融资产，综合考虑相关账龄、发生损失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不同客户群体类别，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另外，本集团及本公司绝大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都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里，管理层相信这些是高质量的信贷机构。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集团的形象。

本集团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集团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和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和本集团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项目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142,922,917	-	-	-	142,922,917	140,329,472
应付账款	763,146,198	-	-	-	763,146,198	763,146,198
其他应付款	1,681,524	-	-	-	1,681,524	1,681,524
长期应付款	57,355,347	214,498,227	617,161,990	1,615,001,488	2,504,017,052	2,059,278,361
租赁负债	9,439,640	5,273,941	5,710,312	-	20,423,893	19,399,520
合计	974,545,626	219,772,168	622,872,302	1,615,001,488	3,432,191,584	2,983,835,075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和本集团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续）

本集团（续）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281,834,033	-	-	-	281,834,033	280,198,275
应付账款	469,396,985	-	-	-	469,396,985	469,396,985
其他应付款	4,424,367	-	-	-	4,424,367	4,424,367
长期应付款	37,192,881	40,426,589	444,332,320	1,278,741,915	1,800,693,705	1,465,179,889
租赁负债	21,532,045	7,827,117	4,097,789	-	33,456,951	32,166,421
合计	814,380,311	48,253,706	448,430,109	1,278,741,915	2,589,806,041	2,251,365,937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和本集团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续）

本集团（续）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667,656,847	-	-	667,656,847	660,546,639
应付账款	328,025,526	-	-	328,025,526	328,025,526
其他应付款	1,078,958	-	-	1,078,958	1,078,958
租赁负债	19,515,545	19,038,069	5,646,222	44,199,836	42,405,479
合计	1,016,276,876	19,038,069	5,646,222	1,040,961,167	1,032,056,602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国家能源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 、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132,094,661,150	100	1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家能源集团。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2、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3、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能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神华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创新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北京）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销售集团东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销售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神皖合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丰城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神皖马鞍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能神皖池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永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宝庆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常州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远海航运（天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远海航运（海南）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珠海港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家能源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清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神华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天津国能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徐州电力高级技工学校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易商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重庆万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远华（天津）海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本集团		
项目名称	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a)	4,235,966	19,023,483	19,520,645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b)	773,585	11,497,392	8,177,378
运输服务支出	(c)	37,454,709	47,277,082	6,313,008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d)	-	-	114,918,23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本集团		
项目名称	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运输服务收入	(e)	2,573,872,250	3,812,301,306	2,418,031,063

其他交易情况表

		本集团		
项目名称	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f)	865,405	1,436,896	1,696,151
利息支出	(g)	29,643,642	21,566,340	14,926,806
接受贷款	(h)	794,098,472	1,865,179,889	660,000,000
偿还贷款	(i)	340,000,000	780,000,000	500,000,000
物业租赁	(j)	20,880,752	21,956,408	16,235,501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	(k)	712,777,522	(3,823,487)	100,175,595

(a)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的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材料及设备物件。

(b)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持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

(c) 运输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d)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续）

(e) 运输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等产品运输服务相关的收入。

(f) 利息收入是指存于关联方款项所赚取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利率。

(g) 利息支出是指就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贷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

(h) 接受贷款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贷款。

(i) 偿还贷款是指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偿还贷款。

(j) 物业租赁是从关联方租入物业（经营租赁）所发生的租金。

(k)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是指本集团于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l) 上述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按双方协商的商业条款和条件作为定价基础。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48,734	5,362,219	3,368,126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1,115,019,533	-	402,242,011	-	406,065,498	-
应收账款	386,996,693	-	169,889,931	-	65,297,801	-
预付款项	-	-	324,000	-	584,970	-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	5,945,633	-	5,812,918	-
合同资产	122,200,273	-	132,661,739	-	69,673,101	-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续）

（2） 应付项目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40,329,472	280,198,275	660,546,639
应付账款	36,457,479	13,250,037	133,343,613
合同负债	-	6,450,394	-
其他应付款	-	1,505,60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67,965	34,259,623	17,721,915
租赁负债	-	5,778,222	24,209,928
长期应付款	2,057,078,430	1,449,919,996	-

十、或有事项

1、 或有法律事项

本集团是若干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原告。尽管目前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负债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十一、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批准及已签约			
设备及其他	7,501,059	597,744,944	10,154,185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人民币 134,162,600 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团并非按服务划分业务单位，且仅有一个可报告经营分部。管理层监控本集团经营分部的整体经营业绩，以作出资源配置及绩效评估的决策。

（2） 其他信息

(a)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而言）进行划分。本集团的地区信息（按客户所在地区）列示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2,848,595,058	4,160,126,517	2,466,140,532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8,952,691	-	-
合计	2,857,547,749	4,160,126,517	2,466,140,532

本集团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位于境内。

(b)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主要客户为国家能源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分别占总收入90.1%、91.6%和98.1%。

2、 重要资本管理

本集团通过维持充足的资本以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市场的信心，并确保本集团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

本集团资本结构在经济情况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转变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分配给所有者的股息、向所有者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以降低债务。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重要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使用资产负债率（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来监控资本。本集团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3%、59.0%、43.1%。

本集团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757,773	814,260	204,462
小计	1,757,773	814,260	204,462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407,035,398	130,764,659	121,260,438
合计	408,793,171	131,578,919	121,464,900

本公司无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航运款	285,018,045	108,308,997	114,858
应收账款净值	285,018,045	108,308,997	114,858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85,018,045	100	-	285,018,045	108,308,997	100	-	108,308,997	114,858	100	-	114,858
合计	285,018,045	100	-	285,018,045	108,308,997	100	-	108,308,997	114,858	100	-	114,858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3）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自2023年3月22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本公司经过评估后认为，因本公司的交易对手于短期内有充足的能力履行其在合同中的合同现金流量义务，且过往期间没有不良债务的记录，因此来自交易对手的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率极低，且该等应收账款很可能会收回。基于上述信贷风险特征的评估，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2023年度未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代垫款项	223,532	-	-
押金及保证金	87,473,680	7,168,252	6,538,268
其他	416,238	149,294	-
合计	88,113,450	7,317,546	6,538,268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2,213,182	93	-	82,213,182	7,317,546	100	-	7,317,546	6,538,268	100	-	6,538,268
1年至2年	5,900,268	7	-	5,900,268	-	-	-	-	-	-	-	-
合计	88,113,450	100	-	88,113,450	7,317,546	100	-	7,317,546	6,538,268	100	-	6,538,268

（2） 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2023年度未发生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

4、 长期股权投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67,955,928	-	1,367,955,928	898,246,958	-	898,246,958	898,246,958	-	898,246,958
合计	1,367,955,928	-	1,367,955,928	898,246,958	-	898,246,958	898,246,958	-	898,246,958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投资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投资增加	2025年7月31日
国能（天津）航运有限公司	-	462,908,970	462,908,970
国能香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	6,800,000	6,800,000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776,466,828	-	776,466,828
国能（武汉）航运有限公司	121,780,130	-	121,780,130
合计	898,246,958	469,708,970	1,367,955,928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投资增加	2024年12月31日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776,466,828	-	776,466,828
国能（武汉）航运有限公司	121,780,130	-	121,780,130
合计	898,246,958	-	898,246,958

公司名称	2023年3月22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	本年投资增加	2023年12月31日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	776,466,828	776,466,828
国能（武汉）航运有限公司	-	121,780,130	121,780,130
合计	-	898,246,958	898,246,958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成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2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64,384,561	998,878,238	1,784,174,756	1,459,298,804	3,835,630	3,688,653
其他业务	45,175,734	6,750,115	14,307	-	788	-
合计	1,209,560,295	1,005,628,353	1,784,189,063	1,459,298,804	3,836,418	3,688,653

（2） 营业收入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2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1,164,384,561	1,784,174,756	3,835,630
-运输收入	1,164,384,561	1,784,174,756	3,835,630
其他业务收入	45,175,734	14,307	788
合计	1,209,560,295	1,784,189,063	3,836,418

注：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自2023年3月22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209,560,295元、人民币1,784,189,063元和人民币3,836,418元，其中，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202,044,881元、人民币1,784,174,756元及人民币3,835,630元，于中国确认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209,560,295元、人民币1,784,189,063元和人民币3,836,418元。

6、 投资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2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332,004	14,904,270	117,288,989
合计	23,332,004	14,904,270	117,288,989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80	(11,747,728)	(14,788,5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665	1,108,111	2,652,7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911)	267,263	19,147,1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57	(105,620)	220,966
所得税影响额	5,227	2,650,407	(1,758,0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292)	3,194,127	(2,110,675)
合计	(25,974)	(4,633,440)	3,363,4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illegible]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illegible]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企业业务报告用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样本 非业务报告专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illegible]	[illegible]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illegible]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16327O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3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Z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L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J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G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J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J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A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0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J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I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J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G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B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2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Z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0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0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illegible]不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illegible]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illegible]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illegible]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illegibl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illegible]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illegible]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样本 仅供参考 非经许可 不得外传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110103003740 4

姓名 Full name 郭晶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9-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20101197909294524

郭晶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郭晶
证书编号：3100001224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31

2006.4.26

证书编号：3100001224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天津市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 年 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1 月 3 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收入：安永华明 2008.4.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300037404

姓名 Full name 宋泽桐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09-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20106199509091640027

宋泽桐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41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y 08 月 /m 16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6GVST2UP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6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7	-	8
合并利润表	9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	1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	-	14
公司资产负债表	15	-	16
公司利润表	17		
公司现金流量表	18	-	19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	-	22
财务报表附注	23	-	117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9_A01号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之用，不做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煤炭销售收入确认	
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煤炭销售收入，分别为人民币5,421,231,144元、人民币9,103,209,128元和人民币2,364,870,844元，煤炭销售收入在客户取得煤炭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管理层对单个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确认收入的适当时点，确认收入的时点因合同条款规定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收入是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我们将煤炭销售收入确认时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主要是考虑到本集团在煤炭销售过程中与不同的客户订立的交易条款有所区别，将增加收入确认在错误的期间或存在操纵收入以实现绩效目标的风险。 相关会计政策以及相关财务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6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3。	我们对煤炭销售的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对于煤炭销售收入确认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实施； （2） 查看煤炭销售合同，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识别合同条款中对于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界定是否与管理层确认收入的时点一致； （3） 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间的交易额及期末应收款项的余额，对于未回复的函证，通过替代测试的方式查看相关文件核对相关交易的金额以及查看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4） 对报告期间记录的销售交易选取样本，检查相关交易合同、发货单、客户验收单、销售发票、结算单以及运输单据等有关文件的详细资料进行比较，以评估有关收入是否已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记录在恰当的财务报告期间； （5） 执行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复核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财务报告期间。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五、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而不应为除上述相关机构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以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就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9_A01号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贺　鑫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乃文

中国　北京

2025 年 12 月 16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89,129,197	995,616,509	514,878,830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254,677,501	826,791,347	477,331,296
应收票据	2	2,057,778,272	-	-
应收账款	3	459,912,941	589,904,323	579,204,026
预付款项	4	343,907,827	134,424,463	72,013,953
其他应收款	5	3,318,918	3,058,210	1,893,997
存货	6	33,954,583	366,233,771	-
其他流动资产	7	11,960,589	24,004,540	59,686,862
流动资产合计		4,299,962,327	2,113,241,816	1,227,677,668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4,936,111	6,436,111	6,436,111
固定资产	9	34,364,739	35,533,216	27,036,836
使用权资产	10	890,241	3,198,893	4,359,9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2,392,367	2,576,801	5,885,3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32,98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83,458	47,978,001	43,718,222
资产总计		4,342,545,785	2,161,219,817	1,271,395,8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	-	678,315,258	370,277,667
应付账款	13	3,312,264,301	643,396,443	357,370,947
合同负债	14	161,476,924	31,770,056	30,311,091
应付职工薪酬	15	4,948,755	3,726,893	3,634,150
应交税费	16	61,783,316	29,611,122	3,798,948
其他应付款	17	29,572,280	2,522,604	1,331,4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	947,446	2,921,326	8,795,947
其他流动负债		20,992,000	4,130,107	3,940,442
流动负债合计		3,591,985,022	1,396,393,809	779,460,6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591,985,022	1,396,393,809	779,460,6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	322,519,700	322,519,700	108,009,639
资本公积	20	197,922,199	197,922,199	197,922,199
盈余公积	21	87,849,026	87,849,026	83,115,228
未分配利润	22	142,269,838	156,535,083	102,888,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0,560,763	764,826,008	491,935,24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0,560,763	764,826,008	491,935,2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42,545,785	2,161,219,817	1,271,395,89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	2,432,298,017	9,124,494,529	5,432,504,398
减：营业成本	23	2,309,825,199	8,947,198,628	5,319,638,343
税金及附加	24	22,367,391	22,083,764	7,076,896
销售费用	25	10,395,585	12,795,247	14,349,446
管理费用	26	51,947,438	42,519,103	32,230,908
财务费用	27	340,875	15,821,176	1,237,275
其中：利息费用	27	2,828,749	17,815,592	4,930,749
利息收入	27	1,240,000	2,258,247	1,259,807
加：其他收益	28	252,223	130,814	49,201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9	387,847	2,731,130	910,856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0	1,065,526	7,606	8,486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6,883,501	429,881
二、营业利润		39,127,125	93,829,662	59,369,954
加：营业外收入	31	990,002	3,321,943	1,613,526
减：营业外支出	32	-	6,394,648	2,024,057
三、利润总额		40,117,127	90,756,957	58,959,423
减：所得税费用	33	11,778,192	32,376,254	18,610,314
四、净利润		28,338,935	58,380,703	40,349,10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338,935	58,380,703	40,349,109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38,935	58,380,703	40,349,109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28,338,935	58,380,703	40,349,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338,935	58,380,703	40,349,1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4,728,106	10,498,830,849	5,961,570,8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76,245,997	6,644,260,794	949,528,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80,974,103	17,143,091,643	6,911,099,6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7,141,847)	(10,297,971,294)	(6,023,647,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41,478)	(35,867,516)	(29,563,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281,733)	(70,896,300)	(59,178,0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5,696,922)	(6,753,855,642)	(1,009,152,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63,161,980)	(17,158,590,752)	(7,121,542,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	1,117,812,123	(15,499,109)	(210,442,5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887,847	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250	3,118,630	910,8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95,000	667,5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64,097	58,213,630	1,578,3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2,487,182)	(85,6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1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000)	(112,487,182)	(85,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097	(54,273,552)	1,492,7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4,510,06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	1,377,819,316	1,1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	1,592,329,377	1,1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7,819,316)	(1,07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928,870)	(17,418,633)	(4,616,73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3,880)	(6,757,015)	(4,657,7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722,066)	(1,094,175,648)	(809,274,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722,066)	498,153,729	360,725,487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5,156)	2,306,630	445,692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	393,498,998	430,687,698	152,221,386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6,383,462	505,695,764	353,474,378
六、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	1,329,882,460	936,383,462	505,695,76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附注五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	本期期初余额		322,519,700	197,922,199	87,849,026	156,535,083	764,826,008	764,826,008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14,265,245)	(14,265,245)	(14,265,2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8,338,935	28,338,935	28,338,935
（二）	利润分配		-	-	-	(42,604,180)	(42,604,180)	(42,604,180)
1.	对所有者的分配	22	-	-	-	(42,604,180)	(42,604,180)	(42,604,180)
三、	本期期末余额		322,519,700	197,922,199	87,849,026	142,269,838	750,560,763	750,560,76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08,009,639	197,922,199	83,115,228	102,888,178	491,935,244	491,935,244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4,510,061	-	4,733,798	53,646,905	272,890,764	272,890,7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8,380,703	58,380,703	58,380,7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4,510,061	-	-	-	214,510,061	214,510,06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14,510,061	-	-	-	214,510,061	214,510,061
（三）	利润分配	-	-	4,733,798	(4,733,79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733,798	(4,733,798)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322,519,700	197,922,199	87,849,026	156,535,083	764,826,008	764,826,00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子茂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归属于所有者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08,009,639	197,922,199	79,067,436	66,586,861	451,586,135	451,586,13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047,792	36,301,317	40,349,109	40,349,1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0,349,109	40,349,109	40,349,109
（二）	利润分配	-	-	4,047,792	(4,047,79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047,792	(4,047,792)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08,009,639	197,922,199	83,115,228	102,888,178	491,935,244	491,935,24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子龙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46,437,754	409,343,940	346,328,896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715,504,112	242,664,126	308,926,922
应收票据		2,057,778,272	-	-
应收账款	2	383,486,824	279,828,243	411,004,592
预付款项		129,045,534	73,934,430	40,083,897
其他应收款	3	602,589	95,000	-
存货		5,289,686	366,233,771	-
其他流动资产		789,032	11,225,085	45,662,731
流动资产合计		3,423,429,691	1,140,660,469	843,080,1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	388,997,979	388,997,979	188,997,979
固定资产		23,281,159	23,827,445	14,753,6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8,436	1,588,436	1,588,4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867,574	414,413,860	205,340,037
资产总计		3,837,297,265	1,555,074,329	1,048,420,1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678,315,258	370,277,667
应付账款	3,029,454,377	110,881,856	183,569,044
合同负债	6,581,344	-	9,630,570
应付职工薪酬	454,725	-	-
应交税费	56,905,351	20,782,598	444,318
其他应付款	27,775,836	11,843	11,844
其他流动负债	855,575	-	1,251,974
流动负债合计	3,122,027,208	809,991,555	565,185,4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122,027,208	809,991,555	565,185,4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2,519,700	322,519,700	108,009,639
资本公积	187,548,237	187,548,237	187,548,237
盈余公积	87,849,026	87,849,026	83,115,228
未分配利润	117,353,094	147,165,811	104,561,6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5,270,057	745,082,774	483,234,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37,297,265	1,555,074,329	1,048,420,15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子茂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利润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	1,689,546,875	6,133,094,011	3,325,988,007
减：营业成本	5	1,605,254,154	6,031,448,048	3,266,857,832
税金及附加		20,724,774	14,100,207	2,493,544
销售费用		6,361,255	2,680,144	4,059,493
管理费用		39,243,430	833,764	774,747
财务费用		449,530	17,338,145	1,883,815
其中：利息费用		2,674,015	17,636,909	4,894,403
利息收入		663,491	557,235	568,674
加：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2,259,07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98,572)	-
二、营业利润		17,513,732	66,595,131	52,177,649
加：营业外收入		990,001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18,503,733	66,595,131	52,177,649
减：所得税费用		5,712,270	19,257,154	11,699,724
四、净利润		12,791,463	47,337,977	40,477,92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791,463	47,337,977	40,477,9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91,463	47,337,977	40,477,92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3,566,718	7,080,136,949	3,554,394,7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4,738,590	1,507,036,596	944,088,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18,305,308	8,587,173,545	4,498,482,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6,115,489)	(7,056,671,894)	(3,958,355,7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5,20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824,025)	(19,280,276)	(18,654,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9,891,858)	(1,745,326,373)	(710,660,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56,976,575)	(8,821,278,543)	(4,687,670,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328,733	(234,104,998)	(189,187,176)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259,0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259,0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0,147,313)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0,147,31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0,147,313)	2,259,0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4,510,061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377,819,316	1,1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92,329,377	1,1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7,819,316)	(1,07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74,137)	(17,418,633)	(4,616,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593,453)	(1,087,418,633)	(804,616,736)
筹资活动使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593,453)	504,910,744	365,383,264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5,156)	2,306,630	445,692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080,124	62,965,063	178,900,853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110,893	337,145,830	158,244,977
六、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191,017	400,110,893	337,145,83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322,519,700	187,548,237	87,849,026	147,165,811	745,082,774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29,812,717)	(29,812,7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791,463	12,791,463
（二）	利润分配	-	-	-	(42,604,180)	(42,604,180)
1.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42,604,180)	(42,604,180)
三、	本期期末金额	322,519,700	187,548,237	87,849,026	117,353,094	715,270,05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08,009,639	187,548,237	83,115,228	104,561,632	483,234,736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4,510,061	-	4,733,798	42,604,179	261,848,0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7,337,977	47,337,9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4,510,061	-	-	-	214,510,06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14,510,061	-	-	-	214,510,061
（三）	利润分配	-	-	4,733,798	(4,733,79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733,798	(4,733,798)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322,519,700	187,548,237	87,849,026	147,165,811	745,082,77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08,009,639	187,548,237	79,067,436	68,131,499	442,756,811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047,792	36,430,133	40,477,9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0,477,925	40,477,925
（二）	利润分配	-	-	4,047,792	(4,047,79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047,792	(4,047,792)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08,009,639	187,548,237	83,115,228	104,561,632	483,234,73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85年4月8日成立，总部位于北京。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销售煤炭、进出口业务以及煤炭的综合利用和深加工。

本集团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2025年12月16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列报要求。

本财务报表仅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因此，本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鉴于本财务报表的特殊使用目的，本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未包括有关期间的比较数据。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5年7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参见附注三、9)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已计提累计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其自购买日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接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参见附注三、13)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信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9.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该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减值时、重分类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9.1.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制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做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复核权益工具的定义。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期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9.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9.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9.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9.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4　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4.2　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按照实际利率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摊余成本参见附注三9.1.1。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及租赁负债(以下简称“应付款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6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存货

10.1　存货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煤炭存货，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0.2　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0.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煤炭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11.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1.1.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1.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1.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1.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由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6进行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11.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11.2.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1.3)的被投资单位。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11.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及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11.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4。

11.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12.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12.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续）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2.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23-45	0	2.22-4.35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5-10	0-5	9.50-20.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4。

12.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薪酬

15.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为员工根据设定提存计划缴存的金额于缴存时即完全归属于员工，因此本集团无可以动用的已被放弃的提存金额。

15.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煤炭销售收入和代理服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本集团煤炭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代理服务于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收入（续）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 (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6.1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17.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 (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合同成本（续）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退回，在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 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4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短期租赁及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其他租赁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当短期租赁发生租赁变更或者因租赁变更之外的原因导致租赁期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其视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f)　本集团及本集团所属企业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集团只有煤炭销售一个经营分部。

2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4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销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续）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时，本集团以此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较为复杂，由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涉及重大的管理层估计和复杂的判断，包括对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预测、未来期间适用税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和可抵扣亏损的利用等的估计，这些方面的估计可能会受到未来市场、经济条件以及税收法律框架变化的重大影响。有关递延税项的进一步详情披露于附注五、11。

(3)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采用减值矩阵来计算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比率根据具有相同减值模式的应收款项进行分组，并根据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账龄确定相应的减值准备比率。而减值矩阵则根据本集团的历史违约率确定，会考虑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努力就可获得的前瞻性信息。在每一报告日，均会对历史观察到的违约率进行重新评估，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变动。此外，对于金额重大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将单独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估计变动较为敏感。有关预期信用损失及本集团应收账款的详细信息，参见附注五、2和附注五、3。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解释16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解释17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续）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续）

解释17号（续）

本集团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i)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17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集团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该解释17号，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解释18号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其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2月31日起实施。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应用解释18号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数据资源会计处理

2023年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明确，符合无形资产或存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或存货，并规定单独进行列示和披露。本集团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2%
印花税	按买卖合同、运输合同、财产保险合同所列金额为基础计征	0.03%、0.1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			
人民币	-	-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4,349,837	11,956,851	10,818,436
美元	120,101,859	156,868,311	26,729,098
小计	134,451,696	168,825,162	37,547,534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1,254,677,501	826,791,347	477,331,296
合计	1,389,129,197	995,616,509	514,878,830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房改售房款、公维专项维修资金等，共计人民币9,246,737元、人民币9,233,047元和人民币9,183,066元。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人民币50,000,000元和人民币0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2,057,778,272	-	-

于2025年7月31日，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包含为出票人为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国能商业保理”）的应收票据人民币1,147,686,560元和出票人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国能财务公司”）应收票据910,091,712元，上述应收票据均为六个月内到期。

（2） 期/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为人民币1,568,113,942元，人民币0元和人民币0元。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贴现的应收票据。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应收票据作为本集团开具应付票据的质押。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售煤款	459,912,941	590,952,580	580,252,283
小计	459,912,941	590,952,580	580,252,283
减：信用损失准备	-	1,048,257	1,048,257
应收账款净值	459,912,941	589,904,323	579,204,02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59,912,941	100.00	-	459,912,943	589,904,323	99.82	-	589,904,323	579,204,026	99.82	-	579,204,026
3年以上	-	-	-	-	1,048,257	0.18	1,048,257	-	1,048,257	0.18	1,048,257	-
合计	459,912,941	100.00	-	459,912,943	590,952,580	100.00	1,048,257	589,904,323	580,252,283	100.00	1,048,257	579,204,02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违约损失率 (%)	202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459,912,941	-
合计		459,912,941	-

	违约损失率 (%)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589,904,323	-
逾期3年以上	100	1,048,257	1,048,257
合计		590,952,580	1,048,257

	违约损失率 (%)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579,204,026	-
逾期3年以上	100	1,048,257	1,048,257
合计		580,252,283	1,048,257

（4）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0元、人民币0元和人民币0元，因收回款项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041,277元、人民币0元和人民币0元，应收账款核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6,980元、人民币0元和人民币53,230元。

（5）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收账款进行质押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担保。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43,906,873	100.00	-	343,906,873	134,423,509	100.00	-	134,423,509	72,013,953	100.00	-	72,013,953
1至2年	-	-	-	-	954	0.00	-	954	-	-	-	-
2至3年	954	0.00	-	954	-	-	-	-	-	-	-	-
合计	343,907,827	100.00	-	343,907,827	134,424,463	100.00	-	134,424,463	72,013,953	100.00	-	72,013,953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煤款及运费款项。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3,158,518	3,182,767	8,650,447
押金及保证金	1,482,034	309,880	600,000
其他	1,880,552	2,791,998	1,345,270
小计	6,521,104	6,284,645	10,595,717
减：信用损失准备	3,202,186	3,226,435	8,701,720
合计	3,318,918	3,058,210	- 1,893,99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79,809	50	-	3,279,809	3,019,101	48	-	3,019,101	1,063,240	10	-	1,063,240
3年以上	3,241,295	50	(3,202,186)	39,109	3,265,544	52	(3,226,435)	39,109	9,532,477	90	(8,701,720)	830,757
合计	6,521,104	100	(3,202,186)	3,318,918	6,284,645	100	(3,226,435)	3,058,210	10,595,717	100	(8,701,720)	1,893,997

（2）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核销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0元、人民币5,467,679元和人民币0元，转回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24,249元、人民币7,606元和人民币8,486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存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	33,954,583	-	33,954,583	366,233,771	-	366,233,771	-	-	-
合计	33,954,583	-	33,954,583	366,233,771	-	366,233,771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1,170,775	24,004,540	59,329,347
预缴税费款	789,814	-	357,515
小计	11,960,589	24,004,540	59,686,862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11,960,589	24,004,540	59,686,86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年7月31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其他减少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中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中能联合”)	1,200,000	-	-	-	-	1,200,000	-	-	-
上海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上海富兴”)	1,500,000	-	1,500,000	-	-	-	-	-	-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宁波富兴”)	3,736,111	-	-	-	-	3,736,111	-	-	-
合计	6,436,111	-	1,500,000	-	-	4,936,111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追加投资	其他减少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中能联合	1,200,000	-	-	-	-	1,200,000	-	-	-
上海富兴	1,500,000	-	-	-	-	1,500,000	-	-	-
宁波富兴	3,736,111	-	-	-	-	3,736,111	2,731,130	-	-
合计	6,436,111	-	-	-	-	6,436,111	2,731,130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其他减少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中能联合	1,200,000	-	-	-	-	1,200,000	-	-	-
上海富兴	1,500,000	-	-	-	-	1,500,000	-	-	-
宁波富兴	3,736,111	-	-	-	-	3,736,111	910,856	-	-
合计	6,436,111	-	-	-	-	6,436,111	910,856	-	-

以上非上市权益投资指本集团投资于中国境内主体中的股权。由于本集团的策略是长期持有该等投资，并在长期运营中实现其业绩潜质，本集团选择将该等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

	建筑物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59,413,358	9,197,370	68,610,728
2. 2025年7月31日	59,413,358	9,197,370	68,610,728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4年12月31日	19,997,673	5,490,692	25,488,365
2. 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680,080	488,397	1,168,477
3. 2025年7月31日	20,677,753	5,979,089	26,656,842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	7,589,147	-	7,589,147
2. 2025年7月31日	7,589,147	-	7,589,147
四、账面价值			
1. 2025年7月31日	31,146,458	3,218,281	34,364,739
2. 2024年12月31日	31,826,538	3,706,678	35,533,216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56,599,798	7,429,227	64,029,025
2. 本年增加额			
(1) 外购	9,948,147	1,866,715	11,814,862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7,134,587)	(98,572)	(7,233,159)
4. 2024年12月31日	59,413,358	9,197,370	68,610,728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3年12月31日	24,543,942	4,859,100	29,403,042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1,065,628	631,592	1,697,220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5,611,897)	-	(5,611,897)
4. 2024年12月31日	19,997,673	5,490,692	25,488,365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3年12月31日	7,589,147	-	7,589,147
2. 2024年12月31日	7,589,147	-	7,589,147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	31,826,538	3,706,678	35,533,216
2.2023年12月31日	24,466,709	2,570,127	27,036,83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建筑物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52,004,830	13,088,801	65,093,631
2. 本年增加额			
(1) 外购	-	75,811	75,811
(2) 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4,594,968	-	4,594,968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5,735,385)	(5,735,385)
4. 2023年12月31日	56,599,798	7,429,227	64,029,025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21,514,791	9,296,005	30,810,796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1,100,570	601,710	1,702,280
(2) 自投资性房地产重分类	1,928,581	-	1,928,581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5,038,615)	(5,038,615)
4. 2023年12月31日	24,543,942	4,859,100	29,403,042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7,589,147	-	7,589,147
2. 2023年12月31日	7,589,147	-	7,589,147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	24,466,709	2,570,127	27,036,836
2.2022年12月31日	22,900,892	3,792,796	26,693,688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本集团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尚有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2,983,084元、人民币3,113,631元和人民币5,075,247元的建筑物之权证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无固定资产已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7,677,343	7,677,343
2. 2025年7月31日	7,677,343	7,677,343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4年12月31日	4,478,450	4,478,450
2. 本期增加额	2,308,652	2,308,652
3. 2025年7月31日	6,787,102	6,787,102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	-	-
2. 2025年7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25年7月31日	890,241	890,241
2. 2024年12月31日	3,198,893	3,198,89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租赁（续）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续）

使用权资产（续）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25,034,634	25,034,634
2. 本年增加额	7,677,343	7,677,343
3. 本年减少额	(25,034,634)	(25,034,634)
4. 2024年12月31日	7,677,343	7,677,343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3年12月31日	20,674,665	20,674,665
2. 本年增加额	4,478,450	4,478,450
3. 本年减少额	(20,674,665)	(20,674,665)
4. 2024年12月31日	4,478,450	4,478,450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3年12月31日	-	-
2. 2024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24年12月31日	3,198,893	3,198,893
2. 2023年12月31日	4,359,969	4,359,96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租赁（续）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续）

使用权资产（续）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26,863,889	26,863,889
2. 本年减少额	(1,829,255)	(1,829,255)
3. 2023年12月31日	25,034,634	25,034,634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13,980,600	13,980,600
2. 本年增加额	6,694,065	6,694,065
3. 2023年12月31日	20,674,665	20,674,665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	-
2. 2023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12月31日	4,359,969	4,359,969
2. 2022年12月31日	12,883,289	12,883,28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租赁（续）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续）

租赁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长期租赁负债	947,446	2,921,326	8,795,94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47,446	2,921,326	8,795,947
合计	-	-	-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a)	3,198,722	52,935	192,44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885,166	6,809,950	4,850,219

(a)　短期租赁

本集团租用房屋，部分租赁期小于12个月。该等租赁为短期租赁(参见附注三、2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512,264	2,378,066	10,584,769	2,646,192	19,105,245	4,776,311
租赁负债	947,446	236,861	2,921,326	730,332	8,795,947	2,198,987
合计	10,459,710	2,614,927	13,506,095	3,376,524	27,901,192	6,975,29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890,241	222,560	3,198,893	799,723	4,359,969	1,089,992
合计	890,241	222,560	3,198,893	799,723	4,359,969	1,089,99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5年7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560	2,392,3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560)	-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9,723	2,576,8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9,723)	-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9,992	5,885,3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9,992)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79,070	1,279,070	7,810,730
合计	1,279,070	1,279,070	7,810,73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短期借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678,315,258	370,277,667

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短期借款全部来自于国能财务公司，年利率分别为2.20%至2.55%和2.55%。

13、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煤款	3,253,553,029	611,240,819	343,606,830
其他	58,711,272	32,155,624	13,764,117
合计	3,312,264,301	643,396,443	357,370,947

（2）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4、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61,476,924	31,770,056	30,311,091

（2）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全部来自于销货合同。

本集团的销货合同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部分销货合同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晚于客户付款的时间，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合同负债（续）

（3）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

（4）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负债全部为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形成的待转销项税，分别约为人民币20,992,000元、人民币4,130,107元和人民币3,940,442元。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3,609,294	32,642,375	(31,728,454)	4,523,2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7,599	6,972,520	(6,664,579)	425,540
合计	3,726,893	39,614,895	(38,393,033)	4,948,755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634,150	32,863,595	(32,888,451)	3,609,2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669,789	(4,552,190)	117,599
合计	3,634,150	37,533,384	(37,440,641)	3,726,893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135,097	27,503,583	(27,004,530)	3,634,1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957,564	(3,957,564)	-
合计	3,135,097	31,461,147	(30,962,094)	3,634,15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046	23,432,155	(23,432,155)	113,046
职工福利费	390,950	1,261,588	(1,261,588)	390,950
社会保险费	450,870	3,809,161	(3,509,861)	750,1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0,870	3,695,010	(3,405,206)	740,674
工伤保险费	-	114,151	(104,655)	9,496
住房公积金	-	3,085,023	(2,942,580)	142,443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2,654,428	1,054,448	(582,270)	3,126,606
合计	3,609,294	32,642,375	(31,728,454)	4,523,215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046	23,117,194	(23,117,194)	113,046
职工福利费	390,950	3,207,589	(3,207,589)	390,950
社会保险费	621,917	3,072,139	(3,243,186)	450,8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1,917	2,928,843	(3,099,890)	450,870
工伤保险费	-	143,296	(143,296)	-
住房公积金	-	2,188,168	(2,188,168)	-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2,508,237	1,278,505	(1,132,314)	2,654,428
合计	3,634,150	32,863,595	(32,888,451)	3,609,294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046	19,508,582	(19,508,582)	113,046
职工福利费	390,950	2,041,849	(2,041,849)	390,950
社会保险费	493,055	2,466,112	(2,337,250)	621,9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3,055	2,338,865	(2,210,003)	621,917
工伤保险费	-	127,247	(127,247)	-
住房公积金	2	1,816,396	(1,816,398)	-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2,138,044	865,904	(495,711)	2,508,237
其他	-	804,740	(804,740)	-
合计	3,135,097	27,503,583	(27,004,530)	3,634,15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4,147,741	(3,957,818)	189,923
失业保险费	-	130,363	(124,428)	5,935
企业年金缴费	117,599	2,694,416	(2,582,333)	229,682
合计	117,599	6,972,520	(6,664,579)	425,540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913,650	(2,913,650)	-
失业保险费	-	91,250	(91,250)	-
企业年金缴费	-	1,664,889	(1,547,290)	117,599
合计	-	4,669,789	(4,552,190)	117,599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465,431	(2,465,431)	-
失业保险费	-	77,275	(77,275)	-
企业年金缴费	-	1,414,858	(1,414,858)	-
合计	-	3,957,564	(3,957,564)	-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集团参加国家能源集团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集团按上年度职工月均工资总额的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应交税费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3,245,789	6,832,106	2,485,373
企业所得税	2,785,639	10,443,829	246,585
个人所得税	116,001	1,177,686	869,2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59,775	92,601	-
教育费附加	1,971,268	66,143	-
印花税	901,198	10,995,111	194,088
其他	3,646	3,646	3,644
合计	61,783,316	29,611,122	3,798,948

17、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27,198,986	1,678,628	129,426
代扣代缴款	293,864	479,216	-
保证金	65,000	135,000	252,301
其他	2,014,430	229,760	949,727
合计	29,572,280	2,522,604	1,331,454

于2025年7月31日，本集团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五、10)	947,446	2,921,326	8,795,947
合计	947,446	2,921,326	8,795,947

19、　实收资本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国家能源集团	322,519,700	322,519,700	322,519,700	322,519,700	108,009,639	108,009,639
合计	322,519,700	322,519,700	322,519,700	322,519,700	108,009,639	108,009,639

20、　资本公积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注)	197,922,199	197,922,199	197,922,199
合计	197,922,199	197,922,199	197,922,199

注：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的差额已调整资本溢价。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盈余公积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7,849,026	87,849,026	83,115,228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提取净利润的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直至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为止。此项公积金需在向所有者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作弥补往年的亏损(如有)，或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截至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22、 未分配利润

	注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535,083	102,888,178	66,586,861
加：本期/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38,935	58,380,703	40,349,109
减：分配股利	(1)	42,604,180	-	-
提取盈余公积		-	4,733,798	4,047,792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2)	142,269,838	156,535,083	102,888,178

(1) 于2025年7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25年第29次党委会，会议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4年度当年可供分配利润42,604,180元，全额现金分配给国家能源集团。

(2)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6,185,566元、人民币36,185,566元和人民币35,652,536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成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32,218,795	2,309,796,399	9,124,003,504	8,947,116,919	5,428,559,155	5,316,126,957
其他业务	79,222	28,800	491,025	81,709	3,945,243	3,511,386
合计	2,432,298,017	2,309,825,199	9,124,494,529	8,947,198,628	5,432,504,398	5,319,638,343

（2） 营业收入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32,218,795	9,124,003,504	5,428,559,155
-煤炭收入	2,364,870,844	9,103,209,128	5,421,231,144
-代理服务收入	67,347,951	20,794,376	7,328,011
其他业务收入	79,222	491,025	3,945,243
合计	2,432,298,017	9,124,494,529	5,432,504,398

注：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432,218,795元、人民币9,124,003,504元和人民币5,432,434,483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

（3） 营业成本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外购煤成本	1,754,009,307	7,611,113,099	5,034,922,528
运输费及中转费	555,787,092	1,336,003,820	284,671,828
折旧及摊销	28,800	81,709	43,987
合计	2,309,825,199	8,947,198,628	5,319,638,343

24、 税金及附加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印花税	11,607,049	17,712,483	3,640,2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26,950	2,100,449	1,598,100
教育费附加	4,447,802	1,960,608	1,564,962
房产税	77,626	281,419	236,455
土地使用税	6,705	23,307	19,098
其他	1,259	5,498	18,000
合计	22,367,391	22,083,764	7,076,896

25、 销售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工成本	3,788,685	8,941,383	9,386,872
服务费	6,492,493	3,175,893	4,059,493
折旧费	111,147	190,538	316,553
业务经费	-	487,433	586,528
其他	3,260	-	-
合计	10,395,585	12,795,247	14,349,44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管理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工成本	35,826,209	28,592,001	22,074,275
折旧及摊销	3,337,182	5,903,423	8,035,805
公共事业费	2,248,487	2,156,515	203,351
租赁费	3,198,722	52,935	192,442
差旅费	1,472,344	1,768,103	462,116
中介费	959,476	342,229	418,264
修理费	11,819	23,078	48,729
其他	4,893,199	3,680,819	795,926
合计	51,947,438	42,519,103	32,230,908

27、 财务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贷款利息支出	2,828,749	17,636,909	4,894,403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	178,683	36,346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	-
利息收入	(1,240,000)	(2,258,247)	(1,259,807)
净汇兑收益	(3,171,145)	(3,191,734)	(3,779,503)
其他	1,923,271	3,455,565	1,345,836
合计	340,875	15,821,176	1,237,27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其他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返还	2,223	-	30,814	-	49,201	-
财政资助拨款	250,000	250,000	100,000	100,000	-	-
合计	252,223	250,000	130,814	100,000	49,201	-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29、 投资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731,130	910,856
其他	387,847	-	-
合计	387,847	2,731,130	910,856

30、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	(1,041,277)	-	-
其他应收款	(24,249)	(7,606)	(8,486)
合计	(1,065,526)	(7,606)	(8,48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营业外收入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990,000	990,000	-	-	300,000	300,000
应付账款核销	-	-	3,321,936	3,321,936	1,312,210	1,312,210
其他	2	2	7	7	1,316	1,316

32、 营业外支出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	2024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	2023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	-	117,293	117,293	2,024,057	2,024,057
其他	-	-	6,277,355	6,277,355	-	-
合计	-	-	6,394,648	6,394,648	2,024,057	2,024,057

33、 所得税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844,848	22,727,688	15,848,851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1,748,910	6,340,061	3,870,458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84,434	3,308,505	(1,108,995)
合计	11,778,192	32,376,254	18,610,314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会计利润	40,117,127	90,756,957	58,959,423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029,282	22,689,239	14,739,856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	-	38,449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	-	3,308,505	-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1,748,910	6,340,061	3,870,458
所得税费用	11,778,192	32,376,254	18,610,31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338,935	58,380,703	40,349,109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65,526)	(7,606)	(8,486)
固定资产折旧	1,168,477	1,697,220	1,702,2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08,652	4,478,450	6,694,065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	(6,883,501)	(429,8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526,047	-
财务费用	2,828,749	17,815,592	4,930,749
投资收益	(387,847)	(2,731,130)	(910,8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184,434	3,308,505	(1,108,995)
存货的减少/(增加)	332,279,188	(366,233,771)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125,487,011)	(38,592,698)	(339,334,7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877,657,762	312,793,061	37,632,944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增加)/减少	(13,690)	(49,981)	40,041,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812,123	(15,499,109)	(210,442,5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1,329,882,460	936,383,462	505,695,76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余额	936,383,462	505,695,764	353,474,3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498,998	430,687,698	152,221,38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29,882,460	936,383,462	505,695,764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9,882,460	936,383,462	505,695,764

注：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限制用途资金	9,246,737	9,233,047	9,183,066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50,000,000	50,000,000	-
合计	59,246,737	59,233,047	9,183,066

3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9,246,737	59,233,047	9,183,066
合计	59,246,737	59,233,047	9,183,066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本期/年新设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国能焦煤(天津)有限公司 （国能“焦煤(天津)”）	天津市滨海新区	天津市滨海新区	1,000,000,000	煤炭销售	100%
国能运销海南供应链有限公司（“运销海南”）	海南省海口市	海南省海口市	500,000,000	煤炭销售	10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国能焦煤(天津)	天津市滨海新区	天津市滨海新区	1,000,000,000	煤炭销售	150,000,000	100%	100%	是

(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能国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国源燃料”）系本公司之关联方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于2022年度无偿划转给本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5年7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国源燃料	北京市昌平区	北京市西城区	50,000,000	煤炭销售	50,000,000	100%	100%	是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9。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有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所有者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1）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面临外币货币资金和外币应付账款所产生的外汇风险。产生外汇风险的外币款项为美元。本集团的外币货币资金和外币应付账款如下：

	2025年7月31日外币金额	2025年7月31日折算人民币金额	2024年12月31日外币金额	2024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金额	2023年12月31日外币金额	2023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6,798,872	120,101,859	21,822,424	156,868,311	3,773,857	26,729,098
应付账款						
美元	44,379,522	317,286,955	315,413	2,267,317	7,217,508	51,119,449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本集团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项目	汇率变动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10%	14,788,882	14,788,882	(11,595,075)	(11,595,075)	1,829,276	1,829,276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10%	(14,788,882)	(14,788,882)	11,595,075	11,595,075	(1,829,276)	(1,829,276)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算得出的汇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

利率风险

本集团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对于浮动利率借款，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率变动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利率上浮1%	(2,543,682)	(2,543,682)	(5,087,364)	(5,087,364)	(2,777,083)	(2,777,083)
利率下跌1%	2,543,682	2,543,682	5,087,364	5,087,364	2,777,083	2,777,083

（2）　信用风险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2）　信用风险（续）

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发电厂、燃料公司及煤炭贸易公司，由于本集团与煤炭及电力行业的大客户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针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确定其信用损失；针对其他金融资产，综合考虑相关账龄、发生损失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不同客户群体类别，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集团绝大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都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管理层相信这些是高质量的信贷机构。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集团的形象。

本集团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集团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和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2025年7月31日					
项目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3,312,264,301	-	-	-	3,312,264,301	3,312,264,301
其他应付款	29,572,280	-	-	-	29,572,280	29,572,280
租赁负债	957,896	-	-	-	957,896	947,446
合计	3,342,794,477	-	-	-	3,342,794,477	3,342,784,027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续）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694,933,982	-	-	-	694,933,982	678,315,258
应付账款	643,396,443	-	-	-	643,396,443	643,396,443
其他应付款	2,522,604	-	-	-	2,522,604	2,522,604
租赁负债	2,960,820	-	-	-	2,960,820	2,921,326
合计	1,343,813,849	-	-	-	1,343,813,849	1,327,155,631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续）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379,719,748	-	-	-	379,719,748	370,277,667
应付账款	357,370,947	-	-	-	357,370,947	357,370,947
其他应付款	1,331,454	-	-	-	1,331,454	1,331,454
租赁负债	8,871,956	-	-	-	8,871,956	8,795,947
合计	747,294,105	-	-	-	747,294,105	737,776,015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25年7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936,111	4,936,111
合计	-	-	4,936,111	4,936,111

	202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436,111	6,436,111
合计	-	-	6,436,111	6,436,111

	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436,111	6,436,111
合计	-	-	6,436,111	6,436,111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列入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是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本集团对重大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为净资产法，无重大的估值技术的输入值。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国家能源集团	北京市	能源类	13,209,466.11	100%	1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家能源集团。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2、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3、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能南宁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宁夏大坝三期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宁夏大坝四期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宁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远海航运（海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销售集团榆林结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昌平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供应链内蒙古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肃宁路畅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内蒙古甘其毛都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销售集团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准格尔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珠海港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远华（天津）海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天津）航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国能海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河南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达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广投柳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福建国海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乐东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上海庙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能源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永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清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苏明润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明润能源”）	注
国能商业保理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能财务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注：江苏明润能源于2024年9月，由国家能源集团的子公司变为其联营公司。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本集团		
项目名称	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原煤购入	(a)	314,767,094	753,185,108	924,963,842
运输服务支出	(b)	195,156,526	946,858,412	276,622,65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本集团		
项目名称	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煤炭销售	(c)	1,448,092,617	8,036,213,863	3,962,661,920
代理服务	(d)	63,596,403	6,329,105	-

其他交易情况表

		本集团		
项目名称	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e)	1,182,524	2,033,277	1,106,513
利息支出	(f)	2,674,016	17,636,909	4,894,403
物业租赁	(g)	5,070,218	-	-
存放于国能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变动	(h)	427,886,154	349,460,051	245,090,378
接受国能财务公司贷款	(f)	-	1,377,819,316	1,170,000,000
偿还国能财务公司贷款	(f)	677,819,316	1,070,000,000	800,000,000
应收账款保理	(i)	220,000,000	-	-
保理融资服务费	(i)	154,733	-	-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交易情况（续）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续）

(a) 原煤购入是指从关联方采购原煤之费用。

(b) 运输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c) 煤炭销售是指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d) 代理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购销相关的代理服务。

(e) 本集团利息收入是指存于国能财务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利率。

(f) 接受和偿还贷款全部为与国能财务公司发生的交易。利息支出为从国能财务公司接受贷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利率为现行银行利率。

(g) 物业租赁是从关联方租入物业(经营租赁)所发生的租金费用以及相关的物业费。

(h) 存放于国能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是指本集团于国能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i) 保理服务是指从国能商业保理接受保理业务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23,188	4,178,995	4,411,468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1,254,677,501	-	826,791,347	-	477,331,296	-
应收票据	2,057,778,272	-	-	-	-	-
应收账款	401,517,167	-	469,490,670	-	506,386,530	-
预付款项	4,871,898	-	7,403,371	-	3,211,795	-
其他应收款	814,593	-	279,886	-	1,122,62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32,980	-	-	-

（2） 应付项目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678,315,258	370,277,667
应付账款	3,026,247,139	370,502,490	117,512,304
合同负债	18,937,473	17,633,121	15,427,103
其他应付款	26,259,402	477,473	-
其他流动负债	2,461,871	2,292,306	2,005,523

十一、或有事项

2024年10月，中铁物资集团华东有限公司（“中铁物资集团华东公司”）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秦皇岛远海电力能源有限公司（“远海电力”）向其返还融资借款人民币1,032.66万元以及逾期借款利息1,854.17万元（暂计至2024年10月1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国源燃料同时作为本案的被告, 中铁物资集团华东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国源燃料在其过错范围内对远海电力未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尚未做出判决。本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诉讼的最新发展以评估相关可能存在的影响。

十二、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资本承诺。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重要资本管理

本集团通过维持充足的资本以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市场的信心，并确保本集团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

本集团资本结构在经济情况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转变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分配给所有者的股息或向所有者返还资本。

本集团使用资产负债率(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来监控资本。本集团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7%、64.6%和61.3%。

本集团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2、分部和其他信息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团仅有一个报告经营分部。管理层监控本集团经营分部的整体经营业绩，以作出资源配置及绩效评估的决策。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大陆。本集团的所有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均位于中国大陆。

来自单一客户且占本集团总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A客户	388,287,211
B客户	313,437,252
C客户	234,935,978

2024年度

A客户	1,904,449,754
D客户	1,814,394,600
B客户	1,134,054,770
E客户	975,787,036

2023年度

B客户	1,255,342,512
D客户	1,140,305,190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			
人民币	-	-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831,783	9,811,503	10,672,876
美元	120,101,859	156,868,311	26,729,098
小计	130,933,642	166,679,814	37,401,974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715,504,112	242,664,126	308,926,922
合计	846,437,754	409,343,940	346,328,896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房改售房款、公维专项维修资金等，共计人民币9,246,737元、人民币9,233,047元和人民币9,183,066元。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售煤款	383,486,824	279,828,243	411,004,592
小计	383,486,824	279,828,243	411,004,592
减：信用损失准备	-	-	-
应收账款净值	383,486,824	279,828,243	411,004,592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83,486,824	100	-	383,486,824	279,828,243	100	-	279,828,243	411,004,592	100	-	411,004,592
合计	383,486,824	100	-	383,486,824	279,828,243	100	-	279,828,243	411,004,592	100	-	411,004,592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	646,257	138,668	43,668
小计	646,257	138,668	43,668
减：信用损失准备	43,668	43,668	43,668
合计	602,589	95,000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02,589	93	-	602,589	95,000	69	-	95,000	-	-	-	-
3年以上	43,668	7	(43,668)	-	43,668	31	(43,668)	-	43,668	100	(43,668)	-
合计	646,257	100	(43,668)	602,589	138,668	100	(43,668)	95,000	43,668	100	(43,668)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8,997,979	-	388,997,979	388,997,979	-	388,997,979	188,997,979	-	188,997,979
合计	388,997,979	-	388,997,979	388,997,979	-	388,997,979	188,997,979	-	188,997,979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投资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投资增加	2025年7月31日
国源燃料	188,997,979	-	188,997,979
国能焦煤（天津）	150,000,000	-	150,000,000
运销海南	50,000,000	-	50,000,000
	388,997,979	-	388,997,979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投资增加	2024年12月31日
国源燃料	188,997,979	-	188,997,979
国能焦煤（天津）	-	150,000,000	150,000,000
运销海南	-	50,000,000	50,000,000
	188,997,979	200,000,000	388,997,979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投资增加	2023年12月31日
国源燃料	188,997,979	-	188,997,979
	188,997,979	-	188,997,979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成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89,546,658	1,605,254,154	6,132,682,434	6,031,416,154	3,322,112,679	3,263,390,433
其他业务	217	-	411,577	31,894	3,875,328	3,467,399
合计	1,689,546,875	1,605,254,154	6,133,094,011	6,031,448,048	3,325,988,007	3,266,857,832

（2） 营业收入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89,546,658	6,132,682,434	3,322,112,679
-煤炭收入	1,632,497,405	6,132,596,398	3,314,784,668
-代理服务收入	57,049,253	86,036	7,328,011
其他业务收入	217	411,577	3,875,328
合计	1,689,546,875	6,133,094,011	3,325,988,007

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689,546,658元、人民币6,132,682,434元和人民币3,322,112,679元。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6,883,501	429,8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000	1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注)	990,002	(3,072,705)	(410,531)
所得税影响额	(310,001)	(977,699)	(4,838)
合计	930,001	2,933,097	14,512

注：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应付账款核销收入，罚款及资产报废损失等支出。

企业业务报告专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样本 仅供查阅 非业务报告使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illegible]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illegible]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O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O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Z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J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0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G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J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J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A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0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J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J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J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G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B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2X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J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41J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5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0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1.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2.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3.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illegible]日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上标识码：bm[illegible]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

姓名 Full name	贺鑫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2-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5198402024742

贺鑫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二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9 年 3 月 20 日 /y /m /d

4 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6 2015 2013 2014 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贺鑫
证书编号：110002432991

年 月 日 /y /m /d

8 9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 4

姓　　名
Full name　崔乃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89-01-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120[illegible]98901160017

崔乃文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03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y　05 月 /m　12 日 /d

4

姓名：崔乃文
证书编号：110002430303

登记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7CPA007743
03015486 5521899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5CPA002002
44363667 5518724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6CPA001757
39116763 0661747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年 /y　月 /m　日 /d

5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AWMFRQ90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6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7 - 8
合并利润表	9 - 10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 1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 - 15
公司资产负债表	16 - 17
公司利润表	18
公司现金流量表	19 - 20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1 - 23
财务报表附注	24 - 101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05_A01号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全体所有者：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7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之用，不做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关键审计事项（续）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与港口服务相关的收入的确认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几乎全部为与港口服务相关的收入。港口服务收入为随着提供服务的时间推移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确认港口服务收入。 收入是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主要是考虑到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服务提供过程中不同的业务订立的交易条款有所区别，将增加收入确认在错误的期间或存在操纵收入以实现绩效目标的风险。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8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1。	我们对与港口服务相关的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并评估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实施和执行的有效性； （2）选取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港口服务合同，检查合同的主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港口服务合同、结算单和发票等文件，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评估有关收入是否已记录在恰当的财务报告期间； （4）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履约进度支持性文件，重新计算履约进度及相应收入，分析、测算是否存在异常事项； （5）通过抽样的方式对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的客户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间的交易额及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对于未回复的函证，通过相关替代测试的方式查看相关文件核对相关交易的金额和查看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五、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而不应为除上述相关机构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以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5） 就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05_A01号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晶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泽桐

中国 北京

2025年12月16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59,533,627	157,663,353	103,541,406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58,821,540	156,907,032	103,110,141
应收账款	2	19,970,837	23,202,350	24,646,261
预付款项	3	2,451,120	5,012,252	5,689,869
其他应收款	4	25,143,360	26,992,847	27,627,264
存货		-	-	4,460
其他流动资产	5	269,243	1,906,589	1,967,210
流动资产合计		207,368,187	214,777,391	163,476,47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	12,498,077	317,365	-
在建工程	7	9,707,336	5,062,431	1,975,000
使用权资产	8	1,533,044	3,679,305	8,430,463
无形资产	9	3,156,493	3,353,77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19,963,388	3,706,19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58,338	16,119,074	10,405,463
资产总计		254,226,525	230,896,465	173,881,9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2	18,032,404	3,006,804	2,303,780
应付职工薪酬	13	9,435,914	331,315	549,339
应交税费	14	4,993,139	9,866,028	12,039,073
其他应付款	15	14,671,393	30,030,623	24,399,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	-	-	4,030,165
流动负债合计		47,132,850	43,234,770	43,321,70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383,261	874,579	919,0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261	874,579	919,085
负债合计		47,516,111	44,109,349	44,240,7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专项储备	18	1,129,556	408,620	-
盈余公积	19	7,136,569	7,136,569	2,964,115
未分配利润	20	83,432,842	64,238,085	26,677,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698,967	171,783,274	129,641,147
少数股东权益		15,011,447	15,003,84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710,414	186,787,116	129,641,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226,525	230,896,465	173,881,93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一、营业收入	21	64,606,522	112,364,731	76,796,551
减：营业成本	21	1,211,410	1,927,650	1,557,959
税金及附加	22	228,858	584,341	346,246
管理费用	23	36,014,750	51,543,993	33,574,059
研发费用		1,892,830	1,058,485	-
财务费用	24	(160,414)	(266,225)	318,638
其中：利息费用	24	-	170,249	496,802
利息收入	24	161,426	437,963	180,056
加：其他收益	25	-	3,578	151,501
二、营业利润		25,419,088	57,520,065	41,151,150
加：营业外收入		-	2	-
减：营业外支出	26	-	1,000,000	-
三、利润总额		25,419,088	56,520,067	41,151,150
减：所得税费用	27	6,216,726	14,782,718	11,510,003
四、净利润		19,202,362	41,737,349	29,641,1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202,362	41,737,349	29,641,14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94,757	41,733,507	29,641,147
2. 少数股东损益		7,605	3,842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202,362	41,737,349	29,641,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94,757	41,733,507	29,641,1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05	3,842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836,647	113,806,641	52,150,2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31,699	138,091,526	50,123,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668,346	251,898,167	102,274,1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2,474)	(22,355,074)	(15,909,4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66,533)	(28,205,064)	(13,181,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71,862)	(22,052,163)	(2,971,3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65,502)	(124,922,147)	(57,855,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16,371)	(197,534,448)	(89,917,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	22,751,975	54,363,719	12,356,784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81,701)	(11,041,35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81,701)	(11,041,358)	-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1,701)	(11,041,358)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00,000	1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00,414)	(8,815,3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200,414)	(8,815,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799,586	91,184,622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0,274	54,121,947	103,541,406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663,353	103,541,406	-
五、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	159,533,627	157,663,353	103,541,40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	-	-	408,620	7,136,569	64,238,085	171,783,274	15,003,842	186,787,116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720,936	-	19,194,757	19,915,693	7,605	19,923,2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9,194,757	19,194,757	7,605	19,202,362
（二）	专项储备		-	-	-	720,936	-	-	720,936	-	720,936
1.	本年提取	18	-	-	-	743,438	-	-	743,438	-	743,438
2.	本年使用	18	-	-	-	(22,502)	-	-	(22,502)	-	(22,502)
三、	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1,129,556	7,136,569	83,432,842	191,698,967	15,011,447	206,710,4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附注五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2,964,115	26,677,032	129,641,147	-	129,641,147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408,620	4,172,454	37,561,053	42,142,127	15,003,842	57,145,9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1,733,507	41,733,507	3,842	41,737,3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5,000,000	1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15,000,000	15,000,000
（三） 专项储备		-	-	-	408,620	-	-	408,620	-	408,620
1. 本年提取	18	-	-	-	422,946	-	-	422,946	-	422,946
2. 本年使用	18	-	-	-	(14,326)	-	-	(14,326)	-	(14,326)
（四） 利润分配		-	-	-	-	4,172,454	(4,172,454)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9	-	-	-	-	4,172,454	(4,172,454)	-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408,620	7,136,569	64,238,085	171,783,274	15,003,842	186,787,1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附注五	归属于所有者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	-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	-	-	-	2,964,115	26,677,032	129,641,147	-	129,641,1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9,641,147	29,641,147	-	29,641,1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	-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	-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三）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18	-	-	-	11,421	-	-	11,421	-	11,421
2.	本年使用	18	-	-	-	(11,421)	-	-	(11,421)	-	(11,421)
（四）	利润分配		-	-	-	-	2,964,115	(2,964,115)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9	-	-	-	-	2,964,115	(2,964,115)	-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2,964,115	26,677,032	129,641,147	-	129,641,14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9,495,470	107,645,265	103,541,406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09,058,373	107,189,119	103,110,141
应收账款	2	19,970,837	23,202,350	24,646,261
预付款项		2,451,120	5,012,252	5,689,869
其他应收款	3	25,143,360	26,992,847	27,627,264
存货		-	-	4,460
其他流动资产		269,243	1,906,589	1,967,210
流动资产合计		157,330,030	164,759,303	163,476,4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	35,000,000	35,000,000	-
固定资产		12,498,077	317,365	-
在建工程		9,707,336	5,062,431	1,975,000
使用权资产		1,533,044	3,679,305	8,430,463
无形资产		3,156,493	3,353,77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63,387	3,706,2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858,337	51,119,075	10,405,463
资产总计		239,188,367	215,878,378	173,881,9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8,032,404	3,006,804	2,303,780
应付职工薪酬		9,435,914	331,315	549,339
应交税费		4,993,137	9,860,747	12,039,073
其他应付款		14,671,393	30,030,623	24,399,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030,165
流动负债合计		47,132,848	43,229,489	43,321,70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3,261	874,579	919,0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261	874,579	919,085
负债合计		47,516,109	44,104,068	44,240,7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专项储备		1,129,556	408,620	-
盈余公积		7,136,569	7,136,569	2,964,115
未分配利润		83,406,133	64,229,121	26,677,0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672,258	171,774,310	129,641,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188,367	215,878,378	173,881,93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利润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一、营业收入	5	64,606,522	112,364,731	76,796,551
减：营业成本	5	1,211,410	1,927,650	1,557,959
税金及附加		216,174	584,341	346,246
管理费用		36,010,170	51,543,993	33,574,059
研发费用		1,892,829	1,058,485	-
财务费用		(113,309)	(249,151)	318,638
加：其他收益		-	3,578	151,501
二、营业利润		25,389,248	57,502,991	41,151,150
加：营业外收入		-	2	-
减：营业外支出		-	1,000,000	-
三、利润总额		25,389,248	56,502,993	41,151,150
减：所得税费用		6,212,236	14,778,450	11,510,003
四、净利润		19,177,012	41,724,543	29,641,14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177,012	41,724,543	29,641,14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77,012	41,724,543	29,641,14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王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艳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836,647	113,806,641	52,150,2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81,564	138,073,437	50,123,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618,211	251,880,078	102,274,1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09,474)	(22,355,074)	(15,909,4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66,533)	(28,205,064)	(13,181,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46,745)	(22,052,163)	(2,971,3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63,553)	(124,922,146)	(57,855,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886,305)	(197,534,447)	(89,917,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1,906	54,345,631	12,356,784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81,701)	(11,041,358)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81,701)	(46,041,358)	-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1,701)	(46,041,358)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00,414)	(8,815,3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200,414)	(8,815,378)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00,414)	91,184,622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0,205	4,103,859	103,541,406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645,265	103,541,406	-
五、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495,470	107,645,265	103,541,40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王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艳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附注十四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	-	-	408,620	7,136,569	64,229,121	171,774,310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720,936	-	19,177,012	19,897,9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9,177,012	19,177,0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	-	720,936	-	-	720,936
1. 本年提取		-	-	-	743,438	-	-	743,438
2. 本年使用		-	-	-	(22,502)	-	-	(22,502)
三、 本期期末金额		100,000,000	-	-	1,129,556	7,136,569	83,406,133	191,672,2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附注十四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2,964,115	26,677,032	129,641,147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408,620	4,172,454	37,552,089	42,133,1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1,724,543	41,724,5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	-	408,620	-	-	408,620
1. 本年提取		-	-	-	422,946	-	-	422,946
2. 本年使用		-	-	-	(14,326)	-	-	(14,326)
（四） 利润分配		-	-	-	-	4,172,454	(4,172,45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172,454	(4,172,454)	-
三、 本年年末金额		100,000,000	-	-	408,620	7,136,569	64,229,121	171,774,3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附注十四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	-	-	-	2,964,115	26,677,032	129,641,1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9,641,147	29,641,1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	-	-	-	-	1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	-	-	-	-	100,000,000
（三）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11,421	-	-	11,421
2. 本年使用		-	-	-	(11,421)	-	-	(11,421)
（四） 利润分配		-	-	-	-	2,964,115	(2,964,11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964,115	(2,964,115)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2,964,115	26,677,032	129,641,14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成立。本公司总部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沧海路港口发展大厦。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港口经营业务。

本集团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2025年12月16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列报要求。

本财务报表仅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因此，本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鉴于本财务报表的特殊使用目的，本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未包括有关期间的比较数据。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接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7.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8.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信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8.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该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减值时、重分类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8.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期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贷出款项，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8.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8.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8.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8.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8.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4　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8.4.1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按照实际利率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摊余成本参见附注三8.1.1。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租赁负债（以下简称“应付款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8.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6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存货

9.1　存货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9.2　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9.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10.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0.1.1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0.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0.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由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5进行处理。

10.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5。

10.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

11.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2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1.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8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5。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续）

11.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判断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开始生产或试运行，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

-很少或者几乎不再为建造固定资产发生支出；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5）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无形资产

13.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5）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软件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1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本集团研发支出归集的范围包括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设计试验费用、委托研发费用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用于维持港口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5.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职工薪酬

17.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为员工根据设定提存计划缴存的金额于缴存时即完全归属于员工，因此本集团无可以动用的已被放弃的提存金额。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及归属期间。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包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本集团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与港口服务相关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本集团于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收入（续）

18.1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19.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退回，在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 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5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短期租赁及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其他租赁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当短期租赁发生租赁变更或者因租赁变更之外的原因导致租赁期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其视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f)　本集团及本集团所属企业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确定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8.2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在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利用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情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做出估计，上述相关信息更新导致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的变化，作为估计变更处理，增加或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5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产生的港口服务相关的收入、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收入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续）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1和13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

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

(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为人民币383,261元、人民币874,579元和人民币919,085元，并列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原因产生。这些差异会在未来税务处理中导致额外税务负担，需确认相应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解释16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续）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续）

解释17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本集团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i)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第17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续）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续）

解释18号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解释18号，其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2月31日起实施。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项规定，应用解释18号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数据资源会计处理

2023年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明确，符合无形资产或存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或存货，并规定单独进行列示和披露。本集团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			
人民币	-	-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12,087	756,321	431,265
小计	712,087	756,321	431,265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158,821,540	156,907,032	103,110,141
合计	159,533,627	157,663,353	103,541,406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港口业务款项	19,970,837	23,202,350	24,646,261
小计	19,970,837	23,202,350	24,646,261
减：信用损失准备	-	-	-
应收账款净值	19,970,837	23,202,350	24,646,26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970,837	100	-	19,970,837	23,202,350	100	-	23,202,350	24,646,261	100	-	24,646,261
合计	19,970,837	100	-	19,970,837	23,202,350	100	-	23,202,350	24,646,261	100	-	24,646,26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违约损失率（%）	202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19,970,837	-
合计		19,970,837	-

	违约损失率（%）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23,202,350	-
合计		23,202,350	-

	违约损失率（%）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24,646,261	-
合计		24,646,261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51,120	100	-	2,451,120	5,012,252	100	-	5,012,252	5,689,869	100	-	5,689,869
合计	2,451,120	100	-	2,451,120	5,012,252	100	-	5,012,252	5,689,869	100	-	5,689,869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租赁费及材料款等款项。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代收港口业务款项	24,094,060	25,597,916	27,479,846
代付差旅款项	438,625	418,306	147,418
其他	610,675	976,625	-
小计	25,143,360	26,992,847	27,627,264
减：信用损失准备	-	-	-
合计	25,143,360	26,992,847	27,627,26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143,360	100	-	25,143,360	26,992,847	100	-	26,992,847	27,627,264	100	-	27,627,264
合计	25,143,360	100	-	25,143,360	26,992,847	100	-	26,992,847	27,627,264	100	-	27,627,26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69,243	1,906,589	1,967,210
合计	269,243	1,906,589	1,967,210

6、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371,943	371,943
2. 本期增加额	12,354,000	12,354,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5年7月31日	12,725,943	12,725,943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4年12月31日	54,578	54,578
2. 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173,288	173,28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5年7月31日	227,866	227,866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	-	-
2. 本期增加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5年7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25年7月31日	12,498,077	12,498,077
2. 2024年12月31日	317,365	317,36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固定资产（续）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2. 本年增加额	-	-
(1) 外购	371,943	371,943
3. 本年减少金额	-	-
4. 2024年12月31日	371,943	371,943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3年12月31日	-	-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54,578	54,578
3. 本年减少金额	-	-
4. 2024年12月31日	54,578	54,578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3年12月31日	-	-
2. 本年增加额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4. 2024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	317,365	317,365
2.2023年12月31日	-	-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港口公司港财智慧云平台服务系统	-	-	-	-	-	-	1,975,000	-	1,975,000
国能海南乐东港口一期工程（前期）	2,195,283	-	2,195,283	2,035,094	-	2,035,094	-	-	-
黄骅港（煤炭港区）煤质智能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3,677,860	-	3,677,860	-	-	-	-	-	-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公司泰州项目	3,834,193	-	3,834,193	3,027,337	-	3,027,337	-	-	-
小计	9,707,336	-	9,707,336	5,062,431	-	5,062,431	1,975,000	-	1,975,000
工程物资	-	-	-	-	-	-	-	-	-
合计	9,707,336	-	9,707,336	5,062,431	-	5,062,431	1,975,000	-	1,975,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预算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2025年7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本期余额中所含资本化利息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国能海南乐东港口一期工程（前期）	15,000,000	2,035,094	160,189	-	-	2,195,283	14.64	14.64	-	-	-	自有资金
黄骅港（煤炭港区）煤质智能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498,192,400	-	3,677,860	-	-	3,677,860	0.74	0.74	-	-	-	自有资金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公司泰州项目	1,559,350,000	3,027,337	806,856	-	-	3,834,193	0.25	0.25	-	-	-	自有资金

	预算数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本年余额中所含资本化利息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港口公司港财智慧云平台服务系统	3,950,000	1,975,000	1,751,415	-	(3,726,415)	-	94.34	100.00	-	-	-	自有资金
国能海南乐东港口一期工程（前期）	15,000,000	-	2,035,094	-	-	2,035,094	13.57	13.57	-	-	-	自有资金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公司泰州项目	1,559,350,000	-	3,027,337	-	-	3,027,337	0.19	0.19	-	-	-	自有资金

	预算数	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本期余额中所含资本化利息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港口公司港财智慧云平台服务系统	3,950,000	-	1,975,000	-	-	1,975,000	50.00	50.00	-	-	-	自有资金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土地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12,348,740	12,348,740
2. 本期增加额	-	-
3. 本期减少额	-	-
4. 2025年7月31日	12,348,740	12,348,740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4年12月31日	8,669,435	8,669,435
2. 本期增加额	2,146,261	2,146,261
3. 本期减少额	-	-
4. 2025年7月31日	10,815,696	10,815,696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	-	-
2. 本期增加额	-	-
3. 本期减少额	-	-
4. 2025年7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25年7月31日	1,533,044	1,533,044
2. 2024年12月31日	3,679,305	3,679,30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租赁（续）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续）

使用权资产（续）

	土地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12,348,740	12,348,740
2. 本年增加额	-	-
3. 本年减少额	-	-
4. 2024年12月31日	12,348,740	12,348,740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3年12月31日	3,918,277	3,918,277
2. 本年增加额	4,751,158	4,751,158
3. 本年减少额	-	-
4. 2024年12月31日	8,669,435	8,669,435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3年12月31日	-	-
2. 本年增加额	-	-
3. 本年减少额	-	-
4. 2024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24年12月31日	3,679,305	3,679,305
2. 2023年12月31日	8,430,463	8,430,46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租赁（续）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续）

使用权资产（续）

	土地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	-	-
2. 本年增加额	12,348,740	12,348,740
3. 本年减少额	-	-
4. 2023年12月31日	12,348,740	12,348,740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	-	-
2. 本年增加额	3,918,277	3,918,277
3. 本年减少额	-	-
4. 2023年12月31日	3,918,277	3,918,277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	-	-
2. 本年增加额	-	-
3. 本年减少额	-	-
4. 2023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12月31日	8,430,463	8,430,463
2. 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租赁（续）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续）

租赁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长期租赁负债	-	-	4,030,16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	4,030,165
合计	-	-	-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a)	4,940,832	5,483,496	2,294,12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940,832	9,683,910	11,109,504

(a) 短期租赁

本集团租用车辆、房屋及设备，部分租赁期小于12个月。该等租赁为短期租赁（参见附注三、2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无形资产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3,726,415	3,726,415
2.本期增加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5年7月31日	3,726,415	3,726,415
二、减：累计摊销		
1.2024年12月31日	372,641	372,641
2.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197,281	197,281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5年7月31日	569,922	569,922
三、减：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额	-	-
3.本期减少额	-	-
4.2025年7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7月31日	3,156,493	3,156,493
2.2024年12月31日	3,353,774	3,353,77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无形资产（续）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	-
2.本年增加额	-	-
(1) 在建工程转入	3,726,415	3,726,415
3.本年减少金额	-	-
4.2024年12月31日	3,726,415	3,726,415
二、减：累计摊销		
1.2023年12月31日	-	-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372,641	372,641
3.本年减少金额	-	-
4.2024年12月31日	372,641	372,641
三、减：减值准备		
1.2023年12月31日	-	-
2.本年增加额	-	-
3.本期减少额	-	-
4.2024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	3,353,774	3,353,774
2.2023年12月31日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	-	-	-	4,030,165	1,007,541
合计	-	-	-	-	4,030,165	1,007,54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533,044	383,261	3,498,315	874,579	7,706,503	1,926,626
合计	1,533,044	383,261	3,498,315	874,579	7,706,503	1,926,62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5年7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83,261	-	874,579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007,54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74,579	1,007,541	919,085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7,541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7,541	919,085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19,963,388	3,706,199	-
合计	19,963,388	3,706,199	-

1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194,210	290,538	328,780
应付工程项目款	6,517,394	2,716,266	1,975,000
应付研发项目款	11,320,800	-	-
合计	18,032,404	3,006,804	2,303,780

（2）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73,070	20,888,145	(11,905,751)	9,055,4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8,245	2,042,580	(1,920,375)	380,450
合计	331,315	22,930,725	(13,826,126)	9,435,914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95,661	22,309,932	(22,432,523)	73,07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3,678	2,945,825	(3,041,258)	258,245
合计	549,339	25,255,757	(25,473,781)	331,315

	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13,289,070	(13,093,409)	195,6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93,687	(1,140,009)	353,678
合计	-	14,782,757	(14,233,418)	549,33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7,333,442	(8,523,442)	8,810,000
职工福利费	-	634,103	(634,103)	-
社会保险费	40,718	1,591,058	(1,484,003)	147,7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759	1,479,027	(1,375,932)	138,854
工伤保险费	1,011	109,399	(108,071)	2,339
生育保险费	3,948	2,632	-	6,580
住房公积金	32,352	964,756	(918,101)	79,007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	364,786	(346,102)	18,684
合计	73,070	20,888,145	(11,905,751)	9,055,464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6,326,903	(16,326,903)	-
职工福利费	-	1,999,575	(1,999,575)	-
社会保险费	120,397	1,735,924	(1,815,603)	40,7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5,886	1,539,411	(1,619,538)	35,759
工伤保险费	2,535	192,183	(193,707)	1,011
生育保险费	1,976	4,330	(2,358)	3,948
住房公积金	62,678	1,450,706	(1,481,032)	32,352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12,586	796,824	(809,410)	-
合计	195,661	22,309,932	(22,432,523)	73,070

	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0,005,100	(10,005,100)	-
职工福利费	-	1,396,285	(1,396,285)	-
社会保险费	-	635,587	(515,190)	120,3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28,599	(412,713)	115,886
工伤保险费	-	105,012	(102,477)	2,535
生育保险费	-	1,976	-	1,976
住房公积金	-	653,497	(590,819)	62,678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	598,601	(586,015)	12,586
合计	-	13,289,070	(13,093,409)	195,66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69,465	1,205,117	(1,116,971)	257,611
失业保险费	1,300	27,913	(26,302)	2,911
企业年金缴费	87,480	809,550	(777,102)	119,928
合计	258,245	2,042,580	(1,920,375)	380,450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12,717	1,739,583	(1,782,835)	169,465
失业保险费	2,305	56,237	(57,242)	1,300
企业年金缴费	138,656	1,150,005	(1,201,181)	87,480
合计	353,678	2,945,825	(3,041,258)	258,245

	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890,509	(677,792)	212,717
失业保险费	-	22,766	(20,461)	2,305
企业年金缴费	-	580,412	(441,756)	138,656
合计	-	1,493,687	(1,140,009)	353,678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集团参加国家能源集团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集团按上年度职工月均工资总额的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应交税费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48,358	2,438,196	2,852,438
企业所得税	3,767,589	6,577,523	8,134,618
个人所得税	77,192	850,309	1,052,017
合计	4,993,139	9,866,028	12,039,073

15、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代付港口业务款项	9,107,639	21,199,580	13,038,725
代扣代缴款	1,368,571	3,770,146	3,374,935
中介服务费及租赁费	4,195,183	5,060,897	7,985,684
合计	14,671,393	30,030,623	24,399,344

于2025年7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8）	-	-	4,030,165
合计	-	-	4,030,165

17、 实收资本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8、 专项储备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安全生产费用	408,620	743,438	(22,502)	1,129,556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用	-	422,946	(14,326)	408,620

	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用	-	11,421	(11,421)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盈余公积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136,569	7,136,569	2,964,115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提取净利润的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直至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为止。此项公积金需在向所有者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作弥补往年的亏损（如有），或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按所有者现时持有股权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现时持有股票的面值，但有关转股后的余额不得少于转为资本前注册资本的25%。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截至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20、 未分配利润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64,238,085	26,677,032	-
加：本期/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94,757	41,733,507	29,641,147
减：提取盈余公积	-	4,172,454	2,964,115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83,432,842	64,238,085	26,677,03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成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605,134	1,211,410	112,362,730	1,927,650	76,796,551	1,557,959
其他业务	1,388	-	2,001	-	-	-
合计	64,606,522	1,211,410	112,364,731	1,927,650	76,796,551	1,557,959

（2） 营业收入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64,605,134	112,362,730	76,796,551
-与港口服务相关的收入	64,605,134	112,362,730	76,796,551
其他业务收入	1,388	2,001	-
合计	64,606,522	112,364,731	76,796,551

注：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64,606,522元、人民币112,364,731元和人民币76,796,551元，全部为于中国确认的收入。

（3） 营业成本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工成本	757,217	1,126,306	1,049,573
折旧及摊销	130,076	253,745	272,541
其他	324,117	547,599	235,845
合计	1,211,410	1,927,650	1,557,95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税金及附加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527	304,343	198,351
教育费附加	54,531	217,388	141,679
其他	97,800	62,610	6,216
合计	228,858	584,341	346,246

23、 管理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工成本	22,269,599	24,108,495	13,733,185
折旧及摊销	2,258,066	4,924,632	3,645,736
租赁费	3,136,055	5,483,496	2,294,126
其他	8,351,030	17,027,370	13,901,012
合计	36,014,750	51,543,993	33,574,059

24、 财务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	170,249	496,802
利息收入	(161,426)	(437,963)	(180,056)
其他	1,012	1,489	1,892
合计	(160,414)	(266,225)	318,63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	3,578	-	-
增值税加计抵减	-	-	151,501	-
合计	-	3,578	151,501	-

26、 营业外支出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
对外捐赠	-	1,000,000	-	1,000,000
合计	-	1,000,000	-	1,000,000

27、 所得税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05,706	14,917,610	10,590,918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102,338	(90,386)	-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491,318)	(44,506)	919,085
合计	6,216,726	14,782,718	11,510,00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会计利润	25,419,088	56,520,067	41,151,150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354,772	14,130,016	10,287,788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注）	111,648	715,558	202,054
专项储备的纳税影响	180,234	102,155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532,266)	(74,625)	-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	-	1,020,161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102,338	(90,386)	-
所得税费用	6,216,726	14,782,718	11,510,003

注：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超出税务上规定可抵税限额的人工相关费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202,362	41,737,349	29,641,147
加：固定资产折旧	173,288	54,578	-
无形资产摊销	197,281	372,641	-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46,261	4,751,158	3,918,277
计提及使用安全生产费的影响净额	720,936	408,620	-
财务费用	-	170,249	496,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491,318)	(44,506)	919,085
存货的减少/（增加）	-	4,460	(4,4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0,157,014	3,712,483	(59,930,6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9,353,849)	3,196,687	37,316,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1,975	54,363,719	12,356,7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159,533,627	157,663,353	103,541,40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余额	157,663,353	103,541,40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0,274	54,121,947	103,541,40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159,533,627	157,663,353	103,541,406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533,627	157,663,353	103,541,406

注：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本期/年新设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	泰州市	江苏省	50,000,000	港口经营	7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5年7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	泰州市	江苏省	50,000,000	港口经营	35,000,000	70	-	70	是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4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	泰州市	江苏省	50,000,000	港口经营	35,000,000	70	-	70	是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	30	7,605	-	15,011,447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24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4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4年度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	30	3,842	-	15,003,842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	50,038,157	-	50,038,157	-	-	-	50,018,088	-	50,018,088	5,282	-	5,282	-	-	-	-	-	-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	-	25,351	25,351	20,069	-	12,806	12,806	18,088	-	-	-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8。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有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所有者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本集团计价结算以记账本位币为主，本集团并无重大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负债，本集团并无重大利率风险。

信用风险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信用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关联方，占本年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客户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针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确定其信用损失；针对其他金融资产，综合考虑相关账龄、发生损失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不同客户群体类别，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另外，本集团及本公司绝大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都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里，管理层相信这些是高质量的信贷机构。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集团的形象。

本集团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集团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和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均为1年以内。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国家能源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 、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132,094,661,150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家能源集团。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2、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3、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准格尔分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府谷结算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销售集团榆林结算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销售集团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4、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本集团		
项目名称	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a)	1,800,925	5,252,582	52,413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b)	15,537,328	1,751,415	1,975,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本集团		
项目名称	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与港口服务相关的收入	(c)	49,802,252	83,227,002	52,631,950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交易情况（续）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续）

其他交易情况表

		本集团		
项目名称	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利息收入	(d)	161,099	437,022	178,965
物业租赁	(e)	2,311,830	3,963,138	3,771,028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	(f)	1,914,508	53,796,891	103,110,141

(a)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持服务支出，例如技术服务费。

(b)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c) 与港口服务相关的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收取的港口代理服务费用。

(d) 利息收入是指存于关联方款项所赚取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利率。

(e) 物业租赁是从关联方租入物业（经营租赁）所发生的租金。

(f)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是指本集团于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g) 上述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按双方协商的商业条款和条件作为定价基础。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35,422	2,608,396	794,291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158,821,540	-	156,907,032	-	103,110,141	-
应收账款	9,843,964	-	14,410,199	-	18,000,839	-
预付款项	126,901	-	4,896,252	-	5,549,720	-
其他应收款	16,127,829	-	18,550,630	-	20,453,020	-

（2） 应付项目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7,340,297	2,716,266	2,237,630
其他应付款	9,398,779	23,334,055	15,284,745

十、或有事项

于2025年7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批准及已签约			
-设备及其他	191,909,272	15,916,640	1,975,000
-其他（注）	35,000,000	35,000,000	-
合计	226,909,272	50,916,640	1,975,000

注：2024年7月，本公司承诺作为出资人与其他公司订立协议，共同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国能泰州煤炭储运交易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同意设立一家项目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营运事宜。该协议下的投资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2024年8月，本公司设立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剩余未投资金额均为人民币3,500万元。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团并非按服务划分业务单位，且仅有一个可报告经营分部。管理层监控本集团经营分部的整体经营业绩，以作出资源配置及绩效评估的决策。

（2）　其他信息

(a)　地区信息

本集团的对外交易收入均来源于境内。

本集团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位于境内。

(b)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主要客户为国家能源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分别占总收入77%、74%和69%。

2、　重要资本管理

本集团通过维持充足的资本以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市场的信心，并确保本集团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

本集团资本结构在经济情况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转变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分配给所有者的股息、向所有者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以降低债务。

本集团使用资产负债率（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来监控资本。本集团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8.7%、19.1%和25.4%。

本集团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			
人民币	-	-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37,097	456,146	431,265
小计	437,097	456,146	431,265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109,058,373	107,189,119	103,110,141
合计	109,495,470	107,645,265	103,541,406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港口业务款项	19,970,837	23,202,350	24,646,261
小计	19,970,837	23,202,350	24,646,261
减：信用损失准备	-	-	-
应收账款净值	19,970,837	23,202,350	24,646,261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970,837	100	-	19,970,837	23,202,350	100	-	23,202,350	24,646,261	100	-	24,646,261
合计	19,970,837	100	-	19,970,837	23,202,350	100	-	23,202,350	24,646,261	100	-	24,646,261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代收港口业务款项	24,094,060	25,597,916	27,479,846
代付差旅款项	438,625	418,306	147,418
其他	610,675	976,625	-
小计	25,143,360	26,992,847	27,627,264
减：信用损失准备	-	-	-
合计	25,143,360	26,992,847	27,627,264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143,360	100	-	25,143,360	26,992,847	100	-	26,992,847	27,627,264	100	-	27,627,264
合计	25,143,360	100	-	25,143,360	26,992,847	100	-	26,992,847	27,627,264	100	-	27,627,264

（2） 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未发生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

4、 长期股权投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000,000	-	35,000,000	35,000,000	-	35,000,000	-	-	-
合计	35,000,000	-	35,000,000	35,000,000	-	35,000,000	-	-	-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投资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投资增加	2025年7月31日
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	35,000,000	-	35,000,000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投资增加	2024年12月31日
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	-	35,000,000	35,000,000

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成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605,134	1,211,410	112,362,730	1,927,650	76,796,551	1,557,959
其他业务	1,388	-	2,001	-	-	-
合计	64,606,522	1,211,410	112,364,731	1,927,650	76,796,551	1,557,959

（2） 营业收入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64,605,134	112,362,730	76,796,551
-与港口服务相关的收入	64,605,134	112,362,730	76,796,551
其他业务收入	1,388	2,001	-
合计	64,606,522	112,364,731	76,796,551

注：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64,606,522元、人民币112,364,731元和人民币76,796,551元，全部为于中国确认的收入。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注）	-	(999,998)	-
所得税影响额	-	250,000	-
合计	-	(749,998)	-

注：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

企业业务报告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illegible]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样本 仅供查阅 非业务报告专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illegible]	[illegible]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illegible]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16327O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3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Z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L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J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G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J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J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A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0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J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I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J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G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B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2X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Z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0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0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illegible]不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illegible]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illegible]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illegible]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二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illegibl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illegible]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0[illegible]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仅供业务咨询用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 4

姓名 Full name 郭晶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9-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20101197909294524

郭晶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郭晶
证书编号：3100001224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4.26

证书编号：3100001224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天津市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 年 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1 月 3 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安永华明 2008.4.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300037404

姓名 Full name 宋泽桐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09-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20106199509091640027

宋泽桐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41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y 08 月/m 16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4DUXF293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6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7	-	8
利润表	9		
现金流量表	1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	12
财务报表附注	13	-	109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8_A01号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一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之用，不做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针对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煤炭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煤炭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约53%、33%和58%。煤炭销售收入在客户取得煤炭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管理层对单个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确认收入的适当时点，确认收入的时点因合同条款规定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收入是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我们将煤炭销售收入确认时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主要是考虑到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在煤炭销售过程中与不同的客户订立的交易条款有所区别，将增加收入确认在错误的期间或存在操纵收入以实现绩效目标的风险。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0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9。	我们对煤炭销售的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对于煤炭销售收入确认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实施。 （2） 检查主要客户的煤炭销售合同条款，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识别合同条款中对于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界定，并复核是否与管理层确认收入的时点一致； （3） 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间的交易额及期末应收款项的余额，对于未回复的函证，通过替代测试的方式查看相关文件核对相关交易的金额并查看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4） 对报告期间记录的销售交易，抽取样本，检查按相关交易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或运输单据等原始单据，以评估有关收入是否已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记录在恰当的财务报告期间。 （5） 执行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复核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五、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而不应为除上述相关机构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以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3年度、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8_A01号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贺　鑫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乃文

中国　北京

2025年12月16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97,865,108	547,717,896	605,810,255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40,331,137	415,228,793	332,003,855
应收账款	2	417,797,375	288,804,501	148,635,586
预付款项	3	158,884,522	65,942,547	52,722,179
其他应收款	4	30,510,486	38,433,139	4,142,704
存货	5	107,915,666	86,030,400	108,816,072
其他流动资产	6	69,779,883	869,432	191,683,862
流动资产合计		1,182,753,040	1,027,797,915	1,111,810,65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	310,453,197	318,636,934	324,275,9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294,843,406	294,843,406	305,962,800
固定资产	9	6,520,749,540	6,598,460,758	6,689,764,969
在建工程	10	1,487,367,336	1,430,994,537	1,299,130,995
无形资产	11	2,499,932,655	2,483,148,000	2,121,409,585
长期待摊费用		563,356,972	676,173,406	867,994,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35,900,16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2,144,087,386	2,171,675,242	1,967,079,5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56,690,652	13,973,932,283	13,575,618,449
资产总计		15,039,443,692	15,001,730,198	14,687,429,10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王江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丽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王江涛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3,768,021,844	4,271,778,236	1,601,312,972
应付票据		-	-	290,326,750
应付账款	15	944,404,329	966,664,968	1,005,337,175
合同负债	16	107,595	2,653,776	33,812,195
应付职工薪酬	17	254,512,498	23,570,187	19,008,350
应交税费	18	60,398,191	91,270,824	23,999,131
其他应付款	19	189,019,155	503,744,510	278,893,1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4,194,745,892	3,823,459,735	2,607,936,102
其他流动负债		13,805	344,993	4,323,123
流动负债合计		9,411,223,309	9,683,487,229	5,864,948,9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	6,398,819,301	4,926,993,152	3,504,185,550
长期应付款	22	172,250,000	2,333,799,603	362,500,000
预计负债	23	219,514,447	220,100,35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	-	35,452,603	15,787,5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90,583,748	7,516,345,715	3,882,473,067
负债合计		16,201,807,057	17,199,832,944	9,747,421,9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134,600,000	4,134,600,000	4,134,6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0,616,895	80,616,895	92,168,380
专项储备		290,919,382	115,963,989	56,926,980
盈余公积		1,042,254,157	1,042,254,157	1,042,254,157
未弥补亏损		(6,710,753,799)	(7,571,537,787)	(385,942,3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2,363,365)	(2,198,102,746)	4,940,007,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39,443,692	15,001,730,198	14,687,429,10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王江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丽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王江湖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利润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	2,872,428,531	3,065,777,803	2,705,344,933
减：营业成本	29	1,539,655,101	3,186,935,200	2,593,287,131
税金及附加	30	237,198,616	245,544,864	246,424,786
销售费用		6,780,421	15,332,760	16,736,486
管理费用	31	60,392,443	112,126,011	86,538,763
研发费用		1,359,887	7,432,094	16,328,882
财务费用	32	243,131,548	281,203,256	196,280,029
其中：利息费用	32	244,019,856	284,851,237	196,151,384
利息收入	32	1,133,842	3,690,444	4,756,729
加：其他收益	33	1,285,372	1,514,061	4,384,202
投资收益	34	75,525	9,252,236	16,105,02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525	9,252,236	14,037,496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5	(18,877)	-	1,166,67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17,109)	-
二、营业利润/（亏损）		785,252,535	(772,047,194)	(428,595,247)
加：营业外收入	36	5,198,690	16,595,470	1,981,865
减：营业外支出	37	1,020,000	6,408,810,683	36,579,973
三、利润/（亏损）总额		789,431,225	(7,164,262,407)	(463,193,355)
减：所得税费用	38	(71,352,763)	21,332,995	25,471,568
四、净利润/（净亏损）		860,783,988	(7,185,595,402)	(488,664,92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860,783,988	(7,185,595,402)	(488,664,923)
五、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合计		-	(11,551,485)	52,049,070
六、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860,783,988	(7,197,146,887)	(436,615,85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丽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7,904,543	3,884,119,288	4,077,524,8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12,067,53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152	16,004,844	3,057,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8,385,695	4,112,191,665	4,080,582,1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1,330,022	2,919,437,425	1,928,405,9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756,593	714,185,358	640,012,7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6,700,630	306,017,054	1,006,173,4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8,426,067	2,588,681,963	2,395,444,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4,213,312	6,528,321,800	5,970,036,659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	(835,827,617)	(2,416,130,135)	(1,889,454,547)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59,262	14,858,73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00	1,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9,262	14,860,135	1,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487,780	825,039,284	121,874,0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487,780	825,039,284	121,874,03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228,518)	(810,179,149)	(121,872,331)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7,022,417	7,689,655,009	5,0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7,022,417	7,689,655,009	5,0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23,555,399	3,989,943,635	2,449,518,2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333,533	390,455,678	977,643,3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9,888,932	4,380,399,313	3,427,161,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133,485	3,309,255,696	1,592,838,372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74,922,650)	82,946,412	(418,488,506)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538,794	332,592,382	751,080,888
六、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	240,616,144	415,538,794	332,592,38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王江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丽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王江涛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	本期期初余额	4,134,600,000	-	80,616,895	115,963,989	1,042,254,157	(7,571,537,787)	(2,198,102,746)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174,955,393	-	860,783,988	1,035,739,381
（一）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		-	-	-	860,783,988	860,783,988
（二）	专项储备	-	-	-	174,955,393	-	-	174,955,393
1.	本年提取	-		-	201,362,051	-	-	201,362,051
2.	本年使用	-		-	(26,406,658)	-	-	(26,406,658)
三、	本期期末余额	4,134,600,000	-	80,616,895	290,919,382	1,042,254,157	(6,710,753,799)	(1,162,363,365)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4,134,600,000	-	92,168,380	- 56,926,980	1,042,254,157	(385,942,385)	4,940,007,13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1,551,485)	59,037,009	-	(7,185,595,402)	(7,138,109,878)
（一）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		(11,551,485)	-	-	(7,185,595,402)	(7,197,146,887)
（二）	专项储备	-	-	-	59,037,009	-	-	59,037,009
1.	本年提取	-		-	125,294,116	-	-	125,294,116
2.	本年使用	-		-	(66,257,107)	-	-	(66,257,107)
三、	本年年末余额	4,134,600,000	-	80,616,895	115,963,989	1,042,254,157	(7,571,537,787)	(2,198,102,74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王江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丽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王江涛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4,134,600,000	-	40,119,310	114,636,094	1,042,254,157	888,114,563	6,219,724,124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2,049,070	(57,709,114)	-	(1,274,056,948)	(1,279,716,992)
（一）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		52,049,070	-	-	(488,664,923)	(436,615,853)
（二）	专项储备	-	-	-	(57,709,114)	-	-	(57,709,114)
1.	本年提取	-		-	140,214,969	-	-	140,214,969
2.	本年使用	-		-	(197,924,083)	-	-	(197,924,083)
（三）	利润分配	-	-	-	-	-	(785,392,025)	(785,392,025)
1.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785,392,025)	(785,392,025)
三、	本年年末余额	4,134,600,000	-	92,168,380	56,926,980	1,042,254,157	(385,942,385)	4,940,007,13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丽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11月18日成立。本公司总部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布连办事处。

本公司主要从事煤电一体化业务，涵盖火力发电、煤炭开采及新能源开发。

于2025年7月31日，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西部能源”），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

2025年8月15日，中国神华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国源电力”）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新疆能源”）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能源”）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庄煤业”）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神延煤炭”）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晋神能源”）49%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矿业”）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航运公司”）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港口公司”）100%股权，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部能源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简称“资产重组交易”）；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于2025年12月16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列报要求。

本财务报表仅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因此，本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鉴于本财务报表的特殊使用目的，本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未包括有关期间的比较数据。

2.　持续经营

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的净流动负债约为人民币 8,228,470,269 元，净负债为人民币 1,162,363,365 元。考虑到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可用而未动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3 亿元，可保证足够的融资额度用以取得新的借款或实现现有借款的再融资，同时全产能运营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也将为本公司补充现金流入，使得本公司拥有拨付营运资金以及资本开支需求所必须的流动资金。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期间内可持续经营，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参见附注三、6)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公司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6.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信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6.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该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减值时、重分类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6.1.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做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复核权益工具的定义。

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6.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期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根据本公司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公司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公司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贷出款项，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6.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6.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6.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6.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6.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4　金融负债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1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按照实际利率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摊余成本参见附注三6.1.1。本公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部分 (以下简称“应付款项”)，以及借款。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公司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6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存货

7.1　存货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煤炭存货、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7.2　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7.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7.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8.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8.1.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8.1.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8.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8.2.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8.3)的被投资单位。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8.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及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8.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5。

8.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

9.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9确定初始成本。本公司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固定资产（续）

9.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续）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9.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购置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4)外，本公司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建筑物	10-45
井巷资产	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8-4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8-22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5-22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5。。

9.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判断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开始生产或试运行，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

-很少或者几乎不再为建造固定资产发生支出；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5)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1.　勘探及评价支出

勘探及评价活动包括矿物资源的探寻、鉴定技术可行性及评价可分辨资源的商业可行性。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与以下活动有关的直接成本：

-研究及分析历史勘探数据；
-从地形、地球化学及地球物理的研究搜集勘探数据；
-勘探钻井、挖沟及抽样；
-确定及审查资源的量和级别；
-测量运输及基础设施的要求；及
-进行市场及财务研究。

于勘探项目的初期，勘探及评价开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当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可行性时，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购买探矿权证发生的成本)按单个项目资本化为勘探及评价资产。

勘探及评价资产根据资产性质被列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9)、在建工程(参见附注三、10)或无形资产(参见附注三、13)。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无形资产

13.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其他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5)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土地使用权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5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采矿权则依据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软件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1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本公司研发支出归集的范围包括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设计试验费用、委托研发费用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公司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公司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5.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　土地复垦义务

本公司的土地复垦义务包括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估计支出。本公司根据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详尽计算，估计本公司在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公司将与最终复垦和闭井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如果估计发生变化 (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本公司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职工薪酬

19.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员工根据设定提存计划缴存的金额于缴存时即完全归属于员工，因此本公司无可以动用的已被放弃的提存金额。

19.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
-电力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本公司煤炭、电力、材料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收入（续）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 (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0.1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1.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 (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合同成本（续）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退回，在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5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租赁（续）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短期租赁及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其他租赁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当短期租赁发生租赁变更或者因租赁变更之外的原因导致租赁期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其视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b)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c)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d)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e)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f)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g)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h)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i)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j)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公司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6.2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在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利用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情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做出估计，上述相关信息更新导致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的变化，作为估计变更处理，增加或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本公司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续）

(2)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5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公司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9和13所述，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使用寿命和剩余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

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是指本公司根据JORC规程中对于实测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的煤炭资源的规定而确定(JORC是指于2012年12月生效的澳洲报告矿物质资源量及矿产储量的规程)。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公司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公司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及摊销率中。

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计算折旧和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本公司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续）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时，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 产的确认较为复杂，由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涉及重大的管理层估计和复杂的判断，包括对未 来期间适用的税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转回和可抵扣亏损的利用等的估计以及对未来应纳税所 得额的预测等方面，这些方面的估计可能会受到未来市场、经济条件以及税收法律框架变化的重 大影响。

(5)　土地复垦义务

如附注三、18所述，本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公司考虑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煤矿地区的地质结构及煤矿储量等因素来厘定复垦和闭井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这些因素的考虑牵涉到本公司的判断和预测，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本公司使用的折现率可能会因市场对货币时间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评估改变，例如市场借贷利率的变动，而作出相应变动。当估计作出变更(例如采矿计划、预计复垦支出、复垦工作的时段变更)，复垦费用将会按适当的折现率作出相应调节。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解释17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本公司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i)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第17号的规定，本公司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公司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公司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公司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公司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公司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公司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续）

解释18号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解释18号，其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2月31日起实施。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项规定，应用解释18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数据资源会计处理

2023年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明确，符合无形资产或存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或存货，并规定单独进行列示和披露。本公司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经评估，本公司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注
资源税	外售煤：销售价格；自用煤：成本价	9%
耕地占用税	使用耕地面积	27 元/平方米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本公司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57,533,971	132,489,103	273,806,400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240,331,137	415,228,793	332,003,855
合计	397,865,108	547,717,896	605,810,255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的矿山恢复治理基金和土地复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157,248,964元、人民币132,179,102元和人民币273,217,873元。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售电款	197,934,807	213,231,644	146,921,808
售煤款	219,862,568	75,572,857	1,713,778
应收账款净值	417,797,375	288,804,501	148,635,58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17,797,375	100	-	417,797,375	288,804,501	100	-	288,804,501	148,635,586	100	-	148,635,586
合计	417,797,375	100	-	417,797,375	288,804,501	100	-	288,804,501	148,635,586	100	-	148,635,58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违约损失率 (%)	202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417,797,375	-
合计		417,797,375	-

	违约损失率 (%)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288,804,501	-
合计		288,804,501	-

	违约损失率 (%)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148,635,586	-
合计		148,635,586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8,884,522	100	-	158,884,522	65,723,031	100	-	65,723,031	34,055,200	65	-	34,055,200
1至2年	-	-	-	-	145,522	-	-	145,522	15,619,020	30	-	15,619,020
2至3年	-	-	-	-	-	-	-	-	240,831	-	-	240,831
3年以上	-	-	-	-	73,994	-	-	73,994	2,807,128	5	-	2,807,128
合计	158,884,522	100	-	158,884,522	65,942,547	100	-	65,942,547	52,722,179	100	-	52,722,179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购服务费及材料款等款项。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代垫款项	29,516,163	37,690,346	1,441,113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	-	2,067,524
其他	1,310,707	1,040,300	931,574
小计	30,826,870	38,730,646	4,440,211
减：信用损失准备	316,384	297,507	297,507
合计	30,510,486	38,433,139	4,142,70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0,529,363	99	(18,877)	30,510,486	38,433,139	99	-	38,433,139	4,142,704	93	-	4,142,704
3年以上	297,507	1	(297,507)	-	297,507	1	(297,507)	-	297,507	7	(297,507)	-
合计	30,826,870	100	(316,384)	30,510,486	38,730,646	100	(297,507)	38,433,139	4,440,211	100	(297,507)	4,142,704

（2） 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无核销信用损失准备。

（3） 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18,877元，无转回信用损失准备，2024年度无计提及转回信用损失准备，2023年转回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1,014,137元，无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17,120,354	-	17,120,354	18,152,893	-	18,152,893	28,423,425	-	28,423,425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94,416,474	(3,621,162)	90,795,312	72,904,988	(5,027,481)	67,877,507	85,420,128	(5,027,481)	80,392,647
合计	111,536,828	(3,621,162)	107,915,666	91,057,881	(5,027,481)	86,030,400	113,843,553	(5,027,481)	108,816,07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存货（续）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5,027,481	-	(1,406,319)	3,621,162
合计	5,027,481	-	(1,406,319)	3,621,162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5,027,481	-	-	5,027,481
合计	5,027,481	-	-	5,027,481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5,027,481	-	-	5,027,481
合计	5,027,481	-	-	5,027,481

6、 其他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869,432	57,772,378
预缴企业所得税款	69,779,883	-	133,911,484
小计	69,779,883	869,432	191,683,862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69,779,883	869,432	191,683,86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2025年7月31日
联营公司：					
内蒙古华信国电建投物流有限公司	34,300,000	-	-	-	34,300,000
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84,336,934	75,525	-	(8,259,262)	276,153,197
合计	318,636,934	75,525	-	(8,259,262)	310,453,197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2024年12月31日
联营公司：					
内蒙古华信国电建投物流有限公司	34,300,000	-	-	-	34,300,000
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89,975,909	9,252,236	(2,100,000)	(12,791,211)	284,336,934
合计	324,275,909	9,252,236	(2,100,000)	(12,791,211)	318,636,934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2023年12月31日
联营公司：					
内蒙古华信国电建投物流有限公司	34,300,000	-	-	-	34,300,000
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75,938,413	14,037,496	-	-	289,975,909
合计	310,238,413	14,037,496	-	-	324,275,90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年7月31日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鄂尔多斯市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94,843,406	-	-	294,843,406	-	105,962,800	(11,119,394)
合计	294,843,406	-	-	294,843,406	-	105,962,800	(11,119,394)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鄂尔多斯市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05,962,800	-	(11,119,394)	294,843,406	-	105,962,800	(11,119,394)
合计	305,962,800	-	(11,119,394)	294,843,406	-	105,962,800	(11,119,39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鄂尔多斯市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44,728,600	61,234,200	-	305,962,800	2,067,524	105,962,800	-
合计	244,728,600	61,234,200	-	305,962,800	2,067,524	105,962,800	-

以上非上市权益投资指本公司于中国境内成立主体中的股权。由于本公司的策略是长期持有该等投资，并在长期运营中实现其业绩潜质，本公司选择将该等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3,149,153,799	1,470,054,105	2,820,602,582	4,152,890,264	581,378,985	12,174,079,735
2. 本期增加额						
(1) 外购	2,131,670	-	33,136,529	5,411,196	11,916,931	52,596,326
(2) 在建工程转入	70,912,653	-	71,702,955	11,409,079	16,606,367	170,631,05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	-	-	(445,042)	(445,042)
4. 2025年7月31日	3,222,198,122	1,470,054,105	2,925,442,066	4,169,710,539	609,457,241	12,396,862,073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4年12月31日	1,020,235,300	173,501,659	1,687,141,450	2,261,710,445	433,030,123	5,575,618,977
2. 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47,765,159	8,755,611	101,331,258	123,830,011	19,256,559	300,938,59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	-	-	(445,042)	(445,042)
4. 2025年7月31日	1,068,000,459	182,257,270	1,788,472,708	2,385,540,456	451,841,640	5,876,112,533
三、账面价值						
1. 2025年7月31日	2,154,197,663	1,287,796,835	1,136,969,358	1,784,170,083	157,615,601	6,520,749,540
2. 2024年12月31日	2,128,918,499	1,296,552,446	1,133,461,132	1,891,179,819	148,348,862	6,598,460,75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3,081,874,736	1,228,416,881	2,806,634,753	4,106,695,786	546,959,463	11,770,581,619
2. 本年增加额						
(1) 外购	-	-	5,753,268	1,086,074	4,472,779	11,312,121
(2) 在建工程转入	67,279,063	-	8,214,561	45,108,404	32,941,890	153,543,918
(3) 其他增加	-	241,637,224	-	-	-	241,637,224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	-	-	(2,995,147)	(2,995,147)
4. 2024年12月31日	3,149,153,799	1,470,054,105	2,820,602,582	4,152,890,264	581,378,985	12,174,079,735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3年12月31日	939,405,606	168,353,405	1,511,900,785	2,056,022,667	405,134,187	5,080,816,650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80,829,694	5,148,254	175,240,665	205,687,778	30,029,805	496,936,196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	-	-	(2,133,869)	(2,133,869)
4. 2024年12月31日	1,020,235,300	173,501,659	1,687,141,450	2,261,710,445	433,030,123	5,575,618,977
三、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	2,128,918,499	1,296,552,446	1,133,461,132	1,891,179,819	148,348,862	6,598,460,758
2.2023年12月31日	2,142,469,130	1,060,063,476	1,294,733,968	2,050,673,119	141,825,276	6,689,764,96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2,979,995,211	1,228,416,881	2,613,044,572	3,966,691,039	520,723,972	11,308,871,675
2. 本年增加额						
(1) 外购	49,854,927	-	17,925,761	-	6,278,489	74,059,177
(2) 在建工程转入	52,024,598	-	175,664,420	140,004,747	20,488,447	388,182,212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	-	-	(531,445)	(531,445)
4. 2023年12月31日	3,081,874,736	1,228,416,881	2,806,634,753	4,106,695,786	546,959,463	11,770,581,619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844,971,751	162,417,293	1,338,238,331	1,859,397,479	376,308,055	4,581,332,909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94,433,855	5,936,112	173,662,454	196,625,188	29,343,097	500,000,706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	-	-	-	(516,965)	(516,965)
4. 2023年12月31日	939,405,606	168,353,405	1,511,900,785	2,056,022,667	405,134,187	5,080,816,650
三、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	2,142,469,130	1,060,063,476	1,294,733,968	2,050,673,119	141,825,276	6,689,764,969
2.2022年12月31日	2,135,023,460	1,065,999,588	1,274,806,241	2,107,293,560	144,415,917	6,727,538,766

本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尚有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1,156,699,965元、人民币1,156,744,759元和人民币1,072,303,405元的建筑物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公司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源项目	1,391,904,813	-	1,391,904,813	1,172,121,852	-	1,172,121,852	964,017,057	-	964,017,057
非电源项目	90,785,665	-	90,785,665	255,097,827	-	255,097,827	365,156,767	(41,304,207)	323,852,560
工程物资	4,676,858	-	4,676,858	3,774,858	-	3,774,858	11,261,378	-	11,261,378
合计	1,487,367,336	-	1,487,367,336	1,430,994,537	-	1,430,994,537	1,340,435,202	(41,304,207)	1,299,130,99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预算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本期余额中所含资本化利息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1,017,000,000	911,282,457	497,422	-	-	911,779,879	94.78	94.78	-	-	-	自有资金
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新能源项目	1,200,000,000	284,285,150	183,605,028	-	-	467,890,178	24.00	24.00	702,781	702,781	2.27	自有资金及贷款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采暖平衡系统建设项目	24,733,200	17,615,677	34,653	-	-	17,650,330	71.36	71.36	-	-	-	自有资金
察哈素煤矿井下无轨胶轮车采购项目	49,500,000	-	15,486,726	-	-	15,486,726	31.29	31.29	-	-	-	自有资金
井下煤泥水复用设备采购及安装	55,800,000	56,315,976	-	(50,928,022)	(5,387,954)	-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东翼边界风井井筒施工及地面土建施工	79,000,000	38,911,757	-	(38,911,757)	-	-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察哈素煤矿井下煤泥水复用矿务工程	9,000,000	8,538,720	10,559,629	(19,098,349)	-	-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零排放杂盐母液蒸发结晶项目	402,841,900	19,293,760	-	(19,293,760)	-	-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2,837,875,100	1,336,243,497	210,183,458	(128,231,888)	(5,387,954)	1,412,807,113			702,781	702,781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续）

	预算数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本年余额中所含资本化利息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1,017,000,000	891,629,686	19,652,771	-	911,282,457	94.78	94.78	-	-	-	自有资金
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新能源项目	1,200,000,000	3,729,806	280,555,344	-	284,285,150	23.69	23.69	-	-	-	自有资金
井下煤泥水复用设备采购及安装	55,800,000	56,315,976	-	-	56,315,976	95.49	95.49	-	-	-	自有资金
东翼边界风井井筒施工及地面土建施工	79,000,000	37,919,969	991,788	-	38,911,757	49.26	49.26	-	-	-	自有资金
零排放杂盐母液蒸发结晶项目	402,841,900	7,354,837	11,938,923	-	19,293,760	4.79	4.79	-	-	-	自有资金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采暖平衡系统建设项目	24,733,200	-	17,615,677	-	17,615,677	71.22	71.22	-	-	-	自有资金
察哈素煤矿13#、14#职工宿舍楼施工	68,000,000	51,742,427	4,622,202	(56,364,629)	-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2,847,375,100	1,048,692,701	335,376,705	(56,364,629)	1,327,704,777			-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续）

	预算数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本年余额中所含资本化利息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1,017,000,000	931,919,336	584,906	-	891,629,686	92.68	92.68	-	-	-	自有资金
国电电力鄂尔多斯新能源基地项目筹备组	60,000,000	53,892,728	103,896	-	53,996,624	89.99	89.99	-	-	-	自有资金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前期费用（刘三圪旦）	41,304,300	41,304,207	-	-	41,304,207	99.00	99.00	-	-	-	自有资金
井下煤泥水复用设备采购及安装	55,800,000	49,747,355	6,568,621	-	56,315,976	99.00	99.00	-	-	-	自有资金
东翼边界风井井筒施工及地面土建施工	79,000,000	25,744,772	12,175,196	-	37,919,969	48.00	48.00	-	-	-	自有资金
察哈素煤矿13#、14#职工宿舍楼施工	68,000,000	4,955,832	46,786,595	-	51,742,427	76.09	76.09	-	-	-	自有资金
国电电力内蒙古鄂尔多斯建投铁路边坡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80,000,000	36,410,153	13,149,042	(42,616,017)	6,943,179	17.70	17.70	-	-	-	自有资金
察哈素煤矿西翼三机成套设备采购项目	55,000,000	46,000,000	-	(46,000,000)	-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矸石及粉煤灰处置项目实施	90,000,000	49,809,735	-	(49,809,735)	-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746,104,300	1,239,784,118	79,368,256	(138,425,752)	1,139,852,068			-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续）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不适用	-	-	-	-
合计	-	-	-	-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刘三圪旦煤矿	41,304,207	-	(41,304,207)	-
合计	41,304,207	-	(41,304,207)	-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刘三圪旦煤矿	41,304,207	-	-	41,304,207
合计	41,304,207	-	-	41,304,207

本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3 年度无核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024 年度核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1,304,207 元。

（4） 工程物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	4,676,858	3,774,858	11,261,378
期/年末净值	4,676,858	3,774,858	11,261,37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注1)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749,797,441	1,718,300,197	378,915,714	2,847,013,352
2.本期增加额				
(1) 购置	40,920,425	-	1,390,594	42,311,019
(2) 在建工程转入	-	-	912,845	912,845
3.2025年7月31日	790,717,866	1,718,300,197	381,219,153	2,890,237,216
二、减：累计摊销				
1.2024年12月31日	51,953,000	270,372,892	41,539,460	363,865,352
2.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10,384,657	11,981,364	4,073,188	26,439,209
3.2025年7月31日	62,337,657	282,354,256	45,612,648	390,304,561
三、账面价值				
1.2025年7月31日	728,380,209	1,435,945,941	335,606,505	2,499,932,655
2.2024年12月31日	697,844,441	1,447,927,305	337,376,254	2,483,148,00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注1)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439,498,303	1,718,300,197	293,297,039	2,451,095,539
2.本年增加额				
(1) 购置	310,299,138	-	79,773,747	390,072,885
(2) 在建工程转入	-	-	5,844,928	5,844,928
3.2024年12月31日	749,797,441	1,718,300,197	378,915,714	2,847,013,352
二、减：累计摊销				
1.2023年12月31日	31,524,086	263,253,603	34,908,265	329,685,954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20,428,914	7,119,289	6,631,195	34,179,398
3.2024年12月31日	51,953,000	270,372,892	41,539,460	363,865,352
三、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	697,844,441	1,447,927,305	337,376,254	2,483,148,000
2.2023年12月31日	407,974,217	1,455,046,594	258,388,774	2,121,409,58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注1)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392,464,703	1,718,300,197	194,852,356	2,305,617,256
2.本年增加额				
(1) 购置	47,033,600	-	89,622,703	136,656,303
(2) 在建工程转入	-	-	8,821,980	8,821,980
3.2023年12月31日	439,498,303	1,718,300,197	293,297,039	2,451,095,539
二、减：累计摊销				
1.2022年12月31日	27,711,589	255,044,821	28,869,585	311,625,995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3,812,497	8,208,782	6,038,680	18,059,959
3.2023年12月31日	31,524,086	263,253,603	34,908,265	329,685,954
三、账面价值				
1.2023年12月31日	407,974,217	1,455,046,594	258,388,774	2,121,409,585
2.2022年12月31日	364,753,114	1,463,255,376	165,982,771	1,993,991,261

注1：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有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2,477,875元、人民币2,477,875元和人民币26,420,670元的土地使用权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公司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注2：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其他主要为煤炭产能置换指标、软件以及开发支出。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24,988	798,748	5,324,988	798,748	5,324,988	798,748
递延收益	2,250,000	337,500	2,250,000	337,500	2,500,000	375,000
预计负债-移民安置补偿款	647,616,015	97,142,402	672,616,015	100,892,403	1,002,616,015	150,392,403
预计负债-弃置义务	232,633,602	34,895,041	233,218,512	34,982,778	-	-
可抵扣亏损	382,729,659	57,409,450	-	-	-	-
合计	1,270,554,264	190,583,141	913,409,515	137,011,429	1,010,441,003	151,566,15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4,843,406	14,226,511	94,843,406	14,226,511	105,962,800	15,894,420
长期待摊费用	704,322,810	105,648,422	816,840,631	122,526,095	1,009,728,323	151,459,248
弃置义务相关的固定资产	232,053,649	34,808,048	238,076,170	35,711,426	-	-
合计	1,031,219,865	154,682,981	1,149,760,207	172,464,032	1,115,691,123	167,353,66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682,981	35,900,160	137,011,429	-	151,566,15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682,981	-	137,011,429	35,452,603	151,566,151	15,787,51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	1,091,756,610	413,634,56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8年	-	413,634,563	413,634,563
2029年	-	678,122,047	-
合计	-	1,091,756,610	413,634,56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177,007,807	204,595,663	-
预付资源勘探款项	1,967,079,579	1,967,079,579	1,967,079,579
合计	2,144,087,386	2,171,675,242	1,967,079,579

14、 短期借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768,021,844	4,271,778,236	1,601,312,972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年利率分别为1.78%至4.35%及LPR-0.60%至LPR-1.21%、1.85%至2.90%及LPR-0.65%至LPR-0.75%和1.82%至2.90%及LPR-0.25%至LPR-1.75%。

1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移民安置补偿款	452,616,015	407,616,015	312,616,015
应付工程款和设备款	301,959,729	391,211,315	319,003,062
应付材料款	173,384,200	123,124,641	190,293,654
应付修理费	13,063,470	40,927,398	31,004,484
应付燃料款	1,045,826	1,659,332	149,395,387
其他	2,335,089	2,126,267	3,024,573
合计	944,404,329	966,664,968	1,005,337,175

（2）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除应付移民安置补偿款和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07,595	2,653,776	33,812,195

（2）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本公司的合同负债主要来自于销货合同。

本公司的销货合同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部分销货合同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晚于客户付款的时间，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3）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

（4）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由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形成的待转销项税，分别约为人民币13,805元、人民币344,993元和人民币4,323,123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23,566,375	448,113,514	(217,177,182)	254,502,7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12	50,269,490	(50,263,511)	9,791
合计	23,570,187	498,383,004	(267,440,693)	254,512,498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9,004,538	633,471,708	(628,909,871)	23,566,3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12	81,870,006	(81,870,006)	3,812
合计	19,008,350	715,341,714	(710,779,877)	23,570,187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3,658,377	569,956,576	(564,610,415)	19,004,5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12	76,336,742	(76,336,742)	3,812
合计	13,662,189	646,293,318	(640,947,157)	19,008,35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35,817,801	(123,817,801)	212,000,000
职工福利费	-	19,005,495	(19,005,495)	-
社会保险费	-	36,524,182	(14,665,165)	21,859,0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5,064,385	(13,205,385)	21,859,000
工伤保险费	-	1,453,023	(1,453,006)	17
生育保险费	-	6,774	(6,774)	-
住房公积金	-	24,534,962	(24,534,962)	-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23,566,375	7,230,799	(10,153,484)	20,643,690
其他	-	25,000,275	(25,000,275)	-
合计	23,566,375	448,113,514	(217,177,182)	254,502,707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37,180,000	(437,180,000)	-
职工福利费	-	55,681,240	(55,681,240)	-
社会保险费	-	43,104,696	(43,104,69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0,798,368	(40,798,368)	-
工伤保险费	-	2,295,554	(2,295,554)	-
生育保险费	-	10,774	(10,774)	-
住房公积金	-	40,650,422	(40,650,422)	-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16,519,543	19,673,100	(12,626,268)	23,566,375
其他	2,484,995	37,182,250	(39,667,245)	-
合计	19,004,538	633,471,708	(628,909,871)	23,566,375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90,125,920	(390,125,920)	-
职工福利费	-	41,558,723	(41,558,723)	-
社会保险费	404	37,482,570	(37,482,97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4	35,609,602	(35,610,006)	-
工伤保险费	-	1,860,339	(1,860,339)	-
生育保险费	-	12,629	(12,629)	-
住房公积金	-	34,003,796	(34,003,796)	-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11,172,978	13,399,373	(8,052,808)	16,519,543
其他	2,484,995	53,386,194	(53,386,194)	2,484,995
合计	13,658,377	569,956,576	(564,610,415)	19,004,53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0,955,479	(30,949,512)	5,967
失业保险费	-	966,632	(966,620)	12
企业年金缴费	3,812	18,347,379	(18,347,379)	3,812
合计	3,812	50,269,490	(50,263,511)	9,791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51,013,519	(51,013,519)	-
失业保险费	-	1,596,982	(1,596,982)	-
企业年金缴费	3,812	29,259,505	(29,259,505)	3,812
合计	3,812	81,870,006	(81,870,006)	3,812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48,376,741	(48,376,741)	-
失业保险费	-	1,480,008	(1,480,008)	-
企业年金缴费	3,812	26,479,993	(26,479,993)	3,812
合计	3,812	76,336,742	(76,336,742)	3,812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公司参加国家能源集团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公司按上年度职工月均工资总额的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应交税费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2,244,244	37,586,685	8,329,559
个人所得税	1,530,657	11,846,557	15,252,0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4,352	1,684,220	-
教育费附加	710,611	1,010,532	-
资源税	22,486,700	33,028,862	-
水土流失/保持补偿费	1,465,257	4,705,018	-
其他	776,370	1,408,950	417,534
合计	60,398,191	91,270,824	23,999,131

19、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69,123,091	80,325,651	195,520,086
代扣代缴款	3,950	954	954
客户及其他押金	794,750	-	835,614
耕地占用税	66,785,993	80,062,439	15,172,018
罚款	-	231,311,062	-
其他	52,311,371	112,044,404	67,364,438
合计	189,019,155	503,744,510	278,893,110

于2025年7月31日，本公司除保证金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五、21)	2,092,556,536	1,778,770,170	2,277,936,102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附注五、23)	13,119,155	13,118,155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五、22)	2,089,070,201	2,031,571,410	330,000,000
合计	4,194,745,892	3,823,459,735	2,607,936,102

21、 长期借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7,496,185,089	5,157,294,683	3,078,435,685
抵押借款（注）	995,190,748	1,548,468,639	2,703,685,967
小计	8,491,375,837	6,705,763,322	5,782,121,65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092,556,536	1,778,770,170	2,277,936,102
合计	6,398,819,301	4,926,993,152	3,504,185,550

注：上述抵押借款由本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做抵押，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参见附注五、40。

上述借款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别为从 1.75%至 5.60%、从 2.30%至 4.41%、从 2.38%至 4.41%。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长期应付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捐赠应付款	2,064,070,201	4,098,121,013	-
移民安置补偿款	195,000,000	265,000,000	690,000,000
递延收益	2,250,000	2,250,000	2,500,000
小计	2,261,320,201	4,365,371,013	692,5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089,070,201	2,031,571,410	330,000,000
合计	172,250,000	2,333,799,603	362,500,000

23、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移民安置补偿款、追损挽损费用和预提复垦费用，预提复垦费用是根据管理层的合理估计而厘定。然而，由于要在未来期间才可以清楚知道目前所进行的开采活动对土地造成的影响，预提金额可能因未来出现的变化而受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相信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预提的复垦费用是充分适当的。由于预提金额是必须建立在估计的基础上，所以最终的复垦费用可能会超过或低于估计的复垦费用。

	复垦费用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233,218,512	233,218,512
本期增加	4,711,443	4,711,443
本期减少	(5,296,353)	(5,296,353)
2025年7月31日	232,633,602	232,633,60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3,119,155	13,119,155
长期部分	219,514,447	219,514,44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预计负债（续）

	复垦费用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	-
本期增加	246,348,667	246,348,667
本期减少	(13,130,155)	(13,130,155)
2024年12月31日	233,218,512	233,218,51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3,118,155	13,118,155
长期部分	220,100,357	220,100,357

	追损补偿款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2,020,924,000	2,020,924,000
本年增加	-	-
本年减少	(2,020,924,000)	(2,020,924,000)
2023年12月31日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
长期部分	-	-

24、 实收资本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人民币	持股比例	人民币	持股比例	人民币
西部能源 注	100%	4,134,600,000	100%	4,134,600,000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	50%	2,067,300,000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50%	2,067,300,000
合计	100%	4,134,600,000	100%	4,134,600,000	100%	4,134,600,000

注：于2024年5月，西部能源与本公司原股东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本公司100%的股权，并于2024年6月30日完成交割。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后发生额	2025年7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0,616,895	-	80,616,895
合计	80,616,895	-	80,616,895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发生额 本年所得税后发生额	2024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综合收益	2,100,000	(2,1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068,380	(9,451,485)	80,616,895
合计	92,168,380	(11,551,485)	80,616,895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发生额 本年所得税后发生额	202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综合收益	2,100,000	-	2,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019,310	52,049,070	90,068,380
合计	40,119,310	52,049,070	92,168,380

26、 专项储备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115,963,989	201,362,051	(26,406,658)	290,919,382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56,926,980	125,294,116	(66,257,107)	115,963,989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114,636,094	140,214,969	(197,924,083)	56,926,98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盈余公积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42,254,157	1,042,254,157	1,042,254,157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提取净利润的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直至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为止。此项公积金需在向所有者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已于2022年达到注册资本的50%。因此，自2023年1月1日起，并未提取利润分配至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作弥补往年的亏损（如有），或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按所有者现时持有股权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现时持有股票的面值，但有关转股后的余额不得少于转为资本前注册资本的25%。

本公司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截至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提取任意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未弥补亏损

	注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年初（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		(7,571,537,787)	(385,942,385)	888,114,563
加：本期/年净利润/（亏损）		860,783,988	(7,185,595,402)	(488,664,923)
减：分配股利	(1)	-	-	785,392,025
期/年末未弥补亏损		(6,710,753,799)	(7,571,537,787)	(385,942,385)

(1) 分配股利

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中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股息，合计人民币785,392,025元。截至2023年5月10日，该股息已全部支付。

2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成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69,821,003	1,534,674,092	3,049,775,349	3,183,966,016	2,689,232,595	2,588,868,544
其他业务	2,607,528	4,981,009	16,002,454	2,969,184	16,112,338	4,418,587
合计	2,872,428,531	1,539,655,101	3,065,777,803	3,186,935,200	2,705,344,933	2,593,287,131

注：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均来源于中国境内，收入确认时间均为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69,821,003	3,049,775,349	2,689,232,595
-煤炭收入	1,663,833,189	1,009,904,743	1,443,639,503
-发电收入	1,205,987,814	2,039,870,606	1,245,593,092
其他业务收入	2,607,528	16,002,454	16,112,338
合计	2,872,428,531	3,065,777,803	2,705,344,93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

（3） 营业成本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74,024,020	1,249,765,252	607,904,950
人工成本	438,836,458	627,914,669	567,091,185
折旧及摊销	441,316,454	706,481,478	708,462,131
水电费	68,877,948	69,345,276	86,346,198
运输费	141,480,162	73,073,586	71,357,039
安全生产费	165,390,018	103,965,967	118,432,532
修理费	30,949,656	131,086,791	95,937,683
其他	178,780,385	225,302,181	337,755,413
合计	1,539,655,101	3,186,935,200	2,593,287,131

30、 税金及附加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源税	185,821,963	123,527,436	174,452,0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94,639	3,531,991	12,181,142
教育费附加	14,294,639	3,531,991	12,181,142
房产税	9,747,841	16,633,888	15,623,059
土地使用税	5,091,723	9,883,242	9,740,653
印花税	1,584,158	2,450,777	1,752,715
水资源税	3,743,407	2,900,215	3,452,829
耕地占用税	8,978	80,062,439	15,172,018
其他	2,611,268	3,022,885	1,869,208
合计	237,198,616	245,544,864	246,424,78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管理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工成本	52,712,165	69,760,514	62,813,054
折旧及摊销	1,877,135	4,440,021	3,654,840
租赁费	578,000	474,988	256,228
聘请中介机构费	519,240	16,048,725	2,950,179
办公费	640,782	8,838,110	6,486,764
其他	4,065,121	12,563,653	10,377,698
合计	60,392,443	112,126,011	86,538,763

32、 财务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贷款及应付款项利息支出	244,722,637	284,851,237	196,151,384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702,781	-	-
利息收入	(1,133,842)	(3,690,444)	(4,756,729)
其他	245,534	42,463	4,885,374
合计	243,131,548	281,203,256	196,280,029

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分别为1.82%至1.92%、0%和0%。

33、 其他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返还	334,267	-	328,333	-	226,438	-
财政资助拨款	951,105	951,105	935,728	935,728	3,907,764	3,907,764
其他	-	-	250,000	-	250,000	-
合计	1,285,372	951,105	1,514,061	935,728	4,384,202	3,907,764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投资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525	9,252,236	14,037,496
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收益	-	-	2,067,524
合计	75,525	9,252,236	16,105,020

35、 信用减值损失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	-	-	152,538
其他应收款	(18,877)	-	1,014,137
合计	(18,877)	-	1,166,675

36、 营业外收入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1,700	1,700	1,700	1,700
碳排放配额收入(注)	-	-	16,267,925	-	-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237,357	2,237,357	-	-	-	-
其他	2,961,333	2,961,333	325,845	325,845	1,980,165	1,980,165
合计	5,198,690	5,198,690	16,595,470	327,545	1,981,865	1,981,865

注：本公司根据2019年财政部印发的《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开展的碳排放权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营业外支出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3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	-	6,187,295,504	6,187,295,504	5,793,301	5,793,301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020,000	1,020,000	219,246,359	219,246,359	8,194,219	8,194,219
其他	-	-	2,268,820	2,268,820	22,592,453	22,592,453
合计	1,020,000	1,020,000	6,408,810,683	6,408,810,683	36,579,973	36,579,973

38、 所得税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	-	16,917,77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71,352,763)	21,332,995	8,553,795
合计	(71,352,763)	21,332,995	25,471,56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润/（亏损）总额	789,431,225	(7,164,262,407)	(463,193,35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7,357,806	(1,791,065,602)	(115,798,339)
适用优惠税率的影响	(78,943,122)	716,426,241	46,319,33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16,917,77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92,187)	(2,466,375)	(815,94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08,015	996,720,424	16,803,55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6,273,825)	-	-
本期/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01,718,307	62,045,184
本期/年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409,450)	-	-
所得税费用	(71,352,763)	21,332,995	25,471,568

注1：本公司按附注四、1所述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

注2：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是本期/年税前不可抵扣的捐赠支出、已计提尚未使用的修理费等预提费用、超出税务上规定可抵税限额的人工相关费用等费用预提及罚款支出。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净亏损）	860,783,988	(7,185,595,402)	(488,664,923)
加：固定资产折旧	300,938,598	496,936,196	500,000,706
无形资产摊销	26,439,209	34,179,398	18,059,959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112,816,435	193,356,945	192,887,6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	17,109	(1,700)
信用减值损失	18,877	-	(1,166,675)
财务费用	249,434,080	528,895,258	196,151,384
递延收益增加	-	(250,000)	(250,000)
投资收益	(75,525)	(9,252,236)	(16,105,020)
存货的变动	(21,885,266)	22,785,672	5,303,512
计提及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的影响净额	174,955,393	59,037,009	(57,709,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71,352,763)	21,332,995	8,553,7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308,011,385)	(100,209,749)	74,536,4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2,159,889,258)	3,522,636,670	(2,321,050,596)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827,617)	(2,416,130,135)	(1,889,454,5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240,616,144	415,538,794	332,592,38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初余额	415,538,794	332,592,382	751,080,8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74,922,650)	82,946,412	(418,488,50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240,616,144	415,538,794	332,592,382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616,144	415,538,794	332,592,382

注：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限制用途资金	157,248,964	132,179,102	273,217,873
合计	157,248,964	132,179,102	273,217,873

4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57,248,964	132,179,102	273,217,873
固定资产（注）	2,408,376,496	2,408,376,496	1,504,631,010
合计	2,565,625,460	2,540,555,598	1,777,848,883

注：上述固定资产已作为本公司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六、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6。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有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所有者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六、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1）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 (参见附注八、2)有关。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剔除银行存款)及金融负债，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如下：

本公司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率变动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利率上浮1%	(45,528,124)	(45,528,124)	(38,916,700)	(38,916,700)	(38,391,900)	(38,391,900)
利率下跌1%	45,528,124	45,528,124	38,916,700	38,916,700	38,391,900	38,391,900

（2）信用风险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六、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2）信用风险（续）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和煤炭销售公司，占本年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由于本公司与煤炭及电力行业的大客户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针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确定其信用损失；针对其他金融资产，综合考虑相关账龄、发生损失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不同客户群体类别，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针对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以及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另外，本公司绝大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都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里，管理层相信这些是高质量的信贷机构。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公司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公司的形象。

本公司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公司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和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六、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3）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本公司

	2025年7月31日					
项目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5,976,224,237	2,439,613,450	4,371,292,118	-	12,787,129,805	12,259,397,681
应付账款	944,404,329	-	-	-	944,404,329	944,404,329
其他应付款	189,019,155	-	-	-	189,019,155	189,019,155
长期应付款	2,597,616,015	67,318,920	-	-	2,664,934,935	2,259,070,201
合计	9,707,263,736	2,506,932,370	4,371,292,118	-	16,585,488,224	15,651,891,366

六、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3）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续）

本公司（续）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6,570,669,517	1,808,634,647	2,989,817,033	-	11,369,121,197	10,977,541,558
应付账款	966,664,968	-	-	-	966,664,968	966,664,968
其他应付款	503,744,510	-	-	-	503,744,510	503,744,510
长期应付款	2,532,616,015	2,184,645,529	67,318,920	-	4,784,580,464	4,363,121,013
合计	10,573,695,010	3,993,280,176	3,057,135,953	-	17,624,111,139	16,811,072,049

六、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3）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续）

本公司（续）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4,258,126,898	705,506,738	2,721,763,536	-	7,725,389,152	7,383,434,624
应付票据	290,326,750	-	-	-	290,326,750	290,326,750
应付账款	1,005,337,175	-	-	-	1,005,337,175	1,005,337,175
其他应付款	278,893,110	-	-	-	278,893,110	278,893,110
长期应付款	642,616,015	129,197,312	131,964,449	-	903,777,776	690,000,000
合计	6,475,299,948	834,704,050	2,853,727,985	39,991,981	10,203,723,964	9,647,991,659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5年7月31日/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10,453,197	318,636,934	324,275,90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合计数			
-净利润	75,525	9,252,236	14,037,496
-综合收益总额	75,525	9,252,236	14,037,496

八、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25年7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94,843,406	294,843,406
合计	-	-	294,843,406	294,843,406

八、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续）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续）

	202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94,843,406	294,843,406
合计	-	-	294,843,406	294,843,406

	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05,962,800	305,962,800
合计	-	-	305,962,800	305,962,800

八、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1.1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列入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是本公司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本公司对重大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比率乘数及不可流通折扣率。

		本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5年1月1日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25年7月31日	对于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4,843,406	-	294,843,406	-
合计	294,843,406	-	294,843,406	-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4年1月1日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12月31日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5,962,800	(11,119,394)	294,843,406	-
合计	305,962,800	(11,119,394)	294,843,406	-

八、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1.1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续）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3年1月1日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12月31日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4,728,600	61,234,200	305,962,800	-
合计	244,728,600	61,234,200	305,962,800	-

1.2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2023年度，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八、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除下述以固定利率计息的中长期金融负债外，本公司以摊余成本列报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与其公允价值相近。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借款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是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固定利率的借款	7,862,116,313	7,463,190,811	5,041,670,000	4,745,540,086	3,539,685,967	3,432,783,481
合计	7,862,116,313	7,463,190,811	5,041,670,000	4,745,540,086	3,539,685,967	3,432,783,481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西部能源	北京	煤炭等资源性产品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家能源集团。

2、 本公司的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联营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五、7。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家能源集团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宁夏灵州工程监理咨询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鄂尔多斯市国能神东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天津国能华北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龙源蓝天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昌平中心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天津国能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青池岭（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院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神东鄂尔多斯市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宁夏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定边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鄂尔多斯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龙源催化剂江苏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玉川煤矿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水沟煤矿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传媒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国华杰地（北京）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神东转龙湾煤炭集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北京）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龙源（包头）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巴彦淖尔(乌拉特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销售集团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三道沟煤矿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伊金霍洛旗国电圣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电力综合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达拉特旗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准格尔旗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织金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北京）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科慧（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公司的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本公司		
项目名称	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a)	-	71,599,203	15,354,690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b)	65,870,108	126,819,481	185,491,430
运输服务支出	(c)	46,422,658	-	-
原煤购入	(d)	745,314	32,561,819	16,735,144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e)	-	3,340,566	43,888,74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本公司		
项目名称	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售电收入	(f)	6,543,392	19,908,945	10,885,479
煤炭销售	(g)	1,663,833,189	1,011,421,361	974,650,704
其他收入	(h)	774,951	17,930,956	975,542

其他交易情况表

		本公司		
项目名称	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i)	414,997	1,797,265	1,616,728
利息支出	(j)	107,454,909	143,815,417	28,162,500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	(k)	(174,897,656)	83,224,938	(417,468,669)
接受贷款	(l)	3,344,800,000	6,400,000,000	1,600,000,000
偿还贷款	(m)	2,280,000,000	2,500,000,000	600,000,000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交易情况（续）

（1）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续）

(a)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本公司业务有关的材料及设备物件。

(b)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持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

(c) 运输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d) 原煤购入是指从关联方采购原煤之费用。

(e)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f) 售电收入是指销售电力予关联方的收入。

(g) 煤炭销售是指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h) 其他收入是指代理费收入、维修保养服务收入、销售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售水、售电收入及手续费收入等。

(i) 本公司利息收入是指存于关联方款项所赚取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利率。

(j) 利息支出是指关联方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利率为现行银行利率。

(k)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是指财务公司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于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l) 接受贷款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

(m) 偿还贷款是指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偿还委托贷款。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交易情况（续）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85,096	5,371,236	4,505,62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本公司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240,331,137	-	415,228,793	-	332,003,855	-
应收账款	219,862,568	-	75,572,857	-	78,296	-
预付款项	95,842,510	-	53,951,281	-	43,536,736	-
其他应收款	25,798,395	-	33,786,860	-	2,075,180	-

（2） 应付项目

	本公司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920,894,427	2,830,628,889	1,201,007,417
应付账款	17,663,574	11,854,819	94,485,816
合同负债	-	-	5,307,028
其他应付款	54,004,049	50,054,871	46,427,6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71,922	2,223,833	299,444
长期借款	4,477,557,867	3,923,510,845	2,599,283,417
应付票据	-	-	2,400,000

十、或有事项

1、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本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财务担保。

2、　或有法律事项

本公司是若干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原告。尽管目前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负债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　或有环保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公司并未因环境补偿问题发生任何重大支出，并未卷入任何环境补偿事件，亦未就任何与业务相关的环境补偿进一步计提任何金额的准备(除复垦费用准备外)。在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不会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负债。然而，相关政府已经并有可能进一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环保负债所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大，并可能影响本公司对最终环保成本的估计。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相关地点（包括但不仅限于正在营运、已关闭和已出售的煤矿及土地开发区域）所发生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清除工作开展的程度；(iii)各种补救措施的成本；(iv)环保补偿规定方面的变化；及(v)新需要实施环保措施的地点的确认。由于可能发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确切时间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来可能发生的此类费用的确切数额无法确定。因此，依据未来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可能导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无法在目前合理预测，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4、　其他或有事项

2025 年 9 月，本公司收到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通知，要求办理察哈素煤矿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手续。目前，国家能源集团及本公司与相关主管部门正在就上述事项持续沟通协商。对此，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如后续本公司需补缴察哈素煤矿（许可证号：C1500002024071210157148）矿权出让收益金，则该部分矿权出让收益金由国家能源集团负责协调解决。

十一、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本公司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批准及已签约			
-土地、建筑物、采矿权及探矿权	584,362,628	274,743,343	104,501,614
-设备及其他	821,287,506	127,903,773	171,074,158
合计	1,405,650,134	402,647,116	275,575,772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须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公司只有一个可报告的经营分部。管理层对本公司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整体监控，进行煤电一体化管理，以作出资源分配和绩效评估的决策。

本公司所有来自客户的收入均来自中国大陆。本公司的所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以及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大陆。

单一客户收入占本公司总收入10%以上的情况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客户A（注1）	1,163,239,117	2,054,006,592	1,227,752,380
客户B（注2）	1,663,833,189	1,005,465,455	962,470,627

注1：电力部门的最大客户是中国政府控制的实体。
注2：煤炭分部的最大客户是国家能源集团的子公司。

2、　重要资本管理

本公司通过维持充足的资本以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市场的信心，并确保本公司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

本公司资本结构在经济情况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转变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调整分配给所有者的股息、向所有者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以降低债务。

本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来监控资本。本公司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7.7%、114.7%和66.4%。

本公司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　　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5,409)	(11,3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51,105	935,728	3,907,7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注)	4,178,690	(6,408,484,838)	(34,586,728)
合计	5,129,795	(6,407,564,519)	(30,690,344)

注：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等支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illegible]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illegible]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企业业务报告用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非业务报告专用

证书序号：00040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illegible]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illegible]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O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O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Z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I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J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0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G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J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J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A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0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J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J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J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G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B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2X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J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41J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5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0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1.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2.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3.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illegible]日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上标识码：bm[illegible]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

姓　　名 Full name	贺鑫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2-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5198402024742

贺鑫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八 年 贰 月二十二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9 年 3 月 20 日 /y /m /d

4 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2015
2013
2014
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贺鑫
证书编号：110002432991

年 月 日 /y /m /d

8 9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验证码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 4

姓　　名
Full name　崔乃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89-01-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120[illegible]98901160017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崔乃文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1100024303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年 05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姓名：崔乃文
证书编号：110002430303

登记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7CPA007743
03015486 5521899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5CPA002002
44363667 5518724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6CPA001757
39116763 0661747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年 月 日
/y /m /d

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及2024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GDZ7Y4WL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审阅报告	1	-	2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	-	4
备考合并利润表	5	-	6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7	-	142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每股收益	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71681_A01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7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提醒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为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之用，不做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结论。

本报告不适用其他目的，仅供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而不应为除上述相关机构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71681_A01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思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贺　鑫

中国　北京

2025 年 12 月 19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7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56,382,532,055	173,463,804,668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	93,201,205,123	102,327,192,8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0,815	17,302,475,723
应收票据	3	6,361,850,063	4,738,459,354
应收账款	4	17,699,315,079	16,572,631,491
应收款项融资		280,002,945	1,274,754,212
预付款项	5	8,072,210,576	8,639,623,589
其他应收款	6	13,656,440,635	8,466,505,402
存货	7	16,663,122,972	15,866,935,305
其他流动资产	8	14,417,884,614	13,805,225,259
流动资产合计		233,533,369,754	260,130,415,00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	73,938,383,279	71,865,873,1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6,946,696,704	6,742,008,4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000,000	70,000,000
固定资产	11	335,096,977,951	343,012,889,455
在建工程	12	54,011,236,560	43,383,301,676
使用权资产	13	2,651,329,483	2,777,887,686
无形资产	14	126,080,164,660	126,011,591,855
长期待摊费用		7,496,615,050	7,724,662,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7,823,905,343	8,088,191,4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48,938,346,816	46,903,534,1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3,053,655,846	656,579,940,381
资产总计		896,587,025,600	916,710,355,384

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20,271,241,436	19,977,138,370
应付票据	18	2,842,302,622	3,729,132,858
应付账款	19	47,209,922,428	56,305,503,664
预收款项		108,042,850	114,786,544
合同负债	20	7,158,770,148	5,117,057,634
应付职工薪酬	21	19,806,552,233	12,281,436,401
应交税费	22	8,153,363,536	12,483,061,961
其他应付款	23	134,812,869,198	122,777,718,8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30,671,919,637	32,528,160,891
其他流动负债		2,340,656,271	4,453,428,124
流动负债合计		273,375,640,359	269,767,425,2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	60,258,234,292	62,521,465,235
租赁负债	13	1,187,296,249	1,421,603,989
长期应付款	26	31,266,312,839	40,772,159,372
预计负债	27	15,058,959,521	16,118,086,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7,665,708,112	7,723,017,1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7,368,820	1,354,860,8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113,879,833	129,911,192,917
负债合计		390,489,520,192	399,678,618,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9,038,370,395	423,462,973,812
少数股东权益		87,059,135,013	93,568,763,4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097,505,408	517,031,737,2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6,587,025,600	916,710,355,384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及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	206,509,373,474	432,182,872,418
减：营业成本	28	133,070,197,856	285,236,977,222
税金及附加	29	13,089,342,935	26,794,170,469
销售费用	30	594,482,809	1,083,423,781
管理费用	31	8,933,759,503	16,659,289,953
研发费用		1,241,607,881	3,950,122,120
财务费用	32	1,319,936,464	2,117,839,558
其中：利息费用	32	2,665,101,651	4,854,052,788
利息收入	32	1,546,018,275	2,986,429,819
加：其他收益	33	202,648,080	473,760,790
投资收益	34	2,858,581,715	6,368,059,918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	2,157,424,616	5,696,273,41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966,711	2,450,816
信用减值损失	35	164,532,822	310,685,453
资产减值损失	36	(29,090,518)	(1,816,530,731)
资产处置收益		13,832,823	5,243,224,348
二、营业利润		51,478,517,659	106,922,699,909
加：营业外收入	37	364,970,510	1,479,688,044
减：营业外支出	38	392,775,019	17,220,700,451
三、利润总额		51,450,713,150	91,181,687,502
减：所得税费用	39	11,070,443,371	20,804,036,506
四、净利润		40,380,269,779	70,377,650,996

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续）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及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0,380,269,779	70,377,650,99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65,909,541	58,552,775,890
2. 少数股东损益		7,414,360,238	11,824,875,1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100,834)	(117,177,497)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164,505	(15,455,64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4,043,382	(352,524,472)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296,078)	219,405,083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992,476)	125,711,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合计		105,818,499	(140,041,2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111,926)	152,057,684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460,976,352	70,389,667,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071,728,040	58,412,734,6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89,248,312	11,976,932,790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及拟实施的资产重组交易

1. 本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或“本公司”)是于2004年11月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本公司是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经国务院批准独家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神华集团以其与煤炭生产、铁路及港口运输、发电等相关的核心业务于200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投入本公司。上述净资产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后净资产为人民币186.12亿元。于2004年11月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4]1010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外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此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经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011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神华集团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80.5949%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本150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未折入股本的人民币36.12亿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接管了神华集团的煤炭开采、发电及运输业务。

于2005年，本公司发行3,089,620,455股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每股港币7.50元通过全球首次公开发售形式出售。此外，神华集团亦将308,962,045股每股人民币1.00元的内资普通股转为H股。总数为3,398,582,500股的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

于2007年，本公司发行1,8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36.99元。该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7年8月28日，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神华集团收到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以下简称“146号文”)，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与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2017年11月27日，神华集团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名完成后，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家能源集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许可经营范围包括煤矿开采和煤炭批发经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般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煤炭的洗选、加工；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专有铁路内部运输；电力生产；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船舶的维修；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以煤炭为原料，生产、销售甲醇、甲醇制烯烃、聚丙烯、聚乙烯、硫磺、C4、C5。

一、　基本情况及拟实施的资产重组交易（续）

2．拟实施的资产重组交易

2025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12 家标的公司股权，包括：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国源电力”）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新疆能源”）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能源”）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庄煤业”）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神延煤炭”）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晋神能源”）49%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矿业”）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航运公司”）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公司”）100%股权以及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港口公司”）100%股权，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西部能源”，为国家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建投”）100%股权（简称“资产重组交易”）；同时，本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资产重组交易的作价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本公司拟向国家能源集团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 8,579,121 万元，其余人民币 4,007,951 万元的对价拟按每股人民币 29.40 元的价格发行股份支付；本公司拟向西部能源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 772,763 万元。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人民币万元）
国家能源集团	国源电力*	100%	4,458,199
	新疆能源**	100%	1,212,143
	化工公司***	100%	2,987,773
	乌海能源**	100%	1,421,429
	平庄煤业**	100%	558,381
	神延煤炭**	41%	769,171
	晋神能源**	49%	378,072
	包头矿业**	100%	454,261
	航运公司*	100%	214,180
	煤炭运销公司*	100%	86,103
	港口公司*	100%	47,360
西部能源	内蒙建投**	100%	772,763

*　标的公司交易作价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

**　标的公司交易作价依据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

***　化工公司交易作价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加国家能源集团期后增资金额。

一、　基本情况及拟实施的资产重组交易（续）

3.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3.1　国源电力

国源电力是一家在中国北京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4月29日成立。国源电力总部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26号。

国源电力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以及煤炭开采及销售等业务。

国源电力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国家能源集团。

3.2　新疆能源

新疆能源是一家在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12月29日成立。新疆能源总部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518号。

新疆能源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及销售、发电和铁路货物运输等业务。

新疆能源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国家能源集团。

3.3　化工公司

化工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北京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成立。化工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 9 层、10 层。

化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化工产品生产；合成材料和新型膜材料制造；基础和专用化学原料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技术及商品出口；化工和专用化学产品销售等业务。

化工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国家能源集团。

3.4　乌海能源

乌海能源是一家在中国内蒙古自治区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4月11日成立。乌海能源总部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滨河区神华街南创业路西。

乌海能源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发电、煤炭销售及电力销售等业务。

乌海能源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国家能源集团。

一、　基本情况及拟实施的资产重组交易（续）

3.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续）

3.5　平庄煤业

平庄煤业是一家在中国内蒙古自治区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7月10日成立。平庄煤业总部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中段。

平庄煤业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及销售业务。

平庄煤业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国家能源集团。

3.6　神延煤炭

神延煤炭是一家在中国陕西省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1月2日成立。神延煤炭总部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榆神工业园区西经三路西湾露天煤矿办公大楼。

神延煤炭主要从事煤炭开采及销售业务。

神延煤炭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国家能源集团。

3.7　晋神能源

晋神能源是一家在中国山西省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10月20日成立。晋神能源总部位于山西省忻州忻府区气象路和平二巷。

晋神能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及销售业务。

晋神能源的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　包头矿业

包头矿业是一家在中国内蒙古自治区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80 年 9 月 4 日成立。包头矿业总部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喜桂图新区数字花园小区物业楼 201-203 室。

包头矿业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车辆通行收费服务、房屋场地租赁、建筑安装、装卸搬运等业务。

包头矿业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国家能源集团。

一、　基本情况及拟实施的资产重组交易（续）

3.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续）

3.9　航运公司

航运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北京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成立。航运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6 号 9 层。

航运公司主要从事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物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国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等业务。

航运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国家能源集团。

3.10　煤炭运销公司

煤炭运销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北京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85 年 4 月 8 日成立，总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26 号。

煤炭运销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销售煤炭、进出口业务以及煤炭的综合利用和深加工等业务。

煤炭运销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国家能源集团。

3.11　港口公司

港口公司是一家在中国河北省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成立。港口公司总部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沧海路港口发展大厦。

港口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港口经营业务。

港口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国家能源集团。

3.12　内蒙建投

内蒙建投是一家在中国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11月18日成立。内蒙建投总部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布连办事处。

内蒙建投主要从事煤电一体化业务，涵盖火力发电、煤炭开采及新能源开发。

内蒙建投的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西部能源，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国家能源集团。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

为给使用者提供更相关的信息，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编制系假定附注一、基本情况及拟实施的资产重组交易中所述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所形成的业务架构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最早列报期初（2024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并根据下述之具体方法编制：

1.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的未经审计或审阅的合并财务报表、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合称“报告期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而成。本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2. 如附注一中所述，本公司及除晋神能源外 11 家标的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方均为国家能源集团。基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已完成，收购完成后的组织架构及相关业务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的假设，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自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最早列报期初（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除晋神能源外 11 家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按照其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并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现金和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晋神能源为国家能源集团的联营公司，基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已完成的假设，本公司管理层自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最早列报期初将晋神能源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公司支付的对价扣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按照权益法核算晋神能源投资的所有者权益变动份额的金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晋神能源投资的可辨认净资产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此为基础，在报告期间按照权益法核算对于晋神能源的投资。

3.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附注一、2. 拟实施的资产重组交易考虑新发行股份的影响，假设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组中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国家能源集团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人民币 12,587,072 万元，其中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 8,579,121 万元，其余人民币 4,007,951 万元对价以每股价格人民币 29.40 元新发行 136,325 万股 A 股股票进行支付；向西部能源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人民币 772,763 万元，全部以现金支付。假设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已通过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对价支付，其他现金对价尚未支付，记录于其他应付款中。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4. 为了完成上述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拟进行一系列预重组交易，将拟处置业务出售给关联方。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拟处置业务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以预重组交易中约定的处置价格完成处置，相应确认一项其他应收款，处置价格未考虑拟处置业务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损益及业绩承诺相关的或有对价影响。标的公司对拟处置业务于报告期间的增资，以及拟处置业务于报告期间进行的分红中归属于标的公司的部分，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

5. 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之后，国家能源集团对化工公司增资人民币 492,720 万元，该笔期后增资国家能源集团全额认缴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完成实缴。上述期后增资金额未包含在化工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中，但包含在最终交易价格人民币 13,359,835 万元中。为了模拟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后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将上述增资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计入其他应收款及所有者权益科目。

6. 根据格式准则第 26 号之相关规定，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与本公司相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 鉴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分部报告等，部分附注项目的披露已适当简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项目。

8.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特殊编制基础是按照相关交易议案能够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的要求，基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能够按此重组方案得以实施的假设制定。

9.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拟实施的资产重组交易而产生的费用、支出和税收等影响。

10.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按上述假定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架构，将本集团与标的公司报告期间及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交易及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除上述假设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其他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可能相关的事项的影响。由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具有某些能够影响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未必真实反映如果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情况下本集团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及 2024 年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于2025年7月31日，本集团的净流动负债约为人民币398亿元。考虑到本集团获得的未提取银行信贷额度，本集团可以进行重新融资取得长期借款并偿还短期借款，并在条件适合及需要时，考虑替代的融资来源。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能够偿还未来12个月内到期的债务，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三、8）。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0.50%及个别认定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联合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0.50%及个别认定重要的联合营企业
重要的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前十大工程项目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续）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已计提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8）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其自购买日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接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参见附注三、15）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信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9.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债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银行债券投资（以下简称“应收款项”）。

该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减值时、重分类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续）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银行理财产品，于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9.1.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做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复核权益工具的定义。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应收票据：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 应收账款：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 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贷出款项，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9.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9.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9.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4.　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4.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按照实际利率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摊余成本参见附注三9.1.1。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部分、及租赁负债（以下简称“应付款项”），以及应付债券、借款。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9.4.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而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6.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 存货

10.1. 存货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煤炭存货、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0.2. 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0.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存货（续）

10.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续）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长期股权投资

11.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1.1.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1.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1.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1.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由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11.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11.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续）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6进行处理。

11.2.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1.3）的被投资单位。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11.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及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11.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8。

11.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12.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3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12.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续）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2.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购置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7）外，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土地及建筑物	10-55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5-4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8-35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6-45
船舶	25
煤化工专用设备	8-2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5-35

本集团永久持有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8。

12.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判断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

-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开始生产或试运行，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
- 很少或者几乎不再为建造固定资产发生支出；
-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8）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4.　勘探及评价支出

勘探及评价活动包括矿物资源的探寻、鉴定技术可行性及评价可分辨资源的商业可行性。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与以下活动有关的直接成本：

- 研究及分析历史勘探数据；
- 从地形、地球化学及地球物理的研究搜集勘探数据；
- 勘探钻井、挖沟及抽样；
- 确定及审查资源的量和级别；
- 测量运输及基础设施的要求；及
- 进行市场及财务研究。

于勘探项目的初期，勘探及评价开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当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可行性时，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购买探矿权证发生的成本）按单个项目资本化为勘探及评价资产。

勘探及评价资产根据资产性质被列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2）、在建工程（参见附注三、13）或无形资产（参见附注三、16）。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6. 无形资产

16.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及软件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无形资产（续）

16.1. 无形资产（续）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8）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土地使用权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30年至5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采矿权则依据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软件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1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6.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本集团研发支出归集的范围包括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设计试验费用、委托研发费用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0.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续）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 土地复垦义务

本集团的土地复垦义务包括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估计支出。本集团根据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详尽计算，估计本集团在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将与最终复垦和闭井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如果估计发生变化（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本集团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22. 职工薪酬

22.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为员工根据设定提存计划缴存的金额于缴存时即完全归属于员工，因此本集团无可以动用的已被放弃的提存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职工薪酬（续）

22.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及归属期间。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包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本集团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22.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
- 电力销售收入；
- 铁路、港口、航运以及其他服务收入；
- 煤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续）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本集团电力、热力、燃料、煤化工产品及原材料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港口及运输于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续）

23.1.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退回，在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所得税（续）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8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短期租赁及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其他租赁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当短期租赁发生租赁变更或者因租赁变更之外的原因导致租赁期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其视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9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续）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融资租赁发生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资产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8.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f) 本集团及本集团所属企业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对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变更企业名称为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定州发电”）的控制。

本公司持有定州发电41%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定州发电59%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由另外2家非关联方企业分别持有19%和40%。定州发电的具体信息见附注七（一）、1。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本公司董事评价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来判断本公司是否对其有实际控制。本公司拥有定州发电权益的最大份额，且定州发电的其他权益持有人没有能力根据章程细则独立或联合起来对定州发电行使控制。历史上，本公司通过委任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年度预算及确定员工薪酬等对定州发电的经营进行控制。考虑上列因素，本公司董事认定本公司拥有主要表决权来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即本公司对定州发电有实际控制。因此，定州发电于所列期间的财务报表由本公司合并。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9.2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在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利用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情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做出估计，上述相关信息更新导致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的变化，作为估计变更处理，增加或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8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2和16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和剩余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续）

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是指本集团根据JORC规程中对于实测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的煤炭资源的规定而确定（JORC是指于2012年12月生效的澳洲报告矿物质资源量及矿产储量的规程）。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集团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及摊销率中。

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计算折旧和摊销。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7,823,905,343元和人民币8,088,191,483元，并列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此外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由于无法确定相关可抵扣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时间性差异的回收期，故本集团对于可抵扣税务亏损人民币25,972,948,762元和人民币25,276,173,473元，以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43,363,221,500元和人民币38,670,542,457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多于预期，或实际税率高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5) 土地复垦义务

如附注三、21所述，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煤矿地区的地质结构及煤矿储量等因素来厘定复垦和闭井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这些因素的考虑牵涉到本集团的判断和预测，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本集团使用的折现率可能会因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评估改变，而作出相应变动。当估计作出变更（例如采矿计划、预计复垦支出、复垦工作的时段变更），复垦费用将会按适当的折现率作出相应调节。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和2024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解释17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解释第17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为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解释第18号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其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2月31日起实施。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执行解释第18号的相关项规定，应用解释第18号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数据资源会计处理

2023年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明确，符合无形资产或存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或存货，并规定单独进行列示和披露。本集团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1%、5%、7%
资源税（水资源税）	按应税取用水量	0.1元/立方米-4元/立方米、地表水按取水量的0.7%计缴，地下水按取水量的2.5%计缴。
资源税（其他资源税）	按应税销售金额或应税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征	6%、8%、9%、9.5%、1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至 25%（注）
环境保护税	污染物排放量	大气污染 1.2-12元/污染当量，水污染1.4-14 元/污染当量，固体废物5元/吨-25元/吨

注：除下述境外子公司及附注四、2所述享受优惠税率的分、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各境内分、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率为25%。

本集团的主要境外子公司本年的所得税率列示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22%
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	22%
神华国华（印尼）天健美朗发电有限公司	22%
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25%、16.5%*
神华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
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6.5%
神华美国控股有限公司	联邦税率：21%、宾夕法尼亚州税率：9.9%

*此税率为二级制税率，不超过200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按8.25%征收，超过200万港币的部分按16.5%征收。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集团享受税收优惠的主要子、分公司的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税率	2024年度税率	注释
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	15%	15%	注1
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1
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1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1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15%	15%	注1
国能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15%	15%	注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15%	15%	注1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15%	15%	注1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5%	15%	注1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1
内蒙古利民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1
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1
乌海市路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1
国能乌海能源黄白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1
国能乌海能源五虎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1
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	15%	15%	注1
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1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1
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1
新疆天山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1
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1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1
国能新疆矿业红沙泉二矿有限公司	15%	15%	注1
国能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有限公司	15%	15%	注1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1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15%	15%	注1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15%	15%	注1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15%	15%	注1
国能乌海能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注2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5%	15%	注2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15%	15%	注2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15%	15%	注1、注2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注2
乌海市天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1、注3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续）

注1：2020年4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发布了《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鼓励类产业的企业继续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年1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0号发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目录中新增本公司相关煤炭子分公司适用的鼓励类产业。本公司设在西部地区的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的煤炭子分公司适用15%优惠税率，有效期至2030年。

注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规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即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3：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等相关规定，乌海市天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煤层气发电业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以及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优惠政策。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5,430,234,719	62,614,175,937
美元	5,894,827,786	6,621,741,486
港币	851,508,757	876,928,133
澳元	236,465,914	226,906,580
印尼卢比	768,289,756	796,859,680
小计	63,181,326,932	71,136,611,816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93,201,205,123	102,327,192,852
合计	156,382,532,055	173,463,804,668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3,766,875,912	2,723,092,650

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煤矿企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借款保证金、转产发展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诉讼保全止付金等，共计人民币21,201,096,056元和人民币17,062,723,411元。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71,679,957,559元和人民币69,110,532,987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0,815	6,882
结构性存款	-	17,302,468,841
合计	10,815	17,302,475,723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07,598,583	1,798,216,909
商业承兑汇票	2,776,455,664	2,303,570,304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453,633,403	621,513,269
信用证	24,162,413	15,158,872
合计	6,361,850,063	4,738,459,354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人民币754,123,749元和人民币0元。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售电款	10,969,344,333	9,505,814,099
售煤款	5,192,575,103	4,920,608,468
售热款	552,350,408	501,148,512
其他	2,603,690,184	3,328,586,161
小计	19,317,960,028	18,256,157,240
减：信用损失准备	1,618,644,949	1,683,525,749
应收账款净值	17,699,315,079	16,572,631,491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262,002,547	90	(6,001,084)	17,256,001,463	16,215,723,870	88	(18,804,644)	16,196,919,226
1至2年	243,660,250	1	(5,407,200)	238,253,050	157,274,583	1	(11,168,957)	146,105,626
2至3年	88,322,726	-	(11,898,612)	76,424,114	111,735,870	1	(13,715,845)	98,020,025
3年以上	1,723,974,505	9	(1,595,338,053)	128,636,452	1,771,422,917	10	(1,639,836,303)	131,586,614
合计	19,317,960,028	100	(1,618,644,949)	17,699,315,079	18,256,157,240	100	(1,683,525,749)	16,572,631,491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2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净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537,186,585	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19,948,155	8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关联方	1,075,359,511	6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方	942,820,023	5
PT PLN（Persero）Kantor Pusat	第三方	925,478,718	5
合计		5,900,792,992	33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净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599,754,461	10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46,964,108	7
PT PLN（Persero）Kantor Pusat	第三方	874,179,141	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第三方	812,423,207	5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关联方	739,261,287	4
合计		5,172,582,204	31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4）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除下表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对账面原值分别为人民币1,276,366,276元和人民币1,336,500,808元已经发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评估，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已确认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268,777,217元和人民币1,259,128,826元。

	违约损失率 (%)	202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1年以内	0	17,262,002,547	(6,001,084)
逾期1至2年	2	243,660,250	(5,407,200)
逾期2至3年	13	88,322,726	(11,898,612)
逾期3年以上	73	447,608,229	(326,560,836)
合计		18,041,593,752	(349,867,732)

	违约损失率 (%)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及逾期1年以内	0	16,215,723,870	(18,804,644)
逾期1至2年	7	157,274,583	(11,168,957)
逾期2至3年	12	111,735,870	(13,715,845)
逾期3年以上	88	434,922,109	(380,707,477)
合计		16,919,656,432	(424,396,923)

（5） 本集团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和2024年度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8,101,982元和人民币58,309,842元，因收回款项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72,975,802元和人民币354,099,250元，应收账款核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6,980元和人民币85,761,813元，应收账款其他减少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0元和人民币82,231,455元。

（6） 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部分电费和售煤款的收费权进行质押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担保。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限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和人民币0元。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668,845,610	92	-	7,668,845,610	8,116,875,382	93	-	8,116,875,382
1至2年	298,984,438	4	-	298,984,438	395,693,057	4	-	395,693,057
2至3年	58,632,429	1	-	58,632,429	101,979,855	1	-	101,979,855
3年以上	236,295,517	3	(190,547,418)	45,748,099	217,244,005	2	(192,168,710)	25,075,295
合计	8,262,757,994	100	(190,547,418)	8,072,210,576	8,831,792,299	100	(192,168,710)	8,639,623,589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煤款、运费及材料款等款项。

（2） 本集团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和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208,250元和人民币685,739元，因收回款项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621,292元和人民币4,896,394元，预付款项核销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208,250元和人民币685,739元，预付账款转出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0元和2,959,463元。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预付款项（续）

（3）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2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未结算原因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63,063,096	交易尚未完成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351,874,265	交易尚未完成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318,247,917	交易尚未完成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三方	293,826,730	交易尚未完成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	第三方	257,232,251	交易尚未完成
合计		2,084,244,259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未结算原因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812,951,560	交易尚未完成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61,859,486	交易尚未完成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383,356,777	交易尚未完成
五寨县祥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368,823,974	交易尚未完成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278,868,592	交易尚未完成
合计		2,505,860,389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代垫款项	2,746,982,417	2,625,900,119
剥离子公司转回款	2,914,011,980	2,998,910,654
模拟对价（注1）	1,366,314,600	1,366,314,600
应收化工公司增资款（注2）	4,927,200,000	-
押金及保证金	397,659,531	308,001,599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713,668,271	775,153,570
其他	2,138,620,434	2,193,394,612
小计	15,204,457,233	10,267,675,154
减：信用损失准备	1,548,016,598	1,801,169,752
合计	13,656,440,635	8,466,505,402

注1：为完成附注一、2 拟实施的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国源电力需进行一系列预重组交易，拟处置业务将出售给关联方（“置出交易”），国源电力在编制其模拟财务报表时，针对置出交易，假设于其模拟财务报表报告期初或成立日（孰晚）已经完成置出交易，国源电力置出交易应收取的现金对价于2025年7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366,314,600元和人民币1,366,314,600元。

注2：于2025年7月31日（评估基准日）之后，国家能源集团对化工公司增资人民币492,720万元，该笔期后增资国家能源集团全额认缴并于2025年11月13日完成实缴。为了模拟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后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将上述增资计入其他应收款。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180,010,534	54	(110,915,739)	8,069,094,795	2,840,557,708	28	(102,556,723)	6,608,230,762
1至2年	947,852,307	6	(144,417,701)	803,434,606	718,574,060	7	(225,259,057)	493,315,003
2至3年	277,296,517	2	(178,002,076)	99,294,441	4,856,678,303	47	(281,674,511)	704,774,017
3年以上	5,799,297,875	38	(1,114,681,082)	4,684,616,793	1,851,865,083	18	(1,191,679,462)	600,185,620
合计	15,204,457,233	100	(1,548,016,598)	13,656,440,635	10,267,675,154	100	(1,801,169,752)	8,466,505,402

（2） 本集团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和2024年度，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2,801,934元和人民币132,995,231元，转回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02,460,936元和人民币143,632,925元，核销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53,494,152元和人民币261,590,402元。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2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净额的比例（%）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4,927,200,000	1年以内	36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电厂及一矿	关联方	2,750,901,792	3年以上	20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84,481,717	3年以上	9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8,230,723	1至2年	3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乌达分局	第三方	181,197,690	3年以上	1
合计		9,492,011,922		69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净额的比例（%）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电厂及一矿	关联方	2,685,748,059	2至3年	32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84,481,717	2至3年	14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8,230,723	1年以内	5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乌达分局	第三方	181,197,690	3年以上	2
西乌珠穆沁旗沈煤运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6,867,347	1年以内	1
合计		4,616,525,536		54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7,960,618,117	(3,900,073)	7,956,718,044	7,842,583,692	(2,475,312)	7,840,108,380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11,262,332,151	(2,555,927,223)	8,706,404,928	10,647,888,616	(2,621,061,691)	8,026,826,925
合计	19,222,950,268	(2,559,827,296)	16,663,122,972	18,490,472,308	(2,623,537,003)	15,866,935,305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存货（续）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煤炭存货	2,475,312	1,424,761	-	3,900,073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2,621,061,691	25,343,025	(90,477,493)	2,555,927,223
合计	2,623,537,003	26,767,786	(90,477,493)	2,559,827,296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煤炭存货	2,475,312	-	-	2,475,312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2,873,493,742	200,161,994	(452,594,045)	2,621,061,691
房地产开发产品及房地产开发成本	538,368	-	(538,368)	-
合计	2,876,507,422	200,161,994	(453,132,413)	2,623,537,003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注 1）	5,652,277,993	5,104,474,56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548,743,738	3,841,116,530
预缴税费款	1,687,140,579	1,519,988,861
服务特许权应收款（附注五、16（注 1））	2,201,885,699	2,236,985,172
贷出款项	4,5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	1,115,758,177	890,581,708
小计	18,705,806,186	18,093,146,831
减：减值准备	4,287,921,572	4,287,921,572
合计	14,417,884,614	13,805,225,259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流动资产（续）

注1：于2025年7月31日，委托贷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652,277,993元，该等委托贷款均在一年内到期，均为固定利率。其中：

1) 乌海能源委托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大信托”）以信托资金向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放的信托贷款人民币2,804,942,778元，贷款年利率2.05%；
2) 新疆能源借予国能新疆宽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宽沟矿业”）的短期委托贷款为人民币1,439,000,000元，贷款年利率为2.30%；借予国家能源集团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青松库车”）的短期委托贷款为人民币668,282,812元，贷款年利率为3.65%，于2025年3月15日到期，双方已经就该笔委托贷款达成贷款展期协议，展期后贷款协议延长至2025年11月15日；
3) 中国神华子公司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神东电力”）委托中国银行借予本集团联营公司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亿利化学”）的长期委托贷款为人民币395,366,111元，贷款年利率4.75%。该利率为固定利率，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利率不变。该笔委托贷款的贷款期限为3年，已于2023年12月23日到期，亿利化学未按时归还本金；亿利化学已通过资产抵押方式，针对该笔贷款落实相应担保措施。双方正在协商该笔委托贷款展期等后续事宜；
4) 平庄煤业借予蒙东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蒙东能源”）的短期委托贷款为人民币200,535,278元，贷款年利率为2.35%；
5) 国源电力借予乌拉特中旗鲁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及神华国能巴彦淖尔煤电有限公司等单位短期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44,151,014元，借款利率为2.10%。

于2024年12月31日，委托贷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104,474,560元。其中：

1) 乌海能源委托英大信托以信托资金向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放的信托贷款人民币2,500,000,000元，贷款年利率2.05%；
2) 新疆能源借予宽沟矿业的短期委托贷款为人民币1,341,942,425元，贷款年利率为2.30%；借予青松库车的短期委托贷款为人民币667,022,412元，贷款年利率为3.65%；
3) 神东电力借予亿利化学的长期委托贷款为人民币395,366,111元，贷款年利率4.75%；
4) 平庄煤业借予蒙东能源的短期委托贷款为人民币200,143,612元，贷款年利率为2.35%。

截至报告批准报出之日，除本集团借予亿利化学的委托贷款外，上述其余委托贷款均已收回。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2025年7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新增或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2025年7月31日
联营及合营公司：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电”）*	28,146,478,758	-	-	1,160,484,979	77,279,697	-	-	29,384,243,434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15,415,470,260	-	-	817,538,380	(111,084,301)	-	-	16,121,924,339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吉铁路”）*	6,647,354,063	-	-	29,994,510	(8,906,084)	-	-	6,668,442,489
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东天隆”）*	2,785,754,393	-	-	168,102,880	159,010,268	(142,812,814)	-	2,970,054,727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神能源”）	3,751,895,129	-	-	18,088,282	10,738,827	-	-	3,780,722,238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凉水井矿业”）	1,645,553,347	-	-	257,815,587	65,333,343	(578,501,345)	-	1,390,200,932
陕西彬长文家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彬长文家坡矿业 ”）	1,482,826,847	-	-	40,916,522	52,977,928	(149,555,371)	-	1,427,165,926
乌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准铁路”）	931,859,448	-	-	(36,229,615)	7,552,037	-	-	903,181,870
国华（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新能源”）*	760,003,029	-	-	16,346,291	-	-	-	776,349,320
国能（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绥中发电”）*	663,725,005	-	-	7,151,615	-	-	-	670,876,620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上海庙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庙发电”）	614,200,940	-	-	120,426,444	5,994,766	-	-	740,622,150
其他	7,081,806,974	831,930,581	-	(463,442,160)	624,035	(144,586,508)	-	7,306,332,922
小计	69,926,928,193	831,930,581	-	2,137,193,715	259,520,516	(1,015,456,038)	-	72,140,116,967
结构化主体：								
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能新能源基金”）	1,411,553,890	325,312,191	(368,918,823)	(26,460,498)	-	(16,153,048)	-	1,325,333,712
北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能低碳基金”）	526,391,105	79,745,866	(174,920,092)	46,691,399	-	(16,975,039)	-	460,933,239
国能（陕西）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能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1,000,000	11,000,000	(639)	-	-	-	-	11,999,361
小计	1,938,944,995	416,058,057	(543,839,554)	20,230,901	-	(33,128,087)	-	1,798,266,312
合计	71,865,873,188	1,247,988,638	(543,839,554)	2,157,424,616	259,520,516	(1,048,584,125)	-	73,938,383,279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4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新增或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联营及合营公司：								
北京国电*	26,116,525,616	-	-	2,069,589,915	40,133,277	(79,770,050)	-	28,146,478,758
财务公司*	13,773,007,874	-	-	1,400,015,236	242,447,150	-	-	15,415,470,260
浩吉铁路*	6,550,985,735	-	-	79,276,109	17,092,219	-	-	6,647,354,063
神东天隆*	2,574,265,101	-	-	448,803,109	34,030,530	(271,344,347)	-	2,785,754,393
晋神能源	3,698,455,625	-	-	198,011,510	(4,415,559)	(140,156,447)	-	3,751,895,129
凉水井矿业	1,553,538,931	-	-	578,501,345	28,376,597	(514,863,526)	-	1,645,553,347
彬长文家坡矿业	1,142,681,276	-	-	296,375,195	43,770,376	-	-	1,482,826,847
乌准铁路	752,932,038	-	-	122,712,338	56,215,072	-	-	931,859,448
河北新能源*	765,223,749	-	-	19,923,078	499,398	(25,643,196)	-	760,003,029
绥中发电*	669,967,435	-	-	(12,353,277)	6,110,847	-	-	663,725,005
上海庙发电	416,374,917	104,480,000	-	90,627,612	2,718,411	-	-	614,200,940
其他	6,771,583,383	489,665,096	(6,537,059)	251,691,625	(133,546,425)	(254,380,939)	(36,668,707)	7,081,806,974
小计	64,785,541,680	594,145,096	(6,537,059)	5,543,173,795	333,431,893	(1,286,158,505)	(36,668,707)	69,926,928,193
结构化主体：								
国能新能源基金	1,181,221,343	345,606,583	(165,797,320)	77,214,443	-	(26,691,159)	-	1,411,553,890
国能低碳基金	568,137,159	62,000,000	(167,091,800)	75,885,176	-	(12,539,430)	-	526,391,105
国能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	1,000,000	-	-	-	-	-	1,000,000
小计	1,749,358,502	408,606,583	(332,889,120)	153,099,619	-	(39,230,589)	-	1,938,944,995
合计	66,534,900,182	1,002,751,679	(339,426,179)	5,696,273,414	333,431,893	(1,325,389,094)	(36,668,707)	71,865,873,188

*为重要的联合营企业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年7月31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4,261,195	-	-	176,157,657	-	3,510,418,852	48,347,849	1,112,127,859	-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92,696,339	-	-	3,464,388	-	1,396,160,727	-	450,160,727	-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62,500,000	-	-	20,700,000	-	1,083,200,000	-	77,747,833	-
鄂尔多斯市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94,843,406	-	-	-	-	294,843,406	-	94,843,406	-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6,290,000	-	-	-	(850,000)	175,440,000	5,000,000	23,860,000	(850,000)
国能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8,309,000	-	-	2,034,000	-	80,343,000	-	40,343,000	-
内蒙古坤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	-	-	-	36,000,000	-	-	-
中科合成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	-	-	-	20,000,000	-	-	-
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	-	4,011,827	-	24,011,827	-	4,011,827	-
其他	327,108,492	-	(1,500,000)	670,400	-	326,278,892	-	1,143,123	(108,231,632)
合计	6,742,008,432	-	(1,500,000)	207,038,272	(850,000)	6,946,696,704	53,347,849	1,804,237,775	(109,081,632)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4,437,573	-	-	-	(870,176,378)	3,334,261,195	47,222,986	935,970,202	-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74,952,902	-	-	17,743,437	-	1,392,696,339	-	446,696,339	-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94,500,000	-	-	268,000,000	-	1,062,500,000	-	57,047,833	-
鄂尔多斯市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05,962,800	-	-	-	(11,119,394)	294,843,406	-	94,843,406	-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68,470,000	-	-	7,820,000	-	176,290,000	3,060,000	23,860,000	-
国能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0,783,200	-	-	7,525,800	-	78,309,000	-	38,309,000	-
内蒙古坤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	-	-	-	36,000,000	-	-	-
中科合成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	-	-	-	20,000,000	-	-	-
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	-	-	-	20,000,000	-	-	-
其他	84,646,372	-	-	245,382,120	(2,920,000)	327,108,492	2,774,464	472,723	(108,231,632)
合计	7,079,752,847	-		546,471,357	(884,215,772)	6,742,008,432	53,057,450	1,597,199,503	(108,231,632)

以上非上市权益投资指本集团于中国境内成立主体中的股权。由于本集团的策略是长期持有该等投资，并在长期运营中实现其业绩潜质，本集团选择将该等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

2025年7月31日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船舶	煤化工专用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111,263,748,154	31,791,185,941	114,505,643,333	194,014,743,945	160,313,521,645	11,568,537,947	67,019,935,679	30,736,709,179	721,214,025,823
2. 本期增加额									
(1) 报表折算差异	(23,604,152)	-	(20,854)	(28,599,240)	-	-	-	(2,676,042)	(54,900,288)
(2) 外购	428,576,861	21,639,950	2,550,369,361	3,467,048,879	206,414,887	-	56,996,976	1,838,503,902	8,569,550,816
(3) 其他转入	1,059,366,488	343,012,855	1,710,655,037	4,520,061,858	647,552,586	971,752,750	26,499,145	352,157,076	9,631,057,795
(4) 重分类	(167,048,924)	25,646,086	11,297,594	(31,431,845)	214,313,899	-	91,724	(52,868,534)	-
(5) 其他	39,099,526	(223,371,793)	32,524,164	-	-	-	-	2,087,756	(149,660,34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1,147,116,428)	(50,884,063)	(4,597,850,960)	(2,825,166,759)	(290,116,613)	-	(81,397,336)	(1,759,873,102)	(10,752,405,261)
(2) 其他	(172,207)	(326,791,590)	(23,095,465)	(3,349,808)	-	-	-	(2,689,727)	(356,098,797)
4. 2025年7月31日	111,452,849,318	31,580,437,386	114,189,522,210	199,113,307,030	161,091,686,404	12,540,290,697	67,022,126,188	31,111,350,508	728,101,569,741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4年12月31日	32,358,016,262	14,367,059,012	78,491,122,822	83,644,604,587	71,962,846,839	4,290,840,268	29,739,316,655	21,725,967,469	336,579,773,914
2. 本期增加额									
(1) 报表折算差异	(13,391,870)	-	(12,689)	(15,752,307)	-	-	-	(2,189,867)	(31,346,733)
(2) 计提	1,367,057,900	992,193,480	3,041,687,661	4,944,566,973	3,603,926,574	284,085,901	1,443,119,183	600,455,454	16,277,093,126
(3) 重分类	(18,273,204)	122,124	18,345,826	1,234,634	44,140,353	-	(3,805,775)	(41,763,958)	-
(4) 其他	-	-	6,158,881	9,706	-	-	-	386,214	6,554,80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99,365,182)	(15,313,050)	(275,843,525)	(134,975,924)	(267,294,183)	-	(42,748,311)	(664,614,118)	(1,500,154,293)
(2) 其他	-	-	(22,665,333)	-	-	-	-	(146,170)	(22,811,503)
4. 2025年7月31日	33,594,043,906	15,344,061,566	81,258,793,643	88,439,687,669	75,343,619,583	4,574,926,169	31,135,881,752	21,618,095,024	351,309,109,312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船舶	煤化工专用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	12,275,115,388	839,696,494	3,729,299,786	6,315,005,032	1,934,716,995	299,580,457	15,537,644,574	690,303,728	41,621,362,454
2. 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附注五、36)	-	1,249,536	853,875	-	-	48,655,409	-	-	50,758,820
(2) 其他转入	-	-	300,198,485	29,386,308	-	-	-	-	329,584,79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47,247,869)	(1,135,671)	(13,637,557)	(139,318,589)	-	-	(3,232,035)	(101,651,868)	(306,223,589)
4. 2025年7月31日	12,227,867,519	839,810,359	4,016,714,589	6,205,072,751	1,934,716,995	348,235,866	15,534,412,539	588,651,860	41,695,482,478
四、账面价值									
1. 2025年7月31日	65,630,937,893	15,396,565,461	28,914,013,978	104,468,546,610	83,813,349,826	7,617,128,662	20,351,831,897	8,904,603,624	335,096,977,951
2. 2024年12月31日	66,630,616,504	16,584,430,435	32,285,220,725	104,055,134,326	86,415,957,811	6,978,117,222	21,742,974,450	8,320,437,982	343,012,889,455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2024年12月31日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船舶	煤化工专用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112,806,907,732	30,772,020,534	109,871,996,960	187,774,429,206	156,311,536,924	10,554,045,849	66,495,445,084	29,108,762,964	703,695,145,253
2. 本年增加额									
(1) 报表折算差异	23,799,908	-	20,854	28,599,240	-	-	-	2,676,042	55,096,044
(2) 外购	416,235,773	585,338,629	1,878,839,456	218,965,323	4,644,639,174	547,757	139,323,748	366,135,341	8,250,025,201
(3) 其他转入	4,587,787,257	279,947,649	6,734,531,138	8,680,861,030	2,532,801,235	1,583,732,004	529,394,530	1,440,693,754	26,369,748,597
(4) 重分类	(1,283,051,824)	554,237	146,670,104	971,964,244	(248,632,047)	-	7,389,931	405,105,355	-
(5) 其他	32,280,807	240,586,534	327,924,736	18,061,097	818,603	-	-	60,551,507	680,223,284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5,319,392,960)	(87,261,642)	(4,447,181,220)	(3,677,016,532)	(2,927,642,244)	(569,787,663)	(151,617,614)	(633,951,098)	(17,813,850,973)
(2) 其他	(818,539)	-	(7,158,695)	(1,119,663)	-	-	-	(13,264,686)	(22,361,583)
4. 2024年12月31日	111,263,748,154	31,791,185,941	114,505,643,333	194,014,743,945	160,313,521,645	11,568,537,947	67,019,935,679	30,736,709,179	721,214,025,823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3年12月31日	29,560,902,049	12,715,503,525	76,184,039,269	77,656,191,492	66,789,081,822	4,259,738,897	27,292,464,146	21,044,061,549	315,501,982,749
2. 本年增加额									
(1) 报表折算差异	13,391,870	-	12,689	15,752,307	-	-	-	2,189,867	31,346,733
(2) 计提	3,422,733,318	1,689,662,162	6,142,129,374	7,137,989,892	5,733,785,303	475,594,399	2,551,130,092	928,640,742	28,081,665,282
(3) 重分类	(7,751,851)	147,736	(29,914,069)	71,327,139	(60,683,490)	-	(4,933,621)	31,808,156	-
(4) 其他	67,408	-	1,429,695	1,557,809	791,244	-	-	13,885,715	17,731,871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625,169,764)	(38,254,411)	(3,801,910,455)	(1,238,183,492)	(500,128,040)	(444,493,028)	(99,343,962)	(286,989,810)	(7,034,472,962)
(2) 其他	(6,156,768)	-	(4,663,681)	(30,560)	-	-	-	(7,628,750)	(18,479,759)
4. 2024年12月31日	32,358,016,262	14,367,059,012	78,491,122,822	83,644,604,587	71,962,846,839	4,290,840,268	29,739,316,655	21,725,967,469	336,579,773,914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船舶	煤化工专用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3年12月31日	11,857,793,094	845,668,625	3,296,791,946	7,880,419,229	1,973,101,301	4,034,244	15,493,369,535	840,173,018	42,191,350,992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附注五、36)	244,077,767	-	187,073,718	208,259,205	841,598	299,580,457	93,295,989	8,070,860	1,041,199,594
(2) 其他转入	323,658,495	-	504,691,044	-	-	-	-	-	828,349,539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150,413,968)	(5,972,131)	(259,256,922)	(1,773,673,402)	(39,225,904)	(4,034,244)	(49,020,950)	(157,940,150)	(2,439,537,671)
4. 2024年12月31日	12,275,115,388	839,696,494	3,729,299,786	6,315,005,032	1,934,716,995	299,580,457	15,537,644,574	690,303,728	41,621,362,454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	66,630,616,504	16,584,430,435	32,285,220,725	104,055,134,326	86,415,957,811	6,978,117,222	21,742,974,450	8,320,437,982	343,012,889,455
2.2023年12月31日	71,388,212,589	17,210,848,384	30,391,165,745	102,237,818,485	87,549,353,801	6,290,272,708	23,709,611,403	7,224,528,397	346,001,811,512

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本集团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尚有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11,930,930,054元和人民币11,817,370,857元的建筑物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4,377,199,305元和人民币3,504,450,648元的固定资产已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西九江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	5,447,974,812	-	5,447,974,812	2,884,818,524	-	2,884,818,524
广东清远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	3,679,888,148	-	3,679,888,148	1,244,357,050	-	1,244,357,050
广西北海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	3,040,011,949	-	3,040,011,949	1,572,359,449	-	1,572,359,449
塔然高勒井田	2,972,237,078	(1,873,356,552)	1,098,880,526	3,070,765,659	(2,233,740,118)	837,025,541
包头煤化工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	1,672,730,584	-	1,672,730,584	1,070,634,416	-	1,070,634,416
新街台格庙矿区基建工程	1,259,690,202	-	1,259,690,202	1,152,508,591	-	1,152,508,591
陕西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二阶段工程)	753,658,465	-	753,658,465	151,123,782	-	151,123,782
榆林化工5万吨/年聚乙醇酸示范项目	1,076,517,268	-	1,076,517,268	1,088,780,424	-	1,088,780,424
新疆准东西黑山矿区红沙泉二号露天矿	1,138,468,672	-	1,138,468,672	619,456,877	-	619,456,877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911,779,879	-	911,779,879	911,282,457	-	911,282,457
其他	36,270,231,018	(4,199,558,590)	32,070,672,428	35,454,066,280	(4,270,224,603)	31,183,841,677
小计	58,223,188,075	(6,072,915,142)	52,150,272,933	49,220,153,509	(6,503,964,721)	42,716,188,788
工程物资	1,864,003,237	(3,039,610)	1,860,963,627	670,429,919	(3,317,031)	667,112,888
合计	60,087,191,312	(6,075,954,752)	54,011,236,560	49,890,583,428	(6,507,281,752)	43,383,301,676

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部分电厂、铁路项目正在办理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手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将可获得有关所需批复。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本年变动情况

	预算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转出	2025年7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本期余额中所含资本化利息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江西九江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	7,370,410,000	2,884,818,524	2,563,156,288	-	-	-	5,447,974,812	85	85	83,113,453	36,440,063	1.77	自筹及贷款
广东清远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	7,166,000,000	1,244,357,050	2,435,531,098	-	-	-	3,679,888,148	51	51	74,080,471	31,128,488	1.90	自筹及贷款
广西北海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	5,930,000,000	1,572,359,449	1,467,652,500	-	-	-	3,040,011,949	51	51	60,478,485	26,415,938	2.91	自筹及贷款
包头煤化工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	17,150,806,100	1,070,634,416	602,096,168	-	-	-	1,672,730,584	13	13	53,235,677	12,600,325	2.46	自筹及贷款
新街台格庙矿区基建工程	11,870,560,000	1,152,508,591	107,181,611	-	-	-	1,259,690,202	11	11	12,279,089	12,279,089	1.67	自筹及贷款
新疆准东西黑山矿区红沙泉二号露天矿	5,547,857,000	619,456,877	519,011,795	-	-	-	1,138,468,672	21	21	3,213,115	3,213,115	0.07	自筹及贷款
陕西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二阶段工程)	79,836,430,000	151,123,782	602,534,683	-	-	-	753,658,465	1	1	-	-	-	自筹
塔然高勒井田	9,170,741,400	837,025,541	290,699,397	(352,424,794)	(36,803,184)	360,383,566	1,098,880,526	61	61	416,977,460	7,846,647	3.45	自筹及贷款
榆林化工5万吨/年聚乙醇酸示范项目	1,457,908,400	1,088,780,424	1,363,744	-	(13,626,900)	-	1,076,517,268	75	75	-	-	-	自筹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1,017,000,000	911,282,457	497,422	-	-	-	911,779,879	95	95	-	-	-	自筹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本年变动情况（续）

	预算数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转出	2024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本年余额中所含资本化利息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江西九江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	7,370,410,000	361,474,421	2,523,344,103	-	-	-	2,884,818,524	39	39	46,673,389	44,043,118	1.83	自筹及贷款
广东清远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	7,166,000,000	287,456,328	956,900,722	-	-	-	1,244,357,050	17	17	42,951,982	33,093,107	2.23	自筹及贷款
广西北海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	5,930,000,000	148,529,256	1,426,832,799	(1,293,428)	(1,709,178)	-	1,572,359,449	29	29	34,062,547	24,518,093	2.15	自筹及贷款
包头煤化工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	17,150,806,100	658,065,076	412,569,340	-	-	-	1,070,634,416	9	9	40,635,132	11,021,719	2.47	自筹及贷款
新街台格庙矿区基建工程	11,870,560,000	711,877,119	440,631,472	-	-	-	1,152,508,591	10	10	-	-	-	自筹
新疆准东西黑山矿区红沙泉二号露天矿	5,547,857,000	39,443,984	586,046,952	(6,034,059)	-	-	619,456,877	11	11	-	-	-	自筹及贷款
陕西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二阶段工程)	79,836,430,000	-	151,123,782	-	-	-	151,123,782	-	-	-	-	-	自筹
塔然高勒井田	9,170,741,400	463,521,848	449,065,810	(886,825,180)	(12,762,609)	824,025,672	837,025,541	47	47	409,130,813	6,177,647	2.70	自筹及贷款
榆林化工5万吨/年聚乙醇酸示范项目	1,457,908,400	1,043,451,199	45,329,225	-	-	-	1,088,780,424	75	75	-	-	-	自筹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1,017,000,000	891,629,686	19,652,771	-	-	-	911,282,457	95	95	-	-	-	自筹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在建工程（续）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塔然高勒井田	2,233,740,118	-	(360,383,566)	1,873,356,552
其他	4,270,224,603	218,584	(70,884,597)	4,199,558,590
合计	6,503,964,721	218,584	(431,268,163)	6,072,915,142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塔然高勒井田	3,057,765,790	-	(824,025,672)	2,233,740,118
其他	3,983,952,721	286,271,882	-	4,270,224,603
合计	7,041,718,511	286,271,882	(824,025,672)	6,503,964,721

（4） 工程物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兴建发电机组的有关工程物资	1,238,184,654	504,907,146
建设煤矿的有关工程物资	511,474,154	74,460,326
建设铁路的有关工程物资	58,330,702	8,358,027
建设煤化工设备的有关工程物资	56,013,727	82,704,420
小计	1,864,003,237	670,429,919
减：减值准备	3,039,610	3,317,031
期/年末净值	1,860,963,627	667,112,888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2025年7月31日

	土地及建筑物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2,138,577,932	1,163,539,380	1,000,000,000	67,173,034	4,369,290,346
2. 本期增加额	310,130,087	-	-	1,971,135	312,101,222
3. 本期减少额	(101,922,307)	-	-	-	(101,922,307)
4. 2025年7月31日	2,346,785,712	1,163,539,380	1,000,000,000	69,144,169	4,579,469,261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4年12月31日	595,821,011	659,777,822	156,644,570	39,139,546	1,451,382,949
2. 本期增加额	246,024,413	116,290,152	28,290,985	3,416,764	394,022,314
3. 本期减少额	(57,285,196)	-	-	-	(57,285,196)
4. 2025年7月31日	784,560,228	776,067,974	184,935,555	42,556,310	1,788,120,067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	-	140,019,711	-	-	140,019,711
2. 本期增加额	-	-	-	-	-
3. 本期减少额	-	-	-	-	-
4. 2025年7月31日	-	140,019,711	-	-	140,019,711
四、账面价值					
1. 2025年7月31日	1,562,225,484	247,451,695	815,064,445	26,587,859	2,651,329,483
2. 2024年12月31日	1,542,756,921	363,741,847	843,355,430	28,033,488	2,777,887,686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租赁（续）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续）

使用权资产（续）

2024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筑物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1,252,968,733	1,164,055,110	1,000,080,950	33,173,034	3,450,277,827
2. 本年增加额	978,334,875	-	-	34,000,000	1,012,334,875
3. 本年减少额	(92,725,676)	(515,730)	(80,950)	-	(93,322,356)
4. 2024年12月31日	2,138,577,932	1,163,539,380	1,000,000,000	67,173,034	4,369,290,346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3年12月31日	346,620,251	436,519,934	109,189,586	32,442,311	924,772,082
2. 本年增加额	316,587,937	223,773,617	47,454,984	6,697,235	594,513,773
3. 本年减少额	(67,387,177)	(515,729)	-	-	(67,902,906)
4. 2024年12月31日	595,821,011	659,777,822	156,644,570	39,139,546	1,451,382,949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3年12月31日	-	-	-	-	-
2. 本年增加额	-	140,019,711	-	-	140,019,711
3. 本年减少额	-	-	-	-	-
4. 2024年12月31日	-	140,019,711	-	-	140,019,711
四、账面价值					
1. 2024年12月31日	1,542,756,921	363,741,847	843,355,430	28,033,488	2,777,887,686
2. 2023年12月31日	906,348,482	727,535,176	890,891,364	730,723	2,525,505,745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租赁（续）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续）

租赁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长期租赁负债	1,740,254,203	2,274,806,71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52,957,954	853,202,729
合计	1,187,296,249	1,421,603,989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a)	441,302,891	326,023,170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b)	82,636,979	139,277,30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400,526,585	1,851,615,184

(a) 短期租赁

本集团租用车辆、房屋及设备，部分租赁期小于12个月。该等租赁为短期租赁（参见附注三、27）。

(b) 基于租赁标的使用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的部分租赁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形式的租赁，主要与设备和车辆的使用量挂钩。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租赁收入	111,147,964	211,151,462

本集团将部分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年至6年。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无形资产

2025年7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注1)	采矿权	探矿权	其他 (注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45,819,831,185	99,235,452,878	11,935,426,433	15,842,247,895	172,832,958,391-
2.本期增加额					
(1) 购置	1,446,939,169	86,573,964	28,339,471	422,169,648	1,984,022,252
(2) 在建工程转入	15,769,300	657,774,371	-	89,870,783	763,414,45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116,079,319)	(26,434,633)	-	(73,046,185)	(215,560,137)
(2)其他减少	-	-	-	(82,193,083)	(82,193,083)
4.2025年7月31日	47,166,460,335	99,953,366,580	11,963,765,904	16,199,049,058	175,282,641,877
二、减：累计摊销					
1.2024年12月31日	9,412,462,701	24,407,642,491	-	6,554,647,744	40,374,752,936
2.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588,975,478	1,463,488,703	-	375,028,720	2,427,492,90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1,522,142)	-	-	(765,073)	(22,287,215)
4.2025年7月31日	9,979,916,037	25,871,131,194	-	6,928,911,391	42,779,958,622
三、减：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	1,520,350,547	3,141,480,018	108,357,419	1,676,425,616	6,446,613,600
2.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额					
(1) 处置	-	(24,095,005)	-	-	(24,095,005)
4.2025年7月31日	1,520,350,547	3,117,385,013	108,357,419	1,676,425,616	6,422,518,595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7月31日	35,666,193,751	70,964,850,373	11,855,408,485	7,593,712,051	126,080,164,660
2.2024年12月31日	34,887,017,937	71,686,330,369	11,827,069,014	7,611,174,535	126,011,591,855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无形资产（续）

202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注1)	采矿权	探矿权	其他 (注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43,438,702,663	94,224,918,654	15,767,039,194	14,270,227,818	167,700,888,329
2.本年增加额					
(1) 购置	2,669,177,420	6,397,352,119	49,567,952	942,165,415	10,058,262,906
(2) 在建工程转入	262,610,183	-	-	891,095,565	1,153,705,748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550,659,081)	(786,467,725)	(2,367,213)	(178,805,526)	(1,518,299,545)
(2)其他减少（注3）	-	(600,350,170)	(3,878,813,500)	(82,435,377)	(4,561,599,047)
4.2024年12月31日	45,819,831,185	99,235,452,878	11,935,426,433	15,842,247,895	172,832,958,391
二、减：累计摊销					
1.2023年12月31日	8,105,096,427	22,669,516,178	-	5,957,922,438	36,732,535,043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1,426,243,576	1,786,628,459	-	649,031,999	3,861,904,034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118,877,302)	(48,502,146)	-	(52,306,693)	(219,686,141)
4.2024年12月31日	9,412,462,701	24,407,642,491	-	6,554,647,744	40,374,752,936
三、减：减值准备					
1.2023年12月31日	1,523,210,743	3,148,038,678	108,357,419	1,667,655,737	6,447,262,577
2.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3,632,490	103,993,732	-	11,758,960	119,385,182
3.本期减少额					
(1) 处置	(6,492,686)	(110,552,392)	-	(2,989,081)	(120,034,159)
4.2024年12月31日	1,520,350,547	3,141,480,018	108,357,419	1,676,425,616	6,446,613,600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	34,887,017,937	71,686,330,369	11,827,069,014	7,611,174,535	126,011,591,855
2.2023年12月31日	33,810,395,493	68,407,363,798	15,658,681,775	6,644,649,643	124,521,090,709

注 1：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1,338,438,279 元和人民币 1,409,082,766 元的土地使用权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注2：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其他主要为软件。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无形资产（续）

注3：2007年3月20日，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审旗国资公司”）与乌审旗蒙格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格沁能源”）签订《探矿权转让合同书》，协议约定乌审旗国资公司将呼吉尔特矿区中梅林庙井田探矿权转让给蒙格沁能源，该井田煤炭资源勘查总储量为19.5632亿吨，单价为0.209元/吨，转让对价人民币40,887万元。因梅林庙井田探矿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相关作价规定，乌审旗国资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蒙格沁能源支付梅林庙井田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2023年10月8日，根据二审判决书（2023）内民终505号判决结果，蒙格沁能源按照应付乌审旗国资公司的转让对价确认梅林庙探矿权的入账价值人民币3,878,813,500元。2024年5月29日，蒙格沁能源依法拍卖该探矿权，并取得处置收益人民币5,100,017,923元。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407,590,414	3,060,449,430	17,107,860,525	3,183,085,636
长期资产(复垦费及其他)	12,067,529,062	2,141,415,354	12,982,940,763	2,301,904,373
本集团内销售的未实现利润	5,701,357,936	1,389,409,060	5,698,375,865	1,387,135,258
尚未支付的各项预提费用	1,768,199,675	293,700,469	1,860,756,147	311,589,131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195,507,550	179,326,132	1,195,507,550	179,326,132
租赁负债	512,746,028	92,398,975	770,391,045	126,603,520
其他	10,852,623,192	2,134,274,781	11,067,596,384	2,175,919,295
合计	48,505,553,857	9,290,974,201	50,683,428,279	9,665,563,345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及评估增值)	9,033,407,611	1,813,758,595	9,584,733,891	1,930,179,136
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22,245,476,555	5,468,078,531	22,818,881,720	5,611,429,822
使用权资产	2,191,087,703	385,054,611	2,114,290,789	354,567,893
其他	8,003,877,298	1,465,885,233	7,779,895,435	1,404,212,147
合计	41,473,849,167	9,132,776,970	42,297,801,835	9,300,388,99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5年7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7,068,858	7,823,905,343	1,577,371,862	8,088,191,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7,068,858	7,665,708,112	1,577,371,862	7,723,017,13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25,972,948,762	25,276,173,47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3,363,221,500	38,670,542,457
合计	69,336,170,262	63,946,715,93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	2,776,643,849	2,780,116,305
2026年	2,812,400,872	2,910,450,842
2027年	3,645,305,875	3,732,902,353
2028年	4,885,642,439	5,419,322,443
2029年及以后	11,852,955,727	10,433,381,530
合计	25,972,948,762	25,276,173,473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18,078,284,303	14,987,200,232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3,874,857,000	3,914,857,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938,092,268	5,580,361,323
服务特许权应收款项（注1）	16,075,759,388	16,149,199,508
商誉（注2）	5,249,253,857	5,249,253,857
贷出款项	800,000,000	1,100,562,222
小计	49,016,246,816	46,981,434,142
减：减值准备	77,900,000	77,900,000
合计	48,938,346,816	46,903,534,142

注1：根据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与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之间签订的购电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协议”），这些子公司将在印度尼西亚兴建发电厂，并自其投入商业运营起为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供电25-30年。项目均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协议到期后，发电厂的所有权将转移至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服务特许权应收款是指应收与特许经营权协议相关的服务费用，即双方商定的无论电力使用程度如何都能确保的最低付款额。考虑到付款计划的长度，应收款项按未来保证收取的现金的现值以实际利率进行折现计算。

注2：商誉

2025年7月31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注）	14,997,654,163	10,307,278,697	4,690,375,466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5,882,471	-	405,882,471
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155,334,145	70,058,343	85,275,802
其他	934,703,017	866,982,899	67,720,118
合计	16,493,573,796	11,244,319,939	5,249,253,857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续）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注）	14,997,654,163	10,307,278,697	4,690,375,466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5,882,471	-	405,882,471
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155,334,145	70,058,343	85,275,802
其他	934,703,017	866,982,899	67,720,118
合计	16,493,573,796	11,244,319,939	5,249,253,857

注： 2012年国家电网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国家电网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神华集团受让国家电网公司持有的国网能源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前身为国网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商誉初始形成为该股权转让形成的并购商誉。其中商誉资产组合包括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配至受益的资产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商誉分配至根据经营地区确定的相关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不同资产组的主要商誉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3,915,086,476	-	3,915,086,476

用于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包括未来销售量、销售价格、销售成本及折现率。于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及2024年度，对商誉无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短期借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0,171,141,797	19,977,138,370
质押借款	100,099,639	-
合计	20,271,241,436	19,977,138,370

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年利率分别为从1.82%至3.11%和1.85%至2.90%。

18、 应付票据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93,393,895	3,294,364,348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464,081,727	358,846,553
其他	84,827,000	75,921,957
合计	2,842,302,622	3,729,132,858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12,733,786,748	13,404,987,864
应付工程款	13,343,993,096	17,439,990,417
应付设备款	6,551,833,291	7,784,707,833
应付煤款	3,953,566,897	6,071,749,494
其他	10,626,742,396	11,604,068,056
合计	47,209,922,428	56,305,503,664

（2） 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7,158,770,148	5,117,057,634

（2）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主要来自于销货合同。

本集团的销货合同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部分销货合同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晚于客户付款的时间，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3） 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

（4） 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包含由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形成的待转销项税及由融资租赁未来应收租金包含的增值税税额形成的待转销项税，其中由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形成的待转销项税分别约为人民币1,157,621,870元和人民币1,592,765,668元，由融资租赁未来应收租金包含的增值税税额形成的待转销项税分别为人民币1,677,368,820元和人民币1,354,860,868元。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10,759,334,867	32,826,414,090	(25,285,464,016)	18,300,284,9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3,104,886	4,989,281,937	(4,782,275,161)	690,111,662
辞退福利	1,038,996,648	240,707,608	(463,548,626)	816,155,630
合计	12,281,436,401	38,056,403,635	(30,531,287,803)	19,806,552,233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9,943,501,527	56,999,849,462	(56,184,016,122)	10,759,334,8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9,738,924	7,655,306,619	(7,551,940,657)	483,104,886
辞退福利	753,222,546	665,459,167	(379,685,065)	1,038,996,648
合计	11,076,462,997	65,320,615,248	(64,115,641,844)	12,281,436,401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88,019,573	22,611,561,487	(15,747,488,525)	13,652,092,535
职工福利费	397,762	1,777,310,664	(1,777,310,704)	397,722
社会保险费	1,264,812,709	2,900,665,750	(2,729,751,896)	1,435,726,5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7,438,829	2,637,684,736	(2,470,132,003)	1,374,991,562
工伤保险费	36,191,660	225,499,734	(223,491,065)	38,200,329
生育保险费	21,182,220	37,481,280	(36,128,828)	22,534,672
住房公积金	47,850,791	2,273,548,233	(2,215,191,388)	106,207,636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2,645,398,137	965,430,167	(657,347,466)	2,953,480,838
其他	12,855,895	2,297,897,789	(2,158,374,037)	152,379,647
合计	10,759,334,867	32,826,414,090	(25,285,464,016)	18,300,284,941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38,763,222	38,418,104,462	(38,068,848,111)	6,788,019,573
职工福利费	397,662	4,361,978,163	(4,361,978,063)	397,762
社会保险费	1,111,615,853	4,337,463,924	(4,184,267,068)	1,264,812,7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56,989,792	3,905,007,538	(3,754,558,501)	1,207,438,829
工伤保险费	35,199,033	371,068,005	(370,075,378)	36,191,660
生育保险费	19,427,028	61,388,381	(59,633,189)	21,182,220
住房公积金	40,625,236	3,600,265,302	(3,593,039,747)	47,850,791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2,325,345,534	1,456,964,534	(1,136,911,931)	2,645,398,137
其他	26,754,020	4,825,073,077	(4,838,971,202)	12,855,895
合计	9,943,501,527	56,999,849,462	(56,184,016,122)	10,759,334,867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57,351,491	3,131,467,862	(2,943,778,861)	445,040,492
失业保险费	62,686,535	100,899,022	(100,022,282)	63,563,275
企业年金缴费	163,066,860	1,756,915,053	(1,738,474,018)	181,507,895
合计	483,104,886	4,989,281,937	(4,782,275,161)	690,111,662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设定提存计划（续）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94,066,987	4,765,584,614	(4,702,300,110)	257,351,491
失业保险费	62,501,345	163,024,090	(162,838,900)	62,686,535
企业年金缴费	123,170,592	2,726,697,915	(2,686,801,647)	163,066,860
合计	379,738,924	7,655,306,619	(7,551,940,657)	483,104,886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集团参加国家能源集团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集团按上年度职工月均工资总额的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2、 应交税费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30,087,908	1,889,805,027
企业所得税	2,715,065,380	4,970,204,371
资源税	1,309,416,957	1,624,213,386
个人所得税	181,460,492	1,444,017,4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241,177	110,101,636
教育费附加	100,283,805	102,787,486
水土流失/保持补偿费	442,324,327	841,142,158
耕地占用税	422,251,077	634,553,682
其他	631,232,413	866,236,739
合计	8,153,363,536	12,483,061,961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保证金	3,498,907,394	3,608,614,919
代扣代缴款	1,192,861,460	1,263,546,319
客户及其他押金	541,861,380	408,401,520
应付利息	64,815,061	45,655,797
应付股利	12,481,492,776	5,582,276,192
预提费用	9,319,565,938	4,018,784,010
代垫矿权转让款	3,626,000,000	3,626,000,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1,243,252,217	1,586,330,631
应付股权收购款（注）	93,518,843,465	93,518,843,465
其他	9,325,269,507	9,119,265,948
合计	134,812,869,198	122,777,718,801

注：如附注一、2、拟实施的资产重组交易所述，本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12家标的公司股权，其中现金支付对价为人民币93,518,843,465元。

于2025年7月31日，本集团除保证金及押金、应付国能集团关联方往来款项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五、25)	17,400,614,888	17,171,533,75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3,020,041,162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附注五、27)	6,294,438,969	5,239,417,64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五、26)	6,423,907,826	6,243,965,6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五、13)	552,957,954	853,202,729
合计	30,671,919,637	32,528,160,891

注：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减变动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神华海外资本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发行的15亿美元债券在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全部偿还。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长期借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64,693,421,031	65,490,117,675
保证借款（注1）	6,591,561,968	6,686,669,786
质押借款（注2）	722,000,000	793,000,000
抵押借款	5,651,866,181	6,723,211,529
小计	77,658,849,180	79,692,998,99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7,400,614,888	17,171,533,755
合计	60,258,234,292	62,521,465,235

注1：上述保证借款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母公司分别向本集团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注2：上述质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电费收费权做质押，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参见附注五、4。

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 1.75% 至 5.60%，SOFR+1.97% 至 SOFR+4.43%以及LPR-3.22%至LPR+1.1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 1.80% 至 4.85%，SOFR+1.97% 至 SOFR+4.43%以及LPR-3.22%至LPR+1.10%。

26、 长期应付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采矿权价款 (注 1)	22,308,362,700	26,584,454,259
递延收益	2,087,344,672	2,067,061,5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187,366,379	4,439,146,440
应付分期购买长期资产款项	3,129,969,475	2,675,805,674
应付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款	1,755,627,311	3,148,214,423
捐赠应付款	3,732,889,021	7,330,444,643
其他	488,661,107	770,997,957
小计	37,690,220,665	47,016,124,97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423,907,826	6,243,965,600
合计	31,266,312,839	40,772,159,372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长期应付款（续）

注1：上述应付采矿权价款为应付采矿权价款的现值。应付采矿权价款于合同执行期间按年支付。

27、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预提复垦费用，预提复垦费用是根据管理层的合理估计而厘定。然而，由于要在未来期间才可以清楚知道目前所进行的开采活动对土地造成的影响，预提金额可能因未来出现的变化而受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相信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预提的复垦费用是充分适当的。由于预提金额必须建立在估计的基础上，所以最终的复垦费用可能会超过或低于估计的复垦费用。

	预提复垦费用	其他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6,332,111,004	5,025,392,958	21,357,503,962
本期增加	545,409,818	581,838,299	1,127,248,117
本期减少	(804,834,253)	(326,519,336)	(1,131,353,589)
2025年7月31日	16,072,686,569	5,280,711,921	21,353,398,49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619,439,060	4,674,999,909	6,294,438,969
长期部分	14,453,247,509	605,712,012	15,058,959,521

	预提复垦费用	其他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4,650,621,297	8,746,503,688	23,397,124,985
本年增加	2,686,472,029	339,976,370	3,026,448,399
本年减少	(1,004,982,322)	(4,061,087,100)	(5,066,069,422)
2024年12月31日	16,332,111,004	5,025,392,958	21,357,503,96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942,466,928	4,296,950,717	5,239,417,645
长期部分	15,389,644,076	728,442,241	16,118,086,317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成本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8,863,057,871	129,247,379,249	417,303,800,915	275,280,557,131
其他业务	7,646,315,603	3,822,818,607	14,879,071,503	9,956,420,091
合计	206,509,373,474	133,070,197,856	432,182,872,418	285,236,977,222

（2） 营业收入明细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煤炭收入	121,493,317,800	267,342,305,847
-发电收入	56,900,236,394	111,073,283,222
-运输收入	9,183,028,014	13,623,254,646
-煤化工收入	11,286,475,663	25,264,957,200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98,863,057,871	417,303,800,915
其他业务收入	7,646,315,603	14,879,071,503
合计	206,509,373,474	432,182,872,418

注：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和 2024 年度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06,398,225,510 元和人民币 431,971,720,956 元。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

（3） 营业成本明细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外购煤成本	18,015,645,425	65,839,771,313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3,686,519,717	44,609,887,576
人工成本	24,197,533,089	39,804,300,453
修理费	7,378,096,739	12,290,571,332
折旧及摊销	16,805,172,192	29,470,556,839
运输费	9,482,741,130	22,337,537,718
其他	33,504,489,564	70,884,351,991
合计	133,070,197,856	285,236,977,222

29、 税金及附加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资源税	9,079,968,154	17,824,549,3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8,092,041	1,574,898,924
教育费附加	727,736,595	1,480,731,162
土地使用税	602,655,476	1,048,574,353
房产税	432,762,684	763,376,093
耕地占用税	152,451,552	735,913,323
水资源税	496,389,325	547,747,775
环境保护税	212,979,183	612,717,848
印花税	299,726,736	599,054,222
消费税	294,270,415	1,399,640,337
其他	22,310,774	206,967,051
合计	13,089,342,935	26,794,170,469

30、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销售机构发生的费用及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管理费用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人工成本	6,195,411,442	11,502,247,665
折旧及摊销	755,453,228	1,287,761,359
租赁费	94,036,130	148,204,489
修理费	43,778,738	156,162,057
税费	149,094,509	303,663,902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41,143,370	348,847,287
其他	1,554,842,086	2,912,403,194
合计	8,933,759,503	16,659,289,953

32、 财务费用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贷款及应付款项利息支出	2,831,334,685	4,955,365,037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56,521,760	139,596,230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22,754,794	240,908,479
利息收入	(1,546,018,275)	(2,986,429,819)
净汇兑损失	124,054,367	(9,024,017)
其他	76,798,721	259,240,606
合计	1,319,936,464	2,117,839,558

本集团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和 2024 年度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分别为 0.97%至 3.45%和 2.00%至 3.25%。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其他收益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税收返还	12,858,826	14,216,240
财政资助拨款	80,806,011	214,815,726
进项税加计抵减	36,359,702	96,195,831
政府奖励资金	10,322,586	72,219,507
其他	62,300,955	76,313,486
合计	202,648,080	473,760,790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税收返还	12,858,826	14,216,240
财政资助拨款	80,806,011	214,815,726
进项税加计抵减	-	-
政府奖励资金	10,322,586	72,219,507
其他	9,708,001	16,499,231
合计	113,695,424	317,750,704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34、 投资收益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57,424,616	5,696,273,414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401,677,450	516,684,808
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92,233,891	179,090,184
其他	207,245,758	(23,988,488)
合计	2,858,581,715	6,368,059,918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64,873,820)	(295,789,408)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99,659,002)	(10,637,694)
其他流动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	(4,258,351)
合计	(164,532,822)	(310,685,453)

36、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转回（附注五、5(2))	(413,042)	(4,210,655)
存货跌价损失 (附注五、7(2))	(21,473,844)	197,196,31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五、14)	-	119,385,18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五、11)	50,758,820	1,041,199,59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附注五、12)	218,584	286,271,88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附注五、9)	-	36,668,707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五、13)	-	140,019,711
合计	29,090,518	1,816,530,731

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使用权资产或相关资产所属的现金产出单元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或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认。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收回金额，计提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50,977,404元，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而得，相关公允价值归类为第三层级计量。

2024年度，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认可收回金额，计提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683,673,657元，减值评估中使用的税前折现率依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得出，为8.22%-8.61%。

2024年度，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收回金额，计提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903,202,712元，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而得，相关公允价值归类为第三层级计量。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营业外收入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年度	计入上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理赔收入	141,853,453	141,853,453	98,270,469	98,270,469
罚没收入	54,880,128	54,880,128	108,787,797	108,787,797
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60,979,963	60,979,963	295,280,386	295,280,386
碳排放配额收入	15,943,441	-	401,308,693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4,290,764	14,290,764	98,179,869	98,179,869
政府补助	7,305,211	7,305,211	37,312,478	37,312,478
其他	69,717,550	69,717,550	440,548,352	440,548,352
合计	364,970,510	349,027,069	1,479,688,044	1,078,379,351

38、 营业外支出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年度	计入上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06,547,459	106,547,459	588,116,083	588,116,083
碳排放配额支出	46,712,893	-	647,754,639	-
对外捐赠	12,703,816	12,703,816	15,275,159,995	15,275,159,995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7,341,434	37,341,434	239,715,332	239,715,332
其他	189,469,417	189,469,417	469,954,402	469,954,402
合计	392,775,019	346,062,126	17,220,700,451	16,572,945,812

39、 所得税费用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834,722,332	21,754,757,727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79,284,850	21,788,750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56,436,189	(972,509,971)
合计	11,070,443,371	20,804,036,506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会计利润	51,450,713,150	91,181,687,502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862,678,287	22,795,421,875
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注1)	(3,294,592,116)	(5,672,173,228)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注2)	244,424,732	1,810,633,383
专项储备的纳税影响	861,402,168	1,320,760,487
联营公司收益的税务影响	(539,356,154)	(1,424,068,354)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408,069,343)	(570,787,729)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150,790,595	2,526,943,775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79,284,850	21,788,750
其他	113,880,352	(4,482,453)
所得税费用	11,070,443,371	20,804,036,506

注1：除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是按附注四、2所述优惠税率以及境外子公司是按附注四、1的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相关所得税规定按应纳税所得的25%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金额。

注2：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不符合税法抵扣条件的捐赠支出、超出税务上规定可抵税限额的人工相关费用等费用及罚款支出。

4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1,201,096,056	17,062,723,411
固定资产	4,377,199,305	3,504,450,648
在建工程	-	80,468,647
应收账款	1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000,000	164,800,000
合计	25,823,295,361	20,812,442,706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本期/年新设子公司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国能易商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2亿元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00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国能河北定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保定市定	15亿元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
国能（兴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	惠州市	0.3亿元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国能（江门）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	台山市	0.3亿元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4
国能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	榆林市	10万元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国能（南雄）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	南雄市	0.3亿元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国能（恩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	清远市	0.59亿元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国能包神府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榆林市	11.87亿元	铁路运输业	67
国能新蒙四井煤炭开发（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5亿元	煤炭开采	54
国能宝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双鸭山市	6亿元	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	51
国能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1.5亿元	道路运输业	55
国能焦煤（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10亿元	煤炭销售	100
国能运销海南供应链有限公司	海南省	海口市	5亿元	煤炭销售	100
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	泰州市	0.5亿元	港口经营	70
国能（天津）航运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4.63亿元	货路运输	100
国能香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2000万美元	货路运输	100
国能和静县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500万元	其他电力生产	100
国能库尔勒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500万元	其他电力生产	100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4年1月，国源电力将其子公司四川白马无偿划出至关联方；2024年8月，国源电力将其子公司内蒙古大雁、呼伦贝尔市大雁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大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兴冠安全节能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无偿划出至关联方。自划出之日起，前述公司不再被纳入合并范围。该等交易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合计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人民币2,418,713,566元。

2024年3月，新疆能源将所持子公司青松库车31%的股权转让给西部能源，自转让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4年4月，中国神华全资子公司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鄂尔多斯市神华神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房地产”）的100%股权转让给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处置价款为人民币50百万元。于2024年5月，鄂尔多斯房地产转让已正式完成，因此本年鄂尔多斯房地产将不再纳入中国神华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由于失去对鄂尔多斯房地产的控制权而产生的利得为人民币472百万元，列示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项目中。

2024年4月，本集团将其子公司神华（天津）港口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4年8月，乌海能源将其子公司国能乌海能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4年10月，本集团将其子公司神华富平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清算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4年12月，本集团将其子公司榆林神东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清算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4年12月，本集团将其子公司国能五寨韩家楼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4年12月，本集团将其子公司神华神东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4年12月，本集团将其子公司国能保德王家寨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5年1月，国源电力将其子公司文家坡发电2%股权出售给其另一股东方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交易后，国源电力对文家坡发电持股比例由51%降至49%，不再对文家坡发电享有多数表决权，自处置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变为联营公司。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续）

2025年2月，中国神华子公司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和国能西部（四川）能源有限公司将所持国能（绵竹）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竹水电”）的91%股权转让给成都神发科技有限公司，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处置价款为人民币181百万元。于2025年4月，绵竹水电转让已正式完成，因此本期绵竹水电将不再纳入中国神华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由于失去对绵竹水电的控制权而产生的利得为人民币237百万元，列示在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项目中。

2025年2月，中国神华子公司国能神池贺职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5年4月，包头矿业将所持蒙格沁能源的79%股权转让给汇能集团乌审旗图克矿业有限公司，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处置价款为人民币575,517,370元。于2025年4月，蒙格沁能源转让已正式完成，因此本年蒙格沁能源将不再纳入包头矿业合并报表范围。包头矿业由于丧失对蒙格沁能源的控制权而产生的利得为人民币31,603,759元，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项目中。

3、　其他变动

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详见附注一。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5年7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集团”）*	北京市	北京市	77,887,959,500	煤炭销售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销售	8,049,025,646	100	-	100	是
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63,000,000美元	电力	316,239,903	70	-	70	是
定州发电*（注）	河北省	河北省	1,560,864,000	生产及销售电力	632,149,920	41	-	41	是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能源”）*	福建省	福建省	5,388,012,625	生产及销售电力	5,419,512,625	100	-	100	是
神华海外开发投资*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5,252,000,000港币	投资控股	4,779,906,306	100	-	100	是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5年7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路装备”）*	北京市	北京市	6,299,910,000	提供运输服务	62,999,100,000	100	-	100	是
包神铁路*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3,961,029,245	提供运输服务	12,881,317,907	100	-	100	是
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4,665,000,000	融资租赁业务	4,665,000,000	51	49	100	是
国能准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准能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657,934,100	煤炭开采及发展	1,657,934,100	100	-	100	是
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朔铁路”）*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0,888,345,553	提供运输服务	10,888,345,553	100	-	100	是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4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销售集团*	北京市	北京市	77,887,959,500	煤炭销售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销售	8,049,025,646	100	-	100	是
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63,000,000美元	电力	316,239,903	70	-	70	是
定州发电*	河北省	河北省	1,560,864,000	生产及销售电力	632,149,920	41	-	41	是
福建能源*	福建省	福建省	5,388,012,625	生产及销售电力	5,419,512,625	100	-	100	是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注：定州发电的股东已赋予本公司委任定州发电董事会大多数席位的权利，从而使本公司拥有定州发电的控制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4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神华海外开发投资*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5,252,000,000港币	投资控股	4,779,906,306	100	-	100	是
铁路装备*	北京市	北京市	6,299,910,000	提供运输服务	62,999,100,000	100	-	100	是
包神铁路*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3,961,029,245	提供运输服务	12,519,257,907	100	-	100	是
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4,665,000,000	融资租赁业务	4,665,000,000	51	49	100	是
准能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657,934,100	煤炭开采及发展	1,657,934,100	100	-	100	是
新朔铁路*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0,888,345,553	提供运输服务	10,888,345,553	100	-	100	是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5年7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准格尔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7,102,343,285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销售电力	4,120,676,286	58	-	58	是
神东煤炭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4,989,098,574	煤炭销售及提供综合服务	4,799,498,105	100	-	100	是
宝日希勒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168,911,100	煤炭开采及提供运输和装卸服务	661,675,696	57	-	57	是
北电胜利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924,863,900	煤炭开采及提供运输和装卸服务	1,837,401,873	63	-	63	是
锦界能源*	陕西省	陕西省	3,802,124,000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销售电力	14,789,600,830	100	-	100	是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5年7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神东电力*	陕西省	陕西省	3,024,380,000	生产及销售电力	4,848,717,721	100	-	100	是
国能河北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沧东”）*	河北省	河北省	1,833,518,000	生产及销售电力	1,088,092,980	51	-	51	是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朔黄铁路”）*	北京市	北京市	15,231,149,058	提供运输服务	8,030,027,564	53	-	53	是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骅港务”）*	河北省	河北省	6,789,938,455	提供港口服务	4,752,956,919	70	-	70	是
包头煤化工*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6,010,379,600	生产及销售烯烃化工品	6,010,379,600	100	-	100	是
杭锦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163,121,500	煤炭开采、矿产资源勘查	11,218,000,000	100	-	100	是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5年7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国源电力**	北京市	北京市	47,261,359,116	煤炭贸易、生产及销售电力	47,261,359,116	100	-	100	是
化工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31,237,115,853	煤化工	31,237,115,853	100	-	100	是
新疆能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9,124,881,990	煤炭贸易、生产及销售电力	9,212,691,991	100	-	100	是
乌海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6,927,030,000	煤炭贸易	26,927,030,000	100	-	100	是
包头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378,300,000	煤炭贸易	2,378,300,000	100	-	100	是
神延煤炭**（注）	陕西省	陕西省	2,738,974,000	煤炭贸易	1,122,979,000	41	-	61	是

**为附注一所述的拟实施的资产重组交易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注：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前，神延煤炭股东国家能源集团与合计持有神延煤炭 20%股权的其他股东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规定，在神延煤炭的股东会、董事会上进行表决时，其他股东方作为国家能源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与国家能源集团保持一致意见，因此国家能源集团拥有对神延煤炭的控制权。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本集团将拥有对神延煤炭的控制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5年7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平庄煤业**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4,354,192,648	煤炭贸易	4,354,192,648	100	-	100	是
内蒙建投**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4,134,600,000	生产及销售电力	4,134,600,000	100	-	100	是
煤炭运销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322,519,700	煤炭贸易	322,519,700	100	-	100	是
航运公司**（注）	北京市	北京市	1,000,000,000	运输收入	1,524,144,400	100	-	100	是
港口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100,000,000	港口经营	100,000,000	100	-	100	是

**为附注一所述的拟实施的资产重组交易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注：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航运公司召开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人民币 24,144,000 元；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航运公司收到国家能源集团增资人民币 500,000,000 元，截至报告批准报出之日，注册资本尚未完成变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4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准格尔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7,102,343,285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销售电力	4,120,676,286	58	-	58	是
神东煤炭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4,989,098,574	煤炭销售及提供综合服务	4,799,498,105	100	-	100	是
宝日希勒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168,911,100	煤炭开采及提供运输和装卸服务	661,675,696	57	-	57	是
北电胜利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924,863,900	煤炭开采及提供运输和装卸服务	1,837,401,873	63	-	63	是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4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锦界能源*	陕西省	陕西省	3,802,124,000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销售电力	14,789,600,830	100	-	100	是
神东电力*	陕西省	陕西省	3,024,380,000	生产及销售电力	4,848,717,721	100	-	100	是
国能沧东*	河北省	河北省	1,833,518,000	生产及销售电力	1,088,092,980	51	-	51	是
朔黄铁路*	北京市	北京市	15,231,149,058	提供运输服务	8,030,027,564	53	-	53	是
黄骅港务*	河北省	河北省	6,789,938,455	提供港口服务	4,752,956,919	70	-	70	是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4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国源电力**	北京市	北京市	47,261,359,116	煤炭贸易、生产及销售电力	47,261,359,116	100	-	100	是
化工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31,237,115,853	煤化工	31,237,115,852	100	-	100	是
新疆能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9,124,881,990	煤炭贸易、生产及销售电力	9,212,691,991	100	-	100	是
乌海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6,927,030,000	煤炭贸易	26,927,030,000	100	-	100	是
包头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378,300,000	煤炭贸易	2,378,300,000	100	-	100	是
神延煤炭**	陕西省	陕西省	2,738,974,000	煤炭贸易	1,122,979,000	41	-	61	是

**为附注一所述的拟实施的资产重组交易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4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平庄煤业**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4,354,192,648	煤炭贸易	4,354,192,649	100	-	100	是
内蒙建投**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4,134,600,000	生产及销售电力	4,134,600,000	100	-	100	是
煤炭运销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322,519,700	煤炭贸易	322,519,700	100	-	100	是
航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1,000,000,000	运输收入	1,024,144,400	100	-	100	是
港口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100,000,000	港口经营	100,000,000	100	-	100	是

**为附注一所述的拟实施的资产重组交易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3)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5年7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海航运”）*	上海市	上海市	5,948,000,000	货船运输，无船承运业务	3,033,480,000	51	-	51	是
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省	四川省	3,101,741,338	生产及销售电力，煤炭销售	2,047,149,283	66	-	66	是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4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远海航运*	上海市	上海市	5,948,000,000	货船运输，无船承运业务	3,033,480,000	51	-	51	是
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省	四川省	3,101,741,338	生产及销售电力，煤炭销售	2,047,149,283	66	-	66	是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4)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准格尔能源	42	787,546,302	14,190,935,531	6,470,457,475
宝日希勒能源	43	843,871,150	-	5,857,765,449
定州发电	59	256,273,965	228,196,138	2,005,872,769
朔黄铁路	47	1,900,051,372	-	17,110,879,454
远海航运	49	50,751,169	-	3,370,245,534
黄骅港务	30	324,992,419	-	4,033,762,905
北电胜利能源	37	353,610,946	-	4,575,318,719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2024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4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4年度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准格尔能源	42	1,167,751,370	10,057,617	19,827,276,062
宝日希勒能源	43	1,727,103,636	-	4,969,111,397
定州发电	59	271,068,677	-	1,968,530,044
朔黄铁路	47	3,114,885,013	2,795,566,640	15,156,621,606
远海航运	49	101,477,608	19,660,760	3,319,251,786
黄骅港务	30	420,201,413	57,073,500	3,702,715,910
北电胜利能源	37	820,929,419	-	4,188,435,065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5)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准格尔能源	9,652,597,517	15,233,679,767	24,886,277,284	8,364,118,926	1,324,179,164	9,688,298,090	41,150,426,545	15,827,973,647	56,978,400,192	8,542,623,471	1,615,865,268	10,158,488,739
宝日希勒能源	9,556,993,851	8,615,418,510	18,172,412,361	2,200,733,010	2,512,221,477	4,712,954,487	7,382,878,911	8,556,883,845	15,939,762,756	2,083,240,825	2,444,079,910	4,527,320,735
定州发电	973,149,431	3,342,313,474	4,315,462,905	689,248,166	255,000,000	944,248,166	804,340,781	3,484,633,098	4,288,973,879	975,520,024	5,000,000	980,520,024
朔黄铁路	14,166,136,235	35,643,959,614	49,810,095,849	11,430,744,570	3,805,086,796	15,235,831,366	8,564,178,754	36,255,367,037	44,819,545,791	10,712,962,447	3,663,122,430	14,376,084,877
远海航运	3,065,330,507	4,472,862,024	7,538,192,531	617,556,116	42,584,304	660,140,420	2,689,007,720	4,629,616,552	7,318,624,272	494,844,675	49,796,361	544,641,036
黄骅港务	3,134,699,223	10,855,672,603	13,990,371,826	986,921,125	367,729,038	1,354,650,163	1,857,072,615	11,080,811,785	12,937,884,400	1,023,304,210	371,219,591	1,394,523,801
北电胜利能源*	4,850,955,958	13,642,613,645	18,493,569,603	2,544,971,638	3,793,730,582	6,338,702,220	3,929,908,418	13,837,806,611	17,767,715,029	2,766,349,577	3,890,523,464	6,656,873,041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准格尔能源	7,640,000,042	1,806,134,182	1,806,134,182	13,742,324,840	2,736,277,870	2,739,895,421
宝日希勒能源	5,069,329,298	1,943,814,699	1,943,814,699	9,334,946,622	3,978,336,701	3,978,336,701
定州发电	2,466,416,553	430,712,547	430,712,547	4,730,733,109	455,577,608	455,577,608
朔黄铁路	13,185,210,784	4,017,273,822	4,017,273,822	22,781,978,876	6,583,681,014	6,583,681,014
远海航运	1,988,173,613	103,573,815	103,573,815	4,996,148,775	207,097,159	207,097,159
黄骅港务	3,158,266,994	1,072,919,483	1,072,919,483	5,188,395,780	1,355,461,578	1,355,461,578
北电胜利能源*	3,575,902,850	971,498,274	971,498,274	7,924,944,322	2,207,221,061	2,207,221,061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联合营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合营企业

2025年7月31日

联合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北京国电	北京市	北京市	电力供应、煤炭生产及销售	43	-
财务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33	7
浩吉铁路	北京市	北京市	铁路货物运输	13	-
神东天隆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煤炭生产、销售	-	20
河北新能源	河北省	河北省	风力发电	-	25
绥中发电	辽宁省	辽宁省	生产及销售电力	15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联合营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的联合营企业（续）

2024年12月31日

联合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北京国电	北京市	北京市	电力供应、煤炭生产及销售	43	-
财务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33	7
浩吉铁路	北京市	北京市	铁路货物运输	13	-
神东天隆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煤炭生产、销售	-	20
河北新能源	河北省	河北省	风力发电	-	25
绥中发电	辽宁省	辽宁省	生产及销售电力	15	-

注：本集团对持有的联营公司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联合营公司中的权益（续）

2、 联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财务公司	
	2025年7月31日/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流动资产	64,379,059,883	41,026,985,655
非流动资产	246,954,848,087	251,193,258,432
资产合计	311,333,907,970	292,220,244,087
流动负债	271,025,766,432	253,677,066,643
非流动负债	3,330,690	4,501,793
负债合计	271,029,097,122	253,681,568,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304,810,848	38,538,675,65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121,924,339	15,415,470,260
营业收入	2,824,987,134	4,963,886,858
净利润	2,043,845,950	3,500,038,091
综合收益总额	1,765,840,332	3,500,038,091
本期/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联合营公司中的权益（续）

2、 联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北京国电	
	2025年7月31日/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流动资产	32,283,339,795	33,326,913,532
非流动资产	131,557,748,879	125,836,736,952
资产合计	163,841,088,674	159,163,650,484
流动负债	42,082,832,673	38,939,323,168
非流动负债	22,770,185,948	24,012,167,312
负债合计	64,853,018,621	62,951,490,480
少数股东权益	29,897,443,592	30,031,866,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9,090,626,461	66,180,293,34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9,384,243,434	28,146,478,758
营业收入	54,287,659,986	109,779,298,889
净利润	2,728,626,802	4,866,188,373
综合收益总额	2,728,497,861	4,865,646,470
本期/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79,770,05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联合营公司中的权益（续）

2、 联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浩吉铁路	
	2025年7月31日/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流动资产	9,304,294,879	8,523,688,137
非流动资产	145,626,115,942	146,956,473,611
资产合计	154,930,410,821	155,480,161,748
流动负债	10,024,995,234	9,411,641,409
非流动负债	91,557,875,679	92,889,687,839
负债合计	101,582,870,913	102,301,329,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3,347,539,908	53,178,832,5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668,442,489	6,647,354,063
营业收入	8,185,440,200	14,504,109,800
净利润	230,727,000	634,208,868
综合收益总额	230,727,000	634,208,868
本期/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联合营公司中的权益（续）

2、 联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神东天隆	
	2025年7月31日/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流动资产	7,394,120,786	7,944,955,169
非流动资产	10,972,411,301	10,142,979,473
资产合计	18,366,532,087	18,087,934,642
流动负债	3,510,809,929	4,420,006,327
非流动负债	5,448,523	1,968,084
负债合计	3,516,258,452	4,421,974,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850,273,635	13,665,960,23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970,054,727	2,785,754,393
营业收入	5,941,434,535	12,775,602,208
净利润	840,514,402	2,201,094,206
综合收益总额	840,514,402	2,136,728,875
本期/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42,812,814	271,344,347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联合营公司中的权益（续）

2、 联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河北新能源	
	2025年7月31日/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流动资产	760,261,029	656,404,952
非流动资产	2,492,388,540	2,613,491,354
资产合计	3,252,649,569	3,269,896,306
流动负债	147,252,288	236,776,778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47,252,288	236,776,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05,397,281	3,033,119,52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76,349,320	760,003,029
营业收入	258,880,177	391,774,979
净利润	65,385,164	79,692,311
综合收益总额	65,385,164	79,692,311
本期/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25,643,196

注：绥中发电符合重要的联营企业重要性标准（参见附注三、4），由于绥中发电为北京国电合并范围内公司，其财务信息已反映在北京国电合并财务报表中，因此不再对其进行单独列示。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联合营公司中的权益（续）

3、 不重要的联合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5年7月31日/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346,492,350	17,447,087,68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合计数		
-净利润	(42,194,039)	1,691,019,244
-综合收益总额	(38,194,039)	1,555,019,244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国家能源集团	北京市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国家能源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132,094,661,150	69.58	69.58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家能源集团。

2、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 本集团的主要联合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联合营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赞皇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永靖国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易门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伊金霍洛旗国电圣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徐州电力高级技工学校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新疆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通榆新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天津龙源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天津国能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天津国能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天津国能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天津国能华北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天津国电津能港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华（无棣）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山东国华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三亚马兰花假日饭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曲靖宣威国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宁夏石嘴山兴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宁夏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宁夏灵州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宁夏工业职业学院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联合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呼伦贝尔呼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民勤红沙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龙源兴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龙源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龙源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龙源（酒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肃北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龙源（北京）新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龙源（北京）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龙源（北京）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龙源（巴彦淖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金瓷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江苏龙源风电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吉鲁（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桦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合浦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杭锦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源（奈曼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卓越（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重庆电厂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镇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浙江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长源荆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长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长源汉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元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榆次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永福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盈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阳宗海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信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新疆温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新疆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新疆阿克苏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祥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能西部能源青松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物资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物资海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无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乌海硝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唯真（山东）测试分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通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藤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宿州热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神皖马鞍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神皖合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神皖池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商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山西新能源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临猗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山西神头第二发电厂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平罗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宁夏鸳鸯湖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宁夏鸳鸯湖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宁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宁夏煤业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宁夏煤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宁夏煤业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宁夏大坝四期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宁夏大坝三期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能宁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尼勒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内蒙古西来峰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内蒙古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内蒙古甘其毛都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南宁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南京电力试验研究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蒙西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蒙西华瑞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隆尧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龙源生态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龙源蓝天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龙源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龙源催化剂江苏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辽宁热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奎屯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科慧（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科慧（北京）实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科环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科环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科环（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康平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江西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余干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江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吉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一厂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热电厂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白城热电厂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葫芦岛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恒泰重庆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河南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能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海石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国华（和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国华（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福泉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丰城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迪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大渡河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达州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亭湖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常州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保定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保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武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乌海乌达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同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天津）大港发电厂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山东）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宁夏宁东）绿氢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宁波）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临高）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河曲）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果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定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北京）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北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能（北京）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北京）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巴彦淖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泰安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柳树沟水电站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西藏电力有限公司那曲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天津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榆神热电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神头第二发电厂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石横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青海电力有限公司煤制油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青海电力有限公司互助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化学工业技术研究院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沈西热电厂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乐东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家能源集团科技环保有限公司赤峰风电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谏壁发电厂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廊坊热电厂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贵州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传媒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宝庆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雁宝（鄂温克族自治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巴彦淖尔（乌拉特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乌拉特后旗）风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天镇）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汕尾）风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赤城）风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白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象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皖能宿松风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四子王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商都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山西兴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洁能金科（山西）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奉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电力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右玉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电力清能鄂托克前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电力秦皇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电力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电力昌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院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电厂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一矿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贵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瓜州国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甘肃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福建国海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定边县善利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大连德朗水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达拉特旗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北京国能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锡林郭勒盟蒙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本集团	
项目名称	注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a)	820,836,703	2,398,231,613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b)	1,516,282,470	4,247,544,901
运输服务支出	(c)	85,692,408	32,061,897
原煤购入	(d)	5,874,151,062	14,369,802,630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	(e)	425,796	9,134,478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f)	1,481,770,104	2,381,438,49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本集团	
项目名称	注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辅助服务收入	(g)	1,126,546,303	143,673,736
运输服务收入	(h)	5,614,728,252	8,423,518,939
煤炭销售	(i)	37,029,167,100	106,232,648,542
煤化工产品销售	(j)	646,938,989	1,826,655,500
其他收入	(k)	884,337,751	2,133,945,124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续）

其他交易情况表

		本集团	
项目名称	注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l)	744,850,184	1,149,783,840
委托贷款收益	(m)	92,233,891	179,090,184
利息支出	(n)	738,575,758	1,507,491,943
物业租赁	(o)	153,388,906	171,127,512
提供贷款		140,000,000	1,804,500,000
收回贷款		2,376,111	306,841,111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变动净额	(p)	(9,125,987,729)	5,672,813,317
财务公司票据贴现	(q)	387,718,558	2,190,884,376
接受贷款	(r)	11,661,933,660	28,048,869,233
偿还贷款	(s)	15,417,979,988	18,230,977,097
财务公司开具汇票	(t)	1,795,043,188	36,782,846,566
保理服务	(u)	5,016,348,686	16,884,652,292

(a)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材料及设备物件。

(b)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持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

(c) 运输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d) 原煤购入是指从关联方采购原煤之费用。

(e)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机器设备维修保养相关的费用。

(f)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g) 辅助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辅助服务相关的收入

(h) 运输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运输服务相关的收入。

(i) 煤炭销售是指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j) 煤化工产品销售是指销售煤化工产品予关联方的收入。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其他交易情况表（续）

(k) 其他收入是指代理费收入、维修保养服务收入、销售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售水、售电收入及手续费收入等。

(l) 本集团利息收入是指存于关联方款项所赚取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利率。

(m) 委托贷款收益是指给予关联方委托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贷款利率。

(n) 利息支出是指关联方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利率为现行银行利率。

(o) 物业租赁是从关联方租入物业(经营租赁)所发生的租金。

(p)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是指本集团于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q) 财务公司票据贴现是指财务公司对本集团提供票据承兑与贴现。

(r) 接受贷款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

(s) 偿还贷款是指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偿还委托贷款。

(t) 财务公司开具汇票是指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开具承兑汇票。

(u) 保理服务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保理业务服务。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33,521	11,696,628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93,201,205,123	-	102,327,192,852	-
应收票据	5,230,089,067	-	3,235,512,540	-
应收账款	5,566,259,369	(268,087,955)	3,177,402,212	(266,788,667)
预付款项	909,104,418	-	1,071,500,140	-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665,547,974	-	766,979,437	-
其他应收款	561,096,195	-	903,320,936	-
其他流动资产	2,307,770,948	-	2,008,964,83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81,146,440	-	5,670,711,158	-
合同资产	13,451,871	-	40,021,277	-

（2） 应付项目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1,441,435,265	11,440,203,637
应付账款	6,283,172,111	3,632,920,511
合同负债	1,594,655,882	839,516,150
应付股利	1,460,292,254	386,789,444
其他应付款	7,456,375,236	4,360,961,919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06,820,518	2,417,101,739
长期借款	18,749,939,589	27,999,708,127
应付票据	98,761,945	318,047,450
长期应付款	4,546,588,602	4,484,423,891

7、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1）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为生产供应及辅助服务签订了一份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生产类、供应类产品及服务、辅助生产服务及行政管理服务。另一方面，本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生产类、供应类产品及服务、铁路运输、信息技术等辅助生产类产品及服务以及行政管理类服务。

根据该协议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下列的价格政策提供：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7、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续）

- 以政府规定的价格（包括任何相关地方政府的定价）为准；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但是有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政府指导价格；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市场价格（包括招标价）；或
- 若前三者均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则按有关各方彼此协议的价格。该价格以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再加上合理的利润为基础。

（2）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签订了煤炭互供或销售协议。煤炭互供及销售以现行市场价格收费。

（3）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本集团及同系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类存款的最低利率。财务公司向集团及同级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类贷款的最高利率。上述利率应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按一般商业条款可比较的存款和贷款收取的利率确定。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收费标准确定。

（4）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协议互相租赁对方房屋。租金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如出租方欲将已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5）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金应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市场价值协商确定。本集团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自行转租。

（6）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出口代理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按照市场价或低于市场价的原则向本公司收取出口代理费，在此前提下，国家能源集团有权收取通过国家能源集团代理本公司出口煤炭以每吨出口煤炭离岸价格的0.70%作为代理费用。在从第三方获得出口代理条件同等或逊于国家能源集团的出口代理条件时，本公司应优先选用国家能源集团作为煤炭产品出口代理商。

（7）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被指定为国家能源集团的独家动力煤代理商及非独家焦煤代理商。销售价格经国家能源集团确认，按当时的现货市场行情定价。根据该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有权按每吨在内蒙古自治区以外销售的煤炭代理销售成本加5%利润收取代理费用。本公司的子公司不会对在内蒙古自治区内的煤炭销售收取任何代理费用。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7、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续）

（8）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许可本集团在中国境内非独家使用其许可商标。国家能源集团已同意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期限内自付费用对其许可商标的注册进行展期。国家能源集团还同意承担为防范许可商标被第三方侵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9） 本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保理公司”）签订了一份保理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国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提供保理服务及与保理有关的服务。国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提供保理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当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难以询得时，不高于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融资费用。国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其他相关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当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难以询得时，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利润率10%左右）确定。

九、 或有事项

1、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本集团

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就一家本集团持股低于20%企业的若干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分别为人民币67百万元和人民币75百万元。

管理层相信上述财务担保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2、 或有法律事项

本集团是若干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原告。尽管目前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负债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九、 或有事项（续）

3、 或有环保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集团并未因环境补偿问题发生任何重大支出，并未卷入任何环境补偿事件，亦未就任何与业务相关的环境补偿进一步计提任何金额的准备(除复垦费用准备外)。在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不会发生任何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负债。然而，相关政府已经并有可能进一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环保负债所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大，并可能影响本集团对最终环保成本的估计。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相关地点（包括但不仅限于正在营运、已关闭和已出售的煤矿及土地开发区域）所发生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清除工作开展的程度；(iii)各种补救措施的成本；(iv)环保补偿规定方面的变化；及(v)新需要实施环保措施的地点的确认。由于可能发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确切时间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来可能发生的此类费用的确切数额无法确定。因此，依据未来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可能导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无法在目前合理预测，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4、 其他或有事项

2025年9月，内蒙建投收到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通知，要求办理察哈素煤矿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手续。目前，国家能源集团及内蒙建投与相关主管部门正在就上述事项持续沟通协商。对此，国家能源集团已承诺，如后续内蒙建投需补缴察哈素煤矿（许可证号：C1500002024071210157148）矿权出让收益金，则该部分矿权出让收益金由国家能源集团负责协调解决。

十、 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于2025年7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诺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批准及已签约		
-土地、建筑物、采矿权及探矿权	41,896,128,842	43,992,579,381
-设备及其他	49,796,114,786	50,110,100,338
-其他（注）	4,141,282,607	3,836,760,555
合计	95,833,526,235	97,939,440,274

注：于2021年1月22日，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订立协议，参与设立国能新能源基金，该协议下的投资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剩余未投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844,415,732元和人民币2,170,000,000元。

十、 承诺事项（续）

于2021年9月29日，本公司承诺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订立协议，参与设立国能低碳基金，该协议下的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剩余未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246,645,565元和人民币1,326,000,000元。

于2024年5月15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订立协议，以参与设立国能（陕西）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协议下的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60,000,000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剩余未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8,000,000元和人民币59,000,000元。

于2024年6月5日，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能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承诺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订立协议，以参与设立国能（北京）科创种子基金（有限合伙），该协议下的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140,000,000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剩余未投资金额为人民币70,000,000元和人民币70,000,000元。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日后期后增资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能源集团2025年10月2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向化工公司进行增资。于2025年11月13日，化工公司收到增资款，金额为人民币4,927,200,000元，增资完成后，化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6,164,315,853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重要资本管理

本集团通过维持充足的资本以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市场的信心，并确保本集团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

本集团资本结构在经济情况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转变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分配给所有者的股息、向所有者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以降低债务。

本集团使用资产负债率（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来监控资本。本集团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6%和43.6%。

本集团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及2024年度　　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个月期间	202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2,459,603	5,564,752,7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000,635	355,063,1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966,711	2,450,8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0,714,739	366,653,10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92,233,891	179,090,1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10,402	(15,390,343,476)
所得税影响额	(269,320,587)	(1,001,905,0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5,231,803)	1,626,286,511
合计	328,533,591	(8,297,952,024)

2、 每股收益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七个月期间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	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	1.54

2024 年度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	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5	3.15

根据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假设于2024年1月1日，本公司已完成为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所涉及的股份增发，共发行1,363,248,44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A股普通股股票。计算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时，把该股视同在2024年1月1日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企业业务报告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illegible]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illegible]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样本 仅供查阅 非业务报告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张思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6-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31119810615001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03740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028032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3 月 20 日
4
5

姓名：张思伟
证书编号：110002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1
2017
2014
2015
2012
2013
2016
8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转所专用章
转让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协会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30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协会转所专用章
2013 年 4 月 1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协会转所专用章
(特殊普通合伙)
2013 年 4 月 17 日
11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

姓名 Full name	贺鑫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2-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5198402024742

贺鑫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八 年 贰 月二十二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9 年 3 月 20 日 /y /m /d

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6CPA001470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5CPA010551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3CPA002456
2013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4CPA005764
201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7CPA007778
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贺鑫
证书编号：110002432991

年 月 日 /y /m /d

8 9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